

銀行原論

序

銀行者。一國之心臟也。大之則一國經濟上政治上商業上有重要關係之各問題。無不以銀行爲中心。小之即吾人人類經濟生活。無論直接間接。幾無一日不與銀行相終始。故銀行而發達。則吾人之幸福必因之增加。銀行而紊亂。而腐敗。則吾人之損失亦因之甚鉅。但銀行之良不良。合法與不合法。非獨經營銀行者自身之責也。其有賴於國民之指導監督者固甚多也。蓋國民能深悉銀行之利益。而善爲指導。則銀行之制度。自能漸趨於善。其能揭發銀行之弊竇。而妥爲監督。則銀行之機關。亦自可漸歸於合法。然國民何以能深悉銀行之利弊。此不可不一努力者。夫研究銀行專門之學問。曠日持久。雖非遠人可能。然就其原理。按其事實。以求稍得有銀行之常識。夫固非甚難之事也。竊者二十年來。即從事於銀行之研究。徒以人事控。有志未遑。故不敢貿然有所論列。邇來銀行事業。日新月盛。朝野上下。皆感覺於銀行之不完不信之不行。而汲汲焉急謀建設。即舊有之錢莊匯兌局。亦漸根本覺悟。咸曉然

於舊式之不合。而謂從新組織爲不容已。準此以談。則今日之銀行事業。實可於我國經濟史上開一新紀元矣。惟是銀行之機關。雖已應有盡有。而關於銀行之著述。獨付闕如。韓不免有使人不解銀行之有何作用。有何效益。而對於銀行反有懷疑者。甚或有謂銀行之與錢莊所不同者。不過其資本較多。局面較大而已。至其內容則固毫無區別也。此豈非厚誣銀行耶。審是則遽列銀行之學理。比較銀行之利弊。使國民對於銀行。可以心領神會。以盡其指導監督之責。則編輯此書。豈有不容或緩者。惟坊間所有關於銀行之書。均不過寥寥小冊。語焉不詳。殊不足以饜人望。而銀行週報及銀行月刊內。雖間有所論說。亦匪零章碎錦。非有系統之作。編者不揣樛昧。編輯此書。搜集不厭其詳。立言力求其淺。務使人人易於了解。雖不致謂讀此一書。勝讀他書十倍。惟望國民從此漸得銀行之常識。克盡其指導監督之責。而經營銀行業者。復能不吝採擇。以求得其發達進步之實。是則編者之所當馨香禱祝者已。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編者識

凡例

一我國之有銀行雖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專輯成書者則有周葆鑾君所著之中國銀行史。可謂洋洋大觀。但該書祇敘述銀行成立之經過。非研究銀行學之書也。茲爲彌補此缺憾計。故亟須編輯本書。

一關於銀行之事項。本應分爲三書說明。一爲銀行政策論。一爲銀行原論。一爲銀行經營論。惟銀行政策論。係說明國家當採用何種政策。方於國民經濟有效者。銀行經營論。係說明銀行自身。當照如何經營。方能多獲利益者。銀行原論。則兼涉及兩方面。而爲研究銀行學者所不可缺少之書。先其所急。此編輯本書之微意也。

一我國現在所有之銀行。雖已應有盡有。然各國銀行所經營之業務。其當取法而改良者尙多。本書以日本服部文四郎銀行原論爲藍本。並參考他書多種。擇尤輯譯。比類並觀。庶幾閱此一書。即可得研究銀行之完全智識也。一本書名爲銀行原論者。蓋專從國民經濟上以研究銀行之原理原則者也。

但有時不得不涉及銀行經營論之範圍者，良以欲將銀行之業務發揮盡致，則自國民經濟上下其觀察，同時即須從銀行經營上包舉併觀，乃能透闢無遺。故本書時或多有述及經營上之事項者，亦實有不得已也。不過其詳密事項，仍不能不讓之銀行經營論專書中耳。

一本書雖專以調和學理與實際為主，然有時即談及學理，亦祇以說明實際上所必要之程度而止。其關係政策上之各問題，一切不研究之。

一本書說明支票最詳，良以支票與存款之關係最深，而其用途又極重要。我國現既無票據律，又無關於支票之專律，市場雖已通用，其影響如何，結果如何，此時尙無表見。如欲豫防流弊，增進效用，即必有須從法律經濟兩方面同時研究者。本書中於支票之事項，敘述特詳。蓋實有深意存乎其間也。

一國外匯兌一項，單就其自身之研究言之，已可成一龐大之著述，特以其既係銀行業務中之一，即不能付之闕如。惟本書所敘述者，亦祇能注重學理，至關於實際上之手續，則不暇詳引也。

一編輯本書時，有一極困難之事，卽以我國商律不備，各種銀行條例雖經頒布，多未實行，則引用時，殊多窒礙，不得已，祇好暫就日本成例，加以說明。此實具有苦衷，讀者毋徒嗤爲稗販東籍也。

一書中所列各種雛形，均應就我國成例立說，惟現在銀行方始萌芽，各銀行所用者多不一律，卽有之亦不容易搜集，無已，亦惟有就日文書中所有者附載之，取便說明耳。

一銀行既屬專門學問，則自有專門之術語，不能全用俗語解釋，其中尙有涉及法律經濟兩方面者不少，尤不能不用術語也。本書內關於各種名詞，爲普通所習見者，則仍之，其不常見者，則並載歐文或日文於下以供參考。

一歐戰以來，各國經濟界異常變動，銀行制度之曾經更改者不少，欲研究之，多執出於本書之範圍，且亦非平時所應學步者，故本書於歐洲各國銀行制度之現經更改者，概從割愛，如說及德國銀行制度，仍取從前之帝國銀行制度，而不取現在之制度者，卽其例也。讀者諒之。

一本書雖力求毫無錯誤。然以編者智識短淺。研究粗率。而又因調查不密。統計不全。則挂一漏萬之虞。必所不免。讀者能不吝見教。實深感荷。

編者識

銀行原論

目錄

第一章	銀行之意義	一
第二章	銀行之起源並其發達	一五
第一節	古代之銀行	一五
第二節	中世紀之銀行	一九
第三節	近代之銀行	二二
第四節	日本之銀行沿革	三三
第五節	我國銀行之沿革	三六
第三章	銀行之效用並其地位	四一

第四章	銀行之研究	五三
第五章	銀行之種類	五七
第一節	以銀行之營業為標準之區別	五七
第二節	以銀行之主顧為標準之區別	六三
第三節	以銀行法律上之關係為標準之區別	六八
第四節	以銀行之地位為標準之區別	七六
第六章	銀行之業務並其經營上之原則	七七
第一節	銀行業務之種類	七七
第二節	銀行之業務與銀行之組織	八〇
第三節	從銀行之性質上發生之經營上之原則	八一
第七章	銀行之資本金及公積金	八三
第一節	資本金之性質	八三
第二節	資本金之運用	九〇

節三節	資本金之金額	一〇〇
節四節	公積金	一〇二
第八章	存款	一〇五
第一節	存款之性質	一〇五
第二節	存款之種類	一一六
第一款	以銀行業務上之便宜為主之區別	一一八
第二款	以有無利息爲標準之區別	一三六
第三款	以存款之主體爲標準之區別	一四四
第三節	存款發生之方法	一四六
第一款	存入現金	一四六
第二款	代收支票、票據及其他信用證券	一四六
第三款	貼現或放款之轉帳	一四七
第四節	收入存款之證明	一四九

第一款	存款單	一四九
第二款	存款摺	一五二
第五節	關於利用存款之制限	一五三
第六節	關於利用存款之注意	一五八
第七節	存款準備金	一六三
第一款	存款準備金之必要	一六三
第二款	存款準備金額	一六五
第三款	以法律規定存款準備金之可否	一七八
第四款	存款準備金之保管	一八七
第五款	經濟界之亂動與存款準備金	一九七
第八節	支票	二〇一
第一款	支票之意義	二〇一
第二款	支票之樣式	二〇四

第三款	支票與存款	二〇四
第四款	支票與票據	二一一
第五款	支票當爲見票即兌之性質	二一六
第六款	支票之沿革	二一八
第七款	支票之種類	二一九
第一項	因記載收款人與否之區別	二二〇
第二項	兌款期限上之區別	二二四
第三項	形式上之區別	二二四
第一目	橫線支票	二二五
第二目	保付支票	二二七
第八款	支票契約	二三〇
第九款	法定條件	二三一
第一項	表示支票之文字	二三一

第二項	一定之金額	二二二
第三項	兌款人之姓名或店名	二二三
第四項	收款人之姓名或店名或來人	二三九
第五項	單純之兌款委託	二四四
第六項	發出之年月日	二四五
第七項	兌款地	二四八
第八項	簽字蓋章	二四九
第十款	印花稅	二四九
第十一款	支票當要求兌款之期限	二五二
第十二款	支票之兌款	二五六
第一項	現金兌款	二五六
第二項	轉帳	二五六
第三項	票據交換	二五七

第十三款	償還請求	二五八
第十四款	支票之不兌	二六〇
第十五款	支票及於經濟上之影響	二六一
第九節	轉帳	二六三
第一款	轉帳之意義	二六三
第二款	轉帳之沿革	二六三
第三款	轉帳之方法	二六五
第四款	轉帳及於經濟上之影響	二六八
第十節	票據交換所	二七〇
第一款	票據交換所之意義	二七〇
第二款	票據交換所之沿革	二七三
第三款	票據交換所聯合銀行	二七七
第四款	票據交換所之機關	二七九

第五款	交換票據之種類	二八一
第六款	票據交換之方法	二八二
第七款	票據交換之種類	二八七
第一項	代理交換	二八七
第二項	外埠交換	二八九
第三項	豫備交換	二九〇
第八款	交換尾數之結束	二九一
第九款	票據交換所之制裁	三〇一
第一項	不兌票據之制裁	三〇一
第一目	支票期票之出票人及匯票之兌款人之制裁	三〇二
第二目	票據交換所聯合銀行之制裁	三〇三
第二項	錯誤遲到或不到之制裁	三〇四
第一目	偶然遲到或錯誤之制裁	三〇四

第二目	屢次遲到或錯誤之制裁	三〇五
第三目	遲到五分以上之制裁	三〇五
第四目	不到所著之制裁	三〇六
第十款	要據交換所及於經濟上之影響	三〇六
第九章	紙幣之發行	三一
第一節	銀行紙幣之意義	三一
第二節	銀行紙幣之效用	三一七
第三節	紙幣發行之方法	三一八
第一款	紙幣發行之制限	三一八
第二款	紙幣發行之種類	三二〇
第三款	最多額制限法	三二七
第四款	保證準備發行額直接制限法	三三一
第五款	保證準備發行額間接制限法	三三八

第六款	比例準備制限法	三六〇
第七款	對資本額制限法	三六六
第四節	兌換準備金	三七〇
第一款	現幣	三七一
第二款	公債證券	三七四
第三款	政府墊款	三七五
第四款	財政部證券	三七六
第五款	商業票據	三七六
第十章	債票之發行	三七九
第一節	債票之意義	三七九
第二節	不動產銀行債票	三八一
第一款	不動產銀行債票之意義及沿革	三八一
第二款	不動產銀行發行債票之制限及保證	三八六

第三款	不動產銀行債票之利息	三九五
第四款	不動產銀行債票之票面金額	三九六
第五款	不動產銀行債票之借換	三九七
第六款	不動產銀行債票之償還	三九七
第七款	不動產銀行債票之加彩	三九九
第八款	不動產銀行債票與金融	四〇一
第三節	動產銀行債票	四〇二
第一款	動產銀行債票之沿革	四〇二
第二款	動產銀行並其債票之確否	四〇五
第三款	日本興業銀行債票	四一三
第十一章	貼現	四二一
第一節	貼現之意義	四二一
第二節	經濟上貼現之地位	四三三

第三節	銀行業務中貼現之地位	四二四
第四節	票據貼現之注意	四二七
第一款	關於票據裏書人之注意	四二八
第二款	關於通融票據之注意	四二九
第三款	貼現金額之注意	四三三
第四款	票面金額之注意	四三五
第五款	貼現期限之注意	四三五
第五節	貼現利率	四三六
第六節	貼現利率之高低	四三九
第七節	貼現利率之制限	四四五
第八節	貼現利率與他種利率之關係	四四七
第一款	不動產抵押放款利率與貼現利率	四四八
第二款	動產抵押放款利率與貼現利率	四五〇

第三款	活期透支利率與貼現利率.....	四五二
第四款	存款利率與貼現利率.....	四五二
第五款	公債利率與貼現利率.....	四五三
第九節	公定貼現利率與市場貼現利率.....	四五五
第十節	抵押貼現.....	四五八
第十一節	票據經紀人.....	四六一
第十二章	放款	四七一
第一節	放款之意義.....	四七一
第二節	放款之注意.....	四七四
第一款	放款期限之注意.....	四七四
第二款	債務者信用上之注意.....	四七五
第三款	放款用途之注意.....	四七五
第四款	放款金額制限之注意.....	四七六

第五款	對於銀行行員放款之注意	四七八
第三節	動產抵押放款	四七九
第一款	動產抵押放款之意義	四七九
第二款	動產抵押放款與貼現之比較	四七九
第三款	動產抵押放款之注意	四八三
第四款	動產抵押放款之抵押品必要條件及抵押品之種類	四八五
第四節	信用放款	四九三
第五節	活期透支	四九五
第六節	保證放款	四九九
第七節	Call Money	五〇二
第八節	放款利率	五〇五
第九節	不動產抵押放款	五〇七
第一款	不動產抵押放款之意義及性質	五〇七

第二款	不動產抵押放款與短期信用機關	五〇八
第三款	日本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之不動產抵押放款	五一三
第一項	放款之方法	五一三
第二項	放款之目的物	五一八
第三項	放款之比例	五二八
第四項	分年還款	五二五
第五項	還款	五二六
第四款	日本北海道拓殖銀行之不動產抵押放款	五二八
第五款	日本興業銀行之不動產抵押放款	五三〇
第十三章	代收並代付	五三三
第十四章	兌換	五三七
第十五章	買賣生金銀	五三九
第十六章	保管寄存品	五四一

第一節	保管寄存品之意義	五四一
第二節	封鎖保管法	五四三
第三節	公開保管法	五四三
第一款	代領利息及紅利	五四四
第二款	償還本金之監督	五四六
第三款	行使另招新股之優先權	五四六
第四款	關於借換資本減少或公司合併之注意	五四八
第五款	有價證券之保險	五四九
第六款	有價證券之過戶	五五〇
第四節	保管箱	五五〇
第五節	經手費	五五二
第十七章	有價證券之包銷並買賣	五五五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包銷	五五五

第二節	有價證券之買賣	五五九
第十八章	信託業務	五六三
第一節	公債公司債股票之募集及收款並發息分紅事務	五六三
第二節	有擔保物公司債之擔保物保管	五六五
第三節	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	五六六
第十九章	匯兌	五六九
第一節	匯兌之意義	五七〇
第二節	匯兌與銀行之關係	五七六
第三節	匯兌之效用	五八〇
第四節	國內匯兌	五八二
第一款	國內匯兌之意義	五八二
第二款	匯款	五八三
第一項	普通匯款	五八三

第二項 電匯	五八五
第三項 匯款與銀行之關係	五八八
第三款 押匯	五九〇
第五節 國外匯兌	五九五
第一款 國外匯兌之意義	五九六
第二款 國外匯票	五九七
第三款 國外匯票之種類	六〇九
第一項 以票據期限為標準之區別	六〇九
第一目 卽票	六一〇
第二目 定期兌款票據	六一〇
第二項 以票據之信用為標準之區別	六一三
第一目 銀行票據	六一三
第二目 附有信用狀之銀行兌款票據	六一四

第三目	個人票據.....	六一五
第四目	有抵押票據.....	六一五
第五目	通融票據.....	六一五
第三項	以票據收款人爲標準之區別.....	六一七
第四項	以票據之交易爲標準之區別.....	六一七
第一目	賣匯票.....	六一七
(甲)	匯款.....	六一八
(乙)	電匯.....	六一〇
第二目	買匯票.....	六二四
(甲)	普通逆匯兌.....	六二五
(乙)	押匯匯票.....	六二九
第五項	以票面記載之貨幣爲標準之區別.....	六五一
第四款	信用狀.....	六五九

第一項	信用狀之意義	六五九
第二項	信用狀之種類	六六一
第一目	逆匯兌信用狀	六六二
(甲)	普通逆匯兌信用狀	六六三
(子)	A 號指定信用狀	六六四
(丑)	A.C. 號指定信用狀	六六七
(乙)	游歷信用狀	六七三
(子)	游歷信用狀	六七三
(丑)	游歷票據	六八三
第二目	押匯信用狀	六九二
(甲)	押匯信用狀之意義	六九二
(乙)	押匯信用狀之種類	六九三
(丙)	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之押匯信用狀	七〇〇

(子) C 號指定書	七〇一
(丑) B 號指定書	七〇六
第五款 國外匯兌市價	七〇七
第一項 國外匯兌市價之意義	七〇八
第二項 法定平價	七〇九
第三項 匯兌之順逆	七二三
第四項 現金輸送點	七二七
第五項 現金輸送費	七三一
第六項 匯兌市價之動搖	七三四
第一目 基於票據之性質之原因	七三五
(甲) 期限	七三五
(子) 利息	七三六
(丑) 危險	七三七

(乙)	信 用	七三七
(丙)	租 稅	七三八
(丁)	經 手 費	七三八
第二目	基於匯兌需要供給之原因	七三九
(甲)	貿易上之關係	七四〇
(乙)	有價證券之買賣	七四二
(丙)	對於海外事業之放資	七四四
(丁)	流寓外國及旅行者之費用	七四五
(戊)	僑民之匯款	七四六
(己)	保險費運費並經手費	七四六
(庚)	賠款並軍費	七四七
(辛)	裁 定	七四七
(壬)	匯兌之買賣	七四八

(癸)	通融票據之發行	七四九
第七項	匯價之異常變動	七五一
第一目	惡幣之流通	七五一
第二目	金銀輸出之禁止	七五三
第三目	不換紙幣之發行	七五四
(甲)	不換紙幣與現幣並行	七五五
(乙)	僅有不換紙幣流通	七五六
第四目	金銀比價之變動	七五七
第五目	經濟恐慌或戰爭	七五九
第八項	匯價變動及於經濟上之影響	七六一
第一目	匯價上漲之影響	七六一
第二目	匯價下落之影響	七六四
第九項	匯價變動之救濟策	七六五

第一目	現金流入救濟策	七六六
第二目	現金流出救濟策	七六九
(甲)	根本的救濟策	七七〇
(子)	獎勵輸出制限輸入	七七〇
(丑)	外國游覽者之招致	七七一
(寅)	出國謀生者之獎勵	七七二
(卯)	港灣及其他經濟的設備之改良	七七二
(辰)	貨幣制度之改革	七七三
(乙)	應急的救濟策	七七三
(子)	外債之募集及有價證券之賣出	七七三
(丑)	利率之提高	七七四
(寅)	通融票據之發行	七七五
(卯)	匯票之賣出	七七五

(辰) 金銀輸出之禁止	七七六
第十項 匯兌市價之叫盤	七七八
第十一項 國外匯兌市價表	七八四
第六款 國外匯兌之裁定	七九三
第一項 直接匯兌之裁定	七九三
第二項 間接匯兌之單一裁定	七九六
第三項 間接匯兌之重複裁定	七九八
第七款 匯兌之豫約	八〇二

銀行原論
目錄終

銀行原論

長沙 陳家瓚 編



(南)

第一章 銀行之意義

汎稱之曰銀行。一若人人皆可聯想爲卽屬何物。其意義本極明瞭。不必挾有若何之疑慮者。及細釋其意義。卽覺有種種難於解釋之點。殊不如普通人所想像。可以容易簡單判斷之也。况欲舉銀行之本質。求得其的解。而下以極簡潔之定義耶。因此則欲知銀行之究竟爲如何。真不容易也。

今試就各國學者所下之銀行定義觀之。如英之 Macleod 則曰。銀行者買賣貨幣並其要求權者也。德國之蕭福烈則曰。銀行者利用代表的流通資本之商業也。美國之 Dunbar 則曰。銀行者以放款貼現存款並發行代替貨幣以流通市面之紙幣爲業者也。而意大利之馬可則區別貨幣與信用爲兩機關而指貨幣之機關爲

第一章 銀行之意義

一



3 1798 7977 4

46
F. 880
31

銀行，要之各學者既所見不同，故其所下之定義，各異。

且銀行之意義，英、美與歐洲大陸諸國間，本各異其解釋。如英、美之所謂銀行者，係指從一般公眾以其手邊存款或一時不用之資金短期存入，而以其一部爲準備金，其餘則利用於票據之貼現或短期之放款者而言。因而所謂銀行者，專以轉帳銀行或英、美等國最發達之存款銀行爲限。其吸收長期存款而據不動產抵押以放款者，或從事有價證券之買賣者，皆非銀行也。反之歐洲大陸諸國，則凡關於貨幣信用並有價證券之買賣，普通皆稱之曰銀行。故存款銀行、轉帳銀行，其爲銀行也，固不待言。卽從事長期放款之不動產銀行，或包銷公債、公司債、股票等而發行之，或以買賣是等有價證券爲業者，亦無非銀行。則銀行之概念，極偏於廣義的解釋。彼之 Beahob 之名，著中嘗言，歐洲大陸之人，對於英、蘭銀行之重要職員規定中，以爲銀行家而廁身於與其利害相反之英、蘭銀行，實不能謂爲英、蘭銀行之要人。乃觀英、蘭銀行之要人中，竟有「羅司加德」與於其列。此殊令人費解。此言可謂善說明此關係。蓋在歐洲大陸，照普通汎稱銀行之意義解釋之，則「羅司加德」

確爲銀行家然英國人銀行之概念則本以存款銀行爲限在不營存款業務之「羅司加德」既非銀行家因而卽身任英蘭銀行要職亦並無何等妨礙。

如此則關於銀行之意義既因國因時代而內容有不同各學者之意見又不一致故欲下一確定之定義真不得不謂爲極難之事也我國銀行通行則例係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六日奏准施行者民國以來銀行條例案未經公布故此條例尙繼續適用據該則例所列舉銀行經營之事業大都模倣日本之銀行條例而日本之銀行始則模倣英、美之銀行制度終又折衷大陸之銀行制度然日本之國情又與大陸諸國及英、美二國皆有不同故舉任何一方面之意義以解釋銀行亦無不可然亦不免有種種困難故欲以英國之解釋以適用於我國則我國之吸收短期資金以爲短期放款之存款銀行以外尙有以長期放款爲業之勸業銀行、農工銀行、殖邊銀行等其以經營國外匯兌爲業者則有交通銀行、興華匯業銀行、鹽業銀行等以輔助實業發達或改良爲宗旨而對於以國家或公共團體之債票、公債、股票、股票爲抵押之放款或以工廠機械及其他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者則又

有中國實業銀行故如謂以上各銀行皆非銀行似不免於驚世駭俗然若採用大陸諸國所指之意義而謂以貨幣信用並有價證券爲業者爲銀行驟觀之一若頗適合於我國之國情者然既謂以貨幣信用並有價證券爲業則銀行與當舖及證券經紀人之區別殊不分明且不僅銀行之意義失之廣漠已也就歐洲大陸關於銀行而以有價證券爲業者言之即指所謂證券銀行或投機銀行之業務於經紀買賣有價證券之外尙含有危險之分子而有投機的買賣股票之意味耶故就我國之銀行則例言不僅普通銀行於投機事業無關即類似歐洲大陸之投機銀行或普通所稱爲動產銀行者之中國實業銀行亦無許其從事極危險之買賣股票事業之規定則歐洲大陸之解釋亦自不能適用於我國也。

然如意人馬可所言謂銀行爲專以貨幣爲業則其意義又失之太泛而銀行業與銀行類似業竟至無從區別在意大利之古代固嘗有專以貨幣爲業之兌換銀行然現今銀行所有之業務如存款貼現放款發行紙幣等皆關係信用之業務而非專關係貨幣之業務也其中僅兌換及買賣生金銀兩事雖可謂爲關係貨幣之

業務然在銀行中已非重要之事業。故若謂銀行爲關係貨幣之機關。不如謂爲關係信用之機關較爲確切也。惟信用亦關聯於貨幣而生。故謂關係貨幣之業務。併包含關係信用之業務在中亦無不可。然就今日之經濟學上言之。則貨幣與信用各各有其概念。信用者一方之支付。雖在現在而他方之反對支付則在將來。故其爲反對支付之成立。以有信用爲前提。而不可與貨幣混同爲一。

或又謂銀行爲買賣貨幣並貨幣之要求權者。或統稱之曰購買力之買賣。釋其語意雖不能謂爲錯誤。然買賣貨幣之語。非普通所用之語。既覺不甚妥當。且就買賣貨幣之語思之。雖可說明銀行業之實質。但普通買賣貨物者。若從其實質上之反面觀之。亦可謂爲貨幣之買賣。則銀行業與普通商業又反無區別矣。

更有謂欲明銀行之意義。如列舉其所營之業務。則較爲適當之方法者。然今日之銀行皆經營種種之業務。如欲列舉之。不僅過於冗長。且銀行既有種種。則對於各種之業務。有經營者。亦有不經營者。例如貼現放款之業務。既稱爲銀行。斷無有不經營者。然如發行紙幣一事。於金融上有重大之關係。在銀行業務中。決不許輕

視者，乃現今情狀，除少數之國家外，無不歸中央銀行所獨占。普通銀行既不發行紙幣，而關於國外匯兌發行債票之業務，又多指定特種銀行經營之，而非普通銀行之業務，因而如以此等業務列舉於銀行之定義中，則是經營此等業務者雖為銀行，否則又不得謂為銀行，其結果轉與實際之情形不合。

故欲對於銀行下一明確之定義，第一當知因時代而有種種之變遷，又因國而有不同之發達，則至少亦當以我國現有之銀行為標準。第二亦當知銀行於國民經濟上當盡重要之職分，惟其業務既極複雜，即不可不適合銀行之本質。茲本此義以下銀行之定義曰：

銀行者以自己之計算，一方受人信用，一方以信用授人為業之企業也。

蓋此定義雖係以廣義的解釋銀行，然與歐洲大陸之以廣義解釋之者自有分別，以下再詳述之。

第一 銀行者以自己之計算為業者也。

銀行一方受人之信用，一方又以授人信用為業，雖近似一方受人一方與人者

之媒介業然無論在受人信用與授人信用兩方面皆係獨立以自己之責任行之而決非以他人之計算行之者也故銀行受甲之信用而即授與於乙之時對於甲既自爲債務者對於乙又自爲債權者並非即以甲之信用授與於乙銀行僅盡媒介之勞而止而不負何等之責任者也我國普通所謂媒介之語有惟執紹介之勞不自直接負何等責任之意味凡經濟學者大抵皆一致排斥此說故銀行之定義中如謂爲僅執媒介之勞決不能謂爲適當之語也。

第二 銀行者以信用爲業者也。

普通多指銀行爲信用機關故謂銀行爲以信用爲業自可不必多辨惟謂專以信用爲業時則信用之爲物係信任對於現在財之支付將來有得反對支付者故信用卽有關於財者與關於貨幣者若僅言以信用爲業則其所指究爲何物殊不分明蓋以信用爲業者既有關於貨幣者與關於財者兩種而銀行所有之信用業務既非關於財者而爲關於貨幣者已如上文所言惟既謂以信用爲業則定義中已揭明銀行者以一方受人信用一方又授人以信用爲業者也或又謂單以信用

爲業，不能謂之銀行者。然現今已爲信用經濟時代，凡信用之大部分，皆關係於貨幣，其關係於財者，不過極小之一部分而已。且其關係於財者之一小部分之信用，在以一方受入一方授出爲業之銀行，已決不爲重要。故謂銀行爲以信用爲業，即足，並不必提出以關於貨幣之信用爲業也。

但如上所說，人或不免疑銀行不僅以信用爲業，而且以貨幣爲業矣。本來貨幣之與信用，不僅經濟學上，既各有其概念，且銀行之起源，本始於兌換，即至現在，兌換事業，尚爲銀行業務中之一種。故銀行本以貨幣爲業，自不待言。惟銀行業務中，兌換之地位，雖可謂銀行之起源，在於兌換，然邇來種種之變遷發達，先有貨幣保管所，繼有轉帳銀行，今則更有多數之存款銀行，而全成爲信用之機關而存在。故現今各銀行所營之業務，如存款發行紙幣，發行債票，票據貼現，放款等，無一而非關於信用之業務，則兌換事業，已成強弩之末，而爲銀行中不甚重要之附隨業務之一矣。銀行營此兌換業務與否，於銀行可謂絕無妨礙。現在銀行中有買賣生金銀者，亦有並不買賣者，要之皆不過爲附屬之一業務耳。現今之銀行，既係以信

用爲業，則關於貨幣之業務，不僅比較信用毫不重要，縱令付之等閑，亦無不可，故銀行之定義中，而必加入關於貨幣之文字，究不免畫蛇添足。

第三 銀行者以一方所得之信用而又授與他人爲業者也。

銀行業與他種商業不同者，其最重要者實爲銀行以一方所得之信用而又授與他人爲業之一點也，是此點既爲銀行最重要之本質，則欲明銀行之意義，定義中卽不可忽視此層。若於銀行之定義中不注意於此點，則決不能稱爲完全之定義也。理嘉圖嘗謂銀行者由於利用他人之資本而起者也，故僅使用自己之資本者是資本家而非銀行，此言卽與上述者同一意義。

且如德國人之見解，謂銀行係以貨幣信用，並有價證券爲業者，此見解縱令適合於德國之經濟狀況，究不能使銀行之根本意義瞭然也。蓋若從此見解，則銀行與當舖或銀行類似業均難區別也，且銀行既係以一方所受之信用，他方又授與他人爲業，則僅以買賣有價證券爲業者，實不能謂之銀行，而以一方所受之信用，他方又授與他人爲業，亦不僅以短期者爲限，如英美人之見解也。如以英美人之

見解爲是，則不以短期爲限。一方發行債票而得人長期之信用，一方又從事不動產之抵押，而使用於長期之信用者，不又幾於不能謂之爲銀行耶。

第四 銀行者一種之企業也。

所謂企業者，謂以自己之計算與危險對於他人負責而繼續的從事營利者也。故銀行之爲一種企業，自不待言。惟企業之種類形式，亦有種種，故銀行有完全爲國家所設立者，有由於合作設立者，有屬於箇人經營者，或又有屬於公司組織者（我國從前尚有官辦商辦官督商辦官商合辦等種種名目）其屬於公司組織者，又有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等。現今大多數之銀行，則皆取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者也。

又有謂銀行之定義，當照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六日奏准施行之銀行通行則例所載者，但該則例第一條云：凡開設店舖經營左列之事業，無論用何店名牌號，總稱之爲銀行：（一）各種期票匯票之貼現，（二）短期折息，（三）經理存款，（四）放出款項，（五）買賣生金生銀，（六）兌換銀錢，（七）代爲收取公司銀行商家所發

票據（八）發行各種期票匯票（九）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據等計九項若執此條文以論我國之銀行其適合條文者固爲銀行其不合者卽非銀行在法律上當然毫不足怪然法律上之定義與經濟上之定義本不必定要一致者且銀行則例此條亦止規定普通之銀行此外尙有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興華匯業銀行殖邊銀行勸業銀行農工銀行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銀行等均各有各有特別之條例倘專執普通銀行則例以相繩則銀行之定義較狹若適用以上各銀行之特別條例則定義之範圍又不得不廣故普通銀行則例所規定者固爲銀行卽特別條例所規定者亦不能不謂之爲銀行也且德國從前之銀行條例 *Bankengesetz* 與我國之條例完全相反其條例中並無普通銀行之規定而惟規定發行紙幣之銀行故德國之銀行祇有發行紙幣銀行其他之銀行法律上皆不認爲銀行若如所言亦可謂不通經濟情形之甚者已要之欲使銀行之定義明瞭則不宜僅據銀行則例所規定者爲惟一之標準而不可不就一般之銀行以觀察之。

銀行之意義略如上述然銀行亦係一種之商業也惟普通之商業係介在於製

造業者與消費者之中間並不加工於財之上而在處所時間分量之上以得利益而始讓出之意思以得財之分配者也銀行則介在於資本之生產者與消費者之中間經理信用而以一方受入者一方復授與於他人爲業者也故銀行與普通商業不同之點卽在於是且此區別有必須常常明白維持之者因歐洲各國往往有營保險業或投機業及其他事業者亦得謂之銀行或又有不名之爲銀行而營銀行業者皆不外混同此區別也則欲維持確實安全之信用制度時或不免有發生重大之弊害者此不可不慎者也。

所謂銀行之文字若以各國之文字表出之英德兩國則稱之爲 Bank。法文爲 Banque。日本與我國同亦稱銀行據其所言始用此二字者以明治五年發布國立銀行條例爲嚆矢且係據我國廡其照氏英華字典中所譯者日人並謂我國當時並無銀行不知廡其何以譯成此字殊不可解但自日人引用後我國至今亦襲用之至我國之有銀行則又自中國通商銀行始也。

泰西各國語所謂 Bank 之文字由於中世紀時意大利所謂銀行者之兌換莊多

持權樞入市而於其樞上營業爲始。蓋意大利語謂樞爲 Banco 於其樞上營業則曰 Bancheri 若兌換莊不能履行債務時債權者即可破壞其樞謂之 Banco rotto 故現在英語中之 Bank, Banker 或 Bankruptcy (破產之義)。其語源卽由意大利語傳來者而德文中所謂破產之語比較英語尤近似意大利語故稱破產曰 Bankrott 現今多數之銀行學者皆一致贊同以上所說而無有反對之者惟英國銀行家且爲有名之銀行論著者 Macleod 氏乃力排衆說始謂 Bank 之文字爲出於 Bank (卽堆積或羣衆之義)。係含有公債之意味者然贊同此說者極少。

銀行
原
論

第二章 銀行之起源並其發達

第一節 古代之銀行

溯之往古以考銀行之起源，苟已脫離物物交換時代而入於貨幣經濟時代之社會，則必有以貨幣爲業者。然是時之所謂銀行者，與今日之銀行必大不同。因其所經營者，惟以貨幣之兌換爲主，或保管之，而之以放款爲業而已。其主要之目的，不過使貨幣之流通圓滑，斷未有以一方受入之信用，一方復授與他人爲業者也。考諸歷史上最古之伊斯拉顯、印度、波斯等國之往古，其地方之住民，既未脫自然經濟的情態，故可斷其爲未有銀行。且觀於伊斯拉顯之謨全法律中，並有禁止以貨幣爲業之規定。則是時決無銀行存在可知。厥後至腓尼西亞、愷撒埃及之時，或許亦有銀行。然代遠年湮，實無正確之事迹可資考證也。惟歷史上確有明文記載者，則紀元前六世紀之巴比倫，或恐有銀行之踪跡耳。

巴比倫之銀行，多營種種之業務，其爲主者，雖在兌換貨幣，當經營此業務之必

要上必備有堅牢之倉庫，以保管普通之財，漸次乃更保管貨幣，漸次或為抵押放款，或經紀物品之買賣，而以其代價之半數貸與買主，或立於保證之地位，而負連帶責任，且又兼營商業，並發行類似銀行紙幣之 *Bank*，當時稱為 *Bank* 之私立銀行，在巴比倫銀行中，較為最有力者，其主人 *Shulgi* 於紀元前五百八十一年死去，論其身世，略如英國今日之「羅司加德」家云。

希臘銀行之種類亦有種種，其最重要者即為 *Thapsalian* 銀行，紀元前四世紀即已存在，其創始在波斯戰爭後，（紀元四九〇—四四〇）希臘商業極盛之際，殆已有之，此銀行係收受存款，或因存款者之委託，代為免交他人，而專以經營轉帳業務為主，同時又收受公家存款，兼執行公證人事務者，此外則更有以兌換貨幣為業者，有以證明貨幣為業者，有營助產抵押放款事業者之種種，銀行當時尚無限制利息之法律，故放款之利息，普通多為一分二厘，乃至一分八厘，故銀行業較為利益極厚之營業，而經營斯業者，常不免為一般社會所嫉惡也。

當時希臘之銀行，已稍稍近似近代之銀行矣，因銀行自身之資金，比較極少，其

供運轉的資金之大部分多屬他人。徵諸雅典當時最博信用之銀行家 *Patron* 以其產業讓與先為彼之家人而後膺得總經理地位之 *Phormio* 之契約即可知之。蓋 *Patron* 本身之財產本不豐富而銀行資金之大部分則皆他人之存款也。由此可知銀行者係由於利用他人之資本而發生。若專使用自己之資本則是資本家而非銀行。理嘉圖氏所言。果為不謬。若以此為區別銀行與非銀行之標準。則希臘當時之銀行蓋已不得不謂之為銀行矣。

且希臘當時有欲設立銀行者。必要受政府之特許。設立後亦當受法律之支配。其時亦有帳簿。雖未發行票據。然如信用狀之類。蓋已有發行之者。又於私立銀行以外。尚有國立銀行。有公司組織之銀行。即寺院亦有兼營銀行業者。如 *Delphi* 並 *Epheus* 等寺院。當時稱為極莊嚴之地。無人敢於侵犯。故於保管財寶。最為適當之場所。且有欲避盜難之危險。而交入存款者。寺院中或又以之貸與他人。以謀利益。而供宗教上保持儀式之莊嚴之一切費用。就中 *Delphi* 神殿。收入存款極多。一時達於四十達倫之巨額。當時幾與信用最高之 *Patron* 銀行並駕齊驅。蓋該銀行

之存款額。尚不過五十達倫耳。當時之一達倫。若以現今美國貨幣換算之。約值二千三百圓以上。然寺院亦非安全之地。當腓尼西亞戰爭之際。（紀元前三五五年—三四六年）已遭掠奪之難。且據最近歷史家所研究。當時焚燬 *Ephesus* 神殿之 *Herosrat* 彼亦非流芳之人而遺臭之人也。彼蓋欲竊盜寺院中之財寶。而欲付之一炬以彌縫其罪者也。

其後埃及亦有國立銀行及私立銀行。其銀行並代徵租稅及代理國庫。且對於政府爲財政上之補助而墊款焉。大體與希臘之銀行不相上下也。至於羅馬其初雖無銀行存在之形迹。至紀元前二百一十年之頃始有銀行。卽所謂 *Argentarii* 是也。據又一說。則謂羅馬在紀元前三五一年已有銀行者。但歷史上既無確實之記錄。則不如謂羅馬之銀行。至紀元前第三世紀中始有之。猶較爲可信也。而此稱爲 *Argentarii* 之銀行。略與希臘之 *Trapeziten* 相當。係專以存款抵押放款爲業。此外並兼營信託拍賣之事業。對於政府爲財政上之補助亦有墊款。對於存款亦付利息。對於存款者爲證明其存款。亦交付存款單。卽帳簿等項。規模亦稍完備。且於羅

馬市中特劃出一定之區域，使之開設店舖而盛行從事營業。羅馬當時亦與希臘無異，亦有種種之銀行。Argentarii之外，尚有所謂Numularii者，多以兌換事業爲主。羅馬政府且設立種種之法律規則以監督其銀行，設遇銀行破產之時並使存款者對於銀行之財產可主張其優先權也。

第二節 中世紀之銀行

如上所言，當時羅馬之銀行業一時已稍進步發展，幾可與近世之銀行業比肩矣。及至大移住之時代，銀行業乃全陷於萎靡不振之域，而信用之業務遂至絕無可言。及十字軍起，則祇兌換店稍留殘影而已。豈不惜哉。考兌換店之所以猶能留存於當時之社會者，蓋因當時之歐洲被多數小王侯國割據都市，既各有其不同之貨幣制度，而又常常改正其制度，鑄造貨幣之術又極幼稚，故貨幣容易磨滅，且有故意磨削貨幣者，因此多數之惡劣貨幣，居然難出一般社會，恆不免以識別貨幣爲苦。故欲判斷貨幣之成分重量，卽有交換貨幣之必要也。且政府因欲鑄造貨幣，卽須收買必要之金屬，而欲以其鑄造之貨幣流通於市面時，亦不能無兌換

店以經理之政府且因而設立種種嚴重之規定以監督從事斯業者當時意大利之兌換店且設立公會而制定有一定之規約焉。

蓋中世紀之貨幣並信用經濟其端皆發於十字軍十字軍以後又更爲發達進步故銀行亦隨之而有最新之發展然當時銀行業之發展其途徑有二。一爲以放款爲業者一則爲使貨幣之流通圓滑收受存款並經理各地方間之匯款而發生有以匯兌爲業者其以放款爲業者多爲猶太人蓋猶太人當初住於 *Dispora* 之時卽有從事商業者其後卽至日耳曼人與羅馬人商業廣至之際尙占有商業上重要之地位但至十字軍以後歐洲之商業更見長足之進步而基督教徒亦且從事商業於是猶太人遂致漸喪失其商人之地位其時且甚被迫害而彼等乃漸捨去商業而以放款爲業焉當時之猶太人因見信奉基督教者之歐洲人因宗教上之關係既不以放款爲業則已無可恐懼之競爭者而放款事業又爲一種之金融業且在經濟上成爲一種不可缺少之階級惟當時之生產信用尙未通行凡貨幣貸借殆全屬於消費信用故危險甚多猶太人貪其報價往往必獲得較高之利息。

乃始貸與款項，甚至因此而爲一般人民所厭惡，而信奉基督教者又日加多，漸漸從事種種之商業，遂使猶太人在放款事業上，漸喪失其立足地，同時對此猶太人爲最強之競爭者，則意大利人也。

蓋意大利之商業，在當時最爲發達，因之各地之貨幣雜然並陳，而在遠隔之地方，又常有匯款之必要，故感於商業上之必要，而銀行乃遂乘時而起，當第十二世紀時，既在齊路亞并其他地方，已有所謂 Bancheri 銀行者發生，一則植基礎於意大利國內，一則并分枝而移植於英國，於是遂釀成近代銀行業之繁榮矣，且此等銀行，多以存款轉帳放款發行票據爲業，比較近代之銀行，殆已具體而徵，其所授人之信用，已非消費信用而爲生產信用矣，其始萌芽於齊路亞之意大利銀行，至第十三世紀之初，漸傳播於 Lombard 人并 法蘭西南部之 Cahors 人，後者爲英法德諸國基督教徒教銀行之開拓者，前者即現在德文所謂動產抵押放款 Lombard-reschiffe 之語，現在英國金融市場中心之市街 Lombard street 尙稍有其遺跡，至第十三世紀末則又傳於 Toskaner 人，第十四世紀又傳入 Florentiner 人矣，且意

大利之銀行，并擁有巨額之存款，而從事國際間之貿易，到處開設支店。至第十四世紀并貸款與英法二國之皇家，而在經濟上占有極重要之地位焉。

當時意大利於私立銀行外，尚有國立銀行，如 Barcelona（一四〇一）Valencia Saragosa 等銀行，即屬之厥後於第十六及第十七世紀時，倖里市、美麗蘭德安、姆士特丹、漢堡并紐比利等皆設立有公立銀行者，蓋皆脫胎於意大利者也。而意大利之銀行，除以上二種外，尚有 Monti 與 M. ntes Pietatis。此兩種雖可謂為銀行之一種，然並非真正之銀行。如前者，後雖改組為銀行，而在當時，則專以代徵租稅為主要之業務。後者，則帶有宗教上之臭味，而以救助無資力者不受高利貸之困苦為目的者。現今法德諸國所謂公營當舖，殆即發源於此也。

第三節 近代之銀行

自美洲新大陸發見歐洲商業之中心，遂由地中海而移入大西洋。於是更促成商業上之新發展，資本增加同時對於貨幣之需要，亦當隨之增加。但按之事實，則不僅貨幣之需要並不隨之增加，此何以故？蓋因有種種雜出之新舊貨幣互相流

通既混淆而無一定之制度及秩序對於較大之貿易又無適當之金幣增加可供應用。如西班牙之本國內本屬產銀之國，倘且有銅本位，而戰亂又到處勃發，盜賊橫行，於是可代貨幣之存款轉帳票據交換之必要，乃因之應時而起，而銀行亦遂脫離意大利人之手，逐漸普及於歐洲各國矣。此時代銀行之特色，於供應商業上資金之需要外，當時之政府亦每因戰爭及其他必要常需巨額之資金，故銀行多一面吸收存款而貸與政府，甚至有蔑視銀行經營上之原則，而使資金長期固定轉成爲政府財政上之補助機關者。惟其事業雖不能責之以常理，而銀行竟有因此博得鉅利者。於是信用膨脹，而安多厄爾比里昂之交易所一時頓呈活氣，經濟界竟有蓬蓬勃勃之盛況焉。但信用之膨脹過度則反動，卽不能免。於是至一五七年，法蘭西卽首先停止兌現，西班牙、葡萄牙次之，歐洲漸化爲恐慌襲來之地，銀行及交易所經此一番打響，遂因之破壞者不少。

其時惟齊路亞之銀行雖經此恐慌襲來，竟未受若何之影響也。蓋齊路亞之銀行本以金幣爲本位，且於舉行匯兌之裁定外，每年開四次票據市 Wachselmessen

於薩波夷及意大利北部常集合五六十家之銀行各交換其所有之票據使債權債務相抵以節約貨幣之使用此在銀行經營上實爲能應用特別之方法者蓋此亦卽近日票據交換所之起源也齊路亞之銀行後於票據交換之了結亦採用簿帳方法務求不用現金卽所謂 *Mass-Scontro* 者是也至於票據交換之技術亦與近世所行者殆無稍異。

至第十六世紀因有多數銀行破產或倒閉其惡影響且波及於當時之社會於是關於銀行之組織及其技術遂惹起種種之議論卽如偉里市在十四十五兩世紀時銀行本有從事一般商業之禁乃竟有悍然不顧而犯之者至一五八二年有信用最高之私立銀行 *Pisani* 破產於是私立銀行之信用大壞終至禁止以私立而經營銀行業者銀行業乃轉向國立之方面進行矣當此之時其設立最早之國立銀行卽稱爲 *Banco di Rialto* 者是也此銀行創立於一五八七年至一五九三年則 *Banco di Saint' Ambrogio* 銀行一六〇九年則 *安姆士特丹銀行* 一六一九年則 *Banco del Giro* 銀行并漢堡銀行一六二一年則紐比利銀行乃逐次成立惟此等

銀行雖由於一方不得不貸款於政府以爲財政上之援助而起。一方則又以當時貨幣制度紊亂達於極點。一般流通之貨幣磨損太甚。每值外國匯兌則本國所受損失甚鉅。欲救此弊。亦不得不有銀行以資抵制。如安姆士特丹銀行及漢堡銀行之辦法。對於存入貨幣者。登時卽照生金銀價格收帳。記入於銀行之帳簿上。使之信用。凡有付款。則多在銀行帳簿上了結之。故極力從事轉帳之業務。而漸漸成爲完全之轉帳銀行也。普通所稱爲銀行貨幣 Bank money 或 Bank Banco 者。卽指此銀行帳簿上之信用而言者也。其漢堡銀行所用之銀行馬克。卽指代表含有純銀二十六格蘭姆之乃希司打拉之三分之一者。

然如上所述。銀行業務既由於貨幣制度之紊亂而當然發生。故貨幣制度如已達改良完備之時。粗惡之貨幣已經絕迹。市場則銀行之業務卽不得不隨之而消滅。有斷然者。當時歐洲既因貨幣制度整頓已稍就緒。於是各銀行之勢力亦因之而大減。一面又因貸與政府之款及其他放款皆成固定。而因之倒閉或解散者。遂接踵而起矣。如 Banco del Giro 在一八〇六年 Banco di Saint' Ambrogio 因拿破崙

之侵入安姆士特丹在一七九五年因法國人之征服紐比利銀行在一八二七年皆漸次歸於消滅者卽是維漢堡銀行因其經營較爲得宜故至一八七三年尙能存在是年因德意志帝國銀行欲在該地開設分行該行卽承認爲該地分行而依然存立以至於今於是銀行以善良之貨幣供給社會之職分乃告終局此後則又以存款轉帳并其他關於信用之業務爲銀行最重要之職分矣。

英國之銀行業其始雖爲意大利人所掌握後至耶里薩比斯王朝時代政府之財政顧問官有名爲格里遜者當時最有名之財政大家也英國終藉此人之力將意大利人手中之銀行業奪還英國但英人亦有謂英國銀行之起源當歸功於冶金業者蓋謂當時社會之秩序尙未整理內亂頻發人人皆以自行保管財產極爲危險惟冶金業者營業上本有極堅牢之倉庫故以財寶託其保管最爲安全而銀行之起源或卽發端於是但書缺有間疑莫能明卽以之爲一種郵書燕說聽之可耳究之英國之銀行業亦當與他國之銀行不甚相遠其起源當亦因貨幣制度紊亂過甚有對於貨幣之需要故而在司秋阿特王朝時代其需要資金尤切者可以

推而知之。

更就英國貨幣制度觀之。當一五六〇年。既經格裡遜之一度改革。已有可觀。後至鳩蒙司一世時。又復歸於紊亂。當時人皆覺其不便。而不使用貨幣。并欲以存款及轉帳代之。惟冶金業者。其職業上本熟悉鑿別貨幣之成分。重量。而每收入精良之貨幣。熔解之。而因以牟利。且舉流通市面之貨幣。使集中於己。而壟斷之。對於存入貨幣者。亦給以利息。而貨幣竟成集中之勢。至一六一九年。漸有人發其覆。謂冶金業者。全為壟斷貨幣之利益。準此以談。則英人謂銀行為起源於冶金業者。殆亦非嚮壁虛造矣。於是冶金業者。遂占居於London & Shore。並齊浦塞特一帶。而以其收入之存款。供作放款。并對於司秋阿特王朝政府。亦有墊款。對於造幣局。則供給鑄造貨幣之金屬。在經濟上。逐漸占重要之地位矣。其後。更為票據之貼現。并使存款者。發出支票。致成爲英國銀行之起源焉。

是時之冶金業者。一面對於危險之報價。既徵收極高之利率。一面又使英國善良之貨幣。漸次絕迹於市場。於時。遂有蜚語流言。攻擊冶金業者。常銷鎔良好貨幣。

而以現金銀輸出外國以攫取不正當之利益者於是彼等既遭社會之厭惡則各國從前所有銀行之運命彼等亦自不能免矣。至一六七二年英國政府突然停止付款。蓋因曾欠冶金業者之借款已達一百三十餘萬磅之多。本利都歸無着。不得不有此舉動也。而彼等亦遂因之同歸於盡。而演成破產之悲劇焉。於是英國設立國立銀行之議論漸起。然可否極不容易解決。如特利派則謂國立銀行爲共和國之產物。於英國國體上頗不相宜。極力反對之。後至司秋阿特王朝既亡。特利派之勢力亦不復振。終至一六九四年。遂由霍易格派組成一大銀行。此即現今世界金融市場之中心。信用最高名望最老之英蘭銀行也。

英蘭銀行係因欲救政府財政之急且供給商工業以必要之資金而創立者。欲求達此目的。故一面極力經營存款業務。同時又注重紙幣之發行。故遂以發行紙幣銀行從事活動。其成績比之從前及他國所設立之銀行極爲可觀。英國既創立此英蘭銀行。他國亦多模倣此種制度。繼續設立者亦頗不少。蘇格蘭人漢羅在一七一六年至一七二〇年亦於法國試行之。然羅氏自身雖號稱於各國銀行制度

研究有素較爲有深厚之智識者然於銀行經營之方法究不免於錯誤因其一面既發行債票以承受不易處分不易賣出之不動產一面又發行紙幣而企圖種種之事業以獎勵投機其結果徒使法國之經濟界演成曇花一現之繁榮其反動乃不旋踵即使法國之財政經濟惹起絕大之恐慌而莫可救藥也次之則自十七世紀末至十八世紀發行紙幣銀行又創立於各地其成績要之皆不良好也如一七三六年丹麥 挪威 所設立之發行紙幣銀行於一七五七年已停止紙幣之兌現矣一六五六年設立於斯托克霍孟之銀行至一七〇〇年亦停止兌現一七六八年由卡羅凌二世設立於莫斯科及聖彼得堡之銀行其紙幣亦極落價一七七六年巴黎設立之貼現銀行及是年設立於柏林之國立銀行亦皆以成績不良終止要之皆使當時一般人民嫌惡紙幣而阻礙發行紙幣銀行之成立者也

其後無幾發行紙幣銀行仍繼續設立於各地而漸次見其隆盛如一八〇〇年所設立之法蘭西銀行 英國 蘇格蘭亦設立發行紙幣銀行在創立後雖遭遇種種之困難然信用之基礎既漸鞏固又能有極好之成績可以使人周知發行紙幣

銀行在法蘭西銀行成立前雖已有之，然獲得發行紙幣之獨占權，而組織又極完備者，無論何國所設立者，要皆在法蘭西銀行開設以後之事。如現在之荷蘭銀行，設於一八一四年，挪威銀行並奧地利銀行設於一八一六年，丹麥銀行設於一八一八年，比利時銀行設於一八五〇年，俄羅斯銀行設於一八六〇年，德意志帝國銀行設於一八七五年，瑞典銀行設於一九〇四年，瑞士銀行設於一九〇五年。遂致有今日之盛況。惟美國當一七九一年之頃，因財政上之必要，由當時財政總長哈彌敦之提議，曾設立美國第一銀行，無幾即被解散。後雖有開設美國第二銀行之計畫，而卒未成功。現時美國之發行紙幣者，則以五千以上多數之國立銀行經理之。意大利自一八六一年始，已有六家發行紙幣銀行，現則仍用意大利呂布斯細細利三銀行發行之分散制度也。

至於經營存款、轉帳放款及匯兌之普通銀行，既如前述。自中世紀時，已發達於意大利之都市，漸次及於近世，而以經營關於信用之業務為主。但在十八世紀時，亦嘗有阻礙其發達者，故歐洲大陸各國，皆呈退步之狀況。惟英國則有支票、票據。

及票據交換制度頗能普及，爲差強人意耳。迨入十九世紀，則普通銀行更見發達進步。英國至一八二六年止，曾禁止非六人以上之股份公司組織者不能經營銀行業。是年始於離倫敦六十五哩以外之地方，解除此禁。一八三三年，始准凡銀行不發行紙幣者，無論在倫敦或英國任何地方，皆得以股份公司之組織創立銀行。於是以倫敦威士敦彌尼斯他銀行爲始，漸有極強大之股份組織之普通銀行多。數成立至一八四〇年，發行紙幣銀行亦放棄其發行權，而改爲普通銀行。私立銀行亦漸改其組織，而用股份公司之組織。且無論普通銀行或發行紙幣銀行，亦皆用此組織矣。英國及蘇格蘭之銀行制度，既爲一般銀行所採用，則銀行業之得有現今之繁盛狀況者，誠非偶然也。

發行紙幣銀行及普通銀行以外，一七六七年德國又始創有地產合作 Land-schafgen。此合作經種種之變遷，至一八五〇年，遂成爲地產銀行或不動產銀行。歐洲大陸幾無國不設立也。且皆以發行債票並買賣之爲主要之業務，並有稱爲證券銀行，或投機銀行，動產銀行，設立銀行，發行銀行種種之名稱者。其始則有用荷

爾王 *Société générale des Pays-Bas Pour favoriser l'industrie nationale* 之名稱而設立者。一八四八年於揭爾則有謝夫好全銀行。一八五二年法國巴黎則有 *Leaac Perelre* 兄弟開設之動產銀行。 *Credit mobilier* 此動產銀行其成績雖不佳然實爲德意志及奧地利諸國銀行之模範。一八五三年則有達門斯迭特商工業銀行。一八五五年則有奧地利商工信用銀行。一八五六年則有內卜齊德意志信用銀行。一八五六年則有柏林商業銀行。一八五一年則有柏林貼現銀行。一八〇七年則有德意志銀行及特列斯丁銀行之創立於是遂造成與英國銀行制度不同之一種大陸銀行制度。至於轉帳之業務則與德意志帝國銀行之創立亦同時臻於完備矣。儲蓄銀行則自入十九世紀以來與英國郵政儲金制度同時發達而又因國際經濟上之關係複雜且漸密切於是國外銀行及殖民地銀行亦接踵而起也。美國則更有信託公司發生於是在注重於發行兌換券及存款業務之商工銀行以外所謂特種銀行者亦日見增加矣。

及至最近交通機關大發達則生產之集中愈起一切之事業既必需大資本則

銀行之應增加資本自屬當然於是有併合他銀行以爲其分行者，又有一銀行而并挾有他銀行之股份，或投資於他銀行而使服從自己營業之方針以進行者，此等大規模之經營法盛行，故一銀行而兼有三百乃至四百之分行者不少，此等現象恰如產業界之有托拉斯及加迭兒也，銀行界則名之曰銀行之集中，我國之銀行方始萌芽，當然無此現象，然歐美之情形既已如此，則在金融市場實不可不謂爲近今最可注目之一事也，縱觀現今世界銀行資金之總勢力，據一九〇四年美國通貨監督官所報告，約合我國國幣七百萬萬圓，且不僅其資力可驚已也，當一八九〇年時，由馬霍兒所估算者，尙祇三百三十五萬萬圓，爲時不及四年而進步之速如此，真不得不令人喫驚也。

第四節 日本之銀行沿革

日本國於東洋，其經濟影響於我國者甚大，且我國銀行制度類多模倣彼國，此亦當一研究者也，考日本從前亦有應當時經濟財政上之必要，而有經營兩替（即兌換）札指（票幣）爲替（匯兌）等一種之銀行業者，但其意義廣漠不得謂之銀

行。且當時日本之國情，凡一切文物制度，皆死守鎖國主義，因之比較歐美各國之情況，其發達之途徑，故自不同。其中雖間有一二事可與歐美媲美，然銀行制度，則於未與歐美各國交通以前，並未有何等之發達也。故欲考求日本之銀行事業，自不可不於明治維新後求之。明治初年，因謀金融之便利，始有所謂爲替組（卽專營匯兌者）如小野組、三井組、島田組等，卽是當時雖稍見效力，然本爲所謂御用商人者，故於金融上不能爲十分之活動也。於是政府又使富豪出資，並貸之以資金，使營存款、放款、匯兌諸業務，並創立一種之會社（公司），名之曰爲替會社。此種會社，計設立於東京、橫濱、京都、大阪、神戶、大津、新潟、敦賀八處，皆發行金券、銀券。在橫濱者，並得發行洋銀券。此爲日本之銀行紙幣，亦卽爲銀行發行紙幣之始。但此等會社，雖發行八百六十餘萬之紙幣，而其成績極不佳，辦理四年之後，除橫濱者尚存留外，他皆歸失敗矣。現今所稱爲第二銀行者，卽由橫濱爲替社會改爲第二國立銀行，再改而爲第二銀行者也。

當時日本國事多端，需要國費極夥，欲得歲入，又頗困難，既欲救此困難，又欲貸

資本於民間於明治元年遂發行太政官札但其發行額過多不及五年已達八千萬圓之鉅因此價值漸落遂生金紙之差致社會蒙極大之惡影響矣。明治三年政府派遣伊藤博文赴美使調查銀行制度。明治五年遂發布國立銀行條例。此國立銀行條例之目的第一在銷燬政府發行之紙幣第二爲欲備商業上之金融機關卽折衷美國之國民銀行制度與英國之銀行制度而決定其辦法者付與以發行紙幣之特權使之發行兌換券其發行之紙幣卽當兌換現幣然當時已發生金紙相差之紙幣價格既落現幣比較紙幣則價格極高而欲以國立銀行當其衝使該紙幣與現幣有同等之價值究未免相信國立銀行之效力過大故當時收有國立銀行之紙幣者隨即持至銀行請求兌現於是銀行之紙幣竟不能流通市面而銀行準備金又日日有減少之虞故自制定國立銀行條例後雖設立第一至第四銀行無幾卽遭莫大之困難矣。

於是政府更改正銀行條例並改正銀行紙幣當兌換現幣者改爲可兌換政府紙幣當時之政府紙幣既爲不換紙幣則發行兌換政府紙幣之紙幣亦卽不換紙

幣也。銀行既不要準備金，而可發行紙幣，其利益可謂極大。於是設立銀行者極多。截至明治十二年末，計國立銀行之數，已有一百三十二行，而發行之紙幣亦復增加甚鉅。政府因欲制限之，故於明治十二年後，決然禁止設立國立銀行。其時又適有西南戰爭，而濫發紙幣益甚。於是紙幣益需整理矣。明治十五年始創立日本銀行。明治十七年，遂付與以發行紙幣之獨占權，並使各國立銀行皆改爲商業銀行。邇來於日本銀行及普通銀行外，明治二十年，則有橫濱正金銀行。明治二十三年，則有貯蓄銀行。明治二十九年，則有勸業銀行。農工銀行。明治三十年，則有臺灣銀行。明治三十二年，則有北海道拓殖銀行。興業銀行。明治四十四年，則有朝鮮銀行。種種法規之制定，而發生所謂各種特殊之銀行，以至於今也。

第五節 我國銀行之沿革

我國自有清以前，無所謂銀行也。徵諸史冊，李唐時代有飛券鈔引之名，商賈憑券以取錢，有似近代銀行之匯兌業。宋真宗時，蜀人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又有會子，有似近代銀行之兌換券。厥後民間復有兌換錢莊，匯兌銀號，鹽房公估

局等或以兌換錢幣爲業，或以與普通商人存款放款貼現爲業，或以匯兌國內外匯款爲業，或以鑄銀兩、鑄別貨幣爲業，要之皆不過銀行中之一鱗一爪，且亦並無銀行之名也。及至清咸豐二年，戶部以軍需孔亟，度支告匱，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並戶工兩部交庫卯錢，爲推行銀錢票據之關鍵，而響應者尙少。其後民間發行票據者益濫，不獨銀號錢莊多發空票，甚至從事小賣商業之雜貨店亦皆特發行錢票爲生，活動輒倒閉，人民苦之。至光緒二十二年，張之洞督鄂，始撥官本銀八萬兩設立官錢局，並由藩司蓋印發行票幣，故當時通稱之曰台票。各省相繼效尤，至民國成立前，廿一行省中幾無一省不有此機關也。惟因當時銀行則例既未頒布，而此等機關又全屬官營性質，故不曰銀行，而曰官錢局。或官銀錢號。又自海禁既開，五口通商條約成立，歐美人來吾國經營商業者日夥，而金融機關之需要以生。英國麥加利銀行成立於一八五三年，本名渣打銀行，始創立於香港，後因設分行於上海，其第一任總理名麥加利，故又謂之麥加利銀行。自有此銀行來華，後英則更有匯豐銀行，法則有東方匯理銀行，美則有花旗

銀行俄則有華俄道勝銀行推而至於德意志荷蘭比利時等國莫不各有其對華之銀行而尤以日本人之銀行及支店爲最夥。匯豐銀行在我國國內勢力尤鉅。幾爲我國經濟界之中心點焉。國人與外人接觸既多且鑒於我國金融機關不備吃虧過甚。光緒二十三年始有中國通商銀行之組織其目的蓋在專營匯兌者也。至光緒三十年正月頒布大清銀行則例同時該銀行亦即成立於是我國始有中央銀行且付與該行以發行紙幣之獨占權。民國成立後改組爲中國銀行尙繼承其權利但當時因各省官銀錢局及民間種種紙幣不易收回同時並頒布銷燬紙幣則例以取締之及入民國各省皆改舊有之官錢局或官銀錢號爲銀行於是遂成爲一種之地方銀行矣。至民國三四年間政府及國會以特種銀行不備不足以發展實業於是又制定種種特種銀行則例除交通銀行成立於光緒卅三年十一月儲蓄銀行則例奏定於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外其餘若興華匯業銀行（民國元年）鹽業銀行（民國三年）殖邊銀行（民國三年）勸業銀行（民國三年）中國實業銀行（民國四年）農工銀行（民國四年）新華儲蓄銀行（民國三年）其則例之頒布

及銀行之成立皆在民國三四年之交也。至如與外人合辦之銀行，雖以匯豐銀行爲嚆矢，然華商股份無幾，皆被洋商所收買。惟華俄道勝銀行，則由清政府投入資本銀五百萬兩焉。近則更有中法實業銀行、中華匯業銀行、中華懋業銀行等，皆與外人合資創辦者也。故就我國現時銀行業觀之，凡各國所有之中央銀行、普通銀行以及特種銀行，皆已應有盡有。惜乎則例雖頒，而國內政局不定，致則例雖頒而有未及舉辦者，或雖已辦而不能盡如則例者，改良進步，是則不得不屬望於今後已。

銀行原論

四〇

第三章 銀行之效用並其地位

如前所述，銀行經歷史上種種之變遷，而發達，而進步，乃能成爲今日之所謂近代的銀行者也。故若以簡單的經濟社會之銀行爲標準觀之，則所謂銀行者，不過以兌換貨幣，保管存款，經理以現幣流通於經濟社會已耳。卽進一步，亦祇以匯兌款項爲其主要業務已耳。銀行及於經濟上之效用，尙不見其重要也。若今日之銀行，則不僅專以貨幣爲業，其爲主者，多以關於信用之業務爲最重要。故就現今之銀行，觀其當盡之職分，卽知其及於經濟上者，實有極重要之效用也。今試總括現今之銀行，列舉其及於經濟上之效用，大略如左。

第一 銀行者能安全保管金銀及其他重要財寶者也。

保管金銀及其他貴重財寶，此在幼稚經濟社會設立之銀行，雖認爲業務中最重要之一項，然在現今之銀行中，則此項保管業務，在銀行業務中，已非重要之部分，而不過相沿之一種附隨的業務而已。故今日各銀行中，亦尙有依據保管之方

法，而代人保管有價證券、金銀及其他貴重財寶，使免盜難火災之危險者，在歐洲古昔有夏日以財寶藏之火爐中，至冬日忘却取出而燒失者，既有銀行可代保管，此等無意識之損害殆可全免矣。

第二 銀行者能節約現幣之使用而防其磨滅者也。

凡紙幣支票轉帳、票據交換等，皆以現幣為基礎而呈其作用者也。故雖有現幣，宜使之深藏於銀行之庫中，不供現實之使用，而以可代現幣者為交換之媒介，以為支付之具。於是所節約使用之現幣，可減少其磨滅也。今試就信用制度極發達者之英國觀之，其現幣總額約四千五百萬鎊，紙幣平均約發行三千五百萬鎊，票據交換額一年間約達七十萬萬鎊之鉅，交入銀行之存款中約佔百分之九五為信用證券，僅百分之五用現幣耳。美國亦與英國同，是信用發達之國，凡存入銀行之存款，其比例亦與英國無有大差也。德國用信用證券者約百分之七八或八十用現幣者，則不過二十或二十二而已。由此觀之，則銀行之能節約現幣，自可瞭然矣。

第三 銀行能使對於遠隔地方之支付容易也。

銀行不僅在國內，即在國外，亦有分行分號、代理店及有交易關係之他銀行，故無論在何地，凡商業上之付款，或旅客之匯款，皆能使之極其便利者也。在普通商工業者，乃至普通私人，如欲匯款至遠隔地方時，雖可派人送交，或利用郵政並電匯，然前者則多要勞力與時間，後者則亦手續繁重而費用甚鉅，且匯款之額亦有制限，故不如委託銀行之最為便利也。

第四 銀行能使各地方必要之現幣容易流通也。

銀行能使各地方之交易趨於容易者，以其於計算付款皆便利也，故在小交易則供給輔幣，在大交易則供給巨額之貨幣，使流通於各地方而計及其便宜焉。

第五 銀行者能增大資本之效用而使生產業日盛者也。

經濟社會一方雖抱有大企業之才幹，使無資本，則雖有才幹，亦無從盡量發揮。他方或有孤兒寡婦，雖有資本，又苦於無利用之能力，使社會上若無銀行，則資本與企業之才幹，兩方皆不克竟其用，有斷然者，故自有銀行介在其間，則有資本而

苦於不能利用者，與有企業之才幹而苦於缺少資本者，皆可以劑其平，而不患無利用之道。此銀行之能使資本益增大其效用也。且既有銀行，則欲利用資本之商家，無無論何時皆可赴銀行以要求所欲得者之貨幣。恰如欲得米者，則可赴米店求之，欲雇馬車、汽車、人力車者，亦可分赴各車行求之也。倘有一時不必需用之款項，亦可暫時存入銀行。此等資金，既至銀行，又可增大資本之效用。彼有名之

Reserve 於其著書中嘗言之謂英國在國際金融市場所以能佔極優勝之地位者，不得不歸功於英國之資金。全集中於銀行之故。假定今有一百萬圓之資金於此，若分布於全國，則人持一金，何人果為有資本者，頗難看出。欲求資本者，即苦於計無所之。若集中於銀行，則人人皆知銀行為有資本者，有求資本者，銀行即可貸與之。故欲得資本者，即知當向某方面求之。此銀行之勢力之所以大也。巴氏之言如此，則銀行之效用，即因此可見也。

如前所述，銀行既以僅小之準備金為基礎，博人信用，即因之以發行幾倍之紙幣，或使之發出支票，或承受票據，或據票據交換之方法，務必使人人不直接使用

現幣而可以了結極大之交易，此亦不得不謂爲能增大資本之效用也。顧人或謂資本效用之增加與資本之增加殆無區別者，不知資本之效用雖增加，亦有不能遽斷爲即屬資本之增加者。蓋資本之效用增加，本不能與資本自身之增加，視爲同屬一物。若謂銀行爲能增加資本，則又未免過於重視銀行也。何則？銀行之能增加資本與否，常因資本之意義而不同。若資本僅以供給實際生產所使用之財爲限，則銀行使人以空藏於庫中之資金，存入銀行爲存款，而一方又貸與他人，使供生產之用，此在銀行固不能不謂爲增加資本。然以資本用廣義的解釋之，則所謂資本者，並不僅供給生產實際使用之財爲資本，即將來可供給生產之用而儲藏之資金亦包含之。故就資金之全體言之，並非因有銀行而即增加者，亦即不得謂銀行爲能增加資本也。且銀行亦非能自無生有者，自個人經濟上觀之，銀行貸與人以資本，爲從新與其個人以資本，雖不能不謂爲增加資本，但自國民經濟上觀之，一方之債權，既與他方之債務相當，互行相抵，亦不能謂爲資本之增加也。

若就有銀行故資本增加言之，則在未有銀行以前，資本多歸消費，及有銀行，則

存入銀行，而可以供生產之用耳。然如此之資本增加，就其全體觀之，不僅極不重要，且以可供使用之資本，一時存入銀行，若銀行以之投入不生產的放款，則反生相反之結果，故取各個之事實而觀察之，亦不能謂銀行為能忽然增加資本也。

惟資金既入銀行，則能使之更有效用，並能使一國之生產業更加興盛，則其功為不小耳。即如現今之公債公司債，以及種種事業之需要鉅大資本者，無不由銀行供給之。故銀行在經濟社會實占重要之地位。如設想今日若無銀行，則如鐵路船舶電報電話，以及需要鉅資之商工業，寧復可望其發達者，而且現在欲辦何種事業，其最要緊之條件，首在得有資本之供給，否則終當失敗。故在現今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時代，則供給資本者之銀行實挾有可以左右產業發達之方向之勢力者也。

第六 銀行能調和資金之供求也。

在金融市場本有所謂金融季節。（俗謂之關，如云年關節關是也。然關字實不能包括季節。）蓋同在一年之內，有時需要資金極多而又緊急，有時需要雖多而

不緊急，有時或因經濟情形之變化，或則金融看緊，或則金融看鬆，故對於資金之供求絕無一定。今若對於資金之供求關係變動之時，全恃現幣爲流通，則金融市場不免常生動搖，而經濟社會亦必不堪其弊。然既有銀行，或則伸縮兌換券之發行，或則利用支票、票據、轉帳、票據交換等之制度，使現幣增加其伸縮力，而後對於資金之供求關係，乃能歸於調和。

倘或不幸，卽值經濟恐慌破裂發生之時，銀行亦得利用其確實之信用，使當時社會人心之激昂歸於鎮靜，藉可少受恐慌之慘禍。時或能防禍於未發之前，或當恐慌雖發而尙未甚之時，亦得使之平靜。此皆不外銀行之能善爲調和資金之供求關係，乃能達其目的也。

第七 銀行能使國際間之經濟關係圓滑，故亦能保障國際間之和平也。銀行又不僅經營國內之信用業務已也，卽在國際間，或使貿易上之付款容易，或爲公債公司債之包銷，及其他海外之種種放資，而因之以獎勵貿易，使國際間之關係更加親密，且可使破壞此關係而致加經濟上以可恐之戰爭，可以減少。則

謂銀行能增進世界平和之機會，殆非過言。

第八 銀行能減少物價之變動並經濟社會之動搖也。

如前所述，銀行既能調和資金之供求關係，故一面既不使金融過緊，一面又不使之過鬆，於是利息卽不至時高時低，卽可減少物價之變動。且銀行者，信用機關也，故能以信用代現幣之作用，卽令一時其國內有巨額之貴金屬增加，亦不過使現幣較爲膨脹，且對於信用之準備，其比較爲增加，而使利息之高低，稍受影響已耳，因而卽能減少物價之過於變動，而防止經濟社會之過於動搖也。

第九 銀行在資金貸借上有保險之作用也。

銀行所營之交易，大別之可分爲兩種階級，其一爲以信用授與銀行而爲銀行之債權者，其二卽從銀行受有信用而爲銀行之債務者是也。本來實際上與銀行爲交易者，非無同屬一人，一面對於銀行爲債權者，一面又對於銀行爲債務者，然銀行以一方所受之信用，他方又授與之，則是銀行立於以信用與銀行之債權者，與從銀行受信用之債務者之中間，而行其業務者也。但銀行以一方所受之信用，

他方復授與他人之時，銀行係對於銀行中全體之債權者，而為債務者。銀行再從債權者所受之信用，更授與於何人，全屬銀行之自由，並無須將債務者之為何人，通知債權者之義務。例如在銀行有存款者，其存款雖隨即被銀行貸與他人，事實上銀行貸出之款，即為所存之款。雖若即立於債權者之地位，然其資金既經過銀行之手而貸出，則是對於銀行為債權者，對於受存款之貸與者，實無何等直接之關係也。因之若存款者，設不將款存入銀行，而直接貸與於人，其後若該貸款不能收回，則其所負之危險極大。然既存入銀行，而由銀行經手貸出，則該債務者不過銀行全體債務者中之一人，對於存款者，祇為間接債務者，於此即可免避由於個人之失敗之危險。縱令該貸款竟無收回之望，其危險亦可推廣於銀行全體之債務中，而共分擔之。此即一種之保險作用也。

第十 銀行能節省商工業者之時間勞力，並費用並養成從事商工業者良好之習慣，以補助信用之發達者也。

與其計算多數之貨幣，容易錯誤，不如作成一紙證券之簡單，此盡人所知也。因

爲貨幣有良惡證券有真僞倘或失察卽不免惹起紛爭若委之於最精鑑別之銀行卽可減省時間勞力并費用不少商工業者旣與銀行有交易則以上所舉之利益卽得而享有之若其節約時間恰如交通機關發達可以縮短距離無異而交易更形敏捷矣若勞力費用之減省則可應商業交易之增加以增加店員之人數其不必要者則可從事節省以增加事業之利益也。

且我國之銀行方始萌芽往往因同業間競爭激烈對於開始交易者有不及詳細調查主顧之身分信用而輕率與之交易者一有破綻後患何可勝言故銀行對於新有交易者必嚴重調查該主顧之身分信用方可從事卽在交易開始後如該主顧有不願信用之行動卽可嚴詞謝絕之如該主顧致爲銀行所謝絕不僅其信用因之日壞且亦不能享受種種之利益因此常能使商工業者不得不自重其信用也且銀行者以信用爲生命者也一面嚴重尊重信用一面且嚴格的謹守時間故雖不規律之商工業者亦當漸漸感受謹守時間之印象而以失時爲大戒我國商人向有不守時間之習慣則藉銀行以養成其守時之良習慣蓋尤爲不可少矣。

第十一 銀行能獎勵國民之儲蓄心並推行健全之社會政策者也。

銀行對於存款雖瑣細之數目亦可收存而又付給利息並爲之確實安全以管理之使存款者得增加其利益故能獎勵國民之儲蓄心使人人能養成慮及將來而從事勤儉之美風也因而銀行並有與信用合作制度互相維繫之力使社會之貧窮者漸有恆心而有資於最難解決之社會問題者不少。

銀行及於經濟社會之效用雖大略如上所述然過細探求之尙更僕不能遍舉也然卽就上述者言之則銀行之效用已可略觀矣蓋在今日之信用經濟時代斷不可一日而無銀行苟或無之則豈僅殖產興業之進步毫無可言卽一國文明之發達又寧復有望者德國經濟學者 Conrad 博士有言曰銀行在經濟社會之地位恰如人體中有使血液循環日盛之心臟也此言雖簡而以血液比於經濟社會中之貨幣實可謂探驪得珠矣。

故現今銀行之地位可謂極爲重要有決不可輕視者各國古昔雖曾有賤商之陋習且並以言利爲戒今則已漸知其不然故銀行之地位既高則經營銀行者之

地位亦恆爲人所尊敬，因而從事斯業者，比較從事普通商業者，其中尤多有素養而較優秀之人才也。如英國之銀行家，比較的最多富於學識經驗之人，故英國銀行論之名著，如路梭之銀行史，Pagehot之金融論，MacLeod，Gilbert，吉利亞伊士敦等之銀行論，皆成於實務家之手，其立論往往足以壓倒博聞強記之學者，亦足以窺知其大概已。

然效用之利既多，則亂用之弊亦不免隨之而起。若銀行不自尊重其信用，或濫用其存款，或輕率從事，貼現放款，或獎勵不健全之事業，而使之發行股票，公司債等，因之惹起投機，終至擾亂經濟社會，而自陷於破產倒閉之悲境，致社會蒙其毒害者不少，則又當引爲大戒矣。

第四章 銀行之研究

如前所述，銀行在經濟上既有極重要之職分，其所關係者又極廣，則詳細研究之，既不容或已，且屬最有興味之問題，但研究之方法，亦與研究最近之社會現象相同，必須併用演繹歸納兩方法，方足期其了無遺憾也。

然關於銀行之研究，尙有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二事：第一須以銀行爲一種獨立之科學研究之，第二不可不豫定其觀察點是也。蓋銀行既有甚久之歷史，以至今日，研究之者常屬於經濟學之一科，故一緝閱普通之經濟原論，即可稍得關於銀行之種種學說，然經濟原論中，既分爲總論、生產、交換、分配及消費各部門，則欲研究銀行者，即不可不研究關於交換部門中一般之學理，且銀行對於生產、交換、分配及消費各部門，雖不無多少之關係，然以其於交換之媒介尤爲重要，故對於交換之部門，尤有密接之關係焉。夫在經濟原論中，既因研究經濟上一般之原理，原則而得有銀行之智識，似已無特設銀行論而研究之之必要矣，然必要特設銀行

論以研究之者其理由何在。(一)銀行所關係者甚廣於經濟上有甚重要之職分也。(二)銀行既有可觀之發達則所當攻究之材料亦必不少。(三)以銀行爲一種營利的事業經營之故卽自一般國民經濟上研究之或自私經濟卽商業經營者方面研究之皆無往不見其重要若單就經濟原論中從事研究必難望其詳盡此所以當使之獨立爲一種特別之科學而研究之也。

且當研究銀行之時又必從國民經濟及私人經濟兩方面觀察之者因欲研究銀行之一般性質以論其職分並種種之影響則屬於國民經濟之範圍研究經營銀行必如何而後安全且可多得利益則屬於私人經濟之範圍也但卽就國民經濟上以研究銀行亦有單論究其性質以明其原理原則者又有當研究銀行在國民經濟上必如何而後最爲有效且得發揮其效果者前者卽銀行之一般原理後者卽銀行政策論是也故研究銀行至少亦當就左之三箇觀察點觀之因而其研究亦可分之爲三部門卽第一由國民經濟上之觀察點以研究銀行之一般原理者可稱爲銀行原論第二使銀行於國民經濟上如何最有效果以確立其方針此

本屬於國家之權力，亦即爲國家政策上之問題，此可稱爲銀行政策論。第三則如何經營銀行，乃能獲得最多之利益，此純從私人經濟上立論者，故可稱之曰銀行經營論。

欲研究銀行以何國最爲發達，固不能不推英國首屈一指，然英國之研究銀行者，如前所述，多成於實務家之手，故英國之銀行論者，多不免傾於經營論之一方面，自私經濟之觀察點以研究銀行，則所謂銀行經營論者，在英國雖已有可觀之發達，然至近日則研究一般銀行者，乃始漸向國民經濟上之觀察點進行，由私經濟的見地以觀察銀行，尙有不少之原理原則，當藉助於經濟學，至於銀行技術的經營方面，至今猶不無付諸等閑之遺恨也，且銀行政策論，其全部雖當以國民經濟上之觀察點爲限，然在研究銀行者，即當以國民經濟上之觀察點爲主，再加以私經濟的研究，乃能成爲經濟學之一科，惟以經營方面觀察爲主而研究銀行之時，又必須與最近所謂商業經營學者同時研究，乃能遂其發達進步耳。近來歐美各國之商科大學，既極發達，商業經營學已列於教授科目中而攻究之，現在則銀

行亦成爲一科，而惹起世人之注意矣。但商業銀營論尙未達以科學的方法研究之域，故銀行經營論之完全論述亦未能容易望其成功。惟此方面之研究將來固大有發達進步之希望也。

本書名曰銀行原論，顧名思義，當知係由國民經濟上而研究之者。至如銀行政策論及銀行經營論各問題，不屬於本書之範圍，可暫置之不論。惟有一事尙乞注意者，本書雖名爲銀行原論，然其研究亦不僅限於國民經濟上之觀察點也。且從來所有關於銀行論之種種學說，亦無暇廣爲紹介，而銀行經營論之原理，既未能十分遂其研究，本書中就研究之便宜上，亦時時包括而論及之。

且研究銀行，亦當需要多少不可缺乏之參考書。一一紹介，殊嫌費事，故擇其尤重要者，就各章各節隨時引用之。且間加以批評註釋，認爲較爲便利。若有不完不備之處，則惟有乞閱者幸諒之耳。

第五章 銀行之種類

我國銀行方始萌芽，然大致亦可別爲二種，一爲普通銀行，一即特種銀行也。如以存款業務爲主，專以商人爲主顧者之商業銀行，則稱爲普通銀行，他若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殖邊銀行、匯業銀行、中國實業銀行、農工銀行、儲蓄銀行等，則特種銀行也。但銀行之種類，亦不僅可據右之分類法區別之，且因觀察點之標準不同，學理上尚有種種之分類法，茲揭其重要者如左。

第一節 以銀行之營業爲標準之區別

既屬銀行，則必包括有一方受入信用，而他方復授與他人，即兼營與人信用之自動的業務，與受人信用之被動的業務者也。故僅以銀行之營業爲標準，而區別之，往往卽在同一銀行，同時有不得不分屬於種種之分類中者。於理論殊欠圓滿，且實際上銀行之分類法，雖不能謂爲完全錯誤，然就事實上以觀察銀行，其所經營之業務中，必有格外注重於某點者，依此標準，尙可區別爲左之數種，且又不僅

理論上固應如此事實。蓋已往往有之也。

今先就銀行之被動的業務區別之。大略如左。

一 存款銀行 無論何種銀行。營業上殆無不收受存款者。故幾無一銀行不可謂之存款銀行。然以存款業務爲其銀行營業之中心。而最注重存款業務。以從事關於短期信用之業務爲主者。此種銀行。卽當名爲存款銀行。以便與他之銀行區別。普通之稱呼。大抵皆如此也。蓋因此種銀行。雖同屬收受存款。然其存款。既以短期存入者爲多。故其自動的業務。卽放出時。亦常以屬於短期票據之貼現。活期透支。短期放款等爲限。如不動產抵押放款之有資金固定之恐者。及買賣有價證券。有喪失資金之危險者。務以絕對不營爲是。縱令偶然營此業務。亦當十分注意。出之以極慎重經營之方法方可。

儲蓄銀行。以收受小額之存款爲主。實可養成勤儉儲蓄之美風。就其爲吸收資金之機關之點言之。大抵與普通所謂存款銀行者難於區別。然儲蓄銀行。所以與普通存款銀行不同者。一則祇吸收小額之存款。一則兼吸收巨額之存款。一不同

也。其所收存之款，雖亦屬隨時發出，然其提取，皆不過較少之數，二不同也。且其存款，並不必用之於短期之貼現放款，即放資於公債及其他確實之有價證券，亦可行之。有時並可用之於確實之不動產抵押放款，此則三不同也。

二 發行紙幣銀行 銀行發行紙幣，近今多數之國家，多使一單一之銀行獨占之。然亦有使多數銀行可自由發行紙幣，而採用分散制度者。惟發行紙幣銀行，雖亦皆經營存款業務，而在採用集中制度之國，其發行紙幣銀行，多以發行紙幣為主，而存款副之。在採用分散制度之國，其發行紙幣銀行，多以存款為主，而發行紙幣副之。其營業幾與存款銀行毫無分別。

銀行兌換券之性質，本為遇有要求，即當照付現幣者。故在發行紙幣之銀行，其業務完全屬於短期信用。此種銀行之自動的業務，亦與普通之存款銀行同。必當以票據貼現等短期信用為限，且紙幣比較存款，尤於一般社會有重要之關係。因而經營此種業務者，比較存款銀行更當慎重。對於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業務，最足使資金有固定之虞者，斷不可不禁止之。故現今採用集中制度發行紙幣之國，

對於該銀行之業務皆別訂法律以嚴重規定之也。

三 發行債票銀行 我國銀行之准許發行債票者祇勸業銀行農工銀行中國實業銀行此等銀行皆係股份公司組織。在他國亦有類似實業銀行之銀行而不許發行債票者。其得發行債票者多由於以不動產抵押而從事長期放款之銀行經營之。故發行債票銀行又可稱之為地產銀行。或不動產銀行。此種銀行除用股份公司組織者外。尚有用合作組織者。

債票係因吸收長期信用之資金而發行者。此等銀行雖多以抵押房屋土地等不動產之長期放款為業。然同時亦得兼營存款貼現放款關於短期信用之業務。即專對於農業之銀行。於長期信用之外。亦不能不從事短期信用。因此等銀行雖收入存款而收受短期信用。他方復放資於短期。並不致發生若何之弊害也。

次更就銀行之自動的業務區別之如左。

一 貼現銀行 此指專注重以票據貼現為業之銀行也。本來一切之銀行皆無不從事貼現業務者。故任何銀行皆可稱為貼現銀行。然就銀行之分業觀之。則

固有專以貼現爲業者，例如所謂 Bill Broker 者，卽票據經紀人，祇紹介票據貼現爲其經紀而止，故不能謂爲銀行。若該票據經紀人，以自已之計算從事票據之貼現，而且挾有極鉅之資本，則其名雖爲票據經紀人，實則一完全之貼現銀行也。

二 動產抵押放款銀行 此指以抵押動產放款爲業者也。對於以一定之貴金屬有價證券、商品等之動產爲抵押者，卽時允給一定金額之放款，此一方法也。或使該主願以所貸出之金額作爲存款，於必要時，再發出支票取出者，此又一方也。現今多用後者，蓋以此方法爲最進步故也。銀行又有使有往來之主願，先將一定之動產存入銀行作爲抵押，稱之曰透支抵押品，約定在一定之範圍內，應其必要，該主願有時可不計及存款之有無，亦得發出支票，以取用資金者，稱之曰活期透支。此種活期透支，比較普通之抵押放款，雖有不同，然就以動產爲抵押之點觀之，則兩者殆全無分別也。

動產抵押放款及票據貼現，已如上述，均屬於短期信用之業務，故此兩者亦可由一銀行經營之。惟中央銀行之放款業務，則對於動產抵押放款，僅以某種爲限。

即發行紙幣銀行及存款銀行亦多以此爲業焉。

三 不動產銀行 此指以房屋土地等不動產爲抵押而以長期信用爲業之銀行也。查德國之所謂不動產銀行者係專指抵押都市中之土地房屋而放款者言之。若對於農業之改良發達或償還舊債以減輕負擔而以不動產抵押放款者之銀行或謂之 *Landschaft* 或 *Landesreditkasse* 或公共設立之 *Rentenbanken* 或 *Landeskultur-Rentenbanken* 至我國之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對於收受之抵押品條例中並未規定當以都市之土地房屋爲限且係汎指農業土地言之故不能與德國之不動產銀行併爲一談也。

四 動產銀行 此所謂動產銀行者既非抵押不動產而放款之不動產銀行又非抵押動產而放款之動產銀行實指專營包銷公債公司債之發行並關於公司之創辦合併爲業而以自己之計算買賣有價證券爲其銀行自身之事業者也。故此動產銀行時或有稱爲證券銀行設立銀行發行銀行或投機銀行等之名稱者其業務於右所述之外如存款貼現放款等亦兼營之比較的爲以巨大之資本

而經營銀行業者也。惟此等動產銀行，多不發行銀行兌換券，並從事抵押不動產放款之業務耳。

第二節 以銀行之主願爲標準之區別

銀行之主願，有種種經濟上之階級，故任何銀行，斷不能專指定一種階級爲限，而與之爲交易也。如僅以銀行之主願爲標準，區別銀行，亦與以銀行之業務區別銀行之理由相同。即同一銀行，亦不能不區別爲二三種類者。然試就銀行之主願以區別銀行，約可分爲下列數種。

一 商業銀行 此指專供給商人通融資金之機關也。故謂之商業銀行。蓋商人者，需要固定資本較少，而以迅速運轉流動資本爲業者也。故或因買入之商品一時銷滯，或憑信用賣出商品，一時不能收回貨價，即不得不有阻礙資本之運轉，而縮小其業務者甚。或因此而有陷於極困難之地位者。故現今之商人，於憑信用賣出商品之時，則使之發出票據，持至銀行請求貼現。若在商品滯銷之時，亦可豫定將來賣出商品而清償債務，以商品暫爲抵押，而請求銀行爲資金之通融，乃能

繼續經營其業務。故以商人爲主願之銀行，多注重於短期放款、票據貼現之短期信用之業務者。此也。因而凡存款銀行、發行紙幣銀行、貼現銀行、抵押動產放款銀行，皆屬於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不僅在各種銀行中較爲發達最早也。且在現今各銀行中，其最佔多數而又最博信用之大銀行，幾無不屬於商業銀行之範圍。卽至今日，凡關於銀行之學說，其大部分亦多由於研究此種商業銀行而發生者也。惟商業銀行，其主願究不以商人爲限。凡一切之階級銀行，固無不樂與爲交易者。卽如工業比較的最多需要固定資本者，故其信用，卽不得不要長期。普通商業銀行，雖不能與工業者以長期之信用。但除去一部分之固定資金外，工業亦與商業同，需要短期信用者亦復極多。故商業銀行亦自樂與從事工業者交易，而以之爲主願。蓋既爲短期信用，則亦惟有直受之而不辭也。惟商業銀行，斷不能與農業者以必要的信用耳。嘗有農業者，因商業銀行之不與彼等以信用，遂謂爲厚於商業而薄於農業，甚至因之而有攻擊責難中央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者。但此等攻擊責難，明眼人已知其

決不正當。蓋商業銀行所以不能通融資金於農業者，並非薄於農業而厚於商業也。因商業銀行所受入之信用，如存款如發行紙幣，全屬短期，則其授人之信用，亦自不得不為短期，而農業者之所需要，則長期信用也，其道適相反也。

二 農業銀行 此指以從事農業者為主願之銀行也。對於土地之改良，買入償債等，與以長期之信用，尤注重於買入種子肥料家畜農具，而以動產抵押或對人信用通融短期之資金為業務者也。我國之農工銀行并勸業銀行，於貸與農業資金之外，且不問其所有者屬於何種階級，苟以其土地作為抵押，亦得貸與資金。同時對於工業水產業亦得貸與資金，此雖不能完全謂為農業銀行，然其所與交易者，究以從事農業者佔大多數，故亦得謂為農業銀行也。但銀行制度，恆因國而不同，亦不能專執此以例彼，惟以不動產為抵押之長期放款，及以動產為抵押或對人信用短期之放款，則各別使金融機關當之。此普通辦法也。例如德國，凡屬抵押不動產之長期放款業務，則使土地信用銀行當之，屬於抵押動產或對人信用通融農業上必要之短期資金業務，則使信用合作當之。此種信用合作，我國現雖

未有此項法律規定。然欲圖農業之發展。此種信用機關。亦屬萬不可少者。將來尙望羣衆之熱心提倡耳。英國則對於農業上必要的短期資金。亦視爲與商業資金同。常使各地方之普通銀行供給之。

惟不計國情之如何。祇據單純之理由。謂供給商業之資金者。既有商業銀行。則供給農業之資金者。亦不可不有農業銀行。全不計及足副經濟狀態之發達與否。而漫然設立農業銀行。以從事農業者爲主願。而以供給農業資金爲其目的。反使銀行之設立。徒覺其駢拇枝指。而致資金有缺乏之虞。此又不可不深戒也。

三 工業銀行 此指以從事工業者爲主願。而供給工業資金之銀行也。普通所稱爲動產銀行者。或對於放資及投資之目的。而買入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或立於計畫事業之中間。而擔任公司之創立及合併。因其以有價證券爲抵押。而貸與資金或買賣之。其創立或合併之公司。若多爲工業公司。則對於是等公司投資之動產銀行。亦不得不謂爲工業銀行也。然究非工業銀行。查我國之實業銀行條例中。雖未規定可以買賣股票債券。然對於以股票債券爲抵押者。則固可放款也。

且於短期資金以外對於工業上之需要資金而以不動產爲抵押者並得爲長期之放款則比較歐洲之動產銀行不僅有發行債票之特權且因計畫工業之發達進步對於以股票債票出產物工廠機械及不動產爲抵押者均得放款則比較其他動產銀行更不能不謂爲有工業銀行之性質也又如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就名義觀之則於農業以外亦有對於工業通融資金而助長工業之發達者是亦不得不謂爲工業銀行之一種惟就實際觀之則此兩種銀行均以投資於農業者爲多而以投資於工業者較少故名雖爲農工銀行實則不如稱爲農業銀行較爲確切也。

前項農業銀行已述之國民經濟之發達若尙不能如意則對於經濟上或特殊之階級亦不必徒務虛名而必設立一銀行專以之爲主顧而供給其資金徒使銀行之分業日多反致國家於銀行政策上不能收美滿之效而不如寧闕毋濫也故在工業難望發達之國工業資金之一部有屬於短期信用者其性質本與普通之商業資金無異即可使商業銀行當之其屬於長期信用者則使動產銀行當之庶

幾資金既有通融之途，亦不致鴛虛設工業銀行之名，徒爲世人詬病也。

第三節 以銀行法律上之關係爲標準之區別

銀行亦係一種之企業，故亦與他種之企業同，有據種種之形式設立者，今就此等法律上之關係，區別銀行之種類如左。

一 無限公司 股友各各出資組織公司，對於公司之債務，不僅以其出資額爲限，並負有連帶無限之責任；以經營銀行業者也。蓋銀行全以信用爲業，則銀行自身，卽不可不尊重信用。若經營者負有無限之責任，以經營銀行，卽足以增加銀行之信用。無論對於出資者，或對於一般社會，均有莫大之利益。惟無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不同，往往因少數人之指揮經營，或不免濫用其信用，從事投機，致招失敗之缺點耳。故無限公司之組織，多宜於動產銀行，而不宜於存款銀行，且就英國往事觀之，凡願意連帶負無限責任者，多以銀行業有危及其全部財產之虞，而不欲據此組織以經營銀行。其據此組織以經營銀行者，又多係不重信用之無資產者，故不僅有害銀行之信用，且阻礙銀行之發達。此歷史上所恆見也，故不可不

慎也。各國從前亦有富豪經營銀行而用無限公司組織者，近則因所得稅之關係，對於無限公司抽稅較重，股份公司則抽稅較輕，於是用無限公司組織者漸變而改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此亦一原因也。

二 兩合公司 此爲有限責任股友與無限責任股友兩相結合而成之組織也。此組織全由無限公司稍加變化而成者，就銀行業經營上觀之，其利害與無限公司無異，故上節所述，此節亦準用之。

三 股份有限公司 此爲全部有限責任之股東所組織者也，就信用之保證言，似若不及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組織，然股份公司間接既當受股東總會之監督，直接又當受監察人之監督，當公表其營業報告以從事業務者，比較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全然不受拘束，可以自由經營其業務者，其優劣又自不同，故欲亂用其信用以從事投機，殊不如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容易，就銀行業經營之形式言之，不能不謂爲極適當也。且銀行之資本金爲對於信用之保證，其性質既比較的多屬鉅大，故有時雖未繳足全部，但觀於英國銀行之實際，開始僅繳納一部分之資

本金。其他未繳足者可應必要。而隨時令股東繳納。故於銀行之信用。有隨時可以增加之便宜也。

然在股份有限公司。亦非無少數股東。不顧自身真正之利益。惟知貪得紅利。並以股票供投機之目的物者。然此種害羣之馬。在銀行中。究居少數。且亦並非無法制止之。而股份公司。又不受個人之死亡。疾病及其他種種事情之影響。故最適於銀行必要之條件。而照規矩以營其業務者。此又股份公司最爲適當之組織也。現今大多數之銀行。所由多用此組織焉。

然銀行業。雖能利用股份公司之長處。亦有不當拘守其成法。而絕不變通者。蓋普通股份公司。多利用巨大之資本。以經營危險之事業。銀行既無需多大之資本。故與普通股份公司不同。其營業亦無若是之危險。因而以危險使人分擔。在銀行亦並不視爲重要。惟現今銀行集中之趨勢。日益加甚。其中亦有需要絕大之資本者。然既屬股份組織。則亦與普通事業之股份公司同。使其危險可以分擔。而得享受股份公司之長處也。

惟以股份公司形式組織銀行業者對於每股股額之多少不可不特別注意是也。蓋股額過大雖有能使股東注意於其事業不致使少數股東以股票供投機之目的物之利益然不免使銀行之經營爲少數人獨占之嫌反之若股額過小則監視銀行之行動者雖多而對於銀行之利害又難免不視爲無關痛癢欲劑其平此惟在深察國情並留意於國民性也。

四 股份兩合公司 此由於無限責任股友與有限責任股友兩種組織而成。再以有限責任股友之契約分爲股份者也。此組織如其名稱所示卽折衷股份公司與兩合公司而成立者蓋欲取其所長以補其所短也。用此組織以經營銀行一若較爲極適當者然無限責任股友或不無過於自由之嫌故在動產銀行雖爲適當之組織而在存款銀行則猶不能謂爲適合於一般人之想像也。此種制度最爲晚出我國現在之經營銀行業者蓋尙未有採用者。

五 合作 此注重於人的結合者也與以上所述之各種公司注重於資本之結合者不同然亦不能全以資本置諸度外如生產合作多注重於營利故其合作

員雖以互助爲目的，而究以營利爲其主要之目的也。若以合作組織銀行業者稱之曰信用合作，則全以確實且低廉的信用授與合作員，而獎勵合作員之儲蓄，以互行輔助爲其目的者也。故對於合作員以外者授與信用，非設立合作之本旨，因而普通之銀行，卽不能採用合作之形式。

信用合作最發達者德國也。其合作有二種：一爲 *Schulze-Delitzsch* 式，一爲 *Raiffeisen* 式。*Raiffeisen* 式者，其目的係全以授與信用於從事農業之中等或下等階級者也。實可爲各國信用合作之模範。蓋信用合作，所以補普通銀行之不足而助之者，並非普通銀行之競爭者也。

六 個人銀行 此全由於個人獨立經營者也。由個人獨立經營銀行，則個人與銀行間，卽發生極密接之關係，其個人必能極注意於銀行之業務，而熱心從事，減省糜費，並可望銀行得遂健全之發達。此種辦法，既不若股份公司組織之銀行，需要巨大之資本，且以危險使人分擔，又非若他種組織，使衆人共任銀行之業務，致生事雜言廝之弊，故個人經營於銀行業極爲適切之形式。卽就最近之事實亦

可以證明之。惟現今各國凡個人銀行無不爲股份組織之銀行所併吞而歇業而失敗以致漸絕迹於市場則又何也。蓋個人銀行不能存在之理由約有數種。舉其最重要者。第一個人銀行其成功與否全繫於經營者之伎倆如何。故創業者雖有適當之才。其子若孫頗難得適當之經營者。卽令守成者賢。然惡勞好逸。人情之常。彼等既有偌大之家私或不願當此重任。第二個人銀行一切經營全不受他人之拘束。倘利用他人之存款。一時頓起貪心。欲獲得多數之利益。或不免祕密從事投機業。往往有發生破綻。終歸失敗者。第三銀行業本無須自身有多大之資本金。常可利用他人之存款爲資金。以推廣其業務。然最近經濟界之趨勢各種大企業漸盛。則其需要之資金必多。故大企業既起。則大資本之金融機關亦不得不隨之而起。個人之資金既有限度。則供終不應求。一方又因銀行集中之趨勢相逼而來。小資本之銀行尙不能不被其併吞。何況個人銀行。果有幾許力量能幸免其壓迫者。惟個人經營之銀行。有一種特有之弊害。雖因其種類不同不能一概斷定。然在大多數則固不能免也。因個人銀行最容易保守祕密。遂於不知不覺之中。或有多有濫。

用其信用者，能守秘密，雖屬個人銀行之利益，而在現今之經濟界，則有不可過於秘密者。

個人銀行亦可稱為私立銀行，但以廣義的解釋之，則不僅個人銀行可稱私立銀行也。凡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銀行，皆當用此名稱。英國則以六人以下所組織之銀行皆稱為私立銀行。

七 官有銀行 以國家或地方團體之公共團體經營銀行業者，即官有銀行也。蓋銀行之為業，祇須注意周到，確守規則，即以官吏經營之，固亦未為不可。惟最可慮者，以公共團體而自營銀行業務，即不免以銀行供財政上之利用，致有不能盡其經濟上之職分之虞耳。尤以有發行紙幣權者為甚。故以銀行作為官有者，不可不注意於此點也。現今多數國家，皆不主張銀行官有，即必不得已。如中央銀行，或尚可使國家經營之。至於普通銀行，對於全國須有聯絡，並或有須在全國設立分行，而盡其指揮監督者，若以之作為官有，竊恐操縱苟不如法，常不免有牽一髮而動全身之慮。故普通銀行實不宜使公共團體得而有之也。如萬不得已，而由地

方公共團體設立銀行，亦當使與公共團體分離獨立。如對於公共團體放款，即宜嚴重制限之，並常使公表其營業報告，而嚴重監督之。或設置與公共團體毫無關係之顧問，以監督銀行，不為公共團體財政上所利用，致為少數者所操縱也。且公共團體，本不應爭奪私人當從事之事業，况以公共團體經營銀行業，尙有擾亂金融之恐耶？即令有法以監督之，猶不如不設立之為愈也。

儲蓄銀行，其主旨本非營利的，而在養成一般國民勤儉儲蓄之美風。故現今各國多由國家經營之，如郵政儲金制度即是。但法國從前亦有以儲金供財政上之目的，而挪用者，遂釀成種種之弊害，故對於國家之經營儲蓄事業，亦當注意，毋任亂用其資金，以供財政上之利用也。

以銀行純粹為官有銀行者，從前俄羅斯之中央銀行，其利害得失，屬於銀行政策論之範圍，茲不詳述。美國有所謂國民銀行者，實非國有，惟為美國全國之法律所支配之銀行耳。日本前亦模倣美國之制度，設立國立銀行，其名義雖亦與美國相同，而非官有銀行也。

第四節 以銀行之地位爲標準之區別

以銀行之地位爲標準而區別之，可得左之四種。

一 **中央銀行** 爲一國金融市場之中心，並其中樞，而握有發行紙幣之獨占權者，或在發行紙幣銀行中，占有最重要之地位者是也。如英國之發行紙幣銀行，在倫敦者，更稱之爲首都銀行。我國近亦稱爲中央銀行。

二 **地方銀行** 三 **殖民地銀行** 四 **外國銀行** 此三種銀行，皆如其名稱所示。指在各省者，曰地方銀行。在殖民地者，曰殖民地銀行。在外國者，曰外國銀行。惟英國則對於殖民地及外國，更有一種銀行，皆在倫敦設有分行，除從事殖民地之開發貿易之了結等業務外，更兼營包銷外國之公債、公司債，而以英國之資本投資於外國之業務云。

第六章 銀行之業務並其經營上之原則

第一節 銀行業務之種類

銀行所營之業務，本有種種，有收受存款者，有發行兌換券者，有發行債票者，有對於票據貼現者，有放款者，又或有經理包銷公債，財政部證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以及代收支票，票據匯兌，買賣生金銀，保管寄存品等種種之業務，其種類既不一，其數亦不少，然通覽銀行經營此等之業務，其間亦有區別，蓋銀行之業務中，有受人信用而復授人信用者，亦有既非受人信用，又非授人信用者，大別之可得三種，即第一，爲銀行受人信用者，如收受存款及發行紙幣債票，屬之稱之曰被動的業務，第二，爲銀行授人以信用者，如貼現放款等，屬之稱之曰自動的業務，第三，既非受人信用，又非授人信用者，如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支票票據之代收匯兌，買賣生金銀，保管寄存品等業務，屬之稱之曰附隨的業務，茲列一表示之如左。

被動的業務 *Passivgeschäfte*

第一 存款

第二 發行紙幣

第三 發行債票

第一 貼現

普通貼現

抵押貼現

自動的業務 *Aktivgeschäfte*

第二

放款

甲 動產抵押放款

乙 信用放款

丙 活期放款

丁 保證放款

戊 *Call Money*

己 不動產抵押放款

第一 代收或代兌

第二 兌換

附隨的業務 Indifferenten Geschäfte

第三 買賣生金銀

第四 保管寄存品

第五 買賣並包銷有價證券

第六 信託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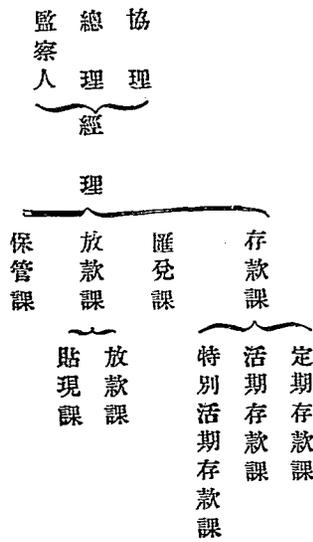
第七 匯兌

以上各種業務在各銀行有必須經營者，亦有不必經營者，故因其銀行之種類如何，多於其內擇取數種經營之。但既為銀行，則無不一方受入信用一方復授出信用，而兼營被動的及自動的兩種業務者也。否則不得謂為真正之銀行。惟附隨的業務，如其名稱所示，不過附隨銀行主要之業務，而即便經營者，故銀行經營與否全屬銀行之自由，於附隨業務之中，或亦有銀行尚視為極有重要之關係者，然亦不過在該銀行之沿革上，曾經注重而已。若就現今銀行事業全體觀之，殊不見其重要也。且銀行中，尚有自行發出票據，又或有自行認兌者，或有以貼現之票據為再貼現者，或有賣出國外匯票者，或有以銀行之不動產或動產向他銀行通融。

資金者。凡此等等亦係銀行所受之信用。然不能謂為被動的業務也。蓋此等信用。銀行不過因一時的必要而受入之。故不能謂為銀行之業務。因而即不能加入被動的業務之中。關於此等業務。以後再詳述之。茲不先贅。

第二節 銀行之業務與銀行之組織

今以普通之商業銀行為標準。因其業務之如何表示其組織如左。惟銀行業務每因其大小繁閑而組織各有不同。此固無須說明者。



會計課
 出納課
 收款課
 付款課

第三節 從銀行業務之性質上發生之經營上之原則

銀行之業務既區別為被動的與自動的兩種。故據此以說明銀行最重大的經營上之原則可自信為確切不移者。即其原則。銀行既受人之信用斷不可任意放。出是也。換言之。即銀行當因其被動的業務之狀況如何而調和其自動的業務。務必十分注意此點。使兩者常得保持適當之關係也。蓋銀行既有各種之種類。如動產銀行。雖或能應其被動的業務以調和自動的業務。不能謂一切銀行皆當依據其法行之也。總之銀行之種類既不同。則對於調和此被動的及自動的業務之責任。實為無時可以忽略者。例如有存款銀行於此。其對於存款實為每遇要求即當

第六章 銀行之業務並其經營上之原則 第三節 從銀行業務之性質上發生之經營

付款者，若該銀行投之於長期信用放款，而使資金固定，即不得不停止兌款，而毀傷其信用矣。反之，若在受有長期信用而發行債票之銀行，竟全以其資金使用於短期票據之貼現，則又全然沒却發行債票之理由矣。是以學者間多認定此原則，而謂凡銀行既受有何項信用者，則其授人之信用，亦不可不為同等之信用也。例如 *Hübner* 之說，即係如此。但其解釋亦未免過於拘執，因銀行受入之信用，亦不必全用之於同一信用者。例如有隨時當兌付存款之銀行，其所收受之存款，固不可固定為長期，然徒以其資金供作隨時兌付存款之用，實可不必據銀行家之經驗，凡應隨時兌付之存款，斷無同時將全部提取者。故其不必要之一部分，尚可安心以投之於短期信用之放款也。要之能調和自動的業務，使與被動的業務相應，斯可耳。

第七章 銀行之資本金及公積金

第一節 資本金之性質

以下當逐一說明銀行之業務，則關於銀行之資本金及公積金，即不得不於此先行說明。如前所述，銀行亦爲一種之企業，在今日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經濟社會，使其自身而無資本，豈能經營銀行？況銀行之資本金，比較其他各種事業之資本金，尙有多少不同之點在乎。

若就概括的言之，銀行能適應被動的業務，以安排自動的業務，而使經營之方法得宜，善於資金之運用，一似即不要資本金，亦得以遂其經營者。蓋在普通商業，如買入之商品未曾賣出，或雖賣出而未收回現款，則對於從前買入之商品，即不能支付其代價，故不得不賴有資本金以資運轉也。然在銀行業，則其業務惟以信用爲媒介，對於其所受之信用之自身，並無須支付何等之代價者，而且因其信用，尙可發生利益，使歸於銀行，銀行祇須履行由其所受之信用發生之義務，即足並

非若普通商業於事業經營之上，決不可缺少資本金也。例如就銀行被動的業務中，最重要之存款，觀之當收入存款之時，祇須保管其一部分為準備金，其餘則可供確實短期之用而放出，以後即令有提取存款者，不僅可以隨時兌付，毫無阻滯，而且可藉由存款發生之利益，除支持一切之費用外，尚有剩餘，以為純益金，此一例也。又如就發行紙幣觀之，其關係亦與存款相同，銀行對於發行之紙幣，祇須保有適當之準備金，即可。其紙幣供放款貼現之用，藉可獲得多少之利潤，此又一例也。由此觀之，則銀行即不要資本金，亦可以安全經營其業務矣。

但現在各種銀行，又必需極大之資本金者何故？蓋銀行之營業，必要受人信用，而吸收他人之資金，因欲受人信用，則銀行必先自有資本金，乃能使欲與銀行交易者，十分相信。蓋無論何人，斷未有相信無資本者，而願以存款交與之也。況銀行若能樹立正當的營業方針，雖可毫無過失，而決不至受損，但金融市場之狀況，變轉無定，經濟界常有亂動之虞，銀行若稍不謹慎，而採用誤謬之營業方針，即不免陷於困難，致蒙損失，而害及銀行債權者之利益。此時若銀行祇有受人之信用，自

己並無何等之財源，則銀行之損失，即爲銀行債權者之損失，債權者即不免陷於債權無着之苦，其不安心寧有過此者耶？是以銀行既先有資本金，縱令不幸致蒙損失，到某程度，銀行尙得以其資本金償之，斷不致使債權者完全受損，故一面可以安債權者之心，一面又可增加銀行之信用也。如此則銀行之資本金，實即銀行以信用給與債權者，而爲其債務之保證者也。

故銀行之資本金，遂有保證之性質也。然人或謂銀行之資本金，既爲保證資本，則與普通事業公司之營業資本，必然完全有別，而可發見其不同之性質不少也。其理由第一，銀行之資本金，既有保證之性質，故其資本金，非供經營銀行業所使用者，以銀行業所使用之資金，全爲他人之資金也。非若事業公司，雖有時可募集公司債及借款，以利用他人之資本。然其本來之資本，則固自己之資本金也。第二，銀行之資本金，既爲保證，則與普通事業公司之資本金不同，而有似乎保險公司之資本金也。第三，銀行之資本金，亦非不因其業務之大小，有增加之必要，然終不如事業公司之資本金，因其業務之大小，而常時必要增加也。

惟謂銀行之資本金有保證之性質就概括的言之，不僅不可排斥此說，且不得不承認之。然即謂爲與事業公司之資本金完全有別，而全然看做爲別一種，謂爲性質不同，則於決定其運用法之時，究不能不懷疑其立說之果否正當也。茲就銀行之資本金與事業公司之資本金，舉其區別論之於下。

第一 謂銀行之資本金爲保險資本金，事業公司之資本金爲營業資本金。此言似亦近理，但就其實質詳細觀察之，殊難發見其截然之區別也。卽就保證之點觀之，銀行之資本金固可謂爲保證，然普通事業公司乃至個人商工業者之資本金，又何嘗不可謂爲有保證之性質者。蓋在普通事業公司或個人商工業者當經營其業務之際，所以能受人之信用而發行債票或借入借款，以利用他人之資本者，全以其本有資本金也。若彼等絕無資本，則除非有特別之事由外，豈能容易受人之信用者。卽人之授與以信用者，亦除特別之事由外，皆當依據其資本之多少以定取捨者也。既有資本，乃可得人信用。人之信用之者，亦不外以其資本金看做一種之保證也。然則謂事業公司或個人商工業者之資本金，亦有保證之性質。

又誰曰不宜也。

更就經營之點觀之，在發行紙幣銀行或存款銀行，其資本金固可謂爲專作保證，其供事業經營所使用者，則全係利用受人信用而收入他人之資金。此固一般人所承認者，但銀行有各種之種類，若在所謂動產銀行或投機銀行者，則其資本金多爲其事業經營所使用，因動產銀行之業務，全以有價證券之交易爲主，容易流於投機，本屬於多少含有危險之營業，欲迅速發行債票，決非容易，勢必難於利用他人之資金而不得使用銀行自身之資本金也。縱令就英國式銀行制度言之，動產銀行本不能謂之銀行，然就大陸式銀行制度言之，則動產銀行實爲完全之銀行，而此等銀行之資本金，固已實際用之於經營銀行之業務矣。惟或有謂此等銀行在大陸銀行制度，雖可謂之銀行，而在英國式銀行制度，並不得稱爲銀行。所謂銀行之資本金，有保證之性質者，係就英國式銀行制度，即指存款銀行言之也。然謂存款銀行之資本金，祇可全供保證之用，並不可直接運用於經營銀行業，則當銀行開張營業之際，不幾無資本可供運用耶？蓋無論在何銀行，皆非一狎即

有極厚之信用可以收入多大之存款者。如果該銀行不能運用自己之資本金以經營其業務。則銀行業豈復有可以成立之望者。且經營銀行業者。必要有營業所。此營業所如以租借之房屋充之。頗不適當。故銀行必要有地面房屋。而多數之銀行。則多以其資本金之一部投資於營業所也。凡此資本皆屬經營銀行業者所必要。故就經營業務言之。亦不得不要資本也。

且銀行之資本金。又因銀行發達之時代而異。在銀行業尙幼稚之時代。銀行多以運用其資本金爲主。及信用漸次發達。而至於信用經濟時代。一方有放出之資金。他方卽有存入之資金。可補充之。於是銀行自身之資本金。始漸漸傾向於保證之作用。且不僅銀行經營業務。全以利用他人之資金爲主。卽銀行以外之事業。雖名爲運用自己之資本金。苟其運用得宜。則因其信用之程度。如事業公司。比較的亦可以其僅少之資本金。而得多數利用他人之資金。甚至個人商工業。殆有全不需要資本金。而可多受信用以運用他人之資金者。其例決不爲少。

第二 有主張銀行之資本金與事業公司資本不同。而有似乎保險公司之

資本金者，蓋謂銀行之資本金與事業公司之資本金根本的既已不同，不如謂爲類似保險公司之資本金較爲適當也。然卽就保證之觀察點觀之，則無論保險公司銀行事業公司，乃至於個人商工業者，其資本金固皆可謂爲保證金也。惟資本金之有保證之性質者，以保險公司爲最大，銀行事業公司個人商工業之資本金，以次減小而已。保險公司之資本金，既有較大之保證性質，故其大部分當放資於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而實際之放資，亦多照此行之。然銀行之資本金，雖因銀行之種類不同，不能斷定爲皆不從事此等之放資業務，要之銀行之資本金，其大部分多不許其固定，故不能與保險公司之資本金併爲一談也。

第三 銀行之資本金既爲保證，故不因其業務之大小而有增減，反之若爲事業公司或其他個人商工業之資本金，則爲營業資金，其資本金之金額，常不免因其業務之大小而有增減固已。然在事業公司或個人商工業者，恆以僅少之資本而得經營極大之營業者，亦頗不少。故在無信用者，雖不能不因其業務之大小而增減其資本，若在信用厚者，卽不必因其營業之大小而使資本金常生高低也。

反之若在銀行，則欲經營大規模之銀行業務者，其資本乃不得不加多，欲經營小規模之銀行業務者，其資本又不得不減少。是以銀行之資本，每因其營業之大小而不同也。然人或謂凡事有當就一般立論者，有當就例外立論者，所謂例外，即不可不自一般原則除外言之，故既係就一般言之，則無論為銀行事業公司乃至個人商工業，其資本金蓋無不因其業務之大小而有所增減者也。

加之銀行之資本金，並不以其業務之大小為比例也。因銀行尚有公積金在，不可付之等閑也。無論就何國之銀行業觀之，凡以小額之資本金，而得經營極大之銀行業務者，決不為少。此何以故？蓋以其擁有極鉅之公積金也。且銀行之公積金，更可做為不要分紅、不要付息之資本金。銀行中或亦有徑改之為資本金者，故就此點觀之，亦不能謂銀行資本金之大小，須視其營業之大小以為比例也。

要之銀行之資本金，雖可謂為有保證之性質，然不能謂為與他之營利事業之資本金，其性質截然不同。不過其間惟有程度之差而已。

第二節 資本金之運用

銀行資本金之性質既如上述矣，銀行既係一種之企業，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時代之今日，若全無資本金而欲經營銀行者，殆屬萬不可能，故欲經營銀行業者，即必先要有資本金，縱令銀行陷於困難，對於銀行之債權者，決不至有何損害，所以必據資本金以安債權者之心，而維持銀行之信用也。

然銀行之資本金，雖有保證之性質，究非存款準備金，必要留存現金而保管之，銀行并得運用其資本金而利用之，但銀行之資本金究當如何利用之乎，此重要問題也。

銀行可以利用其資本金，雖似可不挾異議，然學者及實際家之意見，每多不一致，也有謂銀行之資本金，既屬保證，則與他之普通營利事業之資本金，其性質全然不同，故就一般銀行之資本金言之，必以放資於確實而價格少動搖之國債，最為適當，其理由蓋謂銀行（特指存款銀行）雖係營貼現放款之業務，然亦不免有由此業務而發生損失者，故慮及銀行受此損失，即不如以其資本金，徑放資於國債，而用之以為保證，庶為運用於貼現放款以外之方法，而得收危險分配之效。

也。然以銀行之資本金全部放資於國債，究爲最適當之方法與否，殊使吾人不能無疑。據吾人之見解言之，則與其用之於國債，不如仍用之於確實的貼現放款，較爲正當也。以下請詳述其理由。

第一 銀行之資本金雖放資於國債，亦不足救銀行之急也。

蓋國債之爲物，雖比較確實而價格又少動搖，然銀行當困難之時，至於不得不倚賴其資本金，究爲何時乎？若與一般金融市場毫無關係，祇一銀行誤其經營而致陷於困難，竟不得不倚賴其資本金，此時銀行即可以其所有之國債放賣於市場以救其急，則以銀行之資本金放資於國債者，固可謂爲適宜。然此等事情，不過例外偶然有之。若就普通情形言之，則銀行陷於困難，致不得不倚賴其資本金以資救濟之時，即一般金融市場緊逼，資金告乏之時也。且多係經濟恐慌大起之時也。此時所有一切之銀行，其資金皆感缺乏，無不欲放賣其有價證券，以希望換得現金。甚至收買無人，雖欲賣却而不能者，夫既欲賣却而不能，則其物無論如何確實，終不能救銀行之急。其結局反致欲倚賴國債以救急者，轉全失其效果也。假令

其銀行所有之國債雖可賣却，然在金融緊逼之際，各銀行皆欲放賣其有價證券，故國債在平常雖曰價格比較動搖甚少，而在此時，則必非常下落，其價格既下落而反賣出，銀行即當蒙大損失，銀行既受損失，轉恐不足以濟銀行之急，反使銀行陷於極大之危險也，且即就國民經濟上之觀察點觀之，銀行以其資本金放資於最適當之方法，亦不在一銀行單蒙損失而陷於困難之時，而在一般金融市場亂動，一切銀行皆陷於困難之日也，因而對於國債終非最適當之放資方法也。

人，或謂以上所言，原係對於中央銀行言之者，其意蓋謂普通銀行如有困難，本可求助於中央銀行，即可以其所有之國債向中央銀行作為擔保，以求通融資金也，故普通銀行以其資本金放資於國債，決不能謂為非適當之方法，而有可以非難之理由也，然如上所述，資本金在國民經濟上最有重要關係之時，非僅一銀行誤其經營而陷於失敗，不得不倚賴其資本金之時，乃一般金融市場資金告乏，經濟恐慌大起之日，多數之銀行，既陷於極困難之際，即中央銀行，豈可不顧自身之準備金，濫發紙幣，以應漫無限制之資金之需要乎？故國債雖曰確實，到此時亦不

能持向中央銀行作爲擔保，而獲得巨大資金之通融也。普通銀行當此之際，既不能安心，希望以國債作爲擔保，從中央銀行得受資金之通融，則放資於國債，決不能謂爲運用資本金之良法也。

第二 以銀行之資本金放資於國債，則銀行之資本金既有保證之性質，就銀行原來之本質言之，亦不能謂爲正當也。

蓋銀行之資本金，所謂其性質爲對於債權者之保證者，此保證並非因銀行既蒙損失，至於停止兌現，陷於破產之悲境時，始爲有效，而必須以資本金補償債權者之損失也。卽令資本金在此時可云有效，然銀行之最重要而不可不注意者，乃在使銀行不至於停止兌現，而不陷於破產之危險也。且就銀行業務中最有重要關係之活期存款觀之，凡所謂活期存款者，卽銀行因立定隨時要求，卽當兌現之契約，而因此契約負有不得不隨時兌現之義務者也。故銀行最當注意者，卽在此點。銀行既須注重此點，則欲運用其資本金而完全盡其義務，卽不得不注意於保證債權者之利益，故與其放資於國債，至必要時，反難處分，何如運用於容易迅速

收回資金而又確實之短期貼現或放款者之較優乎。

第三 以銀行之資本金放資於國債，是置英蘭銀行及法蘭西銀行之歷史的關係於不顧也。

謂銀行之資本金當放資於公債者其最強之論據莫過於引用英蘭銀行及法蘭西銀行之實例。蓋英蘭銀行雖繼續營業歷二百餘年之久其資本金之大部分殆常固定於政府之墊款及公債其利用為營業資金者可謂絕無查英蘭銀行最初之資本金為一百二十萬鎊其資本金全額全固定為政府墊款其後該銀行之資本金雖增加仍復固定為政府墊款至一八八八年政府對於該銀行之負債已達一四六八六〇〇鎊之鉅是年政府雖償還其四分之一英蘭銀行即保有七四三四九〇〇鎊之公債證券以為對於發行紙幣之保證準備金計英蘭銀行之資本金一四五三〇〇〇鎊公積金三〇〇〇〇〇鎊其大部分皆放資於政府墊款及公債並不用之於營業資金惟以之供銀行債務之最後保證而已。

次再觀於法蘭西銀行之例大致亦與英國同該銀行有一八二五〇〇〇〇

佛郎之資本金四二五〇〇〇佛郎之種種公積金而對於政府之墊款則達於一八〇〇〇〇〇佛郎之鉅至一八五七年幾不能不保有一〇〇〇〇〇佛郎之國債證券致將合計二八〇〇〇〇佛郎全呈放資於政府墊款及公債之狀況且就奧匈銀行觀之該銀行雖有二一〇〇〇〇〇古爾之資本金對於政府之墊款中間雖曾償還三〇〇〇〇〇古爾頗尚有六〇〇〇〇〇古爾之鉅。

此等外國之中央銀行皆以其資本金或固定為政府之墊款或放資於國債皆因有歷史的關係不得不然而尤以英蘭銀行及法蘭西銀行若不對於政府為之墊款或保有其國債則其銀行即不能營業且亦不能獲得發行紙幣之特權也。換言之若不墊款於政府或放資於國債則不許該銀行之成立也。故此等銀行必以其資本金放資於國債亦勢所不得已者。縱觀此等銀行必以其資本金放資於國債者既已有故則決不能謂為適合於銀行業經營之原則而為運用資本金者最適當之方法也。且觀於德意志帝國銀行既不以其資本金固定於政府之墊款又

不以之放資於國債爲能事，更可以思過半矣。

惟貼現放款亦有不如國債之確實，且常有極大之危險，使銀行發生損失者不少耳。然此等業務，銀行總須加以十分之注意，銀行對於貼現放款，苟能加以周到之注意，則此種業務，本爲短期而又確實者，在銀行資金之運用上，實不可不謂爲最適當之方法，故與其以銀行之資本金放資於國債，既使資金有固定之恐，又或爲招致損失之原因，不如用之於短期確實之貼現放款也。但以上所述，不過就銀行資本金運用法概括言之，並非謂決不許放資於國債也。如果銀行在確實之貼現放款需要較少之時，尙復不足以供銀行資金之運用，則銀行卽放資於既據國家之信用發行價格又少動搖之國債，固亦未爲不可，且不動產抵押之債票，亦係確實而價格少動搖者，普通銀行固不能直接放資於不動產，然間接放資於不動產債票，而對於不動產以謀資金之通融，則於國民經濟上，亦復有甚大之影響，故卽以資本金放資於債票亦屬無妨，要之資本金能活用之則無往而不可，若徒執必固定於國債之說，則笨伯矣。

然以銀行之資本金放資於國債，亦當視銀行之種類不同，不得不加以多少之斟酌，不能一概否定之或肯定之也。何則，如普通銀行當陷於困難之際，固可以其所有之國債，從中央銀行通融資金，即中央銀行亦得以其資本金之一部放資於國債也。然在動產銀行，其資本金全以運用於營業資金為主，即不能完全放資於一種之國債也。故即為一般原則所承認者，亦不可不斟酌實際上之情形，而以慎重出之也。

又有主張以銀行之資本金，當先運用於短期而又確實之貼現放款，加以多少之反對者，其意蓋謂銀行之資本金，既有保證之性質，則放資之方法，即不可不計及其確實而且安全。今以國債與票據兩相比較，國債為基於國家之信用而發行者，票據為基於公司或個人之信用而發出者，個人之信用，究竟比國家之信用更確實乎？吾知無論何人，斷不能肯定此說。即就最後之情形言之，假令個人、公司或停止放款，或陷於破產之不幸，銀行之金額，即不免多受損失。國家之信用，即令失墜，亦斷不至有破產之危險。故公債終屬安全也，以銀行之資本金放資於國債者，

亦終爲最適當之方法也。

惟此說祇能謂國家之信用比較個人之信用更爲確實斯可耳。然如前所述，銀行資本金放資之問題，本不僅以其確實即可滿足，確實固屬必要，而銀行之所重者，尤在能迅速履行義務。故銀行之資金，尤以能迅速收回者爲最重要之條件也。國債無論如何確實，既不能迅速收回其資金，則最重要之條件可云絕不具備。若徒就最終之結局言之，謂其終屬確實，則放資於不動產者，尤不能不謂爲確實矣。此豈足與言銀行之經營耶？

且謂個人或公司雖有破產，而國家則必不至破產，故個人之信用比較國家之信用終屬薄弱，固已然。票據之爲物，皆係遵照特別法律所規定而成立者。縱令票據免款人破產，而票據所有人則有優先權，且即令票據之免換人不能免付票面之金額，其票據之總關係人，尙負有履行其債務之義務也。若在放款，則尙徵收有相當之抵押品者，而在以國債爲抵押之貼現放款，則於要求償還貼現放款而外，尙有可以處分其國債以充償還之保證。比較單純保有國債者，不尤爲確實耶？且

謂一般社會有破產而國家獨確實者亦爲不達事理之言。如果社會之大部分全失其免款能力，則由一般社會之人民成立之國家亦斷無獨能安全之理。一般社會既失免款能力，必至連一切租稅不能繳納，則國家又何能獨安全耶？又何得謂爲確實耶？是以就銀行資本金之運用觀之，終不能發見必以銀行之資本金當放資於國債之理由也。

第三節 資本金之金額

次所當研究者，即銀行之資本金當規定如何之程度是也。但欲規定適當之金額亦不容易。蓋銀行之資本金失之過大，因此雖有可多少增大銀行信用之利益，然有減少分紅之比例之恐，則欲圖股東之滿足，即不免因貪生意而發生經營危險業務之虞。反之，若惟知爲股東增加紅利而使資本金額失之過小，則銀行不能爲十分之活動。每遇金融逼迫之際，即感資金缺乏而不得不停止貼現放款，轉使金融界益感金融逼迫之苦。故銀行之資本金，首當鑑於營業之狀況，與銀行所在地之情形，而先定其可得一般信用之程度，次再按照存款之增加營業之擴張等。

種種之情形應隨時之必要而可以漸次增加者方爲便利故現今多數之銀行皆豫先規定一定之資本金額使各股東先繳納其一部每遇必要則使之續繳他之部分以漸次增加其資本金者即爲此也前者謂之公稱資本金後者謂之繳足資本金今試就各國事業狀態觀之凡事業公司多應其事業之必要程度而定其資本金額其事業若有如所豫定之進步即爲使股東當續繳其金額之期且其時期亦有較早之趨勢然在銀行則一方雖定有較大之資本金額而他方繳納之資本金不過爲公稱資本金之一部分且可以永久維持其狀態此亦因銀行本來之性質固如此也惟右之狀態亦不能謂無論何時無論何地皆無不然者則又未免出於臆斷就各國情狀觀之亦多有銀行皆繳足資本金額者尤以有力之銀行爲然而事業公司反有經過相當之時期祇繳足公稱資本金之一部分者亦決不少。

次則銀行之資本金額亦有以法律規定之者例如美國凡銀行之資本金額法律上多以人口爲標準而規定之日本明治五年所定之國立銀行條例亦模倣美國之銀行制度而規定之但以法律規定銀行之資本金額其標準又獨取諸人口。

竟棄其實際上之一切情形不顧，則又決不能謂爲適當之制度也。蓋單以法律規定銀行之資本金額，實不無削足適履之嫌。在某地方，因資本過大，既不免困難發生，在他地方，又或有資本失之過小之苦。除前述之弊害外，尙有非妨礙銀行之設立，即促成濫設銀行之弊，故終不能收善良之效果也。

第四節 公積金

銀行於每期決算，必存積其利益之一部，名之曰公積金。蓋公積金者，第一備銀行不時之損失，第二平均紅利之分配，第三備營業器具之補償，故存積之也。然在普通股份有限公司，據法律所規定，凡資本金額達於四分之一時，每次決算在分配其紅利前，必須提出其利益之二十分之一而存積之。銀行既多係股份有限公司，自亦當遵此規定，故照此規定而提出者，稱之曰法定公積金。此項公積金，又不僅當以營業上之利益之一部充之也。如果資本金額達於四分之一之時，有以票面以上之價格發行股票者，其超過票面之部分之金額，亦不可不加入之。惟法定公積金以上之公積金，可由銀行隨意存積之耳。故稱之曰任意公積金。然銀行中

亦有不盡稱爲任意公積金者。例如欲建築壯麗之營業所，則必所費不貲，如能漸次存積資金，自然輕而易舉。故此以格外之目的而存積者，即可稱之曰別項公積金。

惟公積金有似乎不要分紅，不要付息之資本金，又有似乎準備金，特不可如準備金之必要死藏之而存積之也。雖帳簿上儘管有此一項，而仍不妨因而利用之也。在利用此公積金者，既有利益，而對於公積金又並不要付息與分紅，而仍爲對於資本金之分紅。故公積金愈多，則對於資本金之分紅愈大。且銀行之分紅，既大，更可鞏固銀行之基礎，而增大其信用。故經營銀行者，當務求增大其公積金也。然亦有銀行公積金之金額既大，遂有改成擴充資本額，而即以公積金充作資本金者。此雖因時因地，不能一概排斥，或自股東之利益上觀之，本爲極可歡迎之方法者。然由銀行健全之利益觀之，以公積金改成資本金，於銀行資金之上，雖無若何之變動，而所不同者，本來不要分紅，不要付息之資金，猝變而爲要分紅，要付息之資金，則必減少其分紅比例，實非可以獎勵之方法也。

銀行原簿

101

第八章 存款

第一節 存款之性質

統稱之曰存款其意義似有一定蓋即指凡存入銀行之資金言之也即自銀行業務上觀之存款亦在銀行之被動的業務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者也然存款之所以爲存款並非自始即有今日之地位並其意義者其意義及地位乃在歷史上經過種種之變遷始有今日者也故欲十分了解存款之性質並詳知其真正之意義及其地位即不可不詳考歷史上之變遷方知存款之在社會何以有其萌芽何以始有今日於是欲考求存款之性質者必就其發達之沿革詳細說明之乃能了解其真正之意義也蓋存款之爲物不僅在今日之銀行中爲極重要之業務且爲銀行成立之基礎故一面求得存款變遷之迹同時並可詳知銀行之起源及其發達之狀況焉。

最初之存款與今日之所謂存款本來截然不同最初之存款恰與今日之所謂

保管寄存品相似。蓋存戶以其有價物委託他人而請求其代爲保管者也。託人保管之物品其價格必比較極鉅，且必屬於動產，如以不動產託人保管，則不動產決不容易移轉其場所。故欲代爲保管而有所不能，其代人保管有價物者，必保管其原物，且負有隨時當交還存戶之義務。對於保管之注意及經手，亦可收受經手費。不似現在之存款，反付給存戶以利息也。因而代人保管之物品，苟不得存戶之許可，即不得自由而處分之。蓋保管物品之所有權仍屬於存戶，不過其占有權移轉於保管者之手而已。

人何故不以財產保管於自己之手，而使他人保管之耶。此蓋在有財產者，或願以其所有之物品之全部或一部，一時或永久委託他人保管較爲有益，故不得不出於此論其原因。或由於其人之疾病旅行，及缺乏保管之設備，或對於其家人有不信任，或欲預防盜難及火災，而不得不有委託他人保管之必要。此在人類最初之社會當已有之。但以貴重品託人保管者，不過因一時的偶發的，乃始有之。若事過境遷，則託人保管之必要已經消滅。故在必要時，亦不過託其朋友或隣人使保

管之已耳。於社會上尙無重要之關係也。其在社會經濟上發生有重要之關係者，必在以保管寄存品爲一種之營業。且在有多少組織的營業之後，乃始有之。而所以能使保管寄存品成爲一種營業者，其必要之條件，必社會上有多數之人，咸感於保管寄存品之必要，乃能成立。質言之，即其必要，非個人的而一般的，非一時的而繼續的是也。

此社會一般之人，咸有保管之必要者，需時不必甚久。蓋自入貨幣經濟時代，即當然不得不發生矣。在自然經濟時代中，並無有一種財可以交換一切之財。如貨幣者，故是時之經濟狀態極爲幼稚，皆係自生產自消費，別無有需要保管之貴重物品。因而欲以保管成爲一種之營業，自屬萬不可能。然既入貨幣經濟時代，則多以金銀及其他貴重物品爲貨幣，而以之爲交換之媒介，則貨幣遂有到處可以流通之性質。因而若有貨幣，則無論世間何物，皆可以自由獲得之。而人亦且汲汲欲求得而有之。且如金銀論其容積重量，又有較大之價格，攜帶運搬又極便利，即不免有盜難遺失之虞。加之社會之安寧秩序，亦遠不如現今，則人人皆不欲喪失其

貨幣，如果有人爲之確實安全保護之，即給以多少之經手費，亦所不惜，而願意託其保管也。且欲自行保管貨幣及其他貴重物品者，如欲爲相當之設備，則所費不貲，亦非盡人而能之也。

保管此有價物者，又有二種之方法，其一即集合多人，據合作之方法，而爲保管者，其二全爲個人之營業，而營保管之業務者也。當希臘古代時，敬神之念甚深，絕無敢侵犯寺院者，故寺院最爲神聖而極安全之場所。當時之寺院，即爲保管其寺院及僧徒之財產什器之地，同時亦保管孤兒寡婦之財產，逐漸更保管一般人之財產，而寺院亦逐漸變而爲銀行，僧徒亦兼而爲銀行家，並往往有兼營放款之業務者。已如前述，此亦可謂爲以團體之形式，而營銀行業者之起源也。然此等銀行，後因世人宗教心之衰微，敬神之念薄弱，對於神聖莊嚴之寺院，亦減少其崇拜心，凡充滿財寶之寺院，無在不被劫掠，寺院非築有堅固之城垣，及加以嚴重之監視者，即非安全之場所，而寺院之銀行業亦遂由此衰退。

幼稚時代以個人而經營銀行業者，即今日銀行業發達之基礎也。其片影至今

猶可窺見焉。溯當時以個人而保管他人之金銀及其他貴重財寶者，其起源必濫觴於兌換業。蓋經營兌換業者，既必須精於識別金銀之成分重量，同時其營業上又不能不保有相當之貨幣，因而從事兌換業者，即必為富裕之商人。彼既有充足之資本，其自身已足維持兌換業之信用，其時又因權利不能有十分之保障，則於營業上亦必備有多數之貨幣，欲為擁護自己之財產計，又不得不有可以防止盜難、火災等種種之設備，有設備乃有信用，故當時欲以財寶託人保管者，勢不得不乞靈於兌換業。兌換業所有之設備，本為保管自己之財產而起，即進而代他人保管財寶，可謂順而且便，况因此而得收入多少之經手費，尤使兌換業樂此不疲，故兌換業之以保管為業，即當時之所謂銀行也。前章說明銀行之起源時，同時已知存款之起因矣。惟當時之存款，非今日之所謂存款也。質言之，不過與今日之保管寄存品相似已耳。殊不能謂為真正之存款也。惟真正之存款，並現代之信用機關之銀行果如何，而由幼稚的銀行業，以上於發達之途徑，耶此不可不詳細說明也。夫使銀行保管貨幣並其他經濟財，因之可以大得便利固已，然以貨幣委託銀

行者若甲乙相互間締結買賣契約或其他交易契約，則銀行對其存款，祇盡保管之責。於兌給款項時，尚不能免除其不便也。即在是時，買主必先向銀行提取其存款而免交賣主，賣主又以得自買主之貨幣復存入同一之銀行為存款。如此徒費去勞力與時間，實無何等之利益。不如相約同赴銀行，使銀行自買主存款中，減去與貨價相當之金額，而加入賣主之存款額內。僅據帳簿上之記入，即可以了清其貸借也。如此，則銀行即不必付出存款，並可以減少手續，而使買主與賣主之交易，可以簡單終結。惟此事看來雖極簡單，然銀行由保管之業務，更進而為支付之媒介者之業務，其道實在於此。此即表示最初之存款漸變化為轉帳存款之途徑也。亦即存款進化之第一步，所不可不注意之點也。

銀行專為代人保管而收入存款之時，則必分別存款者之不同，而各別代管其存款。至於貨幣本係一種之代替物，苟非貨幣制度紊亂過甚，則無論以何種貨幣返還與人，均不得謂為違反契約而為不法之行爲也。蓋銀行已知存款者之貨幣，若必分別保管，徒惹煩難，不如廢去分別保管之手續，而可保管於一處，祇須帳簿

上詳爲分別記載即足在存款者亦漸知因存款之轉帳，必須親赴銀行，徒費去時間勞力及手數爲無益於是對於存款之運用又想出一方法矣。

此方法即存款者若欲以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支付於人之時並不必親赴銀行，祇須作成一紙之命令書持至銀行，令其對於命令書中所記載者支付其金額即足，此命令書即所謂支票者是也。銀行收到支票之時或對其當支付之金額給以現金或收款人本與其銀行有往來者，更可加入於其存款額內或從新開始往來契約而以其支票之金額作爲存款此一種辦法也。或發出支票者與收受支票者不在同一銀行有往來，則由收受支票者或持其支票至存款銀行請求兌給現金，再以其現金存入與己原有往來之銀行爲存款此又一辦法也。然如此則仍不免空費去時間與手數，再進一步，在收受支票者即以其支票交與自己已有往來之銀行作爲存款，該銀行即代收者持至存款之銀行兌回現金，然在支票用途極廣之時則銀行間常互生貸借之關係，有朝收有當向甲銀行要求付款之支票，夕即有由乙銀行當存款與甲銀行之支票，銀行收受支票不必一一要求存款，相約

每日在一定時刻由各銀行派出代表其銀行之行員相會於一堂使互爲貸借之了結此即所謂票據交換所是也如此則各銀行均不必一一兌付現金祇對於其互相抵銷之差額兌付之即可畢事此互相抵銷之差額亦不必兌付現金又在彼此同有往來之一大銀行之帳簿上互爲轉帳亦可了結如此則無論多少金額之交易全可不用現金而可以完全了結矣故由最初之存款漸變而有轉帳而有支票而有票據交換所後章說明中央銀行了結票據交換餘額時其金額之鉅使人可驚而全然不用現金卒能使其支付可以圓滑終結蓋皆不外存款變遷之結果也。

其第二方法即銀行當收入存款之時給與以存款證券存戶若欲提取存款無論何時可持此存款證券兌回現金此存款證券爲極有信用之銀行所發行若存戶欲付款與人之時並不必持此證券親赴銀行兌回現金再付與人即以其證券徑直兌付與人亦無不可此存款證券祇有整數而無尾數之金額且係有信用之銀行所發行者故在社會上可以輾轉流通此存款證券爲何即不外一種之紙幣

如德國之漢堡銀行至一千七百九十年尚發行此種證券也。惟謂紙幣由於存款而發生固是一說，但他方尚有因銀行之爲信用機關而發達之理由存在，此不可不注意也。而銀行之所以能利用其存款者亦即在此。

謂銀行不能利用其存款必誠實保管其全部者。此在銀行祇爲支付之媒介尙未成爲信用機關，不能在經濟社會盡其重要之職分者則然。若銀行已成爲信用機關而存在於社會，則取代人保管之存款而利用之，固已未爲不可。銀行在發展之途徑上，固亦有濫用存款致失存戶之信用，遭遇提款而陷於悲境者。然銀行苟非絕不尊重信用，則祇須力求適法，固可安全利用其存款也。惟此實爲最近時代之事而已。

復次，更有與存款相關聯，而於存款並銀行之發達上有極重要之關係者，即法律上許可利息與否是也。有謂金錢之貸借上，資本非能發生果實者，故資本爲不生產的。當一切嚴禁付給利息，然銀行因此除爲支付之媒介外，必一步不能發達進步。可知何則？銀行之職務本在使有資本者，因自己不能利用，故當以其資本存

入銀行，他方又因有企業之手腕者，以無資本，不能當經營事業之衝，故專賴銀行之貸與資本，銀行能於國民經濟上，盡此重要之職分，乃能成爲信用機關而存在。今若一切嚴禁付息，銀行對於存款既不付息，則存款者不能得何等之報償，亦即不欲以其存款供銀行之利用，因而銀行亦即不能吸收存款也。歐洲古代雖一時因宗教法 *Kanonische Recht* 嚴禁利息，及入資本主義的生產時代，人人都知結合資本與勞力以從事生產，比較僅以勞力從事生產者，其生產之效果更可增大，故認定資本爲生產的，以資本貸與他人者，即喪失生產之結果，從他人借入資本者，既因之獲得利益，即不得不對之而與以報償也。質言之，即以付給利息爲正當之新思想，漸得勢力，而從前之嚴禁利息者失勢也。銀行更變化爲最近世的而發達，而銀行遂可以利用其存款矣。

銀行於其間，又因歷久之經驗，知對於存款雖因每遇要求即當兌款，然除經濟恐慌大起，或銀行之信用完全失墜外，斷未有同時提取存款之全部者，而不敢利用之者，全屬杞憂，且每日之付出與收入，大概亦可平均，而可互行相抵，故在現今

經濟狀態極發達進步之社會，人人皆知與銀行交易之便利，無不樂與銀行開始往來，而相率以款項存入銀行者，銀行之存款亦因之逐日增加而無止境，銀行又知以存款死藏於庫中者，不僅無益，且爲放棄銀行之利益，而不加利用之於他途，如貼現放款等，既確實又屬短期，銀行卽以存款而適當利用之。夫固無何等之可憂也。

且自存戶方面觀之，銀行代自己保管資本，既與自行保管無異，銀行卽利用之，既安全而又確實，亦無拒絕之不許其利用之理由，假令其資本雖死藏於銀行之庫中，若銀行爲不重信用或有惡意者，亦不能謂既保管於其庫中，卽爲安全而確實也，况銀行既廢除擔任保管之經手費，而對於存款又付給利息，與存款者外，尙有種種之便宜耶，此亦存戶不能拒絕之理由也。

以上卽現金之存款也，於是就存款之發達狀況概括論之，其始也，全因受有委託而代爲保管之委託物之所有物，仍屬於存戶，僅其占有權移轉於銀行而已，後因種種之變遷，其結果致使爲存款之內容者之貨幣，其所有權及占有權皆脫離

存戶之手，完全歸屬於銀行存戶，僅保有可收回與所存入者之同一金額之權利。銀行亦惟負有當償還對於收入之同一金額之義務，故利用其存款與否，全屬銀行之自由。由此觀之，則存款已非存款，由存戶方面觀之，實為貸與銀行之資金。由銀行方面觀之，實為從存戶借入之資金也。最初之存款，銀行本當徵收經手費者。今則反由銀行付給利息。今之與昔，其存款之不同也如此。然其內容雖不同，而仍保有其名稱者，此亦不外歷史的結果耳。若欲正確表示之，如謂最初之存款為存款，則現今之存款，即當謂為對於銀行之放款。若謂現今之存款仍為存款，則最初之存款，即不得不謂為保管寄存品。惟名稱如何，本可付之不問，而一考存款之變遷發達，即知其於國民經濟上，其重要有如此者。

第二節 存款之種類

凡存入銀行之資金，有商人之手邊款項，因每日在交易上，有必須付出者，雖手邊不能不存留多少之資金，然與其自保管之，不如使銀行代為兌付之為愈也。故存入銀行為資金也。又有比較富裕之人，嘗因得有紅利、利息、地租、房租、薪俸，及其

他之收入不能消費其全部或雖當消費而非一時所必需則欲應必要而取出之與其存置手邊不如存放於安全之銀行也又有即在店舖公司或其他者因有準備作爲別用之資金其性質本與欲存留於手邊者迥異何時方須取用一時尙未決定故存入銀行也又有預備償還借款或賣出商品之代價或賣出有價證券之款項一時不能再向他處投資或尙未看出投資之地而暫行存入銀行者又有孤兒寡婦雖有資金既無利用之之能力若欲投資於公債或股票則時價又多漲落不常而不如存入銀行較爲安全且可獲得多少之利息也又有儲蓄之金額皆屬於勤勉努力之結果節衣縮食集腋成裘之資金欲儲爲有用之資本者又有一國政府之國庫金通扯一年觀之雖國家之歲出歲入兩者可以平均然如租稅經手費或其他國家之收入與官吏之薪俸公債之利息事業費或其他種種收買費之國家支出兩者必非同時發生者有時國家儘管毫無收入而仍不得不出有時收入儘管激增而固無須支出徒堆積於國庫此種國庫金在會計年度內固當然必須支出然一時使一般金融市場之資金全被國庫所吸收必使金融界感覺緊

逼，故不如存入銀行也。夫存入銀行之資金，既有如此之種類，則其間必有各種各樣，不能歸於一致者，於是銀行之存款，亦不免發生種種之種類，雖其種類之多，每因其觀察之標準而不同，然揭其重要者，大略如左。

第一款 以銀行業務上之便宜為主之區別

此種區別不過就現今銀行之實際，於其業務之便宜上區別之而已，並非於學理上有統一之標準也，而所謂業務上之便宜云者，其最重要之區別標準，即在存款之期限。此區別雖於學理上無統一之標準可據，而猶必作為一分類以記載者，無非欲使學理與實際歸於調和耳。茲舉其屬此區別者如左。

一 定期存款 此存款為定有一定之期限而存入者，其期限已到，存款者固可要求銀行償還，然在未到期前存款者不能自由提取也。其期限在我國通常為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然在英、美及其他各國，有定為三年或五年之期限者，且我國現時之銀行中，對於定期存款以及其他存款，皆稱之曰存款，而不過異其形容詞，就存款之點觀之，並無何等之區別。然在英、美及其他各國，所謂存款 Deposit

係專指此定期存款而言。若其他存款如我國之所謂活期存款者，並不謂之存款。而謂之 *Current or running account*。

定期存款有爲孤兒寡婦雖有資本而不知所利用。若欲買入公債、股票之有價證券，則其時價又漲落不常，不如存入銀行既可稍得利息，亦係生利之一法也。又有雖有資本，尙未發見放資之途，而決定投於何處者，又或雖有放資之途，而不得不靜待時機者，此亦須存入銀行。一面可託銀行代爲保管，一面又可多少得有利息者也。此種存款，存款者在期限內既不能自由提取，銀行在期限內即可安心利用之。至到期時始爲之準備，兌付絕無妨礙。故就銀行一方面言之，期限愈長，則愈可以利用也。但期限過長，在銀行雖有利益，而在有定期存款者，或不無慮及歷時太久，有利率變動之虞。故我國之銀行，普通多以一年爲最長期限。期滿欲再存入者，卽當另行轉存。此時或僅付給利息，仍使存入本金，或連本息一併存入。均聽存款者之便。如此無非欲使存款利息與一般利息得保其平衡而已。然存款利息之變動，係附隨中央銀行之貼現利率爲轉移者。如能適應後者之變動，使前者動搖

於某一定之比例時，亦不過於利息計算上，稍費手數而已。故存款之期限雖長，而存款利率與一般利率，仍可保持適當之比例也。惟就存款者觀之，不僅在提高利息時，以轉存爲有益，卽在同一利率時，亦以轉存爲有益也。何也？以既轉存，卽可以利息而併加入本金也。

定期存款本爲有確定之期限者，故其期限已至，銀行當然不能拒絕其償還存款之要求，但在多數存戶之中，亦難保無尙未到期，而迫於資金之必要，向銀行要求退還其存款者。若銀行明知存戶之急需資金，而徒執期限未到爲詞，竟拒絕其要求，在營業上亦非得計。何也？以銀行間之競爭上亦不許也。故銀行於此時，亦多容納其要求，且不採存款仍爲存款，另對之爲放款之方法，而於期限前償還其存款也。存戶既與銀行訂立契約，決定確定之期限，而交入存款，乃中途復不履行契約，且不顧銀行之利害，專圖一己之便宜，則其咎不在銀行，而在存戶。是以存戶若在未到期前，要求銀行償還存款，卽不能主張當照最初立約之利率向銀行要求付息。蓋銀行若容納其要求，不僅使存戶過於自由，且亦沒却定期之本旨。銀行於

此有對其經過日數全不付息者，亦有付給比較定期存款之利息稍低者，亦有比照活期存款付息者。然亦有銀行在期限前償還定期存款，仍照契約付息者。此雖在銀行之競爭上，欲得存戶之歡心，不得不爾。然因欲見好於存戶，而使銀行受損，亦屬失計。且既開此惡例，存戶倘因而利用之，時或不免使金融界發生亂動之虞，則尤不可不慎也。

定期存款，固有未到期而要求償還者，亦有已過期而不來領取者。銀行對此過期不來領取者，又當如何處分之耶？據理言之，過期而不領取，怠惰之咎即在存戶。銀行並無負責之理由。故對於期限後之存款，銀行即可不付利息。惟銀行因競爭之關係上，或欲得存戶之歡心，亦有仍照契約付息者，或有付給稍低之利息者。此在銀行各行其是，無一定之辦法也。

銀行對於定期存款，不用存摺，惟交付定期存款單與存戶耳。此存款單，多爲記名式，照例不許出讓者。存戶若欲收回存款，必須以此存款單退還銀行。如本人有事故時，亦可託人代領。

二、活期存款

出納不定時刻隨時可以存入隨時可以支出之存款也因而此種存款多與活期透支關聯有併稱爲活期計算者蓋活期存款出納既極自由故有此存款者多以金錢出納最繁之商人爲主此因商人在每日間必準備有少當付出之款以備應用但究應留存多少於手邊方足應用殊不易知若失之過少則兌付不免爲難失之過多則以有用之資金而死藏之又未免太拙卽令雖知應行付出之數而必以其金額日日保存於手邊亦不無盜難火災遺失及其他種種事情之可慮卽令可慮之事不必常有然對其出納必一一自行經理手數究嫌太煩時或發生錯誤亦不免於損失故既有銀行能代替商人保管手邊之現金且爲之經理出納之事務於是商人皆無不以其手邊之現金存入銀行矣且銀行經理出納之事務比較又極熟練決不至因錯誤而發生損失縱有損失其危險亦由銀行負之存戶毫不受其影響在存戶方面言之其利益可謂極大活期存款既與存戶以極大之利益故卽成爲一種之制度觀於我國現今之銀行並其他少數各國之銀行對於此種存款除代理商人經理煩雜之事務儼若存戶之帳房外並對

於存款付給利息。尤爲存戶無不歡迎之理。

再就銀行方面觀之。活期存款既係遇有要求即當兌款者。似乎銀行不能利用之於他途。而可獲得何等之利益也。然一考其實在。則收入之存款。斷無隨即前來提取者。且非金融界非常險惡。或經濟界大起恐慌之時。亦決無收入之存款同時皆被提取者。而且此種存款。一方金融雖告緊逼。且一方因貼現放款之增加。更有增多之趨向焉。即在平時。一方有提出者。一方又有存入者。以補充之。除極少之情形外。其存款決無突增或突減之理。故銀行於其經驗上。雖明知每有要求即當兌款。然仍得以其一部分。安心利用之於貼現放款也。惟活期存款雖可利用之於他途。然其性質既係隨時當兌給者。其索取既無一定之時刻。則銀行即不能視爲與他種存款一律。而安心舉其全部而利用之。且比較他種存款。不得不爲之加多兌付準備。就此點言之。則不得不謂此種存款其利益爲較少也。但多少既有利益。則銀行於競爭上。更不得不以其一部分。分與存戶。在利息較低之國。雖不過祇與存戶以種種之便宜。若在資本少。利息高之國。除給與存戶以種種之便宜外。對於此

種存款亦不得不付給以較輕之利息也。所謂種種便宜者，即指代收票款貼現放款保管寄存品及其他各事務，必與存戶以特別之利益是也。然在存有活期存款者，有時或祇僅存極小之金額，或祇留存極小之餘額，則銀行費去不少之費用與手數，而不能收得何等之利益，銀行亦何必爲之經理？故爲銀行計，雖存款者之金額不必從同，而可定一必要之條件，限制在某金額以下者，可以不收，或限制至少必留存若干之金額於銀行，此亦救濟之一方法也。

更就國民經濟上觀之，活期存款雖不若定期存款或儲蓄存款有利殖及儲蓄之目的，然既綜合的，舉商人手邊之款項存入銀行，則比較使商人各自保管，使社會總存積之金額分散於衆人，而有減少之虞，不如集中於銀行，而使社會總存積之金額有加多之實，此亦活期存款之所以必要也。况舉此所節約之必要資金，更得成爲資本，而可使用於他之有效之途耶？此又活期存款所給與社會之一大利益也。活期存款又以使用支票爲原則者也，故存款因有支票而更活動。縱令貨幣自身雖無增減，然因此存款之經濟的自然作用而有增減，便有使商業上之交易

更加圓滑疏通金融，增大貨幣之伸縮力等不少之利益在焉。此亦不可謂非存款及於金融上之一大利益也。且利率因此不致高低不定，亦不得不歸功於存款之效果。此皆存款之能盡其職分者也。

交入活期存款者，除現金以外，凡票據、支票、息票、紅利收條、郵政匯票等皆可作為現金而收受者。惟在未到期者，或在他處領款者，須俟代為收到後，方能轉入存款耳。銀行當收入活期存款時，有交給存戶以繳款票者，或有先交給存戶以存摺。至每次繳款時，則記入存摺以為證明者。至提取存款，則多用支票也。因而銀行除以存摺 *Pass Book* 交付存戶外，並須交給存戶以裝釘成冊之支票簿 *Check book*。或於存款之際，當記入其金額種類於繳款簿 *Deposit slip book*。但提取存款，亦不用支票，或用匯票，或用銀行兌款之期票，以為兌付者。總之無論匯票或期票，均係存戶自行發出，而指定銀行兌款者。銀行於收到此項票據時，即自存戶之存款中提取而兌給之。

關於活期存款，尚有一事不可不極注意者，即存款之開始也。蓋銀行既經開始

收受存款，則銀行與存戶之間，當互相增進其信用。一旦銀行與之猝然斷絕往來，固不可不大戒。如存戶濫用其存款，亦不可不預防。但實際上銀行與人開始存款往來時，並不詳細調查其存戶之信用，而輕率與之交易，其結果或有存戶不講信用，不願存款之有無，而發出支票者，如果濫用存款而發出支票，致傷損支票之信用時，或不免有紊亂金融界經濟界之虞。推原其故，則皆活期存款階之厲也。此種弊害，既由於一銀行輕率與人開始活期往來所致，則當開始往來之際，宜如何嚴重調查，以講求改良之方法耶？就各外國之銀行實際觀之，凡欲與銀行開始活期存款往來者，必經向與銀行有往來之存戶為之介紹，銀行並須派人親自調查其人的人格、性質、資產、營業之狀況及其他信用上之關係，即對於欲與往來者，亦須直接問明其營業之種類、店舖之所在地、資產、營業額、負債之金額、利益之大小等。曾與他之銀行有何關係，若係與他之銀行斷絕往來者，並當問明其理由及從前存款、貼現、放款及其他交易情形，必如此加以十分嚴格之考求，方始與之開始交易也。然在我國，則資本不豐富，銀行多係開創，一面尚有錢莊存在，因競爭之激

烈其結果，銀行惟知努力吸收資金，不顧其質而惟貪得其量，大有歸斯受之之意。凡求與銀行開始存款往來者，並不加以周到之注意，不僅全然置其信用於不顧，且有明知其與他銀行向有往來，而亦樂與之交易者。夫銀行既不論存戶之信用如何，而願與之交易，故存戶亦遂利用其惡辣之手段，而敢於有破壞信用之行爲。如此則於國民經濟上有害無益，徒有擾亂商業上交易之虞，殊不可不講究善後之策也。若能使一商號祇與一家銀行往來，乃較爲萬全之制度，必力求其實現，則於經濟上或更穩健耳。活期存款之利害與活期透支及支票兩者，尤有密切之關係，後章再詳述之。

三 特別活期存款 此項存款，亦係不定出納時刻，隨時可以存入，隨時可以支出者，與活期存款，並無區別，所不同者，惟不過其金額較小而已，故有稱之爲特別活期存款 *Special Current account* 者，亦有稱之爲小額活期存款 *Part account* 者，既曰小額，雖不過因其金額較小，然其本質上亦不得不謂爲與活期存款無異。且銀行之所以分別特別活期存款之理由，蓋不欲以大交易與小交易混同爲一

也。若以此兩者混同於一處，則於帳簿及其他整理上，即不免有多少之不利不便。欲除此弊，即不得不分別之爲二耳。惟或有謂其形式既已相同，其本質又有多少類似之點，又何必強爲分別者？不知特別活期存款與普通活期存款，其性質本有不同者在乎。即普通活期存款，如前項所述，以商人存入其手邊現金爲主，而使銀行代理其出納之事務者也。若特別活期存款，英語謂之 *Saving grant account*，本含有儲蓄之意，此所以不得不區別之也。

此種存款之性質，既如上所述，雖其中亦有金額較大，似不能不歸入普通活期存款之內者。然以其既不能遵守銀行之規則，留存一定之金額於銀行，故亦不能不分爲特別活期存款也。且此種存款，既多含有儲蓄之意，而出入又極煩雜，若使歸入普通活期存款之內，竊恐其濫用信用，反貽紊亂經濟界之憂，故亦不得不區別之也。銀行對於此種存款，既有種種限制，故在開始交易之際，亦即不若普通活期存款，須加以十分嚴重之調查。無論何人，皆可隨便與銀行開始交易也。

特別活期存款，雖係小額，在我國銀行則例中，全未規定其金額，惟新華儲蓄銀

行章程第五條云活期存款每人每次存入之數不得少於銀圓一圓或京足銀一兩就此解釋則普通銀行之收受特別活期存款亦不得少於以上之數可知然日本之銀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亦云凡以一次未滿五圓之金額作為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者當照貯蓄銀行之規定蓋貯蓄銀行其規定尤當嚴重凡未滿五圓之金額當由貯蓄銀行經理之而不許普通銀行經理之也。

特別活期存款當由銀行交給存摺出入均以記入存摺為憑但有銀行令存戶於提款時除繳出存摺外並須書立一收條者或亦有許其發出支票者日本之各銀行有許特別活期存款存戶使用普通支票者惟不免有濫用支票之虞究非可以獎勵之方法而不加使用透字支票 *Perforated check* 較為妥當也透字支票如其名稱所示於支票上之金額以機器印透其字迹例如銀行對於有一百圓之存款者先各交以五圓十圓二十圓之支票數紙合成一百圓之數交給存戶使存戶既有使用支票之便又無濫用之虞實最良之方法也此方法為英國所發明至今人皆便之。

四 通知存款 此項存款與銀行約定必先期通知銀行乃能提取者也通知之期限雖因其當提取之金額大小金融界或銀行與主顧之情形及其他種種狀況自有不同然大概爲先一日通知或三日前一禮拜前通知最短者爲先一日最長者亦不過一禮拜前也

此種存款雖爲定期必要之資金然若作爲定期存款則必經過三個月方能提取於存戶殊多不便若作爲活期存款在存戶既不時時取用又可不必要故不能不用此方式也有謂此種存款其形式多與活期存款相似銀行即可看做爲一種變形之定期存款者然不如謂爲一種變形之活期存款較爲妥當因而當收受此項存款時有由銀行交給通知存款單者亦有卽照活期存款辦法交給存摺並許其發出支票者

銀行對於通知存款必於收到通知之後方爲之準備兌付不似活期存款必爲之常常準備也故在未收到通知前可以安心利用之而爲銀行中一種最好之存款也

五 存款票據存款 銀行對於收入之存款而交給以存款票據之存款也。然欲知存款票據存款之爲何卽不可不先明瞭存款票據之性質。此票據之性質其本質與交給定期存款者之定期存款單截然不同。蓋一面爲證明其存款之收條一面又爲當兌付其存款之票據也。縱令其本質雖與定期存款無異然存款票據與定期存款單仍然不同何也。存款票據者係對於存戶或其代理人及來人皆可付款而定期存款單則絕對不許出讓。故定期存款單全無流通性質而存款票據則可以輾轉流通也。且定期存款單其期限皆係一定然存款票據雖亦有定期期限者要之以見票卽兌者爲普通。故自此點觀之。遂有謂存款票據既屬見票卽兌之票據卽爲票據之一種而不可不受票據律之支配者。但存款票據本爲一種無期限而可輾轉流通之變態存單卽不當受票據律之支配也。又有謂存款票據當稱爲發出票據者然既屬票據何一而非發出者其名稱殊不妥當。不如仍稱之爲存款票據也。我國現時尙有一種莊票其由銀行發出者雖近似存款票據然有由存戶發出者又近似支票故與其謂爲存款票據不如謂爲舊式之支票或較妥耳。

蓋此項存款因爲授受現金每有危險故不直接使用現金而以存單代之於是此種存單即存款票據即有當使之有輾轉流通之性質但存款票據既不受票據律所支配又不如定期存款單禁其買賣讓與如不能以支票代之何若即由銀行發出期票以代之乎蓋存款票據果爲何項票據其性質既不明則法律上之保護必不滿足至於期票則其性質固當然受法律上確實之保障者也。

美國對於此項存款多用支票即所謂經理人支票 Cashiers check 者是也此種支票由銀行經理人對於該行付款課使兌給某金額之一種命令書也然此種支票之實質不過其銀行之經理人對於其付款課發行之一種付款傳票在銀行外部之效力並非可以輾轉流通者。

存款票據存款之性質既如上述其形式上多無確定期限而以見票即兌不付利息者爲普通雖對於有期限者亦付利息然對於過期後經過之日數仍不付利息也銀行對於票據貼現之實收額或兌付其他款項時亦有用此票據者要之既發出存款票據銀行對其存款即不付息故在銀行最爲有益又有對於存款票據。

時或有僅兌付其票面金額之一部分者。此時即不用批明票背之方法而用批明票面之方法。

六 別項存款 此項存款非學理上有何等特別之理由而必須區別者。惟既係銀行之一種存款。又不能歸入他種存款之內。銀行於事務之整理上。不得不特設此一科目。以容納種種錯雜之存款也。例如本無活期存款之主顧。由銀行爲之代收票據。或紅利利息等。尙未兌交本人者。或收入證據金。行員之押櫃銀兩等。不足成爲一科目以整理之者是也。此種存款中。有付息者。亦有不付息者。有交給存單者。亦有並無存單者。要之當視其存款之種類分別定之。

七 儲蓄存款 此項存款比較的多爲無財產者。卽下級社會之人。以其勤勉節約之結果而存入者。故其金額普通常係小額。既不若上述各種之存款。多屬商業資金。而惟以獎勵民間之儲蓄。養成勤儉之美風爲目的。集成零碎之資金。而使構成一國或一個人有用之資本者也。故儲蓄存款與普通存款。其性質全然不同。而多少含有公共的慈善的分子者也。

儲蓄存款之性質既如上述，與普通存款不同，則經理此項存款亦即不得不與普通存款確有分別。蓋此項存款比較普通存款其經理上尤當以安全確實爲第一義也。在普通存款存戶通常皆熟悉商業上之交易，其判斷銀行之確實與否較有相當之能力。然在僅有小額之存款者，既無能力分別銀行之信用程度，其地位又多不爲銀行所重視。雖存款之性質上不可不獎勵之，以養成勤儉儲蓄之美風。苟經理者不得其人，時或不免因經理若不確實而貽害存戶者，不獨阻礙儲蓄之美風，且斷喪國家之元氣不少。況同屬喪失五十圓之資金，在儲蓄存款者與較爲富裕者，互相比較，其心理上究有兩樣之作用，故無論自何方面觀之，對於儲蓄存款務必加以確實之保護，萬不可使存款者稍存恐懼之心。此各國對於儲蓄存款不使普通銀行當之而必設特別之儲蓄存款機關以當之也。蓋儲蓄存款之性質既與普通存款之性質不同，則國家除對於支配普通銀行之法律外，更不可不增訂嚴重之法律，使該機關遵守之也。但儲蓄銀行既爲一種銀行，自不僅以收受存款爲業，爲欲利用其存款計，亦得如普通銀行從事貼現放款之業務，而爲一種之

信用機關也。惟儲蓄銀行並非以貼現放款之信用業務爲目的，而不過以之爲達其目的之一手段耳。

我國之儲蓄銀行，雖國家於普通銀行則例外，並設有儲蓄銀行則例之嚴重規定以支配之，然其實質仍爲營利之事業，其收受存款亦與收受普通存款無異，其間並未設有何等之區別，且尙有普通銀行公然兼營儲蓄銀行之業務，以爲普通銀行之吸收資金機關者，如普通銀行稍有失敗，其可懼之影響，卽不免波及於儲蓄存款，如此則既違反儲蓄存款應當安全確實保存之原則，早晚非改正儲蓄銀行則例不可也。而儲蓄銀行又係專供比較的在下級社會之人謀其儲蓄之機關，則對於比較富裕之人，卽當禁止其利用此儲蓄存款之金額，必當限制其最大之金額也。惟關於此點，於國民經濟上並社會政策上，極有重要之關係，詳細研究，當讓之銀行政策論中，茲不備述。儲蓄存款自其全體觀之，雖祇有增加而無減少，然存戶既屬比較本無財產之人，設或不幸而遭遇變故之時，亦有不得不提取其存款者，故銀行對於儲蓄存款亦不可不有相當之準備金，且對於付款時亦可採用

轉帳之制度，埃地利固嘗行之而有效者，日本之郵政儲金，雖已採用轉帳制度，而儲蓄銀行中則未採用我國如欲獎勵人民之儲蓄，則儲蓄存款及郵政儲金兩者，皆不可不採用轉帳制度也。

第一款 以有無利息為標準之區別

此為對於存款付息與否之區別也，可別為付息存款與無息存款兩種。

蓋定期存款通知存款銀行在未到期前及未收到通知前皆可安心利用之，儲蓄存款其目的則在養成勤儉儲蓄之美風，特別活期存款亦多少含有儲蓄之意味者，其當付息固不待言，惟對於付息不能不因其種類而有高低之別也。如通知存款其期限比之定期存款較短，而定期存款又因三個月、六個月、一年間者其期限亦復各各不同，則銀行可以安心利用之者既有差別，對於長期者當付給以高利息，對於短期者即不得不付給以低利息也。且如特別活期存款雖有時不得不看做為活期存款，然其出納比較的既不煩雜，自全體上觀察之，其金額之鉅亦頗可觀，銀行於經理上亦無須多數之手數與費用，則付給利息，即不宜過於太低至

對於儲蓄存款如欲達其本來之目的尤不可給以低利也其理由一儲蓄銀行既具備有公共的慈善的性質即不宜全然蹈襲營利的事業之行爲行中重要職員除實消費報外並不可收受企業家相當之利潤故其費用可以減少二儲蓄存款比較普通存款時常提取者少銀行即可用之於有利之途此所以比較他種存款不得不增高其利息也。

對於活期存款當付利息與否常因國因時代而不同又有同在一國一時代而因銀行及其存款之金額有不同者例如英美及其他資本豐富之國利息本低活期存款又爲每有要求即當放款者銀行既爲存戶保管其手邊現金又爲之經理其金錢出納並種種煩雜之事務而且對其代收款項及匯款事務不另向之索取經手費則存戶之獲益已多銀行即不付給利息亦自可以吸收存款而無所用其懷疑也然如德國及日本其資本向不豐富因之利息亦高各銀行雖努力吸收存款而因競爭之結果除與存戶以上述種種之便宜外更不得不付給利息我國之情狀比較德國及日本尤爲貧弱則對於存款必應付息更不待言惟銀行對於活

期存款，既可以利用之，且國內利息既高，則付給利息，亦自非得已也。特就其利率言之，活期存款既與他種存款不同，則所付之息，亦自當較低於他種存款也。且對於活期存款，亦非不論金額之多少而皆當付息者。考日本明治四十三年以前，多數銀行，必對於一百圓以上之存款，方始付息。是年二月，東京各大銀行協議，凡存款未滿五百圓者，概不付息。且所謂五百圓者，並非指是日之餘額言之，乃指是日之最小存額言之。縱令是日之抵銷餘額雖有一萬圓，若其中有一次已減到五百圓以下者，亦不付息。而此議亦隨見實行矣。是年三月，大阪之各大銀行，亦有同樣之協議焉。現今雖尚有銀行對於百圓以上之存款，仍付息者，特不過小銀行爲然耳。且有非不論存款之種類，如何而必須付息者。除上述事情之外，尚有因一般經濟界之狀況，金融之繁閑，或其地方之情形，以及存款者之階級信用，交易額並與銀行之關係等，或有不同，而利息或不免有高低者。考諸日本之實例，尚有對於三個月以上者，則照年息付息，三個月以下，則照日息付息者。惟其利息之計算方法，茲不詳載。

活期存款利息，又常有爲放款貼現之利率所限制者，蓋銀行本以一方借入之資金，而貸與他方，以取得其利息之差爲目的者也。於是存款利率，必須與中央銀行之貼現利率，得保某種之關係，而因後者之變動，使前者自動的得以動搖，方爲簡便之良法。但我國近日銀行之現狀，則尙不足以語此耳。至於存款票據存款，多爲要求即兌者，其票據既可以輾轉流通，其目的又在避免現金之授受，故銀行對於此項存款，多不付息。若別項存款，有付息者，有不付息者，無非因其內容過於複雜，且不必十分注重，故亦不必爲之詳細說明也。

尙有雖屬不付利息之存款，而因其有重要之關係，不得不說明者，卽中央銀行之活期存款是也。參考各國及日本之中央銀行，對於活期存款，概不付息。此蓋因中央銀行，立於一國金融界之中樞，並其信用使然。然欲明白中央銀行，何以對於活期存款，不付利息之理由，不如先自其反對之方面觀之，較易明瞭。如假定中央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亦付利息，則發生之現象，又當何如？蓋中央銀行，若與市中之普通銀行，照付同等之利息，其有益於存款者，固不待言。然以中央銀行之信用，俾

大卽對於存款不付利息固無人不願以存款存入中央銀行。若更付給利息則又誰不欲與中央銀行交易以增加其自己之信用而以其存款存入中央銀行者。如此則頃刻之間勢必使全國之存款皆爲中央銀行吸收殆盡。但（一）中央銀行本當保護誘導普通銀行者而非與之立於對等之地位而互相競爭者。乃既奪去當存入普通銀行之存款。是明明出於競爭之態度也。於政策殊不穩健。（二）中央銀行祇貪吸收存款而吸盡全國之資金。若一旦遭遇經濟界亂動之時。反不免提取存款之可慮。中央銀行既立於金融界中樞之地位。就其關係上言之。凡遇金融界亂動之時。他銀行或不能不謝絕放款。而中央銀行則須反其道而行之。而放膽以致力於放款之業務。若一方既受存款者之提款。一方又不得不努力從事放款。感此兩重需要資金之壓迫。縱令中央銀行神通廣大。亦恐不能盡其職責。此所以對於存款而照普通銀行付給利息。決不得謂之良法也。又有謂中央銀行雖不應照普通銀行付給利息。若祇給以較低之利息。固亦未爲不可者。但利息既低。一般存款者雖不以款項存入中央銀行。然普通銀行本當留存多少之現金於手邊者。或

每日於營業交易上必應留存多少之資金者，平常留存於手邊，既不能發生利息，存入中央銀行，亦不能發生利利息，則與其存入中央銀行，不如仍留存於手邊，若中央銀行對於存款付息，則普通銀行必有不顧及其資金，本多少含有準備性質者，或每日營業所必要者，而多數存入中央銀行矣，中央銀行於此，固可吸收不少之資金，但所收受者既為普通銀行之資金，則每遇金融界逼迫之時，必然全部皆被提取，而不得不感資金之壓迫，在金融界緩慢之際，則存入之數又必突然增加，正苦遊資太多，更使遊資加甚，則必發生不良之結果，有斷然者，此無論就中央銀行言之，或就一般金融界言之，皆無一而可者也，且就實際上觀之，若中央銀行對於存款付息，則眼光敏銳之普通銀行，斷不肯以其資金一日死藏之，而必搜索枯腸，出其所有之遊資以存入中央銀行者，此等資金，既隨時可以提取，中央銀行縱不因之發生危險，而出入之回數不少，亦當不勝其煩，此方法之所以決不能行也。

中央銀行對於存款不應付息，已如上述矣，然無論何國之中央銀行，仍必收受活期存款，其理由又安在者，本來中央銀行既立於特殊之地位，其收受之存款又

多爲普通銀行之存款而普通銀行所由必以其存款存入中央銀行者，(一)存入中央銀行之存款既可作爲現金看待，以其資金存入基礎鞏固信用確實之中央銀行，卽不啻以貴重品託其保管也，普通銀行卽可享受此種利益，(二)個人與銀行開始往來者，必先存入存款，方於交易便利，普通銀行以其資金存入最有信用之中央銀行，何以異是，(三)中央銀行有多數之分行及分號，則於金融上卽有特別之便宜，於匯兌款項尤爲方便，(四)票據交換所之交換尾數，可因中央銀行之存款轉帳，無須支付經手費，而使貸借歸於了結，此所以仍有存款也。

惟德國及英國至今尙有主張中央銀行對於存款當付利息之議論耳，何則歐洲各國其利息較高於普通銀行者之中央銀行，雖對於存款不付利息，而在利息較低於普通銀行之中央銀行，仍有主張對於存款當付息者，驟聞之若甚可怪，而究無可怪也，蓋歐洲各國之中央銀行，在金融市場之地位，至近今已大變動，迥非昔日可比，卽從前所謂中央銀行者，無不握有發行紙幣之特權，而爲金融界之重鎮，舉凡一舉一動，卽影響於金融界，如中央銀行提高其利息，則以外各銀行皆爲

其所左右而無不提高其利息者。然至最近，則各國之普通銀行發達已至極點。中央銀行雖有發行紙幣之特權，而其實力或竟不及普通銀行遠甚。往往有貼現利率之高低並不受中央銀行所支配者。如現今之英蘭銀行，每欲收貼現政策之效，則自己先行提高利息，以漸次提高市中之利息。然市中各銀行實力強大，對於貼現放款之利率比較英蘭銀行更低，並不提高其利息。致使英蘭銀行之提高利息，有不能收效者。英蘭銀行於此時，或更須拋賣其所有之公債或證券於市場，以冀吸收市場上之資金，而使普通銀行感受資金之缺乏，不得不提高其利率者。如此，則欲增大中央銀行之實力，並增加其信用，即不得不謀資金之豐富，而欲謀資金之豐富，中央銀行即不得不對於存款付息，以謀吸收資金。惟中央銀行若果照此辦理，則其地位更不得不感薄弱。此所以雖有此法，而終不敢斷然採用也。假令實際上無有更善於此方法者，若一經採用，則其利率當決定以如何之程度乎？中央銀行尚須支付利息，不常受極大之損失乎？僅據此種方法，而欲挽回中央銀行在經濟上自然失墜之勢力，得以回復原狀，果為有效否乎？此皆不能不有所顧慮。

者也。

惟各國既有此種情形，則對於存款究應付息與否，即為其國之問題，而非旁人所可妄參末議者。故各國對於中央銀行之存款，即有全然禁止付息者，例如德意志帝國銀行，即許其以資本金額為限，可收受付息之存款是也。惟其存款非活期存款，而定期存款耳。故就實際上觀之，無論德國及其他各國之中央銀行，亦非絕不問其種類之如何，而可以收受付息之存款者。

第三款 以存款之主體為標準之區別

以存款者之主體為標準，可區別為公家存款及私人存款，即國家、地方團體或其他公共團體之存款，為公家存款，以外者即私人存款也。惟就實際上觀之，普通銀行多以經理私人存款為主，而不經理公家存款，其偶有經理者，亦於金融上並無重要之關係也。其專理公家存款之銀行，多為中央銀行，所經理之公家存款亦多屬中央政府之存款。

蓋國家一方有租稅、經手費等，含有公的性質之收入，又有種種官物之賣出金，

國有財產之所得，公債之募集金等之收入，他方又有償還公債利息，官吏之薪俸，種種收買品之代價及其他行政費等之支出，惟此等出入之數，不必時常平均，有時有僅以其收入不足以供支出者，有時亦有歲入驟然增加而並無須支出者，若以此收入者暫時保管於國庫，則金融界之資金，一時為國庫所吸收，值金融界尚稱平靜之際，雖不見有若何影響發生，若金融界正值緊迫之時，則必有不利之影響，延及一般經濟界者，故不得不以此資金存入於中央銀行也，此即所謂公家存款也。

試觀英蘭銀行及各國中央銀行之營業報告，殆無不區別公家存款，私人存款，而一一分別報告者，此區別之利益，無非欲使世人周知金融界之情勢也，故一觀於中央銀行之存款，若有增減，即足以窺知金融界之情勢，但有謂公家存款之增減，與金融之繁閑並無何等直接之關係者，例如收入租稅及其他款項等，而有增加之時，或因支出公債利息，並官吏薪俸等，而有減少之時，大概皆據豫算及其他法律，可以預知其一定之數目者，即不與私人存款分別報告，固亦並無妨礙也，然

不如此，則欲周知金融界之情況，仍不能得其實在，此所以必應分別報告也。

第三節 存款發生之方法

今試問人曰：何謂存款？吾知其必答曰：以現金存入銀行者，即是。而於存款發生之方法，則固未有過細考求者也。豈知存款之發生，固有種種之方法及形式，不可不知者在乎，茲特舉其重要者如左。

第一款 存入現金

此為存款極幼稚之最初形式也。存入者以現金提取時，亦以現金，所以然者，因是時信用交易既未通行，凡社會上之交易，皆全為現金交易也。及至信用經濟發達，雖不能謂社會上之交易全無使用現金者，然較大之交易，則多為信用交易，若支付工錢，買入日常用品之小交易，方始用現金耳。故存入銀行之存款，其必當免給現金者，比較的殆屬少數。自存款全體上觀之，亦不能不謂用現金者，屬於少數也。且雖同屬現金，而在最初時代，多為現幣，至經濟漸次發達，則多為紙幣矣。

第二款 代收支票、票據及其他信用證券

至經濟更發達進步則所謂存款者更多由於代收支票、票據及其他信用證券發生，卽此等證券皆爲可以兌取貨幣之權利，然持有此等證券者並無須自行前往兌取，卽交由銀行代收，收到後卽可作爲存款，此等證券雖爲可以兌取貨幣之權利，銀行收入後，果必派人爲之兌取乎？如後所述，銀行之收有此等證券者皆在票據交換所互相交換，止在帳簿上互相找清，實際上並不見有授受貨幣者，而此等存款則常由於銀行之活期存款發生者也，至所謂其他之信用證券，則指公債、公司債、票之息票、紅利收條、郵政匯票等言之。

第三款 貼現或放款之轉帳

銀行與主顧之關係更加密接或複雜之時，則銀行常以其資金貸與主顧，而承諾其主顧之要求，以爲票據之貼現，其貼現或放款之金額，並非當時卽兌交該主顧也，多數皆暫時仍存入銀行作爲存款，該主顧每應必要，再發出支票以取用之，在該主顧雖受銀行資金之通融，亦非卽時必要用其資金之全部也，無用途者固可不必借入，然或一時雖祇需要一部，尙有陸續需用其一部者，又有專爲預備

而借入者，若該主願將從銀行借入之資金全部取出，却不免苦於保管，而不加仍存入銀行也。我國對於此種存款，尚無特別名稱，然在歐美各國學問上，却有加以特別之名稱者，例如德國，凡交入現金之存款，則稱爲 *Hineingezahlten Depositen*。若由貼現或放款所發生之存款，則稱之爲 *Buchkredit Depositen* 或 *Emittirte Depositen*。

惟在現今商業交易極其敏活之時，信用交易尤爲繁盛，故雖同屬存款，一若無非存入現金者，其實則起因於銀行之貼現放款者，反占多數焉。此在法律上之關係，雖與普通存款毫無分別，然在國民經濟上，既有此特別性質之存款發生，即當知凡貼現放款增加時，則存款亦必增加；貼現放款減少時，則存款亦必減少也。恰如發行紙幣之銀行，以其發行之紙幣供作貼現放款之用者，雖貼現放款之額與其紙幣發行之額同時增加，而所準備之現幣，並不因之而減少者，同一理也。故欲周知金融界之情勢，所不可不留意者，即金融界極爲緊逼，或經濟界突起恐慌之時，一方雖亦間有提取存款者，而銀行之存款，有較平時減少者，有並不減少於平

時者，且有反較平時更見增加者，要之皆不出上述之理由也。

第四節 收入存款之證明

交入存款與退還存款，既有種種方法，則所以證明存款者，亦當有種種方法，現今所通行者，即存款單與存款摺二者是也，以下試說明之。

第一款 存款單

存款單者，所以證明銀行收到存款之單也，其單上當載明存入之金額，以交付於存款者，與存款者約定，當繳還此單，乃能退還存款者也，其名稱及形式，因國因時代多有不同，例如我國，現雖稱爲存款單，而在英德各國，則稱爲 *Depositen-Schein*, *Gutschein*, *Obligatio* 或 *Deposit Receipt*。

存款單可以出讓與否，本爲一種問題，其實總以不許出讓爲是，其理由如下。

一 以存款單出讓，是違反其本質也。存款單之目的，本爲證明收到其存款者，並非以輾轉流通爲其主眼者也，且對於存款若當付息，則以當付息之存款單，輾轉出讓，即發生種種之不便，如其許之，即不能謂爲合於存款單之本質也。

二 以存款單出讓，是違反嚴重制限發行紙幣之主意也。蓋以存款單出讓，不僅不能適應其存單自身之性質也，且使之輾轉流通市面，而成爲交換之媒介物，則將與銀行紙幣全無區別，如更照銀行紙幣之樣式，亦用無記名式，見票即兌，且無尾數之金額發行，則紙幣本以無息爲原則，存款單多以付息爲普通，雖兩者本來不同，亦幾將難於區別矣，而且如前所述，紙幣亦由於存款而發生者，則兩者間既有密接之關係，根本上本來已不容易區別，若更使兩者易於混同，則現今發行紙幣之業務，本成爲一種獨立之業務者，普通銀行既不許發行紙幣，而竟許其以此存款單輾轉流通，是違反使中央銀行獨占發行權之主旨，而悖於制限發行紙幣之根本意義矣，故許普通銀行發行存款單，以輾轉流通市面，卽不啻使信用不確之銀行，得濫發一種紙幣，以流毒社會，而仍返於古代幣制紊亂之現象矣，此所以終不覺其可行也。

三 以存款單出讓，必使銀行之營業不能確實也。如許存款單可以出讓，則因輾轉流通市面之結果，其存單落於何人之手，必非銀行所能豫知，因而銀行對

於持有存單者之人格職業並其他信用上之狀態必一概不能知悉故即不能爲之有適當之準備及注意往往發生有不知爲何方面及何種人而來要求退還存款者此實使銀行苦於應付之情形也若在不許出讓存款單之時則銀行已確知存款者之爲何人即可加以適當之準備及注意舉上所述之弊害大都皆可免除此實使銀行之營業更能安全確實者也。

四 以存款單出讓使存戶反有受損之虞也。凡記名式之證券卽令遇有盜難火災及遺失等事凡有權利者皆得述明原由得以請求補發不致喪失其權利也若在無記名式之證券則多係認票不認人者如果發生上項之危險則喪失其證券者同時即喪失其權利故許存款單之出讓實使存戶受有不少之危險也此無論何國既因有上述之四種理由故對於存款之存款單皆禁止其出讓也。

惟茲有一例外卽普通所用之存款票據可以出讓是也蓋存款票據本與存款單不同雖其本質上既不受票據律所支配不能不看做爲存款單之一種然存款票據以不付息者爲普通就此點言之已與存款單不同故雖使其輾轉流通並不

違反以上之原則也，因此之故。若以存款票據看做爲存款單，即當禁止出讓，若許其出讓，故有主張存款票據當採用期票之方式者。（參照存款票據存款之項）

第二款 存款摺

存款摺亦略稱存摺，此爲存款者出納頻繁時所用者。一面既表明其存款出納之狀況，同時並證明收到其存款者也。存摺本來之性質雖與普通商業上所用之摺子無異，然銀行之存摺，所以證明收到存款者，乃所以表示銀行之債務者也。非若普通之摺子，表示持有此摺子者之債務者也。存摺既載有存戶之姓名或店名，故嚴禁其以之出讓或抵押。此項存摺如用橫式，則存入存款之時，記入貸方。提取時記入借方。定時再結清其抵銷餘額，但亦有將其貸借關係記入反對之方面者。又有於存入時應由銀行記入，於提取時則由存戶自行記入者。

存摺既所以證明出入頻繁之存款之收支數目者，故祇一回存入之定期存款，即不可使用此項存摺，而爲專供活期存款及特別活期存款儲蓄存款所使用者可知。惟儲蓄存款及特別活期存款之用，此存摺者，無論存款及提款，皆當記入摺

內而普通活期存款，存款時雖當記入摺內，提款時則多使用支票也。且在交入活期存款者，有時亦可不必記入摺內，而有另用繳款票以爲收到存款之證者。但此不過暫時之事，其結果則仍當記入存摺也。惟儲蓄存款，其每次存入之數多係小額，必一一記入存摺，銀行須費去不少之手數，未免不勝其煩。時或有使銀行擔任手數與費用太多之損失，而有至於不能付息，或雖付息而不得不付給極低之利息者。於是對於此極小之存款，遂有貼用儲蓄印花票之方法。此印花票之最小額亦與國家之最小貨幣額相當。（例如以洋一分起碼）由國家發行之存款者，即購買而貼用之，所貼之印花票已達一定金額之時，乃始轉記於存摺之內。此實獎勵儲蓄之良法也。其尙未轉入存摺之數，則不付息。

第五節 關於利用存款之制限

現今之存款，已非委託銀行代管而存入者，乃係貸與於銀行者。故銀行可安心自由利用之，然全然任聽銀行自由利用其存款，不加以何等之拘束，則銀行或因隨意濫用，致使存戶反受不測之損害，且流毒於國民經濟。此徵諸從前之經驗，除

漢堡銀行及他之少數銀行以外，有因濫用存款而致使社會上蒙其惡影響者不少，故關於銀行之利用存款自古來即有主張當加以多少之限制者。

然對於銀行之利用存款究竟當加制限與否其制限之方法又當何如，此不可不研究之問題也。

茲先就紙幣與存款之關係觀之，紙幣與存款既均屬於銀行之債權，銀行若有失敗，存款者及持有紙幣者均不能不受損失也，故自此點觀之，則對於兩者間即不能設立何等之區別，以兩者之根本的性質並不能謂其有何種之不同也，乃國家對於發行紙幣者法律上既加以種種嚴重之制限，獨對於性質相同之存款竟全然不加以任何等之拘束，惟任聽銀行之自由，殊不能不謂為自相矛盾也，於是主張對於利用存款亦當以法律拘束之而制限之者，即不能謂其全無理由也。

然果能依據上述之理由而謂對於存款亦當照制限紙幣之辦法而以法律嚴重制限之耶？不知紙幣與存款雖皆為貨幣之代用，各各於社會盡其職能，其根本的性質固然相同，然紙幣與存款之形式則已判然各別，國家根據貨幣之鑄造權

必由國家掌握之之理由，故僅對於紙幣，必須置諸國家嚴重監督之下，而對於存款則全委諸銀行之自由，已不能謂爲無理，且紙幣與存款尙有其他種種之差別，更不可不知者在乎，即（一）就紙幣之自身言之，如果聽其濫發，則因使用於貼現放款，卽足使物價騰貴，而獎勵經濟社會之投機熱，惹起事業之勃興，必致釀成可畏之恐慌，然存款之自身，無論其如何增加，祇須銀行爲之適當保管，必不至發生特別之弊害。（二）紙幣既經發出而流通市面，卽令其人並不知發行紙幣之銀行之信用程度如何，亦不能拒絕不用，因而社會上之無知無識者，既收受其紙幣，假令該發行紙幣銀行若有失敗，則必因之大受損失，然在銀行有存款者，比較的多爲社會上富裕之人，其對於銀行之信用程度，必有判斷之能力，故亦不必以法律保護之也。（三）若以法律規定存款之種種制限，而加銀行以拘束，妨其行動之自由，殊使金融界缺乏圓滑之作用。（四）如果以種種之法規監督銀行，則反使銀行徒知幸免觸犯法規，同時卽使銀行經營者有減輕其責任之感想，此所以終不能謂存款全與紙幣相同，而可漫然以法律制限之也。

縱令再讓一步謂存款可以法律制限之，然既如所述存款自身並不至發生若何之弊害者，其弊害惟在銀行之濫用之耳，其濫用又多起於貼現放款及其他銀行之自動的業務，或有價證券之買賣等，故欲限制濫用存款，勢必非舉銀行之一切業務皆以法律設定嚴重之規定以監督之不可，然舉銀行一切之業務，而加以干涉，則必妨礙銀行之活動，而阻止金融界自然之作用也，必矣，其為有害無益，尙何待言。

又有謂對於存款，雖不可以法律制限之，若改爲於銀行章程中制限其用途，則又何如者，然銀行章程中本絕無規定利用存款者，縱令加入此項規定而遵守之，若銀行因他項業務發生危險，其損失即屬銀行全體之損失也，其影響仍不能不及於存款也，故僅對於存款加以制限，而對於銀行之他項業務，則不制限，是雖有此規定，亦可謂等於虛設，此即設有煩雜之規定，當實際應用之時，必決無充分之效果也。

或又謂對於存款，至少亦當規定不准用於近似投機之危險業務者，但此說亦

與上項所說理論上毫無區別，蓋銀行卽不以存款用於投機，假使他項業務發生危險，其影響亦卽及於存款，且銀行之資金，有由存款發生者，有由他項發生者，一經混同，實際上卽不能爲之截然區別，故雖規定不能以存款用於投機，然欲銀行之確實遵守，談何容易。

要之存款之利用，無論以法律、章程或其他之方法加以制限，而欲其收有實效，則難，故不如全憑銀行經營者之經驗與智識，聽其自由處置，猶較與實際確實相應也。

惟茲有一例外，卽各國之對於中央銀行，皆制限其存款業務是也，有禁止收受付息之存款者，有於存款之金額加以一定之制限者，或又有間接制限其利用方法，不許照普通銀行之可以自由利用者，要之各國之所規定者，雖有不同，而必有以制限之者，則一也，但此亦非在存款之自身上有重大之關係也，寧以欲求紙幣之安全確實，乃因存款與紙幣有密切之關係，故稍加以制限耳，原因既有所不同，卽不可誤其觀察點，反昧於事實之真相也。

第六節 關於利用存款之注意

如前所述關於存款之業務，並其利用之方法，固不能以強制的制限之。然完全任聽銀行之自由，時或不免有濫用之弊也。徵諸各國之實例，凡銀行之重要人物，私自濫用銀行之存款者，決不爲少。世間遂有謂設立銀行，全爲少數人之自便私圖者，非無故也。蓋銀行之存款，本與銀行自有之資金各爲一物，而如活期存款者，尤以每有要求即當兌款者，則銀行之利用此項資金，更不可與自己本有之資金互相混同，而可以隨意取用之。惟關於存款之利用，既不能以法律制限之，則莫若任聽銀行當事者，盡其周到之注意，且加以一般社會之監視，在銀行自身固可增大其信用，在一般國民經濟上，亦得使金融上保全其確實也。但應當注意者，果當用何種之方法耶？此即發生下列之問題矣。

蓋關於銀行之利用存款，所當注意者，第一在不誤償還期限，第二則在確實利用，第三當與存戶以相當之利益，以下逐項說明之。

第一 不誤存款之償還期限

存款有期限者則於到期時無期限者則每有要求時皆不能不償還者若銀行不能兌款則銀行即不得不停止兌付一面既失墜銀行之信用同時即使社會當受其極惡之影響也蓋銀行對於存款本以照約償還為最重要之條件不但至最後決算損益時不受損害始為不使存戶受損害已也故銀行之利用存款即不可不十分注意此點

其所以能不誤償還存款之期限者（一）其存款當於何時償還者必預存相當之準備金。（二）如貼現放款須注意適當之安排務求每日有可收回之資金如遇有突然需要資金者必先扣出乃得從事從新之貼現放款則可準據收回放出之資金使銀行之資金歸於潤澤。（三）須注意存款種類之不同者以適當調和其業務蓋一方因被動的業務以調和他方之自動的業務此根本的原則固不可付諸等閒也惟存款之種類雖不同亦不必拘拘於以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亦用之於三個月之放款活期存款亦當用之於 Call Money 也祇須原本此兩方面之經驗與智識斟酌貼現放款之業務而適當調和之斯可耳。

第二 確實利用

利用存款雖以不誤償還期限之方針爲第一條件，然其利用若不安全而缺確實，銀行受有損害，則欲償還存款勢必不能如期，而第一當注意之事項即不免歸於無效，且銀行自身既受損害，亦必使社會受其極惡之影響，蓋銀行之經營，雖若不難，然比較他種企業，尤須注重信用，使確實之營業狀況家喻戶曉，則最重要之點也。

但所謂確實者，亦難言之矣。社會上之事，其絕對的確實者固已甚少，而在銀行業務上之所謂確實者，乃在信用交易上含有確實之意，而信用之爲物，本爲信任將來可以收受反對給付，而現在即給付以財者，因而即無絕對的確實存在之理由。藉曰有之，又反乎信用之性質，故茲所謂確實，無論自何方面觀之，皆不能不謂爲有可以懷疑之餘地也。惟所謂不可不注重確實之點者，乃係就存款自身之本來性質言之而已，且人之所以存款於銀行者，并非欲因之以牟利也。如果以牟利爲目的，則他種放資方法，其途甚多，何苦存入銀行作爲存款，總之存款之爲物，全

係現無適當之放資方法者或保管於手邊而慮有危險者故存入銀行凡以爲安
全確實計也是故銀行對於存款當鑑於存款本來之性質專向最確實之方面利
用之自不待言。

第三 當與存戶以相當之利益。

最初之存款全係存戶委託銀行代爲保管故由存戶支付經手費於銀行然現
在之存款並不僅委託銀行代爲保管且欲藉銀行之利用於他途而因之可獲得
多數之利益故除非該國之利息極低則銀行在競爭上卽不得不以其利益之一
部分分給存戶然則銀行之利益果由何而發生耶卽一方由於收受低利之存款
他方更以高利放出乃因利息之差而收得其利益者也惟銀行對於一方之存款
者利息不宜過低若利息過低則存款者既無利益可圖亦卽不願以存款存入銀
行矣然銀行若付息過高他方若不以高利放出則徒擁有極鉅之資金又何從而
收入利益者且對於放出之資金若取息過高又安有忍出重息以向銀行借款者
然取息過低則希望借款者雖多而銀行之利益減少銀行既不能獲得利益又安

有利益分給存戶也。凡此皆銀行所當注意之點也。而且過高之利益，尤非完全經濟上之利息，乃含有對於危險之報價之分子者。此種分子愈多，則危險愈大。故銀行對於利息極高之資金，尤不可不加以十分之警戒也。惟一般之利率，恆由於一國之大概標準利率而定。凡各銀行間之競爭，大都有一致之利率，所不待言也。

復次，則銀行對於存款付息，及以利益分給存戶，與利息之或高或低，除如右所述一般的情形之外，尚有以存款之種類，存戶之特別情形為基礎等，皆於前述存款之利息項內，已經說明。又存款之利息應從低否，或全然可不付息否，皆因銀行對於存戶，既代其匯款，代收票款，委託買賣，或其他之事情，皆不收受報酬為之經理。亦為銀行分給存款者之利益。如前所述矣。茲更有當注意者，即因銀行之種類不同，而不得不多少異趣是也。例如儲蓄銀行，信用合作，既多少帶有公共的性質者，本與完全之營利的企業不同。故對於該項存戶，即當比較他種銀行，多給與以利益。至如中央銀行之存款，無論何國均以不付利息為原則也。惟無論帶有若何之公共的性質，或有其他之情形，既不能因此而招損失，亦不能以此而貪暴利其

間祇有程度之差，並非根本上有不同也。

且存款之利用，果當據如何之條件，照如何之比例耶？此關係具體的利用方法如何，爲本書詳述銀行之自動的業務時所亟應注意者，茲不先贅（參照以下各章）。

第七節 存款準備金

第一款 存款準備金之必要

存款之種類甚多，一旦既經存入，無論何時總應當返還者，卽如定期存款，通知存款，雖在未到期前或未收到通知之前，銀行可以安心利用之，然銀行若不爲之準備，卽不免感受支付之困難。况如活期存款，尤爲每有要求，卽當發款者，銀行若不先有準備，則遇有提取時，卽難照付，延而至於停止發付，以致陷於破產之悲境。不極危險耶？矧銀行或不經意而固定其資金，或誤其營業方針，而受有損失之時，此銀行之欲維持其信用，卽不得不儲藏準備金也。

蓋金融在順境之時，卽令一家銀行停止發付，或破產，於大局似乎無礙，然恐因

此而惹起一般經濟社會之惡影響至釀起經濟恐慌則不可不大戒也。且現今之信用發達已至極點其關係極爲密切。如果信用機關之一部發生障礙其影響立時卽當及於全般而以金融界正在緊逼人心抱有多少危懼之念時爲尤甚。故因一家銀行之停止兌付或破產卽使金融市場全體爲之動搖風聲鶴唳勢非擾亂經濟界立現恐慌之狀況不止。推其所以然之故實由於銀行平常不儲藏準備金以致一旦遇有提款不能兌付所致。故自國民經濟上觀之亦可知準備金實有重大之關係也。

且銀行本爲信用機關。卽應以信用爲其生命。乃能對於社會盡其職能。故銀行對於存款之準備金安可不加以十分之注意者。而此準備金並非謂銀行於最後決算時並無損失對於存戶之存款並不感受返還之困難。卽可以滿足也。其最要者尙在存戶每有要求銀行卽當遵守條件履行契約毫無留難。立時兌款。方不致使存戶懷疑而至礙及銀行之信用也。

普通所謂準備金 *Reserve* 者。本有兩種解釋。其一係指對於發行紙幣之準備

金，其二則指對於存款之準備金，本項內所稱之準備金，蓋專指後者而言，惟就學術上言之，雖有存款準備金之名，然在銀行之報告中，則固未有使用此項名稱者。即觀於現今之事實上，任何銀行，殆無不儲藏準備金者，然普通皆不謂之爲準備金，而謂之庫存或存銀等種種名目，但謂之庫存，亦不免發生誤解，何則？銀行之種種器具物件，亦無非銀行之所儲藏，而爲每日營業上所不可缺少者，並非供臨時所必要而備置之者也。至於準備金之性質，如前所述，本與銀行自有之資金不同，全係供臨時所必要之資金也，故我國之所謂庫存者，果爲銀行手邊之存金與否，抑即係準備金與否，後章再詳述之。

第一款 存款準備金額

銀行不能不有存款準備金，已如上述矣，然所當準備之金額，究當如何酌定之耶？惟其金額，有當依據種種之情形而酌定者，不能專恃學理上之攻究也，既不能不顧及實際上之情形，而欲酌定其絕對的金額，在勢既有不能藉口能之，則其金額又當因時時之種種情形而不絕其變化者，故終不能墨守一定之標準也，然極

關重要之存款準備金額問題，雖不能於實際上，有具體的之表示，而當酌定以若何為標準，則固仍為一問題也。

但對於存款準備金之金額，欲空空洞洞定以若何之標準，則必一方使存款之兌付，毫不發生障礙，他方復能使銀行之利益，力求可以增加於兩極端之中間，得有持平之方法，始不至窒礙難行。若稍偏於一方，而謂銀行之存款準備金，不論何地何時，總以能最迅速最確實兌款為便，則銀行遇有要求還款之時，無論其金額若何，固絲毫不感兌款之困難。若果如此規定，則銀行勢必非自行保管其存款之全部不可。若銀行必須自保管其存款之全部，方為安全確實，則銀行之所以為銀行者，又全返於初期之兌換銀行，或中古之轉帳銀行，所以保管存款之狀態矣。銀行實際上，若果如此保管存款準備金，安全固云安全，然與近世所謂以信用之媒介為主眼者之銀行，已顯然大相刺謬。銀行既不能增加資金之效用，則其及於國民經濟上之效益，可謂極微，而且銀行既須自行保管其存款之全部，則銀行勢必不能利用其存款，既不利用，何有利益，既無利益，何能給與存戶以利息，而分與以

其他之利益且并非向存款者索取經手費不可矣。此在今日之實際上豈得謂爲可以通行之方法耶？反之若使銀行走於他方之極端而徒以其利益爲主眼，則不如毫不預備準備金爲愈，何則？準備金者本爲不能生產利息之資金，銀行準備金愈多，卽減少其利益愈甚，故與其保守不利益之準備金，何如以之利用於貼現放款，則銀行之利益既可增加，其有益於銀行決不爲少，然使銀行毫不預備準備金，其利益固然不少，惟如前所述，準備金之金額其大小雖無一定，而爲必要不可缺者則同，假令一旦遇有提款，銀行不能應付，時或不免發生困難，反因之蒙受損失，而至擾亂經濟界者，此又不得不謂爲極危險之方法也。

如此，則欲酌定存款準備金之金額，既不能偏於兩極端之任何方面，終不能有適當之標準矣。然世間之真理，卽存於兩極端之中間，吾人苟能就存款之準備金，斟酌銀行之利益，凡在可以增大之範圍內，務求其大，而於存款之提取，凡在不致發生困難之範圍內，力求其小，如此，則既可獲兩極端之中庸，卽可稱爲較爲適當之標準也。惟就右之立說觀之，亦不能分別先後也，不過就一原則中，異其看法而

已。然其間亦或不免有多少之區別。往往於應用時發生差異。而全呈絕不相同之影響者。即以國民經濟上之利益爲主眼。則祇要不減少銀行之利益。銀行之準備金必當力求其大。反之。若以銀行經營上之利益爲主眼。則祇要不感受提取之困難。銀行之準備金仍當力求其小。而兩者間仍不免有互相背馳之趨向焉。

故欲酌定存款準備金之金額。必不可不遵守上述之一般原則也。然銀行依據右之原則。實際上即以之酌定準備金之金額。究竟果爲有效之標準。與否。仍使人不能無疑。蓋右之原則。本爲一般的抽象的原則。既不無失之空泛之嫌。實際上亦並無可作準據之標準。即不能謂其有效明矣。於是欲在實際上求其可作存款準備金金額之標準。即不得不於其具體的求之。所謂具體的標準。爲何大致如左所列者。即是。

信用發達之程度

政治上之狀態

一般的情形

交通機關發達之狀態

銀行之所在地

分行數

特別的情形

存款之種類

一、般、金、融、市、場、之、狀、况、
國、外、匯、兌、市、價、之、高、低、

票、據、交、換、所、之、有、無、

主、願、之、種、類、
自、動、的、業、務、之、種、類、

銀、行、之、信、用、程、度、

如右所列，所謂一般的情形者，即指各銀行共有的情形言之，所謂特別的情形者，即指各銀行獨有的情形言之也。故依據一般的情形，即各銀行皆當斟酌之以酌定存款準備金之金額者，然若有特別的情形存在，則各銀行之情形既各不同，所以為實際上之標準者，各銀行即當然不能一致表中加有“· · ·”之符號者，比較的尤屬重要可知。以下更就右所揭載之次序，詳細說明之。

一 信用發達之程度 信用如極發達，則社會上之信用銀行者必已甚深，縱令有些小事件發生，斷不至即惹起提款也。反之若在信用尚未發達之社會，即偶然發生一事，社會上亦不免阻忪不安，而立時惹起提款矣。故在信用極發達之社會，比較信用不發達之社會，銀行祇需預備極小之準備金者，截然不同。然亦有因信用發達，而銀行之準備金反較信用不發達之時代，不得不更多者。此蓋因信用

之爲物。本祇有極微妙之關係。故經濟上若一部發生障礙。其影響立即及於全般。使經濟上之作用極爲敏銳。時或不免有擾亂經濟界者。銀行因欲預防此弊。故因信用愈發達。愈不得不儲藏極大之準備金也。惟此不過在信用發達之途徑上。成爲一例外而已。究之信用愈發達。則其信用之基礎必愈鞏固。經濟界絕無容易發生亂動之虞。惟信用之發達。必隨一國國富之增加。生產技術之進步。分業之發達。法律制度之完備。一般道德的標準之上進等。同時發達。方能同時進步。此又不可不知者也。

二 政治上之狀態 所謂政治上之狀態者。在現今國際競爭激烈之時。不僅指內政言之。卽關於外交者。亦當包括言之也。國際間之關係既極密接。若一旦情形危急。戰雲將起。人心卽因之而搖動而不安。卽不免有向銀行提款之事。若政治上之狀態專在國內。其狀態尤爲危險。尤使社會人心不安。其影響更易及於銀行也。故銀行對於此項足以搖動人心之事。斷不可不有相當之準備。至準備金額之大小。須視政治上之狀態程度若何。此固無須縷述者。

三 交通機關發達之狀態 交通機關發達所以縮短距離而使各地間之交通趨於頻繁者也故交通機關愈發達銀行即可與他地之銀行互結密接之關係即令一旦經濟界亂動至於發生提款銀行即可求援於他方以猝應其急需反之若在交通機關不發達之地方則此地方之銀行與他地方之銀行距離過遠雖欲呼救終恐緩不濟急故交通機關發達者比較不發達者既因可求他地銀行之助則存款準備金之金額即可減小。

四 一般金融市場之狀況 如值一般金融市場漸告緊逼之時則各人之需要資金者必極急切因資金之需要即不得不向銀行提款銀行一面既自感資金之缺乏他方又難向他銀行求其通融即當因之大加警戒矣反之若值金融市場緩慢之際則因資金之潤澤銀行自身之存款既可增加他方欲向他銀行求其通融亦較容易故即無加以警戒之必要也於是銀行對於前者即當各自對於存款準備金力求增加對於後者如無特別情形祇須加以適當之注意即足若夫金融界一旦發生險惡之狀況至於所謂經濟恐慌者出現倘一不慎即不免有發生破

綻之憂，當此之時，既發生一種特別情形，信用已經掃地，人人皆不欲暴露其財寶，惟以隱匿爲能，而不得以藏匿貨幣爲唯一之方法，銀行在平時，儘管有相當之信用，至此時亦絲毫不能保存，而不得受提款之苦，且有無論保有多少之準備金，尙不能挽救狂瀾於萬一者，故銀行爲自衛計，亦惟有盡其力之所能至而努力增加其準備金而已。

而且金融市場，每年尙有一定當來之季節，亦不可不注意也，即商業上之進貨期，結帳期，農業上農產物之上市期，納稅期等，即是此等季節於資金之需要上，一切結帳之期，其需要資金更鉅，故通扯一年計之，年終之準備金，尤爲需要極大之金額也。

五 國外匯兌市價之高低 在償還外債之時，如值外國匯兌市價太高，卽不得不輸送現幣，若匯價達於現幣輸送點，則現幣一經流出，既減少一國之現幣，中央銀行之現幣準備卽當缺乏，而因現幣準備缺乏之故，中央銀行惟有提高利息

並努力從事收回兌換券而金融市場愈不得不告緊逼矣。反之若外國匯價過低，則其現象又當完全相反總之外國匯兌市價之高低其影響於一國之金融市場者決不爲細銀行皆當按照其漲落之情狀以酌定準備金額之大小，又不待言。（參照第十九章匯兌之項）

六 票據交換所之有無 票據交換所因交換極鉅之金額之支票、票據、祇憑帳簿上之轉帳全然不用現金而可以了結極鉅之交易者也。故在設有票據交換所之地方多數交易皆因互相轉帳可以了結並無使用現金之必要也。銀行於此即比較未設票據交換所之地方之銀行可以減少其準備金之金額。此現今無論何國何地方因文明之進步殆無不設立票據交換所者。

七 銀行之所在地 一地方有一地方之經濟狀態有重商者有重農者有重工者即同爲工業地方而因其種類不同則從事工業者亦必隨之而異銀行因其主顧之種類金融之季節票據交換所之有無交通機關之完否等已經異其關係對於此不同之關係則銀行營業上之狀態亦當隨之而不同此銀行酌定準備金

額之時，即當因銀行所在地之不同，而必加以適當之斟酌也。

八 分行數 如分行之數較多，縱令此地方分行之準備金有缺乏之虞，尚可仰賴他地方之分行或總行求其接濟，故存款之準備金額，比較的可以減少。然分行之數太多之時，總行中又當預備供給分行之要求，而不得不為隨時可以撥送分行之準備，且因一地方之分行遇有困難，至於停止兌現，即不免影響於總行或其他之分行，故銀行為兼營並顧計，有時且不得不儲藏較多之準備金者。如欲斟酌是等之情形，實際上為具體的決定準備金之金額，決不容易也。

九 存款之種類 銀行欲酌定準備金之金額，所尤富注意者，即存款之種類也。如銀行之存款多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既屬注重於其期限，則銀行固可於到期時或收到通知之時，始行準備。平時並無須多儲準備金，然在收有多數活期存款者，則每遇要求即當兌付，銀行於此又不得多儲相當之準備金矣。所謂普通銀行或存款銀行者，多以此每有要求即當兌付之活期存款占重要之地位焉。

十 主顧之種類 主顧之種類雖有不同，本不足以決定存款之種類也。即令

在同一種類之存款，而主顧之種類亦當不同。即同在活期存款之商人中，有絲商復有茶商，有夏布商復有皮貨商，夏布商在夏季雖極繁忙，皮貨商則必至冬季乃見活潑，故資金需要之季節，已顯然有所不同也。銀行即不得不適應此種不同之主顧而於準備金施以加減焉。就此理推而廣之，銀行若徒集中於一種之主顧而專以屬於某種之階級或商人為限，殊不能謂為有利益之方法也。何則？銀行對於主顧之種類，其範圍若失之過小，則在不需要資金之際，銀行之遊金恆苦太多。一遇需要資金之時，銀行雖竭力張羅，恆苦不足，稍一不慎，往往有陷於極困難之境。遇者，此不可不大戒也。近來我國有特種之商人，專以其同業為主顧，而設立一銀行以爲其機關者，將來成敗利鈍，固難逆睹。然就理論上言之，已與上述之理由完全相背。以事實上言之，則日本之銀行界，亦曾行之而歸於失敗者，此亦當引以爲鑑者也。總之，銀行對於主顧之種類，範圍當求其廣，則資金之需要，乃能酌盈劑虛，不偏於任何一方，乃爲穩健之方法也。

十一 自動的業務之種類 銀行之自動的業務，即銀行之利用其資金之方

法而於存款準備金之金額有重大之關係者也。蓋銀行若以其資金利用於不動產抵押之放款或其他固定資金之方法則一時遇有提款而因放款不易收回或不能以放款之抵押品再供作抵押品從事票據之再貼現而求他銀行之通融勢非多預備準備金之金額不可。反之若銀行能利用其資金於票據貼現：Call money 或其他之短期放款則 Call money 本與以現金存諸手邊無異。票據則可用再貼現之方法以利用之。短期放款亦較容易收回者。每遇提款亦當不至感受如何之痛苦。則存款準備金之金額比較的亦可以略小也。

十二 銀行之信用程度 銀行之信用高而且厚。縱令金融界偶有動搖亦斷不至惹起提款。且在金融界偶有亂動之時。一般之銀行都不免有提款者。然存戶將款提出之後更覺置諸手邊有種種之危險。而不如存入自己平常最所信用之銀行。故信用極厚之銀行不獨於此時無減少存款之憂。且有較他之銀行更增加存款者。若信用不厚之銀行其情形每與此相反。自不待論。故信用極厚之銀行比較信用不厚之銀行其存款準備金之金額當然可小也。

銀行之信用程度。雖由於資本金公積金之金額。經理人之人格。與其主顧之種類營業之狀況。銀行之新舊等種種情形而定。而尤以新設立之銀行。比較久經設立之銀行。資望既淺。信用甚薄。其當預備之準備金額。乃不得不獨多。惟欲酌定其當增多之程度如何。則殊不容易判斷。此在新銀行之自行斟酌其力量如何。並參酌久經設立信用較厚之舊銀行之成績。酌盈劑虛。庶能有備無患。要之新銀行基礎既未穩固。即不能與舊銀行併爲一談也。

酌定存款準備金之金額。其可用爲標準者。大抵不出右所述者。惟存款準備金之爲物。本爲死藏之於倉庫中。而不能生產利息者。若祇圖準備金增加。而以國民經濟上有用之資金。死藏之。無論從國民經濟上觀之。或從銀行之經營上觀之。決不能謂其有何利益也。故此點觀之。凡所謂準備金者。祇求銀行不陷於困難。經濟界又覺其潤澤。即可畢事。皆不得不謀其金額之當小也。然其金額失之過小。就資金利用之利益言之。雖云有效。而又常不免有擾亂經濟界之憂。此所以不得不注意酌定適當之金額也。實際上酌定準備金額之大小。固當斟酌以上所述之

種種情形而爲其具體的決定者，尤不能不仰賴銀行經營者之經驗與智識，且一旦決定之金額，又常因情形變化，使其金額發生多少之差，故準備金之金額，亦決無一成不變者。準備金又每因遇有提款，其額即被減少，既經減少，即不得不設法以補充之。補充之法，或謀吸收新存款，或謀貼現放款之收回，若此方法仍然無效，即當用提高利息之手段，或向他方講求吸收資金之道，總之欲圖銀行基礎之穩固，對於存款準備金之金額，固無一時一刻而可以忽略者也。

第三款 以法律規定存款準備金之可否

存款準備金當考察種種之情形，應其緩急之程度，並加以銀行經營者自身之經驗與智識，以決定其金額，已如上述矣。然或有國家過於重視存款準備金，而謂任聽銀行之決定爲極不放心者，必當以法律規定之。若銀行違反其規定，即當加以嚴重之制裁，以便厲行其規定也。日本在明治五年時，亦嘗以美國之銀行制度爲模範，其制定國立銀行條例中，亦規定存款準備金之金額，有違反者，則加以相當之制裁，後以窒礙難行，不久即廢，而美國之制度則至今尙存在也。茲特紹介美

國之制度如左。惟美國自改正銀行條例後，已有新舊兩種之規定，則此兩種之要點皆不可不加以說明。茲先說明其舊規定者如下。

美國區別國民銀行所在地爲三階級：第一普通地方，第二準備市，*Reserve city*，第三中央準備市，*Central reserve city*。中央準備市爲人口二十萬以上之都市。由該地之銀行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定之，即現今之紐約、芝加哥、聖路易三市屬之。準備市爲人口五萬以上之都市，亦由其地之銀行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定之。其數現今已達三十處矣。其餘之地方或都市，總稱之爲普通地方。故存款準備金之金額，即因此等之地方不同而亦不同。即普通地方之國民銀行，對於存款，必須有百分之十五之準備金。準備市及中央準備市之國民銀行，必須有百分之二十五之準備金。且各銀行並不必以其準備金完全保存於自己之手邊。在普通地方之銀行，尙可以其百分之十五之準備金，以五分之三存入準備市之國民銀行。準備市之國民銀行中，又得以其百分之二十五之準備金，以二分之一存入中央準備市之銀行。若國民銀行違反此項規定，使實際上之準備金減至右之金額以下，則該

銀行即不可不受制裁也。制裁之法非回復其法定準備金額即禁止其貼現放款。並不得分配紅利。若三十日以內不能補足其準備金額，通貨監督官 *Comptroller of Currency* 即可任命管財人詳查該銀行之財產並其負債之狀態或應必要而解散其銀行，其制裁可謂極重。

後於一九一三年復經議會通過新銀行條例關於存款準備金，又有左列之改正。即除以人口為標準，區別為三種存款準備金之保管仍採用分散準備制度外，並分別存款為兩種，而定其標準為三十日。凡三十日以內當償還之存款稱為短期存款 *Demand deposits* 三十日以外之存款稱為長期存款 *Time deposits* 而規定其準備金之比例如下。

普通地方銀行

對於短期存款百分之十三

對於長期存款百分之五

準備市銀行

對於短期存款百分之十五

對於長期存款百分之五

中央準備市銀行

對於短期存款百分之十八
對於長期存款百分之五

各銀行亦與從前同，不必盡以其存款準備金保存於自己之手邊，可以其一部存入他之銀行，惟照新銀行條例所規定，其當存入之處，在舊銀行條例雖規定普通地方者，可存入準備市。準備市者可存入中央準備市。今則對此方法，加以嚴重之禁止，不論何銀行之存款準備金，皆當存入此次新設立之聯合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s)。茲表示各銀行當保存於自己手邊之存款準備金，與當存入聯合準備銀行之存款準備金之比例如下。

普通地方銀行

保存於手邊者，存款準備金之十二分之四
存入聯合準備銀行者同

準備市銀行

保存於手邊者同
存入聯合準備銀行者同
保存於手邊者同
保存於手邊者同

中央準備市銀行

存入聯合準備銀行者同

十八分之七

故就右之今計之餘額觀之，或保存於銀行之手邊，或存入聯合準備銀行，全體各銀行之隨意惟聯合準備銀行自身，對於存款準備金則不可不保有百分之三十五耳。

且關於此項改正之新規定，有亟應注意者數事：(一)各銀行委託聯合準備銀行保管之存款準備金，不必全數皆用現金，其半額可以各銀行自行貼現之票據充之，此就各銀行言之，皆覺以其準備金委託聯合準備銀行保管較為便利。不至使存款準備金全集中於聯合準備銀行，法律之所規定者，其目的亦即在此，但此所謂準備金者，多係一種證券，殊不合於真正存款準備金之主旨也。(二)從前之存款準備金，有集中於中央準備市之趨勢，而尤以紐約為甚，此次改正之結果，則凡紐約、芝加哥、聖路易等中央準備市之銀行之準備金，皆不免為聯合準備銀行所奪。(三)從前之存款準備金實有集中紐約之趨勢，據此次改正而設立之聯合

準備銀行計美國全國中已有八處乃至十二處，縱令此後之存款準備金有集中於聯合準備銀行之趨勢，然其弊決不如從前之甚。(四)聯合準備銀行其股東多爲國民銀行，其資本金皆在美，金四百萬圓以上，雖散在於美國各地，然其總裁事實上仍爲中央所任命，其上更有由於財政總長通貨監督官並其他之銀行家及實業家所組織之聯合準備局 (Federal reserve board) 以監督指揮聯合準備銀行。故聯合準備局在事實上卽不啻一種不營銀行業務之中央銀行，其散在於各地之聯合準備銀行皆不啻其分行也，則存款準備金集中之趨勢仍恐避無可避。(五)準備市現今約有三十處，從前當設立此都市與否，全由於該地之銀行決議。今則據新銀行條例當由聯合準備局指定之。(六)此次制定之條約，雖當卽日實行，然如前所述，從前準備市之準備金不免爲新設立之聯合準備銀行所奪，竊恐金融市場因之動搖，不得不行之以漸。(七)此制度如果實行，則各銀行之存款準備金比較從前卽當減少。

美國以法律規定存款準備金，其大致如此，然雖有如此之規定，其成績究竟良

好與否殊使人不能無疑，且以法律規定存款準備金之金額，決不能謂爲適當之方法也，其理由如下。

第一 不合實在之情形也。

存款準備金，已如前述，當斟酌種種情形而酌定者也，而法律則爲一成不變者，若強求適合法律，即不免有削足適履之嫌，故以一次所規定之準備金額，而謂何時何地，皆可適用，不必再斟酌其他之種種情形，則閉門造車，出門未必盡能合轍，其不適合實在之情形，必矣。

第二 使一般社會有受其影響之虞也。

法律既不能適合實在之情形，以決定準備之金額，則法定金額，即難免無過不及之虞也，若失之過多，則以有益之資金，死藏之，就國民經濟言之，已苦資金之不足，就銀行經營言之，徒空藏不生利息之資金，更苦利益之減少矣，反之，若其金額失之過小，則銀行遇有提款，倘至不能應付，即不免停止兌付，而使一般社會受其影響，必有擾亂經濟界之憂，且以法律規定存款準備金者，必其不取最大限度而

取最小限度有斷然者。如取最小限度之準備金額。無論在何時何地。必不能應付得宜。斯時銀行經營者。如能了解自己之利益而爲措置裕如計。卽必斟酌種種情形。而自決定適當之程度。儘管法律有準備金額之規定。而銀行實際上所決定者。必大於法律所規定之最小限度。可知。夫然。則法律之所規定者。其效果可謂極爲薄弱。若謂銀行不必過慮。祇照法律所規定者。預備已足。則事實上。必常覺準備金之不足。而不得不使銀行及一般經濟界。感覺多大之困難也。

第三 使銀行業者負責之觀念薄弱也。

既以法律規定存款準備金之金額。若銀行業者誤會其規定之性質及目的。祇求保有法律所規定之準備金額了事。則其對於準備金。必無細心周到之注意。可知。倘一旦金融界亂動。銀行遇有提款。而因準備金不足。至於不能發款。使存款者大受損害。銀行業者。尙可藉口。既保有法律所規定之準備金。卽可以免除其責任者。故因有法律之規定。徒助長銀行業者之倚賴心。而使其負責之觀念趨於薄弱也。

由此觀之。故謂存款準備金之金額。當以法律規定之者。此在美國之銀行制度。

或因有特別之情形不得不然。至如其他各國。若必尤而效之。則吾期期以爲不可也。人或又謂收受存款與發行紙幣。根本上之性質本無不同。國家對於發行紙幣之準備金。既必要以法律規定之。則對於收受存款之準備金。又何不可以法律規定之者。然此仍爲知其一。未知其二之議論也。蓋存款與紙幣其根本的性質固無不同。誠如論者之所言。然前第五節已言之。在其他諸點。則兩者開實有極大之差別。且發行紙幣制度。早已十分發達。現今無論何國。皆祇限定少數之銀行發行之。因其監督容易。故以法律規定之。至於存款。其歷史雖云甚古。然其於國民經濟上。發生重要關係者。尙屬最近之事。且既名爲銀行。則無論其屬何種類。殆無不經營此項業務者。其監督之難易。何能併爲一談。故兩者終不能出於同一之處置也。

又有對於存款準備金。古來即有主張準備三分之一。即足者。且謂英蘭銀行。常以此爲標準。而預備存款準備金矣。然固執三分之一之說。又與膠柱鼓瑟何異。存款準備金之金額。究應如何決定。前已屢說不一。說。必須考察種種之情形。從經驗上以求其適合之比例。又因情形時刻變化。卽不得不隨時增減其比例。方爲適當。

之方法也。若拘執三分之一之說，此就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言之。雖或可謂爲適當之標準。若以之爲一般之原則，而謂即在英蘭銀行以外，凡中央銀行普通銀行，皆不可不以此爲標準，則究不免大錯。况欲以三分之一明定於法律中耶。

第四款 存款準備金之保管

存款準備金，卽銀行因遇有提款時，便於兌付而備置之者也。故準備金須以法律上有支付效力之貨幣充之，且不可不保管於銀行各自之手邊也。然如輔幣，法律上固認爲有支付之效力者，惟各國對於輔幣之使用，法律上皆各加以制限，因而其支付之效力亦有制限。故在償還存款時，若有鉅款當付，則此種貨幣卽不得，不謂爲不適當。其所謂適當者，非用支付效力並無制限之主幣，或認爲有法幣之效力之兌換券不可，而主幣之爲物，每因貨幣制度不同，有用金幣者，有用銀幣者，有用不換紙幣者，至於以兌換券認爲有法幣之效力者，蓋因兌換券，無論何時可以兌換主幣，故其效力卽與主幣相等。因而存款準備金，多以兌換券組成之。且存款準備金，亦不必完全保管於各該銀行之手邊，其保管尙有兩種方法，一爲集中

準備制度" One reserve system 一爲分散準備制度" Many reserve system 集中準備制度者，卽各銀行不自以其準備金保管於自己之手邊，而以之存入於全國之中央銀行者也。分散準備制度，則是因而如用前種之制度，則全國之存款準備金，必集中於一處。若用後種之制度，則能廣分布於各銀行間。利用前種者，以英國爲最著。利用後種者，則美國其代表也。就形式上論，日本及其他各國亦多有利用者。究之此兩種制度，均不免各有長短，而於金融上極有重要之關係。茲請詳言其得失焉。

先就集中準備制度觀其利害，其利益之最大者大概如下。

第一 能減少資金之死藏也。

集中準備制度，係以存款準備金集中一處，故其總體之金額爲數極鉅。既有此極鉅之金額，則其自身既足以充分維持信用，使一般社會皆能放心，故其存款準備金額，比較各銀行分別保管於自己之手邊者，當然可以減小。觀於英國之實際上，係採用極端之集中準備制度者。凡地方銀行，則以其準備金存入倫敦之銀行。

倫敦各銀行則以其準備金存入英蘭銀行，其結果即使存款準備金之總額比較的可用小額，故此制度之長處，即在能減少資金之死藏，而增大資金之效用也。

第二 可減少由於準備金不足所發生之危險也。

存款準備金既已集中，縱令其總額雖小，除一國內發生戰爭、災變或其他之事件，以及極大之恐慌，而至有最大之提款時，固不足以供應付外，若僅祇平常之提款，雖存款準備金之額甚小，決不至使金融界有受其影響之憂，且存款準備金既已集中，在他方即可發生無窮之利益，故在一國內各地方之金融狀態，亦必各有不同，縱令一地方發生大提款，感覺準備金之不足，而他之地方，資金仍復潤澤，存款仍能增加，故此時若使各銀行分別保管準備金，必各自顧不暇，資金決難望其疏通，然在集中準備制度，則自能權衡緩急，對於需要準備金至急之處，則匯款以救其危，對於無需準備金之處，則可暫時不必注重，於是各地方互相流通，即可免除由於準備金不足所發生之危險也。

第三 銀行不受維持準備金之苦况也。

存款準備金本爲不生利息之資金，銀行預備準備金愈多，則其利益愈被削減，且多預備準備金，本非銀行所願，故多以不害及銀行之安全爲限，而必欲減少準備金者，然存款準備金既已集中，則保管此準備金者，祇有中央銀行，各銀行以其準備金存入之時，即可據其存入之理由，可不必支出經手費，以利用之於轉帳清結，票據交換所之交換尾數等，及放款或其他之便利，此各銀行所得之便利，皆由於存款準備金而直接或間接受有種種之利益，卽不覺預備準備金有何痛苦也。以上皆集中準備制度之利益也，然利之所在，弊卽因之，茲舉其最重之弊害如左。

第一 準備金額有過小之憂也。

集中準備制度，既比較各銀行各自保管準備金者，有集中之趨勢，故其金額可以較小，可以減少資金之死藏，雖確爲其長處，然因其總額之鉅，使人人足以相信，竊恐於不知不覺之中，不顧利害，而減少其額，至於極小者，蓋在金融界平穩無事之日，雖準備金額甚小，不至有惹起金融界亂動之憂，然使金融界突有變兆發生。

假令各銀行應付提款爲難，即不免紊亂經濟界而使一般社會受極惡之影響，此不可不戒也。就英國往事徵之，嘗因金融界之亂動而不得不停止銀行條例者，已不知幾何次。凡以該國之存款準備金過於集中而使準備金之比例失諸太小之故，Bagehot 於其著書中，嘗痛斥存款準備金太小之弊，而欲設法增加之。蓋卽不外此理，此使準備金金額過小者所不可不深戒者也。

第二 因一地方金融上之亂動有波及全國之虞也。

一地方設感準備金之不足，而指撥他地方之準備金以救其急，此集中準備制度之長處也。然因一地方提款之告急，而中央之準備金亦被提取，則其影響卽不僅在一地方，而當及於金融界之全般。斯時卽不免因準備金之不足，而使人心不安，財界發生動搖，皆不能不謂爲集中準備制度之一大缺點也。更取英國之例觀之，英國之銀行不僅國內，無論世界何處，苟有一當注目之事件發生，殆無不影響於其金融市場者，此皆不出以上所述之理由也。

集中準備制度，因一地方之金融界亂動，其影響有隨卽及於金融界全般之憂。

此固不能不謂爲此制度之一大缺點然此短處亦卽有長處伏在其中。又不可不知也。卽金融界之亂動偏起於一地方其勢甚強及其波及於金融界全般則其影響必當漸弱而不至使一地方獨當其衝也。此亦與物理上力學之原則集中則強分散則弱者無異。故因有亂動之波及不獨不爲金融上之弊害且轉爲其利益焉。

至於分散準備制度之利害無不處處與集中準備制度相反一經互相比照其爲利爲害卽已顯然茲惟約略述之而已。蓋分散準備制度各銀行既須各自以其存款準備金保管於自己之手邊則其總體之準備金額卽比較集中準備制度之總體不得不大而在金融市場小有亂動之時雖能游刃有餘使金融市場安全確實不至因一地方之亂動有波及他之地方之恐此固不得不謂爲其利益也。然分散準備制度準備金之金額既鉅則資金多不免歸於死藏而一遇金融界大起恐慌之時轉使銀行界人人自危存款準備金總額雖多依然於事無濟且採用分散準備制度者徒使各銀行各自爲謀不相呼應在一地方設或告急而不能求助於各地方及各銀行間此尤不可不覺悟者也。如英國金融論著者巴氏嘗謂分散準

備制度爲近於自然的理想的之制度且謂欲圖金融界之安全不可不據此方法似於此制度之長處可謂推崇備至矣。究之巴氏果認此制度適合理想與否則仍不能無疑也。蓋彼雖極口稱讚此種制度之佳。而謂英國究有特別之情形。不宜採用此種制度且謂美國之採用此種制度亦仍不能謂爲完全。即可知之也。彼之意見無非陽則稱讚分散準備制度。實則欲增加英蘭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全屬對症下藥之論。並非其目的而不過其手段耳。

集中並分散準備制度其利害得失大略如此。而此兩種制度究採用何者最爲有益此當視其國情如何。決不容易判斷。惟觀察現今世界之狀況各國欲統一其國民經濟上之活動與其謂爲當置重於對內的經濟的活動。毋寧謂爲當置重於對外的經濟的活動較多。當此國際上之競爭益加激烈之時。苟欲施行較有統一之經濟政策。無論就何方面言之。均不得不謂採用集中制度者爲較勝也。若以此趨向就事實上證明之。尤爲顯而易見也。卽如美國表面上固明明爲採用分散準備制度者。然事實上則實有傾於集中制度之趨勢。觀以上所述。美國新改正之銀

行條例規定各銀行對於存款準備金必保有一定之比例，且指定設有準備市及中央準備市之各銀行，不必以其存款準備金全部保管於自己之手邊，而可其以一部分存入他之銀行，其結果，必使存款準備金之大部分，全集中於中央準備市，中央準備市之地位，尤以紐約爲首屈一指，無論對於內部或外國皆足爲金融市場之中心，故各銀行與其以準備金存入芝加哥聖路易等不便之區，不如悉數存入紐約較爲順而且便，此美國之存款準備金所以有集中於紐約之趨勢也，且此次改正之新銀行條例，雖似不主張全國之存款準備金之大部分集中於一都市，而已集中於聯合準備銀行，其上又有聯合準備局統一之，則集中之局勢，尤爲顯撲不破矣。

再參考日本之制度，亦屬採用分散準備制度，各銀行皆當各自保管其準備金，日本各銀行所有之準備金，皆稱之曰手邊現金，其金額比照存款之比例，決不能謂之豐富，各銀行已加入票據交換所之聯合銀行者，皆有存款存入日本銀行，與日本銀行結有種種之關係，如遇提款或因其他之情形，致感覺準備金之不足，即

多倚賴日本銀行求其援助，其不能與日本銀行往來之小銀行，亦必仰仗信用較厚之大銀行而認之爲親銀行，以求其援助焉。然小銀行既須倚賴大銀行，大銀行又必須倚賴日本銀行，就此點言之，亦不能不謂爲有傾向中央準備制度之趨勢矣。且不獨日本爲然，即觀於英國及其他各國之實例，各銀行之所謂手邊現金者，祇須有其資金保管於手邊，即可博取世人之信用，雖其金額不必實際保管於自己之手，即存入中央銀行亦無不可，因存入中央銀行之活期存款，亦係每有要求即當兌款者，既已安全確實，自與保管於銀行之手邊者無異，且銀行尙有用之於票據經紀人，即所謂 Call money 者，亦係遇有要求即可收回者，與銀行保管於手邊者亦無稍異，故各銀行遂併以此兩種統稱之曰手邊現金而發表之，以博取世人之信用焉。惟銀行當發表報告之時，亦不無突然借入借款，或設法收回資金預備放款，而名之曰手邊現金，以欺瞞世人，而謂其平常亦有如此豐富之準備金者，則又不可不注意也。

究之若過於偏重集中準備制度，則亦不免利少而害多，即如英國本爲採用此

種制度者，往往有因操之過甚，致使世界上無論何國何地，苟發生一事件，無不使英國受其影響者，且無論何國之利息漲落，亦無不影響於英國者，徒使商工業者感覺不便，亦決不能謂為有利益之方法也。於是英國近來，亦有多數主張各銀行之準備金，不當悉數存入英蘭銀行，而當由各銀行分別保存，乃為適當之救濟方法者。且英國之準備金，雖因英蘭銀行對於存款不付利息，而準備金之集中於英蘭銀行者，仍復積重難返，莫能阻其滔滔之勢。於是另一方面，更由票據經紀人以付息之方法招徠之前，已言之放給票據經紀人之 *Call money* 本為每遇要求即可收回者，銀行以其準備金放與確實之票據經紀人作為放款，即與銀行之自保管於手邊者無異。故近來各銀行皆以其存入英蘭銀行之款，挪用為票據經紀人之放款，而看做為存款準備金之一部焉。此又集中準備制度漸傾向於分散準備制度之趨勢也。

茲尚有當注意者，我國各銀行之所謂手邊現金者，普通皆曰庫存，此庫存之現金究竟全為存款準備金與否，此不可不一辨也。蓋如 *Pa. shot* 所言準備金者當

格外備置之故我國之所謂庫存即銀行每日營業上預備交易之資金並不能稱之爲準備金。既不能稱爲準備金。則謂爲毫無準備金亦無不可。不過銀行既有庫存。而竟謂爲毫無準備金。雖未免言之過甚。但庫存之中。祇有一部爲準備金。其餘則不盡爲準備金。其事實固彰彰在人耳目。而毫不可掩者。此則當注意之點也。如欲決定某部分爲孰少孰多。則又實際上之問題矣。

第五款 經濟界之亂動與存款準備金

若金融界突遭不幸。發生亂動。致起經濟恐慌。則信用必全掃地。斯時人心爲恐懼不安之念所襲。必無不欲清償自己之債務。而力爭保有多數之現金者。於是爭向銀行提款者既多。縱令銀行平素預備有多少之準備金。本足以供應付。然至此時。則來者無已。銀行苟非對其存款之總額備有相當之準備金。豈能一刻安心。然欲銀行準備存款之全部。在銀行經營上本爲萬不可能。而經濟恐慌既已相逼而來。銀行於此。即不能不講求種種應急之方法矣。應急之方法固有種種。或則由銀行提高貼現放款之利率。或則由普通銀行倚賴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更倚賴外國

銀行求其通融。然國際關係上不能常常倚賴外國之中央銀行。尤必在國內力求可以應急之方法。如日本及德國則有制限外發行之手段。法國則有請求紙幣之兌換及折扣之方法。英國則可停止銀行條例。惟茲事體大。非有詳密之研究。不能運用得宜。其範圍屬於銀行政策論中。茲不多贅。

美國全國內本無有力之中央銀行。故每遇提取存款。金融界發生亂動之時。即不得不採用一種之特別方法。至近日雖改正銀行條例。而有與制限外發行相當之特別方法。仍不能不襲用也。蓋美國國內雖採用以國庫金存入金融市場中心地之銀行之方法。至今猶不用以國庫金作為存款之制度。仍墨守舊式之國庫保管制度。故一旦金融緊逼。歲入超過歲出。致一般金融市場之資金。為國庫所吸收。於是金融市場乃愈不得不告緊逼。而使一般社會受極惡之影響。如欲免除此弊。惟有使國庫吸收之資金。仍復歸於金融界。風潮乃能平息也。而該國以無中央銀行之故。常以此資金分存於金融市場之中心地。即紐約及其他少數之確實銀行中。此等代理國庫之銀行對於所保管之國庫金。必須繳納公債證券於政府以為

保證有時或於公債以外得以確實之有價證券充之，而對於政府之存款且可免除保管法定準備金之義務。同時如遇金融緊逼之際，對於公債利息尚未到期者，則先期支付之，或以國庫金收買公債證券，使其資金得分布於一般市場焉。

如據以上之方法仍難奏效，而金融益加緊逼，則美國之各銀行，即不得不互相聯合，講求準備金維持之方法，而出於自助的救濟手段。此即所謂聯合準備金制度 *System of Combined reserves* 是也。此制度係據票據交換所之作用，由票據交換所中之聯合銀行，以總數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先設特別委員，使各銀行以其公債或有價證券存入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所按其價格之七五折，再發行一種證券，此證券稱之曰票據交換所放款證券 *Clearing house loan certificates*。凡銀行間因票據交換之找清交換尾數者用之，用此證券之銀行，每年須付給七釐之利息。在金融極為緊逼，或經濟恐慌幾致破裂之時，利息非常騰貴，有價證券之時間必當大落，持有證券者即欲賣出，而因求售無主，雖欲鎮壓恐慌而不能，惟以有價證券存入票據交換所，復由票據交換所發行此種證券，可以供作找清票據交

換之交換尾數之用。銀行即可因此節約現金，且以不能利用之有價證券又得而活用之，即可以防止準備金之減少。故其效果決不爲小。

然票據交換所放款證券雖因欲盡上述之職分始經發明及其用之既久，竟有用之於其職分以外者。即在經濟恐慌之時，每有以之爲貨幣之代用，而用之於一般社會者。如一九〇七年經濟大恐慌之時，美國西南部各州竟有發行一圓或五角以下極小額之票據交換所放款證券，使之流通市面，全與紙幣無異者。此蓋因美國卽至今日尚無完全之紙幣發行方法。故國民經濟雖極發達進步，而紙幣之發行額却毫不見增加。尤以其發行額全無伸縮力之故。故每遇恐慌卽無法增發紙幣以救其急。此不能不謂爲一極大之缺點也。美國之法律上，平常祇許國民銀行發行紙幣。故票據交換所發行之紙幣，卽當加以緊急紙幣之名稱。其爲變則固不待言。且自國民經濟上觀之，亦決不能謂爲適當之制度也。要之美國現既主張以國庫金存入聯合準備銀行，則此種不完全之制限外發行之紙幣方法，實已無存留之必要。以後因聯合準備銀行之運用，其發生之種種影響，必能一新其面目。

可知，惟以票據交換所放款證券，供找清交換尾數之用，則至今尙不變也。

至於日本，處置經濟恐慌財政困難之辦法，亦嘗有命令遇有危急之銀行停止兌付者，然以其影響容易波及他之銀行，且助長一般金融界之亂動，除該銀行完全陷於絕地無可救藥外，否則必盡力爲之設法，使之突出難關，而由各有關係之較有信用之銀行共同保證，從日本銀行通融款項以維持該銀行之局面，而因以鎮壓已起之經濟恐慌焉，此不可謂非適宜之處置也。

第八節 支票

第一款 支票之意義

支票在法律上之意義，據各國所規定，皆各不同，即學者之意見亦不一致，世界各國中，使用支票最盛者，莫如英國、美國，英國所主張者，蓋以支票爲必以銀行爲兌款人之一種，即票，故必須對於銀行發出，然在法蘭西、奧地利、比利時、瑞士、羅馬尼亞等國，則謂發出支票者，必要先有存款，或對於支票已有兌款基金，方可至對於銀行發出，與否則可不論，而於其他之點，有謂當載明爲支票者，有謂可不必者，有謂

當發出支票之前，必先存入存款者，有謂可不必者，亦既議論紛紛，莫衷一是矣。若夫學者之意見，有主張狹義者，則謂支票當以對於銀行發出為根本的必要條件，而主張廣義的，則反對之，謂係對於銀行發出與否，全可不問。又有謂支票當以立時兌款為必要條件者，然亦有反對之者，總之欲對於支票下一確切不移之定義，可謂極難。茲特就經濟的觀察點，並顧及根本的性質，表示支票之意義如左。

支票也者，由存款者命令其有往來之銀行，以所載之一定金額，立時兌給收款人或代理人或來人之證券也。

以下再詳細說明之。

第一 支票當由存款者發出。

發出支票係欲兌款與人，而使銀行為之代付者也。即當預先以充作兌款之基金存入銀行，故支票之出票人，必要在銀行有存款者。

第二 支票當對於銀行發出。

觀上所述，亦有主張對於銀行以外可發出者，然事實上對於銀行以外發支出

票者甚少，故就實際言之，凡支票必當對於銀行發出。

第三 支票要爲立時兌款者。

發出支票本爲不自以現金兌給與人，而使銀行爲之代兌者，因銀行之支付性質上與兌給現金無異也，故支票要爲立時兌款者。

第四 支票要兌付一定之金錢者。

近來支票用途極廣，不僅用以兌付金錢，且有用以兌付有價證券者，惟真正之支票則必要兌付一定之金錢。

第五 支票要爲兌款證券。

銀行業幼稚時代，在銀行有存款者，欲付款與人之時，必須約同親赴銀行託其付款，及銀行逐漸發達，祇須存款者有一紙文書命令銀行，銀行即可爲之代兌，此文書即支票也，故支票即爲一種證券，且爲一種之兌款證券，而不必要約定，不必預先受照者，且對於付款，既爲立時兌款者，尤與銀行之紙幣或他種票據等之信用證券不同，故收受支票者當速即持向銀行兌款，蓋支票之性質，本非若銀行

紙幣或票據，以便於流通爲主者也。

關於支票之詳細事項各國皆規定於商律之票據律中，我國商律尙未制定，茲暫從略。

第二款 支票之樣式

支票既由於法律而成立，故有法定當記載之事項，其確定不移者，先由銀行印就裝釘成冊，交給存戶，存戶發出支票時，再將必要之事項，一一記入，簽字蓋章，乃使用之。支票之形式各國各銀行所用者多不相同，茲以其不能遍舉也，故亦特從略焉。

第三款 支票與存款

支票之意義大致已如上述矣。

然欲詳知支票之根本的性質，則對於以下各事不可不先研究及之：（一）支票與銀行存款之關係（二）支票與票據之關係（三）支票當爲見票即兌者，以下再就各要點詳細說明之。

凡所謂支票者既係對於存款發出而命令銀行兌款者故在發出支票之時必以先有存款存在爲前提也其存款果爲何種却可不論總之當以若有要求即當兌款者爲限可知故實際上之存款即專指活期存款也然活期存款有確實以現金存入銀行者亦有得銀行之信用而因貼現放款以轉帳者兩種茲所謂必有存款存在爲前提者究係指何種活期存款而言例如對於活期透支而發出支票是事實上並未以現金存入銀行而發出支票者也驟觀之則此種支票殊不能不謂爲違反必有存款存在之前提之趣意而其實究不然也何則支票之透支 *Overdrawn account* 既係受有銀行之放款則對於活期透支而發出支票是銀行已承認將其放款轉入存款帳內者即與確實以現金存入銀行者無異也故對於活期透支而發出支票出票人已知銀行必能對其支票付款則決不能謂之濫用且與發出支票之本來趣意亦決不得謂之違背也。

然對於發出支票之前提之存款究須確實以現金存入銀行者爲限耶抑包含憑信用而從銀行借入者耶關於此點各國之法規頗不一致其主張發出支票必

須確實有現金存入銀行者，此在欲制限支票之使用者則然。其據以爲理由者，因他種票據皆須負擔印花稅，而支票則無稅，厲行此種規定，無非欲制限使用支票者不得無故而受此免稅之恩惠也。然在英國之法律，則並無此種制限之規定。對於憑信用而從銀行借入者，亦得發出支票。蘇格蘭亦然，且支票之透支，全以銀行之放款爲根據者，尤爲數見不鮮之事。至於葡萄牙之法律，則更明明規定爲以信用發出支票者。法蘭西可憑信用發出支票，與否雖缺明瞭。然以該國之法律，單純解釋之，則固不能不謂爲可以發出，惟能免除印花稅者，祇限於確實有現金存入之存款耳。此利時之制度，與法國無甚出入，奧地利於一八六三年之法律中，規定凡可免除印花稅之支票，以確實有現金存入銀行者爲限。德意志印花稅法，亦規定凡爲發出支票之基本存款，祇限於確實有現金存入者。

各國之規定，其不一致如此者，無非銀行制度之發達程度，及其他經濟情形不同，有以致之。即銀行制度發達，存款銀行發達之國，則活期存款轉帳必普及於一般社會，故發出支票之前提之存款，其爲確實以現金存入銀行，或憑信用從銀行

借入均可不論，其不然者，則多以確實有現金存入銀行者爲限焉。而此兩種方法究當何去，何從非參考該國銀行制度及經濟情形，決不容易判斷也。例如在轉帳制度發達之國，其所以爲存款者，有確實以現金存入者，亦有憑信用從銀行借入者，如欲一一爲之分別，必然極難，因而即可主張以信用發出支票也。反之若在轉帳制度不發達之國，實際上可憑信用發出支票之機會既少，則祇以確實有現金存入銀行者爲限，亦自無窒礙發生。總之欲制限支票之用途而專以確實有現金存入銀行者爲限，究不得謂爲非進步的方法也。

復次則對於發出支票之基本存款，無論確實以現金存入，或憑信用從銀行借入，究於何時當在銀行有此存款耶？此亦一問題也。就英國之實例觀之，該國之規定者，可謂極其寬大，凡以支票要求銀行付款者，祇要在適當之時間前有存款記入銀行之帳簿上，卽足，而所謂適當之時間者，通常皆指一點鐘前言之。然此究未免過於寬大，蓋在使用支票極盛之英國，據此規定，或不致發生過甚之弊害，若他國亦尤而效之，竊恐有不勝其弊者，故終不得謂爲良法也。然其時期究如何方

爲正當如欲確無流弊蓋非在發出支票前。先有存款存在於銀行不可矣。如此則弊害既少。方可證明支票之確實而且安全。然人或猶有詆其太苛。轉妨礙支票之用途者。殊不知在發出支票者。既與銀行立約往來。而先存入存款。設因存款不足。不能發出支票。又可先與銀行約定。開始活期透支。祇要在一定之金額內。並不求再求銀行之承諾。而可發出支票。則於支票之用途。卽不能謂爲有何拘束也。

惟在發出支票前。必要有可供兌款之存款存在。則此項存款。卽爲支票之概念。中必不可缺少之要素。可知。然有人主張當將此要素包括於支票之定義中。且不可不以法律明白規定之者。則又未免畫蛇添足。反欠妥當也。但觀於德國 *Braun* *Schweiz* 商務總會所編訂之支票律草案。竟載明凡充兌付支票之存款。必於發出支票前存入之。故照此規定。凡發出支票前。未有存款存在者。卽不能認爲有支票之資格。如此。則不僅關於支票之一般規定。不能適用。卽償還請求權之規定。亦復不能適用。寧非怪事。且國家之所以規定償還請求權者。非因支票有不兌者。故訂定此法律以救濟之耶。

抑支票之所以不兌者，多由於存款不足之故。今如以發出支票前未有存款之故，遂謂爲非支票，若假定爲不能適用償還請求權之規定，而支票不能付款，則償還請求權之規定，不將因此而被沒却乎？此其不合事理，自不待辯。或有爲之解者曰：償還請求權之規定者，蓋指發出支票時雖有存款，而後因支票之不兌，乃可適用此規定也。此說尤不得不謂過於奇特。何則？發出支票時，既有存款存在，而支票乃有不能兌款之事，則除非銀行一擠至於停止兌款之時，方始有之。然自出票人發出支票，以至收款人持票至銀行兌款時，其中所經過之時間極短，而銀行突然停止兌款，其事可謂絕無。若謂償還請求權之規定，專爲此絕無之事實而設，想立法者斷不至如此顛預。

而且在此時，可認爲有償還請求權與否，尙屬疑問。蓋此時出票人發出支票，既無惡意，又非過失，徒以銀行突然停止兌款之故，致不兌款，尙須承認償還請求權。負擔票據律上之義務，則對於出票人未免過酷。如此，則不如使支票收款人對於出票人專主張從前之單純之權利，不猶爲直截了當耶？

惟 Braunschweig 商務總會編訂之草案，以發出支票前，因無存款存在，遂不認為支票，固為失當。然發出支票前，必先有存款存在，本為支票之絕對的必要。則以法律誥誡出票人，使於出票前明知當然負此義務，固非得已也。故出票人苟於發出支票前，明知並無存款而故意發出，即當受罰。日本之商法中，即有此項規定也。然雖有此規定，但於發出支票時，並無存款，其支票至兌款時，依然完全兌足，則自無追究當時必科出票人以罰金之理。而所謂受罰者，仍係指支票之不兌者而言。者可知。反之，若出票人雖無惡意，於出票時儘有存款，而自信為可以兌款，其後卒致該支票不兌，則該出票人仍不能免於制裁。

法蘭西處罰支票之制裁，蓋區別為兩種。一為發出支票者，如以詐欺為目的，而發出不兌之支票者，所謂之金額，為該支票之金額之一成。其他則罰以百分之六。最小額為一百佛郎。比利時亦模倣法國之法律者，法國且對於發出不兌之支票者，必分別其為善意或惡意，而加以輕重之制裁。立法之精神，雖頗得宜。然欲在事實上判斷之，決不容易。日本之商法，祇取概括的規定，凡觸犯無存款而發出支票

者當科以五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金，有時且斟酌情形以決定其輕重。

然飛蝶布爾等則謂，如右所述之罰則，全然無益，其意蓋謂收受支票者對於出票者，既有償還請求權，而授受支票之商人，又多有交易關係，深悉其相互之信用程度，對於支票之確能兌款，已先有一層之保證，而支票之出票人與銀行往來，更不至特弄詐欺之手段，故此罰則徒成空文而已。然相信此說過深，遂謂凡與銀行有往來者，皆屬誠實不欺，則未免過於迂拙，蓋非商業道德十分發達而欲以信用作為對於支票兌款之惟一保證，亦可謂不達世故之甚者矣。

第四款 支票與票據

我國商律既未制定，則關於支票與票據之關係，自無從引例為之說明，茲不得已，暫就日本商法所規定者作為參考，或亦他山之助也。據日本商法所規定，第四百三十四條云：凡匯票、期票及支票，通稱票據。自第五百三十條至第五百三十七條，為特別關於支票之規定。第五百三十七條又云：凡關於匯票之規定，苟其性質不相抵觸者，支票亦準用之。準此以談，則支票與票據，彷彿毫無區別，然此規定，本

不過一種之便宜，若因有此規定，遂謂支票與票據同爲一物，且連其根本上之性質亦幾認爲同屬一物，則究不免大錯。

蓋支票與票據其性質本來絕異，此不可不知者也。票據之爲物，或由於出票人之信用，其要受照者，則由於兌款人之信用，無一非由於信用方能流通，全屬於所謂純粹的信用證券者。至於支票，則因有存款存在銀行，而命令銀行以其全部或一部兌交他人，或自己之一種兌款證券也。故自經濟上之觀察，點言之，殊不能稱爲純粹的信用證券。

支票既係兌款證券，故發出支票，不過爲付款手續之第一步耳。如銀行紙幣係基於銀行之信用而發行者，祇須交出紙幣，卽爲履行債務，而付款之事亦卽了結。然支票則非經過銀行之兌款，不能認爲已達付款之目的也。若銀行對於支票不兌，縱令支票已經發出，仍與不承認付款無異。今舉一最淺顯之例，譬之發出支票，譬如欲付款與人者，在懷中取出錢包，夫取出錢包，並非卽付款與人也。如真爲付款與人，則非將錢包中之錢交付與人，不可。若祇取出錢包而不取出錢包中之錢。

付款人既無所失收款人亦毫無所得究與不取出錢包無異也故發出支票卽不
當祇從懷中取出錢包耳若銀行安然兌款方爲取出錢包中之錢交付與人否則
銀行若不兌款仍是將取出之錢包復納之懷中耳故支票在未兌款之前其自身
可謂毫無付款之效力也英國之用支票可謂極盛然其對於銀行未兌支票之前
而出票人死亡者縱令其支票後經兌款亦歸無效蓋卽不外此意。

如此則發出支票之出票人並不能因此遂不負付款之義務而不過祇爲付款
之承認因而卽不能謂支票爲由於出票人之信用而發出者然或有謂支票雖非
由於出票人之信用而發出究不能不謂爲基於兌款人之信用而發出者銀行對
於支票固亦有與票據之受照同承認爲支票兌款人而保證付款者然此係因具
備有存款存在之條件者則然使無存款則銀行無論何時皆可拒絕不兌也故亦
不能謂支票係基於兌款人之信用而發出者此所以仍不能稱之爲純粹的信用
證券也。

除日本及中美瓜地瑪拉國之商法規定支票可準用匯票所規定者外無論何

國之法律，未有不將支票與票據各別規定者。然各國法律，又規定支票之出票人，當負付款之義務，且承認支票之裏書，亦與票據之裏書有同等之效力者。是各國法律上，亦以支票視為與票據同屬一種也。支票與票據，本來有不同之性質，而又於支票之性質上，含混如此，則欲就法律解釋，殊不得不苦於說明，而當另求可據之理由。

今試就支票之出票人，當負有付款之義務言之。此種規定，無非由於實際的必。要上，有當使支票容易通行之故。使之然也。即因支票既可以節約貨幣之用，又使交換更加容易，無論在個人或國民經濟上，裨益良多，故必須使利用支票者，廣及於一般社會，而欲使之廣為利用，即不可不使一般社會，確知使用支票極為安全，而不危險，而欲達此目的，則對於收受支票人，即當與以法律上之保證。於是既認支票之持票人，有償還請求權，又使出票人，對其付款，當負有票據律上之義務也。願或有為之說者，曰：使支票出票人，負擔付款義務，固所以保護支票之持票人，且為保障支票之安全，確實之一方法。然因有此規定，在慣用支票之商人，固不視為

畏途而在一般社會之人資力既微更事又少竊恐有不免因此而懷疑者蓋因出票人負擔義務過重自然不敢輕於嘗試也故使出票人負擔付款義務不獨不能推廣支票之用途且恐轉爲利用支票之累此不可不注意也然此說並不合於真理也不觀諸英國乎英國對於支票之付款義務雖規定當與票據一律而商人與非商人並無懷疑不用者此何以故蓋利用支票之程度全與一國銀行業之發達與否有直接之關係若一國之存款銀行業發達則使用支票者即當然隨之而發達所謂慣用與不慣用自不能成爲問題

至於承認支票之裏書與票據之裏書有同等之效力者其理由又安在此亦不得不謂爲由於實際上之必要也蓋支票雖爲兌款證券其性質上本非以之爲貨幣之代替物而流通者然既使出票人負有票據律上之義務對於支票之持票人又認其有償還請求權自然容易流通尤以無記名式者授受既極便利更可輾轉流通於一般社會故不如最初即承認其裏書當與票據之裏書有同等之效力亦可以使之通行無阻也如此則支票即與見票即兌之即票殆有同一之性質惟支

票之主要目的本不在乎使之流通故必規定一定之有效期間而制限其流通期限焉。

第五款 支票當爲見票即兌之性質

支票之爲物無論從法律上之見地觀察之或自經濟上之見地觀察之皆爲付款之命令且其付款並須見票即兌現金故支票之爲見票即兌者可謂毫無疑義日本商法第五百三十二條規定爲見票即兌而法比德各國亦有同樣之規定焉惟英國美國葡萄牙荷蘭等國則謂支票不限於見票即兌者即有一定之日期或見票後一定之日期者皆可兌款其支票本未載明一定之日期者始推定爲見票即兌之即票焉。

英美各國究以何種理由而認支票爲不必要見票即兌者耶其意蓋謂支票祇限於見票即兌之即票則銀行或不免感覺兌款之爲難反之若認支票可於見票後一定之日期兌款則銀行對於支票之兌款方有準備之餘地且可使支票之兌款更加確實然此論據之理由殊嫌薄弱也蓋活期存款本爲每有要求即當兌款

者以活期存款爲主要業務之存款銀行，即不得有可以隨時兌款之準備。支票既係對於存有活期存款者而發出，豈有對於發出支票而提款者，不能隨時兌款之理？若銀行藉口兌款爲難，即無異表白銀行之營業狀態之不健全於公衆也。且規定支票當爲見票，即兌，庶幾銀行能常常注意準備，乃能證明兌款確實。若銀行必於受有兌款之豫告後，方始着手準備，則非其平素異常懈怠，即係以其資金固定於長期之放款，乃發生準備金減少之弊。如此，則對於支票之兌款，既有陷於不確實之懼，更何望其可以更加確實耶。

而且如英美各國之所規定，謂支票可不限於見票即兌，則是支票不過祇有貨幣之要求權，而所謂與兌給現金無異之性質，轉因此沒却矣。而認定支票爲見票後再兌者，則在發出支票前，即可不必存有存款，既無存款，而可發出支票，不僅反乎支票之性質，而其弊當有不勝言者。此豈獎勵使用支票者所應出此者耶？且自支票之出票人方面觀之，凡見票即兌以外之支票，亦可不必發出也。何則？出票人而有存款存在銀行，即可發出見票即兌之支票。若將來有有着之款，而一時無現

款可付亦可另行發出短期票據貼現之方法從銀行借入款項以兌給之。又何必發出見票後再兌之支票乎。惟我國現今之情況則與此大異。蓋以商界既無使用票據之習慣而人之信用一般商界不如信用銀行之深以致本應流通之匯票期票反不能輾轉流通而無有流通性質之支票反可據裏書之方法流通無阻。於是發出之支票見票即兌者固然不少而有一定之日期者尤較占大多數。此雖經濟界之釀成之者非一朝一夕之故如以以上所述之條件繩之其多所舛迕自不待言。故欲改絃而更張之蓋非有待於法律之制裁銀行之提倡不爲功矣。

第六款 支票之沿革

支票既係存款者命令銀行以自已之存款之全部或一部兌付之證券。故苟稱爲銀行而經理存款即無不使用支票之理。因此參考銀行史以稽諸希臘羅馬之古代是時之銀行中有所謂 *Trapeziten* 或 *Argentarii* 者已曾使用一種之支票矣。及至中世紀之時代封建諸侯對於租稅或公款亦有使用支票者。然是時之支票止有命令付款之力其形式極不完全有非可與現在之支票同年而語者。

現在之支票其起源當由於近代之存款銀行。孔恩謂一四一六年昔昔里之 Palermo 所使用者殆爲支票之濫觴。Schanz 則謂據一六〇六年波羅邱之法律中已有關於支票之規定。然近代式之支票則不可謂非發端於荷蘭之安姆斯特丹也。其後由英國之冶金業 Goldsmiths'note 所發行者則愈見進步矣。Goldsmiths'note 後稱之爲 Check 蓋 Check 之語由英文之 Exchequer 法文之 Echniquier 轉來。本係指該國國王命令財政部支出國費之符節也。而 Exchequer 之語至第十八世紀中葉略稱爲 Checker 更略而變爲 Check 而 Check 現今法文稱爲 Cheque 德文稱爲 Scheck 或 Check 邇來英國支票之制度最爲發達蔓延至於歐洲各國。遂呈今日之盛況。然支票實與最近銀行業隨同發達於經濟上。克盡極重要之職分者。及其用途日推日廣。於是無論何國皆無不對於支票設有特別之規定。而德意志及祕魯更制定特別法以獎勵其使用。其用途之廣。今且駁駭乎有凌駕票據及銀行紙幣之趨勢矣。

第七款 支票之種類

支票之種類約可分別於下。

第一、因記載有收款人（俗稱抬頭人）與否分爲（一）記名式、（二）代理人式、（三）無記名式三種。第二、因兌款期限分爲（一）有確定日期者、（二）見票即兌者、（三）見票後定期再兌者。第三、由形式上區別之、（一）普通支票、（二）橫線支票、（三）保付支票。

此外尚有對於有價證券之支票惟認此種支票爲支票與否則由各該國之法律定之、又有所謂國際支票者、不僅供國內兌款之用、並有供作國外兌款之用者、此種支票係代替國外匯票而用之者、至最近方通行也。

第一項 因記載收款人與否之區別

日本商法第五百三十條第四項所規定之事項云、當記載收款人之姓名或店名或持票人、今據此規定區別支票如左。

一 記名式支票 *Payable to Order* 此支票係載有收款人之姓名或店名、而收款人已經確定者也、例如「憑票煩發金額若干兌交某某」是也、然此種支票仍不

妨以裏書出讓若禁其以裏書出讓即當在票內載明惟記名式支票自最初本完全禁其出讓者例如德意志帝國銀行、法蘭西銀行所稱爲紅支票者卽是不過此種支票僅供轉帳之用耳。

二 代理式支票 Order Check 此支票載明收款人之姓名或兌交其代理人者也例如「憑票煩發金額若干兌交某某或來人」者卽是。

三 無記名式支票 Inhabar Check 是爲專兌交持票人者支票上祇載明兌交來人但無記名式支票中又有純粹無記名式 *Pay to the order of* 選擇無記名式 *Alternative* 兩種前者例如「憑票煩發金額若干兌交來人」後者例如「憑票煩發金額若干兌交某某或來人」者卽是。

無記名式支票驟觀之若可以任意流通者然實際上並不十分圓滑也茲述其理由如左。

第一 無記名式支票其信用並不充足也。

無記名式支票雖與他種無記名式證券同可無須以裏書出讓者然欲知支票

上之收款人爲誰，使負有票據律上之義務，殊屬不易，即令可以知之，而票面上既未記載其姓名，亦即不易證明。且欲銀行對於出票人證明，果有與該支票相當之存款存在與否，亦不容易。故此種支票不過僅由於出票人之信用而發出者，比較全憑裏書而出讓者，其信用自不充足可知。

第二 支票不兌之時，殊難證明其出讓者爲誰也。

支票如因輾轉經過多人之手，而致不兌之時，持票人固可對於出票人要求兌款。若出票人不能兌款，即不得不出讓者之手，求其兌款也。然因輾轉要求出讓者之上手兌款時，即當發生種種困難。蓋當出讓支票時，既未經過裏書之手續，設有不尊重信用者，即可否認出讓之事實。因而欲證明最初之收受支票者之爲何人，可謂極難。今即假定爲可用他種方法證明之。若支票之持票人持有該出票人發出之支票兩紙，其金額又相同，而出讓者之人不同，則又何如。此時一紙雖可受兌其他之一紙，則不得不謂爲不能受兌。如此，則持票人欲證明其不兌者，係從何人之手收入，殊不容易。故用意周到者，當收入無記名式支票時，即不可不有證

明出讓者爲誰之手續，然與其行此無謂之手續，又不如直截了當，要求記名式或代理式之支票較爲安全確實也。此無記名式支票，所以終不能圓滑流通也。

然亦不能因此遂否定無記名式支票爲無支票之效用也。蓋支票之用途，本爲完全供作付款之具，輾轉出讓，原非其本來之目的。故在流通上雖有不便，並不能歸咎於支票之不可用也。但或有爲之說者曰：利用支票者，非因其可以出讓，而始得爲交換之媒介，以供作付款之具耶？然此亦非可以首肯之說。蓋發出支票以供付款，即可節約現金之用，並非因其可以出讓，方可節約現金之用也。且節約現金之用者，尤以使用支票充直接之付款者居多。其理由即因發出支票者，本固有實際上之金額必須付出，故其金額常不必有一定之數。如以收入他人之支票，再供作付款之用之時，其金額未必即與所應付出之金額完全一致。設其金額過大，即不得不索還當找回之現金。其金額若過小，又不得以現金添補其不足之額。否則或須由自己另行發出支票以補足之。如此，則何若以收入之支票存入銀行，轉入存款帳內，另行發出支票以兌付他人，不尤爲直截了當，或更可節約現金之用。

耶。顧或又謂交易頻繁者，每次交易亦不必常將貸借了結，而僅對其總額，祇兌付一部分者，此兌付一部分之金額，並未限定有一定之數目，因而即以收入他人之支票，供作付款之用，其未付清者，則留待將來再行了結，固亦未為不可，但此法在經濟上亦非可以獎勵者，若以此目的而用支票實不足以辯護支票之可以出讓為有理由也。

惟有一言當注意者，即以無記名式支票廣為流通，不能謂其祇有缺點，並無若何之利益是也。蓋銀行對於此項支票收款人，既無須一一證明，又無須自向銀行兌款，且不必要有委任或代理之手續，即可以之供作兌付他人之用，故極便利也。

第二項 兌款期限上之區別

由兌款期項以區別支票，可分為定期兌見票後定期兌見票即兌三種，惟就支票之本質言之，支票當以見票即兌者為原則，然各國之立法例各有不同，茲不詳述（參照第五節）

第三項 形式上之區別

據形式上以區別支票之種類，則有普通橫線及保付支票三種。普通支票無須說明，茲僅述橫線支票及保付支票兩種。

第一目 橫線支票

橫線支票者，所以謀支票能確實流通之方法也。即在支票面上，畫成橫線兩條。於線內記載，免交銀行，或免交指定之某某銀行之文字，而特定有收款人者也。橫線支票為英國所發明，現今該國使用最盛。日本商法亦承認橫線支票，其商法第五百三十五條有此規定。惟橫線支票又有一般橫線支票與特別橫線支票兩種。

甲 一般橫線支票 一般橫線支票者，由出票人或持票人，在支票面上，畫出兩條平行線，在線內註明當免交銀行字樣，在付款之銀行，以後祇對於他銀行付款，對於銀行以外之人則否者也。

乙 特別橫線支票 特別橫線支票者，由出票人或持票人，在支票面上，畫出兩條平行線，於線內註明當免交某某銀行字樣，付款之銀行，以後祇對於指定之銀行付款者也。不過銀行可抹消指定之銀行，另記載他之銀行之行名，而可委任

其代收耳。

茲將英國所用之橫線支票之形式略說明之。在一般橫線支票，則於票面上斜畫兩條平行線，線內則記入 *And Company* 或 *& Co* 或 *Not Negotiable* 之文字，若祇斜畫兩條平行線，線內并未記載文字者，亦看做爲一般橫線支票。如在特別橫線支票，則記入當發交指定之某某銀行字樣，且欲畫橫線者，不僅支票之出票人爲然，即支票之持票人，亦可同樣辦理。惟橫線支票，既係專對於銀行付款，故其了結，多據票據交換之手續爲之。

橫線支票所以能保證其流通之確實者，其理由如下。(一)橫線支票，既係專對於銀行付款，故與銀行全無往來之普通人，無論用何等不正之手段，銀行決不付款。因而橫線支票，可以防止詐欺之行爲。(二)縱令與銀行有往來者，因不正之手段而亂用橫線支票，則銀行於其平常往來之關係上，已知其營業、財產之狀態，信用之程度，不難隨時發見持票人之不正行爲，是亦可以防止其詐欺之手段也。

橫線支票，既能如此確實，故英國對於倫敦股票交易所，即命其一切皆當用此

支票。凡匯款者亦多用之。然橫線支票亦非全無缺點也。蓋橫線支票祇有在銀行有往來者用之有效。與銀行無往來者則否。若對於遠地之人。用此支票以代匯票。而收款人又與銀行並無往來。則收受此支票者豈不大窘。要之欲橫線支票之通行無阻。非人人樂與銀行往來。尙難充分發揮其效果也。此所以英國使用橫線支票者雖盛。而歐洲各國及日本尙未能十分利用者。卽此之故。

德意志尙有一種紅支票 *Roter Scheck*。其性質頗類似橫線支票。此種紅支票。亦係與銀行有往來者可用。無往來者則否。蓋非以之供兌付現金之用。而不過以之供轉帳之用者耳。惟與德意志帝國銀行有往來者。其數殊少。故紅支票在經濟上之地位。亦不如橫線支票之重要也。

第二目 保付支票

保付支票者。卽當兌款之銀行保證其支票之可以兌款者也。換言之。卽當兌款之銀行證明此支票確有存款存在。而約定確實可以兌款者也。此種支票現時美國最爲盛行。其證明之方法。美國普通所用者。卽於支票上。加蓋銀行之戳記。由銀

行員簽字，或僅加蓋 *Good* 或 *Certified* 之戳記，其所保證之金額，其當時即作爲已經兌給存款者，而由出票人之存款內即行轉帳。此美國之所稱爲保付支票 *Certified Check* 者也。且銀行既保證支票之可以兌款，則銀行對於該支票，即負有應當兌款之義務。支票之出票人，即當然可免除此義務。此種保付支票，在日本現已通行。惟日本商法既不認支票之受照，則其保證亦當然不能承認。故支票之保付不能發生票據律上之效力也。且支票者，本爲命令付款之證券，決非可有承認付款之行爲者。故對之而保證，其有與承認付款之同等效力，實變更支票本來之性質，不得不謂爲有使支票變爲一種變相之銀行紙幣之嫌。是以任聽銀行隨意保證支票之付款，即不啻不加制限而任聽其發行紙幣也。此實違反嚴重制限發行紙幣之主旨，所不可不深戒者也。惟保付支票，雖有變更支票本來之性質，使成爲一種銀行紙幣之嫌，然其信用之程度，究不能與銀行紙幣相提並論。故保付支票之流通，雖不啻一種惡貨幣之流通，然既有不能不求其兌款之期限，則其流通期間斷不若銀行紙幣之永久。因而保付支票，既不能謂其在經濟上有大利益。

則使用之亦非絕對不可獎勵也。

人或謂保付支票惟不可用之於納稅者，蓋謂凡稱讚保付支票之效用者，皆欲推獎保付支票之用途者也，其意且謂凡以支票納稅者，每遇支票有不兌時，國庫中即不免費去種種之手數，然保付支票斷無有不兌者，仍可供納稅之用也，論者之所云，雖非無理，然既許用支票可以納稅，而獨對於保付支票謂為不能納稅，則所見未免太偏，關於支票之法規，即對於普通支票之持票人，尚且用種種之注意加以保護，即前所云凡發出支票者，不可不先有存款存在為其前提是也，既有存款存在，則支票又有何種危險之可疑耶？惟納稅者之中，人數既多，凡使用支票之人固難保無發出不正當之支票者，此輩之敢於發出不正當之支票，即本非正直之納稅人，以其若不發出不兌之支票，即不能免於納稅遲緩之處分，不過聊以此塞責而已，而其累及國庫則一，何獨專歸咎其不應發出支票耶？且既認定使用支票納稅為有利益，而獨謂保付支票有變更支票一般的性質之嫌，擯之不用，究竟得當與否，此亦不得不謂非自相矛盾也。

第八款 支票契約

前已反復聲明，支票之爲物，既不如紙幣之信用確實，又不如票據爲純粹之信用證券，而不過一種見票即兌之兌款證券，故欲維持其信用，以謀其用途之圓滑，則於其發出之時，卽有當特加慎重之必要。關於支票法律上固已有嚴重之規定。茲所欲述者，卽支票契約之手續是也。支票契約爲支票之出票人卽存戶，與支票之兌款人卽銀行所結之契約。銀行據此契約，而負有當兌付支票之義務者也。如此，足見發出支票，必要加以周到之注意可知。

支票契約普通雖以書面爲之，然亦有由於口頭發生者。且有銀行承認在開始活期存款往來之際，支票契約亦因之當然發生者。若照此法，卽無須再要何等之手續，如須另結支票契約，則銀行當與支票出票人協議，先約定存款之定額，存款之利率，並活期透支額等，然後以存款摺及支票簿交付與出票人。在銀行當結定支票契約之前，尤當鉅細不遺，詳細調查存款者信用之程度，並其財產狀態，方爲有益。否則徒知以競爭爲事，而漫然訂立契約，小之則貽銀行自身之累，大之則有

擾亂經濟社會之虞。此不可不深戒也。

第九款 法定條件

支票有必當記載之法定條件。日本商法第五百三十條所規定者是也。據此規定。則支票上必當記載左列之事項。并要出票人簽字蓋章。

(一) 表示支票之文字。(二) 一定之金額。(三) 兌款人之姓名或店名。(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店名或來人。(五) 單純之兌款委託。(六) 發出之年月日。(七) 兌款地。以下再就各項簡單說明之。

第一項 表示支票之文字

支票爲一種兌款證券。與他種證券法律上有不同之關係者也。而且支票之概念常不一定。故支票之形式上當與他種證券區別。而必要有表示支票之文字。日本商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支票上必有表示支票之文字。固可謂得當者。且現在支票之用紙。多由銀行印就。編列號碼。裝訂成冊。如與存戶結好支票契約。卽以此冊交與存戶。使之爲支票之出票人。故支票之形式。大概都有一定。似不必

格外有表示支票之文字，而其實究不然也。蓋支票本具備有支票之特有性質，與其他種兌款證券完全區別之點，惟在記載有表示支票之文字也。換言之，即支票之所以為支票者，全在有表示支票之文字，而後支票之形式乃始成立。至於其他之點，究類似他種證券與否，均可不問。因形式上之區別並非有重要之關係也。且對於支票，必以記載有表示支票之文字為必要條件，否則歸於無效。則於統一支票之形式，亦自能整齊劃一。

第二項 一定之金額

支票上必當記載一定之金額，此固無待煩言者也。然若缺記載，即為無效。

蓋我國之支票上，普通祇用數目字例，如祇載明銀圓叁百貳拾圓整，然在外國，則因欲證明金額之確實，常有另用阿拉伯數目字重行記載，其金額者，惟有此兩重記載之支票，若兩者數目不符，究認何者為該支票之金額乎？據日本商法所規定，則以記載於主要部分者，看做為該支票之金額。然所謂主要部分者，究指何處所記載者而言，此雖不能不就該支票之實物決定之，惟就大體言之，則凡記載銀

圓若干圓整（對於阿拉伯數字言）之部分，不可不做爲該支票確實之金額。歐美各國，凡有兩重記載之支票，亦以用文字記載之金額看做爲該支票之金額。支票之金額，必當細心記載，凡數目字，切不可添註塗改，使人容易描摹，故記載時，必要有充分之注意，如數目字之一、二、三、十等字，最易塗改者，萬不可用，必須改寫壹貳叁拾等大數目字，而字與字之間，萬不可多留空白，若有空白，卽不免有被人加字之患，金額之上下，尤應注意，圓位以下，若被加字，所損失者尙小，圓位以上，若增加數目，則金額之相差極大，故金額之上部，萬不可稍留空白也。我國支票之記載法，上端多用「銀圓」二字起頭，下端多用「整」字結尾，關於此點，可謂極爲安全。其他若於漢文數目字之外，另用阿拉伯數目字重行記載其金額者，如以透字機印其數目，或用所謂三模式支票者，卽在支票之一方，由1至9，用阿拉伯數字列成圓形，他之一方，作成萬位、千位、百位、十位、壹位等欄，其冒頭則記載「磅」或「圓」之略字，再以欲記入之金額，各各記入於相當之欄內，其與金額第一字相同之數字，則並列圓形之字數，而以線抹消之，此方法，於防止塗改金額之數字最爲

有效。德意志銀行所用之方法則於支票之一端，至百馬克以上之金額，挨次向上端排列，而除去以外之數字記載當記入支票之數字，其方法亦極簡單而確實也。

第三項 兌款人之姓名或店名

支票當對於何人而發出耶，換言之，即支票之兌款人，當全然無制限耶，或加以制限，或僅限於某種耶，關於此問題，各國之法制多不一致。例如法比兩國則謂支票祇要有供兌款之存款存在，無論對於何人皆可發出，日本商法亦取無制限主義，據其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所規定，祇要記載兌款人之姓名或店名，不僅以銀行爲兌款人，無論以何人爲兌款人，全然任聽出票人之隨意也。然在其他各國，有規定支票必須對於銀行或營貨幣之業務者，Caldinstitute 發出者，如英國、美國、加拿大、葡萄牙等，即是荷蘭及 Malta 亦有同樣之規定，惟 Malta 所稱爲銀行者，係指 Kasierer 而言，德意志及奧地利凡支票無論對於何人皆可發出，惟照印花稅法所規定，凡可以免除印花稅者，僅以對於銀行或營貨幣之業務者所發出者爲限耳，故就事實上言之，亦祇有對於銀行而發出支票也。

今就學理上以研究關於支票兌款人之規定，不得以英美兩國僅以對於銀行發出爲限者最爲適宜。何則？蓋支票既專以銀行爲兌款人，則因票據交換之法，即在帳簿上完全可以了結，乃能盡量發揮其經濟上之勢力。若對於銀行以外者，亦可發出支票，則不懂存款不能集中於銀行，而票據交換之制度，亦將成爲虛設。誠有如苦尼所云：支票重要之特質，有失之過多之弊，而且若無論對於何人，可以發出支票，則對於他人所欠之貨款，亦復可以發出支票。所謂支票，必以對於存款發出之主旨，亦將全被抹煞，而支票已不復以活期存款爲其基礎矣。此寧得謂之爲良法耶？若謂爲無關宏旨，則此種支票，雖可謂爲命令兌款而發出，然究不得不謂爲係從新要求兌款而發出也。支票之性質，本與取出囊中之錢以授人者無異。今而若此，豈仍得謂之爲兌付現金耶？既違反支票之性質，又與匯票何異？且支票既係無論對於何人發出，縱令謂爲非支票出票人之從新要求償還自己之債權而發出，乃係對於支票兌款人有隨時可以兌款之基金而發出，然支票兌款人既非銀行，則其運用資金，必不如銀行之巧妙。有碍且不得不以充作兌款之基金。

等候兌款期限之到來，而無益死藏之。如此則資金既屬死藏，無論從個人方面或國民經濟方面觀之，均不能謂其有何利益。反不如由支票出票人與收款人，全用現金交易，其爲利益猶較多也。此所以不許對於銀行以外者發出支票，而專以對於銀行發出者最爲適當也。日本舊商法，本祇規定僅可對於銀行發出支票，乃改正商法，竟不加以任何等之制限，反許可無論對於何人可以發出，此實違背善善從長之理。

然就理論上言之，支票固以專對於銀行發出者最爲妥善，乃歐洲各國一方雖有英國及其他各國主張支票之兌款人，專以銀行爲限一方如法國及比較的尙有多數各國仍主張支票之兌款人，並不必以銀行爲限者，則又何說推原其故，則不得不謂爲各國銀行業發達之程度有不同也。蓋支票之所以能利用於一般者，必要兩個條件，其一在銀行方面言之，必要銀行業發達，有專以活期存款交易爲主之存款銀行發生，其二在存款者之方面言之，必要樂與銀行開始活期存款往來者極其普遍，此兩條件不僅有互相密接之關係，其實本屬互相表裏而不過分。

作兩方面觀察之耳。今試就英國之實際觀之。該國銀行業之發達殊屬可驚。國中到處無在不有銀行。其銀行又無不以活期存款業務爲主。世人之樂與銀行開始活期存款往來之風尚極爲普及。商人及資本家固不待論。卽中等社會之人亦無不樂與銀行有活期存款之往來者。每有收入卽交入銀行。託其代收轉入自己之存款中。每有需要再行發出支票取用。故英國支票之用途所由不期其盛而自盛也。然翻而觀之。歐洲大陸諸國則其銀行業之發達依然不及英國。其以活期存款爲專業之銀行可謂絕無。其與銀行有往來者不過爲社會中一部分之人。其多數之人則與銀行了無關係。此支票之用途所以亦不能繁盛也。於是大陸各國欲獎勵支票之用途。遂規定支票不僅對於銀行發出。無論對於何人亦可發出也。聞法國制定支票律時。其目的全在於此。至於日本其銀行業之發達固遠不如英國。然其制度本係模仿英國者。雖其存款銀行之發達不能望及英國之項背。而比之歐洲大陸各國則亦可云未遑多讓。凡商人以外之人願與銀行往來者雖未十分普及。然至最近亦復蔚然可觀矣。其改正商法規定對於銀行以外之人亦可發出支

票，殊不免有畫蛇添足之嫌，且似有意效顰歐洲大陸各國，按之日本之現狀，凡發出支票者，事實上已經專以對於銀行發出者爲多，則其改正舊商法之規定尤爲無謂。

故支票或因銀行業之發達尙屬幼稚或因其他之事情有不得已，雖可許其對於銀行以外者亦可發出，然在國民經濟上，欲使支票能盡量發揮其效用，則國家仍不可不獎勵，僅對於銀行可以發出之方針也。其獎勵之方法，當區別對於銀行發出者與非對於銀行發出者，前者可免除印花稅，後者則否，如均須納印花稅，則前者可以從輕，後者必須從重，乃足以增加其效果也。至於支票出票人之存款，無論係從兌款人借入者或係自己以現金存入者，均可不論，要之出票人既有存款存在，則當發出支票之後，雖未再經兌款人之承認，然兌款人必須負擔兌款之義務也。故銀行若不論出票人之已有存款而不應兌款時，即不得不負其責，所謂損害賠償之責是也。但此時欲證明其損害，頗覺困難耳。蓋因支票兌款人之拒絕兌款，致使出票人所受之損害多爲害及無形之信用之損害，其影響之現於事實者

爲逐漸的。同時欲將損害之程度。以數字表示之極難。法律欲得適當之解決。卽不得不豫先有所規定。英國對於銀行之無故拒絕支票之兌款者。並無須出票人有損害之證明。其受有大損害者。可以要求損害賠償。對於無故拒絕兌付支票之銀行。可以陳請法院勒令破產。

然支票兌款人之破產。又當如何辦理耶。此時凡存款皆當編入破產財團。債權者惟對其破產財團得主張其債權而已。存款之實質。前已言之。本爲對於銀行之貸款。存入之時。同時卽歸於銀行之所有。則對於存款之債權。亦與普通之債權無殊。支票出票人與持票人。亦自無何等優先的權利。可以主張也。惟支票之持票人。在適當之時期。因停止對於支票之權利。仍可對於出票人行使其償還請求權也。

第四項 收款人之姓名或店名或來人

所謂收款人者。卽收受支票之金額者。又卽對於支票之債權者也。支票因記載有收款人與否。可區別爲記名式代理人式。無記名式三種。已如前述。可知必要記載收款人之姓名。或店名。或來人者。卽爲記名式及代理式二者。且支票出票人。亦

得以自己爲收款人。此與匯票完全無異。故亦有稱此種支票爲自己代理式者。

有謂支票之出票人。可以自己爲兌款人與否者。然支票既與兌付現金無異。若出票人而自爲兌款人。轉不如徑直兌付現金。尙可省事。因既發出支票。又必自己兌款。是惟徒費煩雜之手數而已。故日本商法最初即禁止支票出票人自爲兌款人也。然在銀行之總分行間。因除互相使用支票。不能有他之便利方法。可以違其匯款之目的。而又慮及發生其他種種之不便。故寧不避違反支票之性質之嫌。而用之。蓋無非爲便利計也。惟日本於改正新商法後。凡支票之出票人。亦得以自己爲其兌款人。

又日本票據律（日文名手形法）所規定。不許發行票面三十圓以下之無記名式票據。蓋慮其觸犯紙幣流通之範圍也。然支票金額之在三十圓以下者。仍許其用無記名式發出者。則又何說。蓋支票既非欲使其流通。而不過以之爲兌付現金之代用。雖許可發行無記名式之小額支票。於經濟上亦斷不至發生若何之弊害也。

又支票之持票人對於其支票之兌款究竟對於支票之兌款人可當然主張其權利耶抑祇可對於支票之出票人單獨有其償還請求權耶此種極複雜之難問題學者之意見各國之法制其主張多不一致以下稍論及之。

今試就支票之性質觀之支票之兌款人本係應當兌款者並非祇承認兌款者其應當兌款之義務乃由於兌款人與出票人結定支票契約而發生者由斯以談則有要求兌付支票之權利者僅支票出票人有之支票之持票人似不能謂爲當然有此權利也然孔氏則謂若支票之持票人無求其兌款之權利時則必發生種種之不便而不如主張支票之持票人有此權利也蓋該氏之意見以爲支票出票人既已以此權利交與支票之持票人即不能再行取消故以擬制爲基礎遂不免有此說耳。

法蘭西支票律主張交付支票即爲出票人舉其一切權利讓與持票人美國及荷蘭則主張持票人無論對於出票人或兌款人均有要求其兌款之權利由此觀之則以對於兌款人之兌款要求權付與支票之持票人在實際上實可謂爲極便

利之制度。何則支票持票人既被認為有此權利。則一面對於出票人。既可行使其償還之請求。對於兌款人。亦可要求其兌款。乃能盡其兩種之手續也。然實際上究能用此制度與否。欲決定之。即不可不知先有三項當解決之問題。三項問題為何。

(一) 支票之取消。(二) 出票人之死亡。(三) 出票人之破產是也。

一 支票之取消 英國凡已發出之支票。後被取消者。實際上可謂絕無。然對於支票之規定。則可取消已發出之支票。并得使兌款人停止兌款。與地利之支票律草案。亦有同樣之規定。此最適合於支票本來之性質者也。蓋支票本為命令兌款之證券。若銀行尙未兌款。而先自取消之。使其停止兌款。固可任聽出票人之隨意也。

二 出票人之死亡 支票尙未兌款之前。而出票人死亡。則其支票不能受兌也。日本及英國。凡銀行既知出票人已經死亡。則對於出票人所出之支票。皆可不兌。若銀行依然兌款。即屬銀行之損失。但銀行既不知出票人之死亡。又未受何等之通知。則所兌款之支票。銀行不任其責。故銀行若以出票人已經死亡。而拒絕不

免其支票之時，即與取消支票無異。

如此，則支票之持票人，若對於兌款人有求其兌款之權利，則支票之出票人，對於持票人，即不可不先制限其權利，而實行之時，則甚難。惟在實際上，縱令支票之持票人，其權利雖多少已被制限，然對於出票人，仍可主張其權利，并不因此而致陷於極不利益之境遇也。

三 出票人之破產 支票出票人若將破產，則其存在銀行之財產，即當編入破產財團，支票持票人亦遂不能主張特別之權利，而不過為普通之債權者。對於破產財團，可要求其兌款而已。銀行亦因支票出票人已經破產，則對於出票人所出之支票，亦復不能兌款。今試就各國之法規觀之，其所規定者，殆無不如右所述。惟荷蘭之法律，則規定凡持有支票出票人在破產以前所出之支票者，仍得對於出票人之存款主張優先權。此例外之事，在事實上雖發生者極稀，然既有此規定，即難保出票人不濫用其支票，蓋欲尊重對於支票之權利，反不免有蔑視支票之結果也。若支票之持票人，在正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而遇有支票兌款人破

產。致其支票不能兌款之時，則支票持票人既有怠慢之咎，即不得不自任其責也。要之支票持票人之權利，並非因持有支票而當然發生之票據律上之權利也。支票兌款人之義務，亦非因承認交付支票而始發生也，不過兌款人與支票出票人，因結有支票契約，乃因之發生者耳。

第五項 單純之兌款委託

兌款之委託者，即以自有之存款，交付自己發出之支票委託或命令兌款人者也。而所謂單純者，乃係不附條件之謂。此因支票本爲兌款之證券，則此卽爲當然之規定，自毋庸有所懷疑。然在外國，尙有取收款之形式而發出支票者，例如德意志帝國銀行所用之白支票 *Weisser scheck* 卽是。又據一八六五年法國支票調查委員會所報告，則政府提出之支票律案中，尙有取收款形式之支票，亦爲支票之有條件者。後經議院之修正，而後支票乃必取兌款之形式也。其修正之理由，謂支票若取收款之形式而發出，則不僅支票之兌款人，果肯兌款與否，既不可必。其已經兌款者，又有難於證明之結果。此卽所謂不可有商業上之詐欺 *Un Mensonge*

Commercial 是也。故修正之理由，可謂極其正當。然 Koch 及 Cohn 二氏，則亦主張支票可取收款之形式者，其所據之理由，雖不明瞭。據柯氏之意，蓋謂支票必取收款形式者，卽在其能解決可用無記名式發出支票與否之問題，使其所言而確，則以無記名式發出命令式之支票固不可耶。又何必復認收款形式之支票也。

第六項 發出之年月日

支票既多係見票卽兌，則發出之年月日，似若不關重要者。然日本商法，則固以記載發出之年月日，爲必要條件之一矣。是蓋因日本商法，規定支票於十日內，不可不要求兌款，卽爲計算日數上，所不可缺者故也。然要求支票之兌款，若有相對的期間，則支票之發出年月日，轉不若裏書年月日之重要。

關於支票之月日，有左列之兩個重要問題：第一，卽支票之未載月日者；第二，卽記載假月日者，以下再詳述之。

一 未載月日之支票。支票未記載月日者，據日本商法所規定，卽爲無效，但可認爲無效與否，學理上亦無一定。在英國，則不謂爲無效，惟以此項支票，看做爲

見票即兌者。若遇收款人要求兌款。即當照付。然人或謂支票未載月日。而認爲有效。獨不慮及其窒礙乎。蓋雖認爲有效。然未記載月日。實屬出票人之過失。出票人既不能主張關於月日之權利。而又不能永久免除其兌款之義務。則出票人或可因此自警。而不致再發出不載月日之支票。但不載月日之支票。(一)流通過久。則規定之期間有不確實之虞。(二)與紙幣一樣流通。則悖於制限發行紙幣之主旨。而不如認爲無效者之較爲合理。且如論者之所云。因認爲有效。藉可減少發出不載月日之支票。何如自始即行認爲無效。不尤爲絕無流弊乎。

二 記載假月日之支票 記載假月日之支票。其關係又與不載月日者不同。蓋記載假月日者。不獨出票人知之。即收受支票者亦明知而故受之。而爲其裏書人者。因收受其支票。存諸手邊。俟其到期。再交付於他人。被裏書者。既不知情。自不負何等之責任也。然此項支票。不能竟謂爲無效也。若認爲無效。則收受此支票者。即不免蒙不測之損失也。此所以不能認爲無效也。

然記載假月日之支票。究竟當然可認爲正當與否。則亦一疑問也。不過支票上

而記載有假月日，則必其有心作弊，不重信用可知。無非欲藉名支票，希圖漏稅而已。故對於此種行爲，不僅不能與以免除印花稅之特典，尤當加以嚴重之處罰。日本舊商法第五百三十六條，規定支票記載假月日者，當科出票人以五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其制裁可謂極重。

有謂嚴重處罰記載假月日之支票，是爲損害其信用過甚者。蓋支票本爲望其流通圓滑，置重形式之一種。要式證券，祇要具備其形式，縱有虛假，亦不可漫然認爲無效。或加以嚴重之制裁也。反之若竟認爲無效，或加以嚴重之制裁，則既反於支票爲要式證券之本質，却致妨礙其流通。且所記載之月日，事實上雖屬虛假，然欲發見而證明之，亦不容易。故日本新商法，亦改正舊規定，雖支票之記載假月日者，亦並不謂爲不正當，而不加以何等之制裁也。法國一八六五年之法律，亦規定支票之記載有假月日者，出票人當受該支票金額之百分之六之處罰。至一八七四年雖經改正，而所當處罰者，並不僅出票人，即第一裏書人及支票之兌款人亦當受罰。比利時規定之罰金，爲其支票金額之一成。英國之規定，則稍缺明瞭。蓋該

國支票之能免除印花稅者。祇限於見票即兌者。記載假日之支票。實質上既非見票即兌之支票。而必須納印花稅者。若不納印花稅而又記載假日。在該國實不多見也。

第七項 兌款地

兌款地者。為支票兌款之地方。即指最小行政區域而言。凡關於支票權利之行使。或保全支票之行爲。皆當於兌款地爲之。例如要求支票之兌款。或支票不兌時。關於法律上之手續。皆當於兌款地爲之也。若支票之出票人未記載兌款地之時。該支票雖應認爲無效。然若記載有兌款人之住處。亦可看做爲兌款地。且兌款地與兌款處亦非同一。故支票上不必要記載兌款處。但同一銀行若在一地方而有數處營業所時。則當選其中之一處記載之。方爲兩便。若支票僅載有兌款地而未載明兌款處。則可推定爲在其營業所兌款。若無營業所。則在其住處兌款。且支票之兌款地。若與兌款人之住處同在一地之時。則謂之本埠兌支票。若兩者不同之時。則謂之外埠兌支票云。

第八項 簽字蓋章

簽字者，謂自己署名也。我國及日本於署名之外，尚有蓋章之習慣。又或有祇蓋章而不署名者。日本新商法廢除蓋章之制度，專採署名之辦法。然在極煩雜之商業社會，若對於支票，必須一一署名簽字，實屬不勝其煩。故日本於明治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以法律第十七號，規定可用記名蓋印以代署名。此改正雖似合於一般之便宜，然記名蓋印，容易施其詐欺之手段，竊恐有傷支票之信用。而支票之出票人及銀行，亦難保無受有不測之損害之虞也。故欲發出支票者，惟有先將自己之筆跡及印章，留存一紙於銀行，使銀行當兌付支票之時，得以互相核對，而辨別其真偽也。

第十款 印花稅

支票在國民經濟上，既佔有極重要之地位，故無論何國，皆無不設有特別之法，規以獎勵其使用者。印花稅對於支票之規定，亦其獎勵之一助也。

我國印花稅法對於支票，雖未規定稅額，而事實上則固不納稅也。日本之支票

印花稅其初定爲五厘其後廢之。凡支票皆無稅。明治三十八年正月一日因日俄戰爭之故財政之必要上新定有非常特別稅法。於是又課一分之印花紙其後戰事既畢非常特別稅法廢止而支票又無稅。比利時於一八七三年德意志於一八六九年皆定爲無稅。但德國於一八九三年政府欲對於收取欸形式之支票加以課稅。曾以法律案提出於議會。議會亦幾將通過矣。後以實業界反對激烈未達目的。該法律案亦遂陷於否決之命運也。

英國至一八五八年止。凡支票全然無稅。自是年起始課一辨士之稅。以至現在但銀行所出之支票則無稅。法國亦因欲獎勵支票之用途。至一八六五年一切無稅。乃自一八七一年起。凡本埠兌之支票則課十三生丁之稅。外埠兌之支票則課二十三生丁之稅。

各國關於印花稅之規定各有不同。已如上述。至論其可以徵稅與否。則自以不徵稅爲是。何則。支票本與票據不同。其爲主之目的。不過供兌付現金之用。若須徵稅。既反於支票之性質。且非所以獎勵其用途之方法也。即必不得已而須徵稅。亦

當減輕稅率。且於徵稅之方法力求簡便方可。所謂簡便徵稅方法者，即不論支票票面金額之多少，總須徵收同一稅率之印花稅是也。此雖不免反乎財政學上所謂課稅公平之原則，而究非得已也。

然嚴守絕對的無稅之方針亦未必即為良法何也。有時因時因地或因徵稅而有防止某種流弊之效果是也。例如對於銀行以外者發出之支票，或記載假月日之支票或不照委託兌款形式之支票等皆足釀成經濟上之弊害者。故此種支票必須徵稅，乃能制限其用途也。

獎勵支票之用途於免除或減輕印花稅之外。凡銀行對於欲開始活期存款往來者，務必給與以有利之條件，或對於使用支票者與以特殊之便宜，此亦其一助也。例如銀行先將支票上應記載之事項，自行製印一種用紙，編列號碼裝訂成冊，交與出票人。出票人祇須將金額月日，并收款人姓名記入，再行簽字蓋章之後，即可使用。此一法也。如須貼用印花票時，亦由銀行負擔，預先貼好，免致出票人於出票時必須一一粘貼印花，此一法也。惟使用支票，必須存款銀行發達，樂與銀行

爲活期存款往來者有加無已而後乃能期其普及也，否則本之不立而徒斤斤於其他各事，抑又未矣。

第十一款 支票當要求兌款之期限

支票本爲命令兌款之證券，其性質上必須速將兌款了結，欲速了結兌款，卽不可不從速以支票送到銀行，且無論從持票人、出票人、裏書人何方面觀之，皆無不以從速了結兌款方爲有益也。今試先就持票人方面言之：（一）若持票人遷延時日，不將支票送到銀行，則兌款必陷於不確實之狀態；（二）支票本不能發生利息，故持有支票者，遷延時日愈久，則所損失之利息愈多；（三）發出支票之當時，出票人在銀行本有存款，若遷延時日，卽不免動用存款而兌款之基金或告缺乏，終致該支票或竟不能兌款，凡此皆應當慮及者也。再就出票人及裏書人方面言之，支票尙未兌款之前，則出票人及裏書人之兌款義務依然存在，故支票之兌款愈遲，則出票人及裏書人之解除兌款義務爲期愈久，此所以必須早將支票送到銀行而求其兌款也。故法律亦卽規定有支票當要求兌款之最長期間，支票之持票人

若在其期間內不要求兌款之時，即當喪失償還請求權，但償還請求權之喪失，並非支票之持票人喪失一切之權利也。彼之普通債權者所有之權利，則固仍可保有之也。惟雖為普通債權者，其所主張，仍不能對於出讓支票之上手，與以何等之損害也。此所以因償還請求權之消滅，又必規定不當利得也。

然據償還請求權之消滅，則受有不當利得者，又為何人乎？如以為裏書人乎？則裏書人當交付支票於人之時，固然受有給付，然當從他人收入支票之時，亦已先有給付，故不論支票兌款與否，裏書人固無有收受不當利得之餘地也。至於出票人，則與裏書人不同，由自己發出支票交付與人之時，並未受有何等給付，故該支票若不兌款，則出票人即得以其支票之金額作為不當利得。然有時出票人，亦不能受有何等之不當利得者，例如因持票人之懈怠，不要求銀行兌款，而適逢銀行之破產是也。此時支票之持票人，即不能對於出票人主張何等之權利，所不待言也。

且此外尚有一問題，即不當利得之證明，究當使支票之持票人證明之耶？抑當

使出票人證明之耶。據日本之法律，則證明不當利得者，宜使支票之持票人爲之。德國之規定，亦與日本同。然荷蘭及比利時，則使出票人證明不當利得，惟欲使其證明不當利得，頗不容易耳。

支票之持票人，可要求兌款之期限，雖因國而不同，然其期限，當視要求兌款不便之程度，而力求其短縮。即除日曜日及國慶紀念等休息日，事實上不能要求支票之兌款外，凡本埠兌之支票，當定爲交付支票之次日。外埠兌之支票，則因郵政之關係，以郵件到後之次日，必當要求兌款。此適宜之方法也。蓋兌款期限，既經縮短，則雖欲以支票交與他人，而已無人收受，則既可制限支票流通之範圍，又能保全支票之特性也。

日本商法第五百三十三條規定，支票之持票人，自出票日起，在十日內，必須將支票送到銀行，求其兌款。若持票人在此期間內，不將支票送到銀行，要求兌款，則該持票人，即不得爲償還之請求。英國對於支票之要求兌款，並無一定時日之規定。惟云須在適當之時間內，*Within a reasonable time*，當要求兌款而已。但就實

際上觀之，凡本埠兌之支票，多爲收受支票之次日，外埠兌之支票，則爲郵件到後之次日。當向銀行要求兌款，法國則以出票後，本埠兌者五日，外埠兌者八日，比利時則以本埠兌者三日，外埠兌者五日爲其期限，而 Malta 則不分別本埠兌外埠兌，一律以出票後三日爲其期限。

而且支票之兌款期限，究用絕對的抑用相對的，亦一問題也。所謂絕對的期限者，卽不論何種情由，在出票後之一定期限內，必須要求兌款是也。相對的期限，則爲對於該持票人所定之當要求兌款之一定期間也。蓋相對的期限，僅爲對於該持票人所定之當要求兌款之期限，若持票人有變更，則其期限亦自可以無限延長矣。故自欲制限支票流通之意趣觀之，則不得不謂絕對的期限，遠勝於相對的期限也。

據日本商法所規定，凡支票之兌款期限，自出票日起算，計十日間，則支票之可要求兌款期限，可謂爲絕對的，且不僅日本爲然，尙有多數各國亦復如此。惟英國及荷蘭所定之期限，則爲相對的，故照該兩國之規定，則支票之持票人祇能對其

上手主張票據律上之權利而不能及於出票人也。

惟相對的期限如右所述，有使支票永久流通市面，漸致釀成兌款或不確實之憂，故必須僅以代理人式支票為限耳。至如無記名式支票本係不要裏書而可交付者，即為相對的期限，亦自無他弊害發生也。

第十二款 支票之兌款

支票之兌款有三種：(一)現金兌款，(二)轉帳，(三)票據交換是也。

第一項 現金兌款

現金兌款者，以支票送到銀行，銀行即以現金兌給之是也。茲所謂現金者，蓋指其國之貨幣而言，其必要求兌給現金者，可知為多屬與銀行未有活期存款往來者。

第二項 轉帳

支票之持票人與銀行有活期存款往來，而出票人之往來銀行亦同在一銀行之時，則持票人以支票送到銀行，即不必要求兌給現金，祇求銀行將該支票之金

額轉入自己存款之帳內即足，銀行亦即以轉入持票人帳內之存款金額先在出票人存款帳內減去其金額即可了結支票之兌款也，是即所謂轉帳也。

然支票既經轉帳之後，若銀行破產，則又何如？但銀行破產既在支票轉帳之後，則持票人對於出票人已不復能要求其兌付現金矣。此蓋因（一）支票之收款人對於該支票本可要求兌付現金者，乃以自己之自由意思，不向銀行請求而求其轉帳故也。（二）轉帳之時雖係在帳簿上將出票人存款內之金額減去，而加入持票人之存款額內，然在法律上，則固與授受現金有同等之効力也，此即其理由也。

第三項 票據交換

支票之持票人與兌款之銀行有活期存款往來，可即以其支票請求銀行轉帳。若出票人係與他之銀行有交易關係，則欲在同一銀行之帳簿上轉帳已經不能，而不得以該支票送到兌款之銀行求其兌款也。然多數之銀行都各有互相往來之關係，若所有之支票必一一送到銀行求其兌款，則手續頗雜。於國民經濟上極不利，益此支票所由常用票據交換之方法而了結之也。票據交換及轉帳手續

頗繁後節再詳述之。

最後所當注意者，即支票常有假造或變造者是也。銀行當兌付支票之際，必須充分注意此點，而對於支票之持票人，尤不可不詳查其正當與否。若銀行稍不注意，致對於不正之支票，或不正之持票人付款，則銀行即當然任其損失。因而銀行對於（一）假造或變造之支票，（二）不正當之持票人，（三）未備載法律所定當記載事項之支票，（四）已無存款或存款不足之支票等，均可拒絕不兌。

已經兌款之支票，即為兌款之證據。當由銀行保存之美國，則以已兌款之支票，於結帳後，仍退還出票人。德國則不退還出票人，而由銀行保存之。但應必要時，可聽出票人之隨時閱看耳。

第十三款 償還請求

支票之持票人，若以支票送交兌款人，而兌款人不允兌款之時，如為無記名式支票，則以無稟書人之故，持票人即可向出票人請求償還。否則，可向其上手請求償還。

償還請求權之詳細說明，屬於商律票據律中之問題，茲不詳載，惟關於支票之償還請求手續，與關於票據者稍有不同，因支票既有特殊之點不少，則其最關重要者亦必須一言之也。

據日本商法第五百三十四條所規定，凡支票之持票人，對其上手爲償還請求之時，並不必作成拒絕兌款證書，祇要兌款人將拒絕兌款理由，并年月日記在支票上簽字蓋章即足，其手續比諸其他票據較爲簡單，此無非欲使支票之便於流通，且求其利用之普及也。惟法蘭西及比利時對於支票之償還請求，亦須與其他之票據手續同，非作成拒絕兌款證書不可，此則既阻礙支票之流通，又妨害其利用，決不能謂爲良法也。英國則亦與日本同，其他各國亦多有不要作成拒絕兌款證書者。

Koch 並 Fink 兩氏，則謂支票若被拒絕兌款之時，即當使持票人保有已將支票送交兌款人而被拒絕兌款之理由，載入支票之權利，若兌款人不允將此理由記入支票，則持票人即不得不另用他種方法證明其已將支票送交兌款人，其證明

之方法，或以書面，或以宣誓皆可，因而即要作成拒絕兌款證書，固亦無礙，惟必以需要多數之手數與費用，強持票人作成拒絕兌款證書為必要條件，則殊為無謂耳。此主張與英國及日本立法之精神，可謂極為得當。

第十四款 支票之不兌

支票無論為兌付現金或轉帳，苟不能受兌，即所謂不兌之支票也。對於不兌之支票，持票人固可行使其償還請求權，已如上述。若持票人不行使償還請求權，直接將支票退還出票人，則成立發出支票原因之交易關係，亦當然歸於無效。例如因免給商品之代價而發出支票者，其支票若不兌，則支票之收款人，如未將商品交清，即因退還支票而免除交清商品之義務。若在商品已交之後，亦可請求其退還商品，蓋以支票供兌款者，原係出票人不自兌付現金而使銀行代兌之也。故不能稱為信用交易，而仍為現金交易。若支票不兌，而買入商品，其結果，即與拒絕兌款之義務無異，是以賣主或則拒絕自己之給付，或則於已經給付之後，亦有要求其退還給付之權利，均不得謂為非當然也。此權利為英國一般人所承認，加拿

大則更以法律明白規定之試觀英國實際上之商業習慣凡與不認識之對手人爲買賣契約者若從該對手人收有支票必在未交清商品之前先以該支票送到銀行確定其可以兌款方始了結其交易卽所以預防流弊也。

第十五款 支票及於經濟上之影響

支票既爲兌款證券卽代替貨幣而爲交換之媒介以供兌款之具也故使用支票卽可節省貨幣之用其結果卽可節省鑄造貨幣之材料費用並手數并可防止貨幣之磨滅其所節省者卽可儲之爲生產資金而用之於他之有益之用途也其能增大一國之資金效用皆不難於此想見焉惟支票之效用不能謂與轉帳及票據交換有何軒輊耳。

在信用經濟未發達之時代銀行看做主要業務之轉帳雖能節省貨幣之使用及增大資金之效用固無可疑然當時之銀行尙未脫離所謂貨幣銀行之境遇雖有存款不得不將其原物保有之故存款之效用尙不免有所拘束也然在今日之信用經濟時代銀行並無須保管存款之全部其一部分可全由銀行貸與他人故

銀行之能利用存款實因利用支票有以促成之也。蓋紙幣亦爲交換之媒介。至今尚有極重要之職分。然信用經濟愈加發達進步。則支票自能與紙幣並駕齊驅。現今信用經濟極發達者。首推英國。其使用支票亦極繁盛。英國之支票大有取紙幣而代之之勢也。英人有恆言曰。「彼何以稱紳士」必答曰。「彼以支票付款也」。則其使用支票之盛況益從可想見矣。

然支票之效用雖大。亦非全無缺點也。即因常有假造或變造或被濫用。而害及信用者不少也。我國人之用支票。今始萌芽。關於支票之法律又不完備。與銀行有交易者。或多與數家銀行皆有往來關係。竊恐難保無無存款。而亦濫發支票。以紊亂信用者。此則不可不大戒也。且支票之效用雖大。而能享有其利益者。祇與銀行原有往來之人。其與銀行無往來者。不獨不能享其利益。且有因收受支票。反更覺其不便者。即與銀行無往來者。每收受有支票時。必須親赴銀行要求兌款。而不可自始即要求兌給現金。猶較爲便利也。况所收受之支票。銀行究竟兌款與否。尙不可知者耶。本書說明支票。雖似過於冗長。然所以發揮盡致者。無非欲使人人正

當利用支票、稗於我國民經濟上，得以盡量增大其效用耳，此則區區之微意也。

第九節 轉帳

第一款 轉帳之意義

所謂轉帳者，即同在一銀行有往來關係者，欲付款與人時，先由欲付款者，命令銀行在自己之存款中，減去要兌付之金額，轉入收款人之存款中，而由銀行帳簿上，了結其兌款者也。故轉帳亦即與兌付現金無異，惟不必要兌款者先在銀行提出存款，再由收款人以該金額存入銀行，作為存款，徒費去無謂之煩雜手續耳。轉帳之起源，遠在往古，及於今日，不知經過多少之變遷，雖過去之轉帳，與今日之轉帳，大致不殊，究其實質，則不免有多少之差異也。故欲真知轉帳之意義，即不得不一研究其沿革。

第二款 轉帳之沿革

轉帳之起源，最初因人之有金銀或其貴重物品者，以之作爲存款，委託銀行代爲保管，其後因存款者，欲以其存款兌付與人，即約同收款人親赴銀行，在銀行帳

簿上而了結其存款，乃有轉帳之事業發生也。故最初之轉帳，爲存戶之存款由一方撥入他方，其存款之全部銀行必要爲之完全保管於倉庫中也。及至今日，則銀行轉帳，並無須將其存款全部保管之，其一部雖當留之爲轉帳基金，其他之一部則可任意挪爲貼現放款之用，此蓋因國民經濟，由貨幣經濟時代，一變而爲信用經濟時代，故從前銀行之專爲貨幣機關者，亦一變而爲信用機關，此不得不謂爲金融機關之一大進步也。

至轉帳之方法，其進步尤爲顯著，即從前之轉帳，存款者必邀同收款人親赴銀行爲之，其後祇須存款者發出存款轉帳委託書一紙即足，即今之轉帳，全憑支票行之是也，然而同屬轉帳，尋其變遷之跡，殊令人不無隔世之感矣。

轉帳制度之發達最早者，前於銀行沿革中已言及之，以意大利爲嚆矢也。其後荷蘭亦極發達，而德意志則集其大成，德國於統一後，改普魯士銀行爲中央銀行，又改漢堡銀行爲其分行，力謀銀行業之刷新，於轉帳業務尤爲再三致意，邇來斯業之發達最爲顯著，凡世界中之談轉帳業務者，殆無不交推德意志帝國銀行爲

首屈一指矣。德國除帝國銀行外，其他普通銀行兼營轉帳業務者亦不在少數也。歐洲他大陸各國轉帳業務雖遠不及德國，然法國之所謂轉帳 *Compte courant* *Simple* 者，亦日見其繁盛，他如比利時、奧地利、匈牙利、瑞士等國，亦均未以轉帳業務視為等閑也。

第三款 轉帳之方法

轉帳之方法，在英美之銀行制度，即用普通支票，並無須另用代收之手續，然在歐洲大陸各國之銀行制度沿革上，實有一種特別之發達，而尤以德國為甚，其組織雖極複雜，然其作用則甚便利。英美各國曾取其轉帳方法用之於票據交換，其成效固已卓然可觀，今試以德國為主，說明大陸各國所採用之轉帳方法梗概如左。

凡欲在德意志帝國銀行有轉帳往來者，必先在該銀行存有存款，存款之金額雖視轉帳金額之多少不能一定，然其最小金額不得少於一千馬克，當開始轉帳往來之際，該銀行即以支票簿及存摺交與存戶，此存摺專供記載存款及轉帳出

入之詳細數目者。存入之金額。由銀行記入之。提取之金額。由存戶自記入之。用於轉帳之支票。則有兩種。一曰紅支票。一曰白支票。白支票專用以提取存款者。紅支票則不能提取現金。祇可專供轉帳之用。

德意志帝國銀行。又對於欲開始轉帳之存戶。先交給以原與該行有轉帳往來之主願一覽表一冊。此表中即詳細記載有各該主願之姓名者。恰與電話號碼簿相似。凡載入表內者。彼此可以互相轉帳。然該銀行對於表內各主願之欲轉帳者。縱令其對手人未曾列入表內。祇要依照轉帳之方法亦得行之。惟此時之欲轉帳者。必向該銀行繳納經手費耳。

德意志帝國銀行對於有轉帳往來者。并與以種種之便利。例如非與該銀行有轉帳往來者。即不能請求貼現放款。又對於有轉帳往來者。則凡有支票或票據代收時。銀行不另收經手費等皆是也。

以轉帳制度應用於郵政儲金者。當以奧國爲嚆矢。詳細說明。雖非本書之目的。然奧國以郵政儲金而營轉帳業務。殆與普通銀行所辦理者無異。茲略說明其概。

要，亦有可供參考之價值也。蓋與國創行郵政儲金制度，在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最初存款者之存款，總數極少，幾不足以償其用費。於是欲吸收小資本家之不能與普通銀行通活期存款往來者之資本爲郵政儲金，是年即以轉帳制度用於郵政儲金。允許有百福祿林以上之存款者，得以其存款轉帳。至一八八四年，又許轉帳存款得用支票，於是郵政儲金制度更見利便矣。一八八七年，又區別普通郵政儲金與轉帳儲金。凡純粹之儲金，則給以較高之利息。一九〇一年，更減少轉帳儲金之應存金額爲一百福祿林。於是不僅商人，即商人以外者，亦莫不承認此制度爲極便利。而加入者日增月盛，其轉帳之鉅，誠有令人可驚者。

且與國之轉帳郵政儲金制度，不僅許儲金之轉帳已也。此外更給存戶以種種之便利。例如代存戶收取支票、息票及其他各種當收入之金額，除月薪及關稅不代繳納外，其他若繳納租稅，或償還貼現放款，及一切兌款，凡存戶所應付出之款項，皆派郵差代爲遞送，不另取費等項是也。

轉帳郵政儲金所用之支票，亦有兩種，一爲無記名式支票，*Kassascheck* 一爲

記名式支票，*Namenscheck*

奧國之轉帳郵政儲金經理處，在奧地利者計八千處，在匈牙利者計五千處，凡存戶皆可以之轉帳，故極其便利也。惟對其存款所給之利息極低，然以其有種種利益之故，仍極爲社會所歡迎。無論何種階級，無不加入而利用之者。故其成績極爲可觀。而他國之摹倣其制度者亦頗不少。日本郵便局現亦效法奧國之制度，力謀郵政儲金之發達，而有所謂振替郵便貯金制度者，卽是。

德國前亦有採用此種制度之意，曾於一千九百年擬卽實行，後以種種窒礙未及施行也。蓋德國欲採用此種制度之動機，因發見郵政局每日收入及付出之資金，都各達於二千萬乃至三千萬馬克以上，其留存於郵政局者，每日至少亦當有四千萬乃至六千萬馬克之遊資故也。

第四款 轉帳及於經濟上之影響

轉帳二字，德文爲 *Giro*，而 *Giro* 與 *Kreise* 之意相當。 *Kreise* 者，卽範圍之義也。應用之於銀行，卽指在同一銀行有往來者。既云在同一銀行有往來者，則凡不在

同一銀行有往來者，即當然不能利用而不得不用票據交換之方法也。因而欲使轉帳之業務繁盛，並於國民經濟上得增大其實益者，即必要有設立極多之分行分號之大銀行，例於德意志帝國銀行是也。然一銀行而能設立多數之分行分號者，亦自有限，並非可以漫無制限而增加者。故轉帳所能行之範圍亦自有限，而轉帳之及於經濟上之利益，亦不得不謂為有限也。

惟轉帳之及於國民經濟上之利益，則仍不可沒却耳。蓋轉帳既可節省使用並匯送現金之手數危險，及用費之利益，縱令轉帳基金為有要求即兌者，然存戶既不至同時要求轉帳基金之提款，則其大部分，仍可由銀行自由利用之於貼現放款也。既增大一國資金之效用，其結果不益可使利息跌落，而有促進一國產業之利益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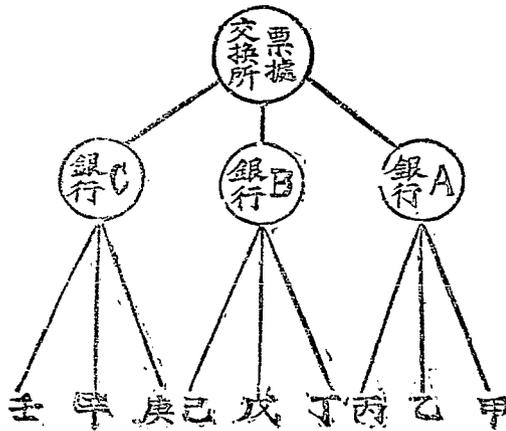
要之轉帳之效用，與票據交換相差無幾，并有同等之作用者也。不過如前所述，非與同一銀行有往來者，則不能利用之為其缺點已耳。以下試就票據交換比較觀之。

第十節

票據交換所

第一款

票據交換所之意義



所謂票據交換者即銀行對於每日營業中所收入之支票票據或他可代貨幣之證券不必派人持往收取現金相約在一定之時刻一定之地點由各銀行派出行員集於一處而各出其證券互相交換以便抵銷其貸借之方法也。

蓋票據交換所創始之理由全因各銀行間有可因此節省使用貨幣並減少時間與勞力之故如上圖所示有甲乙二人於此甲如欲付款與

乙乙之往來銀行亦與甲同在一銀行之時則甲雖可在自己往來之銀行即A銀行取出存款兌付與乙復由乙存入A銀行然手數未免太煩於事無益而不如由甲命令A銀行在其存款中取出當兌給與乙之金額轉存入乙之帳內此即前節所謂轉帳之方法也如此則甲當兌乙之款即可單因帳簿上之記入而可了結並無須使用貨幣也然甲若有當兌乙之款而甲與乙之往來銀行並非同一銀行此時之甲與乙即不能利用簡單之轉帳方法矣於是必由甲發出支票命令其往來之銀行將款項兌交與乙乙收受支票後即當持向兌款銀行請求兌款然既須費去煩雜之手數倘乙之住址與A銀行距離過遠則因欲持往兌款殊多不便而不加該支票轉託自己有往來之銀行即C銀行令其代收俟代收後再記入自己之存款帳內也C銀行因收受此等支票或其他證券每日必須派人一一往兌不僅當空費不少之貨幣時間勞力且恐因此發生危險而且C銀行對於A銀行或B銀行固有當收入之債權同時對於A銀行或B銀行亦難免無應當付出之債務彼來此往僕僕道途不僅絕無實益可言而且徒費煩雜之手數不少於是各銀

行因相互之間既有支票與其他證券當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即不必各各派人往兌，而不如定一時刻約齊各銀行之代表者，集會於一堂，互相交換其支票、票據及他項證券，以抵銷彼此之貸借關係，此即所謂票據交換 Clearing 也。其交換票據之地點稱之曰票據交換所 Clearing house。

票據交換所所交換之票據，不僅支票，如後所述，凡票據及其他種種證券亦交換之。然其爲主者則支票也。凡持有支票者，或親至銀行兌取現金，或在銀行帳簿上轉帳，雖克盡支票之職分，而增大其效用。然欲盡量發揮支票之效用，增加經濟上至大之利益，則莫如以支票在票據交換所互相交換。凡極鉅金額之交易，皆可於帳簿上了結之。即支票由於票據交換所之交換，可以節省使用現幣並時間手續用費，及危險不少也。惟茲有一言當注意者，票據交換所所交換者，既以支票爲主，何不徑稱爲支票交換所，而反冠以票據交換所之名稱耶？不過就廣義言之，支票之爲物，本包括於票據之概念中，而且就實際言之，我國習慣上之用票據由來已久，而支票則爲新產生之物，故不如仍用票據二字，較易使一般人明白易曉也。

若在外國則稱爲Clearing 既非票據。又非支票。觀其文卽知其義亦自毋庸多辯耳。

第二款 票據交換所之沿革

票據交換比較的必要地已有多數之銀行。又必有多少與各銀行互有往來之主願逐漸增加始得見其發生也。故票據交換不若轉帳制度有極古之歷史也。其起源必在比較的最近時代。德國學者則謂第十三世紀時德國已有票據交換之事實發生。其後在 Augsburg 及 Frankfurt 更有 Skontrop'aze 之發達。以了結交易者其意蓋欲以票據交換之起源並其發達之名譽全歸功於德國也。然考十三世紀時德國所有之票據交換亦不過於年底時用抵銷之方法以了結交易而已。並不能謂爲即屬票據交換也。其在 Augsburg 並 Frankfurt 所設立者雖略似今日之票據交換。然該交換所隨時即歸消滅亦復無可取法。十八世紀初期荷蘭始有票據交換制度之發達。實可爲今日世界各國票據交換所之模範。即現在德國之票據交換且不能不受其影響。故欲求票據交換之起源及其發達實在荷蘭而不在德國也。即據英國經濟學者 Macleod 所言有 John Law 者本蘇格蘭人後

至法國曆有整理該國財政之重任，忽染指投機事業，使之一時勃興，卒致非常之失敗，然亦因此遂至名重一時。該氏於一七一五年，曾因研究銀行業，親赴安姆士特丹，見有所謂票據交換所者，即學之而歸，以傳於其祖國蘇格蘭云。由此觀之，可知票據交換所係起源於荷蘭，且由荷蘭而傳其制度於蘇格蘭者。

然票據交換所現今無論何國皆設立而應用之，而英國之倫敦票據交換所尤爲世界之冠，故各國無不模仿其制度者。就此點言之，則謂現今世界各國票據交換所之起源，實在倫敦票據交換所，亦非過言也。然倫敦票據交換所又係模仿蘇格蘭之制度者，其創立蓋在一七七五年。此交換所最初祇有五家銀行，集合蘇格蘭之銀行，專以交換紙幣爲主，銀行中有以收入之支票或其他關係所發生之貸借關係在所內了結者，世人皆不過看做一種祕密俱樂部，凡有信用之銀行絕無肯加入者。厥後其組織逐漸正當，世人亦皆了解，並承認其在金融上有不少之便益。至一八五四年，凡股份組織之銀行皆加入之。一八六四年，英倫銀行亦加入之。凡票據交換之交換尾數皆在該銀行之帳簿上了結之，以至今日也。蓋英倫銀

行之所以稱爲銀行之銀行 Banker's bank 者其實卽在於此。

現今倫敦票據交換所計每日交換票據四次兩次係交換倫敦市 City of London之票據一次爲外埠交換末一次則爲首都交換外埠交換 Country Clearing 始於一八六五年卽倫敦之聯合銀行代替外埠銀行之代理交換者也首都交換 Metropolitan clearing 者始於一九〇二年二月倫敦大銀行之分行設立於倫敦市外 City 者之票據交換也現今屬於倫敦票據交換所之聯合銀行其總數計十九家。

至於日本之有票據交換所以明治十二年（一八七九年）設立於大阪者爲最早明治二十年復參酌紐約票據交換所之辦法設立東京票據交換所厥後神戶京都橫濱名古屋廣島關門金澤函館等處亦皆次第設立至今其總數共計十處就中最重要者爲東京及大阪兩處然每日亦祇交換一次亦未有所謂外埠交換者僅大阪票據交換所有所謂豫備交換者而已。

此外則凡信用經濟稍爲發達之國亦殆無不採用票據交換制度者今若欲列

舉 所在之地點並設立之年月日，未免太煩，茲略之。惟就各該國最創設票據交換所之時期，摘要於左。

美國 New York 一八五三、澳洲 Melbourne 一八六一、奧國 Vienna 一八六四、法國 Paris 一八七二、意大利 Rome 一八八一、德國 Berlin 一八八三、其他略之。

惟美國之銀行制度，至今尚不許設立分行，而因其廣大之領土內，既有多數銀行，且因有特別之情形，故其票據交換最爲繁盛，其交換金額之鉅，使人可驚駭。幾乎有凌駕世界金融中心之英國之勢矣。至於德國，本豫想在國際金融上之地位，有不少之票據可以交換者，乃因其轉帳制度極爲發達，轉使票據交換之事業，反萎靡不振也。與國票據交換所之制度，不僅銀行間行之，一八八七年以後，郵政儲金亦應用之，其成績亦甚佳也。

關於票據交換所之起源，英國尚有一段極有趣味之逸話，蓋謂倫敦票據交換所係由各銀行之收款人，私自在啤酒店互相交換其支票或票據爲始是也。據云倫敦各銀行之收款人，因行中差遣收集支票、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款項，雖值狂風

粹雨不得少休彼等於疲於奔命之餘嘗偶至啤酒酒店一慰其奔波之苦會某日陰雲四合風雨欲來彼等乃不期而俱避入一啤酒店內相見之下各訴所苦輒深慨於主人之不恤下情既而大悟其愚乃於杯酒言歡時各各取出其證券互相交換厥後益覺其方法之方便竟無一日不知此者然行中經理祇見收款人託言收款外出彷彿並未見其親赴各銀行也者惟見其每日帶辭而歸心竊疑之及細詢之始知其有私自交換之方法銀行亦遂因而採用之而倫敦票據交換所亦因之成立云此等無稽之談揣測人人之心理可謂洞中窺竅要之不過附會其說耳

第三款 票據交換所聯合銀行

在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之銀行稱之曰聯合銀行 Clearing bank 今試就日本之制度說明之查東京票據交換所之聯合銀行以加入東京銀行公會之各家銀行在日本銀行有活期存款往來者爲限日本銀行不過爲票據交換所之客而已惟所派出之交換員則與他之聯合銀行派出之交換員同每日在交換時間亦須親到交換所從事交換耳

凡在東京之各銀行欲加入票據交換所者，須經票據交換所聯合銀行之介紹，作成請求書，送交交換所委員，委員通知各聯合銀行，定日舉行匿名投票，有聯合銀行四分之三之同意，方准加入。現今東京聯合銀行之數，其總數已達四十三家。

聯合銀行須以四厘以上票面一萬圓之公債票存入交換所，作為保證。每日交換時間，無論持有當收入之支票、票據、證券與否，每行均須派出交換員到所，對於當兌款之支票、票據，苟無相當之理由，即不能拒絕不兌。凡所當收取者，均應在交換所交換之。若聯合銀行中有不履行票據交換計算上之債務者，交換所委員即將該銀行之保證品賣去，代為兌付其對手人之金額，且立將其銀行除名，並通知聯合銀行全體，以後凡該銀行之支票、票據等，一概拒絕交換。聯合銀行中若有營業危險之嫌疑者，或違背票據交換所之規則者，交換所委員即行禁止該行派人到所，隨召集聯合銀行臨時會議，如得到會者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即將該銀行除名焉。

聯合銀行又須負擔票據交換所之經費，其經費之總數，一半由各銀行平均負

擔之。一半則按照上屆之交換總額，由各銀行照其所佔之成數負擔之。

以上即日本東京票據交換所所規定之大略也。然對於聯合銀行之加入，各國幾無不加以多少制限，凡信用不確實之銀行，斷不許其隨意加入也。顯或有謂制限銀行加入，非所以獎勵有用制度之普及，而謀票據交換之活潑者，因既欲謀其普及，則宜使其利益公之於衆，凡用支票之銀行，皆不可不許其加入聯合銀行也。然此究爲知其一，未知其二之說，何也。票據交換所以能達於極鉅之額者，無非全憑信用而行。若稍不重信用，則票據交換所亦當隨之瓦解。今如許信用薄弱之銀行，亦得參預其列，則交換事務之能敏活進行者，必因此而被阻礙。善良之制度，必因此而不能盡量發揮其機能矣。此所以不許信用不確實之銀行加入聯合銀行也。惟對於聯合銀行以外之銀行，仍不可不許其享有票據交換上一切之便益耳。因之又有所謂代理交換之制度焉。代理交換辦法如何，後再詳述。

第四款 票據交換所之機關

查日本東京票據交換所當據聯合銀行之會議以議決關於票據交換所之重

要事項其會議又有兩種。一爲定期會議。一爲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月五日開之。臨時會議或由委員認爲必要時。或由聯合銀行五行以上之請求時開之。會議之決議非有聯合銀行半數以上之到會不得行之。

其處理票據交換所之重要事項者。有交換所委員。該委員於每年正月會議時。由聯合銀行中選出其數凡三名。再互選一名爲委員長。任期皆爲一年。但不妨再選委員之職掌如左。

- (一) 監督交換所之一切事務。
 - (二) 監視交換所之規則究竟實行與否。
 - (三) 監督監事之職掌。
 - (四) 決定監事及書記之任勞及其津貼金額。
 - (五) 聯合銀行中有爭論時。則出而仲裁之。
 - (六) 召集臨時會議。但第四項以下。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行之。
- 交換所委員之外。尚有監事。監事由委員之協議選出適任者。以會議之同意任

命之監事之職堂受委員之監督以指揮書記整理一切事務而任交換決算之責。故各聯合銀行之交換員在交換所中均須服從監事之指揮也。

第五款 交換票據之種類

票據交換所所交換之票據雖以支票票據爲主然查日本票據交換所所交換票據之種類則除支票見票即兌之匯票到期之匯票期票外尚有存款票據官廳發款命令書公債息票公司債息票郵局匯票轉帳儲金票各公司股票息紅利收條等。

就中凡匯票期票或銀行票據均以指定銀行兌款者爲限官廳發款命令書本須持向金庫領款者自明治二十五年四月起始在交換所了結之各公司之股息紅利從前亦委託銀行代發後以領款時非常混雜亦以其收條改在票據交換所計算之公債之息票原係日本銀行經理後因發出公債票種類極多領息人及銀行之手數亦極煩雜明治三十八年六月以後亦由票據交換所決算之郵局匯票之交換則自明治三十四年六月以後始實行也。

第六款 票據交換之方法

當交換票據之前，先由各聯合銀行派出之交換員將本日當交換之支票、票據等，每張裏書後，分別某家銀行者，各為一束，攜至票據交換所，再如第一圖所示，將

第一圖

銀行交換附表		
年 月 日		
張數	金	額

銀行 照查

其金額及張數，記入交換附表，以其合計之金額，如第二圖所示，記入該交換抵餘表中之貸方。其支票、票據等，當送交交換所。

日本東京票據交換所之交換時間，除一般休息日外，以每日午前十時三十分始，十一時終。在此時間內，即當終了總結算。交換室內，依照

交換抵餘表上所記載之行名次序列帳桌數行，桌上皆載有聯合銀行之牌名及票據箱一至交換時間則各聯合銀行之交換員各取出其銀行中攜來之支票、票據等，一束一束連同交換附表各投入其當兌款銀行之票據箱內，此時亦即有以自己銀行中當兌款之支票、票據連同交換附表投入自己銀行中之票據箱者。於是交換員復自箱中取出其投入之支票、票據一一檢查其樣式、裏書等，更照交換附表檢查其金額及張數，若發見有何不備或錯誤，宜即求其改正，或退還其支票、票據，次再以其金額及張數記入交換抵餘表之借方。於是對照交換抵餘表之貸方與借方算出其差額，則當日在票據交換所實際所決算之金額即已瞭然。此金額稱之曰交換尾數，如貸方金額超過借方金額，則曰貸方交換尾數，借方金額超過貸方金額，則曰借方交換尾數。交換員既算出此交換尾數之後，更如第三圖所示，將金額記入交換餘額表簽字蓋章，送呈監事監事檢點之後，即令書記如第四圖所示，以其金額記入交換總結算表，貸借合計即表現於此交換總結算表中。惟此合計，祇要各銀行之交換員計算不錯，則借方貸方之金額必歸一致，蓋因各

第 三 圖

借方張數				
貸方張數				
交 換 餘 額 表				
年 月 日				
借方交換總金額				
貸方交換總金額				
抵餘 方金額				
銀 行 交 換 員				

有錯，即當受相當之制裁。

各銀行派到票據交換所之交換員，普通多係一行兩名，然亦有祇派一名者，美

聯合銀行所持出之全部支票票據等既分布於各銀行，各銀行所收入之支票票據，又即此持出之物，則兩方之總額即不得不一致也。此即簿記學上之原則，所謂貸借平均之理也。

監事若以該計算認為一致而信為確實之時，則交換計算即告終結。若因計算之結果，貸借終不一致，則當令各交換員詳細覆算，經過十分間之後，若發見何銀行

國則竟有派出四五名之多者，然無論交換若何巨大之金額，祇須十分乃至三十分間即已了結，則其手段之神速實爲可驚。

此交換尾數又當如何了結之耶，後再詳說。

第七款 票據交換之種類

票據交換所有交換交換所聯合銀行本行之支票、票據及其他證券者，亦有代理他銀行而交換者。有僅交換票據交換所所在地各銀行之支票、票據及其證券者，亦有從事外埠交換者。於是票據交換乃發生種種之分類。其交換交換所所在地各銀行所有之支票、票據等者可稱之曰正式交換。前節所述者，即指正式交換而言者也。以下更就其他各交換稍說明之。

第一項 代理交換

代理交換者，聯合銀行受有不屬於票據交換所之銀行之委託而爲其代理者，以交換委託銀行之支票、票據者也。查日本東京票據交換所所規定，凡聯合銀行承認爲其代理者，須將情由呈明交換所委員，委員付之聯合銀行之會議以決定。

究當許可與否。惟受有代理交換委託之銀行雖交換委託銀行之支票票據等亦不過便宜上代其交換而已。並非因之而特負其責任也。

故委託銀行於每日交換結了時即當派員親赴受託銀行確認當日之交換尾數。若委託銀行爲借方而在受託銀行又未有轉帳之基金時則以午後零時三十分鐘爲限。必須以其金額兌交受託銀行。倘委託銀行懈怠不兌之時受託銀行即以所交換之支票票據等儘午後三時前退還與對手人。此時受託銀行並以其情由通知交換所委員。委員更通知聯合銀行使拒絕該銀行之代理交換。

委託銀行當兌款之支票票據中若有不兌者亦以午後三時爲限。當以其情由直接退還於爲對手人者之銀行。其支票票據等則退還受託銀行而得受其代償。委託銀行亦須以實價三千圓以上一萬圓爲止之有價證券存入受託銀行作爲保證。且對於受託銀行之代理交換尙有繳納相當之經手費之義務。惟代理交換雖祇單純之委託。受託銀行對於委託銀行之支票票據等原不負何等之責任。然實際上則兩者間必發生極密切之關係。即所謂親銀行子銀行之關係多由於

此代理交換而發生也。故代理交換之委託斷非可以輕率承認者。若委託銀行停止發款之時，即不免傷及受託銀行之信用。而且因之而受有不測之損失者，此不可不注意也。查現今日本東京票據交換所之代理交換銀行已達二百餘行之多，殆已舉全市中之銀行而悉網羅之矣。

第二項 外埠交換

外埠交換者即聯合銀行代理票據交換所在地以外之銀行之代理交換也。此種外埠交換有謂在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之交，已創始於英國者。然查其確實創始之實行，乃由於英國銀行家 *Sir John Lubbock* 當一八六五年在英國統計學會講演外埠交換而發端也。邇來倫敦票據交換所於午前午後兩次從事外埠交換，故於英國全國之資金調節上實大有所貢獻也。

在倫敦票據交換所從事外埠交換之時，外埠銀行必先以其當交換之支票、票據等送交所委託代理交換之倫敦銀行，該銀行即持至票據交換所交換，代其銀行所收入之支票、票據等亦必須送交其銀行，故每交換一次，即要不少之時日，至

了結決算時前後必要三日。若外埠銀行欲發見在外埠交換中所收入之支票，票據有當拒絕不收者，即須在交換後之第三日遷延時日。既有種種之不便，故對非常退還之支票，票據可不送交倫敦之受託銀行，而直接寄交對手人。惟以其情由告知受託銀行而已。至外埠交換之結算，則仍與正式交換之結算無異。

查日本東京票據交換所，於明治三十五年曾設有外埠交換調查委員，據所報告，業經準備完竣，決定開始。然至今仍未實行，不得謂非一憾事也。

第三項 豫備交換

豫備交換者，即交換終了後，銀行以本日收入之支票、票據等，即日交換，以節省次日在正式交換時當費去之手數。而為正式交換之補助的交換是也。此交換方法，數年前日本之大阪始行之。該地每日午後三時二十分，各銀行相集，互相交換。此方法不僅在日本為最初實行者，恐亦為世界中最初實行者也。

豫備交換，既係以本日收入之支票、票據等，即日交換，則對於發出不正常之支票、票據，以希圖遷延時日之流弊，即因此可以防止之。何則？支票出票人，明知午後

發出之支票，必於次日始在交換所交換，故有不願存款已罄，而仍發出支票者，若其支票在豫備交換時即當了結，則發出支票者，即因信用有妨，而不得不審慎出之。惟豫備交換中之不兌票據之處分，比較正式交換者，不能不稍寬耳。即正式交換中之不兌票據，以當日午後四時爲限，若不繳款，即須加以處分，而在豫備交換中者，則以次日正午爲限，再不繳款，始受處分也。

第八款 交換尾數之結束

票據交換，足以節省使用貨幣，於經濟上有極大之利益，固不待言。然祇多數之銀行相集交換，其支票票據等，則各銀行間之貸借全部，尙未抵銷，必仍有多少之差額也。然對之若一一交付現金，以了結其尾數，則所需要之資金，仍復不少，是所謂票據交換，本爲極便利之方法者，仍不能發揮其效果，究與畫龍而不點睛何異。在最初創辦票據交換所時，亦曾有用現金了結交換尾數者，然了結交換尾數，面仍須用現金，既有上述之不便，於是至近時，凡在有中央銀行之國，則聯合銀行，必與中央銀行開始活期存款往來，對於票據交換之交換尾數，即照轉帳之方法。

第五圖

(甲號)					
交換尾數轉帳請求書					
請將上記之金額，由敝行往來帳內，轉入交換所 聯合銀行之貸方，計算為叩。且在該聯合銀行中， 無論為何銀行，如有交換所證印之請求書為憑， 即請照數轉帳。是所至禱。					
年			月		日
銀行 查照					銀行

銀行原證

二九二

在中央銀行之帳簿上可以了結如是則無論若何巨大金額之票據交換竟可不動用分毫之現金即歸了結其便利為何如乎。

查日本交換尾數轉帳之手續由票據交換所監事先檢點各交換員交出之餘額表上之金額使書記記入於交換結算表核對貸借合計之計算已經正確然後再令書記為之轉帳其手續在交換結算表為借方之銀行照第五圖所示先發出甲號交換尾數轉帳請求書由交換員簽字蓋章呈送於監事俟監事簽字蓋章後即持送日本銀行。

第 六 圖

第八章 存款，第十節 匯兌交換所

(甲號) 交換尾數轉帳完了報告書

--	--	--	--	--	--	--

上記之金額，業從 貴行往來帳內，轉入交換所
聯合銀行貸方計算，特此報告。

年 月 日

銀行

銀行 查照

上記之轉帳，業經完了，特此證明。

交換所 監事

再從日本銀行得有如第六圖所示之甲號交換尾數轉帳訖報告書時，復送呈監事，以便接受轉帳訖之印證。次則在交換結算表上為貸方之銀行，當發出如第七圖所示之乙號交換尾數轉帳請求書，由交換員簽字蓋章，送交監事。俟監事簽字蓋章後，持送日本銀行。再從日本銀行得有如第八圖所示之乙號交換尾數轉帳訖報告書時，復送呈監事。同時交換所監事於交換結算後，亦即作成總結算表簽字蓋章送交日本銀行。日本銀行即據此結算表與各聯合銀行之請求書就交換所計算

第七圖

(乙號) 交換尾數轉帳請求書

--	--	--	--	--	--	--	--

請將上記之金額,從交換所聯合銀行帳內,轉入
 敝行之貸方計算,是所至禱。

年 月 日

銀行

銀行 查照

上記轉帳之數,確實無誤,特此證明。

交換所監事

銀行原簿

第八圖

(乙號) 交換尾數轉帳完了報告書

--	--	--	--	--	--	--	--

上記之金額,業從交換所聯合銀行往來帳內,轉入
 貴行之貸方計算,特此報告。

年 月 日

銀行

銀行 查照

二九四

名目之下，對於各聯合銀行，爲交換尾數之轉帳。

如此則各銀行之對於日本銀行，凡在票據交換上爲借方者，其存款必當減少，其爲貸方者，其存款必當增加也。惟自日本銀行觀之，則一方雖有增加存款者，他方復有減少存款者，於日本銀行之資產負債上，並無何等之影響也。若交換結算上爲借方之銀行，對於日本銀行，一時暫無可供轉帳之基金時，固當然不能轉帳。然竟禁其轉帳，似覺失之過酷。故對於存款不足之銀行，許其於交換了結後，在一時三十分間內，將其不足額送交日本銀行，日本銀行始爲之轉帳焉。

以上關於交換尾數之轉帳，以我國暫時無例可引，（上海銀行公會現雖擬有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然亦未成立也。）不得已，暫參考日本之成法說明梗概。取便易於了解耳。然在凡有中央銀行之國，其手續亦都大同小異。茲故避其重複，不再徵引他國之實例也。然在未有中央銀行之國，其了結交換尾數之方法，必不如以上所述者之簡單。從前固亦有用現金了結者，然用現金，既不便利，又不經濟，乃不得不出種種之方法，以下試略舉其一斑。

先就美國觀之。該國本無所謂中央銀行者。故該國之各地方。即有不得已而以現金了結。交換尾數者。然除用現金之外。更須採用左列之種種方法。其用經理人支票 *Managers' cheque* 者其一也。認交換尾數為銀行相互間之貸借。其二也。惟此貸借關係。有付息者。亦有不付息者。有用證券 *Certificate* 者其三也。此證券又有三種。(一)財政部證券 *Treasury certificate* 美國國庫所在地之票據。交換所用之。(二)普通票據交換所證券 *Gold depositary certificate* 紐約及其他主要都市。平常無事之際用之。(三)票據交換所放款證券 *Clearing House loan certificate* 必至金融界亂動。恐慌襲來之時始用之。惟票據交換所證券及票據交換所放款證券。為美國所特有者。以下更詳細說明之。

所謂票據交換所證券者。即聯合銀行欲避去交換尾數之結算。必一一授受現金之不便。而以現金存入交換所。再由票據交換所發出之一種證券也。此證券係一八五七年紐約銀行家 *W. Edmund* 所發明。沿用以至於今。但此證券。祇能用於屬於同一票據交換所之聯合銀行間。以外則不能用也。而其票面祇有大者而

無小者，多爲五千弗乃至一萬弗。此種證券，既可代替現金，以了結交換尾數，其利便決不爲少。惟本係對於此現金存入交換所而發行者，則有必須將其全數現金空儲藏之之不便，故遠不如以中央銀行之活期存款而轉帳者也。

而所謂票據交換所放款證券者，則因欲供了結交換尾數之用，由票據交換所以特別之監督對於各聯合銀行繳入之有價證券而發出者也。此證券亦於一八六〇年始在紐約發行之，蓋是年因紐約金融界之亂動，各銀行資金皆告缺乏，致無力繳納現金，以供票據交換尾數之了結，不得已乃思以有價證券代替現金之用。於是票據交換所以聯合銀行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設置委員五名，對於資金缺乏不能繳納現金之銀行，令其繳納公債及票據等有價證券，再按其價格之七五折以內發出證券，以便供作了結交換尾數之用。是卽此種證券之發端也。可知此種票據交換所放款證券，乃因經濟界亂動，各銀行準備金減少，資金缺乏之際，以聯合銀行聯合之保證，利用其有價證券，以便節省現幣而發行者，並非經常之方法也。後此竟有使交換所發出此證券之銀行，因之陷於困難而至於不能償還此

證券之款項者

票據交換所無法亦祇得賣去該銀行繳入之有價證券以資填補再不足乃介他之聯合銀行各按其資本金及公積金之金額而分擔之。其使交換所發出此證券之銀行並負有當報告該銀行貼現放款存款準備金等狀況之義務。

邇來美國各地方使用票據交換所放款證券者極盛。尤以在金融界亂動之際，竟與日本及德國之所謂制限外發行之紙幣有同等之作用。而盡其最重大之職分者即以一八九三年之恐慌爲始。Atlanta 票據交換所不僅以此證券供了結票據交換尾數之用且使之到處流通。厥後一九〇八年大恐慌時，美國各地皆發行此種證券，且有發行極小之額者，儼若一種之緊急紙幣矣。此證券在紐約初發行時，本祇五千弗乃至一萬弗之大數。至是則因其流通便利，卽二十五仙之小數者亦發行之矣。

惟對於此種證券，必須付息，其利率雖因金融之狀況與地方之狀況而有不同。然普通多爲三釐乃至六釐，間亦有達九釐者。蓋所以必徵收較高之利息者亦與

對於制限外發行之紙幣當課稅者相同。無非欲使其收回迅速耳。其利息則由領收此項證券之銀行付給之。且此種證券普通雖以三個月爲償還期限。然時或有過期再還者。亦有不及期而還者。且對於繳入有價證券而發出此種證券時。其比例普通雖以其價格之七五折以內爲標準。然在發行時。有在其以上者。亦有在其以下者。而發行之總額。在大恐慌之際。其額極鉅。卽在一票據交換所。往往有發行至二千萬弗以上者。

票據交換所放款證券。在金融緊逼之際。可以節約現幣之用。而彌補銀行資金之缺乏。極有功效。已如上述矣。然非舉一切之銀行。皆可利用此項證券也。其可以利用之者。當僅以缺乏資金極爲困難之銀行爲限。故票據交換所當爲某銀行發行此種證券時。極爲祕密。一切皆不發表。蓋一經發表。不僅該銀行之信用從此墮落。若因此發生提款之事。其結果卽有擾亂經濟界之虞也。

要之票據交換所放款證券。因美國係無發行紙幣方法之國。故在必要時。因取爲紙幣之代替物。乃不得已而用之者。然票據交換所既屬對於以有價證券爲擔

保者而發出此種證券儼如紙幣。則在美國兌換券發行方法缺乏伸縮力之制度下實非可以任意發行此種證券者也。若欲改正此方法而望其施行有效得完全收其效果則此種票據交換所放款證券終非消滅之不可耳。

其次則蘇格蘭加拿大亦無中央銀行之國也。故該二國對於票據交換所之交換尾數既不能在中央銀行之帳簿上據活期存款之轉帳方法了結而其票據交換所又不如美國之交換所有偉大之勢力可使票據交換所發出證券以了結交換尾數。於是此兩國中在了結交換尾數時即不得不用現金。然用現金授受時不僅要種種之手數及費用且因之發生危險而又反於必要交換票據之主旨。故在耶齊巴拉即由聯合銀行之協議指定蘇格蘭銀行以該銀行之存款轉帳而了結之。該銀行亦儼若中央銀行而不得不盡其對於票據交換所之職分。在格拉斯哥地方則聯合銀行互相水火互不相讓無已始排定各銀行之次序而輪流盡其責任焉。

加拿大之狀況亦與格拉斯哥地方相同。各聯合銀行亦輪流盡力於了結交換

尾數之責獨蒙特利兒則以蒙特利兒銀行之紙幣了結交換尾數若了結中發生疑義或錯誤而致銀行受損失時則聯合銀行以共同之責任由銀行間之自治處理之。

第九款 票據交換所之制裁

第一項 不兌票據之制裁

票據交換原基於參加者之信用而成故能圓滑施行與否即以支票票據能確實兌款與否爲斷而對於支票票據等之兌款不可不十分注意也若其中有不兌者則對於不兌者即當加以嚴重之制裁此各國對於不兌之票據所由有制裁之規定也今試就英國所規定者觀之英國倫敦票據交換所每日午前午後交換票據兩次若午前收入有不兌之票據則於是日午後交換之時必當退回此即關於不兌之票據之規定也日本東京票據交換所所規定者則對於制裁不兌之票據者計分二項（一）爲對於支票期票之出票人及匯票之兌款人之制裁（二）爲對於票據交換所聯合銀行之制裁其概要如左。

第一目 支票、期票之出票人及匯票之兌款人之制裁

在票據交換所交換之支票、票據中若有不兌者，則收受此項支票、票據之銀行，當載明不兌之理由。儘當日午後三時前，退還其持出之銀行，而收回其金額。被拒絕兌款之銀行，即以書面載明匯票則兌款人支票、期票，則出票人之住址、姓名、職業、金額，及被拒絕之理由，呈明票據交換所。

交換所接到此呈之後，即揭載於交換室，以警戒各銀行。如係支票不兌，即發出報告書，使與該支票出票人停止往來。如係票據，則以呈明不兌票據之次日午後三時為限，若將該票據金額已送交其往來銀行，或收款銀行，而由該銀行等報告已將該款收訖時，票據交換所即將所揭載者撤銷，亦毋須另發報告。否則票據交換所即須作成停止往來之報告書，發送至聯合銀行，或代理交換銀行也。

聯合銀行及委託銀行收到右之報告書時，以後即對於該票據支票之出票人斷絕往來。惟斷絕往來之期間，則以滿了三年為限。

且一旦拒絕往來者，若能回復其信用，則仍不妨與之往來。此亦無非欲使商人

改過自新不至於一蹶不振耳。於是票據交換所對於停止往來者，若由其原有往來之銀行或聯合銀行，呈明本人信用回復，或他之理由請求解除停止往來時，經交換所委員調查後，交由聯合銀行決議。如得有到會銀行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時，即解除之。若與往來之銀行在請求停止往來之取消時，或當拒絕往來之時，而仍與之往來者，該銀行即當受罰款二十五圓之制裁。而在受有票據不兌之通告者，於次日午後三時以前將款兌訖，得免於停止往來者，以後若再有票據之不兌者，或指定本無往來之銀行爲兌款處而不兌者，即無須再有何等通告，而立刻當加以停止往來之制裁也。

第二目 票據交換所聯合銀行之制裁

票據交換所聯合銀行，若從他銀行在交換當日午後三時前，退回有不兌之支票、票據等，而不承認退還其金額者，或有交換尾數不在交換結了後一時三十分間，繳入日本銀行者，則其對手人之銀行，即可詳記其情，由告知監事。有時監事亦得督責該銀行使之兌款。此時借方之銀行，若遲誤兌款，或繳款之時，即須徵收該

銀行之罰款五十圓。借方之銀行若不兌款時，監事即可追還該銀行持歸之支票，票據再召集其對手人之銀行，與之重行結算。借方之銀行對其支票票據已蓋有兌訖交訖等之圖章者，可附粘未兌之條，若借方銀行尚不肯時，監事即可據交換所之帳簿證明之。

第二項 錯誤遲到或不到之制裁

票據交換所在極短之時間內，可以了結極鉅之金額，故其交換之手續須敏捷，而不錯誤。此各國之交換所，所以皆有規定，以防止交換之窒礙也。對於有錯誤者，即當加以注意，或譴責或罰款之制裁。日本之票據交換所規定者大略如下。

第一目 偶然遲到或錯誤之制裁

交換員已過交換開始時間始到，或交換附表之計算有錯誤時，除總結算完了五分鐘前已發見其錯誤外，即由監事通知該交換員之銀行促其注意。

蓋票據交換之結算，其貸借必須平均，若結算不平均，即必有一處錯誤，縱令其錯誤祇出於交換員一人之錯誤，其金額又無論如何渺小，必使總結算不能一致。

而欲使其錯誤之水落石出，即當使全體交換員反覆詳查，故因一人之錯誤而使全體不安，且須費去無益之手數，並種種之煩雜，適足爲交換之窒礙也。日本東京票據交換所對於交換員之計算錯誤者，不僅通告其銀行而已，且須處罰該交換員以一圓之罰款。美國之罰款則自一圓乃至二十五圓也。

又查日本票據交換所若發見計算有錯誤時，即立時查明其原因，使當日之交換仍得明確了結。英國則凡錯誤之金額在千磅以下者，必至次日方始調查改正。

第二目 屢次遲到或錯誤之制裁

交換員若屢次遲到或錯誤時，則該交換員之無能已無可諱，交換所因此無能之交換員，徒空費無益之手數及時間，而使交換發生滯澁，監事即可據此理由，通知該銀行，令其另行更換交換員。

第三目 遲到五分以上之制裁

交換員若遇交換開始時刻五分鐘方到之時，是日祇令該銀行將他銀行持出之支票票據，允訖該銀行當收入之支票票據，則不許其於是日交換。

第四目 不到所者之制裁

聯合銀行中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所者，當受壹百圓之罰款，且令其對於當兌款之票據免給現金。

第十款 票據交換所及於經濟上之影響

票據交換既使各銀行相互間，不必一一兌付現金，僅集合交換員於一堂，交換票據，支票，而可了結金額極鉅之貸借，則比較必須兌付現金者，既可除去無益之時間勞力，並危險而又能節約現金之用，使成爲一國有用之資本，而增大其效用。則於國民經濟上有極大之效益，自不待言，而尤以因有票據交換所，足爲信用經濟社會兌款之中心，卽有因此而知金融市場並一般國民經濟之趨勢之便益。如票據交換所交換額之消長，卽最足表示金融之繁閑者是也。例如倫敦之商習慣一切票據皆有三日間之寬限日，故票據交換額在每月第三日，必突然增加，又凡證券交易所之結算日，及公債與其他重要股票公司債票之發息日，則交換額亦必增加，故觀於交換額之增進，卽表示經濟界活動需要資金者必極繁忙，反之若

交換額減少，卽表示經濟界萎靡不振，需要資金者必極疲滯也。然則欲知金融市場之形勢者，則票據交換所之交換額，蓋不啻其指南針矣。

惟票據交換所亦非絕無流弊也。卽一般商業中之不重信用，或敢於爲不道德之行爲者，每有利用票據交換所以施展其濫用，致使交易因之滯澁者，反不少也。尤以因有票據交換所，可節省貨幣之用，而全憑信用以了結極鉅之貸借，設一旦經濟界亂動，恐慌驟起，突然需要資金者，加多，甚至發生提款之事，而各銀行保存於手邊之資金，比較的又係少數，則經濟恐慌，必有因之而蔓延日甚者，此不可不深加警戒也。故銀行在平日，必須注意準備金，而無誤營業之方針。票據交換所亦宜調查聯合銀行之信用，對於不重信用之主顧，則使之拒絕往來，或已有往來而輕蔑商業道德者，則加以相當之制裁，以便交易之活潑，而後票據交換所乃能十分發揮其效用也。

然票據交換所，既利多而害少，則自不能因其短而沒其長。此近今無論何國，不僅票據交換所日增月盛，益見其業務之激增已也。最近并有以此票據交換所

制度應用於股份公司、鐵路、郵政及棉花、豆麥等各種之交易者，美國近更有創設全國票據交換所之議。歐洲各國並有主張創設國際票據交換所者。惟票據交換之區域過廣，則所需之時日較多，竊恐交易反因之缺乏敏捷耳。且國際間既因貨幣制度不同，則換算頗不容易，又因匯價變動之影響，各國之利害必不一致，終不免於困難也。故國際間之票據交換，欲在現代文明程度之下求其實現，恐仍屬紙上空談耳。

惟美國至今尚無中央銀行，即將來欲組織中央銀行，竊恐亦不容易。故該國之票據交換所，一部分既須執行中央銀行之職務，其效用亦自與他國者大有不同。茲述其最重要者如左。

(一) 美國之票據交換所常有墊款於政府，而救濟財政上之困難情形也。此雖從前南北戰爭時偶一爲之，並非所恆有者。然就他方面觀察之，與其謂爲票據交換所之墊款，毋寧謂爲聯合銀行之墊款，尤較爲妥當也。(二) 防止銀行間無益之競爭也。此因屬於同一票據交換所之銀行間欲避去互相激烈競爭之不利益者。

也。其方法即在規定存款利率及銀行經手費之劃一。(三)銀行互相援助，以防止恐慌於未然也。即屬於同一票據交換所之銀行，務必互相維持其信用。若一銀行陷於困境，則他銀行於自衛上，亦必援助該銀行，而防止恐慌於未然焉。故美國凡屬於票據交換所之聯合銀行，必各各以其準備金用之，以護衛自他之利益者，如聯合準備金制度，即其一也。(四)彌補現幣之缺乏也。此為恐慌或其他事變之時，供給必要之現幣，以救濟金融界之困難者。蓋美國之發行紙幣，其缺點較多，每值恐慌或其他必需現幣之時，其制度上又不許增發紙幣，故票據交換所不得不發行票據交換所放款證券，使成爲一種代替貨幣之物，以彌補其缺陷，而因以救濟金融界之困難者也。

銀行原論

110

第九章 紙幣之發行

紙幣可使銀行自由發行與否亦一重要問題也。歐洲嘗有所謂銀行自由 *Bankfreiheit* 問題者。一時議論亦曾甚囂塵上。然至今日則紙幣之發行各國幾無不視爲一種特權。而嚴重制限之矣。國家因國勢既有不同。有祇許官立之國家銀行發行紙幣者。有國家不自設立銀行而由官商合辦一銀行祇許此一銀行有發行紙幣特權。其他普通銀行一概不許發行紙幣者。或有國家因歷史上之關係。至今尚許多數銀行發行紙幣。若突然取消其特權。又恐有擾亂經濟界之虞。而仍任其相沿至今。比較的仍有多數銀行發行紙幣者。然此中亦有特認某特別之銀行爲中央銀行。使之發行大部分之紙幣。而逐漸制限他銀行之紙幣。使集中於一銀行者。惟美國及加拿大。至今仍爲比較的自由發行紙幣。凡依據某種條件而設立之銀行。卽與以發行紙幣特權。美國發行紙幣之銀行。一時曾達七千以上之多。近則改正自由發行紙幣之方法。已制限祇有八家。乃至十二家銀行能發行紙幣矣。故

就今日而談自由發行紙幣，實不過加拿大一國耳。日本國內之能發行紙幣者，僅日本銀行、台灣銀行、朝鮮銀行三行。然台灣、朝鮮以新隸入日本版圖，各有特別情形。故台灣、朝鮮二銀行實帶有殖民地銀行之任務，而不能謂為純粹之發行紙幣銀行也。故日本之純粹發行紙幣銀行，亦惟有日本銀行。

我國現時發行紙幣，政策漫無一定。時而集中，時而分權，無可着議。茲略之，讀者試就所論列者比較觀之，何去何從，自瞭然矣。

發行紙幣之業務，祇限於少數銀行。故非若存款業務，可謂為一般銀行共通之業務也。但雖非一般銀行之業務，然發行紙幣實為銀行業務中最重要者之一。其關係尤為大，而且廣。苟欲研究或了解銀行者，必不可不加以甚深之注意也。以下特就銀行受動的業務之第二項，以說明紙幣之發行焉。惟本書所說明者，僅以關於發行紙幣之原理為限，苟涉及銀行政策者，當讓之銀行政策論中。讀者幸諒之，勿責其不備也。

第一節 銀行紙幣之意義

銀行紙幣 Banknote 者，發行紙幣之銀行，約定對於持票人，每有要求，即時以其國之本位貨幣兌換之之證券也。銀行紙幣，現今已能代替貨幣而為交換之媒介。共作兌換之具，流通於一般市面，以節約現幣之用，而使交換容易，以克盡其經濟上重要之職分不少。而此銀行紙幣，又在銀行之營業時間中，隨時當兌換給本位貨幣者，故又稱之曰銀行兌換券。Convertible Paper currency

查太古時之巴比倫 Babylon，在西歷紀元六百年前，已經發行紙幣，當時稱之曰“Hindu”，此或即銀行紙幣之濫觴也。然如現今之意義之銀行紙幣，則當以十二世紀乃至十五世紀意大利所有者為始。其他各國，則又以存款銀行漸次發達，發行存款證書為始也。蓋當時各國之貨幣，每為人所剝削磨滅而流於粗惡，攪入各種貨幣中互相流通，故貨幣既無一定之標準可言，交易上每釀成多少之不利不便。因欲避此不利不便，惟有以實在之貨幣，存入銀行，而取得其一種之存款證書，以逐漸流通於一般社會，此種證書亦係每遇要求即當兌換者。此即銀行紙幣之起源也。

銀行紙幣雖因各國之規定不能一致。然既屬銀行發行之紙幣。無論何時均須兌換本位貨幣。其效力即與本位貨幣無殊。故多數各國有認為法幣 Legal tender 者。德國對於德意志帝國銀行發行之紙幣。從前雖不認為有法幣之效力。後至一九〇九年。改正銀行條例。亦復承認為有法幣之效力矣。惟現在美國之新銀行條例。由新設立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紙幣。再由聯合準備銀行國民銀行並為聯合準備銀行股東之銀行收受之。雖可供作完納租稅關稅及其他公款之用。而仍不認為有法幣之效力也。日本銀行條例中。雖未規定該銀行所發行之紙幣為法幣。然據其兌換銀行券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云。兌換銀行券。凡租稅關稅及其他一切交易皆許通用。則日本銀行發行之兌換券。實可認為已與有法幣之效力者。我國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第二條云。凡下開各項用途。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甲)完納各省地丁錢糧釐金關稅。(乙)購買中國鐵路輪船郵政等票及交納電報費。(丙)發放官俸軍餉。(丁)一切官款出納及商民交易。審是則中國銀行之兌換券。亦可謂明認為有法幣之效力矣。且欲求銀行紙幣之意義更加明瞭。以下再

就銀行紙幣與其他之信用證券相類似者簡單比較之。

一 銀行紙幣與政府紙幣。政府紙幣爲政府所發行者，有兌換者，有不兌換者，其兌換者，極與銀行紙幣相似，金額亦無尾數，全部皆屬印成，卽以之代替現幣而流通市面者，然其間固仍有多少之區別也，舉其重要者：（一）債務者不同也，蓋一爲公共的國家，一爲私人的銀行也。（二）發行之目的不同也，一爲供付款發行者，一爲供放款發行者。（三）發行所收回之情形不同也，一因完納租稅及繳款於國家而收回於發行所者，一因兌換或償還放款或票據之兌款而收回於發行所者，此皆其區別也，至於不換紙幣，固與銀行紙幣絕異，然使銀行紙幣而亦不能兌換，且由國家付與以強制通用力，則兩者間又復全無區別矣。

二 銀行紙幣與見票卽兌之期票。銀行紙幣本爲銀行約定兌換本位貨幣之證券，其自身卽不啻一種期票也，因而期票之金額若無尾數，且不要正式之稟書卽可出讓，又有信用確實之銀行爲之見票後代兌，則此種票據之本質上，卽與銀行紙幣並無歧異矣，然票據與紙幣形式上固仍有多少之區別也，卽票據上必

須有表示票據之文字，又必須載明收款人，而紙幣則不爾。且紙幣又係全部印刷，而又永遠通用者，票據則必有用筆記載之部分，其流通亦有期限。

且期票之爲物，爲信用確實者所發出，雖無流弊。若信用不確實者，不論其金額多少，任聽其自由發出，或用無記名式，使之任意流通，卽不啻使個人可以發行紙幣，而流毒社會也。縱令絕無弊害，亦必沒却嚴重制限發行紙幣之趣意。故日本商法禁止發行三十圓以下無記名式之票據也。但自他方面觀之，收款人若於記名式之票據爲白地之裏書時，以後該票據卽變爲兌交來人者，則法律上雖禁止無記名式小額票據，亦不能不因此而大失其效力也。

三 銀行紙幣與支票 紙幣與支票均係表示銀行之債務者，而尤以支票之經銀行保證付款者，兩者間之性質上，幾全無從定其區別焉。然主要之關係雖不同，而形式上則仍可區別也。舉其最重者：(一)其樣式不同也。蓋一爲全部印刷，一爲尙有用筆記載之部分，一必表示支票之文字，而其一則無此拘束。(二)其當兌款之性質不同也。一爲約定兌款，一爲命令兌款。(三)有期限與無期限也。一爲要

求兌款並無期限。一則限制在一定之期限內，必須要求兌款。（四）金額不同也。一爲通常祇在百圓以下之小額，且絕對不許有尾數。一則常有尾數且有鉅額者。（五）收受之拒否不同也。一則不許拒絕不收。一則收否聽便。（六）因有以上之相差，而其流通之範圍不同也。一則到處皆可流通。一則流通之範圍極其狹隘也。

第二節 銀行紙幣之效用

亞丹斯密嘗於其名著原富中，已明認紙幣之在經濟上，實占有極重要之位置者。其言曰：金銀貨幣者，本爲交換之媒介物，流通市面而使一國之生產容易，又以其生產物分配於消費者間，而克盡其極重要之職分者也。然金銀貨幣，非直接從事生產之資本，而不過死資本耳。若經濟上組織得宜，能以紙幣代替金銀貨幣，則死資本即可變而爲生產的活動資本，使之流通市面，譬之道路然。金銀貨幣不過地上之道路，紙幣則不啻空中之道路也。地上之道路爲交通運搬所據，既不能再施耕作，亦自無何種生產物之可收。然使於空中另闢一新道路，如現今之飛機然。（亞丹斯密當時無此語，茲加入之，取使易曉耳。）則可舉地上之道路，加以耕作。

並利用於他途。其能增加土地並勞力之效果尤爲匪細。紙幣之效用亦復類此矣。惟生產二字。雖似比擬不當。然欲說明紙幣在經濟上之效用。引用之較更確切。

銀行紙幣可以節約貨幣之用。並防止其遺失。磨滅以增大其效用。而與現幣以極大之伸縮力。則其效用之卓然可紀者。試參照上述銀行之效用者。其理自明。茲不再贅。惟有一利卽有一害。有一長卽有一短。亦理之常。無足怪者。銀行紙幣之效用甚大。雖無可議。然使貪其效用之大。而任意濫發。則必惹起物價騰貴。事業勃興。投機流行。終至發生經濟恐慌。而流毒經濟界不少。此又不可不深戒也。

第三節 紙幣發行之方法

第一款 紙幣發行之制限

銀行當發行紙幣之時。若能以其紙幣僅利用於確實之短期信用。則社會中之需要確實。而爲短期之資金者。其範圍自有限度。卽無取乎增發紙幣。而發行額亦自有效以制限之。然發行紙幣之銀行。往往有祇顧目前之小利。於確實短期信用以外。並有濫用其資金以投入不確實之貼現放款者。因而恆至促起物價騰貴。獎

勵不健全之投機熱。紊亂信用。甚或停止兌現。使持票人受損。貽害於經濟界不細。此各國銀行史中所可證明之事實也。故使銀行發行紙幣。所由不能聽其自由發行。而必加以多少之制限也。願或有謂紙幣與存款。其根本之性質全然無異。何以存款可放任之。而獨對於紙幣。必加以嚴重之制限。似屬無據者。然前節說明存款時。已詳言之。存款之所有者。或為與銀行常有往來者。或本有多少之資金。而能判斷銀行之確實與否者。始存入之。而存款者。又不過社會中之一小部分。若夫紙幣。則以到處流通之故。債務者。如以此供作兌款之用時。債權者。既不能拒絕不收。儘管收款人。並不知銀行確實與否。又不知其信用程度如何。亦不得不收受之。假令一朝銀行破產。或停止兌現。存款者。雖可歸咎自己判斷之錯誤。而不得不自負其責。若紙幣之持票人。多為無辜之小民。亦使之負擔損失。陷於困難。不僅極不公平而已。同時。且不得不謂之極為殘酷。故紙幣在國民經濟上。既有極重要之職分。則不得不厚其信用。以謀其流通之圓滑。而芟除其障害焉。此制限其發行。亦實有迫不得已者在也。

然對於發行紙幣，當如何制限之。於此，必要注意左之二條件。

一 紙幣於每有要求，即應放款者，宜使銀行常常注意準備。

二 紙幣當應經濟社會之必要，在適當之程度內發行之。

欲完成此兩條件，於是關於紙幣之發行，遂發生種種制度，而發行紙幣之制度，又發生種種之分類，以下試說明之。

第二款 紙幣發行方法之種類

紙幣發行之方法，恆因觀察點之不同，得分為種種之種類。今先參照彭士之名著貨幣論第二十八頁以下所列舉之紙幣發行方法，計得十四種，即

- (一) 全額準備法 The Simple Deposit Method
- (二) 一部準備法 The Partial Deposit Method
- (三) 最小額準備法 The Minimum Reserve Method
- (四) 比例準備法 The Proportional Reserve Method
- (五) 最多額發行法 The Maximum Issue Method

- (六) 屈伸制限法 The Elastic Limit Method
- (七) 證券準備法 The Documentary Reserve Method
- (八) 不動產準備法 The Real Property Reserve Method
- (九) 外國匯兌平準法 The Foreign Exchange Method
- (十) 自由發行法 The Free Issue Method
- (十一) 金紙平準法 The Gold Par Method
- (十二) 租稅折兌法 The Revenue Payment Method
- (十三) 兌換延期法 The Deferred Convertibility Method
- (十四) 兌換廢止法 The Paper Money Method

是也。然據此等分類觀之，即可循名責實。一覽而知，並無截然可為區別之標準。而又不僅論及銀行紙幣之發行法。且舉一切種類之紙幣發行方法亦包含之。殊不能不覺其博而寡要也。故欲詳論銀行紙幣發行方法之種類，則現今普通所用以分類者，大都以其國之使用者為標準，而區別為最多額發行法，比例準備發行

法一部準備法。屈伸法及證券預託發行法等。惟列舉此種種制度。其於現今各國所用之銀行紙幣發行方法。固已網羅殆盡。且於說明銀行兌換券之實際亦並無所不便。然對於銀行兌換券發行方法之分類。則仍覺其有不完不備耳。以下請備述其理由。

一 分類無一定之標準也。

所稱爲最多額發行法。屈伸法者。雖若可認爲銀行紙幣發行制限之標準。然比例準備法。一部準備法。則又似以對於銀行紙幣發行之準備爲標準。而所謂證券預託發行法者。又似並非着眼於紙幣發行之制限或準備。而不過表示紙幣發行方法之一部的準備保管者。本來關於紙幣之發行。固以保證其兌換。阻止其濫發。爲最重要之條件。故即注重於準備與制限二點。以之爲標準。而區別銀行紙幣發行之方法。雖無不可。然既列舉四五種之發行方法。而又二三其標準。殊使人目迷五色。無所適從。則決不得謂爲適當之分類也。

二 不合實在之情形也。

一切之紙幣發行方法。與銀行紙幣發行方法。不可混同者也。銀行紙幣發行方法中。實際上無論何國。並未有用全部準備發行者。即普通之分類中。凡不預託證券而定其紙幣發行額。僅據資本金額以制限之之制度。並不包括在內。則於說明實在之情形時。即有多少之不便在焉。然偏於他之一方。而專以實在之情形為主。取紙幣發行方法。依照國別分類時。則如所謂英國 法國 德國 法國 法國或美國法者。又使人並不知銀行紙幣發行方法之內容如何。既非科學的方法。於學問上亦殊缺乏統系。

三 觀其名稱不能知其內容也

凡一種專門科學。必各有其術語。欲觀其名。即知其實。固不容易。然既加以紙幣發行方法之名稱。則必非出於杜撰可知。普通嘗謂英 國銀行所採用之紙幣發行方法。有稱爲一部準備法。或定額以上準備法者。然銀行紙幣。既絕無用全額準備發行方法者。又何往而不可稱之爲一部準備發行法耶。且所謂定額以上準備法者。所指之定額。又係指何種之定額耶。此皆難於索解者也。又所謂屈伸法者。亦普

通所恆言者也。然僅謂之屈伸，既非說準備，又非說制限，屈伸雖卽伸縮之意，然既不知其伸縮者爲何物，又何從而知其爲卽指紙幣言之耶？且既稱爲紙幣，則其發行額祇有程度之差，無論採用何種制度，無不有增減有伸縮，有屈伸，而絕無不許有屈伸之制度也。惟然，則亦惟有程度之差而已。夫以此僅有程度之差者，而特取爲一種制度，並美其名曰屈伸法，豈能謂其爲穩當耶？

本書茲特取歐美重要各國及日本所採用之銀行紙幣發行方法，用歸納的分類，一一加以新名稱，計得左之五種。惟此種名稱，究竟招人誤解與否，雖不敢必，然既係普通所用之名稱，則決不能謂爲絕不妥當，且亦非得已也。

- (一) 最多額制限法
- (二) 保證準備發行額直接制限法
- (三) 保證準備發行額間接制限法
- (四) 比例準備制限法
- (五) 對資本額制限法

此分類及名稱，務使其適合於實在之情形。有觀其名稱，即知其內容之便，其分類則以紙幣發行之準備與制限爲標準者，而注重準備，尤不若注重其制限者也。惟一般區別銀行紙幣發行之方法者，多以紙幣發行之準備爲其標準之主要者。然法西之制度，則全未規定其準備也。加拿大之規定準備者，尤爲最不完全。且紙幣之準備，既有現幣準備與保證準備二者，所謂屈伸法者，既未明示爲何種準備，而所謂一部準備法者，又似以現幣準備爲標準，所謂證券預託發行法者，又似指紙幣發行之準備的證券，即合現幣準備與保證準備兩者俱有規定。然究係以何者爲標準，亦屬極不明。本書之注重制限，既較注重準備尤重，則在準備之內，其注重保證準備較注重現幣準備尤重者，亦即其目標也。故就紙幣之兌換之點言之，謂爲注重保證準備，毋寧謂爲注重現幣準備，而就制限之上言之，則可謂據現幣準備以發行之紙幣，全無制限之之必要。其要制限者，惟有據保證準備以發行之紙幣耳。惟美國此次新制定之紙幣發行方法，爲併有全額保證準備與比例的現幣準備者，故自保證準備之點言之，雖不能不謂爲全額保證，然又不能謂爲

紙幣發行額之制限。其制限既有比例準備。則亦祇能謂爲以現幣準備爲主。而包含於比例準備制限法中也。且茲之分類之標準。其所以注重制限尤較重於準備者。因各國既絕無以銀行紙幣之發行。全放任於銀行之自由。而必設立種種之規定。加以多少之制限故也。換言之。卽欲對於銀行紙幣制限其發行。則必有種種之規定。於是紙幣發行之方法。亦卽有種種制度。注重其制度之淵源之制限。以定爲區別之標準。是卽所信爲適當者也。如採用此方法。則銀行紙幣發行之方法。既有一貫之原則。而又有截然一定之標準。此亦其得據此以分類之利益也。

惟茲既專以制限爲標準。而類別銀行紙幣發行之方法。其結果。卽當因評論紙幣發行之方法。而發生他之結果矣。何則。普通評論紙幣發行方法之學者。多謂能適應金融之繁閑伸縮紙幣之發行。雖值恐慌發生。而能增發紙幣者。其制度較爲完全。其不然者。既不能調節金融。紙幣之發行又多束縛。既缺乏伸縮自在之妙用。故其制度決不完全也。然紙幣發行方法。既須制限其發行。故無論其發生之現象如何。苟採用此等制度。斷無絕對許其發行之自由者。且任就何點觀之。必有束縛。

必缺自由，必有所謂不便通融者。此蓋有所不得已也。同時又不得不謂爲係出於當然之處置也。本來所謂制限者，卽屬束縛之意。束縛者，又卽缺乏自由。不便通融之意也。若欲其自由而有極大之通融力，則何如最初卽對於紙幣之發行，絕不制限者之爲愈乎？既欲制限之，則伸縮自在之妙用，固不可得而望也。故此問題，亦惟有解決其伸縮自在之程度而已。欲詳究發行紙幣與調節金融之關係者，幸於此制度三致意焉。

第三款 最多額制限法

此制度，卽先限定銀行可以發行紙幣之最大額。無論何時，不許超過此制限者也。然關於發行紙幣之準備，有全放任銀行之自由，並無何等之規定者，亦有折衷比例準備之方法，先限定一定之最大額，同時再照其紙幣發行額之比例，而使保有現幣準備者。

法蘭西銀行及在英格蘭威爾斯兩地之英蘭銀行以外之紙幣發行銀行，德國之巴巴利亞保丁布希巴丁三銀行，皆採用此制度者。法蘭西銀行之紙幣發行額。

在歐洲大戰前。以六十八萬萬佛郎爲其最多額。英格蘭並威爾斯之英蘭銀行以外之發行銀行。於一八四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規定準照以前十二週間之平均紙幣發行額爲其最大額。巴利亞銀行。則以七千萬馬克。保丁布希銀行。則以二千五百七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馬克。巴丁銀行。則以二千七百萬馬克爲其最大額。惟德國對於該三銀行。規定對於其發行之紙幣。不可不常有三分之一之比例。準備金耳。（但此次大戰中及戰後其情形與此不同。又當別論。）

最多額制限法。既制限紙幣發行之最大額。即可防止紙幣之濫發。又於其制限內。有使銀行自由發行紙幣之利益。然用此制度之時。其稱爲最多額者之中。必併包含有以現幣爲準備而發行之紙幣。因而其紙幣之制限。不僅照保證準備發行者當加制限。卽以現幣爲準備而發行者。亦須制限。則能免於不切實情之議者幾何。且據其規定。雖云可應金融上之必要。得隨時增發紙幣。然銀行平時既不肯稍留發行餘力。則值困難之際。而欲發行最多額以上之紙幣。亦復不能。是卽缺乏現幣之伸縮力。無力救濟金融界之困難。亦殊覺其不便也。若欲免此不便。則於金融

困難之際，欲圖增發紙幣，勢非更擴充已定之最多額之制限不可。此即法蘭西銀行所採用之方法也。該銀行最初不過祇發行比較最小額之紙幣，其後逐漸增加其發行額。在歐戰前已達於六十八萬萬佛郎之鉅云。然每遇必要時，即須改正已定之最大紙幣發行額，殊屬有背制限最多額之主意，而不如最初即不制限之爲愈也。

且採用此制度時，欲規定其最多額之標準亦極不易。蓋其準備若失之過高，則紙幣在平時，已不免有濫發之恐。若失之過低，則金融界祇有些須之逼迫，即不能增發紙幣以救其急。徒使金融界愈陷於困難之境遇。此皆其缺點也。而紙幣之所以能兌換確實信用深厚者，全在能注意於準備金。乃法蘭西銀行，祇規定紙幣發行之最多額，而於準備金之如何，不一措意。全聽銀行之自由，其決不得宜，抑又彰彰明甚。

此制度既有以上之缺點，倘用此制度之銀行稍誤其營業方針，或稍缺謹慎之注意，則發生可恐之弊害而流毒於社會者，殆不能免。乃法國之用此制度也，歷時

既久不僅絕無流弊。且法蘭西銀行竟能因此而在國際金融市場得占重要之地位。世人反極口稱讚其經營者。寧非一奇事哉。然細究其理由。而知其具有種種之原因而成。並非倖致也。

一 準備金之豐富也。

法國本為資本豐富之國。其中央銀行法蘭西銀行。雖因銀行條例。並未規定準備金應當如何。然當其發行紙幣之時。常有八成乃至九成之準備金。得保證其紙幣之確實也。

二 資金需要之動搖較少也。

法國人多為極愛儲蓄之國民。其儲蓄之資金。比較的多放資於公債。而不肯投入於活潑之商業。故其資金之需要。雖不能謂為甚少。然其動搖可謂不多。此銀行之經營所以較為容易也。

三 一般人愛用紙幣也。

法國人之愛用紙幣。較甚於愛用現幣。故要求紙幣之兌換者亦較少。

四 銀行之經營得宜也

法死物也。活用之者在人。Men, not measures。法蘭西銀行雖處於不完全之制度下，既並不覺其不便，又無何等之弊害，足以貽社會憂者，良由其採用適切之營業方針，加以善良之經營，足以彌補其不足也。

第四款 保證準備發行額直接制限法

此制度，即直接制限以保證準備發行之紙幣金額者也。如欲在制限以上發行紙幣，即須有相當之現幣準備，惟以保證準備發行之紙幣金額，究應定爲若何之標準，即凡用此制度之國，必要定有紙幣之最小額之標準也。此最小額之紙幣，無論在何時，皆爲其國民經濟上所必要不可缺者。故在該額內之紙幣，必常要發行，而絕不至要求兌換者，因而亦即不必要有現幣準備也。

惟此制度，既於一定之金額以上，必要準備現幣，以嚴重制限紙幣之發行，庶使紙幣之兌換保其確實，而據此制度以發行紙幣之銀行，亦宜留意其紙幣發行額，必常在適當之範圍內，以利用此制度，假令保證準備發行額既滿，而現幣又將缺

乏之際，則銀行對於投機業者，並一般從事商工業者，即宜停止貼現放款，或提高貼現利率，因而即有防止投機及警戒輕率營業者之利益。然此制度，既不論何種情由，何種時局，苟欲在制限以上發行紙幣者，即不可不有相當之現幣準備。縱令金融緊逼，資金告乏，經濟恐慌漸起，非增發紙幣，不足以救其急。然以不能增加現幣之故，則亦惟有仍不許其增發紙幣，且此時現幣既已缺乏，無論用何種貼現政策，亦不能使之增加，則不獨不能稍解經濟界之圍，且有使其困難之程度加重之恐也。何則？金融緊逼，保證準備發行額，既盡，現幣又無法使之增加，而紙幣發行之嚴重制限，又必要有資金，方許發行。雖其資金之必要不在現在，而在將來，銀行固可趁紙幣發行有餘裕時而借入之。然需要資金之範圍，轉因此愈加擴大。故此紙幣發行方法，益使銀行陷於困難之境遇，而不克盡其中央銀行之職分。終致經濟界為恐怖之念所襲，而益呈渾沌之狀態也。瓦古拉教授嘗批評此制度曰：此蔑視近代之銀行及存款銀行之發達，而忘却紙幣之兌換並存款之兌付，在法律上固可要求，而尤不可不注重實際上之亦能要求者也。此實可謂名言。

一八四四年制定。至今倘支配英格蘭蘇格蘭紙幣發行銀行之駱巴德比兒銀行條例，卽採用此制度者也。馬克烈德嘗批評此銀行條例曰：此折衷紙幣必有全數現幣準備之現幣主義，與焦洛謂法國係以國債充紙幣發行之準備之制度者也。然草定此條例之駱巴德比兒與禾巴頓侯，則顧未嘗思慮及此。其制定此種條例時，殆係全根據現幣主義爲之。蓋彼輩當時深信慈古福蘭德威爾遜彌兒等學者之說，主張所謂『銀行主義』者，謂貨幣之價值爲現幣主義，非僅因其分量而定，乃因其需要而決者。且謂與紙幣有同等之作用者，如支票票據兌換票據交換等，均與紙幣不相上下，而反置存在於市面之現幣之貯藏，視爲無關重要極爲錯誤。且力唱紙幣若不濫發，卽可不加制限之說。雖經激烈之反對，彼輩亦復漠然無動於中。竟豫料市面上必要之現幣，必常存有一定之分量者，而欲制限紙幣發行之一定額。於是遂制定此條例也。茲述其規定之概要如下：（一）英蘭銀行區別銀行部與發行部爲二。紙幣之發行，專使銀行部當之。（二）英蘭銀行之保證準備發行額，定爲一四〇〇萬磅。如在此定額以上，欲再發行紙幣，卽須備有全額之現幣。

準備。(三)不再從新許他銀行發行紙幣。即從前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發行紙幣之銀行現在尚許其發行者。其以後之發行額亦截至一八四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為止。準照以前十二週間之平均發行額爲其最大額。若以上各銀行放棄其權利不發行紙幣時。卽以其三分之二加入英蘭銀行之保證準備發行額內。其結果。致令現今英蘭銀行據保證準備以發行之紙幣額。竟達於一八四五萬磅云。(詳細當讓之銀行政策論中)

蓋固執『銀行主義』者。主張紙幣如不濫發。卽無制限其發行之必要。其主張之錯謬固不待言。然現幣主義之缺點亦復不少。彼之根據此主義而制定之略巴德比兒銀行條例。由英蘭銀行之實驗上。卽可證明其缺點也。蓋自此條例制定後。雖英蘭銀行於一八四七年有八百五十萬磅。一八五七年有七百五十萬磅。一八六六年有一千二百萬磅之現幣準備。而既制限銀行不得以保證準備在制限以上發行紙幣。此外又無獲得資金之途。終致前後三回。不得不停止銀行條例以救其急。卽其顯然者也。此銀行條例之停止 Suspension 卽無何等之制限。而使銀行得自

由發行紙幣者其實即打破 *gold* 銀行條例也。英國雖因此而求議會解除其責任。然紙幣發行之方法。正須表示其效力之時。竟不得不全然中止。其作用則此制度之決不完全又何待言。且更有一不可思議者。一度停止銀行條例之消息既出。而需要資金者竟突然減少。存款乃反增加。金融市場亦即復歸於平靜。於此更可證明銀行條例。適成爲激起經濟界之困難之導線矣。

且國民經濟愈進步發達。則需要現幣必愈多。而爲斷不可減少者。乃賂巴德比銀行條例。反因保證準備而逐漸減少發行紙幣之全額。爲更不可解也。即據該條例所規定。以英蘭銀行爲始。在制定該條例當時。凡准許發行紙幣之銀行。其保證準備發行額皆有一定。其後若英蘭銀行以外之銀行。有放棄或喪失發行紙幣之特權時。則以該銀行等所發行之紙幣之三分之二。加入英蘭銀行之保證準備發行額。其餘之三分之一。則永遠不許發行。是發行紙幣銀行每喪失特權一次。則保證準備發行額之全體亦即減少一次。豈非決不能謂爲得當者乎。此即該項規定。有使紙幣發行之運用更加困難者也。

然英蘭銀行雖有此不完全之紙幣發行方法，乃自一八六六年以後並未再行停止銀行條例，雖朝野上下紛紛欲改正該條例，卒亦未見實行。英蘭銀行於其間竟能隨機應變，發行紙幣，即時或遭遇經濟界之困難，亦能打勝而救濟之，於社會建立非常之功績。此皆該銀行根據歷年之經驗，利用其貼現政策，且能於平日極注重準備金，乃足以彌補該制度之缺點也。所謂「法死物也，善用之者在人」之言，觀於此不益信耶。

據賂巴德比兒銀行條例所制定之保證準備發行額直接制限法。一時奧地利、匈牙利、並斯堪地維亞、半島各國亦模仿而採用之。其後各該國亦漸知此制度之不良，或則改用他種制度，或則務求發行紙幣之規定寬大，而直接制限法亦遂無形消滅矣。即奧地利、匈牙利於一八六三年至一八八七年，雖制限保證準備發行額爲二萬萬福祿令。然自一八七三年五月至一八七四年十月之交，亦效英國撤廢制限，而停止銀行條例。後至一八八七年，乃改正紙幣發行方法矣。丹麥之保證準備發行額於一八四七年雖定爲二千五百萬克倫，其後迭次增加，至一九〇一

年漸增爲三千八百萬克倫。而又對於丹麥銀行及瑞典挪威兩國之紙幣發行銀行之隨時兌付金額。並對於德意志帝國銀行之轉帳基金。皆看做爲現幣準備。而該銀行亦即可以此貼現之票據爲準備。得增發其紙幣。若發行之紙幣在下月初能在制限內收回時。一時亦許其爲制限外之發行。挪威於一八九二年。雖以法律規定保證準備額爲二千四百萬克倫。然能繳納六釐之利息時。亦許其超過制限。瑞典於一八九七年。則規定保證準備發行額爲一萬萬克倫。若有因票據之貼現而得有對於外國銀行或公司之債權。亦可看做爲現幣準備。其紙幣之發行亦甚自由也。

芬蘭之保證準備發行額。亦定爲四千萬愛克。其餘則須全有現幣準備。然現幣準備中。卽不在銀行手邊之現幣亦包含之。其發行紙幣之制限。亦並不若英國之嚴重也。俄羅斯官銀行。據一八九七年之規定。凡發行紙幣至六萬萬盧布時。必須有二分之一之現幣準備。對於六萬萬盧布以上之紙幣。尤不可不有全額之現幣準備。然該銀行發行之紙幣。實際常在六萬萬以上。則據右之規定。凡保證準備

發行額爲三萬萬，其餘之紙幣皆必須有現幣準備也。乃自大戰以來，俄國已停止紙幣之兌換矣。

第五款 保證準備發行額間接限制法

此制度對於保證準備發行額，雖有限之然，其制限非若英、蘭、銀行之直接且絕對的制限之也。若能繳稅，則亦可發行制限以上之紙幣，是即間接制限保證準備發行法也。故又稱之曰屈伸法。

此制度爲一八七五年當設立德意志帝國銀行時，因欲彌補保證準備發行額直接制限法之缺點而發明者。始爲德國所採用。厥後日本及奧地利匈牙利意大利及其他各國亦採用之。

日本採用此種制度，其大要略如下述。其保證準備發行額以一萬二千萬圓爲限。若欲在此制限以上發行紙幣，即須全有現幣準備。然非謂其紙幣連右之一萬二千萬圓與銀行所有之現幣準備兩種合計，無論何時，皆嚴重不許其增發也。如銀行能格外納稅則於制限以上，亦得發行紙幣。故稱之曰制限外發行。其所納之

稅則以年息五釐以上爲率。而紙幣發行額即在右之制限內。亦可謂有發行餘力者。日本之可爲保證準備者。爲政府發行之公債票。財政部證券。其他確實之證券。商業票據等。

此制度既已發明。竟有謂爲毫無缺點。可爲理想的紙幣發行方法。而稱讚不已者。然此制度。亦不過在現今通行之紙幣發行方法中。較爲最良者耳。此據日本及德國之經濟上固可以證明之。然亦非全無缺點者。而其短處。並有不可輕易看過者。茲試考究其利害得失如下。

普通推獎保證準備發行額間接制限法之長處。其重要者約有數點。

- 一 使紙幣之發行有伸縮力也。

保證準備發行額間接制限法。雖先制限據保證準備以發行之紙幣金額。然當資金緊逼。財政困難之際。祇須納稅。即可許其增發紙幣。並無英國直接制限法之缺點。而得適應金融之繁閑。使紙幣之發行常富有伸縮力也。

- 二 使紙幣之兌換確實也。

此制限之原則。又非使發行紙幣者有無限之自由也。必先制限可據保證準備發行之紙幣金額。其餘則必有現幣準備方能發行。故此點言之。不僅能使紙幣之兌換極其確實也。即令一旦超過制限。而有所謂制限外發行之紙幣時。即當向銀行徵稅。銀行對於紙幣既須納稅。則比較在制限內發行之紙幣。已有苦樂不同。而不免感覺不利矣。惟其所納之稅。銀行亦可提高貼現放款之利率。而使從銀行借款者負擔之。故借入資金者。或因利益減少。或因毫無利益。遂至減退資金之需要。此即一旦雖有制限外之發行。登時仍可收縮至制限以內。即藉以防止紙幣之濫發。維護準備金。而得有紙幣之兌換確實也。

三 能·警·戒·一·般·經·濟·社·會·也。

制限外發行。雖不常提高利率。然普通多爲利率騰貴之表徵。如上第二項所述。常減少借入資金者之利益即是也。銀行發行之紙幣。如已將近滿額。則一般商工業者。必豫料制限外發行後。利息必然上漲。即不得不先事警戒矣。此恰如天文臺之天氣豫報。告人以有暴風雨將至也。然因此即可以保持經濟界之靜謐焉。

右所舉三項長處，即爲保證準備發行額間接制限法特異之點。當一八七五年，德國始採用此制度時，Taafar 卽大贊美之。其後學者中如齊彭士及多數之實務家等亦稱揚之。卽日本及奧匈與其他各國之陸續採用此制度者，亦無非希望此長處之能實現耳。

然其長處究能實現與否，此制度又究無何等之缺點與否，亦一疑問也。當設立德意志帝國銀行之時，其非常盡力之巴賓甲氏，最初卽持反對之態度。其後學者及實務家亦往往有反對者。卽據日本及德國之實驗，此制度雖有長處，然亦發見有意外之缺點不少。其缺點維何，以下請詳述之。凡欲研究其缺點之果由何而發生，並其長處之何故不能實現者，皆不可不於此加之意也。

一 不願紙幣與現幣之比例也。

此制度既先制限當據保證準備以發行之紙幣金額，再以現幣加入保證準備發行制限額內，如欲在制限以上發行紙幣，卽稱爲制限外發行，並須納稅，以便藉此使仍收縮至制限內也。然此制度既惟知着眼於制限外發行而於紙幣之發行

類與現幣準備之比例。則反棄置不顧。茲舉例說明之。即瞭然矣。如

第一例

紙幣發行總額

三萬五千萬圓

內 現幣準備

二萬萬圓

保證準備發行制限額

一萬二千萬圓

制限外發行

三千萬圓

第二例

紙幣發行總額

二萬二千萬圓

內 現幣準備

一萬萬圓

保證準備發行制限額

一萬二千萬圓

制限外發行

無

據右之二例觀之。第一例。爲有制限外發行者。對其紙幣。即須徵稅。第二例。爲無制限外發行者。即不能徵稅。然以紙幣發行額與現幣準備之比例觀之。第一例之

三萬五千萬圓有二萬萬圓之現幣準備。若以百分率表之，即與百分之五〇·七一相當。然第二例則二萬二千萬圓中，祇有現幣準備一萬萬圓，不過與百分之四〇·五四相當耳。今若舉有四〇·五四之現幣準備之紙幣，與有五〇·七一之現幣準備兩相比較，而問人孰為確實，苟其人非別有用意，吾知其必答曰：第一例之紙幣較第二例之紙幣尤為確實也。故謂國家之徵稅，若為保證紙幣兌換之確實而設，則宜對第二例之紙幣徵稅，而不宜對第一例之紙幣徵稅明矣。乃實際上，對於第二例之準備比較不確實者，顧不徵稅，而對於第一例之準備比較稍確實者，則反徵稅，是非不注意紙幣與現幣之比例，而惟知注重制限外發行者而何。此所舉之兩例，並非空想的假定的，就日本實際狀況觀之，近時其發行紙幣之狀況，則第一例也。第二之狀況，現今雖不多見，然在日俄戰爭前，則固不免有此狀況矣。

二 紙幣之兌換未必確實也

既間接制限據保證準備之紙幣金額，宜若可保證紙幣兌換之確實矣。然觀於上項所述，既不注意於紙幣之現幣比例，如日本之所規定者，祇須得有大藏大臣

之許可於納稅後。即不論其金額之多寡。並不限制其發行。縱令其數雖非極鉅。然既發行。則限外之紙幣。則紙幣兌換之基礎。即難免不因此而益趨於薄弱。則可斷言。雖大藏大臣認為平常無事之時。謂發行制限外之紙幣。最為危險。可不許可。然財政上之慣例。極易左右中央銀行之發行紙幣。則固不可掩之事實也。且該制度之自身上。又可無制限得為制限外發行者。即難保無因有變局之來。而發行極鉅之紙幣者。則紙幣之兌換。即當因此而陷於極不確實也。惟此批評。或對於德意志帝國銀行之發行紙幣。有不當耳。何則。德國雖係間接制限保證準備發行額者。同時又係折衷比例準備發行法者。故其規定。對於紙幣發行之總額。無論其情形如何。萬不能超過現幣準備之三倍以上焉。

三 不願需要資金之性質也。

此制度即上第一項所說明。祇注重紙幣發行額與制限外發行。而於紙幣發行之額與制限外發行之原因為何。全不顧及者也。換言之。即不問促成增發紙幣之資金需要之性質者也。且為不論其情形如何。祇知對於欲發行制限外之紙幣者。全

藉徵稅之故，而使紙幣發行額仍減退至於制限內者也。

夫需要資金者，其性質本非一概從同，即同屬需要資金之增加，有可全不顧慮，並不必提高利率以抑制其需要，而應當聽其自然者，亦有豫防經濟界之紊亂，必要提高利率以抑制其資金之需要者，茲舉簡單之例說明之，例如國民經濟社會有所謂人氣者，即多數人對於將來之樂觀的思想流行，遂因之而喚起一般的資金需要，漸致促起物價騰貴，財界上頓呈活潑之狀態，釀成事業熱之勃興，終致投機熱旺盛，而增加資金之需要者，又有每遇年節結帳之時，或米麥絲茶登場之時，或重要輸出入品之進出口時，或辦貨時，所謂金融季節者，亦即增加資金之需要者也，故金融季節之需要，每年既起於一定之季節，其季節即可豫知，又因其季節已過，則其需要自然隨之減退，若夫企業熱勃興，投機熱流行，所增加之資金需要，其發生於何時，固難豫測，且因供給資金愈多，則愈使物價騰貴，投機旺盛，而需要資金者必愈增加，由此可知凡由於投機旺盛而需要之資金，終有惹起經濟恐慌，紊亂國民經濟之虞，欲防止之，即須提高利率以減退之，其由於金融季節所需要

之資金本可聽其自然。隨季節之經過而當然減退者。即可不必提高利率而抑制之也。

乃保證準備發行額間接制限法。竟不論其原因如何。對於凡欲發行制限外之紙幣者。即藉徵稅以使之減退。至制限內。是舉金融季節之增加資金需要者。亦用同一之手段壓制之。是豈得謂爲得當耶。故用此制度者。如真欲以國民經濟之利益爲標準。酌定營業方針。則對於中央銀行發行制限外之紙幣時。國家雖應徵稅。然同時當禁止其提高貼現放款之利率。而由中央銀行自負擔其納稅之義務焉。如此則此制度庶爲完全無缺也。

德國於一九〇九年。終覺此制度之不備。即行改正銀行條例。凡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金融季節。德意志帝國銀行須發行制限外之紙幣時。其金額縱達於二萬萬馬克。亦不徵稅。此即四季付款結帳時期之金融季節也。在此季節中。銀行即於制限外發行紙幣。亦不受何等之壓迫。且有時德意志帝國銀行對於制限外發行之紙幣。須繳納年息五釐之稅。而所放出之貼現放款利率。且有在五釐以下者。

其損失全由銀行負之。然則所謂不願需要資金之性質者。又不能以之責備德意志帝國銀行矣。

四 發行紙幣時仍無伸縮力也。

豫先制限據保證準備以發行之紙幣額。每應必要使得發行制限外之紙幣者。此無非欲使銀行發行之紙幣得隨金融市場之狀況而增減之。庶幾發行紙幣乃有伸縮力也。且又因苟非別有事變發生。無論其情形如何。必當適應國民經濟上自然之狀況。而使伸縮其紙幣之發行也。然若值金融市場利息看高。而徵收制限外發行之紙幣之稅率較低。則銀行必有因發行制限外之紙幣。雖當納稅。而仍覺放之於貼現。放款猶為有益者。此時所增發之紙幣。與其謂為自然的膨脹。毋寧謂為人為的膨脹也。則發行紙幣之伸縮力。即不免因之減退。且財政上之壓迫銀行者。最强有時中央銀行之資金。多為財政上之便宜所利用。銀行無法。勢不得不增發紙幣以應之。而發行紙幣之伸縮力之被減退者。又其一也。就日本之現狀觀之。該國雖常有不少之在外現幣。然國內每對之而發行紙幣。同時對於國外有須付

出之款又多以外現幣充之，不足再募集外債以補充之，據理言之，在外現幣既已減少，則紙幣發行額亦當減少，乃不減少而反增加，則紙幣之收回乃益遙遙無期矣，因之物價竟不下落，而輸入超過之逆勢，豈不知何日方能恢復，則其妨害經濟自然之作用，而強奪發行紙幣之伸縮力，豈淺鮮哉。

五 不顧現幣之性質也。

以現幣準備為基礎所發行之紙幣，即所以代表現幣者也，紙幣比較現幣既便於運搬攜帶，即有防止由於使用現幣所發生之磨滅遺失等種種之利益，則發行此種紙幣時實無制限之必要也，然如前所述，若日本之制度，不將充作發行紙幣之準備之現幣收藏於發行紙幣銀行之庫中，而遠寄頓於海外之金融市場作為存款，則其現幣亦不過成為債務而已，而紙幣之發行亦恆不免為負債之增減所左右，而不因經濟自然之作用為增減也，其所受之人為的影響不極大耶，是即不顧現幣之性質而惟知既有現幣，無論情形如何，可對之發行紙幣者，其見解之錯誤又何待言。

且充作發行紙幣之準備之現幣。如自始即爲銀行之所有。則對之而發行紙幣。或猶可謂爲絕無妨礙。且無須加以特別之注意也。然其現幣。既係作爲存款而存入者。則當每有要求時。即當照付者。亦不過銀行之債務而已。其關係又自不得不異也。故對此現幣。而仍認爲現幣。以發行遠其全額之紙幣。而用之於貼現放款之途。是無異並無準備金。而以存款全部挪用於他途也。此舉可謂爲健全之方法耶。且以現幣存入銀行爲存款者。本來不多。即令有以現幣爲存款者。或不至同時提取其全部。即依據現幣以發行紙幣。亦不至同時要求兌換。似可不必過慮者。然紙幣與存款。皆爲銀行之債務。收入存款時。既負一重債務。發行紙幣時。又負一重債務。是不管負有兩重之債務也。此豈可不注意耶。

六 無警戒經濟界之效力也

此制度。以先有制限外發行之規定。故對於超過制限而發行之紙幣。必須徵稅。則每有制限外發行時。即可提高利率。而有制止物價騰貴事業。勃興技機流行。而使經濟界知所警戒之效力。此固一般所承認者。然此制度。究能有此作用與否。觀

於實際上而有以知其必不然矣。蓋所謂警戒者，以希爲貴，若常常有警戒，則人皆可空見憤，殆無復有特加注意者也。今試徵之日本及德國之實際（日本近來已常有發行餘力，又當別論），所謂制限外發行之紙幣，殆常有之，其金額亦並不爲少。有時儘有制限外發行，亦並不提高利率，是則所謂加經濟界以警戒者，不過一種之口頭禪，而實際上已不啻若有若無矣。

夫制限外發行制度，其本來之性質上，固不能謂爲絕無加經濟界以警戒之效力也。如規定保證準備發行額之制限，果能充分適應國民經濟上需要現幣之程度，則在真與經濟界以警戒時，其因制限外發行而加以警戒之效果，決不爲少。然欲求保證準備發行額之制限，規定有適當之程度，談何容易。以現今人智之程度，能於經驗上得有比較適中之方針，卽已大難。若欲保證其無過不及，此殆無人敢承也。且卽令一時認爲極正確之制限，然國民經濟之發達，所謂日新月異而歲不同者，則今日所定之制限，至明日而因經濟情形之變化，忽又覺其不適當者，往往而有所謂精確之標準，又何能望其實現耶。適當之標準，既不可得，則制限之程度，

非失之高，即失之低，而必有偏於一方者。若其程度失之過高，則制限外發行之機會既稀，則與人以警戒之度數必少。縱令警戒之效果絕大，然因制限之程度太高，苟非金融界極告緊逼之時，並不見有所謂制限外發行者。及至必要制限外發行時，則金融界之緊逼已入絕地，雖欲加經濟界以警戒而已，覺爲時過晚矣。反之若制限之程度失之太低，如日本及德國之實際，幾無日不見有所謂制限外發行者。則人亦將習而忘之，而並不覺其有警戒之效力也。

且對於制限外發行之紙幣，欲課以相當之稅率，尤不容易。蓋在平常無事時，若課以比峻稍高之稅率，則貼現放款利率，必常動搖不定。若一般利率上漲之際，失之過低，則銀行雖經納稅，而仍覺發行紙幣爲有益，且有以對於制限外發行之稅，而提高利率，仍不能表示制止需要資金之作用者，因而終不能加經濟界以警戒也。例如德意志帝國銀行所繳納制限外發行之稅率，通常定爲百分之五。此稅率在德國已常覺其過低矣。歐洲各國之金融市場，對於制限外發行之稅率，絕無有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者。德意志帝國銀行而須繳納百分之五之稅，其不滿意可知。

故欲因此徵稅以限制限外之發行，亦見其難矣。

意大利、美國及其他各國，亦有於限制外發行紙幣者矣。其發行之第一月，則徵收相當之稅率，累月以後，則更增高其稅率。此一法也。英國於停止賂巴德比兒銀行條例，而發行制限外之紙幣時，則貼現放款之利率，必在八釐以上，凡因發行此項紙幣所收得之利益，皆由國家沒收之。此又一法也。據此二法，雖可制止資金之需要。然如日本現在之制度及其運用，固無望其有此效力也。

是以瓦古拉教授，嘗在德國銀行委員會，批評保證準備發行額間接制限法曰：此種制度，雖能加經濟界以多少之警戒，然並非正當之警戒，且亦不能防止投機熱之流行。反使銀行之紙幣發行額將近至制限時，即不需要資金者，亦向銀行要求通融資金，而致金融界更加緊逼者也。此種制度，有害無益，不如廢之為便。且揀用此制度者，不啻欲以機械的技術，而代人類之思想也。是瓦古拉猶承認制限外發行，能加經濟界以警戒，特不可誤其警戒耳。然此警戒，縱令無誤，究有加經濟界以警戒之效力與否，猶不能無疑。如 Osht 教授，亦於銀行業有多年經驗之人。

也。其言曰：德國之一般商人，殆無注意德意志帝國銀行營業報告中之制限外發行者。即令稍加注意，亦不過謂制限外發行，爲銀行內部之關係，或注意紙幣發行之額與其準備金之比例而已。故制限外發行之制度，在實際上之關係實可謂絕無意義云。德國既然，則日本商人之不注意制限外發行又何足怪。

保證準備發行額間接制限法之利害得失既如上述，則此制度固不能謂其全無長處也。然世人所贊揚之長處，既於實際上不能望其實現，而又不免有多少之缺點在焉。則此制度即非理想的方法，而不過在現今實際所用之各制度中較勝一籌而已。惟此制度雖不免有缺點，然既不能發見他之更良之制度而廢止此制度，則亦惟有就此制度而希望加以改正耳。故在信用經濟日益發達之國民經濟，其能以此研究付之等閑乎？以下請再述改良此制度之必要。

若夫日本現行之紙幣發行方法，尤爲純粹的保證準備發行額間接制限法，而非折衷比例準備之方法者，更須注意左之各項也。

一 發行紙幣不可使無制限也。

豫先規定可據保證準備以發行之紙幣金額而加以制限固已。然於既納稅後，即可無制限以超過其制限則發行紙幣之結果，必全與毫不制限者相等。例如日本現行之制度，日本銀行如欲爲制限外發行時，通常祇須繳納五釐之稅，其制限外發行即無制限，並與現幣之比例毫無關係，而無論多少，皆可發行。則紙幣與現幣之比例，可謂極其薄弱。在日本銀行欲發行制限外之紙幣時，原要得大藏大臣之許可。大藏大臣固可限定其紙幣之發行額，同時並令其繳納不得少於年利百分之五之稅。就此點言之，宜若可以制限其發行之紙幣矣。然實際上大藏大臣收發行制限外紙幣之稅，多爲百分之五，絕未有達於其以上者。且在平常無事時，雖不許有過大之制限外發行，而於必要時，則不能謂其必無也。該制度自身既無特別之制限，而顯欲以必要得大藏大臣之許可以制限之，亦見其效力之脆弱矣。故紙幣與現幣之比例，蓋所以保證紙幣之兌換確實者，對於制限外發行之紙幣，亦須加以制限。此無非欲使紙幣與現幣之間得維持某種關係也。然欲使紙幣與現幣之間得維持某種關係，此爲比例準備發行法。以下說明該項準備時，學者

及實務家又往往排斥之。日本規定紙幣之發行方法，全係模仿德國之制度，並未參入比例準備制度，而不加德國之模仿英國制度，且加以改良，有青出於藍之譽者。可比然世人則多謂日本紙幣發行之方法，祇制限保證準備發行額，其餘制限外發行，則應必要時，使其自由發行之此種自由，蓋即日本制度之長處也。

然謂發行紙幣有自由，遂斤斤然自詡為良好之制度，此亦不可不加以再三之考慮者何則？如謂發行紙幣之伸縮力最大者，即極自由，則何如最初對於紙幣，即不設立何等之制限者，不較為更優耶？若紙幣之發行方法，必須防止其濫發，而加以制限，則所謂不自由之點，即萬萬無可免者，願或又謂保證準備發行額，既有制限，何須更有所謂制限者？然考之日本及德國之經驗，則制限外發行，又常常有之，而所制限者，竟與未有制限者，不相上下，故欲藉保證準備發行額之制限，以為制限，決非所以保證紙幣兌換之確實也。

惟比例準備發行方法，誠有如論者之所云，亦不免有多少之缺點者，然比例準備發行方法，既有能保證紙幣兌換確實之長處，則欲求一保存其長處而去除其

短處之方法。亦非絕不可能。即在平常無事時。必使之保有一定之比例準備。縱令金融緊逼。資金缺乏。實際上。必要增發紙幣之時。亦有比例之餘裕存在是也。如此。則縱有非難比例準備法之缺點者。亦得藉此以和緩之。蓋不獨比例準備法爲然。無論何種制度。苟有制限。則將近達到制限而尙須增發紙幣者。其不免束縛自由。實勢無可避也。若仍曰不必制限。則不如最初即不制限。如制限而有名無實。誠不如其己也。故此制度終不能謂爲保證兌換確實之方法也。且即自銀行方面觀之。如設有有效之制限。則將近達到制限之時。必感種種之困難。欲不爲此制度所束縛。則惟有平時豫求準備金之豐富。豫防紙幣之濫發。樹立確實之營業方針。務求增進國民經濟上之利益。庶幾乃能保證紙幣兌換之確實也。

二 對於制限外發行之紙幣之稅率。不一定也。

如前所述。豫先制限一定之保證準備發行額。若超過制限而發行紙幣。則須徵稅。並可使之減退。仍收縮至制限以內。此固其長處也。然實際上。果能實現與否。則恆視其稅率之如何而定。即如日本之兌換銀行券條例。規定對於制限外發行紙

幣之稅率，不得少於百分之五。然實際上若祇抽收百分之五，而一般利率並不止百分之五之時，則抽收制限外發行之稅，仍不能得豫期之效果也。本來金融市場之狀況所受之影響，複雜異常，故早晚情形各別，而有不可拘執一定之成法者。則利息亦當常有動搖，有時抽收五釐之稅率，雖覺相安，有時尚有仍覺其過低者。例如日本本為標準利率較高之國，而制限外發行，又時時有之。如果金融緊逼，市面上利率上漲，對於制限外發行之稅率，仍祇抽收百分之五之時，則失之過低，殆無可諱。是故所徵之稅率，宜定為比較稍高，同時並當斟酌金融市場之標準利率，或高或低，隨時上下，絕非一成不變者。方可要之，不可以由於制限外發行所發生之利益，歸銀行所獨得耳。

然制限外發行，亦非不論何種情由皆應徵稅也。何則？金融季節之需要資金，已如前述，每年必起於一定之季節，又隨其季節之經過，而即可收回其資金者，並不因紙幣增發之結果，而惹起物價之騰貴，獎勵投機熱之流行也。因而對於此項紙幣之增發，亦即無藉徵稅，以使之仍減縮至於制限內之必要也。

且對於年底及其他金融季節，必要增發制限外之紙幣時，如能適應相當之程度，許其免稅，則制限外發行之度數及其金額，亦可因此減少，而使一般人知所警戒之效力亦當大著。

顧或有謂制限外發行之紙幣既經免稅，則政府即不免失去財政上之收入者，然此種稅款本來不多，縱令雖因此失却多少之收入，而以國民經濟上之利益互相比較，猶爲所失者少而所得者多也，且政府如不欲失却收入，則亦不妨採用銀行利益分配之方法以彌補之也。

三 保·證·準·備·發·行·額·不·可·漫·然·增·加·也。

紙幣者因國富人口並現幣之增加，即一般國民經濟之發達進步而當隨時增發者也，故逐漸增加保證準備發行額亦非絕對不可，然若許保證準備發行額漫然增加，即爲紙幣之濫發，而有惹起物價騰貴之患，雖物價騰貴時可用人爲的手段收回紙幣以謀物價下落，然因有種種之利害衝突，却不免發生極大之弊害，而不如最初即防止紙幣之濫發也，且保證準備發行額既大，雖不至常有制限外發

行然制限既高而尚須制限外發行，則當金融緊逼之時，而欲以此警戒一般社會，已覺爲時過晚，於必要設立制限外發行制度之趣意，尤爲背道而馳。再就英蘭銀行觀之，路巴德比兒銀行條例制定於一八四四年，其後英國之經濟情形，雖顯有進步發達，而保證準備發行額，仍墨守一八四四年所定之舊例，維持以至今日，且據該條例所規定，凡英蘭銀行以外之發行紙幣銀行，有喪失其特權者，雖以其三分之二，加入英蘭銀行之發行額內，而其三分之一，則永遠不許發行，是英國之保證準備發行額，不獨不能增加，且反因之減少矣。雖英國之用支票比較使用銀行紙幣者尤鉅，故卽不增發紙幣，亦無大礙。然舉七十年前所定之保證準備發行額，竟能維持至今，且不增加而反減少，此豈非不可漫然增加發行額，而當增加現幣準備之一極好之先例耶？且如前項所述，凡對於金融季節所增發之紙幣，若實際不能免稅，卽與間接增加保證準備發行額者有同一之結果。尤使保證準備發行額更無增加之必要也。是故欲漫然增加保證準備發行額者，所不可不深戒也。

要之保證準備發行額間接制限法，決非理想的制度，而多少含有缺點者也。惟

一時既不能發見他種更善之方法，而不得不用此制度，則改良其缺點殆不能緩。特無論如何改良，而此制度之根本上的缺點，則仍不能免耳。蓋法者死物也，利用之者在人。如欲求紙幣發行之方法與制度完善無疵，則尤非先有善於運用之人，才不可矣。如英、法及其他各國所用之紙幣發行方法，就學理上言之，何嘗無可譽。議然亦未見國民經濟上，即受有甚大之弊害也。如英、蘭、銀行自一八六六年以後，並未再停止銀行條例。（歐戰時當別論）此非其運用得宜之成效耶。

故欲改良制度，當先從造就人才入手也。若銀行之經營得宜，能因被動的業務，以安排自動的業務，尊重信用，不冒危險，以經營固定資金之業務，他方面國家又不貪圖財政上之便宜，而利用中央銀行之資金，無一不以國民經濟上之利益為標準，而力求其伸張，則雖不規定紙幣發行之方法，亦不必慮及紙幣之濫發，所謂人存政舉，其道即在於是。若徒斤斤於制度之得失，抑又末矣。

第六款 比例準備制限法

此制度，即對於紙幣發行之總額，常使保有一定之比例之現幣準備者也。蓋制

定此制度者以爲紙幣與所準備之現幣之間若能保持一定之比例即可使紙幣之兌換保其確實而因以定其標準者也然紙幣之兌換雖能因此穩固而此制度則仍不免有多少之缺點也茲舉其重要者如下。

一 欲定其比例極難也。

紙幣與現幣之比例果當定爲幾何學理上固無絕對的標準也若欲強求其標準亦惟有求之於過去之經驗耳然經驗雖不可一概抹煞亦決不能表示正確之標準者故欲得正確的比例可謂極難若誤其標準而使其比例失之過小則兌換之基礎必不鞏固反之其比例若失之過大則以有用之資金充作準備而死藏之亦非得計也。

二 使現幣喪失伸縮力也。

比例準備制限法者即紙幣之發行額已達到比例之制限時再不能增發紙幣之制度也故當金融界亂動必要增發紙幣之時願以紙幣已達比例之制限而仍不能許其發行則金融界必將因此而更陷於亂動此使現幣之伸縮力過於受屈。

決不能謂爲良法也。凡制度之缺乏伸縮力者，其缺點必大。前已反復言之，茲不再贅。

三 現幣減少時，即須急於收回紙幣也。

例如因有別種情形，而現幣準備減少時，則必收回紙幣，使其比例相當也。然欲收回與其比例相當之紙幣，則其收回之額，必比較現幣之減少者相差極鉅。茲試舉例明之。

譬有一銀行於此，因有二萬萬圓之現幣準備，即可照三倍之比例發行紙幣。是該銀行即能照二之三倍可發行六萬萬圓之紙幣也。乃因輸入超過之故，須供國外之付款，致減少現幣一萬萬圓，則對於所餘之一萬萬圓，照三倍之比例，僅能發行三萬萬圓之紙幣矣。其已發行之三萬萬圓，則不可不立時收回。如此，則銀行當減少一萬萬圓之現幣時，一面既喪失一萬萬圓之現幣，一面又須收回三萬萬圓之紙幣。合計即不得不減少四萬萬之貨幣，則必因此而使利息突然暴漲，經濟界登時紊亂矣。此寧得謂之爲良法耶。

然單獨採用此比例準備制限法者，固不能獲得良好之效果。若能就此制度加以改良，或斟酌之而與他種制度同時併用，則亦有去短取長之利益也。如德意志帝國銀行之紙幣發行方法，有一部分即參用此種制度者。故能保證紙幣之兌換者不少。荷蘭西班牙亦實行此制度者。

此次美國改正之新銀行條例亦採用此比例準備制限法者也。一九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由民主黨據其主義之大綱，提出新改正之條例。經上下兩院通過之。規定該國銀行紙幣之總額，雖不絕對的加以制限，然對於實際之流通額，則必須保有四成之現幣準備。此亦採用比例準備制限法者。然對於紙幣流通額之現幣準備，若不論何種情由何種時局，而必須以四成爲比例，則當金融緊逼資金缺乏，必須增發紙幣之際，而顯以比例既盡，現幣準備又難增加，而竟不許發行，則必發生以上所述之各種弊害，而使紙幣之發行缺乏伸縮力，反不能藉之以調劑金融也。故美國之新銀行條例，力求驅除此弊，而就比例準備發行法折衷辦法，而發明一種類似日本及德國所用之制限外發行之制度。茲舉其概要，即對於現幣準

備雖以對於紙幣之實際流通額必保有四成之現幣爲標準，然因時因事亦得減少至四成以下，此卽制限外發行也，但對於制限外發行，若不加以制限，則又不免因此濫發紙幣，而有紊亂經濟界之虞，故對此發行之紙幣，除繳過利息外，尚須繳稅，卽現幣準備減少至四成以下時，銀行對於三成二分五厘之不足額，須繳納年息一分之稅，若再減至三成二分五厘以下時，則銀行對於二分五厘之不足額，更須繳納年息一分五厘之稅也，日本之制度對於制限外發行之紙幣，祇須徵稅，並無何等制限，然美國則於制限外發行復加以制限焉，卽制限外發行，最初祇許其以三十日爲止，若滿期尚須繼續發行，則再准其展期十五日。

美國新銀行條例於右述各點外，尚有種種必當注意之事項，其詳細雖當讓之銀行政策論中，茲從便宜，紹介其概要如下：（一）右之紙幣，稱之爲聯合準備紙幣，*Federal reserve notes*。雖由此次新設立之聯合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s* 經手流通市面，然其紙幣則由美國政府所製造所印刷者，其發行，則由聯合準備局 *Federal reserve board* 嚴密監督之，聯合準備銀行於呈明聯合準備局後，乃能

領取而發行之故該項紙幣之流通市面已非銀行之債務而美國政府之債務矣。且就此點觀之該項紙幣並非純粹之銀行紙幣而竟有政府紙幣之性質矣。(二)對於紙幣之發行額固必須備有四成之現幣準備此外尤須備有相當之保證準備此保證準備可以銀行貼現之票據充之由聯合準備局之地方代表者交存於聯合準備局所任命之銀行經理人聯合準備局若認為必要時無論何時得增收其保證準備額故自此點觀之則紙幣之全額皆據保證準備發行者惟其額則無制限耳。(三)紙幣於每有要求時即當兌換其兌換所則聯合準備局及財政部也在財政部兌換者全為金幣在聯合準備局兌換者則為金幣或其他之法幣 *Legal full money* (四)聯合準備銀行因此即當準照流通市面之紙幣總額備有百分之五之金幣繳存於財政部。(五)各聯合準備銀行若收受有其他之聯合準備銀行之紙幣時即不許再行用出仍流通於市面而宜向其發行之銀行要求兌換。(六)國民銀行 *National banks* 至今尚有以資本金額為標準能繳納年息二釐之美國公債於財政部者可對之而發行紙幣然此後則當逐漸喪失此特權矣惟

查美國國民銀行現今所發行之紙幣總額，尚有七萬二千萬弗，此種紙幣之處分法，每年由國民銀行以達到總額二千五百萬弗之二釐公債照票面價額賣與聯合準備銀行，該銀行以後即可代國民銀行發行紙幣，惟聯合準備銀行既以此二釐公債提交財政部後，其半額由財政部交給以年息三釐期限一年之財政部證券，其一半則交給年息三釐期限三十年之公債，以後祇能對此財政部證券而發行紙幣耳，改正此條例後，以兩年為猶豫期間，二十年間為實行期間，惟在此過渡期間中，美國既有新舊兩種紙幣流通，則經濟界必極混雜，同時或不免有增發太多之虞耳。（七）從前制定之亞多利勃利蘭銀行條例，本規定制限外發行，並欲使紙幣有伸縮力者，至此尚許其延長一年，至一九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則失其效力，在此期間中，凡依據該條例而發行制限外之紙幣，漸減少其稅率，最初三個月為年息三厘，每經過一個月，則增加五毫，漸增至六厘為止，其他聯合準備局並聯合準備銀行之內容及組織，於存款準備金項內已經說明，茲不再贅。

第七款 對資本額制限法

此制度即以紙幣之發行額有照欲發行紙幣之銀行之資本金爲標準以制限之而定爲資本金額之幾倍或幾成者又有祇以資本金額爲標準並不設何等之制限者或有雖以資本金額爲標準此外尚有對於準備及其他更設有特別之制限者。

委內瑞納柯斯達利亞加拿大等各國之紙幣發行額卽照銀行之資本金額而制限之者也美國於改正新銀行條例前凡紙幣發行額除以銀行之資本金額爲標準外更採用須以與紙幣發行額相當之國債證券繳納於財政部之制度惟此對資本金額制限法並非紙幣發行方法中之適當制度也其理由如下。

第一 其標準成爲機械的也。

銀行之資本金已如前述非必隨其營業之大小而有多少者其營業資金亦非絕對不可動用者因而即不若商工業之資本金比較的多有保證之性質又非直接與營業之大小爲比例者且又非常有增減者故不能因之以卜國民經濟之正確消長也若據銀行資本金爲標準而發行紙幣則其標準太近似機械的而不能適

應國民經濟之需要紙幣也必矣。

第二 發行紙幣缺乏伸縮力也。

紙幣發行額既以銀行之資本金制限之。若平常無事時。其發行額已達到其制限。再遇金融上之必要。非增發紙幣不可。而銀行願爲其制限所束縛。竟無活動之餘地。則必不能豫防經濟恐慌而救濟已發生之恐慌有斷然矣。

第三 不能保證紙幣兌換之確實也。

既使銀行發行紙幣。則尤須注意於每有要求即當兌換。然紙幣之發行額。既祇制限其當以銀行之資本金爲標準。而於兌換準備金。則絕無若何之規定。假令銀行之資金。有時成爲固定。則受有兌換之要求時。必有不能隨時兌換者。雖銀行之資本金。除最少之情形外。必無全歸損失者。既據資本金額爲制限以發行紙幣。亦即斷無使紙幣所有者因之受損者。然銀行兌換券必要之條件。全在每有要求即須兌換。以其國之本位貨幣。至結局之不便。紙幣所有者受損固屬重要。而究非紙幣之最要條件也。故即不能保證兌換之確實也。

美國於以資本金爲標準，制限紙幣之發行額外，尚有使繳納國債證券於政府，以保證兌換之制度。然亦不能謂爲可保證紙幣之確實也。何則？當平常金融界無事時，若銀行陷於困難，固可賣出其作爲保證之國債證券，以供紙幣之兌換。猶能保其兌換之確實。然賣出國債證券，必要多少之時，日倘值金融紊亂，資金缺乏之際，而欲賣出國債證券，竊恐求售無主。縱令結局不使紙幣所有者受損，而於每有要求即當兌換之宗旨，則終不符也。

對資本額制限法之缺點，既如上述，故美國從前雖採用此種制度，而終不能不加以改正焉。然加拿大至今猶用之，且比較的，反得良好之成績。抑又何故？蓋無非在其運用之方法得宜也。因加拿大並不徵收國債證券爲擔保，即可不受其時價動搖之影響。而欲求紙幣之富有伸縮力，則使銀行於發行紙幣時，不可達到制限之極度，而必多留發行之餘裕也。縱有一銀行發行紙幣，已達極度，或至因增發而紊亂經濟界之時，則使尚有發行餘力之銀行，以紙幣通融之，互相援助，而得保其發行紙幣之伸縮力焉。

第四節 兌換準備金

紙幣在非常之際，亦有因國家之權力而命令其停止兌換者，然既使銀行發行紙幣，則不避平常無事時，卽值非常之際，亦須確保紙幣之兌換，而維持其信用也。此卽當設有關於兌換準備之規定，而使銀行常常注意兌換，備有要之準備金，乃能望其實現也。故關於兌換準備金之規定，極有重要之關係，固不待言，惟前節詳述紙幣發行方法中，如法蘭西及其他各國對於兌換準備金，並未有若何之規定者，固可存而不論，卽就規定有兌換準備金者言之，如專就制限之上觀察，而於準備金之種類，並其得失等，並無討論之餘地者，亦暫置之，茲惟就兌換準備金之種種事項，總括之而試其一般的研究而已。蓋銀行兌換券，雖屬每有要求卽當兌換者，然其要求兌換，並非同時並至者，故其兌換準備金，卽不若存款準備金，必須保管有相當之現幣也。現幣之外，亦可以有價證券充之。於是發行紙幣之準備，卽有第一現幣，第二公債證券，第三政府墊款，第四財政部證券，第五商業票據等之五項也。

第一款 現幣

以現幣爲準備而發行紙幣，則當要求兌換時，即可照付，其於爲紙幣兌換之準備最爲適當，自不待言，因而欲保證紙幣兌換之確實，並增高其信用，即不可不常備有極多之現幣準備也。然以現幣爲準備而發行紙幣，亦不過能代表貨幣，使運搬攜帶便利，而又因其流通市面得藉以防止現幣之磨滅已耳，並不能使一國之資本有使用有效之作用也。且銀行兌換券之來，要求兌換者，亦斷無同時並至者，故可不必比照發行紙幣之總額，保管同額之現幣準備，祇求足以維持紙幣之信用而定有適當之程度即足，惟此適當之程度，亦有不容易定妥者，則不能不有望於銀行經營者之經驗與智識耳。

現幣準備金又有金準備金與銀準備金兩種，蓋在銀本位國，金匯兌本位國，或跛行本位國，多以銀幣爲通用貨幣，故發行紙幣時，即當備有銀準備金。若在本位國，既以金幣爲本位貨幣，則對於發行紙幣之現幣準備，即不可不用金幣。惟英國、日本及其他各國法律上，亦許現幣準備之一部得用銀幣也。據英、蘭、銀行及日

本銀行所規定。凡現幣準備之四分之一得以銀幣充之。然金本位國之紙幣，必須兌換金幣，銀幣僅用爲補助貨幣，其付款之效力既有制限，縱令以之作爲準備而於兌換紙幣時仍不克盡其用，則決不能謂爲適當之準備也。故英國及日本法律上雖許以銀幣充作現幣準備之一部，而中央銀行實際上並未有銀準備金也。

現幣準備本應保存於發行紙幣銀行之庫中，然有時亦有許其保存於國外者，此卽所謂在外現幣也。日本之在外現幣，本不僅中央銀行有之，卽政府亦有之，故既有此關係，卽不能專據在外現幣以討論發行紙幣之準備問題也。然實際上政府如須動用所有之現幣時，多以之存入中央銀行，再對之而使發行紙幣，則在外現幣卽與發行紙幣之準備實有極密接之關係也。蓋在外現幣其名雖爲現幣，其實並非有現幣之實質而存積者，其大部分多爲存在外國金融市場之存款，或有價證券耳。然則此等在外現幣雖無論何時可以換成現幣，匯至國內，而本國如須兌付外國之款項時，亦可在外國銀行提出以兌付之，並無須另由國內匯寄外國，其結果毫無匯款至外國者無異。就此而言，稱爲現幣並無不合，然其實質則不過

對於外國之一種債權耳。幾與持有國外兌款之匯票毫無所擇。此則亟須注意之點也。蓋持有國外兌款匯票者，既可償還外債之用，若對外無債務，仍可以該款匯寄回國也。故奧匈銀行、俄羅斯銀行及其他歐洲各中央銀行，多有以國外兌款匯票充作現幣準備之一部，而對之發行紙幣者。故以在外現幣爲準備而發行紙幣者，又不僅日本一國矣。

紙幣須在發行所兌換，固不待言者也。然充作兌換之現幣，即須保管於發行紙幣銀行之庫中。倘因在國外有須兌付之款，而須以現幣寄頓於國外，又對之而儘量發行紙幣，不僅爲極大之變則，且有時必有發生極大之弊害者。何則？若對於在外現幣儘量發行紙幣，倘因兌付外債動用現幣，則充作發行紙幣之準備之現幣，即當減少，而流通於國內之紙幣時，或有仍不見減少者，則紙幣之發行，既與現幣絕不相應，現幣準備減少，而發行之紙幣額並不隨之減少，現幣之基礎不將因此而益趨於薄弱耶？日本近來尤爲最有多數之在外現幣者。一面既對之發行紙幣，一面又以之充作國外之兌款，有時或因動用過鉅，致在外現幣減少，即在國外募

集公債或借入他種債務以補充之。而填補現幣準備之缺乏。然國內之銀行兌換券。不獨不因之減少。一面却反增加而愈見通用。貨幣之膨脹者。則欲適應經濟上自然之作用。以謀發行紙幣之富有伸縮力。既無可望。且有因之而致物價之騰貴。輸入之超過者。對外之付款。既益增加。終至使國民經濟。愈陷於不可救藥之境。遇此則運用在外現幣者。所不可不大戒者也。

前節說明存款準備金之學理。與現幣準備金極有關係。讀者宜參照之。

第二款 公債證券

紙幣本須兌換本位貨幣者。故充作發行紙幣之準備。即當用本位貨幣或生金銀。如以有價證券充作發行紙幣之準備。必不容易賣出。即令可以賣出。而在市面缺少現幣流通之時。因欲供紙幣之兌換。亦難得必要之現幣。且事實上。如果中央銀行欲在金融市場上賣出最有信用之有價證券時。必為一般經濟界極感困難之時。雖欲賣出。亦恐求售無主。而終不能急切賣出也。故以有價證券充作發行紙幣之準備。終不能謂為適當也。惟紙幣並非同時要求兌換者。亦即無須全用現幣。

充作準備，然祇對於發行紙幣之一部用現幣充作準備，其餘之部分，若並毫無準備，則又不足以維持紙幣之信用，故不如以有價證券之準備，作為保證準備，而對之發行紙幣也。

國債在有價證券中，較為最確實者，其價格比較亦少動搖，欲賣出時，比較他種有價證券亦極容易，故最適於充作保證準備也。若夫地方債票，乃係地方團體所發行者，其信用比較國債自有差別，欲賣出時，亦比較國債稍難，故不宜於保證準備也。惟雖為國債，如在金融緊逼，財政困難之際，亦不容易賣出，若許其無制限充作保證準備，則政府或濫發國債，使中央銀行為之包銷，徒供財政上之便宜，以左右紙幣之發行，終必使之在物價上，有受其絕大之影響者，故對於發行紙幣，不僅當制限保證準備發行額，其以國債充作準備之金額，亦當有以制限之。

第三款 政府墊款

政府墊款雖亦可看做為一種公債，然墊款與公債不同，全係固定銀行之資金，而不能賣出者，紙幣每遇要求，即須兌換，以此充作準備，其不適當，自不待言。

第四款 財政部證券

財政部證券爲短期之國債，比較國債證券容易賣出，卽令不能賣出，然在本會計年度內，卽當償還者，充作發行紙幣之準備，極爲適當者也。惟無制限充作保證準備，其弊亦卽與國債同。政府或祇貪財政上之便宜，濫發財政部證券，使中央銀行爲之包銷，對之發行紙幣，則必促起兌換券之增發，而以財政壓迫經濟，終致國民經濟受其極惡之影響者，此亦不可不豫先制限其金額者也。

第五款 商業票據

商業票據通常皆爲短期，且多在三個月以內者。如有確實之裏書者，以之充作發行紙幣之準備，最爲適當。何則？商業票據，旣在短期間內，可以兌換，卽不至固定銀行之資金。而且確實之票據，皆係適應經濟界之消長，而自然有增減，並非可以隨意增加者。故以此充作準備而發行紙幣，則其發行額，必能順應國民經濟之盛衰，而得保其伸縮力也。意志帝國銀行之保證準備，全以商業票據爲限，其他之有價證券皆禁止之。蓋卽欲紙幣之發行額，能適應經濟界自然之必要，而得保其

伸縮力也亦即最良之制度也。

商業票據之內，尚有國外兌款匯票，爲表示對於國外之債權者，既可充作國外之兌款，又可從國外匯寄回國，即看做爲現幣而以之充作現幣準備之一部亦無不可。然除用作貼現政策之補助的手段以外，若竟全然看做爲現幣，而對之發行紙幣，則非將該匯票賣出或將該款匯寄回國，即不能收縮發行之紙幣，而害及紙幣之伸縮力，甚或有使國民經濟受有不少之影響者，故對於此種票據，亟須注意。若看做爲現幣，而對之發行紙幣，尤不可不嚴重制限其金額焉。

最後更有當注意者，即紙幣無論如何制限其準備，以力求其兌換之確實，苟發行紙幣銀行之資金成爲固定，則其兌換仍不能望其確實也，故欲注意於紙幣之準備金同時須注意於發行紙幣銀行之業務而制限之，就中尤須糾正其與政府之關係，不使促起紙幣之濫發，而致兌換之不確實也，惟此事宜就銀行政策論中詳論之，茲不贅。

銀行原簿

三七八

第十章 債票之發行

第一節 債票之意義

債票者表示債務之一種證券也。就廣義言。凡一切借據皆可謂之債票。然據日本商法所規定。其能使用債票之名稱者。係專指表示股份公司之公司債之證券言之。查日本商法關於債票之規定。凡所謂債票者。必俟公司債全額繳足。始能發行。債票上必須載明公司之店名。債票之號碼。公司債之總額。各公司債之金額。公司債之利率。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等。並須經理人簽字蓋章。債票又有記名式與無記名式兩種。記名債票之移轉。須將取得者之姓名住址載入公司債總簿。若不將其姓名載入債票。即不能對抗公司或其他之第三者。如已繳納公司債之全額者。亦得發行無記名式債票。凡股份公司。如一時感有資金之必要。而又覺增加資本金為不便者。皆可根據右之規定。募集公司債。發行債票。以吸收巨額之資金。而供營業上之運用焉。

惟本書所欲說明之債票，非指根據普通法之商法所規定，由於一般股份公司所發行之債票，乃指根據關於特種銀行所規定之特別法，由於特種銀行所發行之債票也。然又非指普通之商業銀行，專注重短期信用業務之銀行，其營業資金，全賴收入存款，或因發行兌換券而得發行債票者，乃指屬於特種銀行中之不動產銀行，或動產銀行，因欲吸收長期資金，而發行債票者也。故發行債票者，不僅為不動產銀行，即動產銀行亦時有之。銀行發行債票，即為其被動的業務中之最重要者，固有極重大之關係者也。

不動產銀行或動產銀行，何以須發債票，此因國民經濟社會，既有種種階級，必須藉此以調和之也。此等階級中，其資金運轉之速度，各各不同。有極遲者，亦有極速者。例如商人因轉賣其商品，登時即可收回其購入商品時所投下之資金。則其收回資金，極為迅速。若在工業家，則因買入原料，支付工錢，在在須先付款，俟賣出製品，收回代價，必須經過多少之時日。若在添購機器器具及建築工廠等之資金，尤非計日可以收回。至於農業，則所支出之種子、肥料、工錢等之資金，必俟收穫期

後乃能收回，而收穫期每年又祇一次，若用於水利及其他改良土地之資金，尤非一朝一夕可望收回者，故欲借入長期之資金，則利息過高，卽有收支不相償之苦。痛農業尤爲比較利益極薄，而必要低利之資金者也。然普通一般之銀行，多以資金供給比較運轉迅速之商人，或一部之工業家爲其主顧，而專以短期信用之業務爲主者，至對於農業者，或一部之工業家需要長期且低利之資金，則恆不能應其請求也。此國家必須設立特種金融機關，如不動產銀行或動產銀行，使之發行債票，以吸收長期資金，而因以供給長期且低利之資金之需要者也。惟不動產銀行發行之債票，與動產銀行發行之債票，其性質雖無異，而旨趣則大不同，故以下特區別不動產銀行債票與動產銀行債票兩兩說明之。

第二節 不動產銀行債票

第一款 不動產銀行債票之意義及沿革

不問爲供農業用之不動產，或都市上之不動產，凡以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作爲抵押，而欲通融長期之資金者，卽專設以此爲主要業務之銀行經理之，並使之發

行債票以吸收長期資金。此債票卽所謂不動產銀行債票也。我國勸業銀行允准發行之勸業債票及農工銀行條例允准發行之農工債票屬之。日本亦與我國同。其能發行此類債票者。有日本勸業銀行、各縣立農工銀行及北海道拓殖銀行等。惟英、美二國則因特別金融機關中之不動產銀行最不發達。故亦無不動產銀行債票也。至歐洲大陸各國不僅極發達之不動產銀行可以發行債票。卽據合作組織之土地信用合作亦得發行債票。且所發行之債票尤爲今日各不動產銀行發行債票之起源焉。

蓋欲詳述不動產銀行發行債票之沿革。卽不可不求之於始。創立於德國細利井 Schles en 之土地信用合作 Landschaft 七年戰爭後。細利井地方屢經兵燹。糜爛特甚。乃欲恢復農業。則田園蕪廢。地主負債纍纍。實無法以謀資金之調劑。飛蝶南大王親此慘狀。怒焉憫之。而仍憂救濟之無術也。於時有柏林商人名白麟 Blum 者。建言於飛蝶南大王。謂能集合在細利井地方有農場之貴族組織一種信用合作。卽可救濟該地方目前之窮困。飛蝶南大王聽之。一七六九年。卽以白麟之

計畫爲基礎，遂制定土地信用合作之法規，翌年一七七〇年，即在細利井創立土地信用合作，此即現今土地信用合作之起源也。此合作中專以低利且長期之資金供給屬於合作中之地主，即因此可以償還短期且高利之債務焉。然合作中亦非即以現金交與地主也，屬於合作中之地主，如欲以其土地作抵押借入資金之時，即可呈明合作，合作中調查其作抵之土地後，再斟酌其土地可以抵押資金若干，決定後使該地主自爲借主，作成未載明債權者之姓名之借據，交與合作，合作中卽爲其保證人，簽字蓋章，再交與地主，地主卽可將此借據出賣，而因以借得資金也。此借據 *Brief* 爲無記名式，而載有特定之抵押物 *Pfand*，者，普通稱爲抵押債票 *Pfandbrief*，或又僅稱曰債票，此卽今日所謂債票之起源也。如此，則此種債票，既因信用合作已鑑定其抵押物，又爲之保證者，信用既大，據此借入資金，比較地主單獨借入資金者，自易達其目的。故於農業資金之通融上，較有極大之便益也。然當時債票之債務者爲特定之地主，債票所有者若欲收取利息或本金時，卽不可不向特定之債務者求之，須費不少之手數及費用，殊多不便，因此亦尙不能

以此債票隨意借入資金也。於是改良之初步。合作中即當先謀債票所有者之便利。使債票之流通圓滑。信用增高。而後借入資金方較容易。其第一着手者。即由合作中。令以土地作押而欲借入資金者。不直接交付本息金。而以本息金提交合作。并繳給合作中以稍許之經手費。合作中即代借主而以本息金償還債票所有者。而合作中亦遂因此須備有多少之準備金矣。

次則改良債票之抵押物。不用特定的。而用共通的。即合作中代為保管其抵押物。而由合作中發行債票者也。蓋土地信用合作。既為確實之營業。則世人之信用之者必多。因而債票上。即不必指明特定之抵押物。如有以土地作押而欲借入資金者。即使之作成借據。交由合作中收存。合作中即據之以發行債票。故債票之抵押物。非特定的。而一般的。債權債務之關係。亦由債票所有者與借主之直接關係。一變而為債票所有者對於合作。合作對於借主之間接關係也。換言之。即土地信用合作。係代理債票所有者管理其抵押物。若以土地作押之借主。不能償還本息時。合作中即可處分其抵押物。而代之償還債務。故債票之歸結。仍係以抵押物作

爲保證，不過債票與抵押物之關係，已由直接的而變爲間接的，至根本上則固仍無變動也。至於債票之賣出，從前係令借主自行發賣，厥後則由合作發行債票，其形式雖仍係以債票交與借主，其實則已由合作代借主賣出於市場，而以收入之資金交給借主，且從前債票之金額過大，欲求得受主頗難，至合作代管抵押物而發行債票之時，則已將票面之金額改小，且均用一定之金額，凡中流以下之社會，皆可投資於此種債票，以爲儲蓄之計，於是債票之流通，更因之愈加圓滑矣。

其據股份公司組織而以營利爲主之不動產銀行，則萌芽於法國，其首先成立者在一八二四年，一八三五年，比利時亦設立之，然助成不動產銀行之發達，且於其沿革上有重要之關係者，則一八五二年法國所創立之法蘭西不動產銀行 *Société du crédit foncier France* 也。此銀行不僅爲德、奧、荷等各國不動產銀行之模範，即日本之勸業銀行、農工銀行亦多取法於此。不過略參以德國不動產銀行之長處耳。至我國勸業銀行、農工銀行條例，則又以日本之條例爲藍本者，也不動產銀行發行一切債票，已如前述，其發行債票之方法亦與土地信用合作之發行

方法不殊也。

第二款 不動產銀行發行債票之制限及保證

凡以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作押之放款，其期限多屬長期。然借主對於借入之收益，多為逐漸的，若至放款到期時，令其一次歸還，必有十分困難者，故謀借主之便利，當用分年攤還法。然就銀行經營之根本原則言之，則吸收作放款之資金，亦不可不取長期信用之債票，而用分年攤還法也。惟以發行債票，全任銀行之自由，毫不加以制限。倘銀行濫發債票，致損傷債票之信用，則必使農工業者，反有不能借入長期資金之憂。此發行債票，亦須加以制限，而不能全任銀行之自由也。

關於發行債票之制限，普通有用兩重制限者。其一，為以銀行之資本金額為標準。其二，則以債票之抵押物為標準者也。我國勸業銀行條例第三十五條云：勸業銀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但不得超過資本金繳足額之四倍，並不得超過分年攤還放款之總額。但為借換起見，發行低利勸業債票時，不在此限。又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五條云：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

財政部核准發行債票但債票總額不得逾放款總數並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由此觀之則我國亦係採用兩重制限者茲因我國商律既未完全制定勸業銀行農工銀行條例雖經發布願以或未開辦或雖開辦而爲日尙淺殊無具體上之事實可供研究不得已暫借日本之成例加以說明亦未必無參考之價值也閱者諒之查日本發行債票者有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及北海道拓殖銀行等據日本勸業銀行第三十四條云日本勸業銀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時以已繳金額之十倍爲限得發行勸業債票但不得超過分年攤還放款總額及現在所包銷農工銀行之債票總額又農工銀行法第二十六條云農工銀行資本金已繳足四分一以上時得以已繳金額五倍爲限發行農工債票但在分年攤還總額中須除去根據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作押者之金額而不得超過之蓋此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爲農工銀行以分年攤還放款之債權及其擔保之抵押權爲擔保而從日本勸業銀行依照分年攤還方法借入資金者也又北海道拓殖銀行第十二條云北海道拓殖銀行得以已繳資本金額五倍爲限發行債票但不得超過分年攤還放款

總額。

由此言之。則日本不動產銀行之債票。在農工銀行及北海道拓殖銀行得照其已繳資本金額之五倍。日本勸業銀行得照其已繳資本金額之十倍而發行者。即皆以資本金額爲標準而制限其發行額者也。本來債票在事實上。全因發行債票之基礎爲有不動產之抵押權可供保證。則法律上似無須再以資本金額制限之。然銀行之資本金。又爲其對於債務之保證。於不動產抵押權之外。更以銀行之資本金爲標準。必尤足以保證債務之確實也。故銀行欲超過制限而發行債票。即不啻增加資本金也。凡不動產銀行發行債票總額。必照其資本金額之十倍（我國勸業銀行祇四倍）之比例爲標準。而不許超過其制限者。此各國之所同也。夫發行債票而能比其資本金額增多十倍或五倍。（我國祇四倍或二倍）則在該項特種銀行中。已不能不謂爲一種極大之特權。何則據日本商法所規定。凡發行公司債票者。不得超過該股份公司已繳之資本金額。其制限可謂極嚴。乃不動產銀行之債票。竟能比照其資本金額增多十倍或五倍。是其發行債票。即比較普通股

份公司得增發十倍或五倍也。

然如前述債票之沿革款內所言。當注重於充作抵押之不動產。故債票之確實與否。全視其抵押物之如何。故債票不僅不能超過其擔保之抵押權而亂發行。尤須注重為債票之擔保者確實與否明矣。此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並北海道拓殖銀行之法規中。即規定凡債票皆不得超過分年攤還放款總額。此蓋欲以分年攤還放款總額而制限債票之發行額者也。雖分年攤還放款額內。亦有府縣郡市町村等依照法律組織之公共團體及耕地整理合作產業合作漁業合作森林合作或森林聯合會等並無抵押物件而放款者。故分年攤還放款。雖非全以不動產作押之放款。然其大部分。則固有不動產作押者也。是分年攤還放款之背後。必常有不動產抵押權存在者也。此不動產抵押權。日本法律上雖未有明文規定。然事實上則固以之充作債票之擔保。且認為發行債票之原則也。惟如右所述。凡種種公共團體種種合作。竟可無抵押而放款。則於必要發行債票之理由。當認其債權為公法上之徵收權。而不僅為私法上之請求權。俾得先求償還。方可能比較現有

確實抵押權之債權則終遜一籌矣。與地利之不動產銀行對於債票之擔保。儘管有不動產抵押權。仍須有某比例之現金或有價證券擔保。且於達到一定之金額。亦可發行債票。惟其背後仍不可不有不動產抵押權存在。此又原則中之一例外矣。

日本勸業銀行於分年攤還放款總額之外。更有因包銷農工銀行發行之農工債票而據其金額以發行債票者。農工債票亦與勸業債票同。全據分年攤還方法。以不動產作爲抵押。又因放款之金額而被制限者。故其大部分之背後。多有不動產抵押權存在。據此以發行債票。雖不過有間接之關係。然與直接以不動產抵押權爲擔保之債票。則固毫無區別也。然日本不動產銀行之日本勸業銀行則規定以分年攤還放款總額之十分之一爲止。農工銀行則以五分之一爲止。北海道拓殖銀行則無規定。皆於分年攤還放款之外。得對於以不動產作押者。爲五年之內之定期放款。此種放款。雖與分年攤還放款同屬以不動產作押。而究不能爲發行債票之保證也。蓋定期償還放款。其期限僅祇五年。以之比較分年攤還放款之延

長至三十年乃至五十年者。其期限太短。而又因時常變更。不動產之抵押殊不便於保證債票耳。然既屬同以不動產作押。而獨謂定期償還放款。不能爲債票之保證。則對於以不動產抵押權發行債票之原則。又不能不謂之爲一例外矣。復次債票之保證。既以不動產抵押權爲主。則不動產抵押權之內容如何。實與債票之確實與否。有重要之關係也。在日本不動產銀行可充抵押之不動產。第一。如爲土地。當以永續確有收益者爲限。第二。如爲房屋。以保險房屋爲限。但除抵押房屋外。如以與房屋同價之不動產或動產爲增加抵押者。不在此限。而且無論土地或房屋。必要第一次抵押。惟因先有舊債。而以借自銀行之新債。償還舊債。變爲新債之第一次抵押者。不在此限。又放款之比例。必以其抵押物之價格之三分二以內爲標準。惟放款之比例。雖以此爲標準。有時評價或仍不免錯誤。若評價過高。即不審對其抵押物之實價。或以上放款若失之過低。則名雖在三分二以內。其實不過僅對其稍許之價格。而放款耳。故過高。則使債票之擔保不能確實。過低。則又必使借主受損。是抵押物之評價。既難。同時又有極重要之關係。欲求其正確。即非加以甚深

之注意不可也。歐洲大陸各國不動產銀行實際所用之方法，有以不動產所生之純租稅爲標準者，有於農業地則以其價格之三分二，都市地則以其價格二分一爲標準者，又有對於土地則以其價格之三分二，森林則以其價格三分一爲標準者，或對於不動產放款，因須注重社會政策上之住宅問題而對於特別建築物，可照其價格之九折放款者，總之其標準雖各不同，而以在價格三分二以內放款者，則普通辦法也。惟日本對於不動產放款，通常雖多在三分二以內，然亦有因其種類不同而不表示標準，全聽銀行之自由者，常不免釀成種種之流弊耳。然能將充作放款之不動產，先確定其買賣價格，次估計其不動產所生之收入，而算出其利率，再合此兩種價格而二分之，以爲標準，農業地則照其三分二，都市地則照其二分一放款，庶幾不中不遠矣。

債票既爲不動產^{As}銀行吸收大部分營業資金之唯一方法，則不僅在不動產銀行有極重要之關係，且因債票信用之厚薄，可以獲得低利且長期之資金與否，而於一般國民經濟上尤有重要之關係也。故債票不僅當注意於制限發行及其擔

保已也。欲增高債票之信用，尤宜使債票所有者對於充作擔保之不動產抵押權，及一般銀行之財產得有優先權，方可惟日本不動產銀行則未有此規定，是即法律之不備也。若歐洲大陸各國不動產銀行之法規，則有此規定者不少。

發行債票之不動產銀行，並有於發行債票以外，兼營種種業務者，設其所營之業務有害於債票所有者之利益，或與債票所有者之利益衝突，或害及債票之信用，皆不得不謂爲反於發行債票之主旨也。故不動產銀行之業務，各國多以法律制限之。苟有害於債票所有者之利益者，皆絕對禁止之。日本不動產銀行之業務，亦以法律制限之。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除以不動產作押之放款，並對於府縣郡市町村其他依照法律所組織之公共團體、耕地整理、合作產業、合作漁業、合作森林、合作等，可無抵押放款，及特別屬於不動產銀行之業務外，凡普通銀行之業務，祇以收受存款及保管生金銀、有價證券、及寄存品等爲限。存款之總額，並不得超過已繳資本金額。（但農工銀行之存款無制限）又存款或營業上有餘款時，（一）可以存款之四分之一購買國債證券，或受有大藏大臣許可之有價證券，又或

以之存入大藏省存款部或經大藏大臣認可之銀行。(二)祇可用於購買國債證券及大藏大臣認可之有價證券。或以農產物、水產物、工業製造品爲擔保之票據貼現及短期放款。此外則日本勸業銀行可包銷農工債票。農工銀行亦得爲日本勸業銀行之代理店。又有代理府縣郡市經理收支事務者。然不動產銀行既不能對於公共團體隨意放款。則亦無重要之關係也。以上之外。非經法律明認。無論何種業務。一切皆禁止之。惟對於北海道拓殖銀行之業務。則比較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之制限稍寬。凡以拓殖北海道樺太爲目的之股份公司之股票。公司債票。作押之放款。並其公司債票之應募、包銷、匯兌、押匯。及以北海道樺太之物產作押之放款。存款保管寄存品等業務。皆可營之。惟貼現之票據。則請求貼現者。必以北海道樺太之物產。或以拓殖北海道樺太爲目的之股份公司之股票。公司債票。作押者爲限耳。此等業務。皆隨銀行之特別性質。而當然發生者。至於制限其業務。則固與他之不動產銀行完全無異也。

然不動產銀行之營業範圍。雖受如此之制限。而一方則對於發行債票。凡普通

股份公司祇能以已繳資本爲限者。不動產銀行竟能增發五倍乃至十倍之多。此外尙受有種種之保護特權。則所有之制限。亦實其不能不甘心忍受者也。否則不僅反於不動產銀行之本質。若受有種種特權之銀行。亦得兼營未有特權之普通銀行之業務。則其流毒社會必有不勝言者。此不可不注意也。

第三款 不動產銀行債票之利息

不動產銀行發行之債票。必須付息。自不待言。其利率尤須參酌發行債票時該國國民經濟上之狀態。並當時金融市場之狀況而定。惟債票之爲物。已如前述。既以確實之抵押權爲基礎。又嚴重制限其發行額。且加以種種之注意。力求維持其信用者。則與政府發行之公債。並無大差。故亦得以較低之利率發行也。我國勸業銀行農工銀行之債票。均未規定利率。日本勸業銀行除加彩方法外。大概爲四厘半乃至六厘。農工債票。北海道拓殖債票。爲五厘乃至七厘。德國不動產銀行債票利率。多爲三厘乃至四厘半。尤以三厘半者居多。

債票利息。須每年二次。在一定時期支付。我國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

卽是而勸業銀行條例則無之。日本勸業銀行章程第五十條云。勸業債票利息。每年二次。於發行時之一定月當兌付六個月分之息票。但得大藏大臣之許可。許其每經過六個月。算成複利。准於一定之年限。兌付而發行債票者。不在此限。

利息於繳足票價或賣出債票時。截至賣出之最終日計算之。在十五日以前者。祇付下半個月分。十五日以後者。祇付下月分。償還本金時。亦截至前月爲止。按月算給之。

債票息票過期而債票所有者不求付息。則以五年爲限。當喪失其要求權。我國勸業銀行條例第三十九條云。關於勸業債票償還之免責時效。本金以十五年爲限。息金以五年爲限。

第四款 不動產銀行債票之票面金額

債票之票面金額。我國勸業銀行定爲十圓。農工銀行定爲五圓。日本勸業債票。農工債票。爲十圓以上。北海道拓殖銀行債票。則爲二十圓以上。蓋債票票面金額。比較稍小。卽可吸收中流社會以下之儲蓄資金。若債票之信用加厚。可爲放資之

目的物時，則不妨發行金額較鉅之債票，以供吸收資金較鉅者之用也。債票又以無記名式爲原則，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要求，得改爲記名式，此亦惟求債票流通之圓滑也。我國勸業銀行條例第三十六條、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六條所載即是。

第五款 不動產銀行債票之借換

凡國民經濟漸發達，進步則到某程度，其利率必當漸低，故公債恆應一般利率標準之跌落而行借換。債票亦即可用此法以爲借換。庶使需要長期之資金者，亦得均沾其利益也。我國勸業銀行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爲借換起見，發行債票時，亦不受債票發行額之制限。日本不動產銀行亦然。惟該國規定發行低利債票時，當於發行後一個月內，用抽籤法，照售出債票金額，如數償還舊票，我國則限於二個月以內耳。

第六款 不動產銀行債票之償還

不動產銀行既經發行債票，必須償還，自不待言。然債票之期限多爲長期，若延

一規定其確定期限，則必有延及三十年乃至五十年者。其期限失之過長，即難保無阻礙債票之流通，轉難達發行債票之目的。者故債票須規定還息不還本之期限與償還之最長期限，而用抽籤法以償還之也。但我國於還息不還本之期限及償還之最長期限，均未有所規定。勸業銀行條例第三十七條云：勸業銀行每年應按照該年償還放款總額及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償還額，用抽籤法償還勸業債票一次。又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云：農工銀行每年償還債票數目，不得少於該年內收回放款之總額。然日本勸業債票，則還息不還本年限為五年以內，償還期限則於上項期限後五十年以內。農工債票並北海道拓殖銀行債票，還息不還本年限為五年以內，償還期限為三十年以內。每年至少須抽籤二次。（我國祇定一次）償還金額當照分年攤還放款之償還額，惟在勸業債票尚須加入農工銀行之債票償還額。農工債票則祇償還分年攤還放款之債權，及以抵押權供擔保者。其由日本勸業銀行據分年攤還方法借入資金，應當償還之額尚不在內。此皆當然之結果，而無須說明者也。

日本不動產銀行對於分年攤還放款如債務者到期滯繳應還款項致不能足額時（日本勸業銀行並須加入包銷農工債票所發行之債票而不能如期收回債款者）則須隨一般債票之抽籤償還同時當抽籤償還與滯繳金額相當之債票（日本勸業銀行須加入未得償還之農工債票票面金額）又日本勸業銀行對於用分年攤還方法借款之債務者若於償還期限前償還放款之全部或一部即須受大藏大臣之許可以其金額爲限買回勸業債票以銷燬之。

蓋債票必據右之方法償還者因發行債票之銀行若不如此償還在債票所有者雖不能向銀行要求償還而銀行對於以不動產作押之長期放款雖以有期限爲原則而債務者欲隨時償還於銀行皆其自由故在債權者雖不能要求償還而銀行必如其願以償之者亦無非求其適應而已若債務者到期滯繳應還款項或不遵照所定用途或有挪用情事亦得於償還期內隨時索還全額我國勸業銀行條例第十五條農工銀行條例第十六條所規定者是也。

第七款 不動產銀行債票之加彰

加彩云者，卽債票除應付利息外，得以抽籤加彩償還者也。我國勸業銀行條例無此明文，而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但書有之。日本勸業債票，卽此種加彩債票也。日本勸業銀行於每年二次以上抽籤償還債票時，得用加彩方法。

惟不動產銀行發行債票而用加彩之制度，各國皆不同。法國之 *Credit Foncier* 雖可發行加彩債票，而德國不動產銀行法則禁止之。日本最初發行債票時，深慮世人不知債票之爲何物，竊恐募集不易，故許勸業債票得用加彩方法。惟發行此種債票，實足以挑發投機的僥倖，心流毒社會不少。國家對於他項賭博，既須嚴禁，而獨對於受有國家之保護，享有特權，與政府有密接關係之銀行，則許其發行彩票，其危險自不能免。且日本勸業銀行發行加彩債票之結果，實際上常使買賣此債票者發生極惡之流弊。因投入之資本既少，而所僥倖之希望極大，鄉民多有因此而受愚者。現在日本勸業債票，雖不加彩，於募集並無大礙，則信乎此制度之不良，而必須趕速廢除矣。

惟以加彩債票與未加彩者兩相比較，則加彩者容易銷售，自不待言。然一方雖

有此利益，而他方則殊多流弊，雖其流弊不能以數字表出，要之其害不小，則可斷言此發行債票者所亟應注意者也。

第八款 不動產銀行債票與金融

不動產銀行於放款抵押之評價及放款比例苟能不誤，則所發行之債票即與確實之不動產或與不動產之抵押權有同等之確實，在有價證券中，次於公債一等之確實證券也。如日本勸業債票之價格，因利率較高，又有加彩方法，故其賣價恆與票面金額相差無幾，其利率又常有左右金融界之趨勢，而與五厘上下之公債亦無大差。德國三厘半公債，如在九十七馬克八十分尼之時價時，三厘半債票最高有至九十九馬克者，最低亦有九十三馬克九十分尼之價格，故歐洲各國不動產銀行之債票，殆與政府發行之公債有同等之信用。學者並常以債票之利率，看做該國之標準利率。資本家亦喜而投資焉。普通銀行對於長期信用本不投資，然以確實債票作押者，亦得承諾放款，故債票亦足供普通銀行投資之一方法，而不動產銀行因有普通銀行願意收受其債票作押，於是募集債票更易而於吸收。

資金時亦大得其助力矣。

第三節 動產銀行債票

第一款 動產銀行債票之沿革

動產銀行與不動產銀行不同有發行債票者亦有不發行者其發行債票者惟比、奧、法等國之動產銀行有之其他則皆不發行者德國之動產銀行雖兼營普通銀行業務亦不發行債票此皆由於動產銀行業務之性質使然蓋動產銀行多以資本注入公司之設立合併變更等之事業又從事於公債公司債股票之包銷買賣以及特殊之事業且常與之有密接之關係故其業務多帶有投機的危險性與其發行債票以吸收必要之資金不如專運用自己之資本而經營其業務也。

今試考查動產銀行發行債票之沿革而知動產銀行非最初即能發行債票者即至今日猶以不發行債票者居多數也有蘇格蘭人喬羅者於一七一六年在法國巴黎開一銀行專計畫設立東印度公司者本完全為企業銀行而又似可認為動產銀行之起源者然亦不發行債票也。一七七二年飛蝶南大王命創設於普

魯士之 Seehandlungsgesellschaft 亦可認爲一種之動產銀行然該公司至一八一〇年完全爲國家之機關與危險之投機事業毫無關係亦爲不發行債票者其發行債票之動產銀行當以創設於比利時之 Société Générale 爲嚆矢始稱 Société générale des Pays-Bas 後改稱 Société Générale Pour favoriser l'industrie nationale 此 Société Générale 者不僅爲最初發行債票之動產銀行即近代動產銀行之起源亦當推爲初祖比利時王威喜馬二世之創設此銀行也先與以發行二千萬古顛債票之特權以其資金供種種工業公司之放款而以援助開設事業公司爲目的至一八五〇年並獲得發行紙幣之特權一八四八年已發行二千萬古顛之債票其有關係之公司至達於四十六家之多投入之資本約計六千八百餘萬佛郎雖不從事買賣股票等危險事業而仍以保有股票爲一種放款方法其自有之有價證券中公債殆居其半其營業之穩健實爲其獨有之特色焉

以動產銀行專營投機事業者爲一八五二年創設於法國巴黎之 Pereire 兄弟之動產銀行 Credit mobilier 也後來德、意、荷、西班牙、土耳其之動產銀行皆模

做之此動產銀行之大致辦法雖屬脫胎於比利時之動產銀行然比利時動產銀行之營業方針全以穩健爲主而 *Perdre* 兄弟動產銀行則反之專注力於投機事業以謀公司之設立合併並包銷買賣股票等一時營業號稱極盛一八五五年其分配紅利竟達四分之一多乃無幾卽生反動當一八六七年恐慌之際困難達於極點 *Perdre* 竟與銀行斷絕關係一八七一年改組之後一八七八年更減少其資本額幾一半矣而 *Credit mobilier* 則擁有六千萬佛郎之資本金全係模倣比利時之動產銀行與不動產銀行 *Credit foncier* 者亦獲得發行債票之特權總計其發行額有四十五日以上一年以內當償還之短期債票又有一年以上之長期債票兩種合計竟達於資本額之十倍至一八五五年爲該銀行營業極盛之時後因法律上所規定短期債票不得超過銀行活期存款與其已繳資本金之二倍以上單照活期存款業經滿額而已不能發行於是始試行募集長期債票計須募集一票五百佛郎者約二十四萬票厥後不僅應募者極少且以五百佛郎之債票非減至二百八十佛郎不能賣出幸法國政府加以干涉始中止募集焉。

Credit mobilier 之例既開法國及其他各國亦倣之而開設動產銀行者亦接踵而起然皆非發行債票者也惟有重要關係而發行債票者當推一八五五年奧地利所設立之動產銀行。K. K. Privilegierte Oesterreichische Kreditanstalt für Handel und Gewerbe 此銀行雖酷似 *Peovaire* 之動產銀行然其最初之資本金爲六千萬古顛後減爲四千萬古顛一八九九年始增加爲五千萬古顛亦稍能發行期限一年以上之債票 *Kassenscheine* 矣惟此銀行得儘資本金十分之一購買土地而於經營貼現放款及完全之動產銀行業務外更得兼營他項業務也。

第二款 動產銀行並其債票之確否

試觀現今一般經濟思想之趨勢多數學者皆謂動產銀行極爲危險者甚至謂其獎勵投機紊亂經濟界極爲可惡者即德國經濟學者瓦古拉氏亦謂動產銀行在今日基於私有財產制度之經濟組織時代雖不能否認其存在然銀行與投機之關係太密全以買賣股票爲事不僅危險極大即在經濟界正走頹境之際該銀行亦多助長架空公司之創立獎勵投機使社會上常有受其流毒之憂甚至以銀

行憑信用收入之存款，供作投機之用，致令存款者因之受損，尤爲極可寒心者。此卽足以印證動產銀行之多歸失敗也。如欲維持其命脈，亦惟有令其與投機事業斷絕關係，藉以收得利益，而專注重單純之業務，方可耳。英國經濟學者馬謝兒於論及大陸銀行制度 *Continental system of banking* 與英國銀行制度 *English system of banking* 之同異時，亦有言曰：英國銀行雖全以存款爲主，歐洲大陸銀行則多與投機事業有關。又曰：銀行既屬信用機關，必須自重信用。世人因相信銀行而存入存款，卽全屬信用關係也。銀行當經理存款之際，宜如何加以慎重，不令存戶受損，方可謂爲盡責。若銀行用之於投機事業，全不顧及存戶受損與否，則其違背信用，尙何待言。由此觀之，則該氏亦卽反對動產銀行之一人也。其他若苦尼羅修等，所持意見，亦與瓦古拉不相上下。其立論稍溫和者，惟有挪烏，然亦反對動產銀行。絕無益處。凡此皆學者中之非難動產銀行者也。

然亦有不非難動產銀行，且極力辯護德國之動產銀行者，則蕭穆挪及韋巴。

Weber 其人也。蕭穆挪之言曰：英國所謂銀行者，全爲存款銀行。此種銀行，專重信用，與危險之投機事業絕無關係。固實無可非難。然在現今國民經濟之下，既須發起種種事業公司，則應國民經濟之必要，對於公司之設立、合併、公債、公司債之包銷等，必不可不求圓滿解決之。乃英國銀行，並不直接從事此等業務，則必有於銀行以外發生以此爲業者矣。卽所謂金融公司（Finance Company）或個人銀行家（Merchant banker）是也。此等金融公司或個人銀行家，既不向他人借入資金，專以自己所有之資金營業，故雖爲投機的業務，不至連累爲一般信用機關者之銀行。就英國銀行制度言之，可謂極其穩健。然事實上，究能保其穩健與否，殊不可必。蓋金融公司或個人銀行家，既向普通之存款銀行通融款項，以供其營業之資金。倘其業務帶有危險性過多，致招失敗之時，則連累放款銀行而因之害及存戶，殆不能免。故經濟上既有各種事業之計畫，馴致投機熱之流行，雖以英國銀行之制度，亦未有不捲入旋渦者。不過惟有直接間接之差而已。至德國銀行制度，則全與此相反。其動產銀行，雖專營危險業務，亦得兼營其他業務，不僅可以分擔危險，且因

擁有極鉅之資金，足爲信用之保證，而利用其資本金以完全經營動產銀行之業務，比較金融公司或個人銀行家，固利用他人之資金，有時并害及存戶之利益者，截然不同，而失敗之時亦較少。故德國動產銀行，旗幟鮮明，全以自己之資本金，從事自己之營業，卽有利害，與人無涉較之英國銀行，常以其資本金放之於銀行自身，監督支配所不能及之第三者，而終致存戶之受損，孰得孰失，不難一言而決。此動產銀行所由不能一概排斥爲不健全也。

韋巴之說，今亦不必詳引，惟就其名著題曰「存款銀行與投機銀行」者觀之，其比較英國銀行制度與德國銀行制度所研究者，凡兩種之營業狀況，成績利益，分紅之成數，失敗破產等，皆一一以統計表之，而又以此等統計的事實爲基礎，遂斷定英國以存款業務爲主之銀行，比較德國專營動產銀行業務之銀行，其失敗破產者，並不爲少，於是動產銀行亦遂因之揚眉吐氣，而德國動產銀行之並不危險，竟因此而大張其軍矣。

惟對於動產銀行，有非難者，有辯護者，或則因欲辯護本國銀行制度之完全，或

則全爲學者之議論所感化，皆不免馳於極端。至於動產銀行之自身並不若告者之過，含有危險分子太甚，而一概謂爲帶有投機的危險性，而可輕率排斥之者，然使動產銀行毫無忌憚，任意企圖架空公司之設立合併，從事於包銷買賣不確實之股票，以貪得其價格之差，使社會上發生投機之狂熱，則此種銀行，不僅其自身極爲危險，其流毒社會尤爲罪無可逭，惟不能謂一般動產銀行皆係經營危險且不健全之業務者耳。即對於動產銀行，持有極強之反對意見之死古拉，教授尙以爲在現今經濟組織之下，亦不能全然否認動產銀行之存在。故國民經濟上，因欲計畫種種之事業，而於公司之設立合併等，必要有動產銀行存在，即不可一概非難之。且動產銀行，既非全與危險之投機事業有關，而必至助長社會之投機熱者，苟能善用其制度，而去其短以取其長，如有缺點，即不憚立時改正，則謂於國民經濟上有最大之效果，且能幫助其發達，又奚爲不可者。試就德國戰前狀態觀之，不獨其國內經濟之進步發達，使人可驚，而其勢力之向外發展，有如旭日升天，則該國之得力於動產銀行之活動者，決不爲少，且因有韋巴之統計明白表示，可知由

動產銀行發生之危險及流弊並不過甚。而其利益更足以彌補其流弊而有餘。要之欲利用一種銀行制度。全視其國民之智識及道德觀念何如。如動產銀行之機關。苟善用之。使營其正當之業務。又挾其比較雄厚之資本。不僅經營所謂動產銀行之業務。並適當安排以兼營他種之業務。如其因應得宜。亦決不能遽斷其全屬危險也。

動產銀行固不能完全斷為危險。已如上述。然亦不能謂動產銀行即與普通銀行有同等之確實也。况欲以動產銀行發行之債票。視為與不動產銀行發行之債票同樣確實。尤為不能。蓋動產銀行雖不危險。然比較普通商業銀行。則所含之投資分子較多。因之所含之危險亦即可謂為不少也。且動產銀行之放款。又常不如不動產銀行之確實也。然其所營之業務。亦不若分年攤還放款。往往涉及長期。在包銷公債。或股票再投入於所欲收買之有價證券。仍得以一時固定於有價證券之資金。而利用之於他途。則其固定資金之制限。自較不動產銀行為短。因而其營

業之資金並無須專靠發行債票，且亦無須吸收低利之資金。如果發行債票而運用不靈，卽以付給債票之利息一端而言，已不能不歸銀行之損失，而不如冒多少之危險，努力經營，其當然之業務也。故動產銀行如欲謀其營業之發展，自不能全靠發行債票以吸收資金也。

且不動產銀行之債票，以有不動產抵押權爲基礎，故比較最爲確實。據此以發行債票亦自比較最爲確實。然動產銀行發行之債票，則全以股票及其他公債公司債等有價證券爲基礎，而股票既難常得一定之分紅，有價證券之價格又漲落不定，縱令其關係雖屬間接，然既以此充作擔保或保證，而發行債票，其確實之程度，自不能與不動產銀行債票併爲一談。顧極力主張發行動產銀行債票者，就中尤以彼烈兒爲最。其言曰：人謂動產銀行債票不確實者，無非謂股票之時價動搖不定，故覺其危險耳。殊不知若購有多種股票，縱令其中有數種股票價格下落，分紅減少，而不得不受損失，然他之一面，則他種股票價格騰貴，分紅極多，卽足以彌補之而有餘，故自全體觀之，殆如保險公司然，其損害既可分擔，其危險亦決不如

慮者之甚，而仍覺其確實而且安全，則準此以發行債票，動產銀行既有多數之有價證券，供作擔保，其確實而且安全，更何所用其懷疑耶。

惟以多數股票擔保而發行債票，其債票比較股票尤為確實，且如論者之所主張，可收得與保險相同之效果固已。然股票與不動產究竟不同，其成功並非永久確實可靠者，持有股票者，亦不過持有該項不確實之事業公司之一部合同耳。其分紅及價格既常動搖，亦不能得其正確之評價也。薩迭拉 *Schiff* 於所著動產銀行論 *Die Effektenbanken* 嘗駁之曰：茲假定動產銀行之資本金額為六千萬佛郎，發行十倍債票，則六萬萬佛郎也。若付給六釐息，而有六萬萬佛郎之股票作為擔保，必須平均收得七厘利息，乃得有六百萬佛郎之餘利。即全以此充作資本金之紅利，亦不過一成而已。倘不幸而經濟界極其蕭條，或經濟恐慌，或戰爭突起，其由六萬萬佛郎所生之股票利益，忽然減少，平均不過五厘，則發行債票之銀行，即憑空當喪失其資本金之一成矣。債票所有者亦當因其債票之擔保減少，而同受其損失。銀行為維持信用計，對此債票，即當設法償還或收回之。彼烈兒者，固欲實行

其遠大之抱負者也。彼於彼所管理之動產銀行，固極力宣傳其主張者。彼於發行債票時，若其發行額將近達於發行之制限時，則更增加資本金額，而又得發行十倍之債票，輾轉運用，幾欲將世界中之主要有價證券完全歸其掌握，並欲獨占世界之有價證券供其操縱，而極力主張其債票能常保一定之利息及價格，最足為確實之放資目的物者。豈知事與願違，彼之動產銀行債票，終歸失敗，則信乎動產銀行債票，無論如何為之辯護，而終不及不動產銀行債票之確實也。

第三款 日本興業銀行債票

據我國現行銀行條例，可對抵押動產不動產放款者，除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外，尚有殖邊銀行、中國實業銀行，但殖邊銀行，祇能對於抵押動產不動產放款，而不能為其他動產銀行之營業，已不能謂為動產銀行。中國實業銀行，則據其條例第十三條所規定，亦得對於抵押動產不動產放款。第七項又云：可代理發行公立私立各種實業公司之股票及債票。又第十三項云：可購買地方實業銀行債票，則又似可謂為動產銀行矣。但能買賣股票及各種證券與否，則又全未規定，似又與各

國之動產銀行異趣。然據我國現行銀行條例，除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外，能發行債票者，惟有中國實業銀行耳。是該銀行之債票，殆可謂爲動產銀行債票。據該銀行條例第三十三條云，本銀行得發行實業債票，以資本實收之數八倍爲限，但不得超過放田款項之總數。每次發行前，另訂詳細專章，稟請財政部核准，方可招募。至今該銀行既尙未發行債票，所謂詳細專章者，亦自無從窺知。無已，暫就日本興業銀行法加以研究，以供參考。

日本興業銀行雖有發行債票可達其資本金額十倍之特權，然究可認爲動產銀行與否，則仍屬問題也。日本設立興業銀行，雖係斟酌歐洲動產銀行之制度，然又因其危險過多屢經失敗，故禁止其參與公司之設立，合併並經營買賣股票等危險事業。論者多謂該銀行之性質，並非歐洲之動產銀行，而係一種特殊之銀行。惟然，則欲知日本興業銀行不能經營法律禁止之業務，當先述其許可營業之種類。

據日本興業銀行法及該行章程，得營左之業務。

- 一 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公司債票及股票之放款。
- 二 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公司債票之應募及包銷。
- 三 存款及保管寄存品。
- 四 信託業務，但以左之各種爲限。
 - 甲 得受關於金錢、有價證券、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財產之管理及處分之委託。
 - 乙 代理募集公債、公司債及代付本息、金紅利，或代爲經理公債、公司債、股票等之事務。
 - 丙 經理一切有擔保之公司債事務，並爲其債務之保證。
- 五 票據之貼現。
- 六 對於依照法律設定之財團有抵押之放款。
- 七 以工廠、廠地及建築物作抵押之活期透支及定期放款。
- 八 依市制施行地及勅令所指定之市街地中之土地建築物作抵押之活

期透支及定期放款。

但第七第八兩項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金額之二分之一。
營業上有餘款時得購買公債、公司債、股票及生金銀。

九 營業上有餘款時得購買公債、公司債、股票及生金銀。
十 得營依照法律或命令經主管大臣認可之業務。(在外國得營其銀行業務及其附帶業務)。

又非在特別必要時日本興業銀行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故歷觀日本興業銀行所得經營之業務種類雖有種種就中尤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公司債票之應募或包銷爲其主要業務。股票惟可供作抵押之放款而不能應募或包銷就此點言則日本興業銀行不能謂之動產銀行也何則該銀行既不能爲股票之應募或包銷則凡股份公司之設立合併及單純之股票買賣本爲動產銀行所應營之業務者而皆不能經營也。惟有當注意者日本興業銀行於營業上有餘款時得購買股票是也。然就單純的解釋之購買股票普通商業銀行亦得用爲放資之一種方法日本興業銀行亦何獨不可者。惟明治四十四年改正

銀行法加入此條之時據當局在議會所說明者。則謂與業銀行法原祇許以股票作押可以放款。至可購買股票與否則無規定。故該銀行對於死當之股票。殊難處置。銀行既不能以該項股票收爲己有。卽不得不加入此條也。然法律亦非強人以所難者。既許銀行對於以股票作押者放款。則因此當然發生之結果。卽應承認之。因而股票之死當者。卽令銀行收爲己有。又何足怪。若就當局者說明加入此條之理由。則銀行之能收入死當之股票。非據從銀行借用資金之狀況如何而定。而不當問其營業上果有餘款與否者。則此條內必須加入營業上有餘款時字樣。殊屬無謂。且既許對於以股票作押者放款。故卽須規定其可以購買股票。而既許銀行購買股票。亦非禁止其必至歇業時方許出賣者。則照同一論法。卽可謂法律上既許銀行購買股票。卽不可不許銀行賣出股票也。如此。則該銀行既可買賣股票。卽不必問其營業上果有餘款與否者。而日本與業銀行。固仍可謂之動產銀行也。

然日本與業銀行。雖以有價證券爲主業務。而又以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爲副業務。並兼營不動產抵押放款及信託業務。現在並成爲日本輸入外資之唯一機

關則與其謂爲動產銀行無寧謂爲類似動產銀行之一種特殊銀行尤較爲適當也。日本興業銀行對於以不動產作押而放款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五年。雖包銷公債公司債亦不至永久固定資金則比較不動產銀行似可不必發行債票。然日本以欲謀工業之發達爲理由而許其以三十年爲期限得發行債票焉。

日本興業銀行之債票發行額亦係兩重制限第一以銀行已繳資本金額之十倍爲限。第二以現在放款額現在貼現票據額及其所有之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公司債票股票及生金銀等折合時價之現在額制限之是也。其債票票面金額爲五十圓以上無記名式附有息票者。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得改爲記名式。日本興業銀行發行債票之利率與日本勸業銀行債票大同小異。息票於每年二次照發行時所定之月分兌付。債票之償還期限須在三十年以內。償還之方法由銀行抽籤償還之。

然銀行若因爲發行債票基礎之放款到期有滯繳應還款項時或所有之公司債票因公司倒閉不能收回本息金時必須以他種有價證券補充該項不能收回

之款項之價格，而償還其相當之債票。銀行所有之國債證券、地方債券、公司債票、股票及生金銀，若因時價跌落，減少至債票發行額以下時，即須以他種債券、股票或生金銀等補充之。以償還與該金額相當之債票。以上所舉債票所有者，雖不能對之主張法律上之優先權，然既係擔保債票之保證，即足以保證債票之確實，而得維持其信用也。日本興業銀行債票，亦得為借換起見，不拘制限，得再發行債票，并須於發行新債票三個月內，償還舊債票，其辦法皆與勸業債票無異。

銀行原論

四二〇

第十一章 貼現

第一節 貼現之意義

現貼者即以票據之未到期者，打成折扣，扣去貼現日起至到期日之利息，而以現款兌給持票人，依裏書方法以承受其票據者也。一次貼現之票據，可再向他銀行貼現，謂之再貼現。Redi count

我國所謂貼現有謂之折現者，又有謂之拆息者，雖實係折扣，而未明說折扣也。商業上所謂折扣者，蓋指以現金廉價賣出商品者，或對於預約有定價之商品先付現金者言之。外國或不謂之折扣，Discount 而謂之 Rabatto 或 Skont 又如貨幣之流通時，或因現幣磨損成色欠低，或因濫發紙幣不能兌現，亦有須打折扣者，或外國匯兌匯價降至平均市價以下時，亦謂之折扣。總之折扣扣之意義，若就廣義解釋之，實不僅指票據之貼現者而言，然貼現之實質既係折扣，而又於經濟上有極重要之關係，故取折扣之狹義而名之曰貼現耳。票據貼現之

利息謂之貼現息我國及日本均照日息計算對於一百圓爲一日幾何歐美各國則用年息計算謂之年息幾厘此貼現息在貼現時即須扣出全爲內折而非外折其利息亦比較名目上之折扣稍高人何以願出此貼現息耶蓋以票據求貼現者因非到將來不能收入之資金立時可以掉回現金而利用之故對此利益而願付給以利息也就銀行觀之亦係放棄現在可以利用之資金之權利而交換將來方可收回之資金以取得其報酬者也

學者有以票據貼現看做現金買賣者然所交出者既屬現金所收入者不過約定付款之票據其資金非經過多少時日不能收回則仍係一種信用交易而斷不能謂爲現金交易也票據貼現通常本不要提出何等之抵押品者故在原則上祇可謂之對人信用交易

票據貼現本來之性質又非因此而欲得新放下之資金者換言之即非充對於資金之需要者而不過因供放款以之代替貨幣或兌換貨幣之一種手段耳因而票據之貼現祇以充短期且一時的資金之需要而已是票據貼現爲銀行放下短

期資金最利便之方法也。

第二節 經濟上貼現之地位

現今私有財產制度之下，人人各自分業從事生產之經濟社會也，各經濟單位相互之關係極密接又極複雜，其買賣手續先由粗製生產者賣與商人，商人賣與製造業者，製造業者又賣與行號，行號賣與零賣商，其間斷非全屬現金交易，而立時可了結其買賣關係者，勢必不能不稍用信用交易，甚至有全憑信用以交易者，故信用在現今國民經濟上有極重要之關係，而因其發達與其組織之完備，在今日尤為必要也。

然此信用大半由於票據而成，其持有此票據者若不能等待到期尚留存於手邊，則無論其或直接或自出票人，或從他人因裏書讓受皆可據貼現方法以利用之，因而信用與票據貼現之間遂發生不淺之關係，馴致在國民經濟上亦有極重大之關係也。

蓋貼現之起源必因商業社會已有信用發生而發生，固不待言，然如現今貼現

事業之盛。在歐洲亦至十七世紀中葉乃始有之。而貼現之能占銀行主要業務之地位者。尤必以銀行脫却貨幣機關之時代而入於信用機關之時代始。

貼現之效用。在於能敏活資金之運轉。增大資金之效用。促進生產之擴張也。設使持有票據者不能貼現。則必將其票據空藏之。以待到期。其間必杜絕資金運轉之途。而再不能從事生產。殆無可諱。其損失何可勝言耶。然今既有貼現之方法。則未到期之票據立時即可變成現金。有此資金。即時可供運轉。事業依然可以繼續。並可從事擴張矣。是即貼現之最大效用也。

第三節 銀行業務中貼現之地位

票據貼現為銀行自動的業務中最重要者。且又銀行中利益最確實者之根源也。其理由如左。

一 貼現不固定資金也。

票據期限通常祇三個月。三個月以上者絕少。發出票據即持至銀行貼現者亦少。必經過多少時日方持至銀行請求貼現。則貼現期限必比較票據期限更短。故

票據貼現，斷無在三個月以上固定資金者，且票據貼現更有再貼現之方法，如銀行需要資金甚急，又可以該票據轉向他銀行貼現，是亦容易收回資金者也。如銀行能將貼現票據可收回之期限，安排妥當，注意逐日有相當之款項可以收回，即令銀行資金偶覺空虛，亦可對於新貼現者稍為緊手，仍然逐日有收回其資金之望，故不至固定資金也。

二 票據貼現最確實之放資方法也。

關於票據各國商律中均有票據律規定之，故凡票據之權利皆能確實保證，且票據與他種有價證券不同，其價格並無漲落，凡票面所載之金額到期時皆係如數兌付，在銀行中可謂極確實之放資方法也。查德意志帝國銀行一八七六年至一八九七年營業成績，其間由貼現所生之損失全額為三百八十萬馬克，一年平均損失額則不過十七萬馬克耳，如絕對的專從金額之上觀之，其數固自不小，然比較德意志帝國銀行每年貼現之金額為數可謂極鉅，則其所損失之數特不過九牛之一毛耳，此亦可證貼現為銀行中之最確實放資方法也，惟以上祇論其大

概耳。蓋銀行既有種種之種類，貼現之業務雖亦非謂各種銀行皆可認為適當之方法也。若分別銀行之種類觀之，則適與不適，又不免有程度淺深之不同矣。

今試先就中央銀行觀之。中央銀行者以發行紙幣收入短期存款二者為其主要業務者也。然其對於發行紙幣並非備有全部現幣準備者，即對於存款，其手邊準備金亦不過保有存款總額之一部分而已。故中央銀行自當認定短期被動的業務之債務為資金收回迅速最安全而且確實之放資方法也。而資金收回迅速安全且確實者，殆無有能出於貼現之右者。故票據貼現為中央銀行最適當之業務也。況中央銀行須計畫一國現幣之調劑，以國民經濟上之利害為標準，而有當定其營業方針之特別職務，並因其貼現利率之高低，而有其重要之關係者耶。

至於存款銀行與票據貼現之關係，則存款銀行所收入之資金如活期存款者，皆屬短期，而又每有要求即須放款者，故與中央銀行有同一之理由而不得不利用資金收回迅速安全而且確實之方法也。因此則貼現業務實為最適當之方法。

此外，凡能經營貼現業務者，尚有儲蓄銀行、動產銀行、不動產銀行、票據經紀人等。票據經紀人全以票據貼現爲專業。在英國者，現今幾可稱爲貼現銀行。其詳如後所述。其極力從事貼現，自不待言。若動產銀行、不動產銀行，雖亦可營貼現業務，然此種銀行，本以從事長期放款爲其主要業務。其被動的業務，既屬長期，則自動的業務，亦自無短期之必要。因而此種銀行之貼現業務，即非若中央銀行、存款銀行、可占重要之地位也。惟儲蓄銀行之地位，本介在長期放款銀行與存款銀行之間。其存款雖每有要求即當兌款者，然儲蓄銀行之存款，多爲逐漸增加，而決不至有多數提取者。則儲蓄存款，亦自無多數放資於短期貼現之必要。因而票據貼現業務，在儲蓄銀行，亦非若純粹之存款銀行，有重要之關係也。

第四節 票據貼現之注意

觀於以上所述，則知票據貼現實爲以資金用於短期之最好方法。然此不過就確實之票據言之耳。若其貼現之票據而不確實，則銀行不僅不能收得貼現之利益，且反因貼現而受票據之損失。是票據貼現，轉不足爲利用短期資金之最好方

法矣。故銀行對於有票據貼現時，即不得不加以十分之注意，以判斷其票據之是否確實也。若有認為不確實者，即當斷然拒絕貼現。同時對於票據，尤須加以種種之注意焉。試舉其最要者如下。

第一款 關於票據裏書人之注意

票據上之裏書人，在票據或不兌時，即負有兌款義務者。故裏書人之人數，與其兌款能力，皆為揣測票據確實與否者之最要條件也。蓋自票據之由來思之，必於經濟上已有交易，方始發出。因一方賣出經濟財，他方因即時不能兌付其代價，約定後來再行兌款，始發出票據也。故票據上至少必要有二人以上之關係者。此關係者，因實際上已有交易，乃始授受票據。故其票據之骨子，必有交易、交易之骨子，必有商品。此種票據，即為因賣出商品而有款項可以收回者也。故最為確實之票據也。票據既因有正當之交易，乃始發出，而票據關係人之兌款能力，又極確實，則其票據之確實，自不待言。如其票據關係人之數愈多，則其票據之確實愈足證實。

然對於票據之貼現，不僅當注意於裏書人之人數而已，尤須嚴重注意裏書人之信用也。蓋裏書人之人數雖多，若其實質不佳，則其票據仍然不足信用。有斷然者，法蘭西銀行規定票據非有三名以上之關係人者，概不承諾貼現。則是雖有二名以上之確實關係人，而因不足三名之人數，竟至不能貼現，未免失之過酷。而且不僅非適當之方法已也。時或有反誘致不確實之票據者，何則？既已有此規定，其結果必至以票據請求貼現者，因欲湊足所定關係人之人數，或濫引一信用不確實者加入其中，使徒負名目上之裏書人，聊以塞責而已。即或不如此，而請求貼現者，因欲湊足必要之關係人之人數，乃先以此票據持至普通銀行，請其代為裏書，再持至中央銀行，請求貼現。其持至普通銀行，請其裏書時，必須稍出經手費。其結果必至貼現息因之加高，殊非國民經濟上之利益也。

第二款 關於通融票據之注意

無論何種票據，通常皆以交易成立為因，而以發出票據為果者也。然亦有實際上並無交易，而因有票據貼現，可為通融資金之便利方法，故遂利用此法發出票

據。以爲一時通融資金之計者則此種稟據實際既不以交易爲基礎亦卽未有商品爲基礎其不確實自不待言更有因到期時另行發出稟據請求貼現用以彌縫一時者銀行對此稟據最宜加以慎重之注意也。

通融稟據外國語謂之 Accommodation bills, or kite, 或 Gefälligkeit Wechsel 卽一時通融資金之意也。又有僅記載免款人而憑空發出稟據者此種稟據謂之空稟據。Keller Wechsel 又或有本無交易之兩人互相串通各發出稟據一紙互爲裏書各持至各一銀行請求貼現以謀一時通融資金者此種稟據謂之門屨稟據。Reite Wechsel 稟據關係人一面各爲其債權者同時又各爲其債務者。尤稟據中之最危險者也。

惟通融稟據有時亦有不能絕對的謂爲不確實者如用於外國匯兌者有時固亦極其確實者也。然多數並非真有交易之結果而後發出稟據者卽不過爲一時通融資金之計而使用之而又並無真正之義務者爲之認免故往往有不能免款者。至於空稟據則有如俗所紙老虎者既以無資金無信用之人充作免款人而爲

其義務者。一至索其放款。則一戳即破。而其不能放款。亦遂困窮。見矣。此等人本無所謂信用名譽。亦即無身敗名裂之可言。然既不能放款。則受其害者。仍為銀行也。故銀行對於此種票據。即須加以注意。無論何時。均應拒絕其貼現也。惟票據究係屬於此種不確實者。與否。判斷頗不容易。此惟在銀行家之有經驗與智識者。乃始知之。茲舉其一般之標準於左。

一 當調查票據關係人確實與否。

通融票據。多為信用不確實者所發出。信用確實者。自不至出此方法以相嘗試。縱令偶用此法。而因其信用確實。猶可無慮也。故銀行對於票據關係人之信用。必須詳細調查。調查之法。除銀行自設有種種調查之機關外。時或有藉助於輿信所及其他之力者。當調查其信用時。不僅其財產及營業狀態宜詳知之。即其家族關係及其他一切。亦當調查之。

二 當調查其常發出同一金額之票據。及常為同一票據之關係人與否。

蓋實際之交易。其金額必常不同。縱令非與同一之人交易。而票據之金額既常

相同其中即含有可疑之點。雖不能即斷定爲通融票據。要之總須注意也。又有屬於同一人之裏書人者。雖其票據不似通融票據。然如後所述。收入同一裏書人之貼現票據太多。則危險過於集中。時或不免有受損者。

三 當調查作成票據之次序究竟正當與否。

作成票據之正當次序。如爲匯票。(一)生產者對於行號發出者。(二)行號對於零賣商發出者。(三)零賣商對於消費者發出者是也。如爲期票。則與匯票完全相反。(一)行號對於生產者發出者。(二)零賣商對於行號發出者。(三)消費者對於零賣商發出者。故不依此次序之票據。即決非商業上正當之票據。而多爲通融票據。亦有雖依正當次序作成之票據。而不可不注意者。如由零賣商對於消費者發出之匯票。若可貼現。即不免獎勵無益之浪費。而不能謂爲確實。且商人以外發出之票據。若不注意。則必有招致失敗者。何則。此種票據。多因不能繳納地租。房租。或單純之貸借關係及其他一切之原因而發出者。其放款之基礎。既極薄弱。事實上必多有不能兌款者。

至判斷通融票據之標準，(一)出票後即請求貼現者，(二)票面金額無尾數者，(三)以印花稅所定之金額爲限者，(四)自出票至兌款期限過長者，(五)票據關係人爲其至親密友於商業上之交易無直接關係者是也。此種票據與正常票據之情形不同故亟須注意也。

通融票據之用於外國匯兌者，至外國匯兌章內再詳說明。

第三款 貼現金額之注意

票據貼現時，票據關係人信用雖屬確實，倘使漫無限制，隨意承諾其貼現，其金額如果超過票據關係人之兌款能力，則其危險不少。此銀行對於貼現之金額亦應細心注意者也。譬有一地主於此，既有田地，其信用確實，自不待言，然其人之收入祇限於收穫期節，此外並無特別之財產，苟其人能將收穫物儲藏之，按時賣出，固不能謂其無有收入，故在收穫期前請求貼現，承諾之固不危險，然過此以往，而常承諾其貼現之請求時，即有超過其兌款能力之危險，苟承諾之，即不免獎勵投機矣，因而對於貼現必須酌定相當之程度，而不可漫無限制也。

銀行當酌定貼現之限度時，又非僅當以其人之貼現金額爲標準已也。其人尙爲其他票據之裏書人，或其他票據之關係人與否，尙有活期透支抵押放款以及借入其他之資金與否，均須調查其金額之多寡而參酌之也。蓋普通所謂票據關係人者，雖以兌款人爲最重要，然爲其裏書人者，亦與出票人或兌款人相等。其責任亦不輕。既經貼現，與其僅注意兌款人，無寧更須注意裏書人也。何則？試就期票言之，期票之出票人固爲直接有兌款之義務者，若自己無可供兌款之資金，卽不至濫發票據可知。若已發出票據，則到期時必有可以兌款之望。然因收入他人發出之票據，再依裏書而轉讓與他人之時，因此裏書而須負擔票據律上之義務，固不得言。但通常須俟兌款人完全將票款兌訖，自己方能脫却干係。苟不然者，倘兌款人一經拒絕兌款，則窮其究竟，卽須以兌款義務責備裏書人明矣。故裏書人究能履行義務與否，必須十分注意，否則若因此而不能履行義務，其損害卽當累及銀行也。

銀行既酌定貼現限度時，則對於該主顧之放款，如已達於限度，卽須中止。凡以

該主爲顧關係人之票據，一概暫行拒絕貼現，俟其資金逐漸收回，則又漸逐承諾之。

第四款 票面金額之注意

貼現之票據，當擇大金額者，抑擇小金額者，亦一問題也。如取大金額者，則一時所需要之資金既多，容易運轉之大資金亦多，然最大之危險即伏其中，此其短也。反之若取小金額者，雖無極鉅之危險，然手數較煩，銀行所得之利益不大，亦有不和，而且小金額之票據，多爲小資本家所發出，信用確實者較少，亦不可不注意也。故兩者各有利害，擇善而從，全在銀行經營者自身之伎倆如何，又有謂若拒絕小金額之票據，貼現不予，小資本家以資金之通融時，恐於社會政策上，發生不良之影響者，是固可備一說。究之小金額票據中，固亦有確實者，不能全謂爲危險而排斥之也。其確實者，銀行自應樂予貼現，即令普通銀行不予貼現，國家亦應提倡信用合作或其他之方法，使得有通融資金之途。方於國民經濟上大有裨益也。

第五款 貼現期限之注意

票據貼現有長期者有短期者。銀行究以何者爲有益耶。長期貼現票據。在銀行則收入貼現息較高。在貼現人則因有多數之資金可供運轉。即可供經營事業之用。又可企圖其事業之發達。固其利也。然銀行雖可收入較高之利益。而究不應從事長期貼現。而當從事短期貼現也。其理由。(一)短期票據比較長期票據期限既短。則票據關係人財產上之變動較少。則比較自極安全。(二)因有上述之理由。而資金亦不至固定。(三)短期貼現極盛之際。則資金之回轉迅速。其計算利息之結果。多屬複利。貼現如須徵收經手費。則貼現回數愈多。即收入經手費亦愈多。(四)濫用信用者亦當較少。

第五節 貼現利率

貼現利率者。亦利率之一種也。我國現在計算利息。亦漸以日息爲單位。貼現息。即按日計算者也。此貼現息。多在貼現時即行扣出。故實際上之貼現利率。恆比較名目上之貼現利率爲高。貼現利率既爲一種利率。則必須與酌定一般利率者相同。當依經濟上之原則而酌定之。然學者中之說明貼現利率者。恆謂貼現利率當

因利用貼現所得資金所生之利潤多少而定者，如德國學者「Engel」即其一人也。蓋彼主張貼現息不可高，至由於利用貼現資金所得之利潤以上者。「Treischke」及「Pereire」則謂貼現利率當依資本中可供貼現所用之金額大小而定者。蓋可供貼現所用之金額大小亦即由於利用貼現之資金所得之利益大小也。

惟貼現利率常與一般利息及利潤相關係，其高低亦恆有欲互相平均之趨勢。故利潤之大小，不僅影響貼現利率，右之諸說雖非全屬見解錯誤，然竟斷定貼現利率完全由於利潤之大小而定，則未免將利潤對於貼現之關係過於重視，而不覺言之過甚也。然貼現利率究依何種情形而定，據余所見，則仍不外由於金融市場之狀況而定也。即金融緩慢，則貼現利率較低，金融緊逼，則貼現利率較高也。換言之，即貼現利率之高低，並非直接與資本相關聯，其有直接之關係者，實以現幣為主耳。今試比較一般利率與貼現利率之動搖，貼現利率之動搖恆比一般利率之動搖為甚，是即一般利率雖以對於資本之供求關係而定，貼現利率則恆對於現幣之供求關係而定也。再質言之，貼現利率蓋恆由於短期資金之供求關係而

定者也。如此則知決定一般利率與貼現利率之原因，必常不同。惟資本與現幣既有極密接之關係，則一般利率與貼現利率之間，亦必有極密接之關係。此又不待言者。故事實上一般利率較高之處，則貼現利率亦高。一般利率較低之處，則貼現利率亦低也。然一般利率與貼現利率兩者，亦非常以同一之比例互為高低也。有時竟有甚相懸絕者，是即貼現利率之不同於一般利率者也。貼現利率果由何而決定，蓋有特殊之原因在焉，特殊原因為何。

貸借期限有長短其一也。蓋貸借期限長者，其間難免無種種事情發生，一一思慮及之，利率亦因之受影響矣。故屬於長期貸借關係所發生之一般利率，每為此等事情所左右也。然由於貼現之貸借關係多屬短期，對於將來所應顧慮者較少，故貼現利率全由於現在金融市場之狀況如何而定也。此一般利率與貼現利率所由有高低之差也。

需要資金之性質不同其二也。經濟社會雖同屬需要資金，在農業或工業，則恆固定資金在商業之資金，則不過以供一時的需要為目的，其需要之性質既不

同，則亦足以左右一般利息之一原因也。至於貼現所需要之資金，完全為供給商業上之分款所用者，即因充一時必要的資金而需要者也。故貼現利率，常因一時需要資金之多寡而比較常常動搖不定也。

供給資金之性質不同，其三也。需要資金者其性質既各不同矣，則供給資金者亦有不計利息之多少而必選其放資之確實者，或有不畏放款之危險而惟貪得其利息之較多者，又有欲為長期之放資者，或有祇供暫時利用者，此供給資金之種類不能一概從同者也。供給資金之種類既不同，則利率之高低自不能不多少受其影響。貼現既以供給短期利用資金者為主，故其利率稍低，銀行亦樂為之。此貼現利率常比較他種利率稍低者，蓋實為短期資金之供求關係所左右也。

第六節 貼現利率之高低

貼現利率之高低，果因何而決定。如前所述，蓋因對於一時的資金之供求關係而定者也。故其高低之程度，亦自基因於一時的資金之供求關係之大小所不待言。而此對於一時的資金之供求，多現於票據之買賣。票據者為需要資金者買

票據者則供給資金者也。故貼現利率之高低，可謂恆由於買賣票據者之多寡而定。即欲買票據者多，欲賣票據者少時，則貼現利率較低；欲買票據者少，欲賣票據者多時，則貼現利率較高。更自他方面言之，如值金融緩慢，請求票據貼現者少時，則貼現利率自低；反之，若值金融緊逼，請求票據貼現者多時，則貼現利率自高。故提出票據以求得資金者之或多或少，全視一般經濟界之狀況如何。欲以資金投入票據貼現者之或多或少，則全視金融市場之狀況如何也。

然金融市場之所以緩慢者，其原因究安在？請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 貴金屬出產增加。

貴金屬出產增加，即可增加貨幣，尤以黃金產額愈多為貴。蓋現在世界各國，大都以金幣為主幣，如貨幣之供給增加，自使金融潤澤，金融市場趨於緩慢。

二 外資流入。

或因募集外債，或收受外國之賠款，或因輸出超過之結果，從國外流入資金，皆足使國內現幣膨脹。金融市場日趨緩慢者也。其情形與此相反，而付出款項之國，

則恆因此而致金融緊逼，自不待言。

三 商工業不振

經濟界蕭索，商工業陷於不振之時，則需要資金者減退，亦使金融日趨於緩慢者。

四 政治的變動

政治的變動使前途極為可憂，則一般經濟界之前途亦因之慘澹無色，凡百事業皆須收手，初則致財界之不振，終亦使金融緩慢也。

以上各種情形，當然形成貼現利率日有低落之趨勢也。然貼現利率一旦跌落之後，又可喚起資金之需要，如供給不相應，則貼現利率不能再低，且反有因此上漲者，惟貼現利率較低，雖為財界中可喜之現象，然失之太低，反足促起事業勃興，生產過剩，甚至有擾亂經濟界者，要之須維持其適當之程度方可耳。

次再詳述金融市場所由招致緊逼之原因如左。

一 經濟界之活潑

因發見豐饒之土地，開鑿運河，修築鐵路，建設港灣，或其他之事情，遂致各種事業勃興，經濟界頓呈活氣，則需要資金者，湊集於一時，而金融因之緊逼矣。

二 金融季節

如我國之三節結帳期，或商埠中外國銀行結帳期，農產物收穫期，四季進貨期，歐美各國一年四次結帳期，耶穌聖誕節前後，日本則於每年二次結帳期外，尚有孟蘭盆節及正月之準備期等，皆所謂金融季節也，屆時需要資金極鉅，是又金融市場照例必當緊逼者也。

三 募集公債

國家或因經營事業，或因戰事及其他變動，欲供臨時費用，須向國內募集公債者，則金融市場之資金多被吸收，金融市場亦因此受有極大之影響矣，然募集公債之資金，若仍用之於國內，則其資金仍當流歸於金融市場，所受之影響尙屬有限，否則斷非可以忽視者。

四 內資流出

或應外國債票之募集或付給外國之賠款。或因輸入超過而致內資流出國外時，則所減少之國內資金，皆足使金融市場趨於緊逼者也。

國內如有以上各種情形，皆使貼現利率有上漲之趨勢。然貼現利率失之過高，則事業之利益因之減少，甚至挫折事業之活氣，有使一般財界日趨於沈悶者。不少惟貼現利率雖高，亦不能遮斷為經濟上當發生惡果也。何則？貼現利率既高，則可供利用之貨幣必多，其流通之速度亦當愈速，而資金之被貼現所吸收者愈大。則在國外即可促進現金之流入，在國內亦可獎勵勤儉儲蓄之美風。且因貼現利率較高，却有足以增加生產者，即生產者因身受貼現利率較高之害，欲彌補其損失，非努力增加生產不可。而生產增加，即誘致物價下落，物價下落，即喚起需要增加，對外輸出亦自有日向增加之趨勢。因此又見外資流入，而貼現利率亦因之趨於下落矣。

且貼現利率之高低，又與信用之盛衰大有關係者也。在信用盛行之時，人人皆覺借入資金極其容易，故有資金者，亦皆願投之於貼現放款。於是金融市場之資

金因之潤澤貼現利率自漸下落。反之若信用不行，則資金之供給減退，需要增加。金融市場頓感資金之不足，而貼現利率自當上漲。至信用完全掃地之時，卽爲經濟恐慌時代。此時代之現狀：(一)可代替貨幣而流通市面者殆將絕迹，需要現幣者自然迫切異常。(二)一般銀行祇求自保，專事搜集現款以備不虞，凡貼現放款業務，力求收手。甚有將貼現收入之票據持向中央銀行請求再貼現者，而資金竟偏重於需要增加之一方矣。(三)人人既皆各有戒心，則對於將來，無不深懷疑懼。須付出者則設法諱其展期，可借入者則努力從多借入，以備不測，而資金因此愈告緊逼矣。此時票據貼現必無人容易承諾，縱令承諾其貼現利率，亦必格外加高。而真有通融資金之餘力者，實不過一中央銀行耳。蓋中央銀行本以維持貨幣制度，以國民經濟上之利益爲標準，爲其營業方針，而利用發行紙幣之特權，計畫資金之通融，對於確實票據之請求再貼現者，卽有代謀通融資金之便，而使財界之狀態復歸於平靜之職責者也。此時中央銀行之貼現利率，不宜太大，自不待言。苟不十分提高貼現利率，以拒絕貼現放款，則金融市場自當逐漸復歸於平靜之狀。

態矣。

要之貼現利率。如因某種情形格外提高。即使金融市場緊縮。足以抑制資金之需要。而金融市場自漸趨於緩慢。貼現利率亦當逐漸下落。至貼現利率過於下落。則又喚起資金之需要。而使金融市場逐漸緊縮。貼現利率又當隨之上漲矣。雖上漲下落。因種種情形而期間有長短不同。不能指出其循環周轉必有一定之狀況。然貼現利率亦與一般經濟上之現象同恰有一張一弛。而如環之無端者。則較爲顯然者也。

第七節 貼現利率之制限

貼現利率所以有高低者。其理由已如前述。故欲以人爲的制限其最高幾何最低幾何。可謂爲事至難。且不僅爲難事而已。並有如所謂非徒無益而又害之者。例如現在貼現利率業已漲至一分以上。於是以失之過高爲理由。而以法律制限之。務必使之收縮至一分以內。此其理由本不誤也。然使有人因利用此一分以上之資金。而獲得二分以上之利益。則其人雖支付一分以上之貼現息。而斷不覺其貼

現利率之過高也。故其利益之大小，完全由於經濟界之狀況如何。如經濟界之狀況並無變化，則又誰爲有先見之明者，因而貼現利率，卽不能豫先定之，且不能設立一定之範圍以制限之。若豫定利率以制限之，無論其立意極不自然，且無論用何種法律之力強制之，而利之所在，人爭趨之，刀鋸斧鉞，且所不避，必終有難於維持其法定利率者。

不僅此也。自有史以迄今日，欲以人爲的制限貼現利率者，不僅載之空言，而且徵諸行事者，其例不少。試舉最近一二實例觀之。普魯士於一八四六年，以防止貼現利率上漲爲理由，規定法定利率爲四厘，然不出一年，已非提高至九厘不可矣。法蘭西亦屢欲制限貼現利率者。拿破崙第一時，欲定爲四厘，拿破崙第三時，欲定爲三厘，皆未成功也。而 *Casse des Comptes* 者，尤欲以人爲的使貼現利率下落者。其卒亦歸失敗。法國對於此事，最爲執拗。至最近尙有欲將貼現利率定爲三厘，以努力維持此標準者。惟法國尙須借助一種特有之貼水政策，因此而欲維持其三厘之貼現利率，尤不容易也。英、蘭、銀行則定貼現利率爲二厘，其所執之方針，務求

不再減至二厘以下，但該國金融緩慢之時，一般市場之貼現利率，常有降至二厘以下者。故英、蘭銀行亦終不能維持其二厘貼現利率之標準利率也。日本當設立日本銀行之時，亦欲減少貼現利率，使全國均用同一之利率，亦未見成功也。

總之就上述之實例觀之，如欲以人為的制限貼現利率，決不容易，此外又未有何種救濟之方法可望成功，而不加全委之於經濟界自然之趨勢為較得也。蓋貼現利率，誠有如瓦古拉教授所言者，他種經濟政策，尚可藉國家之力維持之，而貼現利率則否，必須純任自然者也。彼之欲以法律制限貼現利率者，蓋又陷於馬克烈德及格阿（Geyer）等之謬見，謂經濟政策皆可純任自然，無事國家之干涉。惟利息則必賴法律公定之者也，此皆未免近於一偏之見也。

第八節 貼現利率與他種利率之關係

一切資金之供給非全然趨向貼現者也，其趨向貼現之資金祇有以一時放於短期為目的者耳。其趨向他方面者，有為不動產抵押放款者，有為動產抵押放款者，或有欲購買公債及其他有價證券者，又或有願意作為定期存款者。由此可

知其專趨向貼現資金之多寡固與貼現利率之高低大有關係然趨向貼現以外之資金亦因利率之高低而轉而趨向貼現方面者有之若資金轉趨向於貼現方面則貼現資金增多而趨向他之方面之資金必當減少於是一方面之利率必因此而下落一方面之利率必因此而上漲有斷然者。

如此則貼現利率與一般利率之間必常一高一低互有影響而又互有極密接之關係也今試就貼現利率與一般利率之關係分別其各別之種類而一一研究之。

第一款 不動產抵押放款利率與貼現利率

不動產抵押放款皆以長期而且確實為主者也對於不動產放款者有銀行有合作有個人資本家合作係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如信用合作是也既以節省費用不貪利益爲主故其放款利息自比銀行較低但個人資本家所需之營業費用雖比較不多然以個人而獨冒危險其目的即在多貪利益則其放款利息比銀行自較高也總之不動產放款期限既長手續煩重通常放款之金額較鉅而收回又較

難。則此種放款利息。當較高於貼現利率。固無庸議。尤以金融界亂動。資金逼迫。甚之時。需要短期資金者。愈見增加。則貼現利率亦有因之愈見上漲者。而願謂不動產放款利息不應上漲。則未免所見太偏也。惟此時有一特別之現象在焉。即不動產抵押放款利息並不上漲。且有反較貼現利率稍低者。此固不可以常理論也。然則不動產抵押放款利率。比較貼現利率過低之時。則趨向不動產抵押放款之資金。究為貼現所吸收與否。在從新欲投入不動產抵押放款之資金。固因欲貪得貼現利率較高之利益。而轉為貼現所利用者。以該項金額論。固可增加貼現資金也。然不動產抵押放款本屬長期。既經趨向不動產抵押放款之資金已成固定。而貼現利率亦祇暫時上漲。即亦不能吸收其資金也。因而欲吸收多量資金之供給。以求貼現利率之低落亦不可得。惟貼現利率如長久上漲不落。則從新欲以不動產作押而得資金者。非承認增加放款利息。亦復難得受主。即以不動產作保證之債票。亦非提高利息。不足以維持其價格。凡此皆所受貼現利率上漲之影響也。反之。若貼現利率比較不動產抵押放款利率過高之時。則從新以不動產作押

而欲得資金者固可獲得利率較低之放款。然從前之放款在借主雖有可以借換之權利。而借換必要種種之手數與費用。有時並為貸主之所不樂。而欲望其放款利率下落亦復甚難。尤以貼現利率下落過久且尙繼續之時。則不動產抵押放款利率亦必有向一般低落之趨勢也。何則欲據此發行債票以其資金充作不動產放款者既可以行其借換。則對其放款之資金亦足使其支付之利率減低也。且在恐慌或變故正起時。人人皆不免深懷疑懼。凡放資者皆須緊手。然不動產抵押放款比較安全而且確實。則亦有仍願投資者。因而其放款利率亦不至過於低落也。

第二款 動產抵押放款利率與貼現利率

貼現本以通融短期之資金為目的。不動產抵押放款則以通融長期之資金為目的者也。故貼現利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利率其關係較淺。然動產抵押放款則與貼現完全相同皆以通融短期之資金為目的。故貼現利率與動產抵押放款利率自有極密接之關係也。惟動產抵押放款因其抵押品不同。常有種種之區別。其放款之利率亦無一定。不能以概括的論斷之。其詳細俟下放款章內再細說明。

茲僅撮其概要論之而已。蓋動產抵押放款與貼現兩者其期限通常皆不過三個月。故其利率亦不致截然不同。惟動產抵押放款利率。恆比較貼現利率稍高。則又何故。此因動產抵押放款如到期不能償還時。固可處分其抵押品。然賣出之時必有種種困難。縱令不甚困難。亦要相當之時日。且抵押品又時有落價之虞。其保管時亦要手數與費用。此項放款。既不如貼現有再貼現之方法。而又不似貼現之確實而且安全也。然此兩者既有極密接之關係。故其利率。常取同一之步調。互為高低。其利率之相差常有一定。例如德國之放款利率。常比較貼現利率約相差一厘者是也。否則此兩者之間若甚相懸隔之時。其資金減於此方。即當增於彼方。如是常使利率動搖。不久仍復歸於舊時之關係矣。

第三款 活期透支利率與貼現利率

活期透支利率。通常皆較動產抵押放款利率較高者。因其或則并無抵押。即有抵押亦覺處分極難。其透支又無論何時可以提用。難確知其時期故也。此透支利率常較高於貼現利率也。

第四款 存款利率與貼現利率

司屬存款。如前所述。固有各種種類不同。卽不能以概括的論斷之也。茲先就活期存款觀之。活期存款。本爲隨時可以提取者。銀行欲利用之頗難。卽令可以利用。亦須保管比較稍多之準備金。故可供利用者較少。且銀行代替存戶經理種種事務。通常皆不徵收經手費。故因國家或銀行之情形不同。每有全不付給利息者。如各國中央銀行對於活期存款。則尤以不付利息爲原則也。既不付息。則自無比例可言。卽對於貼現利率。亦自無高低之可比較。其在付給利息者。亦因有上述情形不同。而不得不較貼現利率極低也。

存款利息中。如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利息。固比較他種存款利息稍高。但比較貼現利率則仍稍低也。何則。銀行一方收入存款。一方投入貼現。一方支出較低之利息。一方收入較高之利息。而利用其利息之差。以達其營利之目的者也。故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利息。雖當較高。要之斷無可以超過貼現利率以上之理。其他關於他種存款利息。茲不詳說。參照存款章內所說自明。

惟存款利息與貼現利率極有密接之關係，故貼現利率之高低，即有足以左右存款利率之大力潛伏其中也。即銀行雖因貼現所得利益較小，而對於存款不得不付給較高之利息，銀行之利益固當因之減少，或由此減至於無，亦未可知。反之，若銀行將貼現利率提高，對於存款祇付給稍許之利息時，則銀行之利益自當激增。然因銀行間競爭激烈，倘不提高存款利息，則將并可為利益根源之存款而毫無不能吸收，此則亟當妥為斟酌者也。

第五款 公債利率與貼現利率

國債、地方債由於比較信用最高之公共團體所發行者，故其利率可比較貼現利率稍低。然公債之利率，有不能僅就其票面金額之一定利率而觀之者，即公債之時價常因貼現利率及其他種種情形，使其自身每每動搖不定，故其利率即當以其時價為標準，而就其牽算之利息觀之，對於公債牽算之利息，雖常比票面金額之確定利率為高，然其利率中並含有補償危險之作用者在內。故即因國情不同，不能一概斷定，然與確實之貼現利率必常相同，或亦有比較貼現利率稍低者。

於是兩者之關係若貼現利率上漲。則資金之趨向貼現以外者。必因貼現利息上漲。愈見缺乏。而需要公債者減少。賣出公債者加多。公債之時價必當下落。因之遂使公債牽算之利息加多。其結果。即與增加公債之利率無異。反之。若貼現利率下落。則需要公債者必然增加。此時資金潤澤。欲購買公債者亦必增加。而公債之時價亦當上漲。公債牽算之利息既經減少。其結果亦即與減少公債之利率無異也。惟貼現利率若長久上漲。則一般利率之標準亦當隨之漲落。利率較高之公債亦即可趁此時借換。新募集之公債必可照標準利率發行。而名實皆與貼現利率互為高低矣。

至於財政部證券之利率。雖應與公債利率合併觀之。然財政部證券本為一種浮動公債。其自身實即國家所發行之票據也。故其利息之實質。即與貼現利率無異。且不惟無異而已。又最為表示確實之貼現利率者。則財政部證券利率。則無庸與貼現利率互相比較也。若夫股票紅利與貼現利率之關係。則紅利常因事業之盛衰。利潤之多寡。往往不同。故兩者間不能直接比較。然股票每因價格常常動搖。

亦與公債相同，須牽算其利息者。故股票紅利之高低，亦參照公債內所說者自明。

第九節 公定貼現利率與市場貼現利率

凡有中央銀行及發行紙幣採用集中制度之國，通常必有兩種貼現利率。其一，為公定貼現利率（Bank rate）；其二，為市場貼現利率（Market rate）。公定貼現利率，為中央銀行對於票據貼現之利率。時常公表使人週知者。市場貼現利率則一般金融市場對於票據貼現利率也。

既同屬貼現利率，何以發生公定貼現利率與市場貼現利率兩種之區別。其故果安在者。蓋一般金融市場之貼現利率，全由於資金之供求關係而定。其關係又或由於銀行全以利益為主眼而決定者也。然中央銀行則以握有發行紙幣之特權當有必以國民經濟上之利益為標準，而決定其營業方針之職責者。有時於國民經濟上認為必要，即當定一貼現利率，與一般金融市場之貼現利率全不相同，而使一般市場知所趨向。方為盡其職責者。換言之，中央銀行即非一家純粹之營利的企業，而有監理一國通貨之流通調劑金融之職分者。貼現利率之高低，於國

民經濟上既有極重要之影響，如值投機旺盛需要資金極鉅之時，即須提高貼現利率以壓制之，尤以現金流出國外，以致現幣準備漸告缺乏，信用基礎恐有動搖之時，更須不顧種種利害之如何，而當維持社會一般之利益，特注全力以左右貼現利率者也。因此故市場貼現利率，雖因資金之供求關係常有動搖不定之趨勢，而公定貼現利率，并不若市場貼現利率之搖動頻繁，惟有順應金融市場之大勢，同趨其變化之方向而已。惟公定貼現利率，既係貼現利率之一種，則亦不能與一般貼現利率距離太遠，而可任意自爲高低也。況逆而行之，則到某程度時，兩者亦必取同一之步調，而向同一之方向進行者，特公定貼現利率，本爲一般貼現利率之先驅者，使其不迷方向耳。故稱之曰嚮導。Lead

公定貼現利率與市場貼現利率之關係，在歐洲各國，公定貼現利率常比市場貼現利率較高，此就柏林有兩名確實之裏書人，金額在五千萬馬克以上，極確實極善良之貼現票據爲標準者之市場貼現利率言之耳。蓋歐洲各國，一般金融機關既極發達進步，中央銀行雖在一國之金融市場，擁有極鉅之資金，挾有絕大之勢

力然現在之普通銀行，則亦資金豐富，疑乎有欲凌駕中央銀行之勢，故市場貼現利率，反較公定貼現利率爲低也。反之，若在普通銀行尙未充分發達金融市場，祇有中央銀行一大勢力存在之國，則公定貼現利率，常比市場貼現利率較低。如日本及戰前之俄國，即是此國中之普通銀行，全仰給中央銀行貼現利率較低之資金，以供作貼現利率較高之放款，而取得其利息之差者耳。

歐洲各國之市場貼現利率，雖比較公定貼現利率爲低，然亦非不論情形如何，皆須以較低之利率放出也。卽在一般市場中，或因貼現票據之信用稍不確實，或因其金額過小，則其貼現利率，有照公定貼現利率放出者，亦有比較公定貼現利率更高方放出者。反之，中央銀行通常雖照公定貼現利率放出，然公定貼現利率，既比市場貼現利率較高，若中央銀行毫不予以通融，則必無人請求中央銀行貼現也。不僅中央銀行貼現之業務從此絕望，且一旦金融上恐慌偶起，而中央銀行又不能不放出資金，使平常毫無交易關係，則借主之信用程度非所素悉，中央銀行必因此感受種種之困難，故中央銀行亦須默察金融市場之情勢，而當照市場

貼現之利率，以承諾貼現之請求也。

且公定貼現利率，於國際金融上，尤有極重要之關係，不可付諸等閑者。惟說明時，非連篇累牘不能盡意，欲詳論之，多屬於銀行政策論之範圍，茲不備載，以節篇幅。

第十節 抵押貼現

抵押貼現者，謂票據貼現時，須徵收抵押品 Collateral Securities 者，不僅注重票據之信用，且須注重抵押品之貼現也。然票據貼現，本係以票據關係人之信用為基礎，而據對人信用，以通融資金為主旨者也。若票據貼現，而須徵收抵押品，是外觀上雖屬貼現，而實不能稱為真正之貼現。質言之，其實質上不過以期票（俗稱之曰底票）代借據之一種抵押放款耳。惟此貼現方法，不僅我國及日本最為通行，凡屬貼現多為此種抵押貼現。即英國之地方銀行法、法國之法蘭西銀行亦多有行之者。

據此貼現方法以放款之所以可行者，在受資金之通融者，（一）可減輕印花稅

之負擔。(二)銀行可先收入利息。(三)可受票據律上之保護。(四)手續簡易。有督促上之便利。(五)既貼現之票據。有再貼現之方便是也。然據此方法以貼現之票據。不僅多爲通融票據。在受有資金之通融者。本常希望其抵押品有漲價之機會。而不知事與願違。且因之跌價者有之。若抵押品跌價時。債務者亦卽有不能償還。其借款者。或有請求轉期。或竟至滯納者。亦在所不免也。且貼現之票據。本可再貼現者。然有抵押品之期票。反不如他種票據之有信用。欲再貼現。亦必甚難。故此貼現方法。雖苦併有動產抵押放款與貼現兩種利益之長。而究不免兼有貼現與放款兩種之弊。此不可不加以十分之注意也。且貼現之附有抵押品者。與放款之附有抵押品者。絕無稍異。其應注意之處。參照動產抵押放款節內所說自明。

茲就日本銀行之抵押貼現說明之。查日本銀行條例。凡放款之抵押品。祇以金銀貨幣。生金銀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經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爲限。不僅以股票作押之放款。有明文禁止之。卽除以上所載外之抵押品。亦一切不許放款也。然日本銀行爲日本全國金融之中樞。既因有此規定。則無論其股票如何

確實亦皆不能放款尤以金融緊逼資金缺乏之際最感困難明治二十三年金融界異常緊逼日本銀行亦思放出鉅款救濟市面無如爲銀行條例所束縛不能自由放款實際上深感不便是年卽以不抵觸銀行條例爲理由藉名貼現凡以日本鐵道公司日本郵船公司海上保險公司之股票及此外之十鐵道公司股票充作抵押品者得爲票據之貼現此種抵押品稱之曰暫押品此例一開而抵押貼現之業務遂相沿至今矣惟此等暫押品多係鐵道公司股票後因日本鐵道收歸國有則此等鐵道公司自然歸於消滅而抵押貼現之暫押品亦因之減少矣現今則大阪市債大阪築港債日本郵船公司股票大阪商船公司股票南滿鐵道公司股票東武鐵道公司股票正金銀行股票東京市債勸業債票（但加彩債票除外）仍屬此種暫押品也又據日本銀行章程第二十四條云貼現人如以與票面金額相當之商品或存貨棧單作押者卽看做爲有一人之簽字蓋章雖不合於日本銀行之貼現原則必須有資產確實二名以上之裏書人亦得爲票據之貼現也。

要之抵押貼現其名雖屬貼現其實不過抵押放款故其利率自比較純粹之商

業票據爲高，而全與抵押放款毫無少異也。故就日本大正五年八月日本銀行之利率觀之，凡商業票據貼現利率，爲日息一毫六絲，而以國債以外之抵押品爲抵押放款利息，并以國債以外之抵押品爲抵押貼現利率，則爲日息一毫七絲，與貼現利率相差約一絲也。

查日本所謂押匯者，亦係抵押貼現之一種，其詳俟外國匯兌章內再說明之。

第十一節 票據經紀人

票據經紀人者，即以票據之貼現爲業者也。其初起於英國，至現在尤以該國最爲發達。惟票據經紀人，亦經種種之變遷，方有今日。若就最初之票據經紀人觀之，則經紀人 Broker 之名稱，亦不過僅爲票據貼現之媒介而已。若在現在，則因其發達變遷之結果，已與最初之經紀人迥乎不同，並不止從中媒介而已，且自己專以貼現爲事。故就今觀之，不如謂之曰貼現銀行，較爲尤適當耳。

票據貼現，既爲銀行中最適當之業務，故現今無論何種銀行，皆無不努力經營。此業務者，願何以銀行之外，尚有所謂票據經紀人者，竟以票據之貼現爲專業。又

果以何因緣而可以出現耶此無非伴隨社會之進步而循行分業之法則也。蓋銀行雖須從事票據貼現業務而因其種類不同不得不兼營他種業務。票據貼現時須調查票據關係人之信用縱令細心從事而關係複雜亦難保毫無過失。於是在票據貼現極有經驗與智識之票據經紀人乃遂應運而生而因之以票據貼現為專業得於金融界占一相當之地位焉。

英國之有票據經紀人出現蓋始於一千八百一十年是時英國議會中選出貨幣調查委員 Bullion Committee 網羅當時之學者及實務家使為英國貨幣制度種種之顧問其中有一人名理嘉多孫者即當時所謂以票據經紀人為業者也。據其所答復者公表於世於是乃始得稍窺知當時票據經紀人之真相焉。蓋當初票據經紀人之業務不過為票據貼現之媒介而已其時英國之農業地方則資金有餘恆苦無處可放而工業地方則因商工業逐漸發達資金漸告缺乏又苦無處張羅於是票據經紀人漸知以農業地方之資金運用於工業地方之貼現而工業地方不患不足農業地方亦不患有餘。票據經紀人亦遂以此為業而因以牟其利。

益也。惟當時之票據經紀人，雖從事票據之貼現，然並非票據之裏書人，須負擔法律上之義務者，換言之，即對於票據並未立於保證之地位，而不過紹介其票據之貼現者耳。故其所受之報酬，恆謂之紹介費或經手費也，而其經手費，亦祇向借主即貼現人徵收之。至於對於貸主，即資本公司，則並不需索報酬也。其經手費，通常為百分之八。然票據經紀人之業務，因資金之運轉極速，而貼現之總額又多，故雖祇收受極少之經手費，亦覺為益極多。此即其大略也。

若至今日，專以紹介票據貼現為業者，雖未絕迹，然邇來因經濟社會之進步發達，票據經紀人亦遂來種種之變遷，並不止專執票據貼現紹介之勞，且進而自為票據之裏書人，而成為票據之關係人，竟以自己之責任，從事票據之貼現矣。換言之，即票據經紀人對於票據貼現，已立於保證之地位矣。於是曩之承認票據現貼者，雖祇注重其票據之信用，今則情形一變，而專注重於票據經紀人之信用矣。

票據經紀人之地位，既經一變，其信用亦遂因之增高。對於票據經紀人而存入存款者，亦且日出不已。而票據經紀人，并能取得銀行或公司之活期存款及 Call

money 而利用之。銀行或公司何故願以活期存款存入票據經紀人之手中耶。蓋普通銀行因英蘭銀行對於存款概不付息。而票據經紀人則能打破銀行之習慣。對於活期存款全行付息。而對於 Call money 則隨時可以償還。故以此項資金存入票據經紀人手中時。即與保管於自己之庫中無異也。且普通銀行更有以其準備金之一部存入票據經紀人手中者。於是票據經紀人之資力愈加雄厚。其地位亦愈增高。故今日即改稱票據經紀人為貼現銀行。亦非過誣也。

票據經紀人以得自銀行之資金從事票據貼現之時。通常皆在其票據自為裏書。而以其票據交入放出資金之銀行以為憑信者。惟銀行固可免除自行貼現之危險。使票據經紀人負擔之。然由貼現所生之利益亦全部為票據經紀人吸收殆盡矣。

票據經紀人以利用一方對於存款或銀行之借款支出利息較低。一方以其資金用於貼現收入利息較高。而取得其利息之差而成立者也。此利息之差雖屬極少。然票據經紀人對於存款本無必須保有準備金之義務。則全部之存款皆可供

其利用而投入票據貼現之資金。運轉既極迅速。貼現之總額又極可觀。故利息雖微。而收得之利益仍自不小也。且票據經紀人關於票據貼現。既有特殊之智識經驗。錯誤既少。則其所損失者亦自少也。票據經紀人之貼現利率。通常雖較銀行貼現利率稍低。然票據經紀人既專仗其智識經驗以從事。卽有常被普通銀行拒絕貼現之票據。有時亦承諾之。惟對於此種票據之貼現息。因含有極大危險之報酬。必須增高其利率。亦情理所應有也。是亦不得不指爲票據經紀人收益極大之一種也。

復次再就英國金融緊逼經濟恐慌時。一觀察票據經紀人與一般金融市場之關係。則票據經紀人者。已如上述。恆擁極鉅之存款者。惟其存款既全須付息。則必將其竭力運轉。竭力利用。以謀其利殖之增加。雖屬少許之遊資。亦當不令其稍有閒空。然其結果。必至手邊之準備金極端減少可知。且因同業者之競爭激烈。一方須提高存款利息。一方又須減少貼現利率。其收益因此減縮。雖錐刀之末。當盡爭之。而準備金之因此減少者。尤爲勢所不免矣。如此。則票據經紀人既有隨時當

付之存款而又毫無準備其地位之不穩固不問可知故一朝金融界來勢不佳需要資金者突起存款者或須提取存款亦不可知如果票據經紀人不能應其要求即不得不另謀救助之法矣但普通銀行平日已將自己之準備金存入票據經紀人之手中此時自願不違實已愛莫能助其有援手之餘裕者祇一中央銀行耳於是票據經紀人銜而走險祇有求助於英蘭銀行爲其不二法門也斯時爲英蘭銀行者若竟拒絕要求不予援助則票據經紀人必立時陷於絕地或恐因此掀起大波不獨票據經紀人劫運將臨而金融市場亦將受其絕大之影響則英蘭銀行亦已實偏處此不得不予以資金之通融也不過英蘭銀行之準備金亦因此更加減少而對於一般金融市場不能爲充分之援助也要之金融緊逼恐慌大起之時票據經紀人與一般金融市場息息相通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則謂救助票據經紀人卽爲救助一般金融市場亦無不可而不可畸重畸輕於其間也

茲再進而就英蘭銀行與票據經紀人之關係觀之則票據經紀人平時殆與英蘭銀行立於競爭之地位者也且又即蠶食英蘭銀行之貼現業務者也英蘭銀行

而援助票據經紀人，無異藉寇兵而齎盜糧者，豈英蘭銀行所任受乎？不過就英蘭銀行以利益爲標準者言之，其爲不利固不待言，然英蘭銀行固非與票據經紀人爭地位者，對於票據經紀人而予以資金之通融，亦其職責上避無可避者也。於是一八五八年，英蘭銀行稍改向來之營業方針，如銀行資金豐富時，即應票據經紀人資金之通融，否則票據經紀人非遵照公定貼現利率，銀行亦不應其再貼現之請求也。

然英蘭銀行如全然不以其資金通融於票據經紀人，則時或有使金融愈加緊逼，經濟界愈陷於動搖之境遇者，其餘毒仍當波及英蘭銀行，養癰既足以貽患，英蘭銀行亦自不知不覺，而以資金通融於票據經紀人，甚至對於票據經紀人之放款，有較貸給普通銀行更多者，此亦不得不謂爲一奇怪之現狀也。票據經紀人以票據之再貼現，從英蘭銀行借入資金，其利率自當較高，經紀人如欲彌補其損失，即當選出兌款期限短者留諸手邊，而以期限長者請求其再貼現，又自無庸議也。其時或又有不照再貼現方法，而以票據作爲抵押，以請求放款者。

至於日本之票據經紀人。一時雖稍發達。而幾經頓挫。至今仍未脫離幼稚之域也。其比較確實之票據經紀人尙少。因而其所營之業。全以在銀行間紹介資金爲主。其以自己計算經營貼現者。至今猶不甚多也。

日本票據經紀人所經理之 *Call money* 有 (一) 次日還。 (二) 無條件。 (三) 條件附。 (四) 普通。 (五) 出月等數種之分類。次日還 *Call* 者。卽次日當免款者也。無條件 *Call* 者。別無所謂條件。惟通常要求還款或自願還款均須先一日通知耳。條件附 *Call* 者。卽約定一禮拜不還款。或若干日始還款者。普通 *Call* 者。卽一禮拜不還款。過禮拜後。先一日受有通知再還款者。出月 *Call* 者。卽用過本月底至下月再行還款者也。蓋銀行在月底。比平常需要資金較多。遂因之有此名稱也。又普通 *Call* 祇東京有之。大阪則否。且普通 *Call money* 如由銀行要求還款者。通知雖須在先一日。而繳款之當日。則不收息。若經紀人自願還款。則全與此相反。通知亦須在先一日。繳款之當日亦須付息也。

總之欲求純粹之票據經紀業進步發達。必須銀行分業之局勢已成。就中尤以

存款銀行十分發達乃有希望。蓋銀行分業局勢既經成立。又有多數之銀行迭起爭雄。於是各銀行間之資金漸不調和。某銀行或地方之銀行。必漸有苦於無法投資。而不得不空擁極鉅之遊資者。一方面則必有與此相反。而苦於資金缺乏。極感困難者。各銀行間之聯絡。既不得宜。即不免難應金融之緩急。使之歸於調和之恨。於是利用一方過剩之資金。以彌補他方資金之缺乏。計畫金融之聯絡而調和其緩急者。因此遂成必要。而所謂票據經紀人者。乃始乘時而起矣。故銀行分業最盛之英國。票據經紀人亦最發達。至戰前之德國。其國勢非不强盛。而以銀行無分業之故。故該國之票據經紀人仍無可觀。此雖別有其他之原因。即此亦可知銀行分業實有極大之關係也。再進而觀諸日本。其銀行制度。最初亦取則於英國。式銀行分業亦非全不能行。獨立銀行之種類亦多。宜若有使票據經紀業漸見發達者。乃事實上竟至相反。豈非資金尙不充足。專以媒介資金爲業務者。尙未感覺其必要耶。惟以日本之經濟狀況觀之。若其資金逐漸增加。而票據經紀人之業務。殊有可以發達之餘地。則又無容疑也。然觀於日本最近銀行制度之趨勢。則又有脫離英

國銀行分業制度而漸入於歐洲大陸銀行制度之觀。使其趨勢而竟成爲事實時。則票據經紀制度之前途。又不容易斷定矣。

且現今歐洲大陸各國金融界之趨勢。已盛行銀行之集中。大銀行往往併吞小銀行爲其分行。而獨立銀行制度。已漸變爲分行制度。若分行制度發達。而漸逞其勢力。則一銀行而有數百之分行。供其指揮操縱。於調劑各地方間資金之贏縮。卽以一銀行之全力對付之。而有餘。銀行以一方潤澤之資金。復供給於缺乏資金之方面。並無須借助他人之力。則票據經紀人之業務。或當從此衰退。亦未可知。若將來銀行集中之局勢果成。則專以紹介資金爲業之經紀人。必當大減。如欲仍維持其地位。非一變其面目而自挾有極鉅之資金。全然以自己之計算從事純粹現貼之貼現銀行業務不可。此又伴隨經濟界之進步發達。有迫之不得不然者矣。

第十二章 放款

第一節 放款之意義

銀行之自動的業務即銀行授人以信用之業務。若以廣義解釋之。皆可謂之放款。如貼現業務亦係銀行授人以信用者。亦不得不謂之放款業務也。然茲所謂放款者。蓋就狹義言之。即除貼現方法以外。由銀行授人以信用者也。銀行授人以信用之方法。有以動產作抵押者。有祇要保證人者。或有對於活期存款存戶。即存款不足或存款提盡。因已另存有抵押品。或並無抵押品。亦得透支款項者。或以不動產作為抵押品者。其種類固甚多也。至其期限。則有有一定期限者。有並無特別期限者。即一定期限者之中。有長期者。亦有短期者。放款方法及期限既不相同。故遂分出抵押放款。信用放款。保證放款。活期透支。Call money 並不動產抵押放款等各種之種類。而銀行授人之信用。又有於放款當時。即付給現金者。或又雖屬放款。於契約成立時。仍使將該放款存入銀行作為存款。俟有必要再發出支票。或用其

他方法提取者。現今除不動產抵押放款外。凡由銀行授人以信用者。大抵皆與貼現之方法同。暫以銀行貸出之款。仍存入銀行。作為存款者也。總之放款既為銀行之自動的業務。則亦與貼現相同。皆為近代式之銀行中有極重要之關係者也。

然就銀行之資金運用法。以比較貼現與放款。則放款亦有種種之種類。如欲比較能得正確。則必一一詳細考察。不可籠統論斷之也。茲姑以概括的比較之。如放款中之不動產抵押放款。多屬長期而固定資金者。則比較貼現。即不免有多少固定資金之缺點。而貼現。又係購買。因有交易而發出之票據者。其收回款項。較為確實而且安全。放款則為投入。尚未確有交易。或放下於事業之資金。故較之貼現。即不免含有不確實之分子。惟貼現業務中。亦常有誤收空票據者。亦不能謂其交易之結果。皆全然有利而無害也。而放款中之活期透支。既係短期而不固定資金者。亦即不能謂為不如貼現之確實也。且銀行之資金。既不能全數用之於貼現。縱令放款不若貼現之有利。銀行為運用資金起見。亦決不宜以放款付諸等閑。且有因銀行之種類。及其所在地。並主顧之情形不同。或對於放款業務。有比較貼現業務。

尤有重要之關係者。

總之放款中之活期透支，多屬短期，祇一時動用資金者，即與貼現業務無固定資金之憂者不相上下，其他各種放款，若銀行能不誤其放款方針，而以有益之生產事業為放資之目的，供給有企業才幹者以必要之資金，一面既助長運用資金於確實有益方面之美風，增大一國生產之效力，增加國富之充實，一面又使銀行獲得放資有益之途徑，而愈見其業務之繁盛，則其長處自不可沒也。惟凡事有一利即有一害，若銀行誤用其放款之方針，對於含有危險程度之股票作押者，亦許放款，或對於不穩之事業通融資金，或蔑視短期信用之業務，竟承認長期放款，而使資金固定，或不詳查借主之信用，並放款資金使用之目的，而輕率放款，皆為銀行於不知不覺中，獎勵投機，使不健全之事業，熱驟然旺盛，其結果，必至擾亂信用，使國民經濟上受其流毒，而銀行亦因之不能收回放款之資金，如所謂過期放款，*Debt overdue*，*滯繳放款*，*Doubtful loan*，*呆帳*，*Dead loan*，者即是。甚至或竟不能履行債務，而惟有一倒了事者，銀行若因不能收回放款，必至因之受擠者有之。破

產者有之。究其原因，則皆不注意於放款者之所致也。此不可不慎也。

第二節 放款之注意

觀上所述，放款既有種種危險，則銀行如欲將其資金運用於放款，即須加以種種之注意也。茲舉其重要事項分款說明之。

第一款 放款期限之注意

銀行注意放款之期限，不可蔑視。當酌量被動的業務，以調劑自動的業務之銀行經營上根本的原則者也。即如不動產銀行，據發行債票而吸收有長期信用之資金者，再以其資金運用於長期放款，而為不動產抵押放款，雖屬固定資金，亦無可避。則其放款期限，雖比他種銀行之放款期限稍長，亦屬當然。然其資金之來源，若須仰賴存款，則對於放款期限，即不能不加注意。即普通商業銀行發行紙幣，銀行或存款銀行，本以經營短期信用之業務為主者，即不宜使資金或成固定。故對於放款之期限，必須加以特別之注意也。蓋期限短者，比較期限長者，債務者一身之變化較少。故期限愈短，則放款愈確實而且安全。即以利息言之，放款收回之

度數愈多，則利益亦因之愈大也。

第二款 債務者信用上之注意

銀行既非以專放出自己之資本爲業者，其用於放款之資本，恆以全憑信用由他人所供給者居多，故當放款之時，宜十分注意安全，詳查債務者之信用，切不可從事達於危險程度之放款，尤以對人信用放出資本之際，其放款之能收回與否，全係於債務者之信用如何，則凡債務者之信用程度，自當加以周到之注意也。又抵押放款，如不能收回之時，雖以收有抵押品，祇須注重抵押品，而於債務者之信用程度似無探究之必要，然銀行既非當舖，非可全靠抵押品者，抵押品祇以備萬一不付款時之後援而已，銀行之目的，固專在收回放款，而不在處分其抵押品也。此債務者之信用，所最當注意者也。總之銀行無論其爲抵押放款或對人信用放款，均須以同一之程度而注意債務者之信用也。

第三款 放途用途之注意

屬於消費信用者，國民經濟上固不能謂爲全然有害無益，然消費信用，非直接

有資於生產者則固可斷言也。銀行既於國民經濟上生產業之發達進步當有所貢獻之重大職分，故放款之用途，如屬於消費信用者則宜避之，而當留意生產信用之放款也。然即屬生產信用之中，亦當選擇其較為確實而且有益者方始放款。則一方既可謀放款之安全，同時方能盡銀行重要之職分也。惟銀行幼稚時代，其不注意重要關係之用途而任意放款者極多，甚至不不注意放款之用途而已。即債務者之信用，亦或不及詳細調查而貿貿然對之放款，放款方法之不完全固無庸議，亦以銀行集中之趨勢尙未大著，小銀行過於分立，遂致競爭激烈，而有此不顧利害之舉動也。此注意於放款者不可不引為大戒者也。

第四款 放款金額制限之注意

揣測債務者之信用程度，即可知其放款之用途，並於放款金額之制限，亦得知其相當之標準矣。然對於放款金額之制限，尙有須加以特殊之注意者。即債務者信用雖厚，放款之用途又為極有利益之生產事業，宜若可多投資矣。然銀行對於同一主顧而投入多數之放款時，倘一旦經濟界狀況不良，或該主顧之事業陷於

困難或不幸歸於失敗，銀行竟因此不能收回放款，致令一銀行之死活，全爲一事業或一人之盛衰所左右，殊非銀行所以自全之策。縱令其害雖不甚烈，要之對於同一主願而貸以多數之放款，其危險亦復無從分擔，而銀行轉若不得不惟該主願之命是聽，此尙得成爲銀行耶？

查美國銀行條例，禁止銀行對於同一主願之放款，不得在銀行資本金及公積金之十分之一以上。日本舊國立銀行條例第五十六條所規定者，亦同。其立法之趣意，雖似不可厚非，且該兩國現今之近狀，亦幾與法意一致。惟以法律規定之，則殊可不必耳。蓋卽以法律規定之，實際上亦仍無效果也。何則？（一）如據銀行資本金額及公積金額以爲制限，則因債務者之情狀如何，其效力亦必不同。例如對於甲債務者之制限過多，則對於乙債務者之制限必當過少是也。（二）同一主願，若與多數銀行有往來時，倘各家銀行均墨守其放款金額之最多額，則全體之放款，其數必鉅。從鉅額放款發生之危險，必無法防止之。是故放款金額之制限，極爲重要，固不待言。然與其以法律規定之，毋寧委諸銀行經營者自身之經驗智識，斟酌

各別之情形使相適應。聽諸一般社會之互相監視尤較優也。

第五款 對於銀行行員放款之注意

銀行行員最爲熟悉銀行內部之情況者，舞弊較易，而欲發見其弊端較難，銀行因對於行員放款而歸於失敗者其數蓋數見不鮮也。若欲杜絕流弊，惟有對於銀行行員一切禁止放款，尤以某種類之企業家，於銀行成立時最爲盡力及至銀行成立，彼又謀得其重要位置，常欲藉銀行之資金，以供其一人營謀利益之資，此等人物其危險性質最多，故欲杜漸防微，卽不如規定銀行對於行員一切嚴禁放款，庶可絕其覬覦之心也。惟在經濟尙幼稚之地方，亦有名譽頗佳，最足爲銀行要職中適當之人物，而其人又於各種實業均有極深之關係，則頗難處置耳。蓋銀行如墨守對於行員不許放款之成法，則銀行要職中，卽當失却相當之人材，若其人而能就範圍，則其有關係之實業，又適在嫌疑之際，銀行因此，必又失却適當資金運用之處，斯時無論就何方面觀之，皆屬銀行之不利，爲補偏救弊計，雖不一切禁止，或者稍加以制限乎，如日本興業銀行章程第四十四條云：「本銀行行員及使用

人不得在本銀行負債」此即對於此項加以十分之斟酌者也。

以下更就放款之分類逐一說明之。

第三節 動產抵押放款

第一款 動產抵押放款之意義

動產抵押放款英文爲 *Loans* 或 *Advances*。法文爲 *Avances*。德文爲 *Lombard* *Geschäft*。即銀行對於以動產抵押而放款者債務者若到期不履行義務時，銀行得處分其抵押品以充作當收回之放款者也。動產抵押放款多爲經營短期信用銀行之放出資金方法。比較貼現稍輕之放款方法也。銀行當放出款項之時，宜注意如何方不固定資金，如何方不受其損失。

第二款 動產抵押放款與貼現之比較

比較放款與貼現一般之優劣。前於放款之意義節內，已稍說明。然與貼現之競爭有重要關係者，即動產抵押放款也。因欲說明動產抵押放款之意義更加透澈。且藉知放款何以不如貼現，必須詳細分辯如下。

一 動產抵押放款保管抵押品不易也。

貼現時祇須收受票據，保管票據絕不為難，並不要特別之手數，在動產抵押放款，其動產若為有價證券，保管之雖與票據相等，若為商品，則保管時不免較難。

二 不易查知抵押品之價格也。

票據之價格，就其票面所載金額，即已一目瞭然，然動產之價格，種類繁多，調查不易，而又常因市場狀況動搖不定，亦為估價時之一障礙焉。

三 放款不能迅速收回也。

票據於到期時，可照票面金額全數收回，縱偶有不兌者，凡票據關係人，均有兌款義務，且持票人之權利，據票據律上所規定，與他種權利絕對不同，尤能保護其迅速且確實者，然在動產抵押放款，若不能收回放款時，銀行即須處分其抵押品，而抵押品之賣出，頗不容易，又常因市價下落，縱可賣出，尚有不足抵補放款之本息，且須支出經手費者，若處分債務者之抵押品，尚不足償還放款之全額時，銀行雖可對於債務者之一般財產主張權利，但此權利，非對於抵押品之處分有優

先權者可比，而不可不經過種種煩雜之手續，此動產抵押放款終不能達迅速收回之目的也。

四 動產抵押放款不如貼現之確實也。

據貼現以通融資金者雖難斷定爲完全用於生產事業。然票據既以交易成立爲因而以發出票據爲果者，如係對於確實之票據通融資金，則用於經濟上必極有效，固仍得謂爲確實也。反之若以動產抵押放款之資金，雖亦難斷定爲完全用於不生產者，然其不如貼現則固可斷言也。且抵押品雖屬於經濟財，而常因市場狀況不同，其價格必常動搖不定。在銀行當處分其抵押品之時，多爲抵押品難於賣出，正值價格下落之時，如欲勉強賣出，必致價格愈見下落者，故銀行當收入押抵品而放款時，必須豫留其落價之餘地，當以抵押品之五折至多，不過七折爲標準，方爲較有伸縮也。且在放款未收回時，如值抵押品價格低賤，尤須保有要求增加抵押品之權利也。

銀行當徵收抵押品時，法律上之關係亦甚重要，所不可不注意者也。法律上對

於放款抵押品之關係，各國所規定者多不相同。如漢堡銀行所規定者，若銀行處分抵押品償還放款之後，尚有剩餘，並不退還與債務者，仍由銀行保管之，留作下次放款之抵押其一例也。又如奧國國立銀行，則謂銀行雖有動產抵押放款，但銀行與當舖完全不同，故一面須謀國民經濟上生產業之發達進步，同時又須顧及放出之資金並非銀行自身之資金，而多係受有他人之信用而存入者。當放款時，決不宜僅注重抵押品之如何處分，而當注重放款之如何而可收回也。何則？抵押品祇供最後之保證者，若債務者不能履行義務，即行處分其抵押品以充作償還放款之用，縱令為銀行計於事至便，特無如有害於債務者之感情何耳。故因廉價賣出抵押品，既使債務者憤憤不平，而又須經過種種之手數結局，仍為銀行之不利也。此又其一例也。

總之動產抵押，究非可照抵押品價格之全部而放款者。放款之比例，雖因抵押品種類不同，不能一律看待，然必豫想處分抵押品時，有足以償還放款之本息金，以及處分抵押品時所需之種種費用，方無後顧之憂也。然比較貼現之比例，則終

不免有多少不確實者在耳。

第三款 動產抵押放款之注意

如右所述，則動產抵押放款，比較票據之貼現，似爲銀行運用資金法中之最劣者。然貼現之票據，無論用何方法，仍不能收回款項時，則銀行亦有須喪失該項貼現資金之缺點，亦不能謂爲彼善於此也。反之，動產抵押放款，如其名稱所示，銀行既自保管其抵押品，而抵押品又既爲經濟財而有價格，則銀行斷無因此而有全然喪失其放款之危險也。若銀行能注意放款，制限放款之金額在適當之範圍內，則資金不至固定，而動產抵押放款，仍不失爲較好之運用資金法也。但銀行除處分抵押品充作償還放款之本息金外，若因其不足以資抵補，尙得對於債務者之一切財產，而承認銀行有優先權，則又未免保護銀行之利益過多，而有蔑視他之債權者之利益之缺點。如英國法律所規定，債務者提出之放款抵押品，若以不正當方法獲得之，其正當所有者，若提出要求時，即須退出其抵押品。而對於銀行則否，是抵押品之正當所有者，祇能向以抵押品提交於銀行者，得請求侵害其權利。

之賠償而已。除英國外各國對於中央銀行亦多有賦與此種特權者。法律上對於此種抵押品之關係近時 Dr. Jur. Ernst Wisendorff 於其所著之動產抵押放款論 Das Lombardge-schäft. 1910 中敘述最詳。茲限於篇幅不及徵引用誌遺憾。

日本關於動產之權利取得皆規定於民法及商法中。銀行法規中並無特別之規定也。故銀行於收受抵押品時當參照民法及商法所載者。通常放款抵押品中如公債證券股票等之無記名式者雖不要特別手續。其爲記名式者若爲銀行所挪用或須發賣者則有更名過戶之必要。而必須預先交付委任狀者。此委任狀又可以移交他人者。通常皆不填寫委任者之姓名而留有空白者。故謂之白地委任狀。日本之慣例又於白地委任狀外銀行於收入抵押品時無論該項抵押品爲債務者所自有或係他人所有均須另行交出承認書一通。此承認書本爲第三者承諾以自有之物件爲債務者提出作爲抵押品者與普通之承認書並無特別不同。其所以必用此者無非爲將來挪用抵押品時留其地步也。惟銀行如挪用債務者提出之抵押品供作再抵押向他處借入資金之時銀行因有此承認書固極便利。

然因有此承認書而可挪用抵押品，則銀行即不免有陷於擅自濫用信用之弊，此亦不可不戒也。且在以記名公司債票作抵押者，如欲使其質權確定，當據票據律上之規定讓出者，以質權之設定記入該公司之帳簿，若爲記名公債，則當登錄於日本銀行之帳簿也（此外日本之放款更有於徵收抵押品外，再要有保證人者，此亦可稱爲抵押彙保證放款者也）。

第四款 動產抵押放款之抵押品必要條件及抵押品之種類

動產抵押放款之抵押品有貴金屬、公債證券、財政部證券、股票、公司債票、票據、商品存貨、棧單、押款棧單、船貨提單、鐵路運貨提單等種種，此等抵押品之關係，亦與貼現票據上之裏書關係相同。票據之確實與否，恆因其裏書之質與量而有重大之影響。放款之安全與否，亦因其抵押品之如何，而有其重要之關係者也。故銀行當放款時，必注意選擇抵押品，同時對於放款抵押品，須擇其具有左之四個條件者，如條件愈具備，則其抵押品愈適當也。其條件爲何。

（甲）價格少變動而不大落價者。

(乙) 隨時可以賣出且無須多要經手費者。

(丙) 保存便利且容易者。

(丁) 無須專門智識而可識別判斷者。

今據此條件取放款之抵押品一一論之如左。

一 貴金屬。

所謂貴金屬者其中包括有生金銀、金銀貨幣、金銀器具及裝飾品等，屬於此種類者不僅價格絕少動搖容易賣出隨時可鑄成本國貨幣保存便利而且容易識別判斷又不要專門智識則以之作爲放款抵押品可謂極其適當。至以生金銀及外國貨幣爲抵押品固與本國貨幣無異決不能謂其不適當者惟用本國貨幣作爲抵押而借入貨幣固無如此之愚其或有之亦即以古貨幣而欲留作骨董品暫時不願賣出者如以此種貨幣作爲抵押品雖不能謂爲全不適當然較之生金銀及外國貨幣則不免稍遜矣。

以金銀器具及裝飾品作爲放款抵押品時自不能注重其技術上之價值而惟

須注重其實質價值之生金銀價格，以爲放款之標準，固無庸議。且以此作爲抵押而請求放款者，多屬消費信用，銀行當放款時，尤須加以鄭重之注意焉。何則？銀行經營放款業務，本屬於生產信用，故其抵押品，以在製造業者或商人手中者爲最宜。若以消費者手中之物件爲抵押品，則屬於消費信用，而爲當舖中當營之業務，非銀行所應從事者也。

若在金幣本位國，生金之用途雖廣而生銀之價格必常動搖，既不許自由鑄造，欲隨時鑄成本國貨幣，自然不可，因而以之充作抵押品，卽遠不如生金也。惟以貴金屬作抵押之放款，普通銀行所不常見，中央銀行則往往有之。

二 公債證券

公債證券，有國債，有地方債。國債中，又有內國公債與外國公債。地方債比較國債，其信用似稍薄弱。賣出時亦稍困難。外國公債，則因募債國之經濟財政上之狀況不同，其良否自難一概斷定。我國現在尙未達於以資本投向外國之境，故以外國公債作抵押者，可謂不多。其有以之供作抵押品者，無論何國，均視爲不若本

國公債之重要也。蓋內國公債證券其利率多有一定。國家到期而不履行義務者。實爲僅見之事。故其信用極高。價格之變動亦比較極少。賣出時既較容易。則最適於作爲抵押品也。惟無記名式者。則或有贖品及遺失品等之來歷不明者。若隨意取作抵押。恐後發生膠轉。則窒礙必多。故對於所有者之身分信用。必須確查。其確實者固可收受。並須徵收關於讓出時應添加之書類。方可杜絕後患也。

三 財·部·證·券·

財政部證券者。國家因暫時填補國庫之不足。而以後來當收入之歲入爲根據所發行之證券也。短期者通常不過三個月。長期者在該會計年度內亦當償還者。質言之。即國家所發行之一種期票也。故不僅與公債有同等之確實。而價格絕少變動。銀行雖不賣出。然償還期限既短。則必不至固定資金可知以之充作放款抵押品。尤較優於公債也。

四 股·票·

動產抵押放款之中。最多而又最普通者。即以股票作抵之放款也。股票比較財

政部證券或國債證券賣出極難。銀行如欲處分之，以充作收回放款之時，必多係金融緊逼股票落價之時，而又因其公司自身之盛衰，一般金融市場之狀況，與投機者之手腕與用意大有關係，因而其價格之變動比較極多。雖保存股票較爲便利，然常有假造者，亦不可不注意者也。加之若對於股票任意放款，亦難免不助長架空公司之濫設，而獎勵投機者。且若對於一公司之股票而多數放款，則該公司事業之興衰勝敗，恆足以影響銀行之死活。往往因之固定資金，屆時如欲將其股票賣出，其時價必更下落，而銀行必愈受損。甚至有使銀行因此而竟陷於絕地者。故以股票作押者，不得不謂爲較劣於國債證券、財政部證券也。

銀行對於以股票作押而放款者，既須注意以上各種情弊，即令該項股票確實，亦不可對於一種股票放款太鉅，而欲免除股票時價之動搖發生危險。雖股票之種類不同，不能一律看待，然通常祇能照股票價格之五折乃至六折作價，不得過高。且股款未繳足之股票，如被銀行沒收而不能賣出時，尚須擔負繳款之義務，並不得不忍受少許之紅利，或竟有全無紅利可分者。故此類股票，尤不宜收受也。且

以股票作押欲從銀行多得放款者，常為投機者流彼輩之用意無非欲希望股票暴漲以貪得萬一之利，有時亦有時運不濟，反不漲價而落價者，彼輩固因此一蹶不振，銀行若亦因之牽連受累，則殊為不值也。此平時對於該主顧之資產信用及職業，所由必須加以充分之注意也。

五 公司債票

公司債票雖與股票同，亦係公司所發行者，然債票之利率既屬一定，則價格即少動搖，且債票之所有者，與股東完全不同，既不負擔公司之損失，而對於公司之財產，又有優先權之權利。如發行債票之公司果然確實，則以之供作放款之抵押品，自較股票為優矣。

六 票據

票據之中，本有貼現方法，即持有票據者，因欲得運用之資金，即以票據照普通貼現方法，以從銀行通融資金者，此一例也。又有以票據供作抵押，欲從銀行得有放款者，銀行對其票據，亦與票據之貼現相同，加以相當之注意，則是種以票據抵

押之放款亦與貼現有同等之確實。此又一例也。蓋以票據作爲抵押而放款者，一則因持有票據者實際需要資金既少，如以金額較鉅之票據貼現，則除必要之資金外，亦須付息，殊不合算。二則期限不對，而不如其票據作爲抵押於一定之期限內，僅借入所必要之資金也。然如日本之現狀，活期存款制度已漸普及，銀行對於存款又大概付給利息，則持有票據者，即不必以該票據作爲抵押，請求放款，竟可依照貼現方法，請求貼現。若慮需要之資金過小，仍可將不必要之部分存入銀行，則一方對於貼現，固須支付利息，然一方對於存款，又可收入利息，既不負擔利息上之損失，則持有票據者，與其以票據作爲抵押，請求放款，不如竟以票據請求貼現也。此以票據作爲抵押之放款，實際上並不多見也。

七 商 品

商品之時價，既多漲落不常，如銀行須變賣其商品之時，必其價格大落，銷路極滯之時，則其商品必然難於賣出，且保存商品，既須費用，而又有容易腐敗破損之虞，故非經理熟悉，殊難於識別其品質也。此商品之不宜於放款之抵押品也。惟銀

行因所在地之情形有不得收受商品爲抵押品者例於對於某地方之特產品請求通融資金者不能一概謝絕是也故以商品抵押之放款亦非絕對不可也惟銀行對於抵押放款之商品宜選擇價格變動少者不容易腐敗破損者且係製造業者或商人之所自有而又保有火險者。

八 存貨棧單押款棧單船貨提單鐵路運貨提單。

存貨棧單押款棧單爲堆棧中對於保管中之商品所發行者船貨提單則輪船公司對於運送品所發行者鐵路運貨提單則鐵路局對於運送之貨物所發行者此等證券皆足以代表商品不僅保存便利根本上亦與商品不同故以此作爲放款之抵押品實較勝於商品也。

以上列舉抵押品之種類祇考察果以何者爲供作放款之抵押品適當與不適當耳然在普通銀行對於各種抵押品之放款固可隨意選擇若在特種銀行則於放款之抵押品有加以制限者或對於任何種類之抵押品不許任意放款者此因各國各種銀行情形不同不能一概論斷欲細論之又軼出於本書之範圍茲暫略

之。

第四節 信用放款

信用放款者，銀行完全信用借主，不要抵押品，並不要保證人，而對之放款者也。人或謂銀行本爲信用之機關，故如票據貼現，既屬信用，票據關係人，免款能力之對人信用，則銀行不據對物信用，而僅據純粹之對人信用，即當以此信用放款爲主。然銀行並非專以自己之資金爲放款之業務者，而不過以一方憑信用所得之資金，復憑信用而貸與於他方耳。故銀行如欲維持其信用，即須依據最安全最確實之方法，以運用其資金。同時，又因貼現與放款，其性質本來不同，則其資金利用之確否，收回之難易，皆有不可同日而語者。無論個人或公司在銀行放款之當時，縱係從事確實之事業，資金豐富，信用上絕無可疑，然或因一般經濟界之狀況，個人及公司之盛衰，皆屬朝不保夕者，甚或發生意外之失敗，輕則致受損失，重則瀕於破產，皆恆見之事也。故銀行對於信用放款，決不宜輕率從事，尤以信用尙未十分發達之處，更須加以周到之注意也。

且不僅信用放款而已，即在票據貼現或有抵押品之放款亦係銀行以債務者之信用爲主要條件而對之通融資金者，然欲調查債務者之信用談何容易，蓋欲知債務者之信用必根據其兌款能力，欲知其兌款能力又必根據其財產上之狀態，故非詳細調查債務者財產上之狀態不足以言債務者之信用也，然所謂債務者財產上之狀態即僅欲調查其財產與其價格及其負債之額已不容易，况加以債務者自己爲他人單獨保證債務，或與他人連帶爲他人保證債務者耶，又或調查尙未告終，而其財產之價格已有變動者耶，或債務者又有隨意處分其財產者耶，準此以談，則欲其調查之果然正確，實屬十分困難，而終無法解決者矣，現在歐美各國不僅銀行中自設有信用調查局以調查主顧之信用而已，又必藉助與信所之力，或則於每年一定之時期務求債務者繳出其表示資產負債之貸借對照表及其營業報告者，又或有由銀行親自檢查該主顧之帳簿者，其於調查債務者之信用已可謂良工心苦矣，而且歐美各國之商業道德又已十分發達，該主顧提出之報告亦絕少虛偽假造者，而與信所之制度又極發達，十分可靠，宜若信用放

款並無不可極力從事者，然而銀行依然不敢徑情直行者，豈非以對人信用，固必須慎之又慎者耶？審是則商業道德遠不如歐美各國之發達者，調查機關遠不如歐美各國之完備者，其亦可以廢然返矣。日本現今尚不足以語此，况我國耶？此信用放款雖有其名，從事銀行者究不可不引之為大戒也。

第五節 活期透支

活期透支者，即銀行對於存戶之活期存款已經提盡，約定在一定之期限，以一定之金額為限，於其範圍內得發出支票，而向銀行借款者也。故就銀行言之，亦不外放款之一種也。至於活期透支之期限，通常多以一年為一期。

活期透支，全係對人信用，故多有不收受抵押品者，然欲謀放款之安全，普通多徵收抵押品，其抵押品，即所謂透支抵押品是也。若不徵收抵押品，完全依據對人信用以為活期透支，則在受有活期透支之主顧，必與銀行往來有年，銀行深悉其信用程度毫無可疑者方允之耳。然不論其形式如何，苟為純粹對人信用之放款，總屬銀行之不利。前節信用放款內業已說明，故銀行於此亦必須加以十分之注

意也。且當受活期透支之主顧，即令信用確實，亦無隨時可在銀行借款，不必提出抵押品之理。Hilbner 之評信用放款也，其言最爲洞中窾要，彼謂信用放款不過對於一般商人，與以可疑之利益而已。此種放款，非爲其資力以上之交易，卽爲其欲貪得資力以上之交易。如爲前者，則必使其失敗愈加擴大，如爲後者，亦爲招致失敗之原因。故銀行萬不可從事此種放款也。且縱令徵收有透支抵押品，而對於抵押品亦與動產抵押放款同，不可不加以同樣之注意者，惟活期透支，非若抵押放款或貼現，其自身本爲獨立之放款者，而不過銀行因該主顧往來有年，乃許其透支耳。時或有徵收股票或不動產爲透支抵押品者，究非若動產抵押放款之抵押品，曾與以周到之注意者，則仍屬銀行之輕率從事也。尤以活期透支，經銀行指定有一定金額之制限，祇可在其範圍內發出支票，一似銀行不至因之受窘也者，然倘值金融緊逼，資金缺乏之際，該主顧若因有活期透支之約，儘其透支之最大限度，提用資金，雖銀行約定於必要時，可以要求償還，但在銀行需要資金甚急之時，亦卽該主顧需要資金甚急之時，利害既已相同，雖銀行儘管執約要求，而事實

上必有不能應命者，銀行因此即不免陷於困難矣。故銀行對於有活期存款者，決不宜輕易許其活期透支也。

然則活期透支無論對於何種主顧皆不應承諾之耶。蓋銀行如欲許其透支，即令徵收有透支抵押品亦無非相信該主顧之確實可靠也。故銀行對於許其透支之主顧必擇其與銀行往來有年者，又必因經理該主顧之金錢出納事務，其平常兌款時確能依照規矩不誤兌款之日期者，而其營業並財產之性質，究確實否，其存款增減之狀況及時期並其需要資金之大小及其利用方法究係如何，其與該主顧有交易者之信用並其交易關係究確實否，皆非十分可以相信，必不可漫然許之也。且銀行即許其透支之時，則於其資金如何利用，尤有必須詳知者，何則活期透支本係突然需款者，或則有款可收而暫時不能收入，至於迫不及待而有難於付款者，又或於意外發見極有利益之生意可做，而不可坐失時機者，故一則暫應一時之需款者有之，一則供給流通資本之一部，而比較用之稍久者有之，若必須成爲固定之資金，則當依照他種方法以爲放款，固不可利用此活期透支之方

法也。因而活期透支之要點，全在一時的資金之通融。若反於此義而欲透支，則此種放款，決不容易收回。終至成爲呆帳。銀行必且有因此而陷於極困難者。

活期透支之性質，既如上述，故其金額之制限，又與他種放款不同。其限度必制限比較至於極低方可。縱令活期透支，收有透支抵押品，亦係銀行十分相信該主顧，而因其暫時需款，故承認之耳。若需要極鉅之款，則該主顧如果信用確實，自可提出確實之抵押品，請求放款，或照貼現方法，請求通融資金，而固無須專崇活期透支之方法者。如其不能提出確實之抵押品，則其不能使人十分相信，亦自顯然矣。

在確定期限放款債務者，如欲在期限前償還一部，必不自由。反之，若活期透支，則無論何時，在一定之範圍內，或提取，或償還，全屬債務者之任意。故據此方法，請求銀行放款，需款幾許，即借幾許，可不必空付利息，且不必多存現金於手邊。故就債務者言之，其便益可謂極大。而就銀行方面觀之，既深知債務者之信用如何，又徵收有抵押品，而所收之利率，又比他種放款之利率較大，故其利益亦決不少。此

亦銀行放出資金之一方法，有不可一概排斥者。惟活期透支已如上述，如值金融緊逼之際，債務者每多儘其限度借用。一至金融緩慢，則又掃數償還，銀行因此，非爲之多儲藏準備金不可，而且此種存款，手數亦極煩雜，往往有惹起濫用支票之弊，此皆其缺點也。

第六節 保證放款

保證放款者，銀行對於借主固有保證人爲之保證，訂立契約，規定放款金額之制限，在其範圍內，隨時可任借主自由借出資金之放款也。

此種放款方法，用者極少，惟蘇格蘭最爲通行，稱之曰 Cash Credit。蘇格蘭所以用此放款方法之起源，蓋在一七二七年，其時之蘇格蘭銀行，因欲藉其發行之紙幣，供作貼現或其他之方法放款，而增加其紙幣發行額，然當時蘇格蘭雖有發行之紙幣之銀行成立，而其商業則尙毫無可言，於銀行之競爭上，竟難達其目的，厥後該銀行遂創設保證放款方法，極力從事放款，以謀其紙幣發行額之增加，而其原因即在於此。此種放款方法，既行於是有才幹而缺乏資本之人材，遂羣起而仰

賴銀行借給資金以經營其獨立事業。蘇格蘭商業之發展此方法蓋與有大功焉。故自亞丹斯密以下之各學者亦多有稱贊此制度者。惟現今蘇格蘭之經濟組織已極發達。該國內之銀行無不在倫敦設有分行。凡其運用資金亦多用票據貼現或其他之方法。而此保證放款之方法亦漸見其不甚重要矣。

保證放款若就其不注重借主之信用而注重保證人之點言之。則與信用放款及活期透支不同。但雖注重保證人。而就其在一定之範圍內。可任借主隨意借出。隨意償還之點言之。則又似與票據貼現不同。然就其實質言之。則固與活期透支及貼現並無異也。若不用保證人而代以抵押品。則與活期透支更復全無分別。故就其實質言之。實無異以貼現與活期透支兩相結合而成爲保證放款也。保證放款既與活期透支無異。則其得失亦與活期透支無異。茲參照 Gihart 所著之銀行論中對照保證放款與票據貼現。尤足表示保證放款之特徵也。其大要如左。

甲 自債務者方面觀之

保證放款

票據貼現

(一) 有確實之保人，即可在銀行通融資金。故懷才而缺乏資本者，最爲便利。

(二) 僅對於必要之資金支付利息。

(三) 須對於貼現金額之全部支付利息。

(四) 隨時可將不必要之資金償還，則除必要之資金外，可不空付利息。

(五) 由貼現所得之資金，中途不得償還。

(六) 在制限之金額內，隨時可向銀行借入資金。

(七) 每次貼現時，須向銀行請求時，或有被拒絕者。

(八) 結帳後方付利息。

(九) 貼現時，須將利息付清。

乙 自銀行方面觀之

保證放款

票據貼現

(一) 利息雖較貼現稍高，然收

回資金較難。

(二) 放款期限較長，可助長產

業發達，使銀行營業之範

圍愈廣。

(三) 金融緊逼，雖一時有借出

契約金全額之慮，然債務

者既常受銀行之幫助，如

銀行一旦有急，必盡力救

濟銀行。

第七節 Call money

Call money 者，即隨要隨付之意，時或有稱爲 Money at Call 或 Call loan 者。

銀行於資金有餘裕時，訂立隨要隨付之契約，並徵收抵押品，暫時放出資金之放

款也。而其可爲 Call money 之抵押品，多以票據、公債、證券、股票、公司債、票爲限。惟其抵押品可以掉換，收受此放款者，雖爲銀行同業間之直接關係，其實多爲票據經紀人或股票經紀人。

蓋 Call money 之發生，因銀行或偶有剩餘之資金，苦於無適當之票據可供貼現，或因儲藏存款及他項待付之存款，準備金一時過多，而又不欲使此準備金失却準備金之性質，思在極短之期限內，稍謀利益，始有之也。故此種放款利息，恆比較他種放款及貼現之利息稍低。然 Call money 既爲極短期之放款，往往足以支配金融市場之狀況，其利率變動最烈，甚至一日之間，有相差極鉅者。Call money 通常雖係表示極低之利率，然亦有表示極高之利率者，如一九〇五年紐約 Call money 之利率，竟達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者，卽最可怕之利息也。此雖由於紐約市場之組織特別不同，然卽此可知其動搖之劇烈，而 Call money 之所以能爲金融市場之標準尺者，蓋亦非偶然也。

Call money 制度，倫敦及紐約最爲盛行，倫敦則多放於以票據爲抵押之票據

經紀人而紐約則多放於以有價證券爲抵押之票據經紀人其交易極其繁盛。紐約市場中如欲受 *Call money* 之放款者祇須將其抵押物件封入信封內投交銀行。銀行並不調查內容且對其抵押品均照八折放款。通常期限多係一日。此實名實皆符於 *Call money* 者。

日本近來亦漸有 *Call money* 制度。然尙未達隨要隨付之境地。有用至一禮拜或兩禮拜者。通常多係用一禮拜。其放款於銀行同業者。除由該銀行繳入發出之存款票據外。並須呈繳抵押品。其由於票據經紀人之媒介而放款者。則須繳入卽期票。並連同保證人署名之副證書及抵押品。票據經紀人不在票據上裏書。祇爲其保證人而已。放款利息由債務者自行付給銀行。票據經紀人祇分得其佣錢。此通常辦法也。至其種類及其他各事。前章票據經紀人項內已經說明。乞讀者一參照之。

Call money 係就資金運轉迅速者。予以通融一時低利之資金。其抵押品又可掉換。惟有隨要隨付之不便耳。然雖因此處隨要隨付。又可從他處借入資金。則對

於有利益之商務，絕不致坐失機會。在銀行亦不至固定資金，而為以其準備金之一部，謀得利殖之最便利方法也。惟 Call money 如在金融緊逼之際，雖經銀行催促，亦有不容易收回者。是銀行以準備金貸與他人，而本行適逢提款者，廣至，若不能收回放款時，銀行必有因此而陷於極困難之地位者。故即為隨要隨付之放款，銀行亦須默察金融界之趨勢，如緊逼之現象，已有朕兆，即不可不加以警戒也。

第八節 放款利率

放款利率，如上所述，放款既有多數之種類，如 Call money 之利息，比較任何放款之利息皆低，而其動搖又最甚者。茲以我國經濟統計不備，無可援引，暫就日本之利率一比較之。例如日本銀行之公表利率，如商業票據貼現利率，為日息一毫八絲時，則活期透支利率多為日息二毫一絲，是約高三絲也。又如後所述，不動產抵押放款利率，又比較最高，而歷久不動搖者，即在同一種類之放款中，有收有抵押品者，有抵押品之種類不同者，有並無抵押品，而全憑對人信用者，對人信用中，又有債務者信用程度不同，放款期限長短不一，故放款利率，終不能一概論斷也。

惟就概括的言之，則放款利率通常皆比貼現較高耳。票據貼現既屬於短期信用，而又比較確實，且有再貼現之方法，極為便利，而放款則無之。放款期限，則又多屬長期，且有固定資金之恐，其資金又係投入事業，如欲收回資金，即與事業之成敗有關，而所舍之危險分子，自較多於貼現也。即令放款時徵收有抵押品，而保管抵押品又復不易，則其利率自不得不較貼現利率稍高也。

今就日本大正三年日本銀行利率觀之，商業票據貼現及以國債抵押之放款，其利率雖同為一毫八絲，而以國債以外的物件抵押者，其利率則為一毫九絲。是比較貼現利率約高一絲也。又日本中央銀行之貼現利率，與放款利率之高低，雖無一定，而德意志帝國銀行之放款利率，常較貼現利率約高一絲。法蘭西銀行放款利率與貼現利率之差，亦常往來於一毫乃至一毫五絲左右。英蘭銀行利率之差，雖無一定，然放款利率要之亦常高於貼現利率也。

且放款利率之決定，並其動搖，根本上雖與貼現利率並無不同，然放款利率，通常為貼現利率之變動所左右，其詳細情形，參照貼現利率所述者，自明至於放款。

方法不同，則利率亦當不同，須就放款之種類分別觀之，此亦無庸重述矣。

第九節 不動產抵押放款

第一款 不動產抵押放款之意義及性質

不動產抵押放款者，即對於以土地房屋等作為抵押而通融資金者也。惟房屋雖亦同屬不動產，若就確實與否之點言之，以之作爲放款之抵押，殊不及土地之確實。至如土地，除非遇有天變地異，不可思議之事情外，其價格斷不至全然消滅。且反因人口之增加，社會之進步，其價格有騰貴極速者，故以此種不動產作爲放款之抵押時，無論比較任何抵押品，斷未有如此之安全而且確實者。

然不動產既難知其正確之價值，欲適當管理之，其管理法又頗不簡單，而欲變賣時亦極不容易。如因作爲抵押以通融資金，至不能收回放款時，又不容易處分之，非大減其價格，有決難達其目的者。此所以終有固定資金之虞也。且以不動產作抵押而通融資金者，短期者絕少，長期者較多，故就銀行經營上之根本原則，欲據被動的業務以調劑自動的業務言之，縱令不動產如何確實，除非銀行自有資金

或有無須急速償還之資金外，斷不能任意對於不動產之抵押而貸與放款也。

第二款 不動產抵押放款與短期信用機關

發行紙幣銀行或普通商業銀行中之存款銀行，全係經營短期信用之業務，而不經理長期信用之資金者，則此種銀行即令自有資金，亦不可固定於長期之放款也。況發行紙幣銀行對於發行之紙幣，全為要求即兌者，存款銀行對於存款亦須隨時照付者，尤不可因此不能履行義務而使銀行陷於困難也。故此種銀行，決不可經營不動產抵押放款也。關於此點，必須廣徵例證，互相發明，惟以我國銀行尚在萌芽，雖條例具有明文，而實際奉行者較少，且經濟組織尚未十分發達，殊不足以資比較。歐美各國文明程度既已不同，國內情狀又復絕異，亦非我國暫時之可以學步者。惟日本與我國壤地相接，其所經過之困苦，亦為我國所不能免之階級。茲特就日本之制度及現狀詳言之，或亦可為他山之一助乎。

查日本銀行條例第十二條云：日本銀行除營業應用土地房屋外，不得兼營不動產抵押放款，並禁止一切與不動產有關係之營業。惟此規定，不僅日本銀行有

之無論何國。凡屬發行紙幣銀行，皆無不受此規定所支配者。

存款銀行之關係亦與發行紙幣銀行毫無少異者也。然觀諸日本國內之實際。其在都會之存款銀行，以資金固定於不動產抵押放款者，雖比較尙少，而散在地方之普通銀行，表面上雖以經理存款之主要業務爲名，實際則以資金之大部分固定於不動產抵押放款者不少。故日本之地方銀行，既非純粹之存款銀行，不僅蔑視銀行經營上之根本的原則，竊恐常有危險而緣之發生也。

然日本之地方銀行，果何故而繼續營此危險之業務耶？欲解決此問題，卽不可不知各地方銀行何故願以其多數之資金通融於不動產放款也。其理由蓋不出左之兩種情事。

一 金融機關之不備也。

日本現在之地方金融機關，依然不完不備，殆無可諱。於是，有不動產者，欲以之作爲抵押，借入款項，而苦無特殊之金融機關，應其要求。若就個人資本家，求其通融，則利息太昂，到底不能忍受，不得已而思其次，惟有以不動產作爲抵押，相率而

集於普通銀行之門以要求通融資金也。普通銀行又因有資金而無用途亦正無從設法。如許不動產抵押者通融資金不僅可獲得較高之利息同時又因不動產抵押放款較爲最屬確實而不得不予之以通融也。然日本地方之農工銀行近因改正法律不僅對於農工業有改良發達之目的者可以放款即對於市街地之不動產亦可放款於是對於地方一部分之不動產之放款機關已稍完備特尙未十分發達耳。然在農工銀行條例未改正以前除普通銀行外地方上既無不動產金融機關則普通銀行之以其資金供給不動產抵押放款亦勢非得已者此亦非獨日本爲然如英國及荷蘭之地方銀行亦往往有之其他各國亦非無此例也。

二 地方銀行之性質使然也。

地方金融機關不備故普通銀行乃不得不以其資金供作不動產抵押之放款固已然。普通銀行本爲純粹之存款銀行即不可不專營短期信用之業務若將其多數之資金全固定於不動產放款倘一旦提款者麇至即不免陷於困難甚至有停止放款或因之破產者此不可不慮也。然日本之地方銀行所以經營不動產放

款之業務者，既有其特別原因，則亦非與銀行業務有決不相容者何則？地方銀行雖以經營活期存款之短期信用爲名，實際則此被動的業務並不重要。其可稱爲存款者，多係定期存款，是地方銀行尙未可稱爲純粹之商業銀行也。而且各地方票據之貼現，既未發達，則欲求得確實之有價證券可供適當之抵押品，極難此亦不得不使之趨向長期信用，而以其資金運用於確實之不動產放款也。蓋在動產抵押放款時，以商品作爲抵押者，本不確實而不能謂爲適當之抵押品者，然以各地方情狀不同，有以該地之特產品作爲抵押，亦因無法不得不予以資金之通融。則地方銀行對於不動產之抵押而放款，其情形蓋亦有不得已者。

日本之地方銀行，不得以其資金固定於不動產放款，其情形已如上述。則因有特別之理由，即不得謂爲危險，謂爲不確實而厚非之。惟地方銀行本屬商業銀行，論理即應專以短期信用爲其主要業務。一方國家固須急謀銀行制度之改善，一方銀行亦當顧名思義，而留意不以資金供給不動產抵押之放款也。殷鑒不遠，當明治十四五年之交，日本之地方銀行，因以資金投入不動產放款者過多，致陷

於極大之困難者比比皆是。此後若不努力引以爲戒，竊恐不僅銀行歸於失敗，其惡影響之及於國民經濟上者，亦將有不可思議者矣。

當注重短期信用業務者，如發行紙幣銀行及存款銀行，不得以資金固定於不動產放款已如上述矣。然國家之設立銀行，亦非可不顧國民經濟上之狀況如何。惟知相信分業之理而貿貿然多設立特種之銀行者，其理由已於前詳述之。不過就銀行經營上之根本原則立論，一國內至少要有兩種類之銀行，即一以短期信用之業務爲主者，一以長期信用爲主者，使其互行其分業耳。審是則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即須設立特別之金融機關，如所謂不動產銀行者，使當其衝，乃能供求相應也。此歐洲大陸銀行制度，所由皆有不動產銀行及信用合作也。日本近來亦模倣歐洲大陸銀行制度，漸次設立不動產銀行，雖不能謂十分完全，然大致已可無恨。如日本勸業銀行並農工銀行，皆專營不動產抵押放款者。日本興業銀行，則以助長工業之目的，北海道拓殖銀行，則以拓殖之目的，而皆從事於不動產放款之業務者也。

今欲詳知日本不動產抵押放款之概要，非將其特種銀行所經營之業務說明不可。試舉其概略如下。

第三款 日本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之不動產抵押放款

第一項 放款之方法

以不動產作抵之放款，有分年攤還、定期償還兩種方法。日本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多注重分年攤還放款，而不注重定期償還放款者。惟分年攤還放款，可在五年以內。（但農工銀行在三十年以內）以無制限行之。然定期償還放款，其期限為五年以內，且不得超過分年攤還放款總額之十分之一。（但農工銀行為五分之一）

其所以不注重定期償還放款，而專注重分年攤還放款者，蓋以一時的需要資金，以不動產作抵借入資金者，本來即不重要。而對於不動產中之土地放資者，無論為灌溉排水或其他改良土地起見，或購買田地，或償還舊債，皆係一時需要資金較多，而又一時不能收回多數之利益者，其投下之資本，既須歷久方能收回，則

自以分年攤還方法爲便利也。且分年攤還之方法，比較定期償還之方法，其本息金之合計亦較稍低。在借入資金者，自可減輕負擔不少。

第二項 放款之目的物

放款之目的物，不待言，卽不動產也。然不動產之中，有用於農業者，有用於工業或商業者，又有散在於鄉村或存在於市中者。日本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雖係對於不動產放款，豈有不問不動產之屬何種類而一律可對之放款耶。卽此種銀行，對於農業用之不動產，或工廠財團，及屬於工廠之基地，或建築物等，在其放款之總體金額，雖不受若何之制限，然對於市制施行地及經勅令所指定之市街地中之宅地及建築物而放款者，則制限之，不能達於銀行已繳資本金額及勸業債票之四分之一。（但農工銀行爲農工債票發行額之二分之一）惟在勅令指定爲市街地中之農工銀行，如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時，得以已繳資本金額及農工債票發行額四分之三爲止，而增加其放款金額而已。

其對於市街地中之不動產，必須制限其放款金額者，其故安在。蓋日本當設立

日本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之初無非欲便此種銀行專趨重農工業金融機關之意而不許其任意對於市中宅地自由放款。致漸變爲純粹之不動產銀行也。故日本勸業銀行法及農工銀行法第一條皆規定云。本銀行以農業工業之改良發達貸出資本爲目的。因此則此種銀行之營業範圍已制限有極狹隘之程度。除改良發達農業工業爲目的外。一切皆不許放款者。若此規定永遠存在。則對於市中宅地之不動產放款必將無從染指可知。故明治四十四年日本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均以第一條所規定。其結果足使銀行業務之範圍太被制限。全然不能活動。卽以經濟上之不利益爲理由而請求政府改正該項銀行法焉。此議經政府及議會先後通過。於是第一條之制限乃得撤銷。而此兩種銀行。至今竟得對於不論何種不動產均可自由貸出資本矣。而此種銀行亦竟因此有變成純粹不動產銀行之趨勢矣。惟於此有當注意者。此種銀行既可對於市街地之不動產放款。則當初創立銀行之目的所謂農業工業之改良發達者必將因此失望也。然銀行所在地既有不同。如對於市街地中之宅地或建築物作抵之放款金額其制限亦不同。則因其

地方既有繁盛之都市發生，即對於市街地之放款，亦不可完全加以制限。且此地方之銀行，既擁有較多之資本金額，又可發行多數之債票，則對於市街地以外之放款資金，依然不至感覺其缺乏也。

總之對於以市中宅地或建築物爲抵押之放款金額，若不加以制限，則無論任何國之銀行，凡對於不動產抵押而放款者，斷無不避開散在鄉村之不動產放款，而趨重存在都市中之不動產放款者。則此種銀行，當全變爲純粹之不動產銀行也。其理由蓋如下。

一 都市中之不動產容易評價也。

鄉村之不動產，其確實之收入，既不易知，買賣又少，故欲得正確之評價，頗難。反之若在都市中者，既易查得其確實之收入，買賣又多，縱令提出作爲抵押之不動產，近時未有買賣，難確知其價格。然比較附近已有買賣之不動產價格，即可得其大概之標準，故當放款之時，如欲評定抵押物之價格，自比鄉村之不動產較爲容易。

二 都市中之不動產價格多不下落其價格上漲之程度尤爲大而且速也。不動產之土地常隨人口之增加而有上漲之趨勢者也然都市中之不動產則因都會人口集中之勢有加無已其價格之上漲比較鄉村之不動產尤爲大而且速。

三 都市中之不動產賣出容易所需之手數並費用亦較少也。

抵押之不動產如爲銀行所沒收時則賣出必難然以都市中之不動產與鄉村之不動產互相比較則前者較後者賣出容易所要之手數不煩因而需要之費用亦少也。

且不動產放款之抵押必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爲限而土地則更要有永續可靠收益者房屋則要保有火險者此蓋由於選擇確實之抵押物一面固可謀放款之安全一面因銀行發行債票既係以不動產放款之抵押物作爲保證更可確立債票之基礎而增加其信用且因以保護債票所有者之利益也但建築物如未保險債務者於抵押物之外若更提出放款金額二倍以上之價格之動產或不動產作

爲附屬抵押時。則與已保險者有同等之確實。亦即無須保險也。而一切抵押物。固須以第一次抵押者爲原則。然債務者因其抵押物。先有舊債。欲從銀行借入新債。以清償其舊債。再以其抵押物。繳入銀行時。亦仍不失爲第一次抵押也。

第三項 放款之比例

如以不動產抵押。請求放款之時。必先調查該項不動產。並鑑定其價格。以公正證書訂立放款契約。即照該鑑定價格之三分之二之金額對之放款。

惟以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爲主要業務之銀行。在日本之法律及各該章程內。對於抵押不動產之評價。究用如何之手續。何種之標準。既未明白規定。則外人亦即無從知之。然依據抵押物之評價。以決定放款金額之多少。於債票之發行額。既屬大有增減。故無論對於欲借入資金者。債票所有者。及銀行自身。均有重大之關係。則銀行宜如何慎重評價。注意適當之程度。以貸出確實之放款耶。

惟抵押物之評價。第一宜以其買賣價格爲標準。第二宜調查該抵押物所生之純收入。並參照該國內放款及當時之利率之可還原者。即以其收益價格爲標準。

者也。然收益價格本為買賣價格之基礎。故比較買賣價格尤為正確。但有時亦有比較買賣價格或高或低者。此兩者雖有互相密接之關係。而究難望其一致也。若收益價格比照買賣價格較低。而據此以為標準。貸出放款。則欲多借資金之債務者必不利益。反之。若其關係完全相反。則銀行必因此而貸出不確實之放款矣。且收益價格之標準。又常因利息之高低而動搖不定者。例如利率為四厘之時。則自不動產所生之收益。可以二十五倍乘之。然利率若漲至五厘。則該不動產之價格。當為收益之二十倍。反之。若利率落至三厘。則為三十三倍。三三。故僅據收益價格為標準。難為不動產之評價也。然若僅以買賣價格為標準之時。則買賣價格多以收益價格為基礎。如以此為其價格。則該不動產固應隨時皆可賣出。然至真正有買賣時。恆因一般經濟上之狀況。如何其動搖之程度。有過甚於收益價格者。故此兩者之中。無論取何一方。均不足為抵押物評價之標準也。尤以分年攤還放款。必經過極久之期間。當評價時。尤須執有慎重之態度。以斟酌於買賣價格與收益價格二者之間。而決定其標準者。庶幾乃無誤謬也。

放款之抵押不動產。既已經過鑑定評價。則對之而爲放款之金額。又當如何決定之耶。據日本法規所定。凡放款金額。須在銀行決定不動產價格之三分之二以內。前已述之矣。然德國之土地信用合作所規定者。則凡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金額。無須慮及債務者之特別情形。可全照其抵押物之不動產價格作爲標準。以決定之。蓋不動產抵押放款。顯名思義。既係以不動產抵押而選擇確實之抵押物。又握有第一次抵押之權利。萬一債務者不能履行義務。亦可處分其不動產而收回其放款也。則此種放款。可謂極其確實。祇須認定其抵押物之確實。又何必慮及其他之情形耶。然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金額及利息。果能照約償還與否。除放款之抵押物外。尙與債務者之人物財產及其他之情形有關。實言之。即與債務者之物的關係。與人的關係。皆有不少之關係者也。故即屬確實之不動產。又係第一次作押之放款。亦不能竟將債務者之情形如何全然不顧。而不思慮及之也。

然則於不動產抵押放款之抵押物外。尙應斟酌之情形果爲何耶。

第一。即利率之高低也。例如有一不動產於此。每年之純收益爲三百圓。若利

率爲三厘則其收益即可爲對於一萬圓之資金之利息。然利率若爲四厘則其純收益之三百圓不過祇能充作對於七千五百圓之資金之利息矣。故利率若低則放款資金比較利率既高雖貸與以較多之資金債務者於付息時自不吃力。惟銀行亦因利率甚低即對於同一之不動產因較利率既高即通融較多之資金亦可放心也。

第二即放款金額可隨時要求償還耶抑在期限內不能任意要求償還耶。放款契約中固有聲明放款金額在期限內不得任意要求償還者亦有放款條件中未載明若債務者懈怠償還本息金時雖在期限內亦得要求其償還全部者。其條件若果如此則債務者即偶然懈怠履行債務未償還本息金如債務者之狀況將來仍能履行義務不致本息無着則事實上亦即不得任意要求償還放款。債務者之地位固可因此穩固且不至常受一般利率高低之影響即借入之資金稍多亦自無甚大之危險可慮也。反之若放款金額隨時可以要求償還則銀行或因利率上漲即行要求增加利息若債務者不允甚至任意要求償還放款。斯時債務者如

欲償還放款，即不得不忍受不利益之條件，而向他處借入資金。且因此亦不敢借入較多之資金也。故放款之償還條件如何，皆於放款金額之多少，有極重要之關係者也。

第三，即借入資金者，即債務者，財產上之狀況如何也。不動產抵押放款，既係以不動產作為抵押，又有第一次抵押之權利，則其債權，即與其不動產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又與不動產互相移轉，常因不動產之處分，而可將其放款收回，則不動產之自身，可謂最為確實。然如屢次所述，不動產抵押放款，雖係以不動產作押，放出資金，然並非以處分其不動產收回放款為目的者，處分不動產，全係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而不加不注意處分不動產，專注意如何方可以收回放款也。故債務者財產上之狀態如何，不可不豫先考慮及之，即如債務者並未負有他種債務，此類也。又有雖有多少之財產，除以不動產抵押借入資金外，尚有負債，此類也。屬於此類者，比較未有特別財產者，即稍多負債，亦自不妨，雖以稍多之資金通融之，亦不能謂為即屬危險也。又有以不動產抵押借入資金者，因以不動產抵押

利率較低，既可借入較多之資金，而此外尚有其他之財產，欲於借入資金後，不致資於利益較少之農業，而放資於他項有利之事業，此又一類也。凡此種種，皆於以不動產抵押放款金額之大小，須達到如何之程度，方不危險者，故實際上之放款時，對於抵押物以外之情形，亦有不可不知者在也。

第四，即以不動產中之土地作為抵押之時，不可不注意其土地之大小也。蓋廣大之土地，多為大中地主之所有，其人之地位，比較小地主自極穩固，然大中地主亦多有因其地位不同，欲維持其信用，遂不免舉動闊綽，支出多數之費用，負擔多少之債務，因而其實際上之財產，往往有不能認為確實者。反之，小地主所有之土地，雖不甚大，然其人率多從事勞動社會上之地位，既不甚高，則社交上之費用，亦少，不慕虛榮，自甘辛苦，晨興與晚息，惟日孜孜，却有較大中地主更為健實者，故對於放款之抵押物，不能謂廣大之土地常優於狹小之土地，而認為安全且確實也。

最後所應注意者，即債務者之人物也。即債務者本身樸實耐勞，絕無嗜好，而又絲毫不肯浪費，其家族亦皆通力合作，毫無驕奢淫逸氣習，則其負債之能力，比較

其不然者自強，即通融以較多之資金，亦比較其不然者並無若何之危險也。

總之以不動產作爲抵押而通融資金者，其抵押物之不動產最有重要之關係，則欲決定放款金額之多少，必須以不動產爲標準，自不待言，然實際上則除注重於不動產外，更須考慮以上所述之種種情形，以決定放款之比例，方足以期其安全也。茲就歐洲大陸各國之經驗觀之，凡不動產放款之比例，如爲四厘利息，不許任意要求償還放款，且參照以上各種情形俱極良好者，則準照其不動產之收益價格，不得超過五分之三，至高亦不可出於三分之二。（即六折乃至六折六分六厘）其在可以要求償還放款者，則爲二分之一，至高亦不可出於十二分之七。（即五折乃至五五折）如此乃能保其安全也。

日本不動產之鑑定評價，全聽銀行之隨意，法規及章程中，均無明文表示標準。其鑑定價格究係如何決定，無由知之，因而如前所述，雖云放款之比例，當決定在三分之二以內，然既無由知其鑑定價格，則其放款金額之大小，又何從而知之乎。若僅以此三分之二之比例，謂即表示不動產抵押放款之標準，則日本之利率稍

高其放款之比例比較歐洲大陸各國亦當稍多。因而若無特別之情形則亦不能謂有若何之危險也。惟日本既未表示不動產鑑定評價之標準但規定放款之比例須在三分之二以內在其範圍內全任銀行自行決定其放款金額則欲借入資金者實苦於無從知其標準因而即有一種請託之惡習亦即無從避開然銀行因決定放款金額極其自由其結果即於實際上可保留斟酌上述種種之情形而有適宜處置之餘地也。

第四項 分年還款

分年還款者即綜合本金與利息照分年攤還之期限派定每年有一定平等之償還額者是也。此償還額除償還放款之一部或有變更外決不許其任意變更者。而對於放款之利息即當包括於分年還款中者也。蓋以資金投下於農業不動產中之土地者非遇有天災地變則其所生之利益必足以償還分年還款。故其利息較爲極安全而且確實。惟對於不動產之放款比較他種放款不僅不能多生利益而對於不動產所通融之資金又比較多屬長期即在通融資金之機關亦因利率

過高，則收益較少，故必收取較低之利率者，實於不動產抵押放款最有重要之關係者也。然不動產抵押放款利率，既係一種利息，則必依照一般利率之趨勢從事決定，決不許以人為的任意左右之者。且在以不動產抵押通融資金之銀行，既與一種特權使之發行債票，亦無非望其以較低之利率對於不動產放款，而因以開發農工業之利益也。故日本法律上，即規定當由大藏大臣監督銀行之放款利率，銀行當決定放款利率時，必於曾經大藏大臣認可之最高利率之範圍內行之。分年還款雖非全要照債務者之希望，必規定不還本年限期者，然通常則均規定一年以上五年以內為不還本期限，惟此期限內之利息，則不包括於此規定中。

第五項 還款

不動產抵押放款之原則，在放款期限中，固不能任聽債權者隨意要求還款，然債務者則雖在期限前，仍得隨時可以聲明還款者也。日本法律上，亦規定凡據分年攤還法借款之債務者，在償還期限前，可償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如償還借款已達五分之一以上時，可應其比例要求解除抵押物之一部也。然自銀行方面觀

之若照原則，債權者無論如何不能要求償還。倘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還款之義務，甚至不能收回放款時，則有害於債權者之利益不少。故銀行即不能墨守期限中不能隨意要求還款之原則，而不得要求其償還放款之全部也。但據日本勸業銀行法第二十二條及農工銀行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云：債務者如遲納分年還款定期還款及利息時，須負擔自付款日期之次日起償還其金額之利息之義務。由是觀之，則銀行對於債務者之懈怠義務時，不能即時要求其償還放款之全部也。時或有因債務者雖遲納本息金，而其原因並不重大。如果債務者將來仍能按時付款，則亦優容之，不過對於遲納之金額，須照付利息而已。蓋債務者偶然懈怠義務，即加以嚴重之制裁，而要求其須將放款全部償還，則必使債務者十分為難，而依然於事無益也。然則銀行於實際上究如何決定之耶？蓋非出以慎重之態度，不失公平，則債票所有者仍不能不因之受損也。

銀行對於放款除在期限中不能無故要求償還，已如上述外，更有須加注意者數事，即第一抵押放款之建築物之保險也。其保險契約必要與銀行認為確實之

保險公司訂立之、且其保險契約、在放款期限中、必要繼續若放款期限中、不繼續訂立保險契約、或借主不得銀行之承諾、而任意變更抵押物之形狀使其所有權發生異動、則雖在償還期限前、銀行亦得要求其償還放款之全部焉、第二抵押物之價格減少也、若對於放款償還殘額、不動產之價格已減少至三分二以下時、銀行或要求增加抵押品、或對其不足額要求與放款相當之金額、若債務者不允、則雖在償還期限前、銀行亦得要求其償還放款之全部也、第三抵押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若據土地收用法而被收用之時、銀行在期限前亦得要求其償還放款、但債務者若補繳收用補償金或以相當之不動產作為掉換抵押品時、即不適用此項規定。

蓋如右所述、凡以債務者之故意或過失、或出於不得已、致使放款之抵押物價格減少、有害放款之安全、甚至使銀行發行債票之擔保因之薄弱、其影響且及於債票所有者、此亦勢有所不得已也。

第四款 日本北海道拓殖銀行之不動產抵押放款

日本北海道拓殖銀行以對於北海道及樺太之拓殖事業供給資金爲目的者故自其目的上觀之。即對於北海道及樺太之不動產放出資金者也。此銀行之不動產抵押放款亦與農工銀行之放款相同。凡用分年攤還放款者其期限爲三十年以內。定期償還放款則爲五年以內。至抵押物之必須第一次抵押。土地須有永續可靠收益者。房屋須經保有火險者。放款之比例不得超過銀行鑑定評價之三分之二之內。均與以上所述無異。但銀行對於以左揭之不動產作爲抵押者不得放款耳。

(一) 供公共用之建築物及基地。

(二) 鑛坑、石坑、池沼、鑛泉地。

(三) 海產物乾晒場。(但定期償還放款不在此限)

(四) 數人共有之不動產。(但共有者一同承諾而以全部所有權作爲抵押者不在此限。)

對於土地抵押放款之分年還款。除將其抵押地之平均收益額扣除租稅外。不

得超過其殘額。又放款雖有分年攤還與定期償還兩法。若債務者挪用於契約之目的外時。銀行於期限前亦得要求其償還放款之全部。蓋該銀行既以拓殖爲目的。則放出之資金。即不得用於目的以外。債務者既經違反目的。則銀行之要求償還。亦事理之當然者也。

第壹款 日本興業銀行之不動產抵押放款

日本興業銀行。本非專以經營不動產抵押放款爲主要業務者。故以不動產作爲抵押之分年攤還放款。一切皆不經營。然對於以工廠之基地及建築物或市制施行地。及勅令指定爲市街地中之宅地及建築物作爲抵押者。可貸與活期透支。或定期放款耳。惟此種放款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已繳資本金額之二分之一。又對於以勅令指定之市街地。其關係亦與日本勸業銀行無異。茲不再述。

惟日本興業銀行。所以不能對於不動產適用分年攤還放款方法者。蓋亦有故。若該銀行並無助長工業之目的。則不動產抵押放款。即不當僅以工廠之基地及建築物爲限。而無論任何種類之不動產。皆可對之放款也。然實際上銀行對其金

額雖有制限，與他種不動產銀行相同，而對於以市街地中之宅地及建築物亦復通融資金，則其所經營之業務亦即與普通銀行及他種不動產銀行無異。既直接與工業之助長毫無關係，則亦不能謂為該銀行所應有之業務也。蓋該銀行既對於市街地中之不動產而可放款，其結果即不能謂與他種不動產銀行對於市街之放款較有制限也。但日本興業銀行雖對於市街地中之不動產通融資金，然既設有嚴重之制限，則日本全國之市街地何限，以該銀行之放款總額比之，奚啻九牛之一毛。故欲藉是以議其非，亦未見其有適當之理由也。不過該銀行如能確守助長工業之目的，則惟有嚴禁對於市街地之不動產放款，而舉屬於工廠之不動產，竟可以隨意對之放款焉，則庶幾名實皆符矣。

銀行原論

五三二

第十三章 代收並代付

經濟組織複雜，信用交易盛行，無論商人與非商人，多不使用現金，而改用支票，或票據以供付款者，社會上支票、票據之流通既多，則交易上人人皆以收受信用證券爲便，然於每次收受時，必須派人親赴兌款人之處，兌回現金，則手數之繁雜，又復使人不耐矣。

然銀行則最慣於金錢之出納者，其機關既極完全，其交易之關係又極廣闊，對於票據、支票之兌款，常立於極便利之地位，若銀行之主顧有款項須代收者，以之委託銀行，即可省却自行收取時不少之手數焉。此卽所謂代收之業務也。

如爲支票，在銀行本卽看做爲現金者，銀行當收入時，卽可轉入該主顧之存款帳內，而又常因票據交換所之作用，可以了結者，已如前述矣。若夫票據則有見票免者，亦有定期免者，見票免者，兌款人於見票時，卽須免款，亦可看做現金，尤以在銀行免款者，可在票據交換所中了結之，然定期免者，則因有一定之期限，非到期

時不能要求兌款，則於未到期前必須由銀行保管之。至到期將款兌回，始將該項金額轉入委託代收之主顧之存款帳中也。

票據又有本埠兌、外埠兌者兩種。本埠兌者即在銀行所在地兌款者。此種票據可由銀行自行代收。然外埠兌之票據則在銀行所在地以外之地方兌款者。委託其代收之銀行尚須轉託其分行或分號。若在該地並無分行分號，即不得不轉託他之銀行。銀行常因交易頻繁，故對於未有分行分號之地方亦須與他之銀行訂立特約，稱此銀行爲 *Correspondence* 互相經理代收或代兌事務。至一定之時期再行互相結算。

除代收支票票據外，銀行更可代理主顧收取公債證券公司債票之本息金。股票官息紅利並存款票據者而銀行中之經理保管寄存品者。若主顧以有價證券託其保管，銀行即須注意於有價證券之償還本息期限，並股票之發息時期。代理主顧按時領取。銀行代理主顧收到各種款項時，即時轉入主顧之存款帳內。主顧如須取用即可發出支票提取。以此相較，若該主顧自往收款再存入銀行，即須

經過不少之時日，其所損失之利息亦不少，然委託銀行代收時，即可免去其損失與繁雜之手數也，而就銀行方面觀之，雖因代收款須費去不少之手數，然因經理熟悉消息靈通，支出之費用不多，收款之時期又速，即因此而得存戶之歡心，必可增加存款不少，亦不爲無益也。

銀行代收款項，因與存款互相關聯，雖因此不免有多少之煩勞，通常並不向存戶另徵收經手費，尤以對於存款不付利息者，更不可徵收經手費也，但銀行對於存款須付息者，亦有徵收經手費者，又有票據之須經照票者，或到期不兌而須作成拒絕證書者，必須特別支出費用，當由委託人自行擔負，所不待言也，茲更就英德兩國之實例觀之，英國銀行對於存款多不付息，故代理收款亦不收經手費，然德國銀行對於存款既須付息，則代理收款亦須徵收經手費，即德意志帝國銀行如代收外埠兌之款項時，其所收之經手費，常爲代收金額之千分之一，至少亦不在五十分尼以下，惟經手費之高低，常因代收金額存戶常有之最小存款額，或實際上之手數，或銀行之關係有所不同，不能一概言之耳。

且銀行不僅爲主顧代收款項已也。有時亦有代理付出款項者。卽主顧發出之支票、票據、固須代兌。此外亦有主顧發出期票、或認兌之匯票、委託銀行代兌者。銀行如代兌款項時。可卽在該主顧之存款中扣除之。凡此皆無須說明者也。

第十四章 兌換

兌換者，以貨幣與貨幣相交換也。此種業務，在經濟狀態幼稚時代，或貨幣制度尚未就緒，或極紊亂時代，均極重要。銀行之起源，蓋即由有此兌換業務而始成立者。當時銀行利益極多之部分，多由於兌換而發生。然至現在，則各國貨幣制度均已次第整理完備，兌換事務亦已逐漸減少。因之亦遂非銀行中之重要業務矣。

現今貨幣制度完備之國，兌換事務祇不過為銀行附屬業務之一。除都市中之小銀行（即兌換錢莊）外，其較大之銀行，絕少兼營此項業務者。縱令有之，銀行亦並不視為重要也。惟歐洲各國，壤地相接，交通頻繁，行旅往來，一國有一國之貨幣，則兌換貨幣，仍屬必要。然銀行即經營兌換業務，亦不若往昔之重要耳。且經營兌換業務，必儲藏外國貨幣不少，而匯兌行情又復漲落無常，即儲藏多數貨幣，亦並不能生息。兌換時雖可獲得貼水之利益，而其為數極微。此兌換業務終不能謂為銀行中有利之事業也。

銀行
原
論

第十五章 買賣生金銀

所謂買賣生金銀者。即以廉價買入而以高價賣出者也。金主幣國。則銀價時有漲落。銀主幣國。則金價時有漲落。銀行染指於此。即無異闖入金銀業之營業範圍。然亦有因供給鑄造貨幣之幣材。或增加發行紙幣之準備金額。或供兌換之用。而從事買賣者。惟此皆係中央銀行所有之業務。而於普通銀行並無重要之關係也。中央銀行買賣生金銀之業務。屬於銀行行政策論之問題。茲不詳述。

銀行
原
論

五四〇

第十六章 保管寄存品

第一節 保管寄存品之意義

保管寄存品者銀行代人保管所寄存之金銀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者也。蓋社會情狀幼稚法制多不完備，人民之生命財產皆不穩固確實之時代，凡挾有貴重物品者，恆不免有匹夫無罪懷璧其罪之憂，而身家性命且因之不保者，故凡有財寶者，即不得不選擇最安全之場所而委託其代為保管焉。希臘古時人民信神之念最深，以為神聖所居之廟宇最為安全，故多有以其財寶委託廟宇中代為保管者。英國及其他各國則以兌換商設備有較能免除盜難火災之倉庫亦有以財寶託其保管者，則當時之廟宇及兌換商，已儼然經營銀行之業務。而今日之所謂保管寄存品者，亦即當時銀行主要業務之一，而亦即銀行出現於社會之一原因也。

惟最初經理保管寄存品者，其所寄存者，不論為有代替物之貨幣或不可代替

之他物皆由銀行代爲保管之。至存戶要求償還時，銀行必須以寄存之原物償還之。然貨幣既非一種之骨董，縱屬以保管之目的存入，當償還時，祇要其代替之物之價值足與原存之貨幣相抵，雖非原物，究亦無礙。因而銀行對於保管貨幣之業務，遂一變而爲今日之所謂存款業務矣。反之，若屬不可代替之物品，則今日之銀行代人保管仍與銀行業幼稚時代代人保管者無異。此即今日之所謂保管寄存品也。

保管寄存品之業務，今雖不過爲銀行附屬業務之一，似屬不甚重要。然近時信用制度最爲發達，各種有價證券亦復無限增加，尤以無記名式之證券，極有重要之關係。故關於有價證券之寄存品，最爲增加，因而保管寄存品之業務，在今日之銀行中，亦有不能視爲等閑者。惟銀行如欲兼營保管寄存品之業務，必須備有堅牢之倉庫及其他設備，較爲可以完全防止盜難、火災者，方可行之。銀行因此，即須投入不少之資本。故銀行經營此項業務，雖可收入經手費，以增加銀行之利潤。然在未有此項設備者，即不能經營此項業務也。現今我國此項業務，尙未十分發達。

一則由於銀行之有此設備者較少。二則有價證券之種類亦尚不多也。

保管寄存品可分爲種種之分類。茲先就寄存品之保管方法分類述之。(一)封鎖保管法 Verschlusene Depot (二)公開保管法 Offene Depot (三)保管箱 Safe 或 Tresor Depot 以下順次說明之。

第二節 封鎖保管法

封鎖保管法者即將寄存品打成包裹或裝入箱櫥加鎖貼封而委託銀行保管者。銀行既不知其內容故對其內容亦不負擔何等之責任。當存戶要求償還時銀行祇須以同一之狀態償還之。

封鎖保管品既不使銀行知其內容則銀行對其寄存品因其並無危險祇徵收相當之經手費而盡其保護之責任即足。在存戶亦因寄存品並不致爲銀行所挪用。於管理時又無須多要手數且亦無須常要調查其內容。故此種保管法極爲便利。

第三節 公開保管法

公開保管法者，存戶欲表明寄存品之性質而委託銀行代為保管者也。蓋公開保管法之所由發生者，以寄存品僅據封鎖保管法委託保管之時，銀行既不知悉寄存品之內容，即無由施其適當之管理，則存戶即須時常取出其寄存品以注意其管理之當否，而深覺其不便也。若用公開保管法，則寄存品之種類性質，已為銀行所共悉，不僅可以安全保管，且可應其各箇之寄存品，而加以適當之保管。在存戶亦無所謂不便，惟實際上所委託代管之物，其管理及手數極要注意者，即有價證券也。故謂公開保管法，全為銀行保管有價證券而設，亦非過言。

如以有價證券用公開保管法存入銀行之時，存戶必將其寄存品之種類張數、價格並其號碼開單呈交銀行，銀行代為保管，同時又多代為管理，故銀行於此，即須代為經理種種事務，其重要者約有左之數項。

第一款 代領利息及紅利

公債、公司債均有一定之利息，股票則更有應領之紅利，銀行既照公開保管法收存此種有價證券，則在一定之時期，既須代領紅利，有息票者到期亦須截下，而

爲之一代領焉。

蓋代領利息及紅利雖甚容易，然非經理熟悉，亦覺其事頗不簡單。即如本國有價證券之利息及紅利，祇須按期如數領收，固已若爲外國有價證券，則收入者多爲外國貨幣，即須換成本國貨幣。若該國之貨幣與本國貨幣同等，則換算尙易；若貨幣本位本來不同者，則換算手續較繁，而發給有價證券之利息及紅利時，尙有須負擔所得稅者，如係發行不換紙幣之國，在發給公債利息時，對於外國人雖應免付現幣，而對於本國人，依然發給已經落價之紙幣，則此時領收款項者，既因本國人與外國人而有不同，而所領之貨幣，又復各別，究竟真爲外國人與否，亦須有方法使之證明之也。且股票之紅利，雖有指定一定之時期發給者，然各公司之決算期及發息期，未必一律，往往有在開過股東總會後一月內即發息者，亦有經過兩三月方發息者。至於息票雖多，附印於債票之下端，亦有未將全數印上，於免過後更補發者，利息及紅利，又須按期代領，否則恐有時效消滅者。總之銀行既收受公開保管法之委託，凡此諸點，皆應細心注意，爲之管理者也。惟有價證券之種類

尙少雖有上述之種種手續尙不煩雜若爲數過多則代領利息及紅利亦須不少之勞力也。

第一款 償還本金之監督

公債公司債及其他有價證券皆須償還本金者當還本時常有將其證券之號碼及其他事項公告於持有該項證券者若持有證券者不知其有此公告而懈怠未及領回則該項證券已不付息即不得不受利息之損失又時或償還之時效甚短若在一定期間內不及領取并且因之喪失權利而受有不測之損害者有價證券所有者若欲免此危險即不如以其所有之證券用公開保管法存入銀行託其管理銀行既受委託即須注意管理務必不使證券所有者因此受損而爲之留意監督焉且銀行經理有價證券比私人較爲熟悉又有特別之機關與設備尤比私人錯誤較少而更可保證其確實也。

第三款 行使另招新股之優先權

股份公司如欲擴張營業而增加資本金者通常皆對於舊股東與之以優先權。

可照舊股票之時價得儘先認購新股。若股東不行使其權利，不僅坐失當然可得之利益，且或有因之受損者。茲舉例詳說於下。

例如有一資本金三千萬圓之股份公司於此。因事業日益繁盛，資本不足，須增加新股六百萬圓。而以此新股先儘舊股承受，規定凡有舊股五股者，可入新股一股。而舊股之時價每股為一百六十圓。如承受新股者能繳納一百三十圓之股款。以後新舊股之權利，即屬一律並無分別。於是以前新股一股舊股五股合計之為九百三十圓，即平均一股之價為一百五十五圓也。其算法如左。

$$\frac{(160 \times 5) + 130}{6} = 155$$

新舊股票之權利義務既已相同，則股票若再漲價時，新舊股票亦自全無分別。如以後股票落價至一百五十五圓時，倘先未承受舊股，則一股必受五圓之損失也。明矣。

即股東明知不承受新股，非因之受損，失即當喪失。當然可得之權利，然亦有不

願加股者，或雖願加股而因無款不敢承認者，或有須照右所規定必有舊股五股方能加一新股，而股東所有之股票不足五股，仍不能承受新股一股份者，如此則該股東非將其權利賣出不可。此時亦以委託銀行管理最爲便利，故用公開保管法，使銀行管理有價證券者，即可委任銀行代理執行此業務也。

第四款 關於借換資本減少或公司合併之注意

無論何國之利率，固常動搖不定，然就大勢觀之，則皆常有下落之趨勢者也。如一國平準之利率已有下落之趨勢，而又因政治經濟上之事由更復下落，則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或私設之公司，即可對其公債或公司債而行借換。Konversion 因之可以減輕應付利息之負擔。然債權者若不贊成借換時，則債務者自難相強。故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或公司在舉行借換之時，對於不贊成借換之債權者，即當設法償還其本金而了結其債務也。反之對於贊同借換者亦須保證在一定之期限內不再減少利息，故管理有價證券者即不得不注意及此。

復次，則股份公司亦有因營業不良損失過鉅而漸致資本減少 Sanierung 者。

例如將從前之三股併成兩股或將兩股併成一股而減少資本者是也。又有從新發行優先股者。在公司減少資本併合股份時固須注意。而對於發行優先股。尤不應緘默不言。蓋發行優先股時普通股之權利雖不因之喪失。然既另外發行優先股則分紅較少之公司其紅利必全為優先股所壟斷。而普通股必將益復萎靡。此又不可不注意者也。

又有股份公司常因種種情形而合併 Fusion 者。公司之被合併。例如合併兩公司為一新公司則必有一公司被合併者。其原有之股票。必當作成一定之價格以掉換新股票。此又持有股票者所應注意者也。

第五款 有價證券之保險

歐洲各國有慮及有價證券發生損失而託之保險者。即該保險制度對於有價證券之票面以上之時價承認照抽籤或其他方法償還者。又有慮及其他之事情。恐有價證券發生損失。而欲藉保險方法以彌補其損失者。總之此種保險業務皆可以銀行自己之計算行之。或由銀行對於以有價證券照公開保管法存入者。專

執紹介之勞亦可。凡此皆銀行之一種業務也。

第六款 有價證券之過戶。

有價證券中之無記名式者，如讓出其所有權，則因其占有權之移轉，即可發生效力，並無須特別之形式。若為記名式者，無論為公債、公司債或股票，每因所有權之移轉，即須請求過戶者，又公債證券，如慮及發生遺失、盜難、火災等等之危險，亦須先行呈請註冊，此皆銀行應代存戶注意之事項也。

總之，公開保管法制度，如上所述，不僅託銀行代為保管，并須託其管理，故必要注意監督或管理之有價證券，自以用公開保管法最為便利。然在銀行方面觀之，如所保管者祇有少數之有價證券，無論管理如何煩雜，所費之勞力尚少。若有價證券竟有多數，則所費之時間與勞力，亦有不容易想像者。惟照公開保管法委託銀行保管有價證券，亦難免銀行濫用其信用，祇貪銀行之利益，而任意挪用者，則存戶却不免因此受損，此亦銀行及存戶所應慮及者也。

第四節 保管箱

保管箱者即銀行專備一種箱子或抽屜，借給存戶，使存戶將欲存入之物品裝入箱內，由銀行代為保管者也。

蓋保管箱之裝置，就安全確實之點言之，係裝置於極堅牢之倉庫中，不僅能防備盜難、火災之危險，如非真正之存戶，亦不能欺騙銀行，故意冒領，因欲防此危險，故對於欲出入於裝置有保管箱之倉庫中者，全用一種暗號，*Passwort* 當開閉保管箱時，須由銀行會同存戶，另用一種暗鎖，如存戶託有代理人代為開閉，或存戶死亡，必須使他人前來開閉之時，均須經過極嚴重之手續，此就安全確實之點言之，可謂毫無遺憾。於保管貴重財寶，最為適當之制度也。惟如右所述，凡保管箱之開閉，非銀行會同存戶到場不可，則手續極其煩雜，故如公債證券公司、債票股票等，不僅委託銀行代管，且須管理者，則不適當，而不如遵用公開保管法也，故用保管箱委託銀行保管者，自以田房契據、借據，或遺囑、保險單等為最宜耳。

銀行經營保管箱之業務，其規模狹小者，亦不必即有堅牢之倉庫也，間亦有即以銀行自有之鐵櫃，分出其一部充作保管箱者，然在歐美各國之銀行，則經營保

管箱之業務者甚多。如德國柏林之 Dresdner Bank 並 Deutsche Bank 等銀行此項業務頗盛。其租費雖因箱子之大小不同。每年有徵收十五馬克乃至五十馬克者。法國巴黎之 Credit Lyonnais 銀行其所經營之保管箱業務規模尤為闊大。為世界中最有名者。該銀行經營之保管箱 Coffres forts 係建築有全部不燃物之四層樓倉庫。豫備有一萬八千箇之保管箱。內置救火機二十架。並有多數之看守人。晝夜輪流巡視。以防備火災盜難之危險。即令發生火警或其他危險。登時於一分三十秒內將四層樓之全部用水貯滿。其設備之周密。極為可觀。其安全而又確實。此外殆未見其比也。

以上所述保管寄存品之概要。不過為銀行附屬業務之一。現在此種業務。不僅銀行營之。其國內之經濟情狀極發達者。銀行之外。更有所謂安全堆棧 Safe deposit Company 或信託公司 Trust Company 者。又起而經營此種業務矣。惟其詳細情形。以不屬於本書之範圍略之。

第五節 經手費

保管寄存品之徵收經手費亦因銀行及寄存品之種類不同不能一律有按月定其比例徵收者有照票面之金額計算者或有照其張數或容積之大小計算者其經手費有須先付者有於領回寄存品時同時付給者又有每年分作兩期付給者總之均由各銀行各行其是亦無一定之通則也。

茲參考德意志帝國銀行徵收經手費之方法卽對於封鎖保管法須準照其容積及重量之同異每年徵收十馬克乃至三十馬克其用公開保管法者如爲本國有價證券則每年徵收其價格之千分之二分之一若爲外國有價證券則爲千分之四分之三然無論用何方法每一戶至少不得少於二馬克又德國之其他各銀行對於封鎖保管法並不知其內容者當先制限最高之責任金額而對之徵收經手費卽德意志帝國銀行之最高責任金額通常爲五千馬克而擺耶爾銀行則爲一萬馬克云。

銀行原論

五五四

第十七章 有價證券之包銷並買賣

關於有價證券之業務其由銀行自行發行債票者已於前章債票發行章內述之。代人管理有價證券則於保管寄存品章內述之。其關於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則俟下章信託業務章內再行詳述。本章所欲述者即有價證券之包銷並買賣也。有價證券之包銷並買賣爲銀行以自己之計算所從事者此亟應注意之主要點也。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包銷

銀行之包銷有價證券果由何而發生耶。其多數皆由於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募集公債或各公司募集公司債以及各股份公司之創立合併並增加股本而發行股票者爲始。此等公共團體並公司有時固多有以自己之計算而以公債公司債股票自向市面發賣者亦有不自直接發賣如下節所述據信託之方法僅以募集事務委託銀行其責任與危險仍由發行有價證券者自己負擔者又有舉其所

欲發行之有價證券以一定之價格，使銀行購買之，而將其募集之危險，全部使銀行負擔之者，最後之一項，即所謂包銷 *Underwriting* 是也。是則所謂有價證券之包銷，即不外銀行以包銷之價格買入，以較高之價格賣出於中獲利，而從發行者收買其有價證券也。

銀行如包銷有價證券，而以一定之價格，從發行者收買其公債、公司債或股票時，則銀行無非欲以比較收買價格更高之價格賣出，藉謀獲得利益耳。斯時即應製成一種計畫書 *Prospectus* 公告大眾，乃能得有買主，即應募者也。此計畫書應詳載之事項，各國皆不一律，且或有法律規定者，然通常所應記載之重要事項，大致如左。

一 發行總額

一 利率（但公債、公司債雖有利率，而股票則無之，惟股票亦有將其豫想之紅利公告者）

一 發行價格

一 經理處

一 日期（認購及繳款）

一 償還方法

此外如應募者超過募集之金額時究應如何分配廣告中亦應豫先聲明。而在股份公司更應將該公司之事業及財產上之狀態詳列概要公告於衆以促起一般之信用也。然銀行實際登載其計畫書以募集應募者之時若應募者極多而超過其募集額則通常皆用按分比例以分配於應募者。惟對於小額之應募者更須與以優先權而使在應募之全額中得占其大部分耳。此蓋因小額之應募者本有真欲投資之目的者。即不妨看做爲永久欲保有其公債公司債或股票者。故其應募最爲確實而與德文之所謂 *„Konzert Zeichner“* 全係投機的應募者。其性質截然不同。即投機的應募者祇希望有價證券價格暴漲。即行變賣以謀於中獲利。則有價證券之價格即令一時暴漲。隨時仍有跌價之虞。否則亦能常使其價格動搖不定。且既非確實之投資者則其目的並非欲永久持有該項有價證券者。故與

其謂爲希望其事業之健全發展，不如謂爲祇知希望其有價證券之價格騰貴，而並不知注意該項事業之遠大利益也，因而此種類之應募者，即當設法排除之。

在德國更有所謂 *Spere* 者，即應募者豫先約定於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內，不將該項有價證券賣與他人是也。應募者如願訂此契約，則該項有價證券，在一定期限內，即不至任意賣出，因而即無投機的應募者之弊害，故就安全確實之點言之，此種應募者實極可歡迎者也。對於此種應募者，亦須與小額應募者同等看待，比較他種應募者，應予以有利益之地位，而儘先令其應募也。

包銷有價證券之業務，其金額若尙小，由一銀行包銷其全部，雖不甚覺困難，倘其金額過鉅，即有非一銀行之力，量所能包銷其全部者，此時有由多數銀行互相團結，分擔責任，以辦理包銷之業務者，我國謂之銀公司，或謂之銀行團，英文則爲 *Syndicate*，德文則爲 *Konsortium*，此皆不外銀行互相團結辦理包銷業務之意也。但亦有互相團結之銀行，於相互之關係上，一切平等分擔其責任者，又有先由少數之銀行直接包銷，再使他之銀行附屬加入而參加包銷者。

惟此種包銷業務如對於公債之比較確實者全用包銷辦法固不能謂爲不確實或有危險而排斥之然包銷之性質本與投機不殊若包銷股票則又不能謂爲無危險矣是以歐洲大陸類似動產銀行之銀行雖多從事斯業而純粹存款銀行之英國式銀行則絕不從事於包銷業務焉此蓋因包銷業務與存款銀行實有絕不相容之理由存在也

第二節 有價證券之買賣

如上所述凡銀行包銷有價證券既係一方欲以廉價買入一方欲以高價賣出而不得謂非從事於有價證券之買賣也然銀行並有於包銷有價證券外因資金尙有餘裕而購買有價證券至需要資金時再行賣出或全以投機之目的從事有價證券之買賣以謀得利益者此即稱之曰有價證券之買賣

蓋有價證券之買賣常因銀行之種類不同有不能一概遽斷定其可否者即如動產銀行或類似動產銀行之銀行本係以經理有價證券爲業者故其從事有價證券之買賣卽不能謂其斷然不可且此種銀行有時包銷有價證券而發行之或

慮其價格下落有害於有價證券之信用，須由銀行提高其價格再收買已發行之有價證券，以顯其操縱者則其買賣有價證券，不獨不可厚非，且須有認為必要者。然在純粹英國式之存款銀行，其債務既屬要求即付，而全為短期信用，絕不可固定資金者，且無論何時不可不儲藏兌款之準備金，除非另有特別情形，或以特種有價證券，或到某程度為限外，有不宜任意從事有價證券之買賣者。

所謂特別情形者，即金融市場極其緩慢，無論如何均無從發見貼現或短期放款需要資金之用途，斯時銀行既不甘空儲遊資，即不得不謀放資之法也。又所謂特種有價證券者，則指財政部證券或公債證券等之確實有價證券而言。惟對於此種有價證券投入資金太多，則銀行之資金，即不免偏於一方而成固定，甚至因此發生危險，故須以達到某程度為限也。反之，若銀行以其資金多數投入公債、公司債或股票之時，則必固定銀行之資金，倘提取存款者漸多，則銀行運轉不靈，必有因之紊亂信用者，尤以銀行投入股票之資金過鉅，則銀行方將變為某種事業公司之股東，不僅固定資金，且有因事業公司之盛衰，即招致銀行之存亡者，則

更爲危險也。故銀行不可與事業公司結成極密接之關係也。若銀行出手於買賣空盤之投機事業，則其危險更不可思議矣。

蓋在存款銀行即令遊資過多，亦祇宜減少利率以喚起貼現及短期放款資金之需要，俟需要之資金有難於供給之勢，則又當提高利率以抑制資金之需要，而因之以調劑金融市場者不能遇有遊資即直接投入於有價證券也。且銀行因有遊資苦於無處利用之時亦祇以到某程度或以確實有價證券爲限從事購入，固無大害。殊不知金融緩慢銀行遊資太多之時，正屬有價證券漲價之時。若銀行從事購入而至資金缺乏時再行賣出，則又必爲金銀緊逼利率上漲之時，而亦即有價證券正值跌價之時也。是則銀行反以高價買入而以賤價賣出也。其所得之利益果安在耶？此則不可不深加注意者也。

發行原語

五六二

第十八章 信託業務

銀行在社會上，本屬信用之機關，而又經營關於信用之種種業務，故受一般社會之信用不少，其附屬業務之一種，尚有信託業務。銀行經營之信託業務，其主要者略述如左。

第一節 公債、公司債、股票之募集及收款、並發 息、分紅事務

銀行代理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募集公債，或代理股份公司招股及募集公司債時，多係指定銀行為其經理處，且不僅經理其募集事務已也。更有代理此等公司債、公司債股票之收款者，又有代理公債、公司債之發息、還款，並股票之發息、分紅者，如係代理收款或發息、分紅，固可因此收入經手費也。

蓋銀行平常既經營貨幣信用，並有價證券之業務，則對於有價證券之募集、收款、發息、分紅等事，不僅因有特別之設備，與其便利之地位，使人深信不疑，且公共

團體或股份公司欲募集公債，公司債或招股時，如指定有信用之銀行爲經理處，使之經理一切事務，則比較公共團體或公司之自行經理者，其成績尤爲佳良。故以右之事務委託銀行經理，實可謂一舉兩得之良法也。

惟本章所述之公債公司債股票之募集事務，與前章所述有價證券之包銷業務，其性質絕不相同。縱令其形式雖無大差，而此兩者則決不可混同也。卽有價證券包銷業務，爲銀行欲以廉價買入高價賣出於中獲利者，其業務純爲銀行自身之計算，而須負擔自其交易所發生之危險者也。然經理有價證券之募集事務，則銀行不過代理公共團體或股份公司經理其募集事務，祇對之徵收經手費及費用，而受其報酬而已。其募集之危險仍在發行者，與銀行絕不相干。換言之，卽銀行不過受其經理事務之信託而已。惟經理此種有價證券募集事務，尙有須注意者。銀行雖不過因經理其事務而收有其報酬之經手費，然銀行既爲之代理收款，則所收之款，不僅卽爲銀行之存款，而且發行有價證券者與銀行間之關係因之更加親密。如係代理新創設之股份公司招股事務，則該公司卽當然可爲銀行之往

來主顧且又有詳知該主顧內部情形之便此亦銀行中無形之利益也

第二節 有擔保物公司債之擔保物保管

股份公司欲募集公司債之時，如不提出何等之擔保品，無論爲何確實股份公司之公司債，而以其全係純粹之信用關係，假令公司失敗則對其損害全無保證。何足使人放心，而股份公司之盛衰又屬朝不保夕者，則募集公司債者必無望有甚好之成績也。然公司債債權者之人數極多，勢不能一一對之而提交擔保品。縱令可提交擔保品，若公司債債權者以其公司債票供作買賣或贈品，而轉讓與他人之時，則其擔保品亦即須隨之移轉，其手數之煩雜，亦非實際上之所能行。於是股份公司在欲募集公司債之時，即不妨提出保證公司債之擔保品，存交銀行，使代公司債總債權者保管，一面既保證股份公司之公司債確有擔保，使募債容易成功，一面又能確保債權者之權利使之安全，而於以公司債票供作買賣或贈品者更形容易也。此即所謂有擔保物公司債之擔保物保管之信託業務所由起也。亦即銀行附屬業務之一種也。

第三節 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

銀行以自己之計算直接從事有價證券之買賣極爲危險。已如上述矣。然亦有銀行之主願以買賣有價證券委託銀行者。銀行如經營此種業務時。有由銀行直接經理。其有價證券之買賣者。亦有由銀行轉託股票經紀人代爲買賣者。前者德國銀行之實際多有之。後者英國及日本銀行之實際多有之。

蓋銀行既慣於經理有價證券。如主願有所諮詢。即多少可供給以參考之智識。即進而代理從事有價證券之買賣。亦係該主願自身之計算。銀行除對其手數與費用收受相當之報酬外。縱令有何危險。亦不負擔。故取作銀行附屬業務之一種。最爲適當。且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者。多爲保管寄存品之存戶。如係經營保管寄存品之銀行。因又受其委託。代爲買賣有價證券。復存入作爲保管寄存品時。是即一舉而獲得兩重之利益也。然銀行或爲委託買賣所誘惑。致自己亦復從事有價證券之買賣。則其流弊有不可勝言者。此又不可不注意也。

保管寄存品中之關於代管有價證券事務。雖亦可看做爲信託業務之一。然前

章既已詳言之茲不再贅。

第十八章 信託業務 第三節 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

五六七

銀行原論

五六八

第十九章 匯兌

徵諸銀行業發達之沿革，匯兌事務一時已成爲銀行中主要業務之一，無論在銀行或一般經濟社會，均覺其有重要關係。一切銀行，殆無不經營匯兌業務者。其後，因經濟社會之發達，與銀行業務之變遷，致令匯兌業務在銀行中並不重要，且除少數之銀行外，經營匯兌業務者絕少。於是匯兌業務，不過成爲銀行中附屬業務之一而已。然時至今日，匯兌業務雖不過爲銀行中附屬業務之一，且亦不足爲銀行之存立條件，但匯兌業務自身有決不可輕視者。今仍與昔無殊，而以今較昔，在經濟上尤覺有重要之關係者。即匯兌業務之中，在國內匯兌最近雖因轉帳及支票之用途發達，一時漸覺不甚重要。然國際間之交易，則一切皆以匯兌互相了結。不僅以今較昔，未遑多讓，且因國際經濟日新月盛，更有密接之關係。國際貿易日益發達，凡所以了結貸借者，均無不惟匯兌是賴。而匯兌在經濟上之地位，乃愈覺有重要關係矣。以下所揭，即依照次序，說明匯兌之理論，並於實際有關係之一部，讀者勿謂其僅屬銀行附屬業務之一，而不吝注意焉，則幸甚矣。

第一節 匯兌之意義

匯兌果爲何事。此應豫先研究之一問題也。普通所謂匯兌。有聯想爲即指匯票者。或有指爲買賣匯票之市價者。又有專指互相約定通匯。即謂爲匯兌者。匯兌之用語。意義不明如此。殊爲遺憾。然則以廣義的解釋之。匯兌究爲何事。質言之。即凡不寄送現金。而可互相了結債權債務。不問債權者與債務者之所在地如何。因互有債權債務之關係。全不輸送現金。而以一方之債權可供償還他方之債務者。乃始得謂之爲匯兌也。至利用匯兌者。係依據匯票之形式與否。則可不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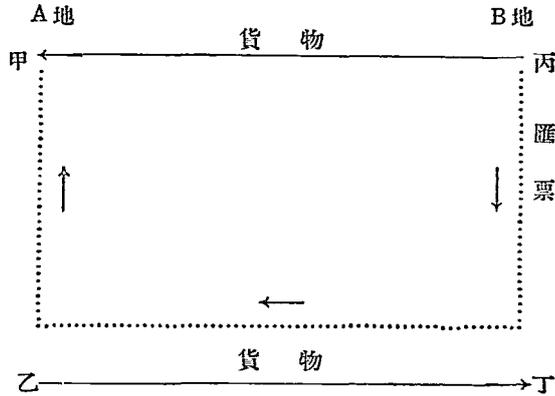
惟匯兌之用語。亦有不盡可用廣義的解釋者。即通常在實際上。如債權者及債務者之所在地同在一處。雖不採用匯兌方法。亦尙有其他可以了結債權債務之簡單方法。既可利用簡單方法。而不依據匯兌之作用。則匯兌之事務亦自無由發生。且實際上之採用匯兌方法者。多係依照有一定形式者之匯票。則欲求得匯兌之定義。即不可不用狹義的解釋之。茲舉其定義如左。即

匯兌者。隔地者間。並不輸送現金。僅利用匯票。以了結其債權債務之方法也。

試舉例說明之。有A地之甲，向B地之丙，購入價格千圓之商品，是甲對於丙，負有千圓之債務。丙對於甲，握有千圓之債權也。此時若就A地與B地之關係觀之，即A地對於B地，負有千圓之債務。B地對於A地，握有千圓之債權也。若A地與B地，祇有甲丙兩人之債權債務關係，則A地之甲，對於B地之丙，即不可不償還其千圓之債務也。此時若非甲對於丙，再寄送相當之貨物，必無由償還其債務。有斷然者，且即令可以輸送貨物，亦未必一時即可賣出，變成現金。於是甲雖因輸送現幣，儘有運費、危險、利息等種種損失，亦不可不輸送千圓之現幣。兌交B地之丙也。明矣。然此時若有B地之丁，從A地之乙，買入千圓之商品，則是B地之丁，對於A地之乙，負有千圓之債務。A地之乙，對於B地之丁，握有千圓之債權也。此時若更將前揭之A地並B地之甲丙之關係，互相結合，則A地雖因甲負有千圓之債務，而乙則握有千圓之債權。B地雖因丙握有千圓之債權，而丁則負有千圓之債務。是A、B兩地間，各各有其千圓之債權債務也。於是既有此等關係，A、B兩地間，竟可不必輸送現金。祇須利用一紙匯票，即可了結其債權債務關係矣。即先由B

地之丙對於A地之甲發出千圓之匯票一紙，賣與B地之丁，寄送於A地之乙，即可以了結自己所負之千圓債務。A地之乙收到此項匯票，即可向A地之甲索取票面記載之金額千圓，此即甲以買入商品之代價千圓，本應兌交丙者，乃轉而兌交與乙，即為履行其債務。乙係以商品賣與丁者，本應從丁收受代價千圓，乃既從丁收受票據，復從甲兌回現金千圓，就乙言之，取之甲者與取之丁者既無不同，自然可以滿足也。而丙本應從甲兌回現金者，乃因發出票據賣與於丁，即從丁收入現金千圓，就丙言之，亦自可以滿足也。丁本應以現金兌交與乙者，乃因收買丙之票據，兌給千圓，隨即以其票據寄送與乙，而得履行其義務也。如此，則甲乙丙丁之間，祇憑B地之丙發出匯票一紙，則A地與B地之間，全然可不輸送現金，而二千圓之交易皆因之完全了結矣。此即所謂匯兌也，以圖示之如左：

由此觀之，則知匯兌事業必由於隔地者間，互有債權債務之關係，乃能發生。如上之A地及B地之甲乙丙丁，即是然。匯兌之發生，究必要如上所述，至少常有甲乙丙丁之四人存在，與否匯兌之要件，雖絕對的必要，於隔地間有相互之債權債



務關係。至其關係人之人數，則不限定。至少要有四人也。即令若祇有 A 地之甲負有債務，B 地之丙握有債權，此外並無乙丁其人。而於 A 地及 B 地之外，又並無 C 地及 D 地其地。則匯兌即當然絕對的不能發生也。或 A 地及 B 地雖有甲乙丙丁四人。然 A 地之甲乙，皆為負有債務者。B 地之丙丁，皆為握有債權者。則亦不能發生匯兌之作用也。然或 A 地有甲乙二人，B 地祇有一人。但丙雖對於甲握有債權，而對於乙則負有債務。則其關係人之總數，雖祇三人，而匯兌則居然可以發生也。且據此

同一理由若A地祇有甲、B地祇有丙，此外並無所謂乙丁或其他之人，然A地之甲對於B地之丙握有債權，同時又復負有債務，B地之丙亦對於A地之甲負有債務，同時亦復握有債權，則亦可以發生匯兌之關係也。惟實際上此種關係固然不少，特多不依照發出匯票之形式或改用通信之方法，以抵銷其債權債務耳，因而通常之所謂匯兌反致不能實現也。

以上說明匯兌之例，雖泛稱A地或B地，然以A地或B地就國內言之，或指北京與漢口，就國際間關係言之，或指上海與倫敦，均可不論總之匯兌之關係，不問為國內或國際，凡在隔地間並不輸送現金，祇憑一紙之匯票而可以了結其債權債務者，則匯兌即因之而發生也。然匯兌若以關係之國為標準，則可區別為（一）國內匯兌 Domestic exchange（二）國際或國外匯兌 foreign exchange二者。即票據關係人同在一國內之時，謂之國內匯兌，其不然者，則謂之國外匯兌，更就前例再引申言之，如例中之A地為北京，B地為漢口，則國內匯兌也。若A地為英國，B地為中國，則國外匯兌也。惟此有應注意者，所謂國內匯兌與國外匯兌之區

別全係以其票據關係人所在地之國爲標準而非以票據關係人之自身爲本國人或外國人爲標準者也。即在A地（英國）之甲非英國人在B地（中國）之丙非中國人或在A地（英國）之甲本爲中國人而在B地（中國）之丙本爲英國人其票據仍屬國外匯票也。同時即在A地爲北京B地爲漢口本屬國內匯兌則在A地（北京）之甲無論爲美國人或日本人B地（漢口）之丙無論爲法國人或意大利人皆不得不謂爲國內匯兌也。

且上述之例。A地之乙B地之丙固均屬債權者而發出匯票者則丙收受匯票者則乙就乙言之是乙祇收受匯款而不發出匯票者也。然就理論上言之乙丙既同屬債權者丙既可以發出匯票供作乙收款之用則乙又何不可發出匯票而供作丙之收款之用者。然實際上之匯兌究應由債權者發出票據抑應由債務者購買匯票而寄送於債權者則皆由於商業上之慣例或交易時另有特約而成立者。後有機會再詳述之。

以上所述尙祇說明相對匯兌耳。至匯兌交易與銀行有若何之關係則未一言

及也。次節再述之。

第二節 匯兌與銀行之關係

前節說明匯兌之意義。祇說明握有債權者對於債務者發出匯票。由他之債務者購買之。再寄送於他之債權者。以了結債權債務之關係也。其時並未由銀行介入其間。故稱之曰相對匯兌。惟相對匯兌。實有左列種種之不便。

一 債權者並債務者互不相識也。

前揭之例。債權者之丙與債務者之丁。本屬相識。當丙發出匯票時。而丁知之。丁即向丙購買之。而寄送於乙。乙再向甲索取票款。則此相對匯兌即可無事了。結並無所謂不便也。然發出匯票者與欲購買匯票者。凡在隔地間。而有債權債務關係者。其數不知凡幾。何止丙丁兩人。此種發出匯票者與欲購買匯票以寄送於債權者。何能人人皆屬相識。故債務者如欲購買匯票。以寄送於債權者。不知當向何處求之。則債權者及債務者必因此而甚覺其不便也。

二 票面之金額不必與需要之金額一致也。

縱令發出滙票者隨時即發見有欲購買滙票者，欲購買滙票者亦隨時可發見持有滙票出賣者，但在相對滙兌其金額未必即能一致，而無論需要滙票者之情形如何，不能自由增減其金額者也。例如需要滙票者為金額一千圓，然供給滙票者非比一千圓多即比一千圓少，則欲購買滙票者，即令發見有滙票可以購買，而以數目不符，依然不能購買也。

三 滙票兌款之期限與需要之期限其長短亦多不合也。

滙票除見票即兌者外，尚有期限長者與期限短者，故相對滙兌多係按照其豫定期限而發出滙票者，亦即不能自由伸縮其期限也。則與實際欲購買滙票以寄送於債權者其期限甚難相合，此亦一種之不便也。

四 不知票據關係人之信用程度也。

票據各各有其關係人，票據關係人之信用有厚薄，則票據自身之信用，即因之有大小，而其價格亦因之發生高低之差。故雖同屬滙票，誰願以同一之價格購買信用薄弱之票據而不購買信用深厚之票據者，然在相對滙兌，票據關係人多為

商人其中固亦有信用深厚毫無可疑者然亦有其商人或並非商人，不甚爲人所知，則其信用程度亦即無由正確知之，在購買此種匯票者其危險即當不少，此又一種之不便也。

五 不易知票據關係人之住處也。

既不知票據關係人之信用程度，債權者與債務者平常又互不相識，則票據關係人住於何處，經營何業，有何資產及信用程度，全然不知，皆不難想像者，尤以票據關係人之住址，果在何處，尙不明瞭之時，則債權者雖經收到匯票，而不知須將票據送交何處方能兌款，此又使債權者極感困難者也。

相對匯兌既有上述之種種不便，故無論其有何優點，均之總有窒礙，如欲排除其不便，即不可不講究如何發展匯兌，使有十分之效用之方法也，於是銀行與匯兌之關係，乃因之發生矣。即銀行介在於匯票之賣主與買主之間，對於賣出匯票者，不問其金額之多少，信用之高低，兌款期限之長短等，各各以其相當之價格收買之，更對於需要匯票者，則應其金額期限並一定之兌款處賣與之，故欲購買匯

票者隨時可赴銀行購買其所要之金額期限並一定兌款處之匯票，而不必如收買相對匯兌時，必須探查發出票據之賣主也。即票據之賣主亦不必一一探查收買票據之買主隨時可赴銀行以發出之票據賣給之也。買主及賣主所受之利便，可想見其決不爲少。尤以自買主方面觀之，銀行之信用，本與個人不同，其信用之深厚，又恆爲人所共悉，故購買銀行發出之匯票，無論寄送何處，均爲人所樂受者。因其信用上大概皆可放心，而非若相對匯兌有種種不便者之可比也。此銀行所貢獻於匯兌交易之最重要者也。

然人或謂銀行賣出匯票係即以收買他人之匯票而賣出者，有銀行介在於賣主與買主之間，固使交易容易成立。然銀行祇不過居中媒介，則對於匯票之買賣上，凡所有之兌款地、期限、金額等，又安能全然一致者？不知銀行賣出之匯票，並非即以所收買之票據之原物賣出，而須由銀行對於其分行分號代理處或其他有特約之銀行另行發出匯票，再賣與需要票據者也。此即對於所要之兌款地、期限、金額等，全因需要者之要求如何，而可由銀行自由指定者，並無所謂不能一致也。

然銀行既係如此賣出。則對於收買之票據。又將如何處分之耶。即銀行以一方收買之商業票據。寄送至該兌款地之分行分號代理處。或有特約之銀行託其代收是也。故此代收票據之款項。即暫存入分行分號代理處。或有特約之銀行作為存款。而亦即構成匯兌之基金。銀行即可對此匯兌基金發出票據。再以發出之票據。賣與需要匯票者也。據此。則可知銀行並非專為匯兌交易之媒介也。

且銀行如照票據貼現方法收買商業票據。其實質亦即與此無異。銀行當收買貼現票據時。固可以得利益。同時又對於此票據之代收金額發出匯票。而賣與需要匯票者。匯票必須經過若干時日方始兌款。而在賣出匯票當時。已將匯款收清。則銀行於匯票未兌款前。即可利用其資金。以供運用。則不啻不付利息而利用他人之資金也。此又銀行中不少之利益也。

第三節 匯兌之效用

匯兌在經濟上有如何之效用。使社會上有如何之利益。前於匯兌之意義節內。已說明其梗概。似不必再行縷述矣。然為便於了解計。更將匯兌之效用舉其大略。

如左，

一 不必輸送現金也。

匯兌之作用全係代替現金，而以一方之債權供給他方償還債務者，故不僅可免由於輸送現金之種種不便及危險，同時并可節省費用。此固匯兌之本質，無庸詳述者。

二 可減少商品之代價也。

匯兌既可免除輸送現金之不便與危險，并節省費用，即可以減少生產費，而使商品之賣出代價有可減少之效果。

三 使資本之運轉迅速也。

匯兌祇憑一紙匯票，了結債權債務，既可節約現金之使用，即使資金容易周轉，其迅速之效用尤為卓著。

四 使商業上之交易敏捷也。

商品賣價愈低，則對於商品之需要愈大，而又因資本之周轉迅速，更使商業交

易愈加敏捷。此又無須多言。而知爲匯兌及於經濟上之效益之最大者也。但匯兌事業其基礎全在信用。如欲謀匯兌交易之發達。即不可不先謀信用之鞏固。同時更知信用之在經濟上。無論就何點觀之。均有重大之關係也。

第四節 國內匯兌

第一款 國內匯兌之意義

國內匯兌者。即匯兌之關係人皆在國內者也。例如北京之甲發寄價格千圓之商品。賣與漢口之乙。更有漢口之丙亦發寄價格千圓之商品。賣與北京之丁。則北京之甲即可對於乙發出票據。而賣出與丁。丁即以其票據寄送至丙。不必輸送現金。而可供作了結債務之用。丙之商品代價即可向乙索回。而可了結一切之債權債務也。此即前節所引之例。無論國內匯兌或國外匯兌。皆係依據相對匯兌而有其種種之不便不利者。然實際上之此種匯兌。在現今殆無不由銀行之媒介於其間也。

茲常詳述國內匯兌之概要時。究竟國內匯兌其匯票應由債權者發出耶。抑應

由債務者購買匯票以寄送於債權者耶於此即可區別爲匯款與逆匯兌兩種所謂匯款者蓋指債務者照普通之手續在銀行購買匯票以寄送於債權者言之或可名之曰順匯兌逆匯兌者則與匯款完全相反由債權者對於債務者發出票據者也由債權者對於債務者發出票據而稱之曰逆匯兌此亦非有特別之意義存焉不過逆匯兌之手續與普通匯款手續完全相反故謂之爲逆耳逆匯兌又可區別爲普通逆匯兌與押匯兩種普通逆匯兌者卽由債權者照普通發出匯票之手續發出票據者押匯則不過有抵押品之匯票耳押匯事項頗煩後再詳述然所謂逆匯兌者實際上用者絕少亦卽無須詳細說明也

第二款 匯款

匯款又可分爲兩種。一卽普通匯款。一卽電匯也。

第一項 普通匯款

普通匯款者卽匯款人在銀行購買匯票寄送於收款人者也。此種匯票由匯款人以一定之金額委託銀行在一定之時期兌交收款人而由銀行對於收款人所

在地之銀行發出之票據也。此種匯票，即爲普通匯款。其所以有此名稱者，並非別有他意，不過因多數之匯款，普通皆用此種方法耳。且以匯票賣與匯款人之時，匯款人與銀行之間，雖不過爲純粹之買賣行爲，然在銀行間之買賣匯票，則稱之爲互通匯兌。

普通匯兌之效用，匯款人固可免除輸送現金之危險，不便並不利。銀行亦得於自發出匯票日起，以至到期日止，有不付利息，而得利用其資金之利益。銀行對於向無往來而請求匯款者，雖應徵收匯費，然既因有上述之利益，又有對於了結匯兌尾數之便益，故對於向有往來之主顧，請求匯款者，亦有不收匯費者。然銀行或因對於代兌匯票之銀行，透借過多，非輸送現金，不能了結債務，若再承諾代替匯款人發出匯票，則透借之額必更加多。非輸送現金不可，而又礙於匯款人之情，不可却始承諾之。此時即對於向有往來之主顧，亦多有徵收匯費者。

用於國內匯兌之票據，通常雖用匯票，然亦有不用匯票，而用支票者。英國對於國內匯兌交易，多看做爲銀行相互間之活期存款交易。凡匯款時，竟有不用匯票

而用支票者，現時日本亦漸模仿之。惟在銀行有活期存款者，如欲自己發出支票，充作匯票之時，必須將該支票持至銀行，請求保證支付，或指定收款人所在地之特定銀行，使成爲特定橫線支票，而代替匯票，以寄送於收款人耳。用此保證支付，並特定橫線支票，以代替匯票，固可謂最爲便利且極安全之方法。在將來必能通行，固可極力提倡者。惟如用此支票，則其有關係之銀行間，必先要有特別之契約。耳。德國之轉帳業務，最爲發達。德意志帝國銀行於世界銀行中，尤以轉帳業務最爲有名。故該銀行之轉帳，亦可以代替匯兌。轉帳業務，既有逼及全國之便利，故即不委託匯兌，亦克盡其匯款之便也。又如英國，則因支票之用途極廣，即多有以支票代替匯票者。故在轉帳及支票盛行之國，亦即無所謂國內匯兌也。日本對於國內匯兌，從前有用存款票據者，近自新商法實施後，存款票據業已絕迹，則用於代替匯票者，亦自無有矣。

第二項 電匯

電匯者，即用電報匯出款項者也。顧名思義，可知須用電報匯出款項者，卽爲急

於需款之方法其方法爲匯款人將要匯之款並電費匯費一併交給銀行請求銀行立即對於收款人所在地之特約銀行以電報通知之令其將一定之匯款速即兌交收款人者也。但受託之銀行若僅以電報通知兌款銀行而收款人並不知匯款人爲誰則兌款銀行既不能將匯款突然交給收款人收款人亦依然不能將其匯款收入也。又或由受託銀行直接電知收款人收款人亦並不知匯款爲誰匯出則縱令收到匯款亦難免不發生誤會也。故在電匯之際一面須由銀行間電告已有款項匯出同時匯款人亦當有電報告知收款人已將款項若干託由某某銀行匯出由某某銀行兌交則收款人乃能親赴該銀行領取匯款或由該銀行以匯款送交收款人如此則兌款銀行即可以由受託銀行發來之電報與收款人交出之電報互相對照若認爲毫無錯誤方始以匯款交給之。然電匯之業務全係專憑一紙電報而兌交匯款者若非十分注意則錯誤及詐欺之事實難免不因此發生。故如前所述須對照兩方之來電毫無錯誤方可付款。有時並要保人到場或填寫電匯收條一紙交給銀行方能領款者此亦無非銀行之鄭重注意也。蓋以電報匯款

本容易發生錯誤。銀行對於匯款人及收款人，務求其不致因此受損。故銀行對於匯款人及收款人，雖不能全以向有往來之主顧爲限，要之能注意於匯款人向與受託銀行有往來或收款人向與兌款銀行有往來者，始允爲之匯款，則庶乎較爲安全也。

電匯既係僅據一紙電報而匯款者，其間即不免或有錯誤及詐欺，已如上述。故用明碼電報，不僅易於漏洩祕密，且字數太多，則電費必鉅。銀行爲節省電費及不使起見，即有改用密碼之必要。即密碼電報以極簡之字數，可通極詳之信息。比較明碼電費又少，故極便也。惟欲爲防弊計，則除經理人外，皆不宜使知之。庶可保守祕密，且密碼用之過久，亦難免不爲人窺破。故密碼電本，亦宜時常更換也。

總之電匯業務，既係專爲急需款項者而設，銀行於受託後，宜即時電知兌款銀行將款兌出，則不若普通匯款銀行可不付息而得利用其資金也。故銀行除對於向有往來之主顧，或者祇收電費，不收匯費，允爲匯款者外，其他則皆與普通匯款不同，殆無不收匯費者。

最近電話之技術進步，各大都會，往往有設立長途電話者，則電報匯款又將變爲電話匯矣，惟其理由亦與電報匯款無異，無庸詳述也。

第三項 匯款與銀行之關係

匯款業務，無論普通匯款或電匯均係受託之銀行對於收款人所在地之銀行請求其代爲兌款者，兌款銀行實際上多爲受託銀行之分行、分號、代理處或互約定匯款之銀行，然亦有兌款銀行並非受託銀行之分行、分號或代理處者，而普通銀行則斷非無故而可允爲他銀行代理兌款者，故銀行之相互間，必先要有互通匯之約定，且匯兌本係對於匯兌基金而發出匯票者，在發出匯票之銀行，於出票前必要先有票據委託代收或因其他之事由，在兌款銀行已有活期存款發生者，方可然亦有受託銀行對於兌款銀行並未存有匯兌基金而依然發出匯票者，此時兌款銀行對於發出匯票銀行，即須暫時允其透支，故匯兌雖係對於匯兌基金發出匯票，其實不啻對於活期存款或活期透支而發出支票也，銀行實際上對於活期透支要求付息，其反對則對於活期存款亦須付息，如訂立此項契約

時銀行相互間即可彼此互通匯兌，即所謂 *Correspondence* 是也。

惟銀行相互間雖可訂立契約互通匯兌，然亦有一銀行對於他銀行祇有透支，有難於收回其匯兌尾數者，其反對亦有祇有透借而不容易償還其資金者，此即所謂片面匯兌也。若片面匯兌關係過久，竟不能了結，其匯兌尾數時則最終仍不能不輸送現金也。然輸送現金，總有種種之危險與不便，則銀行務必避之。故此時之匯兌關係，銀行相互間既係透支，如能遇有機會可收回匯兌尾數時，必極歡迎，即令匯價稍低，亦必願意賣出，因而匯兌市價即為有利，而即表示匯兌之順境也。反之，在透借之銀行，因匯兌尾數業已無法了結，若再賣出匯票，則透借之額愈積愈大，將來更非輸送現金不可，因即不欲匯出而不得，不提，高匯兌市價，此時之匯兌，即為不利，亦即表示匯兌之逆境也。但匯兌之價格雖有漲落，然縱令漲至極高，斷不能超過輸送現金之費用，否則欲購買匯票者，不如輸送現金也。其反對，則價格雖落至極低，亦不能超過輸送現金之費用，否則欲賣出匯票者，寧肯支出費用而取回現金也。

然匯兌之關係雖因片面匯兌不得不輸送現金，但實際上則固有不必要輸送現金而可了結匯兌尾數者，即利用他方之匯兌以抵銷此方之匯兌，而經由一國中中央銀行以了結匯兌尾數是也。

此等匯兌之平準率，或為利與順境或為不利與逆境，皆因輸送現金費而現於匯兌市價，其理論俟外國匯兌節內再行詳細說明，以便容易了解國內匯兌其原理本與國外匯兌無異，茲暫略之。故凡關於金融之繁閑利息之高低及其他之情形，足以影響匯兌市價者，均俟國外匯兌節內再述之也。

第三款 押 匯

押匯者，以貨物運送於隔地之商人當發貨時，由發貨之商人對其運送之貨價發出票據，以其貨物作為抵押，請求銀行對其票據而貼現者也。故押匯即不外一種有抵押之票據貼現也。今試溯押匯之所由起，蓋發貨人深慮其運出之貨價或被攔住，必須設法從速收回，又或慮及受貨人信用不佳，必須設法免除種種危險，此所以發生此種押匯也。例如有一北京甲商人，受有漢口乙商人定貨之託，約定

發貨前不付貨價。則於發貨後非俟貨到漢口時。再由乙匯款寄來。即須對其貨價發出票據。經乙受照後。再持至銀行請求貼現。如此則必須耽擱不少之時。日北京之甲商人。因貨價既被擱住。則必失却一種可以利用之資金。且不知漢口乙商人之信用究竟如何。若貨到漢口。而乙不匯款前來。即使甲甚感困難。且或受有不少之損失。甲商人豈不大窘。於是甲於發寄貨物至漢口時。即行發出票據。并以發送之貨物作為抵押。請求銀行貼現。既可從速收回發寄貨價之大部分。又可藉其資金以供周轉。則資本不致固定。假令漢口受貨人之乙商人或不付款。則不能領收運到之貨物。故不付票款或遲延放款之危險皆可因之免除。

更就銀行方面觀之。銀行於承諾押匯時。通常皆係對於原有往來之主顧始允貼現者。又因此項貼現既附有抵押品。即與平常之有抵押貼現票據無異。假令票據之放款人不能放款。銀行即可處分其抵押品。而將款項收回。故押匯業務比較極為確實。危險甚少。而與他種貼現票據同可為銀行中一種有利之業務也。

押匯既不過一種有抵押外埠兌之貼現票據。其抵押品又即業已發送之貨物。

故極可以放心。惟其提交於銀行者，非發送之貨物，其物而不過輪船運貨提單或鐵路運貨提單，以及其貨物之保險單等代表貨物之證券耳。以下再就前揭之例，詳述押匯之方法。

例如北京之甲商人，受有漢口乙商人定貨之託，如欲用押匯之方法，即對其輪送貨物之貨價發出票據，其貨物若由輪船運出，則必有輪船運貨提單，如由鐵路運出，則必有鐵路運貨提單，並連同貨物之保險單及押匯票據副張或信用狀等，持至銀行請求押匯。銀行調查其證券等項，若認為適當，即可承諾該主顧之請求，除將其票據金額中扣出自貼現日起至到期日止之利息，並經手費外，其餘額即可允交押匯貼現人之甲。其票據提單、保險單等類，則應銀行之必要，或有要貼現人爲白地式之裏書者，俟辦妥後，隨即寄送於乙商人所在地之分行，分號代理處，或有特約之銀行。該銀行收到此項證券之時，當即發出通知書，告知票據兌款人之乙，使之對於票據受照承認。於到期時，當即押匯之大概情形也。

然右之押匯方法，如用信用狀或押匯票據副張時，非即由北京之銀行徑交漢

口之分行或有特約之銀行也。如用信用狀以爲押匯，則銀行須在其信用狀之裏面記載押匯數目。若信用狀上尚有餘額，仍當退還與押匯貼現人。若信用狀上之餘額因押匯即已用完，則其信用狀即不退還於貼現人。而當退還於發行信用狀之銀行。此用信用狀之方法也。如用押匯票據副張者，其副張即由銀行自行保管。至票據兌款後，再退還與出票人。此又用押匯票據副張之方法也。又漢口銀行收到北京銀行押匯抵押品之證券，當交給受貨人，即票據之兌款人時，亦有兩種方法。第一方法爲受照交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即受貨人於照票時承諾對其票據付款。即以證券交給之是也。匯票上有 D/A 記號者，即是此種第二方法。爲免款交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s 即受貨人於受照時，雖經承諾兌款，然非到期將款付清，不能以證券交給之者是也。匯票上有 D/P 記號者，即是此種今試比較兩種制度之優劣。如用受照交之方法，則受貨人於未兌款前，縱令貨物在中途受有損失，因已收到保險單，即可索取賠償。且因既已收到提單，則在未兌款前亦可將貨物從速提出或賣出。此就受貨人言之，固可謂極便利者。然銀行於未

收到票款前，即將押匯抵押品之證券完全交出，萬一受貨人到期不兌票款，則銀行手中已並無抵押品，即難免不受損失，此為銀行極應注意之點。若非該受貨人確為十分可信之主顧，即不能輕用受照交之方法也。反之，兌款交之方法，必俟受貨人完全將票款兌訖，銀行始將押匯抵押品之證券交與受貨人，故就銀行言之，可謂毫無危險。然受貨人在票據未到期前，如欲處分或賣出其貨物，即有非提前兌款不可之不便也。於是欲免除此不便，即有於票據未到期前，由受貨人另繳相當之擔保品於銀行，或請託保證人，而交入押匯抵押品收條者，此皆彌補此項不便之方法也。

且銀行承諾押匯之時，亦不能對於押匯抵押品之全部貨價承諾貼現也。若押匯之金額適與貨價之全部相抵，萬一受貨人不兌票款，則銀行於變賣抵押品充作還款時，若仍不足，銀行即當因之有受損者。故銀行當承諾押匯時，當斟酌押款人信用之程度，貨物之種類，票據期限之長短等，使發貨人對於貨物清單之六折乃至七折，發出相當之票據，請求貼現，萬不能隨意通融也。如用此種方法，則票款

與貨價之間。必有三折乃至四折之差。此差額或由受貨人另行匯款。或由發貨人另行發出票據。委託銀行代收。亦可了結之也。然亦有銀行對於發貨人發出貨物全價之票據承諾貼現者。所謂全價押匯即是。銀行如欲保持押匯款項與貨價之差額不受危險。即當使押款人另繳入相當之擔保品焉。

最後所當注意者。即代表押匯抵押品之提單上。當記載真正之受貨人與否。是也。如記載真正之受貨人。則銀行縱令執有提單。亦不能處分其貨物。是執有提單。亦無何等之效力也。故銀行與其注意受貨人。使將受貨人之姓名或店名記載於提單上。不如使發貨人仍自爲受貨人。並於提單上先行裏書。或竟以銀行爲受貨人。乃較妥耳。且提單如爲無記名式者。固無須特別之注意。若係代理式者。則須用發貨人之代理式。並由發貨人。先爲白地裏書方可。

又押匯票據之兌款期限。尙須斟酌情形。必要在貨物未到以前者。比亦應注意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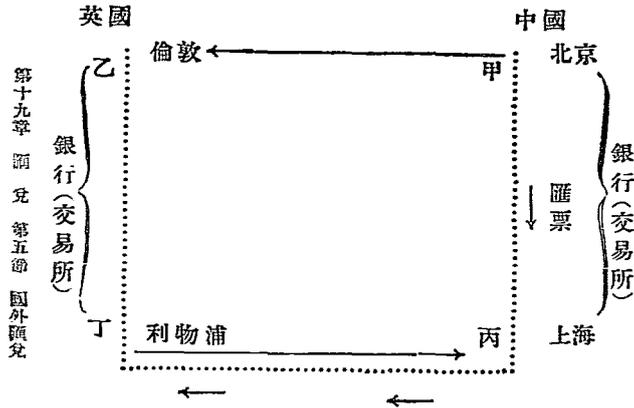
第五節 國外匯兌

第一款 國外匯兌之意義

國外匯兌者匯兌關係人不同在一國內者也。例如北京之甲以價格千圓之商品賣與倫敦之乙同時有上海之丙更從利物浦之丁買入價格千圓之商品而輸入之。是兩國間均有千圓之債權債務也。如由甲對於乙發出票據賣與於丙復寄送於丁則丁即可從乙收回貨價矣。然以上之方法仍爲相對匯兌之方法。其不便不利已如前述。故實際上之國外匯兌殆無不由銀行經理者。即對於國外握有債權者常發出票據賣與銀行對於國外負有債務者常從銀行購買匯票以供其還款也。

國外匯兌關係以圖表示之如左

圖中銀行之下更載有交易所者蓋指德國之買賣國外匯票全由交易所酌定市價並即在所內買賣者言之。該國之國外匯兌既全在交易所買賣故欲賣出匯票者可在交易所賣之欲購買匯票者亦可至交易所買之而國外匯兌與銀行之關係即可在交易所中看出。但德國交易所中所買賣之國外匯票其金額及他種



條件都有制限故實際上在交易所買賣之外國匯票祇不過其一小部分，則其買賣亦不得謂有重要之關係也。德國以外之其他各國，凡外國匯票買賣均由銀行經理，交易所祇酌定國外匯兌市價而已。

總之國外匯兌於現今國際間兌款方法極有重要關係，故於國民經濟上亦有極大之影響，比較國內匯兌其輕重迥乎不同，以下必詳述國外匯兌之理論者非無故也。

第二款 國外匯票

國外匯兌固亦有不用匯票者然通

常多用匯票。已如前述矣。且國外匯兌比較國內匯兌尤有重要之關係。則欲考知國內匯票者尤不可不詳知國外匯票也。惟欲詳論國外匯兌市價及其作用並影響如何更須先說明國外匯票之意義性質並種類等等。且國外匯票更有須從法律並經濟兩方面觀察者。如專論匯票之本質以考知票據關係人相互之關係本屬於法律學即商律之範圍。自非本書所能詳盡。本書既以經濟的作用為主。縱令國外匯票有涉及法律方面不得不說明者亦祇以解釋其要點。說至必要之程度而止。其餘則均讓之商律之研究中。本書則仍祇就經濟方面觀察之耳。

國外匯票 *Foreign bill of exchange or Draft, Lettre de change sur l'étranger, Auswärtiger Wechsel* 本即匯票之一種。通常多由債權者對於債務者發出命令。債務者在一定之日期一定之場所。以一定之金額。交債權者本人或第三者。令證券也在國內匯票。其票據之關係人無論為本國人或外國人。要之其出票地與兌款人必同在一國之內。然在國外匯票。則票據關係人之住址。必要以各在一國者為斷耳。

如英國即以法律之條文明白區別國內匯票與國外匯票者凡票據之出票地與兌款地同在一國內者爲國內匯票其不然者卽爲國外匯票其間固絕無可疑之餘地也若一國之法律上並未有明文如此規定則國內匯票與國外匯票之區別卽難免不混淆矣

內外匯票之區別有以支配之法律爲標準者卽以本國之法律所支配者爲國內匯票以本國法律同時并以外國法律所支配者則爲國外匯票或國際匯票此雖不免有以結果判斷事實之嫌然究不失爲區別內外匯票之一方法也然同一之匯票若同時受有兩國不同之法律所支配者則不免發生種種困難苟其措置乖方有必使票據之流通因之發生障礙而使國際間之商業交易更加滯澀者故欲謀匯票之流通圓滑使在經濟界克全其職分而於一般社會十分發揮其效用則須注意制定一種國際間之票據律庶幾無論何國之匯票乃能流通無阻也且一方固須制定國際票據律一方各國當制定票據律時尤須注意不與國際間之票據律或有抵觸方可故就我國之法例言之若外國人之票據能力須依據其本

國法律爲原則時，則我國人對其對手人之外國人票據能力殊有不知外國法律原係如何規定之不便。若該外國人依據其本國法律爲無票據能力，而證諸中國之法律，認有票據能力，則對其票據行爲，即不妨看做爲有能力者，且票據行爲之要件，雖以行爲地之屬地法爲原則，然在外國所爲之票據行爲，若具備中國法律所定之要件，縱令其票據行爲，以不合外國法律之要件，當認爲無效者。然衡以中國之法律，則其票據能力，仍當認爲有效也。故雖同一之票據，而因各國之法律不同，或爲有效，或爲無效，甚足以妨害票據之流通，而不能完其經濟上之效益。有斷然者，此制定國際票據律，蓋有不容或緩者矣。

下列匯票雛形，有當注意之要點如下。（我國現無票據律，暫借日本之法律比較之。）

第一 據日本商法。凡匯票之必要條件，（一）表示匯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付款人之姓名，（四）收款人之姓名，（五）單純之兌款委託，（六）出票年月日，（七）一定之日期，（八）記載兌款地，（九）出票人簽字蓋章，以上所列之要件，皆

茲舉示外國匯票之雛形如左

The Far Eastern Bank, limited	
	
No. 100	Shanghai 23rd April, 1923
Exchange for £ 100%	
On demand pay this first of exchange (Second unpaid) to the order of	
C. Wang Kisp, the sum of <u>one hundred pound Sterling.</u>	
Value received	For the Far Eastern Bank, limited.
To the Far Eastern Bank, limited	C. T. Chen
London.	Manager.

匯票

印花

第壹百號

計英金壹百鎊整

右款業經如數收訖特發出第壹張票據（第貳張不兌款者）請於持到 貴行時如數兌交 王君 或其代理人為荷

倫敦

極東銀行 照 兌

上海極東銀行

經理 陳家瓚

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爲右之雛形中所具備者，惟第二項所謂一定之金額者，通常雖係記載兌款地之通用法幣，然亦有記載出票地或他地之法幣者，又票據關係人雖必要（一）出票人 drawer（二）兌款人 drawee（三）收款人 payee 三當事人爲原則，然亦有出票人而兼爲收款人或兌款人者，又票據之金額，如雛形中所記於 pound 之下，再加入 Sterling 者，卽所以表示英金也，如在埃及或土耳其，則用 Pound 之名稱以區別之。

第二 右雛形中所載 Value received 之文字，係表明「右款如數收訖」者，據日本票據律（日本稱爲手形法）所規定，此等文字實無記載之必要，德國法亦然，然照法國法則爲必要記載之事項，英國法通常雖須記載，然卽不記載其票據亦仍有效，此 Value received 之文字，雖爲表示「右款如數收訖」之最普通者，然亦有改用 Value received and place the Same to my account 者，卽表示「右款如數收訖，請記入鄙人帳內爲荷」之意，又有改用 As per advice 或 as advised 者，卽表示「特此通知」之意，又有記載 For value received, Value in account 之文

字者，其意義亦與 Value received 相同。

第三 外國匯票如第二張不兌款者，通常當記載 Second unpaid 之文字。此蓋因國外匯票與國內匯票不同，須寄至遠隔地方者，現在交通機關極發達之時代，交通便利，固無可憂，然郵寄途中亦難免必無遺失者，故欲防備意外發生之事件，於發出匯票時，即須發行聯票，Set of bills，即發行同日期同文句 Same tenor and date 之匯票兩紙或三紙是也。是即外國匯票之發行兩聯票或三聯票爲一組者，均須各別封送，萬一中途即有一紙遺失，而因另外尚有二紙，仍可安然兌款也。否則若祇發行匯票一紙，倘郵寄中途發生危險，以致遺失，則非補發不可，彼此往還，徒費時日。其於國際支付上，不便不利，爲何如者？惟現今交通機關已極發達，凡以匯票寄送至遼遠之外國，亦可速達，在途中遺失者較少，故發行聯票者亦當減少矣。然銀行一面既有相沿之舊習，一面又因交通機關雖極便利，而輪船火車亦常出事，盜難危險，仍所不免，則發行聯票仍屬必要也。

然實際上之匯票，祇要一紙業經兌款，則其他之第二紙第三紙，當然不能兌款。

自不待言，是雖有二紙三紙，亦復同於廢紙而無效也。故聯票若為發行兩紙者，第一張內，即如雛形所示，表示第二張不兌款者，如第一張不兌款者，第二張內當記載 *First unpaid* 之文字。如聯票發行三紙者，則第一張內須記載 *Second & Third unpaid* 之文字，即表示第二張及第三張不兌款者。其他第二張及第三張所應記載者，亦可由此類推。然匯票中通常雖記載 *First, Second* 或 *Third* 之文字，亦有改用 *Original, Duplicate* 之文字者。其僅發行一紙者，原本中即記載 *Original only* 且匯票之有二張三張者，實際多從第一張起陸續寄出，故兌款者多為第一張匯票，其他仍無效也。

第四 國外匯票亦與國內匯票同，如欲將其票面記載之金額權利讓與他人時，須將其事項記入票背，其記入者既為裏書，故即謂之票據之裏書。有此票據裏書，則票據上之權利，即發生移轉於三者之效力。同時票據之裏書人，即當負擔票據上之義務，因有此裏書，更可增進票據之價值也。裏書其票據而以權利讓與他人者，稱曰裏書讓出人，或單曰裏書人 *Endorser*。因裏書而讓受權利者，曰承受

人 Endorsee

票據裏書之樣式有種種茲述其種類如左。

一 白地式裏書 Blank or General Endorsement, 此僅記載裏書人之姓名者裏書式中之最簡單者也其例如左。

C. T. Chen

陳家璜

二 特種又代理裏書 Special Endorsement, or Endorsement in full 此須記載裏書之月日地址並裏書承受人之姓名且由裏書人簽字蓋章者也其例如左。

Pay to Messrs. W. Wilson & Co. or Order.

Shanghai 24 August 1922 C. T. Chen

票面金額請兌交威德羅威爾遜君或其代理人爲荷。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上海 陳家璜

三 條件附裏書 Restrictiv Endorsement 僅記載當兌交某人之條件者也其

例如左。

Pay to Messrs. W. Wilson & Co. only

Shanghai 24 August 1922 C. T. Chen

票面金額請兌交威德羅威爾遜君爲荷。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上海 陳 家 瓊

第五 國外匯票之持票人在票據未到期前以票據呈示於兌款人請求受照。苟非兌款人拒絕兌款，則對於約定票面所載之金額及一定之日期，在一定之場所兌款必須兌款人親自簽字蓋章。蓋匯票之受照，即使匯票變成與期票有同樣性質者，兌款人既經受照承諾兌款，則已成爲票據上爲主之義務者，而非兌款不可也。如兌款人拒絕受照，則匯票之持票人即當使之作成拒絕證書。

票據之受照，亦有種種形式，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 無條件受照 Simple acceptance

此祇單純記載受照之事由，由兌款人簽字蓋章者也。通常所用方法即此，例如

Accepted, 24th, August 1932, C. T. Chen 票面金額謹當如數照兌不誤。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陳家瓚

二 條特附受照 Qualified acceptance

受照有種種條件舉其重要者如左但左記文句之下當記載受照之月日並由兌款人簽字蓋章。

- (a) Accepted for £ 100 only
- (b) Accepted payable in three months
- (c) Accepted Payable by monthly instalment of £ 10
- (d) Accepted Payable at the Far Eastern Bank
- (e) Accepted on condition of the surrender of the shipping documents

右列五項中。(a)英金壹百鎊謹當如數照兌不誤。即表示承諾認兌英金壹百鎊者。(b)三個月以內兌款。(c)每月兌交十鎊。(d)在極東銀行兌交。(e)以船貨提單等證券之條件受照者。但(C)項僅押匯匯票中用之。俟說明押匯時再行

詳述。

受照之時。祇記載受照人之姓名。固無不可。然此僅可用於有確定期限之票據耳。若爲見票後定期兌之匯票。倘不將月日記入。卽不知該票據果在何日滿期。因此當發生種種不便。故票據之受照。必以載明月日爲原則也。

票據又有參加受照。票據之保證。參加兌款。償還請求。拒絕證書等項。惟此屬於法律學中所應研究者。本書既專從經濟方面研究票據。卽不得不略之也。

最後更有當注意者。卽匯票之出票人。當發出票據時。必須豫先關照票據之兌款人也。蓋出票人若不通知兌款人。則兌款人對其票據毫無預備。其兌款必極困難。且票據僅以一紙文書全憑信用而流通者。若出票人不預先關照兌款人。則兌款人對其票據之真僞。疑莫能明。必因之有阻礙票據之流通者。

第三款 國外匯票之種類

國外匯票因觀察標準不同。卽有種種分類。茲列舉其重要者說明如左。

第一項 以票據期限爲標準之區別

第一節 即票 Demand draft or bill, Sight bill; Sichtwechsel,

Traité à vue, Billet, à vue

即票一名上櫃即兌票據又名見票即兌票據即票據之持到兌款處同時要求兌款 *On demand* 或見票兌款 *At sight* 者也。上項所示之國外匯票雖形即此種即票也。但即票全係將票據持至兌款處後即兌款者。故有此稱。然國外匯票多寄送至遠隔地方。雖同稱爲即票。而究與國內匯票不同。自出票以至兌款時。其中必經過多少之時日。如我國與英國間。雖以現在交通極其便利。然猶非經過一個月內外不能達到。則自出票日以至兌款日。費時已經不少。何能稱爲即票。且據日本商法所規定。凡屬即票自出票日起。或在一年以內。或在出票人預定比一年更短之呈示期間以內。不可不將其票據呈示於兌款人而受其兌款也。然平常持有票據即可兌款者。國外匯票則不能也。此亦即票之一種例外也。

第二節 定期兌款票據 Bills payable at fixed time, bill for

a term, period, bill

定期兌款票據者即在一定之日期兌款之票據也。但一定之日期亦有種種，故定期兌款票據即有種種之分類。如期限有長短，則有短期票據 *Short bill* 與長期票據 *Long bill* 之區別，而兌款日期有確否，更有確定日兌款票據，出票日後定期兌款票據，並見票後定期兌款票據之區別。確定日兌款票據者，即票據載有確定之年月日者，例如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兌款 *24th August 1922* 是也。出票日後定期兌款票據者，即票據載有出票後三個月兌款 *Three months after date* 者是也。見票後定期兌款票據者，如云見票後十日兌款 *Ten days after sight* 者是也。查日本之用見票後定期兌款者，通常似較出票後定期兌款票據為多，此蓋因票據上雖較有確定兌款之年月日，然中途郵送之日既難確定，反為不便也。國外匯票通常多以見票後十日以內兌款者為短期票據，其在十日以外者皆長期票據也。

短期票據比長期票據危險較少，信用較厚，其價格亦因之較高。國外匯票雖亦以短期者較好，然實際上則不僅專用短期票據也。此蓋因習慣上既各有各其一

定之期限，自不能強之從同也。我國國外匯兌市價中，雖祇有即期、四個月、六個月期者三種。然倫敦之票據期限，以三個月兌款者為最多，通常對於習慣上之票據有一定之期限者，稱之曰 Usance。茲舉示世界金融中心地即倫敦所發出各國匯票之期限如左。

中國、日本及印度	見票後	四個月或六個月
南美各國	同	九十日
德國及荷蘭	出票後	一個月
法國	同	三十日
西班牙、葡萄牙	同	二個月
意大利	同	三個月
紐約	同	七十五日又見票後六十日
瑞典	同	七十日

匯票期限外各國尚有所謂寬限日 Days of Grace, Fristage; Jours de Grace 者。

亦不可不注意也。如在認有寬限日之處，則匯票之兌款日期，須將寬限日期加算在內。到期時方能兌款。法比德西日本各國雖不認有寬限日，然英國之票據，如未記載 *fixed* 文字者，大抵皆以三日為猶豫期間。荷蘭則為二日間。美國各州有不認者，其認者亦為三日間。俄國對於受照之票據，則有十日間之猶豫。惟瓦爾遜之寬限日，僅一日而已。

第二項 以票據之信用為標準之區別

匯票既係一種信用證券，則信用必有厚薄，自不待言。即票據關係人，有銀行或個人之不同也。或有擔保與無擔保也。或匯兌基金之有或無也。皆於信用上發生厚薄者也。茲就此種情形為標準，區別票據如左。

第一目 銀行票據 *Bank draft or bill; Bank-anweisung;*

Mandate de banque

銀行票據者，一國之銀行對於他國之銀行發出票據。出票人與兌款人皆為銀行者也。國外匯兌之銀行票據，與國內匯兌之銀行票據，其性質雖無不同，然其稍

異之點即票據之關係人，一則在國內外兩處不同之地方，一則同在一國內是也。世固有個人資產豐富經營絕大事業其信用有比較規模甚小之銀行更高者，故不能謂銀行票據比較任何個人票據其信用皆較高也。然就通常者言之，則銀行比較個人聲望既高信用亦厚，則其票據自易爲人所信，故其價格在一般票據中自較高也。但所謂銀行票據者，亦非謂出票之銀行與兌款之銀行全爲各別之銀行也，即一方爲銀行之總行，他方爲其分行或分號亦無不可。

第二目 附有信用狀之銀行兌款票據

此種票據爲本國人得有外國銀行發行之信用狀而指定該銀行爲兌款人以發出票據者，或有外國商人對其本國銀行之存款或特別契約得有信用狀而發出票據者，故出票人雖爲商人而兌款人則銀行也。惟此種票據兌款人雖係銀行，而出票者則爲商人，比較完全之銀行票據，其信用自必稍劣。然比較個人票據，則信用又較高也。通常載於匯兌市價表中，所謂幾個月兌者，多係此種票據，惟與銀行幾個月兌者仍無異耳。信用狀之詳細事項，後再詳述。

第三目 個人票據 Private bill

個人票據或名商人票據又名商業票據即商人對於商人發出票據。出票人與兌款人皆爲商人者也。此種票據中雖有商人之大公司其信用並不劣於銀行者。然其大多數則萬不及銀行也。故個人票據之信用遠不若銀行票據或附有信用狀之銀行兌款票據即在於此。

第四目 有抵押票據

通常所謂押匯票據皆有貨物抵押而發出票據者也。然票據本係以對人信用爲基礎並非對物信用者。尤以票據附有抵押品者萬一不能兌款雖可變賣其抵押品償還票款。然變賣抵押品每有種種之困難與不便。且或有處分抵押品時正值金融緊逼貨物滯銷之時者。故此種票據之信用比較完全對人信用之個人票據尤劣也。押匯事項亦俟後再行詳說。

第五目 通融票據 Ac. commodation bill; Gafälligkeitswechsel;

Bill of de Compaissance

通融票據一名空票據。與國內之通融票據同。當發出票據時。實際上本無交易。惟因暫時通融資金而發出票據者。故此種票據。本無匯兌基金。即不得不謂為極危險者。然其票據之外形。固與普通之匯票仍無異也。銀行當收受此種票據時。尤應細心注意焉。

然國外匯兌亦有所謂片面匯兌者。即甲國對於乙國債權較多。乙國如欲了結債務。却非輸送現金不可。然輸送現金。又有種種不便不利。欲免此不便不利。時或有因利用通融票據。反有矯正匯價變動之利益者。此不可不注意也。例如一國之對外貿易。上半年多為輸入。超過下半年多為輸出。超過。若此外不發生特別情形。則對於輸入超過之上半年。如欲了結債務。却非輸送現金不可。然一至輸出超過之下半年。則又非從國外輸送現金回國不可。是明知下半年當有輸出超過。乃於上半年竟使一國之現金源源流出。不僅恐不可及。其影響於一國經濟上之弊害。何可勝言。於是欲供上半年輸入超過之兌款者。即當豫料下半年輸出超過之部分。對之發出票據。以充作國外之兌款。俟下半年本國有當收回之權利再了結之。

此即通融票據之作用也。惟通融票據既有前述之弊害，縱有利益，亦非可漫然獎勵者耳。

第三項 以票據收款人爲標準之區別

票據有因其收款人之指定有代理人或持票人者，即可區別爲兌交代理人與兌交持票人者兩種，但此無論內外何種票據皆有之，其理由又極簡單，無庸縷述也。

第四項 以票據之交易爲標準之區別

國外匯票亦與普通之商品同，可以交易買賣者也。如其買賣爲標準分別觀之，可區別爲兩種：一爲賣匯票，一爲買匯票。通常賣出國外匯票，多爲出票之商人；買進匯票者，多爲銀行，故即一紙之匯票，自發出票據之商人觀之，爲賣匯票，自銀行觀之，則買匯票也。然實際上之國外匯兌交易，所謂買賣匯票者，均係就銀行自身言之，即銀行賣出匯票爲賣匯票，買入匯票爲買匯票也。以下更詳述之。

第一節 賣匯票 Selling Exchange

賣匯票者起於銀行之賣出匯票，自商人觀之，則所謂買匯票也。銀行賣出匯票，即由個人或商人購買之，而發送至外國以充兌款或寄款者。此種匯兌市價稱之曰賣價（Selling rate）。凡銀行之電匯及普通匯兌屬之，匯款有即期與遠期者兩種。即期者，銀行見票即兌之匯價也。遠期者，銀行於見票後幾個月再兌款之匯價也。

甲 匯 款 Remittance; Remise

匯款者對於電匯而言，即所謂普通匯兌也。例如北京之甲有必須兌給倫敦之乙之款，為英金一千磅，甲即赴某銀行購買匯票以充作兌款者是也。此票據上既註明英金一千磅，乙為收款人，倫敦之某銀行，則為兌款人。甲將此匯票郵寄倫敦之後，即可對於乙而了結其債務矣。所謂倫敦之某銀行者，要即北京某銀行之分行分號，或代理處，否則亦即其有特約之銀行也。

欲在銀行購買匯票者，當照雛形所示，由匯款人將其要件填寫匯條一紙，交與銀行，銀行承諾後，匯款人即可以相當之代價，購得銀行發出之匯票。在國內匯兌，通常須繳匯費於銀行，然在國外匯兌，則匯費已包括於匯價之中，不另取匯費也。

匯票之雛形前已揭載茲略之僅舉示匯條之雛形如左。

Shanghai				
Required from the Far Eastern Bank, limited.				
by _____				
Draft on _____				
Usance	in favor of	Draft acc	Rate	Equivalent in Tael
極東銀行國外匯兌匯條				
時 期				
交 何 人				
匯 票 數 目				
匯 率				

合成規元

民國 年 月 日

乙 電 匯 Telegraphic Transfer ; Telegraphische Auszahlung ; Transfers telegraphiques

電匯英文稱之曰 Telegraphic Transfer 略稱曰 T. T. 卽用電報以匯款之國外匯兌也。既係用電報匯款則不用匯票可知。本書說明國外匯兌之定義。本謂凡用匯票並不輸送現金而可了結國際間之貸借關係者則電匯之事務似不屬於本書之範圍。然電匯雖不用匯票要其實質仍與普通匯款無異。且本章於說明國外匯兌時亦止云通常皆用匯票則國外匯兌中匯票亦非絕對的必要條件。則以電匯包括於國外匯兌中又何不可。茲故合電匯一併說明之。

然電匯者係對於遠隔地方急需寄款者也。其危險比較國內電匯尤大。且國際間之電報手續頗重。故所收之電報費極高。例如我國國內華文密碼及洋文每字不過三角。而國外電報銀行家雖製密碼 Code 然十個字母算一字每字須洋壹

元五六角不等，且有每字在二圓三四角上下者，可謂貴矣。

然既須支付極鉅之電費，尙有人樂於電匯至外國者，抑又何故？此蓋因普通匯款，全憑郵政寄送，無論如何，不能速達，則爲應急計，勢不得不用電匯也。換言之，卽凡欲早得匯款以救急者，卽有電匯之必要也。

蓋國外電匯之通匯方法，其關係雖涉及國際間，至其實質，則仍與國內之電匯無異，惟因國際間電費既貴，則於通電匯款時，不能不稍變通辦法耳。例如北京之甲，請求銀行電匯款項，寄交倫敦之乙，銀行於承諾後，卽當電告在倫敦之分行，分號代理處，或特約之銀行，令將甲託匯之款，兌交與乙。一方，則由甲電乙，使向倫敦該銀行收取匯款。該銀行如認其電報不錯，卽須以款兌給之。此普通之手續也。但如此，則北京之銀行對於倫敦之銀行發一電報，甲對於乙又須發一電報，以兩國間電費之鉅，而須支出不當之費用，殊爲不值。此時，卽可稍事變通，僅由北京之銀行電知倫敦之銀行，令其將匯款若干兌交與乙已足，不必再由甲電知乙也。如此，卽可節省一次之電費，而較爲一種之簡便方法矣。惟此時若倫敦之銀行，並不知

乙住於何處爲何許人則此方法仍不能行。故實際上果能行此方法與否仍以該收款人是否爲銀行間有往來之主顧爲斷耳。

總之國外電匯既須支出不少之費用則欲匯款者必須截去尾數以省略字數而減輕電費固不待言即銀行間尤須另用密碼電報 Cable code 庶幾於少數之字句內可包含甚多之意思方爲合算也我國與外國間之電報有大東電報公司大北電報公司及太平洋電報公司等。

欲委託銀行代爲國外電匯者須先填寫匯條同時並以匯款及電報費交給銀行蓋電匯比較普通匯款既能迅速達其寄款之目的收款人即可從速利用其資金而收得利益故電匯匯價即比較普通匯兌之即期者亦常高也。

國外電匯匯條之雛形如左

To the Manager of
The Far Eastern Bank, limited.

Shanghai 30th August, 1922

Shanghai

Dear Sir,

We have to request that you will transmit to your Branch Office at London on our account, a Telegram, either literally or in Cypri ec, based upon the instructions at fo e hereof; it being, distinctly unde stood that the same is sent entirely at our risk, and that your bank is not to be held liable for any delay, mistake, or omission, which may happen in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message, or from its misinterpretation when received,

We remain, Dear Sir,

Yours faithfully,

C. T. Chen

Instruction Referred to Above

Pay to Chun Yui Book & Co. £ 100

外國電匯匯條

在 國

計
收款人
匯款人

以上所列敬求電匯 國兌交 領收其電文或用

貴行密碼或用明碼任憑 尊便如電報在中途或有遲誤亦與
貴行無涉茲填註匯條為證

但電報費由鄙人付訖

上海極東銀行 台照

民國 年 月 日 匯款人

第二目 買匯票 Buying Exchange

買匯票者與上述之賣匯票同不過以銀行為主自銀行方面觀之為銀行買進之匯票故謂之買匯票也銀行買進之匯票究係何物實言之即不外個人發出之商業票據也個人發出商業票據賣與銀行自銀行觀之為買匯票即自個人觀之所謂買匯票也國外匯兌既有匯兌市價故匯票大概有一定之價格銀行即可

照其市價買進，因而銀行買進之匯票，雖稱爲買匯票，其實質仍與國內匯兌之貼現無異。即國內匯兌，以一定利率購買者，稱爲票據貼現，其實質即不外銀行之買進票據也。此種買匯票，普通又稱之曰逆匯兌。即一國對於外國負有債務而買進匯票，以寄送於債權者，則爲順匯兌。反之，若對於外國握有債權，本應由外國之債務者匯款來者，乃債權者不待債務者之匯款，即行發出票據，賣與銀行，收買之，即買匯票也。此即舉普通匯兌之手續而逆行之者也。所由名爲逆匯兌也。買匯票自他方面觀之，又即銀行之外埠兌貼現票據也。

銀行買進匯票，又有對人信用與對物信用兩種。其據對物信用者，爲有抵押之票據，即通常所謂押匯票也。其據對人信用者，則個人發出之商業票據，即通常所謂買匯票是也。以下再詳述之。

甲 普通逆匯兌

普通逆匯兌者，蓋指個人票據 *Private bill* 或商業票據 *Merchandise or Commercial bill* 言之。即債權者不待債務者之匯款，而對於債務者發出票據，以賣與

銀行者，例如我國之甲，對於英國之乙，握有債權，甲並不待乙之匯款，即以本國之銀行或自己爲收款人，而對於乙發出票據，裏書之讓與銀行，或由他人以己爲收款人，甲爲收款人，發出票據，更裏書之讓與銀行，甲因收受有相當之代價，而以票據賣與銀行者，皆是，但債權者，何故不待債務者之匯款，而逆行普通匯兌之手續，其理由果安在者，是蓋因匯兌市價之關係上，有所謂裁定匯兌者。（其詳後述）與其待債務者匯款，不如由債權者先行發出票據，較爲合算。一也，又或因商人身在外國，極感商業資金之缺乏，若待本國有款寄到，則寄送遲滯，難免不坐失商機，而由債權者先行發出票據時，即早得資金應用。二也，又或因留學或旅行於外國者，急欲得有學費或旅費者。三也，凡此種種，皆依照逆匯兌之方法，發出票據賣與銀行，同時即可從銀行收受相當之代價，以獲得資金者。

卽自銀行方面觀之，依照逆匯兌買進票據，亦與貼現有同等之利益，若銀行對於外國銀行，本有須輸送現金，以了結貸借關係者，因買進此項票據，既無危險，又不須支出費用，而可達其目的，其利益決不爲少。然買進逆匯兌者，當買進票據時

同時即須付出代價。其資金必俟將票據寄到外國兌款地之銀行託其於到期時乃能收回者。其兌款人遠在外國。平常與銀行既無密切之交易關係。又不知其信用如何。銀行若任意購買之。倘爲不正票據。或不兌款票據。則銀行難免不受有意外之損失者。是買進票據其危險亦決不少也。故銀行當買進票據時。須注意詳查票據關係人之信用。若爲信用薄弱者。或平常本無交易關係者。即不宜輕易購買之。即屬信用可靠之票據。對於同一人之票據。亦須制限其金額。即如右例所謂供給留學生之學費。而依照逆匯兌之方法。對其本國銀行發出票據者。則其票據兌款人之信用。若非在國外確有信用者。決不宜輕易購買之也。

惟票據之兌款人確有信用。而因銀行不深悉其信用之程度。不願收買其票據。則欲賣出票據者。豈不大難於此。即可依據票據經紀人之媒介。以免除其不便也。蓋票據經紀人。本介在票據之賣主與銀行之間。本其專門之智識與經驗。使票據容易買賣者。故欲免除銀行慮其信用薄弱。或有危險之不便。則票據之賣主。不妨委託票據經紀人。從中紹介。亦可以獲得資金也。

然雖有票據經紀人，若銀行仍不相信其票據，即欲賣出票據者，依然不能達其目的也。如欲賣出票據者，係爲購買商品起見，發出票據，則以票據既賣，出不能獲得資金，勢亦惟有束手無策，坐失商機而已。如欲免此不便，非發出票據者，先攜有信用狀在，或由國內趕將信用狀寄來，不足以彌補此缺陷也。蓋信用狀者，爲銀行一種之紹介書。若據此信用狀，以發出票據，銀行即可相信其決無危險，尤以極有信用海外周知之銀行信用狀，其實質殆與現金無異，欲發出票據出賣者，因此即可大得便宜。信用狀之詳細事項，後再述之。

銀行收買此種票據，究當如何處分，此亦須一研究者。蓋銀行雖買進票據，並非又轉賣與他人者，不過寄送於國外之分行，分號代理處，或有特約之銀行，託其代收耳。且此種票據與次項所述之押匯票不同，並無所謂抵押品者，故稱之曰單

純票據 Clean bill

此外尚有所謂轉帳逆匯兌者，多用於銀行總分行間之了結貸借關係，即不待分行之寄款，由總行發送以分行記入借方之票據，以整理屬於其義務之金額者。

此亦可謂之一種逆匯兌也。惟此種匯兌，祇用於轉帳 Transfer，故通常稱之曰 Debt note。

乙 押匯匯票 Documentary draft

押匯匯票者，即買賣匯票時，并以貨物擔保者也。例如有商人欲在外國定貨，若在貨未到時，即須先兌貨價，不僅資金因之固定，且恐外國商人或不足信。甚至有吞沒貨款者，故在未收貨前，不欲先付貨價也。然外國商人亦有慮及款未收到，即先發貨受貨人將來兌款與否，既不可知，使無確實保證，則亦有不願承諾其定貨者。即令可以發出票據，請求銀行收買，然既屬個人票據，苟非其信用確實，海外馳名者，則銀行亦未必願意收買也。如此，則於輸出輸入之貿易上，其不便不利，決不為少也。然今若能以其貨物作為抵押，萬一其票據即不兌款，亦可處分其貨物，以供兌款，則銀行必可放心收買之。發貨人亦得因此收回貨價，此即押匯匯票之作用也。押匯匯票，雖可區別為輸入押匯與輸出押匯兩者，然此區別，不過就其觀察點之不同而強分之耳，即舉任何押匯之業務觀之，就輸出者言，雖為輸出押匯。

就輸入者言亦卽輸入押匯也。觀其正面卽可知其反面。又何必強爲分別者。且此節內祇以押匯匯票就銀行之買匯票立說。故亦祇就輸出押匯說明之。至於輸入押匯理論既同無庸縷述。

惟票據之買賣雖屬於對人信用。不應注重抵押。然押匯匯票則免款人遠在國外。並不知其信用如何。故不得不收受其抵押。以置重於對物信用之基礎上。也。此種有抵押之匯票。歐美各國卽就其所有之事實稱之曰有抵押匯票。我國所謂押匯匯票者亦卽表示有抵押品之匯票之意也。

蓋押匯匯票乃因有商品爲根據而發生者。換言之卽因有買賣之貨物作爲抵押而發生者。故銀行欲謀其抵押確實。卽當自行保管其抵押品。然銀行雖欲保管之。而其貨物則須輸送於外國者。則銀行卽不必實行保管其貨物。祇須保管代表貨物之船貨提單 Bill of lading 發貨清單 Invoice 保險單 Policy 領事估本單 Consular Invoice 等證券已足。蓋必持有船貨提單並清單者方能起貨收貨人若未持有此種證券亦復不能起貨也。故銀行事實上既已持有此種證券。雖未將其

票據之抵押品完全占有。然除銀行以外，無論何人均不能領取貨物。是占有證券者，即不啻占有貨物也。即令貨物在中途萬一發生危險，抵押品之價值大生變動，而既有保險單在，則其損害自當由保險公司出為賠償，銀行斷不因之受損。

於是銀行於承諾押匯時，必須徵收船貨提單等證券也。然從銀行方面觀之，押匯票既有抵押其交易之確實，自不待言。如更欲求其確實，則不僅因持有各種證券即可滿足。假令票據兌款人不能兌款，則又何如。此亦不能不豫籌及者。

銀行對於票據不兌者，必須處分其抵押之貨物，以供償款。當變賣貨物時，不難想像而知其必難賣出。縱令可以賣出，要非實行減價，必無受主。或幸可照相當之價格變賣，而銀行終須費去煩雜之手數無益之費用。以冒不測之危險。可知蓋銀行既允以貨物作為抵押，則至不能收回放款時，必須變賣其抵押品以充償款。實有出於不得已者。然銀行當放款時，並非不注意處分其抵押品者。抵押品祇以備最後抵補償款之需。究不可不注意於如何方能收回放款也。否則徒有固定資金之憂，非銀行所應爾也。故欲決定押匯匯票之兌款人，能安然兌款與否，則兌款人

信用之厚薄實有重要之關係。然該兌款人既遠在國外，難為銀行所深知，即令其信用為人所知，然普通商人之信用皆屬朝不保夕者，既不能專靠其信用，又不能全恃其抵押品，故銀行於押匯時，更有兼用信用狀者。若有信用狀作據，則其票據之兌款自然確實而且安全也。

押匯匯票之雛形與前揭之匯票雛形無異，惟其文句中須加入但書一條云：

Value as per attached documents per s/s Nanking

即貨價照南京號船貨提單等件所載。

其依據信用狀以發出押匯匯票者則云：

Value as per attached documents per s/s Nanking under your L/c No.1, dated

London, 23rd, Oct, 1922.

此票據係根據貴行倫敦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號信用狀所發行者。

其貨價照輪船南京號船貨提單等件所載。

若不依據信用狀而發出押匯匯票者，則須將押匯匯票副張 Letter of Hy-

pledgeation 交與銀行此副張即所以證明以貨物作抵者。若票據不兌或有他項
事由致銀行受損失時。銀行即可據此副張處分其貨物以供償款。如再不足須由
交入此副張者擔任賠償。
茲揭示押匯匯票之雛形如左

Letter of Hypothecation.

London 23rd Oct., 1922

The Manager

Far Eastern Bank, Limited.

London.

Dear Sir,

You have herewith for discount my bill of Exchange of this date on
B. C. & Co. of London at 60 days sight for £5000 accompanied by
the Invoice and Bill of Lading of 50 Packages Raw-Silk shipped per s/s
Nanking to London deliverable by endorsement to your order, together
with Policy of Insurance effected on the same with the Shanghai Marine

陳 忠 賢 謹

代 辦 人

Insurance Co. for 5000.

In the event of the said Bill of Exchange being dishonoured either by non-acceptance or non-payment, I hereby authorize you, or your assigns, to dispose of the said goods in London at your discretion by public sale or otherwise on my account and risk, subject to the usual commission and other charges, and free from all responsibility whatsoever in respect of such sale, and I hereby further agree to hold myself liable to you, or assigns, for any deficiency on such sale with re-exchange, any surplus thereon being remitted to your bank in Shanghai at the current rate of exchange for my credit. Should any claim arise on the said insurance, I hereby authorize you, or your assign, to receive the amount under the policy above mentioned, and which I hereby agree to assign to you for that purpose, any surplus in excess of such claim belonging to me.

The Bill of Lading are not to be given up until payment of the Bill of Exchange.

Yours faithfully

C. T. Chen

押匯匯票副張

一 生 絲 五拾包 由 號輪船裝運

右件由鄙人對於倫敦 公司發寄貨價計值英金五千磅。本日發出見票後(六十日)免票據一紙。並以該貨物作為押匯匯票抵押品。交存 貴行。其發貨清單並船貨提單(某某保險公司之)金額五千磅保險單等。一併交存 貴行。倘該票據免款人有拒絕受照或免款時。即由 貴行或 貴行之代理人。任意將此項貨物在適宜之地方(倫敦)變賣。若變賣價格不足償還押匯匯款。運費。經手費及種種費用時。仍由鄙人擔任補償。倘有剩餘。即希退還鄙人。如貨物在中途發生損失。即請 貴行親向該保險公司索取賠款。倘有剩餘。亦請退還鄙人。如票款已經兌清。即請將船貨提單發貨清單等交給受貨人為荷。茲特將右列貨物抵押押匯匯票事項證明如右。

極東銀行 台照

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倫敦 陳 家 瓚

復次，則既經承諾押匯之後對於收入之提單等件 *Shipping documents* 究應如何經理事爲銀行之責當收入後，即當連同此項提單等件並押匯票徑寄與輸入貨物地之銀行，輸入地之受貨人若無此項提單等件，終究不能起貨，則此項單件必須交與受貨人者，然押匯票之爲即期者，則票據一面到埠，一面即已兌款，故此項單件當時即須交給受貨人。

若押匯票爲有期限者，除非受貨人願照特別手續，在期限前先行兌款，可收回自還款日起至到期日止之利息外，則該項票據非俟到期，不能兌給銀行。若於票款未兌清前，即將提單等件先交與受貨人，是押匯票已變成無抵押之單純票據矣。倘將來票據不兌，則銀行必當因之大窘，於是銀行對於有期限之押匯票，須以提單等件交給受貨人時，即不可不注意及此也。如其信用確實可靠者，一面對於票據受照，一面即將提單等件交給受貨人，在有特別情形者，或可無慮。然通常辦法則仍當於票款完全兌清後，方能以提單等件交給之也。

一面受照同時即交給提單等件者謂之受照交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必須票款兌清始交給提單等件者謂之兌款交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然照兌款交之方法銀行於票款未兌清前既不肯交出提單等件則受貨人雖已對於票據受照又明知進口貨物已經抵埠依然不能起貨難免不因此坐失商機而身受其損失救濟之策受貨人惟有採取條件附受照交之方法暫時由銀行將提單等件借與受貨人使經過輸入之一切手續其貨物或仍存入銀行之附屬堆棧或寄存於他家堆棧必得銀行之承諾方能出貨此即所謂單件暫交 Documents delivery 者是也惟銀行於此時若即輕率允許或不免有喪失押匯抵押品之虞故除非受貨人之信用確實可靠不必另行徵收抵押品外其通常辦法則有另由受貨人繳入相當之抵押品者或有請託極有信用之第三者出面爲保證人各各另行繳入憑據一紙者此又所謂押款提單等件收條 Trust Receipt 者是也茲舉示其雛形一種如左。

押匯提單等件收條

今因

對於敝公司人發出票據並以進口貨物作為抵押品交

存 貴行現該票據業經敝公司人受照承認到期兌款特請先將該項照

下列貨物明細書所載之船貨提單等件暫行交給敝公司人代為保管以

後定當遵守左列條件不誤。

一、上記貨物暫由敝公司人代理 貴行起坡進棧及保管等事如在票

款全額未償還前有將貨物之全部或一部發賣或出讓情事其賣

出代價亦暫由敝公司人代為受領並代 貴行保管之或隨時繳存

貴行亦可如須撥作償還票款自當隨時通知 貴行。

一、上記貨物已保足火險及水險如有收到賠款時亦當即時繳存

貴行惟便宜上或將該項保險單暫交敝公司人代管亦可。

..... 銀行 存照

..... 民國 年 月 日

票據及貨物明細書

票據號碼.....

◎注意 如出貨一部即當繳入相當之金額償還票款之一部繳存銀行。

票據金額	日期	貨名	貨物號	碼	船名	月	日	款	金額
			寄存棧						

TRUST RECEIPT,
(Hypothecated Shipping Documents)
Shanghai Oct. 24th, 1922.

To Far Eastern Bank.
Shanghai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handing to me/us Shipping Documents for Goods, as per particulars at foot, hypothecated to the Bank as collateral security for the due payment of the under-mentioned draft drawn upon me/us by _____ and accepted by me/us, I/we hereby engage to land, store and hold the said goods as Truste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Bank, and in the event of the goods or any portion thereof being sold and delivered before full payment of the said draft, the proceeds of such sales shall be received by me/us as Trustee for the Bank, and paid to

銀行 爲 證

本 行 爲 證

Bank when and as received, I/we at the same time specially advising the Bank of the account in which such payment is made

I/we also undertake to keep the goods fully insured against fire and against marine risks, and to hand over to the Bank all amounts received from the Insurers, the Policies of Insurance being in the meantime, held by me/us as Trustee for and on the behalf of the Bank.

Yours faithfully,

M. R. All cash received for partial deliveries as above must be paid into a separate

"Instalment Account" with this Bank.

PARTICULARS OF DRAFT AND GOODS.

Bill No.

Amount of Bill	Due	Description of goods.	Marks and Nos. and where stored.	Vessel.	Payments to A/C Date	Amount

日本橫濱正金銀行於暫交提單等件前不用 Trust Receipt 而用押匯貨物保管單 Letter of Guarantee on Delivery of Bills of Exchange against Acceptance 者并分別此單爲押匯抵押貨物保管單與押匯貨物提單保管單兩種前者稱曰 A 號暫交單即票款未兌清前銀行以提單等件暫交與受貨人代爲起坡及保管所用者約定貨物起完同時即代保管俟得有銀行之承諾而發賣其貨物得有貨價時即繳入銀行充作償還票款者也後者稱曰 B 號暫交單即在票款未兌清前銀行專爲起貨起見暫以提單等件交給受貨人使之起貨而以提單等件交給受貨人者也俟貨物起完即存入銀行自有之堆棧中要之此種區別全因受貨人之信用程度不同或貨物之處分有當制限之程度不同故分別用之耳茲舉其雛形如左。

A 印花 押匯抵押貨物保管單

一 船貨提單 張

貨物嚮頭號碼照背面所記載者。

(正)

(面)

一、張

右件係由 貴行

分行經

對於 敝公司 發寄前來

並發出押匯票據第

號及對於抵押貨物附有提單等件茲為 敝公

司人便利起見特請在票款未兌清前暫將該項提單等件交與 敝公司人收

執以便起貨並代任保管一俟貨物起完 敝公司人定當確遵不誤萬一保

管中發生火險或因其他事由致被損失均由 敝公司人擔負完全責任不

與 貴行相干如在票款未兌清前得有 貴行之承諾允將貨物之全

部或一部發賣出讓當即以所收貨價繳入 貴行以備償還票款萬一

票據到期不能兌款或貨物在保管中 貴行要求退還貨物當即隨時

將現有貨物如數繳還決不有誤特立此單為據

..... 銀行 存照

年 月 日

(面 背)

嚙頭號碼	貨物件數	貨物細數	搭載船名	匯票號碼	匯票金額	兌款日期	起坡後貨	物存堆棧	及號之地名

(面 正)

A.

Letter of Guarantee on Delivery of Bills of Lading against Acceptance.

銀行原簿

米田圖

Yokohama, 192.....

To,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IMITED.

Yokohama,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having this day delivered to me/as the following document, viz:

BIILS OF LADING

(Marks and number or package, etc as on the back hereof.)

which you hold as Collateral Security for the due payment of my/ur acceptances to Messrs., I/we hereby undertake to land

and store on your behalf the goods covered by the said Bills of Lading in Godown on Lot No., holding them strictly under

lien to you and to keep them fully insured on your behalf against Fire, to the extent of the acceptances payable, in case of loss, to you, with understanding that any expenses incurred on these goods shall be borne by us and not chargeable to you.

I/we also hold myself/ourselves responsible for any damage or loss caused to the said goods and not covered by Fire Insurance policy, during the time so stored in my/our godown.

I/we also engage to hand you the proceeds of portion of the goods on delivery before maturity of the Bills, and also to return undelivered goods to you, if you so desire at any time.

Yours Faithfully

背)

Vessel.	No. of bill.	Amount of acceptane.	Due.

(面)

銀行原論

Marks and Number.	No. of Pkgs.	Description.

六四六

B

印花

押匯貨物提單保管單

一船貨提單

張

貨物嚙頭號碼照背面所記載者

一

張

右件係由 貴行

分行經

對於鄙公司發寄前來並

正

面

背

發出押匯票據第 號及對於抵押貨物附有提單等件茲為 敝公司
 便利起見特請在票款未兌清前暫將該項提單等件交與 敝公司收執
 以便起貨一俟該貨完全起卸即行存入 貴行堆棧所有棧租及關於
 該貨物所需一切費用均由 敝公司人負擔不誤特立此單為據

銀行 存照

年 月 日

再者如至背面所載之兌款日期尚未將貨物存入堆棧或由 貴行
 自行起貨或託他人代為起入堆棧所有一切費用均由 敝公司人
 貴行或指定交給何人決不有誤

嚮頭號碼	貨物件數	貨物細數

銀行原簿

大田

搭載船名	匯票號碼	匯票金額	免款日期	起坡後貨物之堆棧及號碼

面

(面 正)

B.

Letter of Guarantee on Delivery of Bills of Lading against
Acceptance.

Yokohama, _____ 192__

To the _____

YOKOHAMA SPECIE BANK, LIMITED,

Yokohama.

I/we have this day received from you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viz:

BILL OF LADING

(Marks and number of packages, etc. as on the back hereof)
which you hold as Collateral Security for the due payment of my/our
acceptance to Messrs. _____, the goods against which I/we hereby
undertake to land on your behalf and store in your Godown at _____
and I/we agree to pay storage and other charges if any in relation to
these goods.

Yours faithfully.

Amount of acceptance	Due

背

面

Marks and Numbers	no. of Pkgs	Description	Vessel	no of Bills

銀行原論

復次，則承諾押匯之時，其金額當定為若干之程度，亦亟應斟酌者。蓋押匯匯票，萬一不能兌款，即須處分其抵押品以充還款，故銀行不能在其貨物價格以上承諾押匯，自不待言，且當預料變賣抵押品時，價值必當大落，並需種種之手數及費

用皆應在貨價內扣出者故押匯之金額亦與有抵押放款同須酌定照貨價之六折乃至七折之程度內也。惟其程度有須看貨物之種類委託人及兌款人之信用如何，或不免有高低耳。然押匯之抵押品祇能照六折至乃七折押匯，則押匯之金額與貨價之間相差太鉅，其差額仍應由兌款人兌交發貨人也。其兌交之法約有數種：（一）由受貨人補匯現款與發貨人。（二）發貨人再發出票據一紙委託銀行代收。（三）發貨人若急欲收回貨價以資周轉，則對於押匯金額與貨價之差另繳出相當之抵押品交存銀行，即可照貨物之全價押匯。一俟票款兌清，再由銀行退還其抵押品。此即所謂全價押匯也。（四）受貨人若在其地之銀行分行，或特約銀行，繳入與差額相當之抵押品，而得有全價押匯之信用狀時，亦可作為兌交發貨人之方法也。凡此種種，苟能適宜應用之，均得認為有效也。

第五項 以票面記載之貨幣為標準之區別

匯票上必要記載之事項，一定之金額亦其一也。然其金額有大者有小者，其表示金額之貨幣，有屬金本位者，有屬銀本位者，或有屬於金匯兌本位者，即屬於同

一本位貨幣之中，又因國而有單位不同也，或為英幣，或為美幣，或為德幣及法幣，或為我國及日本之貨幣，均以圓為單位，而金銀本位又不同者，皆不可一概論也。若匯票上而須以此等貨幣上之區別為標準，強行分類，勢必有所謂圓票、Yen bill、英金票、Sterling bill、打拉票、Dollar bill、馬克票、Mark bill、佛郎票、Franc bill 等等，或更可稱為金匯兌本位票、金本位票、銀本位票、大金額票、小金額票等等。究之以上種種之區別，皆不重要。凡以票面之貨幣為標準之區別，最有重要關係者，惟有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耳。故以此為區別，即有外國貨幣票據與本國貨幣票據兩種。

蓋既為本國貨幣票據，則票面之金額當為本國貨幣。若為外國貨幣票據，則票面之金額當為外國貨幣。此種分類，驟觀之雖若極其簡單明瞭，而其實究不然也。例如我國對於英國發出票據，其票面金額若以我國之貨幣表示之，就我國言固可謂之本國貨幣票據。然以之寄至英國，就英國言，又不得不謂之外國貨幣票據矣。其反對若由英國對於我國發出票據，則票面所表示之金額為英國貨幣之金

鑄就英國言，雖爲本國貨幣票據，而就我國言，則又不得不謂之外國貨幣票據也。故國際匯票，因觀察之國不同，其標準卽當因之而異。卽同屬一紙之票據，一方可以謂之本國貨幣票據，他方又可謂之外國貨幣票據也。惟國際匯票，通常皆不表示出票國之貨幣，而表示兌款國之貨幣者，故在兌款國雖可謂之本國貨幣票據，而在出票國則固仍謂之外國貨幣票據者，其常態也。此種常態，本可不必據之立論。然尙有極惹一般之注意者，卽不照常態之票據也。換言之，卽表示出票國之貨幣之票據也。更換言之，卽在兌款國雖爲外國貨幣票據，而在出票國仍爲本國貨幣票據。不照常態發出票據之常態，而基於特別之情形發出票據，此所以有特別研究之必要也。通常自出票國觀之，均作爲本國貨幣票據經理之。茲述其理論之概要如左。

蓋出票國發出票據，而必以本國之貨幣記載其金額者，果由何而起耶？現今發出此種票據者，惟有英國對於海外各國，尤以對於東洋各國發出者爲最多。今試就英國之例說明之。第一英國金鎊，儼有足爲世界共通之國際貨幣之觀，故票面

記載英鎊則人皆樂購若記載東洋各國之貨幣則人皆不熟悉各該國之經濟情狀於發賣時極難第二東洋各國中尤以我國及印度至今尚用銀本位幣若在用金本位幣之英國發出票據而以銀本位幣之貨幣表示金額則對其票據而兌款者亦當爲銀本位貨幣也然自出票日以至兌款日之間銀價必有變動故自金銀比價不同之金幣國觀之則預先不知當受兌付之金額果有幾何時或有因銀價下落使金幣國之債權者受有不少之損失者故欲避此不便不利即於發出票據時不得不用出票國之英國貨幣以表示其金額而爲本國貨幣票據也。

現今英國對於東洋諸國不獨對於我國及印度依然記載金鎊也即對於採用金本位幣之日本亦不記載金圓而記載金鎊雖以日本現已改用金本位制度經濟狀況已極發達然該國從前亦有用銀之習慣而又遠在東洋其經濟情形未必爲歐美一般人士所深悉故仍相沿用之也惟既以出票國之貨幣表示票據金額在出票國固可節省換算票面金額之煩並有隨時可得一定金額之益然在票據之兌款國則又當發生如何之關係此又以下所當研究之問題也即票據之兌款

國不僅不因此多受損失，並有因之而獲得不少之利益者，其理由爲何，凡因匯兌市價之漲落，而受有最痛切之關係者，不待言，卽爲兌款人也。兌款人之爲何人，通常卽在商業交易上，對於外國定貨之定貨人，又所不待言也。然在外國承諾定貨之商人，卽輸出貨物者，又卽發出票據者，亦祇望安全收回貨價於願已足，至於匯兌市價之漲落與否，兌款人之利害如何，皆所漠不關心，而祇知對於貨價發出票據也。如此則票據之兌款人，無論匯兌市價在自己如何極不利益，亦不得不照票面兌給款項，如金銀比價激變，致使匯兌市價有極大之變動，則票據之兌款人，卽當身受不少之損失，必矣。但在貨幣本位不同之國與國間，所以必用出票國之貨幣表示匯票金額者，無非爲自己可免損失計耳。至於兌款人之利害，本可置之不顧。然兌款人既因票據必有一定之期限，則於未到期前，亦可選擇匯兌市價之關係上，於自己極有利益之時期，以兌付其票據。舉凡因匯兌市價變動所發生之不利，亦可免除，故自此點言之，亦不得不謂爲兌款人之一大利益也。

以出票國之貨幣表示金額之票據，通常尙有於票面記載之金額，當照兌款當

時匯價換算兌款者外，更須付給利息者。此種票據謂之有息匯票。Interest bill 其應付之利息，爲自出票日以至兌款日，再自兌款日以至匯款達到出票人之手之日數，皆須算入之。則是此種票據之金額，除原有票面之金額外，尚須將郵政來回日數之相當日數利息加入之也。例如有從英國寄送於我國上海之見票，後六十日兌之票據，則我國之兌款人，若加入由英國至我國之郵政來回日數，即不可不加算六十日間之利息而兌給之也。但所謂郵政來回日數，究係如何決定，據通常辦法，多係以兩國間普通之郵政來回日數爲其標準。如由海道，則來回之時日較長，若經西伯利亞鐵路，則我國與英國之來回日數，祇須四十日間，又即可以此爲利息計算期矣。然此種期限，亦不過概算耳，並不能謂爲極正確也。

蓋外國匯票所以必付利息者，抑又何故？此因銀行當押匯之時，不過以該金額暫時貸與兌款人者，即今若有倫敦之商人，對於我國上海之商人，照英國之貨幣單位發出票據，而在倫敦之銀行請求押匯，即倫敦之銀行暫時以英鎊貸與兌款人者，此兌款人雖仍須以該金額償還倫敦之銀行，然對於票據而償款者，則在上

海，必俟該款依然寄至倫敦，乃可收回。故兌款人對於貸與其金額之期間，不得不付給利息也。換言之，即對於自出票日以至兌款日，再由兌款日以至將款寄到倫敦之期間，均不可不付給利息也。但此匯款及利息，係以匯票之見票即兌者為標準。而據之以換算而兌款者，並非照電匯方法，而據電匯市價換算之，以兌款者，蓋用電匯方法。一方雖可減省不少之時日，可以獲得利益。然因電費太鉅，縱有利益，亦不足以彌補電費之損失也。此在專為少付利息計，亦不常用電匯也。

有息匯票之文句，其主要點並與普通匯票之文句無異，但在本文之末須加入付息之文句，其文句雖有種種形式，茲舉其最普通者如左。

With interest _____ % per annum from date hereof to approximate due date of remittance in London, payable at the Bank's drawing rate of exchange on London.

即自出票日起至達到倫敦之概算日期止，須照年息……厘付給利息，並於到期日依照倫敦匯價兌交銀行為荷。

然查日本商法，凡票據面上必須記載一定之金額，若如有息匯票之所記載者，祇云須付利息，則其金額究爲幾許，專照票面所記載者不能詳知，於是解釋此法文者，卽有兩種議論，一則謂有息匯票其金額既不一定，卽可謂之極不明瞭，須全然認爲無效者，一則謂票面上已明白載有一定之金額者，例如載有百鎊貳百鎊一千鎊之部分，雖當認爲有效，然其記載須付利息之部分，則因日數不同，所付利息之數目亦不同，此付息之金額既不一定，祇能認付息之部分爲無效者，是兩說皆各有其相當之理由也。

而各外國商法所規定者，其主張亦不一致，如德國則謂約定之付息，當看做爲未曾記載者，然英國則謂匯票雖須記載確定之金額，而既須付息，則亦可包括於確定金額之中也，是因國家不同，而法律之規定亦異，即同屬有息匯票，有認爲有效者，亦有認爲無效者，故在英國雖當認爲有效，而在德國及日本，則至少亦當認其付息之部分爲無效也，但既如所述，有息匯票多係由英國對於外國發出，如照票據行爲之要件，須以其行爲地之法律爲原則，則無論德國及日本，亦皆不能不

認爲有效也。

第四款 信用狀 *Letter of Credit, Kreditbrief, Lettre de Credit*

第一項 信用狀之意義

信用狀者爲發行信用狀之銀行對於一定之金額發行信用狀。交給所持人。紹介於遠隔地方之銀行以保證信用狀所持人之信用。所持人無論爲銀行或商人。如在遠隔地方有須對於發行信用狀之銀行或特指定之兌款人發出票據。如持有信用狀則遠隔地方之銀行在一定之期間內以一定之金額爲限。可承認收買其票據者也。

信用狀果因如何之必要方始發行耶。蓋因有人身居異國則相互之信用必難深悉。若在遠隔地方間發生交易。則必因此有種種不便不利。而阻礙交易之圓滑。不少。故欲除去此不便不利。使在遠隔地方之交易一與近接地方之交易相同。可全憑信用關係行之。則莫若利用信用最廣且厚之銀行爲之紹介而保證之也。茲更就具體的實例說明之。譬有一人旅行海外。若將所有之旅費全行攜帶。則

不僅行囊累贅且常有危險之虞。時或有因偷竊強盜馴致性命不保者。卽令無此危險而旅行者經過一國。卽須改用一國之貨幣。假令所攜者全爲本國貨幣。則每到一地卽有兌換貨幣之煩。並須受損。其不便已經不少。萬一在中途旅費告乏。或需買物而無款。則身在異域。並無確實之友朋。足保自己之信用。旅行者卽不免身感行路之難矣。

蓋旅行者。卽令家擁鉅資。究難隨身攜帶。身在異域。誰復能證明其有相當之信用者。卽欲據逆匯兌之方法。對於故國發出票據。請求銀行收買。則銀行又多以不知其信用程度之故。必然不肯買收。是旅行者欲得資金。必終有所不能也。若旅行者能防患未然。先於出國之前。請求向來信用自己之銀行。告以自己欲往游歷之國。使之紹介自己。并代爲保證。而發行信用狀。隨身攜帶。則不僅有備無患。凡所有種種之不便。皆可因此免除矣。蓋發行信用狀之銀行。既立於保證之地位。而擔負其責任。則旅行者雖身赴異國。因有此信用狀。卽可將自己之信用。確實證明。隨在皆可發出票據。請求銀行買收。容易獲得其所必需之貨幣。其利便於旅行者。自不

待言。其效果之影響於國際間者可謂極鉅。

再舉一例說明之。譬有甲國之A商人欲向乙國之B商人定貨。A、B本無交易關係。則必互相不知其信用程度可知。故A既不信B，即必於貨未收到前不敢以款寄B。而B亦不信A，亦必於款未收到前不敢以貨寄A。如是則兩人之交易非照前項押匯之方法有斷難望其成立者。然押匯之所以能行者，以承認押匯之銀行必深信票據兌款人之確有信用也。即如上例，乙國之B對於甲國之A發出票據，而以發送之貨物作為抵押，請求銀行押匯。銀行當相信B自不待言。然非其信更相信票據兌款人之A，則此押匯有依然不能成立者。然A身在異國，苟非其信用極廣且厚，世界周知，則銀行既不知其信用程度如何，必拒絕其押匯必矣。如此則無論該項交易如何有利有益，必難望其成功。然如前所述，若A已先將信用狀寄送與B，則舉所有之困難與不便皆不成問題矣。即甲國之銀行為A發行信用狀，使之寄至乙國，乙國之銀行因B根據此信用狀發出票據而收買之，是不啻甲國銀行紹介A之信用，由己保證。如以某一定之金額為限，當由其銀行完全負責。

者故乙國銀行除非因甲國銀行之信用尙嫌薄弱不敢深信外否則既已有此信用狀則B即以A爲兌款人而發出票據斷未有不能押匯者於是信用之關係因此疏通一切交易皆因之圓滑矣此皆信用狀最著之效果也

信用狀之效用既如上述第一例之實例雖係旅行者適用之要即用於逆匯兌之信用狀也第二例則用於押匯之信用狀也但此等信用狀本有種種之分類以下更詳述之。

第二項 信用狀之種類

信用狀可區別爲關於逆匯兌者與關於押匯者兩種而逆匯兌信用狀與押匯信用狀又各有種種之分類茲更分項述之如左

第一目 逆匯兌信用狀

逆匯兌信用狀者卽上節所引旅行外國之例不照債務者對於債權者匯款之方法而先由債權者對於債務者發出票據請求銀行收買者也惟欲依照逆匯兌方法而銀行又以不知發出票據之債權者與兌款人之債務者信用如何必有不

收買者，如欲免除其不便，則欲發出票據之債權者，必先要有信用狀爲之紹介，爲之保證，而後銀行乃敢收買其票據也。

逆匯兌信用狀更可區別爲游歷信用狀與普通逆匯兌信用狀兩種，而普通逆匯兌信用狀，又可區別種種之分類，然普通逆匯兌信用狀之種類，惟以其樣式爲標準而區別者，似可不必細分。蓋樣式恆因時因地不同，又因有他項之必要而須分別用之者，其樣式既不一定，亦自無庸一一說明也。惟此有當注意者，我國銀行業現極幼稚，關於信用狀之業務，一時恐難通行，茲爲調和學理與實際起見，特將日本橫濱正金銀行所用之各種信用狀，詳細引例說明，庶使欲考究信用狀者，有實物可供參考，便於容易了解，此亦有所不得已也。然以下所揭之例，有時或不免與信用狀之定義不能一一吻合者，其實並非不合，不過因現在所用之信用狀樣式種類既雜，有時或有脫離本質之趨勢，亦未可知。要其根本的本質，則固仍無稍異也。

甲 普通逆匯兌信用狀

子 A 號指定信用狀。A Form Instruction

A 號指定信用狀者，即橫濱正金銀行之總行、分行、或分號對於其他之分行、分號之某一店、或分行、分號對於總行、分行、或分號之某一店發行者，當發行時，必由逆匯兌委託人將供作自己將來發出票據之免款基金，豫先存入銀行方可。如由第三者充作逆匯兌票據之免款人時，雖不必豫先存入免款基金，然須交入抵押品或押款，或全憑信用關係請求發行亦可。前者即以發行信用狀之銀行為免款人。後者則以發行信用狀委託人之第三者為免款人。而指定逆匯兌之出票人，在一定之期間，以一定之金額為限，由發行信用狀之銀行為之紹介，為之保證，而可收買其票據者也。

蓋 A 號指定信用狀，有時或可用於所指定之某一店以外之總行、分行、或分號，亦認其發生效力者，然不過對於逆匯兌委託人信用着實可靠者，偶一為之。究屬例外。至其普通辦法，則能承諾收買其票據者，要不能出乎所指定之某一店耳。故此指定信用狀，祇能用於同一銀行之總行、分行、或分號之相互間，比較可用於他

家銀行間之銀用狀截然不同，即令有時收買其票據，並非嚴格負有匯票上之責任者。此指定信用狀與他種信用狀所最不同之主要點也。且發行此種指定信用狀時，雖當由委託人繳入委託書，然填寫委託書時，有因委託人已繳入存款基金者，或祇繳入抵押品或押款者，或有全憑信用關係者，其事由既不同，則委託書之樣式亦當隨之而異，茲不暇一一詳列之，僅舉示 A 號指定信用狀之雛形如左。

橫濱正金銀行 A 號指定信用狀

A 第.....號

自本日起（至幾個月）某日止，有由 先生對於（本 先生）

發出票據，以金額.....為限，無論分作若干次，均請照數收買為荷。

但依照本信用狀收買票據時，請在該票面註明係依照 年

月 日發行之 A 號指定信用狀發出者，其各票面之金

額，亦請記入本狀背面為要。

某橫濱正金銀行 台照

銀行原論

六六六

橫濱

年 月 日

橫濱正金銀行

副經理

本狀金額若已全部用完或期限已滿時，即請繳還敝行爲荷。

A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Yokohama, 192

A. No.

Gentlemen:—

You are hereby instructed to purchase draft or drafts drawn by upon at sight for any sum or sums not exceeding in all provided such draft or drafts be drawn within from this date.

All drafts purchase under this Instruction must be marked as drawn

under Instruction No. A dated Yokohama, 192 and e ch
amount must be written off on the back hereof.

Yours faithfully,

For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Sub-Manager,

To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This letter is to be returned to us when the amounts is exhausted
or the time is expired.

丑 A.C. 信用狀 A. C. Foreign Letter of Credit

A.C. 信用狀者，逆匯兌之出票人或第三者，豫先以免款基金存入銀行，而由橫濱
正金銀行之總行分行，或分號對於其他之分行分號，或與正金銀行有特約之銀
行之若干行，或分行分號對於總行及其他之分行分號，或與正金銀行有特約之
銀行之若干行，指定在一定之期間，以一定之金額為限，對於逆匯兌委託人給以

發出票據之權，而用憑信通知之信用狀也。故此 A.C. 信用狀與前項 A 號指定信用狀完全不同，彼則祇能用於一處，此則竟可用至無數處也。且此信用狀指名之處亦不似 A 號指定信用狀僅以橫濱正金銀行之總行分行或分號之相互間爲限也。凡總行分行及分號之相互間，以及與正金銀行有特約往來之銀行間，殆無不可通用者，此則 A.C. 號信用狀所不同於 A 號指定信用狀之主要點也。惟此信用狀又與游歷信用狀有不同耳。蓋游歷信用狀者，通常係在世界各國之主要都市，欲利用逆匯兌者用之，其指名之銀行，多在世界各國之主要都市。然 A.C. 號信用狀之指名之銀行，則不限於世界各國之主要都市，惟以橫濱正金銀行之分行分號所在地，或與正金銀行有特約往來之銀行爲限也。

復次則 A.C. 號信用狀，必對於發出票據已存入兌款基金者方允發行，故不若 A 號信用狀，雖未存入兌款基金，僅有抵押品或押款，或全憑保證人亦可發行者，故就此點言之，則又與發行 A 號指定信用狀之理由不同也。而發行 A.C. 號信用狀時，如右所言，必先要有入兌款基金方能發行，故其發行委託書，亦祇有一種樣式，此

種樣式現雖不及詳載。然發行委託人必要繳出正副署名印鑑兩紙。照所用信用狀於各地之數目交存於銀行也。又據此種信用狀發出票據雖亦有指定第三者爲免款人者。然實際上則祇有對於發行信用狀之銀行發出票據而指定爲免款人耳。且信用狀上之金額必以發行國之貨幣表示之。如正金銀行所發行者既係以金圓表示之則所發出之票據亦自當以金圓表示之也。

A.C. 號信用狀之雛形如左

A.C. 第.....號

海外信用狀

茲有 先生因來 貴國遊歷特發行此狀妥交攜帶如來接洽
即希代爲指導 敝行對於 先生并付有至本年 月 日
止總金額 圓爲限之發行票據之權若 先生根
據本狀發出票據指定 敝行免款時 敝行定當照免不誤但收買時所
需一切費用請向本狀使用人直接徵收可也

再者收買票據金額務請載入本狀背面并將根據 年

月 日所發 A.C. 信用狀所發出之理由詳載票面為荷。

某地.....行

某地.....行 台照

某地.....銀行

附記 本狀金額若已用完請將本狀連同最後票據退還敝行為荷。

Foreign Letter of Credit.

Yokohama. 192

A.C. No

To Messrs. Correspondents and Managers,
of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Gentlemen,

We beg to introduce to you The Bearer who intends
to visit your city and whom we recommend to your courtesy.

By the present we authorize the aforesaid to draw on at sight for any amount not exceeding in aggregate and at any time not later than say

We engage that Draft or Drafts drawn under the terms above stated shall be duly honored by

Your charges on such negotiation are to be borne by the accredited party.

You are particularly requested to endorse here of the amount of such Drafts negotiated, and to see to it that the Draft is to bear the clause "Drawn under the Letter of Credit A. C. No. dated Yokohama,

We are, Dear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s,
For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imited,
Manager.

This letter is to be attached to the 1st draft drawn.

當發行此信用狀時更須對於有關係之各銀行發送發行通知書而發送此發行通知書時並須將委託人之署名印鑑連同發寄第二次再將署名印鑑副張及發行通知書副張發送此英文發行通知書暫略之特將日文者譯載如左。

游歷信用狀發行通知書

A.C. 第.....號

一極度金額金.....圓

一信用狀號碼.....

一委託人.....

右件本日發出 貴行亦在關係行名之內如委託人根據本狀條件發出票據請即收買轉入 貴行往來帳內另有委託人署名印鑑一紙一併寄上以供參考即希查照為荷

..... 銀行 台照

年 月 日

橫濱正金銀行

乙 游歷信用狀

子 游歷信用狀

游歷信用狀日文稱爲巡回信用狀，又名旅行信用狀，或名回文信用狀，卽英語普通所稱爲 Circular Letter of Credit 者是也。此信用狀爲發行之銀行，以此信用狀所持有人介紹於世界各國主要都市之銀行，並保證所持有之信用，可收買其根據此狀發出逆匯兌之票據者也。故持有此信用狀者，任憑游歷何國，苟信用狀上有指名之銀行，卽以一定之金額爲限，發出票據，可在該行兌取現金於旅行者極爲便利之方法也。

惟此游歷信用狀與普通逆匯兌信用狀及其他信用狀所不同之主要點，約有三點：卽第一、普通逆匯兌信用狀爲日本橫濱正金銀行所專用者，根據信用狀發出票據者，通常雖祇指名銀行，而不指名信用狀所持有人，然除指名銀行以外，亦有指名信用狀所持有人者，反之若游歷信用狀，則斷無指名信用狀所持有人者，其指名者，必以發行信用狀銀行之總行、分行、分號、代理處，或特約銀行爲限。第二、根據游

歷信用狀發出票據所指定之兌款銀行要在倫敦。若信用狀發行銀行在倫敦，有總行分行分號或代理處，則該票據之兌款銀行即爲其總行分行分號或代理處。若信用狀發行銀行在倫敦並無總行分行分號或代理處，則該票據之兌款銀行亦須指定與信用狀發行銀行有往來之倫敦銀行。此蓋因持有游歷信用狀者雖任至何處，可根據信用狀發出票據，然非不論對於任在何處之銀行皆與信用狀發行銀行必有往來關係者。縱有往來關係，或又因匯兌基金之關係上，有不願收買其票據者，然則根據游歷信用狀發出票據所指定之兌款銀行，若即爲信用狀發行銀行之時，則所謂到處可以發出票據，可應信用狀所持人之急需者，豈不竟成虛語。是游歷信用狀不轉而不能達其本來之目的乎。然倫敦本爲世界金融之中心地，此人所熟知也。又即所謂國際票據交換所之處也。其交易關係殆遍於世界各處。故苟爲國際關係之一國，即無不能在倫敦了結其債權債務者。世界無論何處，苟發行倫敦兌款之匯票，斷無有不樂於收買者。則賣出票據時當極容易也。且在倫敦而無總行分行分號或代理店，或有特約銀行之銀行，即不得不謂爲

絕無發行游歷信用狀之資格也。第三根據游歷信用狀發出之票據，其結果必在倫敦兌款，則無論該票據係從世界何處發出，皆可不問，要之其表示票面之金額，不可不用金鎊 Pound Sterling 則一也。此皆游歷信用狀之特質也。

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之游歷信用狀稱之曰 G.C. 號信用狀。故此游歷信用狀或由逆匯兌委託人本人或由第三者代替逆匯兌委託人，以兌款基金存入銀行，由銀行指定在一定之期間內以一定之金額為限付與信用狀所持有人。任在何處，可對於橫濱正金銀行之總行分行，分號之相互間或該行之特約銀行發出票據之權。之憑信通知也。故此信用狀與前述之 A.C. 號信用狀不同。無論在世界何處，苟其地既有正金銀行有往來之銀行，即可對之發出逆匯兌票據。而有隨時可獲得必要之資金之便利也。惟據此發出之票據，若用日本之金圓及他國之貨幣，則頗難賣出。故在信用狀上並根據此信用狀發出之票據上，均須載明英國金鎊該票據之兌款銀行，並須指定在倫敦之橫濱正金銀行之分行也。

橫濱正金銀行發行之游歷信用狀雛形如左。

橫濱正金銀行游歷信用狀

G.C. 第.....號

本行對於持有本信用狀之 先生約定以英金

鎊為限

有對於倫敦橫濱正金銀行分行發出票據之權并約定以

年

月

日為限若指定該分行為免款人發出票據時即當承諾

免款不誤

但於收買該項票據時須收經手費及各項費用請即在票款內扣除並
要出票人親在 貴行當面簽字蓋章並請將寄呈署名印鑑筆跡詳細
核對

各票據面上并請註明根據

年 月

日橫濱正金

銀行發行之 G.C. 第.....號信用狀發出其票據金額亦請記入本信

用狀背面

本信用狀金額用完或期限已滿時即請退還 敝行 為荷

橫濱正金銀行

台照

代理處及各特約銀行

年 月 日 橫濱正金銀行 經理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imited,

Circular Letter of Credit.

Yokohama, 192

No. G. C.

To the Correspondents and Agents of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Gentlemen,

Mr. _____ the bearer of this Letter of Credit is authorized to draw on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imited, London, to the extent of £ _____

say _____ sterling and we hereby engage to honour his demand draft or drafts at the above mentioned office, if drawn on or before _____.

Commission and other charges, if any, are to be deducted by you

when negotiating such drafts,

Please see that all drafts you negotiate are signed in your presence and carefully compare the signature with the one affixed to the Letter of Indication (if which Mr. _____ is the Bearer), and that such drafts marked as 'Drawn Against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imited, Letter of Credit No. G. C. _____ Dated Yokohama, _____' the amount thereof is to be written on the Back of this Credit and the Letter is to be returned to us when exhausted or expired.

Yours faithfully,

For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Manager

entered by _____

蓋游歷信用狀之所持人。如前所述。既與 A 號指定借用狀並 A.C. 號信用狀不同。無論世界何處。苟有信用狀發行銀行之往來銀行。即可應其必要。隨時發出逆匯兌票據。故銀行當發行信用狀時。必不能豫知所持人果在何地。何時發出票據。雖

於發行信用狀時委託人繳出有署名印鑑兩紙而所持人果在何地發出票據既不可知則欲將其署名印鑑寄交有往來之銀行亦不若 A 號指定信用狀並 A.C. 號信用狀確實知其地點者可比而發行信用狀銀行又因其有關係之銀行散布於全世界若將署名印鑑一一寄送亦恐望漏實多則事實上既不能以發行信用狀之原委通知各銀行而所持人之親筆署名印鑑亦無由寄送於各銀行也然發行信用狀之銀行亦不必發送署名印鑑並通知各銀行者惟在發行信用狀時另行製就一種筆跡證明書交與所持人以證明所持人之筆跡此證明書既係專證明所持人之正當如對於有關係之銀行發出票據即可以供參考銀行並將信用狀及往來銀行一覽表交與信用狀所持人使攜帶之而此筆跡證明書亦有不必要製而即記載於信用狀之內者英文謂之 Letter of Indication 但若照此辦法倘所持人竟將信用狀遺失則甚危險耳故歐美各國有將此種信用狀用皮製成錢包交與所持人者此錢包之製法既極完全即令信用狀之金額業經用完尚可留作別用此足見歐美各國銀行善爲主顧圖謀便利且又善於利用機會以登廣告

也。游歷信用狀之往來銀行一覽表尙有在同一地方並列有數家銀行行名者蓋恐信用狀所持人發出逆匯兌票據時或該銀行因與信用狀發行銀行關係太淺或因匯兌基金關係上以逆匯兌爲不便或因其他之情形而不欲收買其票據者假令信用狀上祇有一家銀行則所持人或感困難若有數家則此銀行不願即可去而之他在所持人有此必尤覺其便利也。

筆跡證明書雛形如左

●本書連同游歷信用狀各別保存

G.C. 第.....號

敝行對於 先生發行有 G.C. 第.....號信用狀一紙茲并發出

本書以便證明其署名印鑑請煩查照爲荷

橫濱正金銀行 經理.....

一署名印鑑.....

往來銀行一覽表

.....
.....

Note This Letter of Indication should be carried
separately from the Circular Letter of Credit.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imited.

No. G. C.
This will serve you to identify the signature or Mr. _____ who is the
bearer of our Letter of Credit No.

Yours faithfully,
For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_____ Manager.

Specimen Signature

List of Correspondents



發行游歷信用狀之時不僅以繳出委託書並親筆署名印鑑為原則已也除非另有特別關係斷未有不豫先繳入兌款基金者蓋不以兌款基金繳存銀行而可收受游歷信用狀並根據之以發出逆匯兌票據則倫敦橫濱正金銀行分行即不得不承認兌款若合算其印花稅並他種費用之金額加入票面金額再以其票面金額之英金或日金作成票據寄回日本國內有關係之銀行代收其手數之煩雜殆有不可言喻者故未以兌款基金繳存銀行者銀行斷不為之發行游歷信用狀同時并知無論何種信用極高之主顧苟不先將兌款基金繳存銀行亦決不能望銀行之發行信用狀也

游歷信用狀通常係對於需要信用狀面之全部金額而發行者然亦有外國人當回國時其全部金額仍留有少之殘額者即攜有信用狀之旅客於游歷各

國時並未將其旅費全部用罄，致使信用狀上仍剩有不少之殘額者也。此信用狀上之殘額，究當如何處分？照理論言之，固亦當以發出逆匯兌票據爲正當之方法。然手數既煩於事，無益此實際上，多由發行銀行採用簡便之手續，直接以其殘額退還於信用狀之所持人也。惟如前所述，G.C. 號信用狀上所載之兌款，銀行本爲倫敦分行，而其記載之金額又爲英國金鎊，故不若 A 號指定信用狀或 A.C. 號信用狀，可用簡單之方法處理之，而不得不得正式之手續也。故此時期，銀行不能徑直退還用剩殘額，必令其對於倫敦分行發出逆匯兌票據，再照其當時之卽期匯價收買之，而以其金額兌給之也。

丑 游歷票據

如前所述，凡游歷信用狀所持人，如欲用款，必須一一發出票據，以遵照極煩雜之逆匯兌之手續者，若不必一一發出票據，當發行信用狀時，卽交給以與支票相似之票據，所持人如須用款，祇要有此票據，卽可隨時兌取現金，此較之僅持有信用狀者，必尤覺其便利也。游歷票據卽因謀此便利而發生者，如用此項游歷票據，

即以信用狀給與所持人。儘其所有之金額，分成十鎊十五鎊二十鎊之票據若干紙，附載於信用狀內。一併給與之。信用狀所持人如需款時，任意截下，祇須簽字蓋章，即可賣與銀行，兌取現款，不似一一發出票據者之過於煩雜也。故此種游歷票據，卽不啻一種國際紙幣也。

游歷票據，英文通常稱爲 Circular note，或亦稱爲 Circular check，並有徑稱爲游歷支票者。游歷支票之名稱，則美國多用之。但游歷票據，既有上述之特質，在專用游歷信用狀或其他信用狀者，所持人以其金額爲限，需用幾何，卽用幾何，固全可隨意也。反之，若用游歷票據，其金額既有一定，又假令並無小數目者，則不能隨所持人之任意分割也。惟所持人若於發行時，卽聲明多要小數目者，銀行亦可照給，亦無所謂不便也。其他游歷票據之免款銀行，要在倫敦，此票據亦要筆跡證明書，並往來銀行一覽表，均與游歷信用狀項內所述無異。

游歷票據之樣式甚多，所用之文字，亦有英文、法文、德文者數種。茲不能詳載其雛形，僅舉示其最普通者如左。

Thomas Cook & Son,

£ 10,0,0, London, _____

At sight pay to the order of _____

_____ The Pounds Sterling value received

at _____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192 _____

(Sign here) _____

銀行原證

文 譯

一英金拾鎊整

年 月 日 業 將

代價收訖請於收到此票時即將此

金額兌交

先生或其代理人為荷

.....

倫敦

通濟隆公司 台照

六八六

茲再揭示法文者如左此游歷票據之下半部即載有支票之文句者所持人如
需款時即可裁下用之。

_____	_____	_____
Lettre de Credit Circulaire pour £ 10 Sterling.		
A Messieurs Les Banquiers,		
Desidés dans nos Lettres d'indication		
Celle lettre vous sera présentée par M. _____, ce _____, dont vous		
trouverez la signature dans votre lettre d'indication susdite. Je vous prie		
de vouloir bien lui communiquer sans frais que cinquante a valeur de dix livres		
sterling au cours de change à l'usage sur Londres contre sa traite ci-jointe		
sur cette banque.		
J'ai l'honneur d'être, Messieurs		
Votre très obéissant serviteur		
_____ Geat		

Secretaire

Bank

Londres le 192

£ 10.
A sept jours de vue préfix payex à l'ordre de M. d'x livre sterling valeur reçue.

A

譯文

某銀行拾鎊游歷票

第 號

此書所持人 先生之親筆署名印鑑已詳載別紙紹介書內如將
本書交出并對於敝行發出有倫敦免款之金額拾鎊票據即乞按照當
日市價換算並不收經手費免交爲荷

某地某銀行

經理.....
書記.....

照紹介書列記

各 銀行 台照

右代價業經收訖請於見票後七天兌交

先生或其代理人爲荷

某 銀行 台照

Lettre De L'introduction.

Londres, le _____ 192__

Messieurs,

Le porteur de cette lettre, M. _____, pour lequel nous réclamons votre attention est muni de nos billets de change circulaires pour son voyage. Nous vous prions de lui en fournir la valeur sur son double acquit au cours de change à usance sur notre place et sans déductions de frais. Si la ville où il en touchera le montant n'a pas de chan e direct

sur Londres, vous voudrez bien en combier un avec la place cambist la plus voisine

Vous observerez que tout agio sur espèces d'or ou d'argent et tous frais extraordinaires dans de cas d'un remboursement indirect doivent être supportés par le porteur et ne peuvent être à notre charge.

Cette lettre devant accompagner nos villes circulaire, doit rester dans les mains de son porteur jusqu'à son épousement.

Nous avons l'honneur d'être Messieurs,
Vos très humbles et très obéissant serviteur

_____, Gérant
_____, Secrétaire

譯文

紹介書

本書專供 先生旅行中所用並有敝行發行之游歷票據交其攜帶如該票據持到 貴行即請依據票面金額按照當日匯價不收經手

費祇收取收條兩紙，如數兌交爲荷。萬一同人所需之金額在應兌款地方，或與倫敦無直接匯兌關係，務請設法就近對於有匯兌往來銀行代爲匯出。如因掉換金銀貨幣發生差額，或因間接償還另須費用，亦請向本書所持有人收取爲要。

本書一俟游歷票據完全兌訖，即請連同游歷票據退還敝行，是所至禱。

(各地分行並往來銀行) 台照

年 月 日 銀行

經理

書記

近來美國有因國民出外游歷，年年漫游於歐洲及其他世界各國者日益加多，故游歷票據制度尤以美國最爲發達，又最完備，且美國之游歷票據其所載之貨幣並不用英國金鎊而用美國金圓，又全係在美國紐約兌款者，凡世界各國之與

發行銀行有匯兌往來者皆可照各該地之貨幣收買其匯兌往來銀行殆有數百乃至數千之多其所持人任到何處皆可取款極爲便利故美國卽稱此票據爲國際支票 International check 尤以 American Express Co. 所發行者爲最有名故又稱爲 American Express check 也近時美國并發行有十圓二十圓五十圓百圓四種之旅行支票 Travellers' check 其用途尤爲廣闊蓋此種支票爲美國銀行所聯合發行者其聯合之銀行有一萬餘家之多故其關係既廣而便利亦極大也惟其樣式亦與前揭之游歷票據雖形無甚出入故略之。

第二目 押匯信用狀

甲 押匯信用狀之意義

押匯信用狀 Documentary Credit 者輸出押匯時所用之信用狀也輸出押匯時何以必用信用狀此蓋因在異國間之有商業交易者如與其總行分行分號或其代理處之相互間有關係或平常本有交易關係則彼此既能深悉其信用之程度卽無須信用狀爲之紹介然在初次對於外國定貨者受其定貨之發貨人既不知

定貨人之信用程度。苟非定貨時。隨將貨款匯來。必不敢貿然寄貨。而受貨人亦因定貨未到。而必先兌貨價。亦於金融上大有不便。或者發貨人於發貨時。同時發出票據。請求銀行押匯。藉以從早收回貨價。然銀行或以此種票據不能十分相信。不願收買其票據。則交易上即不免有多少之不便不利也。此時惟有定貨人於定貨時。同時將信用狀寄交發貨人。即據之發出票據。請求押匯。則所有之不便不利。即可一掃而空。此即發貨人於發送定貨。請求押匯時。再根據定貨人寄來之信用狀。發出票據。請求銀行。銀行即可以一定之金額。為限承諾其押匯。對於押匯之金額。既有信用狀。發行銀行為之保證。自無何等之危險也。此即輸出押匯必用押匯信用狀之理由也。

乙 押匯信用狀之種類

押匯信用狀亦與他種信用狀同。其種類亦不少。約可分為普通押匯信用狀

General Letter of Credit 與特別押匯信用狀 *Special Letter of Credit* 兩種。普通押匯信用狀者。其所用之信用狀為指定輸出發貨人而發行者。特別押匯信用狀。

則指定收買輸出發貨人所發出之票據之某特定銀行而發行者也。然此種區別即在一一般信用狀亦有指定普通商人與指定銀行之區別，並非押匯信用狀始有之。乃茲所謂特別押匯信用狀者，因既冠有 Special 之文字，故即謂此信用狀。惟對於某特定之銀行乃有效力耳。因此遂有謂凡根據此信用狀發出之票據祇有特定之銀行可以收買。其他之銀行則不能收買者。然此實屬錯誤。蓋既根據特別押匯信用狀發出之票據，其信用必極確實。無論何銀行均無不樂予收買者。固不僅限於特定之銀行也。

押匯信用狀雛形如左

The Far Eastern Bank, Limited
L. C No. _____
To Mr. _____
London.
Dear Sirs,
Y u n a e hereby authorized to draw on this Bank at 60 days' sight for

account of Mr _____, to the extent of _____ pounds sterling against shipment of _____ goods.

All drafts under this credit must be drawn within Six months from this date and contain the clause "Drawn under Credit L. C. No. _____ dated Yokohama _____ 192 _____" and each draft must be accompanied by a full shipping documents, consisting of Bills of Lading filled up to order (blank endorsed), Invoice, Policy of Marine Insurance of with final Instruction for insurance.

And this Bank hereby agrees with Drawers, Endorsers and Bonafide holders of drafts draw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 of this Credit that the same shall be duly honoured on presentation, provided the shipping Documents be surrendered to us against acceptance and also request that all drafts shall be written off by the purchasers on the back of this Letter.

We are yours faithfully

For the Far Eastern Bank, Limited
_____, Manager

The letter is to be returned to us when the credit is exhausted or expired

極東銀行押匯信用狀

L C. 第.....號

本行茲承 先生之委託特承認 先生對其發送貨物之船

貨提單等件以金額.....圓為限有對於 敝行發出見票後六十

日兌之票據之權特此證明。

根據此信用狀發出之票據從本日起以六個月為限。票面並請註明係

依據.....年.....月.....日信用狀 L C. 第.....

號發出字樣交出各票據時並請將船貨提單等件（即船貨提單（白

地式裏書）送貨清單及保險單或關係保險通知書）一併交出為荷。

本銀行對於遵照此信用狀之條件發出票據之出票人及正當所持人

若以該票據之附屬船貨提單等件連同受照之票據交給 敝行時當即

如數兌款不誤。又票據之收買人於每次收買時請將其原由記入此信

用狀背面爲荷

倫敦

.....先生 台照

.....年 月.....日

橫極東銀行 經理.....

再者此信用狀之金額如已用完或期限已滿時即請退還敝行爲荷

The Far Eastern Bank, Limited.

No. 192

Gentlemen:—

Drawers are requested to mark drafts as
You are hereby instructed to purchase draft or drafts drawn by
Messrs., Yokohama
London, at sixty day's sight upon Mr., Yokohama for any sum or sums not exceeding in all pound sterling, provided that such draft or drafts be drawn within six months from this date and be accompanied by a full set of shipping documents consisting of Bills of Lading filled up to order and blank

銀行原證

六九八

endorsed, Invoice, Policy of Marine Insurance, relating to the shipment of _____ goods for order and on account of the party above mentioned.

All drafts purchased under this Credit must be written off on the back hereof and this letter to be returned to us when the Credit exhausted or expired.

Yours faithfully

The Far Eastern Bank, Ltd

Manager

To London Westminster Bank, Ltd

London

under Credit No _____
dated Yokohama _____ 192 _____

極東銀行押匯信用狀

第 號

啓者茲由倫敦.....先生對於橫濱.....先生發出見票後六十日
兌票據合計金額.....為限無論分作若干次均請照數收買

從本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隨時可以發出并須繳出兩人間所買賣之定
貨.....之船貨提單等件（即船貨提單（白地式裏書）送貨

清單保險單等）務請查收為荷。

貴行收買根據此信用狀發出之票據時請每次將原由記載此狀背面
又此狀內之金額如已用完或期限已滿時即請退還 敝行 為荷。

倫 敦

倫敦威斯特義司他銀行 台照

.....年.....月.....日 橫 濱 東 銀 行 經 理.....

出票人須將根據.....地.....年.....月.....日第.....號

信用狀發出原由記載於票面上。

以上所舉示之信用狀即屬於普通押匯信用狀者據此發出之票據并其附屬
之船貨提單等件已達到信用狀上所指定之票據兌款人之手時即當連同票據
一併退回者然此外亦有押匯信用狀指定附屬於票據之船貨提單等件當退回

於信用狀發行銀行或其分行分號者或船貨提單等件之受主不在信用狀發行銀行而由其銀行所特指定者此即所稱爲特別押匯信用狀者是也近則更有所謂澳洲信用狀或東洋信用狀 Eastern Credit者此種信用狀更爲一種之特別信用狀即由承諾押匯銀行作成關係其押匯書類發送證明書 Certificate 連同票據發送至票據兌款人之信用狀發行銀行者也此等信用狀之雛形不及詳載暫略之。

丙 橫濱正金銀行之押匯信用狀

橫濱正金銀行發行之押匯信用狀其種類亦甚多並與他銀行者無異然橫濱正金銀行所發行之押匯信用狀其發出票據之兌款人完全擔負票據律上之責任者甚少惟A/D號信用狀並S號信用狀始有之蓋A/D號信用狀爲正金銀行橫濱總行所發行故據之發出之票據必在橫濱總行受照S號信用狀則爲正金銀行倫敦分行發行故據之發出之票據必在倫敦分行受照惟此種信用狀發行極少故其雛形亦無須逐一揭載也其在押匯業務上最有重要關係者實爲正金銀行

發行之信用指定書。

蓋信用指定書用於押匯時，大致雖與普通信用狀無異，惟其關係不能及於其他之銀行，祇可用之於正金銀行之總行分行及分號之相互間耳。根據此指定書發出之票據，銀行並不負擔票據律上之責任，現今正金銀行發行之信用指定書，有C號及B號者兩種，以下逐次說明之。

子 C·號指定書 C Form Instruction

C號指定書者，即正金銀行之總行分行分號之某一店，對於其他之分行分號之某一店，因受有輸入商之委託，指定可收買輸出商對於輸入商發行押匯票據者也。當發行此書時，或已收有委託人繳存之基金，或全憑對人信用，或收有押抵品或押款，或請託有保證人，銀行於收受其委託時，並須使委託人繳入發行委託書兩紙，且不必另發信用狀，即以此委託書之一紙，存在本銀行之手邊，另以其一紙，連同發行通知書，寄送於有關係之銀行。

發行委託書之原文雛形如左。

Not later than

To the extent of

say

accompanied by a full set of shipping documents viz:—Bills of Lading Invoice, and Policies of Marine Insurance relating to the above mentioned merchandise ordered by me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you will take the invoice as genuine and reliable evidence.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granting me above request, I hereby engage to duly accept and pay the draft or drafts drawn as above and guarantee that I shall not cause you any damage or loss in consequence of such shipment or shipments being delayed or the goods turning out on arrival of defective quality, or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whatever.

Yours faithfully

五 B 號指定書

B 號指定書者正金銀行之總行分行或分號之某一店對於其他之分行分號之某一店因受有輸入商之委託請求發行此書並代替輸入商以應當付出定貨之貨價免交輸出商更指定其兌款銀行對於其應付之貨價向輸出商即定定貨之發貨人發出票據者也故實際上之請求押匯者並非輸出商之發貨人而為當代替付出貨價之銀行自身也何故押匯而須用 B 號指定書耶此蓋因凡用 C 號指定書者係輸出商對於定貨之輸入商發出票據再請求正金銀行之總行分行或分號收買本與普通信用狀無異然據 C 號信用狀發出之票據之兌款人既為定貨之輸入商則不若普通信用狀之兌款人即為發行信用狀之銀行也今若以銀行與普通商人兩相比較究竟何種信用最為確實除稀有之例外斷未有普通商人而能強似銀行者故輸出商苟非因其對手人信用極高或原有交易關係則斷不能因有一紙之指定書即願意對於輸出商而貿然發出票據也蓋輸出商對於輸入商發出票據其後若輸入商歸於失敗或因他故不兌票款則輸出商業將定貨寄出難免不意外之損失且輸出商既係自行發出票據而為其票據關係人

倘或票據不兌且不得不擔負票據律上之責任。其危險決不小於是輸出商於請求押匯時。遂不得不另想他法。以圖脫卸票據律上之責任。B 號指定書蓋即應此必要而發生者。此押匯之必用 B 號指定書之理由也。

然用 B 號指定書時。輸出商固可因此免除危險。然由銀行代替輸出商發出票據。是不啻以輸出商所有之危險。而移轉於銀行也。然則銀行苟非與輸入商本有交易關係。或平常本確知其信用程度。則其危險決不為小。故銀行當有此交易時。決不可不加以細心之注意。而貿然承諾之也。此橫濱正金銀行雖有此種 B 號指定書。亦不多發行也。故發行 C 號指定書時。雖不收經手費。而發行 B 號指定書時。則必收經手費也。

B 號指定書之英文雛形如左

Original	B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銀行原簿

附OK

B.

No. _____

Yokohama, _____ 192

To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imited

Dear Sir:—

You are hereby instructed to pay _____ any sum or sums not exceeding in all _____ against _____ receipt or receipts in triplicate two of which must be sent to us, provided that such receipt or receipts to be accompanied by a full set of shipping documents consisting of Bills of Lading filled up to order and blank endorsed, Invoice and Policy of Marine Insurance relating to the shipment of _____ for order and or account of the party concerned.

For the reimbursement of the amount thus paid you are to draw at _____ sight upon _____ with whom all the necessary arrangements

have been made here.

All the sums, paid under this Instruction must be written off on the
back hereof and drafts must be marked as drawn under Instruction B

No. _____ dated Yokohama, _____ 192

This Instruction is to be in force until _____ from this date,
during _____

Yours faithfully,

For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Manager

此外更有與押匯信用指定書有同一之效力者，則信用保證書 Letter of Guarantee 是也。即逆匯兌之兌款人或輸入押匯匯票之受照人委託銀行對於其總行分行或分號之相互間保證其信用而承諾其押匯之書狀也。其形式雖有種種，要皆大同小異，並有稱為押匯匯票買入委任書者。又有與右之保證書同樣式者，茲以詳載雛形，徒嫌煩瑣，故亦略之。

第五款 國外匯兌市價

第一項 國外匯兌市價之意義

國外匯兌既如所述，皆據匯票行之，故匯票即不啻一種商品，可以買賣。因之遂有市價，而可以相互交易者也。蓋在國內之債權債務關係，通常若以法幣了結之，其關係即能生效消滅。例如有當兌付法幣百圓之債務，則祇提出百圓之法幣即足是也。但即在同一國內，若債權者與債務者不在一地，如欲兌款亦非用匯兌方法不可。而匯兌則有當貼水者，有當折扣者，雖屬債還同一之百圓債務，有因地因時而不止百圓，或不要百圓者，故同一國內且猶如此，況在不同之兩國間，又因貨幣制度不同，而國外匯票復不可不以外國貨幣表示之，則欲知其相當之價格如何，即不可不用本國貨幣換算之也。且以外國之貨幣換算本國貨幣，又不僅當以不同之貨幣單純換算之已也。其間尙因國外匯票有票據之供求關係與夫票據關係人之信用程度並票據期限之長短，皆於價格上有重大之影響者，故欲考知國外匯票之價格，即不可不詳察此等情形也。因而當以國外匯票為交易時，即當斟酌以上之情形而決定其價格也。尤以國外匯票所以決定市價者，本完全與商

品無異，故不能專照普通之票據全用貼現方法，而當一以買賣之形式行之。

但國外匯兌雖係完全看做一種商品，又有市價，可與商品同樣交易，然經濟財亦有種種之種類，凡一切財之價格，其決定之原因，決不止單純一個，國外匯兌既須照商品同樣經理，則其價格之決定，即當依據一般的經濟原則，自不待言，且國外匯兌更有種種特別情形，所不可不注意者，即國外匯兌之市價，常有一定不動之市價中心點，凡其市價之或漲或落，終必以此中心點為標準也。且國外匯兌市價之漲落，必常有一定之範圍，通常皆不能脫却此範圍，而獨自動搖者，前者即所謂匯兌平價，後者即所謂現金輸送點也。是以此等情形，皆於國際及國民經濟上有重要之影響者，非與國外匯兌市價之動搖合併詳細研究之不可。茲所謂國外匯兌市價，即英語所謂 *Rate of exchange*, *Course of exchange*, *Ex change quotation*, *Exchange Rate* 或單稱為 *Rate*，皆必要闡明其概括的意義者。

第二項 法定平價

法定平價者，即指法律上本國貨幣之單位中所包含之金屬純分，比較外國同

一金屬貨幣之單位所包含之法定純分，而因之以得其平均之點，即得其相互之相當價格者也。此法定平價時或稱爲造幣比價，或純分價格，或平準市價者。英語謂之 *Mint par of Exchange* 或簡稱 *Mint-par*。何故國外匯兌，必要有法定平價耶？蓋因國與國間須用國外匯兌者，特以國際間無共通之貨幣故，各國既各有其不同之貨幣制度，雖世界各國現今已有採用金幣本位制度之趨勢，然其單位既不一律，而成分重量又不相同，故其交易，即不似國內匯兌之單純，而於國際間有交易時，即有當知本國貨幣能值外國貨幣幾何，外國貨幣能值本國貨幣幾何之必要也。然法定平價，雖因各國貨幣制度不同方始發生，而世界之廣，亦非無一國之貨幣，可採用他國同一之貨幣制度者。例如法蘭西、比利時、瑞士等國，本有所謂拉丁貨幣同盟者，至今猶沿用之。又如英國、本國、與澳洲或加拿大間，以有母國與殖民地之關係，故所用之貨幣，亦採同一之制度。此同盟諸國間，或母國與殖民地間，其貨幣制度既同，即無比較貨幣單位中所屬之純分，以算出法定平價之必要。故此諸國間亦復無須法定平價也。

惟一概稱之曰 *par* 以我國語釋之。卽平價也更詳言之。卽所謂同價或同值。請相互之價格有同等之意味也。蓋金一百圓之匯兌。仍有百圓之價格者。惟貨幣同盟各國。或母國與殖民地間。始有之。並無所謂法定平價。若在貨幣制度不同之國。與國間。則通常之國外匯兌。斷未有不用外國貨幣表示其金額者。其金額既與本國貨幣不同。卽有欲知其金額。果與本國貨幣幾何相當之必要也。故匯兌平價。卽不可不一一換算之。且以上所述之平價。雖可據此形容。詞得以知之。然法定平價。究非實際之平價。此又不可不注意者。蓋實際之平價。決不能與法定平價一致也。其理由。卽因無論何國。凡實際流通市面之貨幣。斷未有能照法律所定之成分重量。正確一致者。可以知之。卽實際流通市面之貨幣。法律上既有公差之規定。而又不能另規定一確切不移之標準的成分重量。且或因國而有徵收造幣費者。卽令不徵收。此費。然其貨幣既出造幣廠。而流通市面。則一面流通。一面必有多少磨滅。僅此磨滅之部分。其實際之貨幣。卽與法定之標準貨幣。已有成分重量不同。若執此流通市面之貨幣。與外國流通市面之貨幣兩相比較。而欲看出其一定之平價。

竊恐終不可得。此在國外匯兌時，如專執實際流通之貨幣以相繩，或恐太偏於理想，故祇好棄此不顧，惟有暫就法律上所定之標準的成分、重量之貨幣以爲標準，而決定國際間之貨幣平價也。故稱之曰法定平價。因此可知法定平價亦即不能謂與實際流通市面之貨幣之經濟的平價確能一致。

復次則此法定平價，既爲匯兌市價之中心，故匯兌市價即當以法定平價爲其樞紐。無論或漲或落，均不能與此相離。此國外匯兌市價，必以法定平價爲其中心，即爲其一種特異之點也。本來在普通之經濟財，亦屬可自由增加其生產者，故其結果之價格恆因其生產費而定，即獨占財之價格，固亦以最大之利益歸於生產者之點而定者也。以此爲一種價格之中心點，經濟學說上時或命名爲標準價格（Normal price）。雖亦可謂爲即與國外匯兌之平價一樣，然經濟財之標準價格，不過空空洞洞之理論，並不能以數字正確表示之。若國外匯兌之標準價格，其在經濟上之根本性質雖無不同，而就正確之點言之，則程度絕異。此又不可不知者也。總之法定平價不僅與實際上貨幣之平價不同，且平價祇能爲匯兌市價之中心。

而不過一種理想的價格故欲實際上之匯兌市價在事實上可以表現法定平價之市價殆有不能此無他實際上之匯兌市價更有爲需要供給及其他種種情形所支配者在也。

既有此法定平價苟一國之貨幣制度不加改正則必毫無變更而常一定不動然其意義已如前述凡法定平價乃於以同一金屬造成貨幣之國間互相比較其純分而看出其相互間之相當價格者故法定平價祇可行於同一金屬貨幣制度之國與國間實言之卽金幣本位與金幣本位間或銀幣本位與銀幣本位間或彼此同爲複本位制度相互間乃始有之其不然者則固無所謂法定平價也卽現有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二國彼此之本位金屬既已絕異則相互之本位金屬之金銀既因種種之原因各各時漲時落則兩金屬卽不能時常維持一定不動之比價故此兩國間卽無所謂法定平價縱令在一時或偶有稍正確之比價然銀塊市價每日必有一次變動至少亦當以其一日間之市價而算出其金之與銀之法定平價故就所歸結嚴格言之雖不能謂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絕無法定平價然銀

塊市價早晚不同動搖最甚則仍不能謂市價激變之金與銀間必有一定之比例也。因而無論就實際上之目的言之，或就普通之意義言之均不得不謂金銀兩本位國間並無法定平價較為妥當也。且銀塊市價實際上每日必由倫敦及紐約兩處決定。故世界中之銀價全為倫敦市價所操縱。至近來尤為極有動搖之性質者。現在之半文明國雖亦有採用金匯兌本位制度之趨勢。然採用此制度者在國內既仍以銀幣流通為主。故其貨幣之流通狀態仍與銀本位國無殊。因而此本位制度國之貨幣與金本位制度國之貨幣間亦不能謂有一定之法定平價也。然金匯兌本位制究與單純之銀本位制不同。若能制限其鑄造之銀幣以保持其法律上金銀之一定比例。則金幣本位國之金幣與此銀幣之間始有一定之比例可言。由此觀之。是對於本位制度不同之國間所可視為對於平價之一例外者。故右之兩本位制度國間之關係於此乃始一定而不致隨意動搖。此關係亦即與對於他之貨幣制度國不同而不得不謂為有一種特別之性質也。

金銀複本位制度國與金本位制度國或銀本位制度國之貨幣間。究當如何看

出其相互間之平價耶。蓋複本位制度。法律上雖有一定之金銀比價。若能保持此比價不生變動。則無論用金或用銀均可有效了結債務。是在理論上。至少亦可謂金本位國之金幣與複本位國之金幣。或銀本位國之銀幣與複本位國之銀幣。其間固仍有一定之法定平價者。然就實際言之。複本位制度。世界各國既不通行。且事實上亦並不能通行。即單獨國或少數諸國聯合採用複本位制度。如日本、美國及拉丁同盟諸國皆行之而終歸失敗者。即不難明白證實之。故欲金銀貨幣同時流通。並行不悖。決不容易。且法律上無論將金或銀估價過高。而欲望其同時流通。雖法律上儘有平價。而究不能現諸事實也。然則此平價在實際上。究有如何之關係耶。今若生金銀市場實際上比價變動。致成金貴銀賤。與法律上所定之比價大相逕庭。倘法律上復本位國之金價估計過低。銀價估計過高。則其貨幣流通上之狀態。即與銀幣本位國無異。此時復本位國對於銀本位國。雖能保持一定之法定平價。然對於金本位國之關係。則與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之關係又復無異。其間亦即無所謂一定之法定平價也。若金銀之比價轉向相反之方向變動。致成

金賤銀貴，則法定平價之關係，亦必與右之狀態完全相反。此時復本位國對於金本位國，雖能保持法定平價，而對於銀本位國，又必無所謂法定平價矣。

至於不換紙幣，其材料不過一張紙片，本無金屬性之可言，故對於他種金屬貨幣，根本上可謂絕異。且不換紙幣，因其發行之增減，即於價值上大有影響。雖其發行之增減，可由其政府任意操縱，然不換紙幣，既與他種貨幣絕異，則對於任何貨幣，均不能認為有一定之法定平價。此又不可不特加注意者也。

總之法定平價，祇存在於以同一金屬造成之貨幣與貨幣間，其關係尤在於金幣本位國之相互間，有最重要之影響者也。現今世界各文明國，大多數皆無不採用金本位制度者，故金幣已儼有國際貨幣之觀。反之若他種本位制度，祇東洋及南美各少數國，尚用銀本位制，半文明國，或用金匯兌本位制耳。複本位制，現今事實上已歸無用，故亦無須特加注意也。以下更就法定平價之算法，揭其重要者，如左，以數量的明白表示其平價焉。

蓋欲知法定平價之算法，首當詳考各國之貨幣制度，然各國貨幣制度，又屬

貨幣論中所應詳細研究者，本書專爲說明國外匯兌起見，祇能述其概要而止，其詳則固當讓之貨幣論中也。茲先就英國觀之，英國之貨幣法，以有二十二 Karat 卽有十二分之十一之成分標準金 Standard gold 鑄造四十英磅卽一八六九個之索佛令 Sovereign 卽一鎊之金幣也，而一英磅卽 Troy pound 則等於十二溫司，一溫司等於二十本尼懷脫，一本尼懷脫等於二十四克冷，故一鎊之重量爲一二三克冷二七四九，而其重量又卽標準金之重量標準金既如上述，祇有十二分之十一之成分，則一鎊之純金量實祇一一三克冷〇〇一六耳。現以我國尙用銀幣不便與之比較，暫就日本之金幣比之，卽日本之貨幣單位爲圓，每圓所值純金爲二分。（日本金幣無一圓者，祇五圓十圓二十圓者三種。）故以克冷換算之，日本貨幣單位之純金量當爲一一克冷五七四二，則以日本貨幣單位圓之純金量，以除英國貨幣單位鎊之純金量，卽可得日本貨幣之相當價格若倒轉之，卽可得英國貨幣之相當價格，此卽英日兩國間之法定平價也，其算法如左。

$$£1 = \frac{113,0016}{11,5742} = ¥9.763$$

$$¥1 = \frac{11,5742 \times 240 \text{ 辨士}}{113,0016} = 24 \text{ 辨士} \quad 582 = 240 - \frac{9}{16}$$

即英金一鎊等於日金九圓七十六錢三厘日金一圓等於英金二先令〇辨士十六分之九再以式表之如左

$$* \text{ 圓} = £1. \quad £1 = 123,27447 \text{ 標準金量}$$

$$\text{英標準金} 12 = \text{純金量} 11$$

$$\text{純金量} 11.5742 = 1 \text{ 圓}$$

$$£1 = \frac{1 \text{ 圓}}{11.5742} \times \frac{123,27447 \times 11}{11} = ¥9.763$$

其反對則

$$* \text{ 先令} = 1 \text{ 圓} \quad 1 \text{ 圓} = 11.5742$$

$$11 : 12, \quad 123,27447 = £1 \quad £1 = 20 \text{ 先令}$$

$$Y1 = \frac{20^5 \times 11,5742 \times 12}{123,27447 \times 11} = 210 \frac{9}{16}$$

德國則以一德磅(凡十六溫司)之純金鑄造一百三十九個半之十馬克金幣。故一德磅恰爲一啓羅格蘭姆之二分之一與五百格蘭姆相當五百格蘭姆則等於日量一百三十三分六厘故日本一圓與德銀一馬克之法定平價相當如左。

$$* \text{馬克} = 1 \text{圓}$$

$$1 \text{圓} = 2 \text{分}$$

$$133.36 \text{分} = 1 \text{德磅}$$

$$1 \text{德磅} = 133.5 \text{馬克}$$

$$Y1 = \frac{133.5 \times 2}{133.36} = \approx 2.093$$

其反對則

$$* \text{圓} = 1 \text{馬克}$$

139.5 馬克 = 1 德磅

1 德磅 = 133.36

2 芬 = 1 圓

$$m 1 = \frac{1}{139.5} \times \frac{133.36}{2} = Y 0.4778$$

即日本金圓一圓等於德國二馬克〇九分尼三。一馬克等於日金四十七錢七厘八毫。

法國本位金幣之成分爲千分之九百，即以一啓羅格蘭姆之生金鑄造二十佛郎之金幣一百五十五個，而二十佛郎金幣之重量爲六四五一六一格蘭姆，其純金量爲五八〇六四四九格蘭姆。一佛郎之純金量爲〇格蘭姆二九〇三，而日本一芬爲三格蘭姆七五六五，其每圓所值之純金爲二分，以此算出日法間之法定平價卽如左。

$$* \text{佛郎} = 1 \text{圓}$$

1 圓 = 2 分

1 分 = 3.7565 格蘭姆

0.2903 格蘭姆 = 1 佛郎

$$Y1 = \frac{1 \text{ 佛郎} \times 3.7565}{0.2903} = Fr. 2.588$$

其反對則

* 圓 = 1 佛郎

1 佛郎 = 0.2903 格蘭姆

3.7565 格蘭姆 = 1 分

2 分 = 1 圓

$$Fr. 1 = \frac{1 \text{ 圓} \times 0.2903}{3.7565 \times 2} = Y 0.3864$$

即日金一圓等於二佛郎五十八生丁八。一佛郎等於日金三十八錢六厘四毫
美國則以成分千分之九百之純金二百五十八克冷鑄造十弗金幣則一弗之

純金量爲二三克冷二二而日金一圓則爲十一克冷五七四二以此算出日美間之法定平價卽如左

$$* \text{弗} = 1 \text{圓}$$

$$1 \text{圓} \approx 11.542 \text{克冷}$$

$$23.22 \text{克冷} = 1 \text{弗}$$

$$Y1 = \frac{1 \text{弗}}{23.22} \times \frac{11.5742}{1} = \$0.49 \frac{7}{8}$$

其反對則

$$* \text{圓} = 1 \text{弗}$$

$$1 \text{弗} = 23.22$$

$$11.5742 = 1 \text{圓}$$

$$\$1 = \frac{1 \text{圓}}{11.5742} \times \frac{23.22}{1} = Y2.006$$

卽日金一圓等於美金四十九仙八分之七美金一弗等於日金二圓〇〇六厘

也。

其他各國之法定平價不勝枚舉，茲略之。惟以我國係用銀幣，故暫就日本之金幣比較之。庶知所謂法定平價者，無非就此國單位金幣之純金量，以與彼國單位金幣之純金量互相比較耳。

第三項 匯兌之順逆

國外匯兌，既有法定平價，其法定平價又常為匯兌市價之中心，已如上述矣。然實際之匯兌市價，究不能望與法定平價保其一致，而前者必常比較高或比較後者較低者也。蓋法定平價必一國對於他國之債權債務適足相抵絕無出入，其所有之債權，恰足以抵銷所有之債務，而後法定平價乃能偶然一現。故法定平價實不過理想的關係，殊不易求其實現者也。而實際上之匯兌市價，非比法定平價高，即當比法定平價低。其較高時，則謂之匯兌逆 *Against us*，或不利 *Dis'avour*；其較低時，則謂之匯兌順 *For us*，或利 *Favourable* 也。何故匯兌市價因比法定平價或高或低，而遂加以順或利，與逆或不利之名稱耶？此無他，蓋淵源於重金

主義 Mercantilism 時代之思想也。此種思想，恆以一國若有現金流入，即認為國富之增加，而謂為有利。若一國現金流出，即認為國富之減少，而謂為不利也。即今茲實際之匯兌市價，若比法定平價高時，究其原因，必係對於匯兌之需要多，故其價格騰貴，而不得不漲至平價以上。對於匯兌之需要既多，則對於國外應付出者，如超過應收入者時，其超過額，即非兌付現金不可。此所以有現金流出也。反之，若實際之匯兌市價，在平價以下時，必為匯兌之供給較多之時。匯兌之供給既多，則從外國當收入之債權亦多。其結局，自必有現金從國外流入也。故謂有貨幣為富，其反面亦即指富為有貨幣也。此重金主義，祇知促進貨幣之流入，以增加國富，且極力防止輸入獎勵輸出，惟希望其差額有現金流入耳。同時更以匯兌市價與此極有密接之關係。凡現幣之流出，入最足明白表現其正確者，故即應用其思想，而因其匯價之高低，遂加以順或利逆，或不利之名稱也。然則所謂利不利順或逆之名稱，謂非淵源於重金主義之思想，而何耶？

但如上述，謂現金流入，即為國家有利，現金流出，即為國家不利，重金主義之

思想果無錯誤耶。本來貴金屬者，固屬天下之至寶，與其聽其流出，不如希望其流入。故在新重金主義之思想與遺傳之舊思想相合而成一新勢力之今日，尤不能指為錯誤之見解而排斥之。然非無論何時何事，凡現金流入皆為有利，現金流出皆為不利也。不觀於世界各國，亦有其國之輸入儘管超過，而仍有現金流入者乎。如欲判斷其有利與否，則此所流入之現象均不外募集外債之結果。故此種現金之流入，幾難速斷為國家之有利也。又如一國雖有現金流入，至探其原因，則因國內市面蕭條，其生產物在國內不能賣出，不得已而廉價賣與外國，其結果雖為輸出超過，其實則為國民經濟上莫大之損失，故亦不能速斷為國家之有利也。據此同一之理由觀之，若其反對，雖因現金流出極似國家之不利者，然探其原因，不過因暫時欲謀國內產業之增加，從外國輸入極多之機器或粗製品。至其結果，則將來確有輸出超過之希望，故有此原因而致現金流出，亦即不能速斷為國家之不利也。假令再讓一步，現金之流出入，即如重金主義者之所論，確能影響國家之利害，然現金斷非無故而流出入者。除戰時賠款係特別之例外外，其他若有出入，則

必有相當之對價隨之而生此即有現金之流出流入亦不能謂爲憂樂所關之原因也且現金卽有流入若因之陡增一國之通貨而致物價飛漲則其現金反爲惹起輸入超過之原因勢非再流出國外不止否則或爲物價騰貴之原因致令企業心投機熱突然旺盛經濟界惟見投機之流行終致惹起恐慌經濟界更受其極大之弊害也反之若現金流出雖若極可憂者然其現金之流出若因經濟界過於膨脹全由人爲的提高物價却有因現金流出反於調節經濟界爲最有力之方法者是以無論現金之或出或入在現今國民經濟上斷非可以無條件以妄分其禍福爲標準者且在國外匯兌尤不能因其市價之如何而加以利不利或順或逆之名稱也因而此種名稱祇能視爲重金主義時代之遺傳物殊不能應用於現今之國民經濟也。

惟匯兌上而採用利不利或順或逆之語亦非絕無好處蓋專從金融上觀察之固不能一概排斥而須認爲於學理上亦有相當之根據者在也何則譬茲有現金流出則必資金緊逼利息看漲有價證券跌價金融上至少亦當稍蒙不利之影響。

倘現金流出過甚，則必搖動人心，人人皆思保有現款，利息更加上漲。一時金融界頓呈恐慌之慘狀，馴致中央銀行亦見逼於兌現，而致減少其準備金，不得不陷於極困難之境遇。則所謂逆與不利者，竟可因此證明也。反之若現金流入，則中央銀行之準備必先增加，紙幣可應必要增發，一般之金融因之緩慢，利息因之下落，金融市場殆有春風駘蕩之觀，則又所謂順境與有利之明效大驗也。

第四項 現金輸送點

匯兌市價固隨其中心點之平價，或高或低，動搖不定者也。然匯兌以有特別情形，與他種經濟財不同。雖復有漲有落，要自有一定之範圍，斷未有能脫離其範圍而可任意動搖者。卽如匯價上漲，此無他，卽因對於外國負債過多，購買匯票以寄送於債權者加多，故匯價上漲。其上漲之部分，卽其所多餘付出者，固屬債務者之不利。然對於外國之付款，不必全憑匯兌也。卽令必憑匯兌，倘匯價過高，則徑將現金寄送外國，亦自可了結債務也。此卽因匯價過高，與其以過高之價格購買匯票，不如輸送現金了結債務較爲合算，是無論何人，均不願購買匯票，而願輸送現金。

以對外國付款也。故匯價雖漲，終不能漲至法定平價並輸送現金之費用以上也。反之，若值匯價下落，在凡以匯票出賣者，其賣價若不如直接以現金運送回國之合算，則亦必無人願意受此痛苦，仍發出匯票出賣，而不加徑直以現金運送回國。故匯價雖落，亦斷不能落至法定平價並現金輸送費以下也。此即匯價變動之最大制限。無論如何漲落，終不能脫離此上下兩點。而可任意動搖者也。於是此或上或下之制限點，即名之曰現金輸送點。Specie point, Gold point, Bullion Point or metal point。更區別之，其上漲之制限點，為關於現金流出者，可名曰現金輸出點。Exporting gold point。其下落之制限點，為關於現金流入者，可名曰現金輸入點。Importing gold point。

匯兌市價，既有此現金輸送點，故實際上之匯價，即不能脫離此點，而可任意或高或低。匯價之有特別情形，即在於此，但即在普通之經濟財，其價格亦常因其生產費並利潤而有制限，並非可格外漲價或落價者。即通常因競爭而可自由增加生產之財，其價格上漲，可獲得意外之利益時，則生產者必然互相競爭，而增加其

生產額，以使供給加多，若需要不能格外增加，其價格必當依然下落。反之，其財之價格既已下落，生產者全然不能獲利，則生產者必然制限其生產額，以使供給減少。故需要若不格外減少，則其價格仍當上漲。換言之，即普通經濟財之價格，全因生產者之利益如何，而於其動搖之範圍亦常有制限者也。故此財之價格與生產者之利益之關係，亦與匯價與現金輸送點之關係完全相似。

惟財之價格與生產者之利益關係，祇限於因競爭而可以自由增減其生產之財始有之。質言之，即不過財之普通狀態耳。若夫所謂獨占財者，如書畫骨董品，生產者之利益，既無一定之標準，又不能自由增加其生產額，則以上所說明者，又自不能應用可知。

願或有謂獨占財之書畫骨董品，固普通財之例外也。普通經濟財既有例外，匯價亦自當有例外。故匯價即軼出常軌而有動搖，亦未必即屬稀奇。然匯兌之關係，雖如論者之所云，確有例外，且其市價固亦有脫離現金輸送點而極有高低者，但匯價之例外，竟至脫離現金輸送點而有動搖，必屬事出非常，有不可以常理論者。

至普通之狀況則萬不至如此。然經濟財中獨占財如書畫骨董品其價格之動搖本無制限即普通之經濟財在以生產者之利益為標準外其動搖既極頻繁又復非常懸隔且並不能豫測故其變動終不能與匯兌市價併為一談也。

即令再讓一步所謂例外者不過程度問題然同屬例外亦不能竟置其程度於不顧且普通經濟財之價格與匯兌市價之間尚有一大差別即普通財之生產者之利益果有幾何耶。又果以幾何為正當耶。亦不過事理上有此空空洞洞之言殊不能用數量的明白表出且即令可以數量的表出其一定之利益然其金額終不免因時因地而常常增減常常動搖若現金輸送點既以數量的確實表示其一定者而又不至急數動搖則可斷言也故此兩者之根本性質雖無不同而此差別則固不可不加以注意也。

最後尚有須一言者現金輸送點亦與法定平價同必在同一貨幣本位制度之國與國間乃始有之若貨幣本位制度本來不同則現金輸送點亦自無由確實指示蓋現金輸送點者當以法定平價為中心而加減其輸送費者也若最關緊要之

法定平價尙不能知。則現金輸送點又將從何算起。故在有同一貨幣制度之國與國間。即不可不具體的指示其現金輸送點。然既已知其法定平價。則祇加減其現金輸送費。已可畢事。至其個個的數量計算。本書中自不妨從略也。

現金輸送點之意義。既如上述。更從他方面觀之。如實際之匯兌市價已達現金輸出點時。即爲一國之現金流出。反之若匯兌市價達於現金輸入點時。即爲一國之現金流入也。故一觀於匯價之高低如何。即可卜現金流出入之趨向。然時或有匯價儘未達於現金輸入點。而亦有現金流入。未達於現金輸出點。亦有現金流出者。前者起於一國欲改用金幣本位時之需要。後者則起於中央銀行採用特別金融政策之情形也。凡此皆所謂特別情形也。至其特別情形如何。後再詳述。

第五項 現金輸送費

現金輸送點。即於法定平價外。再加減現金輸送費者。略如上述。然則現金輸送費之內容。究屬如何。以下必詳述之。

即第一。裝箱費。輸送現金。必要裝箱。即所需之費用也。第二。運費。此因距離遠近。

航海費多少航海之便宜或鐵路之運費而有不同者第三保險費輸送貴重品之費金屬必須保險而保險費之多少又因危險之多少運送之時間或方法船舶或船長之良否而不同者第四現金輸送中之利息輸送現金則現金在輸送之中途必然損失利息其利息之多少又因運送之日數並利率之高低而不同第五造幣費國際間之了結貸借須用生金銀計算自不待言倘不輸送生金銀而輸送現幣則現幣自有現幣之效力然現幣一出國門則貨幣之效力完全消滅祇可看做爲一片之生金銀在收受此貨幣者如欲再鑄成本國貨幣即須再加一次鼓鑄故在須徵收造幣費之國則造幣費亦即現金輸送費之一部也以上任在何國均屬共通的一般的構成現金輸送費者若該國以現金輸送外國之時有必須收買者更須加入收買費其他或更有支出分析費起坡費或種種經手費者亦不可不加入輸送費中也若在貨幣本位制度本來不同之國與國間雖不能認有現金輸送點之存在然若一時的有知其現金輸送點之必要則凡屬金銀之比價與其變動亦不可不加入於其考慮中也。

然則綜合以上種種要素而成立之現金輸送費其金額果需幾許雖因種種情形不能速斷然參觀日本輸送現金於歐美之費用大概爲千分之七乃至十二。以日金計之每百圓約爲七十五錢乃至一圓二十錢也。

復次所當研究者卽此現金輸送費應歸何人負擔是也其普通辦法多由於債權者與債務者之相互契約而定。如據債權債務關係所定之貨幣爲標準觀之其貨幣若爲債權者所屬之國幣則債權者常有可收受一定金額之貨幣之權利。凡匯價變動之危險即應歸債務者負擔故因此變動所生之結果之現金輸送費並其費用亦必歸債務者負擔也。反之若其貨幣爲債務者所屬國之國幣則債務者祇須如數兌付其國幣即可畢事。其輸送費又自應歸債權者負擔也。更從定有當由債權者發出票據之約觀之則債權者自應發出票據。然或因匯價關係與其發出票據不若輸送現金合算則又應歸債權者負擔輸送費反之若有應由債務者購買匯票以寄送債權者之約而債務者因匯價關係與其購買匯票不若輸送現金合算則其輸送費又自應由債務者負擔也。總之現金輸送費苟無特別契約自

當由在購買匯票發寄之地位者或在發出票據之地位者負擔之，但亦有於票面上並載有應付之金額及匯費者，如此，則票據之兌款人除兌付票面金額之外，更不可不付匯費而匯費者，又係以票面金額寄送於出票人之貼水故，兌款人即不可不負擔現金輸送費，且發出此項票據之出票人既不負擔輸送費，故無廉價賣出之必要，因而其價格亦決不至下落至於現金輸送點以下也。

第六項 匯兌市價之動搖

匯兌市價既有為其中心點之法定平價，又有現金輸送點以範圍之，故匯價縱有漲落，除非有特別情形外，決不至脫離其範圍而有動搖，此已述之如前矣，果爾，則實際上之匯價在此範圍內，又果因何種事由而有動搖耶？此即以下當攻究之問題也。

蓋實際之匯價必在現金輸送點之範圍內，而以法定平價為中心，因之或高或低而有動搖者也，其動搖之原因，大概可區別為左之二種。

第一 基於票據之性質之原因

第二 基於匯兌需要供給之原因。

所謂基於票據之性質者，即票據自身固有之種種性質也。其性質既異，則其市價自有高低，又不待言。而所謂基於匯兌之需要供給者，則因匯票既類似一種經濟財，可以買賣，其市價亦自當與普通經濟財同。當據需要供給之原因而決定者，故此兩種原因於匯兌市價最有重大之關係，以下更就其原因簡單述之如左。

第一目 基於票據之性質之原因

凡一切財皆因其性質有良否，而價格發生有高低之差者也。匯票既係一種之財，而又可以買賣，自不能逃此公例。故因其性質之良否，其價格遂有高低之差別。實屬固然，而所以決定匯票良否之最重要原因，如期限、信用、租稅、經手費等皆是。

甲 期 限

匯票之中有長期 *Long rate* 者，有短期 *Short rate* 者。短期者之中，以電匯為最短，又有即票。長期者之中，有見票後三個月兌者，又有六個月兌者。所有種種期限，前已詳述之矣。匯票期限愈長，則愈廉；期限愈短，則愈貴。此固無待煩言者，然究

其理由殆不出左之兩種情事。

子 利息。匯票期限短者，比較期限長者，可在短期間內從早兌回票面金額。早一日即可早得資金之用。若持有長期匯票者，欲利用其資金，即非以其票據請求貼現不可。而貼現時又非付出利息不可。是期限短者，比較期限長者，在其期限內可獲得相當之利息。而期限長者，必須損失其利息明矣。於是短期匯票比較長期匯票，其價格必高。苟非另有特別原因，則其匯票之價格，必與其期限互為比例。但茲所舉之利息，並非以出票國之利率為標準，而係以兌款國之利率為標準者也。其理由為何？譬如有見票後六個月兌之票據於此，其匯票斷非在出票國貼現而當先寄送至兌款國者。兌款國收到此票之後，即須將其票據保存六個月。否則若有資金之需要，即當持至銀行請求貼現。然承諾其貼現之銀行，既在兌款國，則貼現之利率自當以兌款國之利率為標準也。此所最應注意之事項也。其次，則又當以見票即兌之票據為標準也。其期限若比此項票據之期限長，則其市價苟非另有特別原因，即當以此長期限相當之利息，比照見票即兌者從中扣出。再次，

則電匯之期限比較即票更短。故其市價即當比照郵寄票據之日數扣除其利息者更高。

丑 危險 長期票據比較短期票據其間難免種種事情發生尤以商人雖擁巨資時或因經濟界之變動企業界之盛衰以及其他事變發生突然失敗以致資產蕩盡致對於發出或受照之票據不能兌款者往往有之。故期限長者比較期限短者其票據關係人一身發生變化之機會較多。因而其危險亦極大。危險大者比較危險小者其性質多不優良。則其價格自比危險小者較低也。此票據之性質所由因其期限之長短而有價格之高低也。

乙 信用

票據有銀行票據商人票據或有抵押票據與通融票據種種前已言之矣。故將此種種票據分別其信用程度有高者亦有低者。即在同種類或屬於同程度之信用中若精查之其間亦不免有信用之相差也。票據信用上之相差即所以表示該票據兌款之確否者。信用確實者兌款自必確實。信用不確實者兌款亦不確實。固

不待言，因而兌款確實者，比較兌款不確實者，其價格自高，又所不待言也。此票據又因其信用程度如何，所由其價格有高低也。

丙 租 稅

所謂租稅，蓋專指印花稅言之。各國抽收印花稅，有對於支票全行免稅者，或對於一切票據，祇一律抽收三分者，又有對於匯票與期票稅額不同者，即對於同種類之票據，有因票面金額之大小如何，而抽收之印花稅不同者。凡此種種，皆足使匯價有高低也。故在稅額小者，雖不必十分注意，若其稅額已有較鉅之金額，即於匯價大有影響，此亦可謂在匯票之性質上，有為匯價發生高低之一原因也。

丁 經 手 費

國外匯兌與國內匯兌不同，不格外徵收經手費。凡經手費皆包括於匯價之中，而一併買賣者也。然經手費高，則匯價亦高，經手費低，則匯價亦低，亦事實之無可掩者。伴隨國外匯兌所生之經手費，究為何者？此無他，即銀行於其買賣所收之經手費，或對於經紀人周旋買賣票據之經手費也。經紀人之經手費，各國金融市場

亦有不同如倫敦爲千分之一巴黎及柏林則爲二千分之一是也此經手費究需幾許雖難確知若將銀行之匯票賣價與買價互相比較亦略知其所收經手賣之大概矣。

第二目 基於匯兌需要供給之原因

匯票既與普通經濟財無殊可以同樣買賣故其價格亦當由於需要供給之原則而定供給多需要少則價格需要多供給少則價格漲此固決定匯兌市價之一般原則也然所謂需要所謂供給究係如何此問題又非先行研究不可。

蓋需要匯兌者爲欲償還國外債務之債務者供給匯兌者則爲對於國外握有債權而可發出票據命令其兌款者欲決定票據供求之最重要原因即不外對於外國之債權債務關係也然匯兌市價亦有不僅因國際間之貸借關係可以決定者即如匯票之投機買賣或發行通融票據或參用裁定匯兌皆於匯兌之供求大有影響而能左右其價格者故此等情形既爲匯票之供求關係亦自不能不考慮及之也。

但茲有應注意者，凡國際間之貸借關係，不僅爲一國專對於他之一國之關係，而爲一國對於其他各國均有關係之貸借總體也。且其關係並足爲匯票發生之原因。例如我國之商人，現有對於法國之付款，若法國匯價較高，英國匯價較低，此時此商人與其購買較高之法匯，不如購買較低之英匯也。於是需要法匯者減少，需要英匯者加多，則法匯必因之落價，英匯必因之漲價明矣。即此可知匯兌市價，乃由於總體之貸借關係而決定者，且決定供求匯兌之債權債務關係，既已在此，則發出票據亦當在此同時，並知匯票發生之原因亦必在此也。以下再述其原因。

甲 貿易上之關係。

貿易上之關係者，指財之輸出輸入言之。而財之輸出比輸入多時，則輸出此財之國，其過多之部分對於國外卽有債權，對此債權卽可發出票據，以增加票據之供給，使其價格有下落之趨勢也。反之，若財之輸入比輸出多時，則輸入此財之國，其過多之部分對於國外卽爲負債，既有債務，卽當購買匯票以償還之，於是卽增加票據之需要，而使其價格有上漲之趨勢也。但亦有一國商業上之習慣，儘管對

於國外負有債務，乃不即購買匯票發寄，却待從外國發出票據寄來時再付款者，其反對亦即有對於國外儘管握有債權，乃不先行發出票據，必待外國將匯票寄來者，則票據之需要供給即不能發生上述之狀況，且有發生相反之狀況者，然其結果則仍與上述者無甚差別也。

此財之輸出入於何知之，蓋即由各該國所公表之貿易統計知之，然此貿易統計，多據海關所調查而時時發表者，不能謂其即可以表示極正確之輸出入狀況也，其理由如下：第一，輸出係照原價計算輸入，則照進口之價格計算是計算之標準有不同也；第二，輸出與輸入，因關稅之關係上，調查有疏密也，蓋多數國家凡出口貨大概無稅，故其輸出價格，不必令其詳細報告，即難免不實不盡，因而其統計亦缺正確，反之輸入，則以須抽收關稅之故，則調查嚴重，其統計較為可信；第三，即同屬輸入品中，有收稅者有免稅者，於是即與第二項所述之理由同，即同屬輸入品，其價格亦自有不實不盡者，則其統計亦自不足信也，凡此皆當注意之點也。

次則重金主義，既謂貨幣即富，故欲貨幣增加於國內，即有欲對外貿易之關係

常爲輸出超過以努力講求現金吸收策者此種誤謬之見解殊不足信其理由如下。

第一祇圖現金流入國內必惹起物價上騰物價既已上騰又必使貿易關係再變爲輸入超過而流入之現金亦必再流出外國是仍不能達其吸收現金之目的也歐洲各國凡從前採用重金主義的政策而均歸失敗者即其前車也第二國際貸借有不僅依據財之輸出入之貿易關係可以決定者此外尙有種種事情不能棄之不談故欲真正了解國際貸借之關係即當避開重金主義者所執之謬見一考察貿易關係以外所以決定國際貸借之種種事情也試觀下述之各種事項。

乙 有價證券之買賣

國際間之有價證券買賣即買入之國對於賣出之國負有債務亦即爲國際貸借之原因此理甚明無待煩言者但對於有價證券每年有應付之利息及紅利則爲發行國所必付出者故此國對於外國亦復負有債務而持有外國有價證券之國對於其應得之利息及紅利亦復握有債權且公債公司債有一至還本之期則

償還國對於持有證券國，又有負債，而與最初買賣之關係完全相反矣。

國際間有價證券之買賣，能使國家經濟關係更加密接，故現今極其盛行。歐洲各國相互間，歐洲與美洲金融市場間，其買賣蓋甚頻繁也。此有價證券之買賣，同時又爲矯正國際匯價變動最有效力之方法也。例如現因英國對於美國之匯價，爲英國之不利，則英國之現金，必流出於美國。甚至足以脅制英國之金融市場，英國如欲避免此不利之狀態，惟有在其所有之有價證券中，選擇其在美國市場容易銷行者，向美國市場拋賣，則一轉移間，英國反對於美國發生債權，英國有此債權，或對之發出匯票，或依其向來之習慣，專俟美國寄送匯票前來，於是不利之匯價，即當下落，而英國又轉有利，即可以防止現金流出美國。此即矯正匯價變動之一方法。同時又即表示由於有價證券之買賣，發生國際間之貸借關係之一好例也。此例在事實上，於英美間之關係固常見之，即英國食料品之大部分，必賴美國農業之供給，每年秋季農業收穫期，必由美國輸入大宗農產物，對其代價必須付款。故每年秋季英國對美之匯價，必當看漲，而爲英國之不利，如聽其自然上漲，則

英國之現金勢必流出美國。甚至使英國之金融市場有驟現緊逼者。此英國所由必採用右述之方法也。惟英國如以有價證券向美國市場拋賣時，亦非卽以之寄送於美國也。有時却不過轉移於美國買主帳內，其證券則仍存在英國銀行爲寄存品於此，則兩國間信用制度之發達，尤不難想像而知也。

有價證券之買賣外，更有可爲國際貸借之原因者，則公私之貸借也。此雖若可另編爲一項，然公共團體之貸借，多據公債證券或財政部證券等以爲買賣。私人貸借則多據公司債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以爲買賣。其憑空貸借者絕少，故卽無特別說明之必要也。

惟公私貸借亦有並不買賣有價證券而又不如次項所述不屬於直接爲事業之放資者。其貸借亦爲國際貸借之原因，其成立與其消滅，全呈相反之影響，則在國際貸借上有應付出利息者，常爲債務國負之，其關係自與買賣有價證券者亦無異也。

丙 對於海外事業之放資

海外事業之放資若以廣義解釋之，則凡屬包銷事業公司之股票，公司債，或其他一般公私貸借均應包括在內。然此所謂放資者，則無此廣義蓋專指一國之企業家親赴外國出其自有之資本，設立事業公司，創辦工廠，或開設店舖者言之耳。故在放下資本之際，放資國一時雖立於債務者之地位，而於每年收回紅利或利潤以及提回資本之際，則對其原本放資者，又當立於債權者之地位也。

丁 流·寓·外·國·及·旅·行·者·之·費·用·

流寓外國者，有政府派遣之大使、公使、領事等之官吏，或有留學生及商人，又有因研究學問或考察商業而常駐在外國者，旅行者之中又有單純之游歷者，或以種種之考察為目的者，總之此等人物之費用，必須仰給本國，不外一種之內資移出此等費用，即當然可為國際貸借之一原因也。

現在交通發達，視萬里若戶庭，故無論何國，凡支出流寓外國及旅行外國之費用固多，而所當收入者亦決不少。惟所稱為世界之公園者，瑞士與可稱為古典博物館者之意大利，與為社交中心者之法蘭西，每年由外國聯翩來遊者極多，則

所收入者尤爲豐富也。至於瑞士尤以山水甲世界，其國民之大部分，且專恃外國旅行者所消費之費用爲生活，則其關係尤爲匪細。而現今極喜漫游世界，且又任意揮霍者，則美國人也。惟其所消費之資金，或多濫有信用狀，或據匯兌匯款，故此等資金既於國際貸借當來增減，則於匯價亦自有影響也。

戊 僑民之匯款

出國營生亦流寓外國之一種也。然其費用不僅不取諸國內，且因從事勞動，蓄積資金，并可寄回本國，是亦不啻一種之外資輸入也。我國國民之僑居海外者，何止千萬，類皆勤苦耐勞，努力儲蓄，每年匯款回國者爲數不貲，惜乎自無國外金融機關，所有匯兌均不能不惟外國銀行是賴，暗中損失殊不少耳。現今意大利並由政府派遣委員親赴外國，勸導僑民極力儲蓄寄資回國，以爲改良財政之一方法，是亦我國所當學步者也。

己 保險費、運費並經手費

一國之保險公司，對於外國之人及物，保有水火人壽等險，則可收入保險費，或

輪船鐵路運送外國人之貨物，或銀行代理外國人匯款並經理其他事務，可收入運費及經手費，亦可爲國際貸借之一原因也。

庚 賠款並軍費

一國對於他國有當支付之種種賠款，或以其軍隊派遣或進攻外國，當支出軍費亦可爲國際貸借之一原因也。惟賠款及軍費極爲稀有之事，故不能與以上所述由甲至己各事項，謂爲國際間所常有，并足使生貸借關係者併爲一談。然至近代，每一戰爭結局，戰敗國例須賠出極鉅之賠款，則於一國之經濟上，其影響誠不細。而於每年每次付給賠款時，匯價必生極大之變動，尤可慨已。償款之最著者，我國除前此數次小賠款不計外，創鉅痛深者，則有甲午辛丑兩次賠款。在外國則有普法戰爭後之法蘭西賠款，此次歐洲大戰後各國之處罰德國，尤爲空前絕後之大賠款矣。軍費之鉅者，則以南阿戰爭，日俄戰爭爲最。此次歐洲大戰之軍費，尤亘古所未聞也。

辛 裁 定

以上自甲至庚凡所述之種種情事，有常時存在者，亦有臨時發生者，其性質雖各不同，要之皆於國際間惹起貸借關係於匯兌之供求極有影響，而常能左右匯價，同時且足為匯票發生之原因者也。若本項以下所述之種種原因，則皆趣皆與以上各項稍有不同，縱令於匯兌之供求極有影響，有左右匯價之勢力，然其原因之自身實不能謂為國際貸借之原因，因而亦不能謂為匯票發生之原因，有時却有使以上各種之原因變成結果，使其結果復又變為原因，而使立於國際貸借之匯兌自身，有可以看做能左右匯價之一種勢力者。

蓋所謂裁定者，即預料匯價看漲，而先收買較廉之匯票也。故此裁定匯兌之交易，則一方當減少匯兌之需要，他方當促進需要之增加，於是高價之匯兌當因之下落，低價之匯兌當因之上漲，則裁定之方法，於實際上實有調節匯價之作用，且不可不看做為有左右匯兌供求之關係，支配匯價之一種勢力者。裁定之事項，後再詳之，茲不先贅。

壬 匯兌之買賣

匯兌之買賣其自身雖非國際貸借之原因，且非發生匯票之原因，然其買賣之自身既爲匯兌之供求關係則可爲決定匯價之原因，自不待言，而茲所謂匯兌之買賣者並非指直接因普通之國際貸借關係所發生者言之，乃專指投機的買賣言之耳，即某一國之貼現利息當比他國極力提高時，則對於利息較高國發出之匯票，在利息較低國必多需要，而匯價必當因之上漲，故在利息較低國之資本家必思收買利息較高國之匯票，以貪得其較高之利息，此即其可爲左右匯價之原因也，不過其實在仍必當根據需要供給之原則，又不待言耳。

惟此投機的匯票買賣以國際間利率之變動而惹起者居多，欲深究之，須在貼現政策內詳之，而貼現之政策又屬於銀行行政策論之範圍，茲亦不多述也。

癸 通融票據之發行

通融票據者如其名稱所示實際上本無交易，不過圖一時通融之便宜而發行者，然既有票據既已發行即爲增加票據供給，故亦足以左右匯價也，本來發行通融票據亦非對其對手國之主顧先有承諾不可，故在發行通融票據之前必先使

兩國間之貸借關係成立既有此關係爲基礎，而後乃能對之發出票據也。然通融票據本當包括於上述之公私貸借中，惟茲既另分作一項論之，雖發行通融票據，本屬於公私貸借，而以其有重要關係，即不可不特別提出論之也。

以上所述，雖極簡單，然於決定匯兌供求大體之原因似已詳盡，此外或尚有單純影響於供求關係者，或有足爲國際貸借之原因者，又或有可爲匯兌之供求者，若毛舉之，固不止上述各項例，如近今之美國婦人往往有徒好虛榮，攜其極鉅之嫁資，遠適異國，而與意大利及其他各國之中落貴族結婚者，其嫁資既爲國際貸借之原因，亦卽爲左右匯兌供求關係之一原因也。惟此等原因於國際間不少概見，故亦無庸詳述也。

最後更有一言須注意者，以上所述各原因，無論屬於何種，或遲或早，總當現於匯票之需要供給，固不待言。然國際貸借之原因，實際可爲匯兌之供求，并有左右匯價之勢力者，必要實在將欲從事了結，乃能實現。換言之，卽雖爲國際貸借之原因，如此時並不欲從事了結，則就匯價上觀之，其原因之有無，尙在若隱若顯之間。

則能左右匯價之勢力亦自無從表現也。

第七項 匯價之異常變動

匯價本以法定平價爲其中心者也。故雖漲亦不能超過現金輸出點以上，雖落亦不能低降至現金輸入點以下，前已詳細說明矣。然必相互欲通匯兌之國本有同一貨幣本位制度，兩方面實際流通市面之貨幣其成分重量又確能與法律規定之貨幣一致者，乃能有之。非然者則不能謂匯價動搖之範圍，無論何時皆應受現金輸送點之制限也。故欲互通匯兌之國，如貨幣本位制度本來不同，或實際流通市面之貨幣成分重量不與法定之貨幣一致，或因政治經濟上有特殊事情發生，致使財界發生動搖，商業交易紊亂，則實際上之匯價即與前述之情形不同，往往有軼出現金輸送點之範圍外，而異常動搖者，此種匯價雖屬暫而不常，然既軼出現金輸送點而有變動，故此即謂之匯價之異常變動也。惹起此變動之原因如何，下再述之。

第一目 惡幣之流通

惡幣者，粗惡之貨幣也，即其成分重量比法律所定較劣之貨幣也。實際上貨幣之較劣於法定成分重量之貨幣，有政府故意鑄造者，亦有於流通之際，因自然之磨滅或被刮削者。總之匯價既以法定之貨幣為標準，而採用其成分重量以資計算，故實際上流通之貨幣若比法定貨幣之成分重量太劣，而成為粗惡之貨幣，則匯價必因之而有高低。若實際之貨幣已極粗惡之時，價格即當因之動搖，終至有軼出現金輸送點之範圍而發生變動者，此即惹起匯價異常變動之第一原因也。

此匯價之異常變動，實際上果如何而現於匯價耶？蓋該國既有惡幣流通，則購買匯票時必係以此惡幣購買外國之良幣，故外國良幣之實質比較惡幣之實質相差極鉅，則匯價當因之上漲，自不待言。反之若由外國對於此國發出之匯票所兌之款，既係惡幣，則匯價亦當因之下落也。故政府故意鑄造惡幣，自貽伊戚，其咎固無可辭，即出於自然之磨滅，亦不可不注意也。查日本雖為金幣國，然實際流通市面者較少，故其磨滅者亦不多。雖其磨滅之程度，以求經詳細調查之故，不得而知。若英法金幣磨滅之程度，則已有詳密之調查也。即英國索佛林金幣，每年當磨

減四千乃至三千分之一。法國二十佛郎金幣，每年當磨滅五千分之一云。

第二目 金銀輸出之禁止

今若有一國禁止輸出金銀，則對於此國發行之匯價必當下落，其下落之程度，且將無有止境。何則？其匯價既已下落，若更以其下落之匯價拋賣匯票，欲使之直接輸出現金，而現金又被禁止輸出，則以不能達其目的之故，勢非將其匯票從廉賣出不可。故其下落當無止境也。反之，在禁止輸出金銀之國，若對於外國匯價上漲，在平時因匯價漲至現金輸送點，與其收買匯票發寄，不如直接輸送現金較為合算。然此時既禁止輸出現金，則此方法竟不適用。故雖匯價極高，亦不得不收買匯票發寄，而匯價竟可由持有匯票者任意操縱，則其上漲亦無止境也。此即惹起匯價異常變動之第二原因也。往年美國南北戰爭時，曾採此政策而禁止輸出金銀，卒至全無效果，即其前車矣。

惟匯價漲至極高之時，如欲制其不復再漲，亦非全無方法也。即當匯價上漲之時，力謀對外輸出對其輸出品發出票據，以高價賣出之。故以高價賣出票據，即不

當以高價賣出輸出品也。輸出商既因此增進利益，則必促進輸出輸出愈多，則票據之供給增加，匯價即當因之下落矣。其反對若匯價太落，即反其道而行之，則匯價又當因之上漲矣。此皆防止匯價異常變動之自然的唯一方法也。

第三目 不換紙幣之發行

不換紙幣，利近害遠之物也。故既一次發行，不換紙幣，以世人智識之淺薄，必貪近利而忽遠圖，終至濫發不已，有不知所底止者。在最初發行時，紙幣與現幣之間，雖不過稍打折扣，及至濫發過甚，必使現幣全絕迹於市場，惟有不換紙幣流通，以逞其跋扈飛揚之勢力者，其影響於匯價之上，殆為勢所不免也。其影響茲分兩項說明之。

甲 不換紙幣發行之初期，紙幣與現幣尙屬並行，惟紙幣須打折扣，其反對，則現幣對於紙幣例須要求貼水。

乙 現幣絕迹於市場，祇有紙幣流通，以下更詳述之。

甲 不換紙幣與現幣並行，則人皆儘其所有之紙幣付款，如匯票有由此國兌款者，亦必不用現幣而用紙幣，可知然紙幣對於現幣既有折扣，則其價格必然下落，換言之，亦即一種之粗惡貨幣也。既以此粗惡而又落價之紙幣供作兌款，則此種匯票必然落價，凡外國之購買此國匯票者，亦必落價，可知其反對則以此落價之紙幣購買他國之匯票，必更漲價，又可知也。

故有此不換紙幣一度流通市面之時，則匯價必發生極大之動搖，而軼出現金輸送點以外，惟其動搖亦非全無制限也，其制限蓋即專在紙幣與現幣價格之差。換言之，即其應貼水或折扣相當之程度耳，茲舉例說明之。例如發行不換紙幣之國，其紙幣價格已落至七折，則對於此國發出匯票，若不發生特別情形，其下落之程度，自當以七折為標準也。蓋匯價若再落至七折以下，則賣出匯票者必不利益，與其廉價賣出匯票，不如寄送至發行不換紙幣國，收受不換紙幣，再之以掉換現幣，寄回本國，然其時若不再落至七折以下，則與其直接輸送現金，又不如以此現幣購買此落價之不換紙幣，以供兌款，故匯價動搖之程度，仍祇以七折為限也。反

之有不換紙幣流通之國，對於外國之匯價固當上漲，然若漲至七折以上，則購買匯票者，與其購買匯票不如以不換紙幣購買現幣，再寄送外國，較為合算，故匯價上漲之程度，亦祇以七折為限也。惟須輸送現金之時，不可不以現金輸送費加入其中一併計算之耳。

乙 此時既祇有不換紙幣流通，現幣已經絕迹，無論如何，不能獲得現幣，則其關係與其影響，亦即與禁止輸出金銀不殊，而與甲項之情形亦復大異。蓋甲項匯價之變動，雖有一定之制限，而此則全無制限也。此即惹起匯價異常變動之第三原因也。

惟此時匯價之大漲大落，亦非全無方法救正之也。即不換紙幣國之匯價過高，債務者與其以高價購買匯票，充作兌款，不如極力獎勵輸出，而以輸出品之代價充作債務之兌款。其反對者對於不換紙幣國之他國，因匯價太落，則債權者必不發出票據出賣，而不如其票據寄送至不換紙幣國，收受其紙幣，而購買其商品。再輸入之，於是前者即能減少匯票之需要，後者即能減少匯票之供給，一方則可

使匯價下落，一方則可使匯價上漲也。然此方法，果能如所豫期，而坐收善良之效果乎？必不然矣。何則？獎勵輸出之方法，雖佳，然外國對於本國商品之需要，要自有其限制。同時，又因輸出商品之成本過鉅，雖欲增加輸出，亦所不能。即就債權者言之，如欲輸入不換紙幣國之商品，則該國之物價，必因之暴漲，勉強輸入，亦必難於脫卸。所損殊多，故仍不能操縱匯票之需要，供給其原因，即在於此。

第四目 金銀比價之變動

以上所述匯價異常變動，係指實際上之匯價，軼出現金輸送點之範圍以外，而動搖者言之。若金銀本位制度本來不同之國，與國間既無法定平價，亦即無現金輸送點，故金銀比價，即有變動，亦不能謂匯價，即有異常之變動也。因而亦即無說明之必要。然因金銀比價變動，而致匯價變動，殊有極重要之關係。同時其變動，且比普通匯價之變動，更有不同。惟因其不屬於普通之狀態，祇好將異常之語，以廣義解釋之而已。茲再略述其異常變動之匯價如左。

蓋世界之銀價，全以倫敦之市場為標準者也。而倫敦之市價，又常刻刻動搖，故

金銀之比價亦常隨其市價剝刻動搖。銀本位國之銀幣與金本位國之金幣亦即當照此比價之動搖而常常變動其比例。則匯價亦即不能不因之發生高低也。譬今茲銀價下落則必金貴銀賤。凡對於銀幣國發出之匯票在金幣國必當漲價。對於金幣國發出之匯票在銀幣國必當漲價。有斷然者其理由即金幣國之購買匯票不啻以高價之貨幣購買低價之貨幣。故其結果不得不漲價也。其反對則銀幣國之購買匯票不啻以低價之貨幣購買高價之貨幣。故其結果亦不得不漲價也。此其理由全與惡幣流通無異。參觀之自明。

金銀比價之變動與匯價之關係大概如此。再就事實說明之。即如日本在明治三十年始採用金幣本位制度。而事實上則仍銀幣國也。故日本當時之匯價對於歐美各金幣國之匯價常在不能豫測之程度發生動搖。且日本雖係金幣國而以與我國最有密接關係之故我國又完全以銀幣為交易之標準。故日本與我國之匯價即不免刻刻動搖。此即日本貿易上之一大障礙。蓋銀價下落則為日本之金幣貴我國之銀幣賤。比較銀價未落以前可以同一之金幣多購我國之銀幣。故對

我國之匯票即當落價，反之以我國同一之銀幣，比較銀價未落以前，祇能少購日本之金幣，則對日本之匯票即當漲價。由此可知由我國輸出日本之商品在日本必當落價，而由日本輸入我國之商品，必當漲價，則日本之輸出品，必因此縮少銷路，反於我國較為有利也。

尚有複本位制度，亦因欲謀萬國通用，不能實行，故其法定之金銀比價常與市場之金銀比價不能一致。其實際流通之貨幣，非偏於金之一方面，即偏於銀之一方面，則複本位國無論對於金本位國或銀本位國，乃至對於複本位國之相互間，常因金銀比價不同，而匯價不得有變動者也。惟其所有之關係，皆可參照右所說明者適用之，茲不必再贅耳。

第五目 經濟恐慌或戰爭

一國若有經濟恐慌，則利息必暴漲，需要資金者既極迫切，凡對於外國握有債權者，必多發出票據，廉價賣出，以謀從早獲得資金。對於外國負有債務者，則必藉口不能兌款，務求展期。於是匯兌之供給，一方增加，一方則需要減少，而匯價當因

之下落。甚至雖因落價。而供給票據者仍然滔滔不絕。則其軼出於現金輸送點之範圍外亦在意中矣。

國家若有戰事。其關係亦與此同。人心惶惶。生命財產且不能有穩固之保障。於是有財產者。必換成便於攜帶之貨幣而隱藏之。而對於外國握有債權及負有債務者。其關係亦全與經濟恐慌不殊。而匯價亦不得不異常變動矣。

次則對於經濟恐慌。或戰爭國之國之債權國。遇此不幸。如欲對之發出票據。則債務國正值擾攘。能否兌款。已不可知。甚至欲以票據要求兌款人受照。或因兌款人受有影響。業經破產。有並兌款人之居處都不可知者。此時而欲賣出其票據。亦將求售無主。則需要因之減少。其價格亦當因之暴落也。且欲發出票據者。或以為與其以廉價賣出票據。不如輸送現金較為合算。然兌款國正值擾攘。其票據果能無事達到彼方與否。既不可知。即令無事達到。果能承諾輸送現金與否。又不可知。則又不如忍受其不利。而以廉價賣出之也。於是其匯票更不得不大落也。此惹起匯價異常變動之第四原因也。

惟其下落之程度，則視兌款國經濟恐慌或戰爭之程度，而有高低大小之差耳。倘或擾亂過甚，則人人皆惟恐生命財產之不穩，或竟有將其財產寄頓於外國者，則此時需要外國兌款之匯票者更見增加，其匯價亦必愈上漲矣。

以上皆外國匯價軼出常軌而發生動搖之原因也。如外國匯價已有此種原因，則必常有動搖，惟其動搖之程度，或未必即與其原因之強弱確相呼應耳。時或實際上之匯價，有因匯兌之關係國或關係人之信用程度，有關係之親疏不同，或資料之意見不一，而受有不少之影響者。故事實上雖儘有上述之原因存在，而匯價並不隨其原因動搖，其例又不少也。此惟在當局者細心觀察之耳。

第八項 匯價變動及於經濟上之影響

匯兌既爲了結國際間貸借關係之唯一方法，其關係之重要可知。故匯價若有變動，必於經濟上發生種種影響。茲就其重要者分別匯價上漲與匯價下落兩方面說明之。

第一目 匯價上漲之影響

無論何國，凡對外匯價上漲時，總當認為外國貨幣漲價，本國貨幣落價者也。故其影響即當如左。

一 減少輸入，增加輸出。蓋匯價上漲，既不外外國貨幣漲價，本國貨幣落價之意。故買入外國商品時，付出貨價即須加多，付出貨價加多，即與外國商品漲價無異。輸入品既漲價，則必抑制其需要，縮少其銷路。終至非減少輸入不可。反之，在輸出之方面，輸出商對其輸出品之代價發出票據，比較從前即可賣得高價，既可賣得高價，亦即與輸出品賣得善價無異。於是輸出商利益增多，而輸出必愈增進。斯時若將輸出品廉價賣出，尙有利益，則必稍減輸出品之價格，以競爭於國際市場，而努力開拓市場，擴張銷路。雖欲不增加輸出，亦不得也。

二 增加對外之付出額，並在外之收入額。對外應付出之款，如值匯票漲價，則必為本國貨幣落價，故所應付出者，即不得不比從前加多。然就外國債權者言之，若其兌款本為該國一定之貨幣，即令匯價上漲，而與彼仍屬毫無關係。例如我國對於外國負有債務，若其金額係指定外國之一定貨幣，則當匯價上漲時，對於

其漲價之外國貨幣，非多付款不可，故付出額須增加也。反之若其金額係指定我國之一定貨幣，即令匯價上漲，在我國毫無影響也。

依此同一理由，若對於外國有收入之款，其金額係指定外國一定之貨幣時，則因匯價上漲，對之發出票據，即可賣得高價，所得之高價，即不啻增加收入額也。惟其金額若係指定我國一定之貨幣，則祇收入我國貨幣一定之金額，金額既無增加，則亦不受匯價變動之影響也。

三、利於債權者，而不利於債務者。匯價上漲，則對外握有債權者可多收入本國貨幣，故即為債權者之利益，反之對外負有債務者，須多付出本國貨幣，亦即債務者之不利也。此理由上已說明其實質原無稍異，不過異其觀察點耳。參觀之自明。

惟人或謂匯價上漲，債務者所不利者，以債務者須出高價收買匯票而發送耳。債務者即不購買匯票寄送，而由債權者發出票據寄來，再行兌款，顧不可耶。安見即屬債務者之不利也。然此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之說也。蓋債務之金額，既指定當

兌交外國貨幣則無論由債務者購買匯票寄送或由債權者發出匯票寄來。要之債務者所受之不利終非可以倖免。何則匯價上漲既係表示外國貨幣漲價本國貨幣落價。總之非多付出本國貨幣不能買得一定之外國貨幣故由債務者購買匯票發寄或由債權者發出票據寄來均之無所擇也。

四 促現金之流出 匯價如漲至現金輸出點時則匯款至外國者與其購買匯票不若輸送現金較為合算則以現幣充作國外兌款者增加現幣必將源源流出現幣既有流出則必減少一國之資金甚至促起紙幣之收回通貨之減少利息之騰貴並有因之惹起財界之困難者。

第二目 匯價下落之影響

匯價下落之影響其現象適與匯價上漲完全相反。(一)增加輸入減少輸出。(二)減少對外之支出額並在外之收入額。(三)利於債務者而不利於債權者。(四)促現金之流入其理由既與匯價上漲之理由完全相反故比較而反觀之其理自明。惟有一事必須注意者凡匯價上漲或下落相互通匯之國必有一方有利。

一方不利也。然此惟兩國文明程度相等，國力兩無強弱者，乃始有之。若文明程度不同，國力強弱互異，則強國往往利用其勢力以壓迫弱國，舉凡匯價之或漲或落，所有一切不利者，必使弱國完全負之也。例如我國對於歐美各國之交易，以我國用銀之故，則因金銀比價之變動，匯價之漲落亦復變動不常。時或有為歐美各國之極不利者，乃歐美各國必固執須以金幣為標準，是匯價雖有漲落，其危險均由我國完全負之，已屬痛心疾首而無可如何者。乃至辛丑賠款亦因用金用銀，爭執甚久，卒以國力過弱，竟再賠出鎊虧至數千萬兩之鉅，亦可慨已。

尙有有息匯票，其影響亦與此同，參觀之自明。

第九項 匯價變動之救濟策

一國現金之流出入，本基於經濟上之原則自然發生之現象也。故如重金主義者之所信，不問其原因如何，祇知現金流入，即為國富增加，現金流出，即為國富減少。竟以現金之流出入，遂視為一國生死存亡之標準者，其見解之不正當，固不待言。然在研究匯價變動之際，亦已論之。如現金流入過多，必使物價騰貴，並獎勵投

機熱致財界起亂動之作用，其反對若現金流出過多，必使一國之資金告竭，利息暴漲，甚至一國之經濟界有極感困難者，則又不可棄之不顧也。總之現金之流出，流入必先現於匯價之上。故一觀於匯價之狀況如何，即足以表示現金移動之狀態。凡匯價若有變動如虛及現金若有流出或流入，即不可不預謀救濟策，以運用其調劑和緩之方法，此匯價變動之救濟策所由起也。

然匯價變動救濟策，可分爲現金流入救濟策與現金流出救濟策，兩項說明之。

第一目 現金流入救濟策

現金以何因緣而流入，即前所謂匯價下落已達於現金輸送點時，與其發出票據出賣，不如從外國輸入現金較爲合算，故有現金流入也。而匯價之漲落有起於一國對於他國之債權比其債務多者，有起於一國之利率比他國之利率高者，此不可不察也。

蓋現金之流入已如上述，非無論何種情形，常可認爲有利者。然若適宜流入，則自能潤澤一國之金融，使利息惹起下落之趨勢，亦於金融上有良好之影響，其功

固有不可沒者。惟若聽其自然，致令祇有流入而無流出，則必惹起物價騰貴，誘起投機，促進架空公司之濫設，馴致惹起經濟界發生可懼之恐慌，又足使人心悸也。故對於現金有源源流入之趨勢時，即當講究預防之策，而運用對於現金流入之救濟策也。

然欲運用救濟策，則現金之流入，有非由於同一之原因而惹起者，却有由於種種不同之原因而發生者，原因不同，其影響亦必不同。則救濟之策，即不能一成不變。故欲運用救濟策，即不可不先知其原因也。例如匯價下落，現金流入，乃由於一國生產力之增加，自然的輸出超過者，其國之經濟能力，對於流入之現金，確有容納之實力，則縱有現金流入，不惟不足介意，且可認為當然可喜之現象，而固無須運用救濟策也。若現金之流入，由於收受賠款，或由於募集外債，則一時流入現金過多，必至物價騰貴，事業熱投機熱勃興，甚至惹起輸入超過，是不僅於經濟上毫無利益，却有發生弊害者，則此時即當講究防止匯價之變動，不使現金一時多數流入，務求使之逐漸流入之方法也。

故匯價若一時驟然下落，則銀行當運用其資金，以謀從廉買入。俟其漲價再行賣出之方法，此不僅銀行藉此可獲利益，同時並可防止匯價之變動減少現金之流入於經濟上實有不少之利益也。此方法不僅歐、美各國之中央銀行採用之，即日本之橫濱正金銀行固亦採用之。即正金銀行由日本銀行供給以年息二厘總額二千萬圓之低利資金，於匯價下落時，可收買匯票以謀維持匯價者也。蓋匯價下落之時，一國之輸出商對其輸出品之代價發出票據，不得不廉價發賣，以廉價賣出匯票，即與廉價賣出輸出品無異，故即為輸出商之不利。政府而欲保護輸出商，即須實行以上之方法也。其目的雖為保護輸出商獎勵輸出，而直接即於防止匯價下落，現金流入有不少之效果也。

然銀行亦非於匯價每有下落時，即以獎勵輸出為理由，遂從事收買匯票也。若其匯價在將來決無上漲之希望，設使任意收買，則銀行當因之有損無益，即令以保護輸出商為目的，若輕率採用此策，則或至保護失度，不以國民經濟全體之利益為標準，反致發生弊害，此又不可不深戒也。

第二目 現金流出救濟策

現金以何因緣而流出，亦如前所述，與現金流出之原因完全相反，在匯價上漲時，對於外國負債者，與其以高價購買匯票，不如輸送現金較為合算，而現金遂因之源源流出也。然匯價又係有何原因而上漲耶？此蓋因一國之債務比債權多，故對於外國應付之款不得不多，遂致需要匯票者超過供給耳，而債務之所由多者，有由於輸入超過者，有基於海外放資者，有對於外國付出賠款者，或有當兌付外國之利息，或因本國發行不換紙幣，或有惡幣流通，以及本國之利率比較外國過低者。

總之既有以上各種原因，則對外之債務增加，必致匯價上漲，匯價上漲，則現金即當流出，現金流出，則必減少一國之資金，金融因之緊逼，經濟上必有比較現金流入更發生極惡之影響者，故在流出不多之時，即有速行講求救濟策之必要也。惟此救濟策，因其原因不同，則救濟之方法亦自不一，可大別之為根本的救濟策與應急的救濟策兩種，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甲 根本的救濟策 現金流出之根本的救濟策又可細別爲數種。

子 獎勵輸出制限輸入 輸入超過爲現金流出最重要之一原因故一國之貿易關係若發生輸入超過之趨勢，卽當努力制限輸入，急講求輸出超過之策。然獎勵輸出制限輸入，苟不能使一國之物價下落，決不容易奏效，故欲使輸入超過之逆勢，一變爲輸出超過之順勢，其道極難。蓋欲增加輸出，卽須屬望於一國產業之發達進步，而一國產業之發達進步，斷非一朝一夕所能有望者也。例如一國之產業，比年趨於輸入超過之方面，如欲挽回此逆勢，卽令朝野上下，努力運用種種方法，而其效果殊難實現，或者因欲制限輸入獎勵輸出，對於輸入增加關稅，對於輸出，則與以獎勵金，似亦可爲簡單而又容易達其目的之方法者，然此種保護獎勵，究不免有多少之弊害，緣之而生，致使經濟社會有一部雖覺舒暢，其他之一部反不利，益並有使國家對於產業上，或全出於人爲的干涉，以採用不公平之政策者，此又不可不深戒也。且欲制限輸入，或竟提高關稅，而課外國品以重稅時，則

(二) 關稅多爲條約及其他國際的協約所規定者，如欲變更，決不易得他國之承

諸卽令可以自由變更稅率，亦將紊亂國際關係，惹起關稅戰爭。(二)提高關稅以
防止外國品之輸入時，必致國內之物價暴騰，甚至托拉斯因之發生，致有害消費
者之利益。(三)關稅收入既經減少，國家必思有法以彌補之，甚至有加徵他種租
稅，或經手費者，故因改正關稅，雖可稍達制限輸入之目的，然其相因而至之弊害
卽當不少，苟不能使物價下落，卽不能防止輸入而增加輸出也。

丑 外國游覽者之招致

外國游覽者來本國者日多，則彼等之旅費及購
買土產之消費必當不少，此種費用在貿易關係以外，亦可吸收資金於本國者，故
來遊者之人數愈多，亦招致外資，防止現金流出之一方法也，如瑞士、意大利、法蘭
西等國，卽可證實之，就中尤以瑞士人口之大部分，多仰給外國遊客之旅費，以供
生活者，愈可證實，日本近亦以風光明媚，自炫時時以其風景之美麗，招致外客之
來遊，而力謀設備之完全，非無故也，我國地大物博，夙以黃金世界名天下，外客之
願來遊者，必當不乏，惜乎比歲以來，烽烟不靜，而設備又極不完全，交通又極不便，
利雖有佳山好水，勝景名都，不能招致名人之流連嘯傲，並因之以富國利民，殊可

概已。惟以一國之大，而徒恃外客來遊者之游資，以供生活，則又將養成國民一種屈從的根性。視國者不可不於此加之意也。

寅 出國謀生者之獎勵。出國謀生者，即親赴外國從事農工商礦各業，儲蓄資金，寄送回國者，故此類人物出國者日多，則必能促進現金之流入，而防止現金之流出，欲防止現金流出，而極力獎勵國人之出國，不僅極爲有效之方法，且於一國之對外發展，亦爲極好之政策也。我國僑民之在外者，何止千萬，每年寄送回國之金錢，何止萬萬，惜乎國力太弱，保護不周，僑民到處被人欺侮，稍有所獲，多被剝削，國家又不知移民爲何物，任令我僑民呻吟於異族箝制之下，不克發展，其本能坐令富國利民之生機，被強有力者摧殘殆盡，良可慨已。此後若能力反前，非妥爲保護，朝野上下，極意經營，不僅防止現金流出，增加現金流入之成效，必有可觀。其於增進國力，坐致富強，當亦匪難矣。

卯 港灣及其他經濟的設備之改良。港灣設備改良，則外國船隻之來停泊者必多，輪船公司、保險公司並銀行之信託增進，則外人之委託運貨保險匯款

者亦必增加，因此即可收入運費、保險費及各種經手費不少，此亦於貿易關係以外可促進現金流入，防止現金流出之一良法也。

辰 貨幣制度之改革。如有不換紙幣或惡幣流通之時，則本國即當受其不利，而為其貨幣制度不完全之表徵。故欲防止不利之匯價出現，即當力求他國之能相信我而欲求其能相信我，又非先改正貨幣制度不可。此等關係，既別論之，茲不再贅。

乙 應急的救濟策。以上所述皆根本的救濟策也，其於矯正匯價之變動，防止現金之流出，固為有效之方法，無疑然根本的救濟策，既注重改良匯價之根本，則欲應用之使有效果，斷非一朝一夕可能，倘事機緊急，迫不及待，豈能坐聽其雍容講論出此緩不濟急之方法者？故當匯價暴漲，現金有流出海外之虞，惡影響將波及經濟社會之際，即當講究應急的方策也。惟應急的政濟策，又可分為數種說明之。

子 外債之募集及有價證券之賣出。或募集外債，或賣出有價證券，皆為

對外發生債權。對此債權發出票據。即足增加票據之供給。并使匯價下落。防止現金流出。此固應急的救濟策。最有效者。其關係前已述之。然募集外債。遲早仍當償還。每年並須付息。故對外債務增加。不僅於償還時。當惹起匯價上漲。即在募集當時。亦徒使國內物價騰貴。并養成經濟不堅實之氣風。而一屆償還之期。則又全呈反對之現象。經濟界復陷於困難之境遇。此又其所短也。故當採用此方法時。必須熟權其利害得失。切不可率爾從事也。至以有價證券向國外拋賣。其結果亦與募集外債無異。即亦無庸說明。

五 利率之提高 一國之利息比他國之利息高時。則低利息國之資本家。必思攘奪其高利息之利益。有以存在高利息國受兌之款項。即存入該地之銀行。為存款。或以其他之方法利用之。並不以其資金寄回本國者。又或有收買高利息國兌款之票據。以貪得其較高之利息者。而在匯價上漲時。又有與其收買高價之匯票寄送。不如輸送現金較為合算。而紛紛輸入現金者。凡此種種。皆足惹起現金流入之趨向。以防止現金流出者也。故提高利息。足以操縱匯價。促進現金流入防

止現金流出。以此理論爲基礎。亦卽銀行行政策論中之所謂貼現政策者。卽以此而成立者也。如現今英國、英、蘭、銀行利率。若比他國提高一厘時。卽足以影響匯價。促進現金流入。防止現金流出。綽乎有餘。卽其明效大驗也。惟一國國力過微。或與歐、美、金融市場距離過遠。則其影響甚小。或竟全無影響。如現在之日本。以僻處東洋之故。卽令其中央銀行提高利率。如欲左右現金之流出入。殊無多大之希望。其原因卽在於此。

寅 通融票據之發行 匯價上漲。現金有流出之虞時。則發行通融票據。亦足增加票據之供給。而使匯價稍落。以防止現金之流出者也。通融票據之性質。及當利用之時機。前已言之。茲不再贅。惟茲所當注意者。銀行當發行通融票據時。必豫料將來匯價確可看落。方於現在以高價賣出之。而對其將來。必豫料或有輸出增加。或因其他之情形。匯價必當下落。方可發行也。否則雖趁高價賣出。至將來或竟不落。或竟大漲。則又非銀行之福。而爲其禍矣。

卯 匯票之賣出 現金流出之時。必匯價上漲之時。匯價既漲。必其供給不

足以滿其需要也。銀行於此時即可出其平日收買外國兌款之匯票而賣出之。既可獲利，又因之以增加匯票之供給，而使匯價下落，并防止現金之輸出，於計可謂至便。此歐洲各國中央銀行所常採用之方法也。惟其匯票多以英國兌款之匯票充之。

辰 金銀輸出之禁止。 現金流出致一國之經濟極感困難，則國家直接以法律命令禁止輸出，亦不失為一種之方法也。然國家以法律命令之權力禁止現金流出，其效力之偉大，固不待言。但政府於經濟上強試其人為的干涉，則所得之利恐不足以償其所失之害耳。古來亦有不明經濟原則之政治家，祇知本其一時之經驗，任意採用此種方法，有違犯者，或加以嚴刑峻法，不知利之所在，惑不畏死，仍不能防止現金之流出，而歸於失敗者，固比比也。此亦可見其效果之極為薄弱也。

以上皆於匯價上漲時，防止現金流出，所當採用之應急的救濟策也。然應急的救濟策，尚不止以上各種。此外尚有多少方法為歐洲各國中央銀行所採用者，茲

就其最重要者言之。有由中央銀行。以貨幣法所定之一定價格以上。購買幣材之現金充之者。或對於自外輸入之現金。尙在中途卽以之通融資金。且不徵收利息者。或又欲以現幣輸出外國時。分行不允對其紙幣兌現。必使親赴總行兌現。且將由總行運至出口商埠之運費。亦歸輸出現幣人負擔者。或有對於持有紙幣要求兌給現幣者。則令其繳出千分之一乃至千分之六之貼水者。凡此種種。皆歐洲各國中央銀行所採用之方法也。惟此種種方法。皆各有其貨幣制度以及經濟情形不同。不能率爾應用於本國者。此亟須注意之點也。至於此等救濟策之詳細事項。多屬於政策問題。爲銀行政策論中所應研究者。故此亦不多贅。

對於現金流出並流入之救濟策。大致已如上述。而此等方法。又各因其程度而有高低大小之差。於真欲達其目的時。皆不免尙有遺憾。此不可不注意者。蓋此等救濟策。既不過於經濟上強試人爲的干涉。若應用錯誤。不僅不達目的。其弊害且較利益更多。故應用此等救濟方法時。萬不可以輕心掉之也。且匯價之漲落。時或有與其採用人爲的干涉。不如純任自然尙有可以收其矯正之效果者。例如匯價

上漲則輸出商之利益增加利益增加則輸出必愈活潑輸出增加則對外之債權增加債權增加則可發出之票據增加票據增加則供給增加票據之供給增加則上漲之匯價不得不下落矣此即坐致匯價下落之消極的方法也反之匯價下落則輸出商之利益減少其結果即與本國之商品在外國漲價無異本國之商品漲價則外國之銷路必小而輸出商乃不得不減少輸出輸出減少則對外之債權減少或竟使債務增加並因之減少票據之供給而使下落之匯價必再上漲此又坐致匯價上漲之消極的方法也故此自然的救濟策時或優於人爲的救濟策也不可知要在當局者沈機觀變善於運用耳。

第十項 匯兌市價之叫盤

以上說明匯價所用上漲下落之語讀者已習聞之當不復挾有懷疑之餘地矣乃本書說明至此竟有迫於必要須將上漲下落之意義從根本上推翻使讀者之思想惹起一絕大之革命的變化則又何也即本書自此以下凡所云匯價上漲下落之語皆與以上所說者完全相反而以我國實際上之交易爲主質言之即所謂

匯價上漲云者專指我國之貨幣漲價而言所謂匯價下落云者專指我國之貨幣落價而言也。

然既指漲價爲下落而指落價爲上漲殊不免有顛倒黑白之嫌而使吾人人類之思想律全陷於自相矛盾之境地凡有健實之思想者幾難贊同此說然匯兌市價事實上即指同一之市價本來一方可謂之漲價同時亦可謂之落價也此皆因其觀察點之不同也換言之即指匯價之叫盤言之也此叫盤方法又有兩種一曰付款計算叫盤一曰收款計算叫盤。

蓋付款計算 *Rate of Giving Account, or Giving Quotation* 叫盤者即以外國貨幣爲基礎指合本國貨幣幾何例如現今英金每鎊合規元六兩四錢是也而收款計算 *Rate of Receiving Account, or Receiving Quotation* 叫盤者則與上完全相反而以本國貨幣爲基礎指合外國貨幣幾何例如現今每規元一兩合英金三先令一辨士是也即付款計算匯價之動部以本國貨幣表示之不動部以外國貨幣表示之收款計算匯價之動部以外國貨幣表示之不動部以本國貨幣表示之者也。

其式如左。

收款計算

每兩

三先令一辨士

付款計算

每鎊

六兩四錢

故據右例觀之若付款計算市價變動時則六兩四錢之數非有增加即當減少。在收款計算市價變動時則三先令一辨士之數亦非有增加即當減少也。恰如上海白米零賣價值每米一升值銀一角則每銀一圓可買一斗也。故米價若有變動如以銀計非比一角增加即比一角減少。如以米計亦非比一斗增加即比一斗減少也。匯價之有付款計算與收款計算者即與此米價之有兩種叫盤無異。設每鎊六兩四錢者現為六兩五錢亦如米價一角者現為一角一分則人皆謂為漲價矣。反之若祇六兩三錢亦恰如米價之為九分則人必以為落價矣。是兩者本無異也。然就匯價之收款計算言之每兩可買三先令一辨士者今為三先令二辨士則為漲價。若祇三先令則為落價。亦猶一圓一斗之米今為九升則為落價。若為一斗一升則為漲價。其關係亦相同也。乃在買賣白米之時若指九升為落價一斗一升為

漲價當無人不笑其狂且愚者。願何以在買賣匯票之時而將漲價落價之語倒轉用之。反以爲毫不足怪耶。此無他。卽因匯價與米價不同。其市價卽在收款計算。亦用一定之金額表示。故無論爲三先令一辨士。三先令二辨士。或三先令。皆屬一而二。二而一者。單自其分量觀之。或謂之漲價。或謂之落價。云爾。換言之。卽呼聲高者爲漲價。呼聲低者爲落價也。此匯價之在收款計算之一種特異點也。要之。通常一切交易。既採用以本國貨幣爲動部之付款計算。卽盤。而在匯價之收款計算中。又以外國貨幣爲動部以表示之。而以其增減之數。分爲漲價或落價爲標準。故對於付款計算所言者。乃完全相反也。我國現今各報紙上登載之國外匯兌市價。卽探此收款計算之叫盤。亦卽我國之所謂漲價落價者。其意義完全相反之理由也。由此可知。既因匯價有用付款計算。卽盤。與收款計算。卽盤。不同。則漲價與落價之語。遂全相反。竟與本書以前所謂漲價落價之語。背道而馳者。良以前皆係以付款計算。卽盤。爲標準耳。現既以收款計算。卽盤。爲標準。卽不得不將漲價或落價之語。倒轉用之也。

於是更知國外匯兌市價若用付款計算叫盤為標準，則貼水時價高折扣時價低，若用收款計算叫盤為標準，則貼水時價低，折扣時價高也，再以表示之如左。

收款計算 \wedge 貼水時 落價
折扣時 漲價

付款計算 \wedge 貼水時 漲價
折扣時 落價

茲更應用於外國貿易上，而由輸出商觀之，如輸出商對於輸出品發出票據，可以高價賣出時即為有利，非以廉價賣出不可時，即為不利也，再根據此點以匯兌市價之高低表示如左。

付款計算 \wedge 漲價時 有利
落價時 不利

收款計算 \wedge 漲價時 不利
落價時 有利

更應用之於輸入品及輸入商，其情形又如左。（輸入品係據輸出地之市價以輸出地之貨幣計算之有一定價格者）

收款計算入		收款計算入	
漲價時	落價時	漲價時	落價時
落價時	漲價時	漲價時	落價時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匯兌市價之叫盤，以用付款計算者為最普通，故多數皆用付款計算，然各國商業上之習慣，亦有一定者，例如日本對於我國、香港、墨西哥，雖用付款計算，而對於其他各國，則用收款計算，英國亦係兩者併用，美國對於我國、印度、南美各國、俄羅斯、西班牙、葡萄牙等國，雖用付款計算，而對於歐洲及其他各國，又用收款計算。我國對於各國皆用收款計算，獨對於香港、新加坡，又用付款計算也。蓋英國對於歐洲各國，須用收款計算者，以歐洲各國對於英國，既用付款計算，叫盤故為便利，市價之比較計，如用英國金鎊之大貨幣，比較用佛郎、馬克等之小貨幣，在匯價上容易知其確數也。

但收款計算與付款計算均之各有一利一害。即用收款計算之時，當以本國貨幣換成外國貨幣也。例如美國兌款之匯價爲七十五圓時，欲知規元五百兩能值美金幾何，以五乘七十五，即可知其數目。然以外國貨幣換成本國貨幣，則欲知美金二百五十圓能值規元幾何，非以時價除二百五十圓不可。其換算即較乘法稍難矣。反之若用付款計算，其關係又與收款計算完全相反。故以外國貨幣換成本國貨幣，雖極便利，而以本國貨幣換算外國貨幣，又不便利也。故我國之國外匯兌，既以外國貨幣表示票面金額，則不得不謂票面金額愈多，在付款計算爲有利也。然而事實則適相反也。

第十一項 國外匯兌市價表

國外匯兌市價，各國商業上之習慣各有不同。有以收款計算表示者，有以付款計算表示者，或又併用兩種表示者。而匯價標準之單位，有與貨幣之單位一致者，亦有相差極鉅者，不能整齊劃一也。且同屬表示匯價之市價表，亦因其發行者編製方法不同，其間之繁簡精粗，即當判然各別，不能強之從同也。

茲列舉各國匯兌市場表中應注意之點如下。(一)祇載動部不載不動部也。其間有記載不動部者。無非編者所附加取便讀者耳。(二)我國匯兌市價之叫盤多數皆用收款計算。惟對於香港新加坡則用付款計算。(參照附錄國外匯兌市價表自明)而不動部之單位。有規元一兩者有規元百兩者。(三)有所謂虛數市價者。即金幣國表示對於銀幣國之匯兌市價也。本來金銀比價時刻動搖不定。故金幣對於銀幣。極難得正確之數。不過依據通貨之標準。以表示其概數而已。於是實際上之匯價。即有實數市價 *Real Exchange* 與虛數市價 *Nominal Exchange* 兩種。(四)所謂買與賣者。皆就銀行言之。故銀行所謂買進與賣出者。自該主顧觀之。其關係適相反也。(五)表中所謂四個月期者。即見票後四個月兌款之匯票也。所謂帶根電匯四個月定期者。即據押匯發出票據之電匯。或四個月兌款者。所謂押匯者。即指輸出押匯票據。由銀行買進者。所謂個人票據者。其兌款人非銀行者也。而票據之種類。又不祇以上各種。茲不過舉示其代表的票據之種類耳。(六)記載有倫敦或巴黎等地名者。即表示票據之兌款地也。(七)若有所謂倫敦發、日本

兌款六十日票據者，即倫敦之銀行收買日本兌款之見票後六十日兌款票據也。此就日本之輸入商言之，極有重要關係者，無他，即日本之輸入商在倫敦斟酌匯價與其由日本匯款寄至倫敦，不如在倫敦發出票據使在日本兌款較爲合算而選擇此有利之方法也。(八)銀塊之價值，每日必由倫敦紐約兩處決定市價，然兩處之市價不同者，以兩國銀色之成分標準本不同也。即倫敦銀塊之純分爲千分之九百二十五，紐約之純分則不過千分之九百耳。惟世界之銀塊市場仍照倫敦銀塊市價決定。(九)市價表中，有所謂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三，八分之三，十六分之一者，其分數何以不同，若是即因貨幣單位之大小，既因國而不同，則現於市價表中者，亦不得不有差別。如英國本爲貨幣單位極大之國，故分數小。市價表中可以十六分之一爲標準。然如德如法，則爲貨幣單位極小之國，故分數大。市價表中即當以二分之一表示之也。而此十六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云者，即表示匯價單位之分數一個 One point 也。例如英國之匯價原爲十六分之九者，今爲八分之五，則是已漲十六分之一，故謂之 One point 即騰貴也。若已落八分之一而爲十六分之

七時則謂之 two points 卽跌落也。總之無論對於何國若爲 One point 就我國言之。大概皆以一錢五分上下爲標準也。且匯價之計算法。大都由粗率進於細密。如對於美國之匯價。從前祇用四分之一者。今漸改用八分之一之分數矣。匯兌市價。於換算時極爲複雜。故各國銀行中無不用換算表者。此表最爲簡單。便利試一檢查此表。卽無須再行覆算。隨時卽可知其換算額也。惟此種換算表。各國所用者種類極多。不及一一紹介耳。

茲附錄國外匯價表並日本橫濱正金銀行國外匯價表以供參考

●**國外匯兌**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日

上海匯至倫敦（以上海規銀一兩計算）

銀行電匯 三先令一辨士五

銀行卽期 三先令一辨士六二五

銀行四個月期 三先令一辨士七五

銀行買進四個月期匯票 三先令三辨士五

帶根電匯四月定期 三先令三辨士七五

又六個月票匯 三先令四辨士

大條銀近期 三十二辨士〇六二五

大條銀遠期 三十一辨士八一二五

上海匯至法國（以上海規銀百兩計算）

銀行電匯 一千〇八十五佛郎

銀行四個月買進 一千一百三十五佛郎

上海匯至紐約（以上海規銀百兩計算）

銀行電匯 美金七十二元七五

銀行買進四個月期匯票 美金七十六元七五

上海匯至香港（以香港百圓合上海規銀）

銀行電匯 七十四兩

上海匯至印度（以上海規銀百兩計算）

銀行電匯 二百三十二羅比五

上海匯至爪哇（以上海規銀百兩計算）

銀行電匯 一百八十八盾

上海匯至新加坡（以新洋百兩計算）

銀行電匯 上海規銀七十五兩二五

上海匯至德國（以上海規元一兩計算）

銀行電匯 一萬二千馬克

上海匯至俄國（以上海規元百兩計算）

銀行電匯 三十三萬五千羅卜

上海匯至東京（以日金百圓合上海規銀）

銀行電匯 六十六兩七五

●外幣現市

昨日下午四點鐘前市價列下

英金票每元	買	八元八角五
又	賣	八元九角
花旗票每元	買	一元八角五分
又	賣	一元八角六分
喇票每元	買	七角〇一
又	賣	七角二分
盧卜五百元老票每萬枚	買	五兩
又	賣	五兩五錢
盧卜五十元十元廿五元票	買	七兩五錢
又	賣	八兩五錢
盧卜一千元新票每萬枚	買	三兩二錢五分
又	賣	三兩七錢五分

盧卜二百五十元新票每萬枚	買	一兩四錢
又	賣	一兩六錢
馬克每元	買	一毫九
又	賣	二毫一
香港票每元	買	一元〇一分二
又	賣	一元〇一分五
法郎每元	買	一角二分三
又	賣	一角二分六
新加坡票每元	買	一元〇一分
又	賣	一元〇二分
東京老頭票每元	買	九角〇二厘
又	賣	九角〇五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d.

EXCHANGE QUOTATIONS.

銀行原論

London, Bank	T. T.	21 ⁵ / ₁₆	
do.	Demand	21 ³ / ₁₆	
do.	4 m/s	21 ¹ / ₁₆	
do. Credits	4 m/s	21 ³ / ₁₆	
do.	6 m/s	21 ¹ / ₁₆	
Paris and Lyons, Bank	T. T.	2.55 ¹ / ₂	
do	D. mand	2.56	
do. Documentary	4 m/s	2.61 ¹ / ₂	
Berlin, Bank	D. mand	2.07 ¹ / ₂	
do. Documentary	4 m/s	2.13	
New York and	Bank	T. T.	49 ¹ / ₂
do.	do.	D. mand	49 ³ / ₁₆
San Francisco,	Documentary	30 d/s	50 ¹ / ₄
do.	do.	4 m/s	51
Bombay and	Bank	Demand	151 ¹ / ₂
Calcutta,	Private	30 d/s	153 ¹ / ₂
Harbin, Bank		T. T.	96 ³ / ₄
do.		Demand	98 ¹ / ₂
Private		sight	97 ¹ / ₂
Hongkong, Bank		Demand	94 ¹ / ₄
Private		10 d/s	93 ¹ / ₂
Shanghai, Bank		Demand	78 ¹ / ₂
Private		10 d/s	79 ¹ / ₄
Bank, Mex. Dollar		Demand	98 ¹ / ₄
Tientsin, Bank		Demand	74
Private		10 d/s	75 ¹ / ₄
Bank, Dollar		Demand	98 ¹ / ₄
Peking, Bank		D. mand	73 ¹ / ₂
Private		10 d/s	74 ³ / ₄
Dairen, Bank		Demand	92 ¹ / ₂
Private		10 d/s	91
Tientsin, Bank		Demand	78 ¹ / ₂
Private		10 d/s	74 ³ / ₄
Bank, Mex. Dollar		Demand	98 ¹ / ₄
Chefoo, Bank, Mex. Dollar		Demand	94 ¹ / ₄
Hankow, Bank		Demand	76
Private		10 d/s	77 ¹ / ₄

九九二

London { Outward 60 d/s 1/11 ⁷/₈ 7th. Jan. 1914
 Bank Rate 3% 29th Jan. 1914
 Bar Silver 26 ¹/₂ 5th. Feb. 1914
 New York Bar Silver 57 ³/₄ 5th Feb. 1914
 Yokohama, Friday 6th Feb. 1914.

第六款 國外匯兌之裁定

國際間清結債權債務之關係，原有種種之方法也，即由債務者購買匯票以寄送於債權者有之，由債權者對於債務者發出票據者有之，並有於通匯之時，由債權債務兩國間直接清結其貸借者，或須經由第三國者，而所第謂三國，有止一國，有不止一國者，或有不用匯兌方法，而直接輸送現金者，其方法既多，於是在匯款時，即可採其最有利益者用之，如係輸送現金，固無匯兌之必要，否則斷非採用匯兌方法不可，故必要匯兌時，於是究以何種方法最爲有利之問題，乃因之而發生矣，欲決定清結國際間之貸借關係，究以何種方法最爲有利，此即所謂國外匯兌之裁定也，英語曰 Arbitration，德語法語均曰 Arbitrage。

國外匯兌之裁定，有直接裁定間接裁定二種，間接裁定又有單一裁定與重複裁定二種，以下順次述之。

第一項 直接匯兌之裁定

直接匯兌裁定者，即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兩國間於清結其關係時，當比較兩國

間之匯價者也。一方對於他方之負有債務者。當斟酌由債務國之我。直接匯款
Direcs Remittance 爲有利耶。抑使債權國之彼。採用出票方法。Direct Draft 爲有
利耶。或一方對於他方握有債權者。當斟酌由債權國之我。採用出票方法爲有利
耶。抑使債務國之彼。直接匯款寄來爲有利耶。所謂裁定者。卽決定此方法者也。

茲以我國尙係銀本位國。對外匯兌除匯價有漲落外。更有銀價之變動夾入其
中。而實際上之匯兌。又係用兩而非用圓。殊嫌龐雜。若據之以說明此例。竊恐轉折
太多。反與實在情形不合。以下仍就日本對於歐美之匯兌情形加以說明。亦實有
不得已者。讀者幸諒之。茲舉一例言之。例如日美間現在之匯價如左

日本對美	卽期匯價	每百圓	四十九弗二分之一
美國對日	卽期匯價	每百圓	五十弗

就右之匯價觀之。如日本須兌付美國金圓千弗（卽美金一圓。以下簡稱弗）
時。若由日本購買對美匯票。照每百圓四十九弗二分之一計算。故購買美金千弗。
非付給日金二千〇二十圓〇二角不可。然美國對日之匯價。爲每百圓五十弗之

市價，則不如使美國對於日本發出票據，祇發出在日兌款之二千圓票據，即可在美國收得美金千弗也。於是與其在日本購買匯票寄美，不如在美國發出票據，可獲得二十圓〇二角之利益也。

而且此項匯兌，非以電匯為標準，而以即期為標準者也。故若用在日購買匯票寄送至美之方法，則欲購買美金千弗之匯票者，即當立時付日金二千〇二十圓〇二角。然若在美國發出票據，俟寄到日本後再行兌款，不僅有二十圓〇二角之利益，並可在郵寄匯票之期間，得以利用其資金而收得其利息也。

次更就美國對於日本匯兌觀之。即照上述之匯價，如在美国有兌交日本之款二千圓，非交出美金千弗，不能購買在日兌款之匯票也。如照日本祇能收受日金二千圓之比例，以發出在美兌款票據，其票面祇須載明九百九十弗，已足兩兩相抵。是比較由美寄款者，有十弗之利益。且將其票據由日寄美，亦復需時，則又可用其資金，而收得其利息也。此即直接匯兌之裁定也。前者係決定由美國對於日本發出匯票為有利者，後者則決定由日本對於美國發出匯票為有利者也。如此。

則凡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國與國間，可行直接匯兌裁定之利益，大概如是矣。然欲用此裁定方法，必對手國彼方之匯價高此方之匯價低時方可。否則此裁定之方法仍不能行也。而且匯價之實際上，果能現此狀況與否，尙屬疑問。蓋匯兌市價必對手國之雙方完全同等，兩國間之貸借完全一致，彼此能正確保其平衡，而又絕無變動匯價之特別情形攙雜其間，乃能偶然一現。然按之事實上，則此種理想的關係實屬無由存在。故匯價在對手國間，終非一方高即一方低也。

第二項 間接匯兌之單一裁定

間接匯兌單一裁定 *Simple arbitration* 者，即甲乙兩國間不直接匯兌，而經由第三國以通匯兌者也。例如日本欲匯款至英國時，其匯價如下。

日本對英即期匯價 每一圓 二先令

日本對美即期匯價 每百圓 五十弗

美國對英即期匯價 每鎊 四弗八十五仙

今若由日本匯寄千圓至英，照每圓二先令之匯價，購買在英兌款匯票，則支出

日金千圓不過購得英金之百鎊耳。然以此千圓購買美國免款匯票，則可得五百弗，寄送至美，委託在美之特約銀行代收後，更照每鎊四弗八十五仙之匯價購買英國免款匯票，則可買得一百〇三鎊五先令八辨士。是則與其由日本直接匯英，不如先買美匯送至美國，再在美國購買英匯，每千圓可獲得三鎊五先令八辨士之利益也。此即間接匯兌之單一裁定也。

此間接匯兌單一裁定方法，日本與英國間實際固屢屢行之。此因日美間之貿易關係，日本常輸出極多之絲茶等重要品至美，其結果常偏於輸出超過一方面。故日本對於美國常為透支。然日英間之關係，則與對美關係完全相反。日本常偏於輸出超過一方面，故日本對於英國常為透借。由是日本即可舉其對美之債權，以清結對英之債務也。

更就右所舉例說明之。日本嘗採用此種裁定方法時，固有由日本先寄匯票至美，再在美購買匯票寄英者。然亦有先由日本購寄匯票至美，同時並通知英國之債權者，使對於美國發出票據者。此方法既節手數，又省費用，故實際上多不用前

者之方法，而用後者之方法也。

第三項 間接匯兌之重複裁定

間接匯兌重複裁定 Compound Arbitration 者，經由二國以上以通匯兌者也。換言之，即票據之關係涉及三國以上者也。

即日本對於英國匯款時其匯價如左

日本對英	即期匯價	每一圓	二先令
日本對美	即期匯價	每百圓	四十九弗
美國對英	即期匯價	每鎊	四弗八十五仙
美國對法	即期匯價	每一弗	五佛郎二十五生丁
法國對英	即期匯價	每鎊	二十五佛郎二十五生丁

若日本直接對英匯款，照右之匯價以日金千圓不過購得英國兌款之百鎊匯票耳。然依間接匯兌單一裁定，經由美國則同屬日金千圓，已可購得一百〇一磅七辨士，再經由法國則可購得一百〇一鎊十七先令七辨士也。此即間接匯兌之

重複裁定也。由是可知如照右之匯價利用單一裁定，比較直接匯兌，每千圓已有一鎊七辨士之利益。若照重複裁定，則更有一鎊十七先令七辨士之利益也。蓋間接匯兌之裁定，不僅爲比較各國間之匯價以決定何種匯兌較爲有利之方法，且足使交易較少之國與國間其兌款更加容易也。茲再舉例說明之。譬茲有甲國以貨物對乙國輸出，是甲國可對於乙國發出票據也。然乙國對於甲國輸出較少，如爲片面匯兌之時，則雖欲賣出其匯票，急切難覓得買主也。此時甲國若以乙國之債務對於第三國之丙國發出血據，甲國即從丙國兌得票款，乙國再對於丙國履行債務。此又一種之裁定也。如此則匯兌之裁定，即可使國際間之兌款容易於經濟上極爲有益者也。

且今日匯兌裁定之中心地，不待言即英國也。蓋英國爲現今世界金融之樞紐，無論何國，殆無不與英國有交易。凡一切應清結之貸借，均以經由英國清結之最爲便利也。例如我國對於印度與澳洲若有交易，如對之發出票據，一時必難覓得受主，而不得不廉價賣出。於是既以對於此國發出票據爲不利，即可轉而對於英

國採用匯兌之方法，而英國兌款之匯票，在市場上則固可以高價賣出者。英國又對於印度、澳洲以及任何各國，殆無不有交易，故即可清結其交易關係也。此國際貸借所由必經過英國以清結也。又即英國成爲現今世界金融之中心地，其匯票且有國際貨幣之觀也。於此更可知英國商業上勢力之偉大，尤爲雄厚無匹也。歐戰前之德國，曾以對於印度、澳洲之貿易必經由英國之居間爲不便，思欲設立國際銀行，以謀減殺其勢力，而極力獎勵國際的銀行業之發達矣。卒之能力薄弱，不及英國甚遠也。

然在歐洲各國之相互間，則匯兌之裁定極其通行。人若一度游歷歐洲，細察各國之金融制度，無論在何交易所，在何銀行，各有其專屬之電報電話，以謀與世界中重要都市之關係，銀行極力聯絡，故無論任何地方，任何纖細之匯價變動，頃刻間即已週知，亦足見其設備之完全，從事斯業之書記助手，技術之嫻熟，辦事之精勤，乃能使匯兌之業務蒸蒸日上，而絕無可容其訾議之餘地也。

翻觀東洋諸國，不僅我國之經濟幼稚者望塵不及，即如日本亦因距離世界金

融中心地過遠關係隔絕而匯兌裁定亟需心靈手敏之業務在日本幾於全無可觀就中尤以間接匯兌之重複裁定其交易極費時間甚至一面裁定一面匯價又已變動往往有當時認爲極有利益者一轉移間卽已釀成損失致不能如願相償者比比皆然如此則非金融狀態更加發達或通信機關更求完備而欲從事於匯兌裁定殆不得不謂其離題尙遠也。

且採用裁定方法時銀行所收之利益雖祇些微然其業務仍能安全行之而固無庸顧慮者現今歐洲各國對於匯兌裁定之經手費極少通常不過收受票面金額之二千分之一內外絕無有收受千分之一者且經營裁定業務之時所支出之電報費印花稅經手費以及經紀人之佣金其他之費用亦復不貲雖祇收受其極小之差然在純益之上則固有極大之關係也。

匯兌之裁定係豫料匯價當漲而收買匯價尙低之匯票也故對於高價匯票則可減少其需要以謀其匯價之低落對於低價匯票則可增加其需要以謀其匯價之上漲其作用則全由於匯兌之裁定而發生者也且裁定之作用並足以和緩匯

價之變動防止現金之流出者，往年法國以極鉅之賠款償還德國時，竟能使經濟上不受絕大之影響，即法國利用裁定方法之巧妙也，亦即見其效用之偉大也。

第七款 匯兌之豫約

國外匯兌市價在貨幣制度本位相同之國與國間雖不能謂有極大之動搖，然些微之動搖則仍然不能倖免也，若在貨幣本位制度本來不同之國，即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其匯兌市價常因金銀比價之變動時高時低，則其動搖之範圍極廣且大，終有難於豫測者，故對於外國有交易而從事於輸出輸入事業者，每因匯價之變動，即當身受不少之影響，時或有豫料為極有利，益因之輸出極多之商品，乃不旋踵而因匯價之變動，竟至事與願違，反受損失，並因之身受極大之痛苦，而陷於困難之境遇者不少，言之殊可寒心，然亦有因匯價之變動，與上述之情形完全不同，竟能化損失為利益，或使普通之利益變為極鉅之利益者，如此則交易上並含有投機之分子，轉使從事商業者無從施其精密之計算，凡與外國貿易者必因此而極不放心也，是以上述之情形，匯兌上實際市價必有變動，如能舉其變動

所生之一切危險有可避免之方法。則在國際經濟上之利益可謂極大。此現今所當力謀免除此項危險之方法之確能實現者也。即所謂匯兌之豫約也。

蓋匯兌之豫約者，即銀行豫約在某期間內限制一定之金額以一定之價格賣出匯票或買進匯票者也。即發出匯票要求銀行收買之輸出業者，在其豫約期間以內，可以一定之價格拋賣匯票，因供在外付款須向銀行購買匯票之輸入業者，在其豫約期間以內，可以一定之價格定購匯票，因而即可免除外國貿易上極大之投機之分子而使商業交易極其確實，舉凡以上所述之弊害皆可因之一掃無餘者也。故匯兌之豫約實為獎勵貿易極有效力之一方法也。然直接從事外國貿易之輸出商固可因此免除危險，確保利益，而在買賣豫約之銀行，不啻將商人所慮之危險完全移轉於自己。銀行有時固可獲得鉅利，有時或不免竟受鉅損。其歸結或竟毫無利益亦未可知，但銀行實際上並不至受有若何之危險，且常能收得相當之利益也。其理由如左。

一 豫約之期間必不甚長。蓋豫約期限太長，則匯價如有動搖，銀行或不免

因之受損，然能斟酌相當之期間，則匯價必不至發生激烈之變動。匯兌之豫約亦決不至有極大之危險也。現今所通行之匯兌豫約期間，所稱爲現貨之短期者，約在三日以內，所稱爲定貨之長期者，亦不至在三個月以外，其期間必不甚長也。且貿易商人所以必與銀行爲匯兌之豫約者，亦無非欲以了結該項交易爲限，免除由匯價變動所生之危險也。故其期限亦決不至過長，即令其期限有涉及三個月以上者，必係金本位國與金本位國間，皆有同一之貨幣制度，匯價不生激烈變動者，方始有之。若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則金銀比價變動不常，任何銀行決無許諾爲長期之匯兌豫約者。

二 匯兌豫約可以分擔危險。此卽類似一種保險之制度也。銀行既經營有多數之匯兌豫約，卽令一方或有損失，他方又有利益，以彌補之，兩兩相抵，卽可減少匯兌豫約之危險也。

三 於金融上極有利益。匯兌之豫約能使銀行豫知其主顧所必需之資金者也。故銀行在經營上，卽可減少遊資，而能計算其確數，使資金運用極其圓滿。可

免除片面匯兌之不利。此卽金融上之利益也。

四 可擴張銀行之營業而增進其利益。既因匯兌之豫約以增進貿易業者不少之利益。則一國貿易之因此增進。必不待言。而匯兌之業務亦當因此增加。匯兌業務增加。則經營匯兌之銀行其營業亦當日臻繁盛。因此卽可增進其利益也。由此可知匯兌之豫約不僅無若何之危險。且有多數之利益緣之而生也。

惟匯兌豫約方法固亦有與其主願直接豫約者。然實際上則用間接豫約者較多。而用直接豫約者較少耳。間接豫約方法維何。卽經由匯兌經紀人之居間之匯兌豫約也。蓋國外匯票亦與國內貼現票據相同。以經由經紀人之手最爲妥當。故欲爲匯兌之豫約者。與其直接與銀行約定。不如委託經紀人居間介紹較爲便利也。惟國外匯票經紀人 *Exchange broker* 與票據經紀人 *Bill broker* 所營之業務大致雖同。然兩者間却有極不同者。其最重要之區別。卽前者惟介在匯兌豫約委託人與銀行之間。周旋豫約奔走其間。以收受佣錢爲目的。而後者則不僅周旋票據之貼現。並以自己之計算營業者也。換言之。卽前者全委之他人之計算。自己並

不負擔交易上之危險。後者則全屬自己之計算，並以自己之危險營業者也。此即其區別之要點也。

匯兌之豫約，既如所述，可區別為賣匯兌之豫約與買匯兌之豫約兩種。論其利害，又可就銀行與輸出入商兩方面分別觀之。而其手續，亦可分為種種，惟其詳細事項，當讓之外國匯兌專書中論之，非本書中所能詳盡。茲故略之。

銀行原論終

最新商業簿記

楊蕙三編

定價九角

本書分單式複式兩篇、十四章。用歸納法解說原理、較之用演繹法者為有條理而易了解。繁簡適宜、極便教授。

最新商業算術

黃邦柱編

定價九角

本書計十篇。凡關於近世商業算術、收錄至詳盡、如保險、匯票等。演算說理、極為明晰。教科自修、均可適用。

最新銀行簿記

陳家瓚編

定價九角

本書說理透澈。舉例從前年度之半途起、至本年度之半途止。於結帳後移過下期之手續、極為明白、是教科善本。

法政講義

常裝十三冊
目單
冊十三裝精
元二十價定
列本
元五十價定

下價

是編撰著
 諸君、均
 係各大學
 法律專科
 畢業、宿
 於研究。
 編著時、
 參攷採擇
 於他種著
 述者甚多
 用是取
 材豐富、
 別擇頗嚴
 且種類
 多至二十
 三門、尤
 為他書所
 莫及。



商	民	國	戰	平	民	刑	獨	刑	經	財	政	行	國	法
			時	時	事	事	逸	法	濟	政	治	政	法	學
			際	際	訴	訟	獄	各	論	學	學	學	論	通
		私	公	公	法	法	法	法	論	學	學	學	論	論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論	學	學	學	論	論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六	五	一	一	一	五	一	六	四	一	四	五	五	九	六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二	二	五	三	五	一	六	四	一	四	五	五	九	六	三
元	元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九	八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五			二						
					角			角						

社會 經濟學

金井延著
精一冊
陳家瓊譯

本書詳瞻賅博、於精微闡奧、論義極深。讀是書者、往往於開卷時不勝汪洋之歎、及乎終篇則於斯學疑難莫決之點、皆能爽然明悉。滔滔浩瀚、包舉衆長、固有非他書所可及者。

經濟 大學意

津村秀松著
常一冊
彭耕譯

津村氏會著有國民經濟學原論、內容豐富、便於自修。故又特編經濟學大意一書、取材提綱挈領、以便教授。讀原論不覺其不易記憶者、能將此書加讀數次、即可於原論重要之點、完全記憶。

最近預算決算論	• 全一册	一元四角
各國預算制度論	• 全一册	一元八角
民法要覽	• 全四册	一元六角
商法要覽	• 全三册	一元二角
國際公法要覽	• 全一册	四角
美國民主政制大綱	• 全一册	三角五分
美國公民學	• 全一册	八角
憲法論綱	• 全一册	一元五角
法律顧問	• 全一册	二元

▲陳光益黃識編
陳嘉增補訂正▼

英文書翰鑰

完富無比

- 綜計全書一百餘節
- 整篇尺牘三百餘句
- 萃錦散句二千餘句
- 信札款式四十餘種
- 名片款式二十餘種
- 廣告格式十餘種
- 各種作法詳細說明
- 譯文典雅絕不粗率

人之分類、自名公巨卿至於士農工商、各有舉例。事之分類、自慶祝弔唁銀錢往來至於家庭瑣屑、分為二十餘項。關於社會上應有之尺牘、殆已搜載無遺。誠極完美之書籍也。

尺牘書寫法
收發信件法
花郵片寫法
名片使用法

皆
詳細解剖
反覆說明

！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本書乃最新出版。陳腐之材料，一概不取，而增加通常會話書所無之門類甚多。編製之完善與造句之圓潤，使學者極容易領會且便於記憶。凡會話上之機語、殆已抉破無遺。

英語會話鑰

陳嘉編

袖珍精裝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本書之特色

- 1 完全用英美兩國事情作材料，使英語的實質可以表現出來。
- 2 事項的門類，多到一百種，可謂極其完密。但買物件之話少，而社會事項之門類多，此種體裁，與通常會話書不同。
- 3 凡英美飲食起居之習慣及禮節，皆有詳細說明。字句有特別意義者，於每頁下段附加註解，更是本書獨具之特色。
- 4 最新材料，如航空界及歐戰後各種事物，搜集甚多。

英文基礎一萬字

▲陳嘉編▼

▲精裝全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作文 之 會話 器 利

作文會話之最大困難、總在於所記生字不夠應用。本書乃將英文中極通用之字選出一萬多個、皆漢譯之。復按照社會各種事情、分之爲三十四類、每類中又分爲若干門、眉目清晰、條理井然。作文會話時、有平日未記之字、按照門類一尋、可以立時尋出、非常便利。

英文基礎三千句

▲▲陳嘉編▼▼

▲精裝全一冊▼
▲定價一元▼

作文
會話
之
利器

在英文中選出極通用之熟語及成句三千四百句、用四百五十個主要字以貫串之、分之爲四百五十節。每主要字之下、有用法變化的引例數句或十數句、皆以漢文對譯之。內容組織、極爲完密。此四百五十字、乃英文中之幹部、而三千四百句者、又爲日常之慣用句。倘能熟記、可以應用不窮。

● 極高尚之文言作品，絕無流毒的國文教材

域外小說集

全一冊

定價六角

周作人

先生譯

周先生謂文藝可以轉移性情，改造社會，故十五年來專從事於介紹西洋作品。近人皆知宗仰先生之白話文矣，而不知前此先生之文言作品，尤有極名貴之價值。是編乃先生最近自輯其文言譯述之小說，得三十七篇，原作皆理趣高尚，合於先生「人的文學」之旨。譯文則清澗冷雋，讀之如嚼冰雪。蔡子民先生答林琴南書，有謂「周君所譯域外小說，文筆之古奧，非淺學者所能解」，非虛譽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初版

銀行原論 全一册

定價大洋五元

此書有
著作權

編者 陳家瓚

發行者 羣益書社

印刷者 羣益書社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羣益書社

